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95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三、審查 111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10 年 10 月 27 日、110 年 10 月 28 日為一次會）……（ 1 ～ 74 ）

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10 年 10 月 27 日、110 年 10 月 28 日為一次會）……（ 75 ～ 326 ）

交通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四、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110 年 10 月 27 日、110 年 10 月 28 日為一次會）……（ 327 ～ 412 ）

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110 年 10 月 27 日、110 年 10 月 28 日為一次會）……（ 413 ～ 47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7 ～ 480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53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奕華　鄭正鈐　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高虹安　王婉諭

萬美玲　李德維　賴品妤　周春米　范　雲　黃國書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洪孟楷　鍾佳濱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　謝衣鳳

陳椒華　江啟臣　林楚茵　楊瓊瓔　賴惠員　張宏陸　呂玉玲　廖婉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德福　李貴敏　孔文吉　何欣純　王美惠

莊競程　張育美　蔡易餘　張其祿　高嘉瑜　羅明才　邱志偉　陳亭妃

邱議瑩　羅美玲　曾銘宗　莊瑞雄　邱顯智　林俊憲　蘇震清　何志偉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人員：（10 月 20 日）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率同有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楊正斌

（10 月 21 日）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李召集委員德維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10 月 20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林奕華、陳秀寶、張廖萬堅、吳思瑤、萬美玲、林宜瑾、高虹安、王婉諭、鄭正鈐、李德維、周春米、賴品妤、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林楚茵、楊瓊瓔、陳椒華、范雲、賴惠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宏陸、江啟臣、洪孟楷、葉毓蘭、何欣純、廖國棟、蔡易餘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國書、李貴敏、廖國棟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文化交流是最友善且最快了解彼此的管道，也可以增進國家之間的關係，因此文化部目前在世界 16 個地方有駐外館處（文化交流事務處），109 年新增義大利、雪梨、印度 3 處，這是根據文化部駐外單位設置評估辦法，文化部根據國家整體政策、駐地藝文能量等綜合評估後就會決定設置。

而近年來東歐國家像是捷克、斯洛伐克和立陶宛與我國在防疫上互動頻繁，在國際上是值得珍惜的朋友，110 年夏天外交部已宣布要在立陶宛設立「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強化中、東歐地區的實質關係，爰此建請文化部應規劃於東歐設立文化組。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周春米　吳思瑤　陳秀寶

二、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且有效統治台灣地區的正當性與合法性，為不容置疑的事實。適逢中華民國 110 年國慶日舉國慶祝之際，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莊豐嘉在其臉書表示「為幽靈國慶生」之荒謬言論，舉國譁然，社會觀感不佳。莊豐嘉位居公廣集團之管理階層，領取國家薪俸，竟公開汙衊羞辱國家的國格，為國人所不齒；且擔任總經理 3 年期間，華視財務虧損持續擴大，整體節目收視率不振，並爆發節目招標案弊端，莊豐嘉之言行顯有爭議。爰此，要求文化部部長對於莊豐嘉是否違反公共電視相關規定及經營能力，要求公廣集團啟動相關程序，於 1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林奕華　萬美玲　高金素梅　鄭正鈐
楊瓊瓔

三、鑑於文化部 109 年發放三倍券時加碼藝 Fun 券，110 年五倍券同樣沿用此政策鼓勵藝文消費，根據政府採購網公開資訊顯示相關平台營運與建置已發包 1 億多元限制性招標，109 年總計發包超過 7 千萬元，110 年再發包 5,405 萬元，惟相關功能和平台目標未明顯改變，爰請文化部提供藝文振興平台規劃及經費運用，並說明此平台後續營運與發展計畫，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宜瑾　　李德維　　萬美玲

四、文化部曾在 2018 年 9 月提出《公共媒體法》草案，李永得部長曾在 110 年 4 月 14 日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公共媒體法推動進度與我國公廣集團面對全球數位化之發展規劃」專題報告，報告中提到要解決組織架構和財源兩大核心問題，之後文化部於 110 年 9 月 15 日預告《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建請文化部提出公廣傳播政策規劃期程，以及未來公共電視台、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Taiwan Plus 等跨平台媒體機構將會如何合作或整併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宜瑾　　李德維　　萬美玲

五、為落實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平衡中央與地方基礎建設之精神，豐富地方民眾的文化生活，使各偏鄉地方都有享受文化生活的權力，文化部遂提出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透過盤點、保存並復興各地區的文化設施硬體，包括博物館、文化館、演藝廳、美術館等各類型館舍，在國家整體藝術史的建構之下，重新找到各地區應該演繹及承載的地方文化定位及特色並重啟地方活力。爰為盤點北高雄所蘊含的歷史風采，使得藝術文化成為北高雄人民的生活養分，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輔導高雄市政府針對北高雄 8 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提出「北高雄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秀寶　　邱志偉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林俊憲　　陳明文　　劉櫂豪

六、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已朝少子化及高齡化二個極端發展，又青壯勞動力過度集中大都市，造成鄉村產業勞動力不足，城鄉差距日益擴大。爰為復興地方產業、發展地方經濟，文化部應推動地方文化空間保存與活化經營、強化多元人才之培養、促進文化加值應用與產業深耕，凝聚地方文化環境發展之共識，營造具在地特色之文化場域，創造就業，俾促進地方人口回流，達成保存並活絡文化資源及均衡台灣之目標。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輔導高雄市政府針對北高雄 8 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提出「北高雄加速地方創生計畫—文化環境營造計畫」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秀寶　　邱志偉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林俊憲　　陳明文　　劉櫂豪

另有臨時提案 1 案不通過：

中正紀念堂是國人休閒遊憩、藝術文化饗宴、國際觀光景點、及自由民主聖地，為住民歷史記憶的代表性，且為國家指定國定古蹟及一座具歷史性的蔣總統銅像，稀少性不易再現，具歷史留存的意義。文化部 107 年 12 月間擬訂「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報告」並向行政院提報 2 個建議方案，迄今未見轉型規劃報告內容。文化部對於中正紀念堂提出修繕再利用計畫或轉型方案，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需要送文資審議，文化部需秉持專業，堅持文資審議原則應優於促轉條例的政治決定。爰此，要求文化部「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報告」中，應提及保留蔣總統銅像的立場，並公開所有政治檔案史料，讓蔣總統的功過並存，使民眾看到蔣總統對台灣貢獻的歷史，供社會各界公斷。

提案人：李德維　　鄭正鈐　　林奕華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7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10 月 21 日）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東京奧運會組團參賽情形及未來策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張廖萬堅、王婉諭、李德維、吳思瑤、賴品妤、林奕華、范雲、萬美玲、高虹安、周春米、鄭正鈐、林宜瑾、林德福、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葉毓蘭、羅美玲、孔文吉、何志偉、莊瑞雄、張其祿、陳秀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洪孟楷、廖國棟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國書、李貴敏、廖國棟、廖婉汝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財字第 1102101946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依照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進行審查，並依限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該會，俾彙整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三、審查 111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主席：在場委員已有 3 人，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日會議議程僅進行詢答，相關議案請於 11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為配合政府防疫規定及室內人數限制，部分單位人員移至 801 會議室同步掌握本會質詢狀況。

請教育部潘部長進行相關預算案之報告，時間 12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 111 年度主管預算案與所屬學校、醫院、機構等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行政法人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前開各項預算案及詳細書面報告資料均已送大院。本部主管各項教育政策計畫及經費，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持續指教與支持，以下謹簡要報告如次：

壹、本部 111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 111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歲入預算 9.8 億元 5 較 110 年度預算 9.3 億元、增加 0.5 億元，約增 5%。

二、歲出部分

本部 111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歲出預算 2,761.4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 2,573.2 億元，增加 188.2 億元、約增 7.3%，主要編列重點包括：

(一)高等教育預算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1,003.5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6.1 億元，約增 0.6%。主要係增列依法補助原私校退撫基金，以及引導大專校院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經費。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

111 年度預算案國民教育編列 819.7 億元 5 學前教育編列 518.2 億元，合共 1,337.9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44.9 億元，約增 12.1%。主要係增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辦理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持續增加平價就學名額，及推動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再提高等措施所需經費。

(三)終身教育預算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53.4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元，約增 1.9%。主要係增列強化圖書館營運服務功能等經費。

(四)國民體育預算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48.8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7.7 億元，約增 18.6%。主要係增列國家運動園區第三期興設計畫及整修建學校運動場地等經費。

(五)青年發展預算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5.4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0.3 億元，約增 5.9%。主要係增列辦理青

年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活動等經費。

(六)資訊及科技教育預算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45.9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25.6 億元、約增 125.8%。主要係增列精進中小學數位學習及校園網路環境等經費。

(七)依法編列特殊教育預算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124.6 億元，占本部主管 111 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之 4.51%，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6.3 億元。主要辦理項目包括：補助特教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及改善教學設施、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補助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及推展資優教育等經費。

(八)依法編列原住民族教育預算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38.5 億元，連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之 16.3 億元，合共 54.8 億元，占本部主管 111 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之 1.98%，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2 億元。主要辦理項目包括：補助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公費留學及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推展等經費。

(九)學校暨社教機構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188.8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2 億元，約減 1.1%。主要係核實減列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等經費。

(十)其他預算

辦理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等，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77.7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4.6 億元，約增 6.3%。主要係新增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增列推動臺灣優華語及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計畫等經費。

貳、本部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 3 所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包括：

(一)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1,952.9 億元，業務總支出 1,964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1.1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短絀減少 4.2 億元，主要係增加場地租金收入等。

(二)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建（購）置校舍、醫療大樓與設備等 235.6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 2.1 億元，主要係配合各項工程進度等編列預算。

二、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部分

本基金轄下共設置 6 個所屬機構，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包括：

(一)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20.3 億元，業務總支出 26 億元 5 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7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短絀減少 0.2 億元，主要係增加門票收入等。

(二)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整修建展覽場館及相關設備等 7.3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 1 億元，主要係辦理本部補助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等。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部分

本基金轄下共設置 145 所國立高中職，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包括：

（一）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313.2 億元，業務總支出 353.7 億元，收支相抵後 5 計短絀 40.5 億元 5 較 110 年度預算案短絀增加 1.1 億元，主要係增聘教師等。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興整建校舍及購置教學設備等 32.6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 3.2 億元，主要係增購教學設備等。

四、運動發展基金部分

（一）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38.3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 2.7 億元，主要依運動彩券銷售情形增加盈餘分配收入。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68.9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 1 億元，主要係擴大選手培訓等經費。

五、學產基金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部分

（一）111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學產基金編列 8 億元，轉型及退場基金編列 0.02 億元，其中學產基金較 110 年度預算案減少 0.1 億元，主要係減少利息收入等。

（二）111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學產基金編列 8.3 億元，轉型及退場基金編列 0.6 億元，其中學產基金較 110 年度預算案減少 1.4 億元，主要係受少子女化影響，預估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案件減少等。

參、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19.32 億元，業務總支出 19.2 億元，收支相抵後 5 計謄餘 0.12 億元，與 110 年度同。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建（購）置訓練場館及設施、器材等 3.7 億元 5 較 110 年預算增加 2 億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本部補助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部主管 111 年度配合各項教育政策計畫編列之預算案情形做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持續支持與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潘部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周春米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23 分）部長早。部長說要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推動創新創業的教育計畫，可是明年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的經費卻只有編列 7.6 億元，比今年少了 2.3 億元，而其中大學產業的創新計畫更減列了 4 億元。請部長說明一下，為什麼說的跟做的不太一樣？難道是大學產業創新計畫的執行成效有問題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召委有看到整體高教的預算，111 年相較 110 年還是成長，在目前的情況下，教育部還是要持續挹注高教經費，剛才召委提及的部分，是因為過去我們推動高教深耕

計畫、STEM 人才培育計畫及產業博士計畫，其實有相當的成效。因此剛才召委所提的項次，我們經費也約略做了整理，也希望能夠持續支持各大學在這幾項計畫的發展。

李委員德維：在產業創新部分，因為減列了 4 億元，的確是減列了不少，所以你們在別的地方是有些機制，我想這麼多大學校長也在，大家也滿重視產業創新，部長可以承諾學校這方面假如還有缺的話，可以另外來協助嗎？

潘部長文忠：剛才也提到，針對高教深耕計畫的部分，部裡頭希望各大學有中長程的發展計畫，推動以來確實看到有越來越多的大學，不管在各面向的發展都有穩定的計畫，這部分其實是以大學為主的校務發展過程，所以教育部會持續支持。對於剛才召委所提的部分，相關經費一定是用在支持各大學推動自主發展計畫裡面。

李委員德維：好，因為鼓勵大學生的創新創業，其實這個計畫推動到去年底，這 8 年來已經有二千八百多組的校園創業團隊，這些新創公司有 331 家，這部分當然也拜託教育部多關心一下這些新創的團隊，畢竟因為疫情的爆發，其實也影響不少大學生團隊。請問教育部現在有掌握這 331 家新創公司還存在多少家嗎？或者他們有些什麼問題？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部分我可能要再瞭解，整理一下再提供召委參考。

李委員德維：好，這部分就拜託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剛才的提醒，我們持續希望透過相關的措施，對於學生的學習歷程，能夠有更多創新創業的學習機會，包含我們推動的 USR 計畫，也很感謝各大學校長，透過這樣能夠讓大學生在學習的過程當中更瞭解整個社會的脈動，甚至參與地方產業發展的歷程，我想整體的發展目標是一致的。

李委員德維：臺灣進入世界前 50 強的大學學科，從 107 年的 26 個，108 年跌到 18 個，去年只有 11 個，今年更慘只剩下 8 個學科，請問為什麼會發生這些狀況？現在高教生和玉山學者計畫的方向需不需要做一些修正？因為畢竟臺灣進入世界前 50 強大學學科的部分的確跌了不少，所以這部分教育部有沒有什麼樣的作法，然後做檢討？

潘部長文忠：確實從世界不管 QS 或 THE 的排名，他們在相關的指標其實也有略做調整，所以我想在排名上面也會有某種程度的影響，但就整體的發展來講，不管是整體學校或相關特色領域的部分，我們統計這幾年進入排榜的學校數是增加的。當然在比較前端的部分，名次略有增減，像臺灣大學也曾經進步，但因研究生部分的指標比重增高以後，可能對臺灣大學就略有影響，名次其實都維持在很前端，但確實有前後。

整體而言，這幾年我國大學進到國際幾個比較重要排名的總數量是增加的，我想召委也可以看到立法院預算中心做的整體分析，各大學因為校長們在校務的推動上一直很努力的往前，所以這幾年整體上是往前進的。

剛才召委提醒到攬才的部分，應該說包含留才，針對國內各大學，我們透過彈性薪資，包括教育部加額補助的部分，這幾年也有滿顯著的增加，到現在已經超過五千多名的老師，而且我們也規範，希望副教授以下的青壯輩學者，也應該要被鼓勵到，所以有看到這個績效。針對玉山學者部分，目前很多學校一直很積極地尋覓人才，也很審慎，因為這是一個比較高的攬才計

畫，據我瞭解，部分學校事實上已經預訪了一些可能要招攬的人才，他們是逐年攬入。我想玉山學者計畫或青年學者計畫，我們都會持續支持。

李委員德維：因為時間有限，就拜託您多加督導預算的部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一定。

李委員德維：其次，本席要來關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的部分，因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者的新的退撫制度要另以法律定之，其實現在只剩 2 年了，請問部長現在研議狀況怎麼樣？草案什麼時候會出來？當然我們很希望不會再有第 2 次的年改，所以這個部分，請問教育部的時間？因為只剩 1 年半了。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涉及公教，因為本來在整個退撫制度上面，銓敘部其實已經邀集幾個相關部會……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您只要簡單回答大概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潘部長文忠：這當然會跟銓敘部一同進行，之前也提到有時間限制，所以也會在時間前完成整個相關人員的……

李委員德維：這個進度就拜託部長要加強，好不好？

另外，教育部在 10 月 22 日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從原本規定的學校積欠薪資改成假如這些學校沒有改善積欠老師薪資且情節重大。當然你們修改一定有原因，您可不可以說明為什麼修改這個部分？或者技職司司長說明？另外，要怎麼樣確保學校不會積欠老師的薪資或者減薪。

潘部長文忠：原本我們輔導私校改善的實施原則，針對欠薪部分，這本來就是很嚴肅的事情，因為薪資是老師維持生活非常基本的需求，只是當時原則裡面所寫的，在執行面會產生一些爭議，所以現在希望是把它比較完整化。這個原則不變，欠薪一定是教育部會列為專輔學校的關鍵指標，在作業面，我們比較希望是經過我們懲處之後如果未改善的部分，我們就會直接列專輔，這牽涉到一方面可能是惡意，一方面可能是財務發生危機，所以這部分原則都不會變。在執行面，我們也希望整個行政處置法制面的周延，有些文字我也跟司長做了一些討論，避免引發外界的疑慮，以為改變了，其實沒有改變，所以這部分的文字會再更斟酌。但還是一樣，維護老師的權益，還有老師的薪資不應該有被欠薪，這會影響到老師的生活。

李委員德維：部長，請教一下雙語班，國教署核定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的補助計畫，本席直接跟部長反映，22 個縣市，其實只有 15 個縣市有達到，而且六都占 34 所，占了六成八將近七成，金門、馬祖、臺東、新竹市、苗栗、南投、嘉義市都沒有。請問到底是他們沒有來申請，還是你們沒有給？

潘部長文忠：召委指的是高中職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就是高中職雙語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這是我們的第一批，但不是到此為止，總共先核定了 52 校，未來還會持續增加，希望這個政策可以更普遍推廣，所以當學校相關的計畫做好準備，我們就會支持，也會逐年再擴增其他核定補助的學校。

李委員德維：在此要提醒教育部，第一批的學校偏重在六都，我們擔心對於其他縣市，比較弱勢的縣市或學生，假如變成所謂的拔尖不扶弱，牲犧了弱勢，當然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非直轄市或偏鄉也是我們更要去輔助的重點，因為這次是第一次由政府來鼓勵、支持他們透過教育實驗的辦法來提出實驗班，我相信後續一定會有更多的學校也會積極在這方面，到 2030 年的整體計畫，其實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學校加入雙語實驗班的推動計畫。

李委員德維：針對本土語言部分，因為 111 年度本土語言要納入高中以下學校的必修課程，教育部真的準備好了嗎？因為上一會期教育部才給本席相關語言重點培育的大學，閩南語有 8 所學校，客家語有 5 所學校，原住民語只有 4 個學校，所以你們現在的人才需要，以 109 年度來講，全國高中、國小、國中、高職加起來八萬九千多班，你需要多少的師資？你的培育狀況怎麼樣？而且本席也看了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預算，也沒有新增本土語言教育的經費，馬上就要必修了……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完全是依照 111 學年度上路的規劃，包含師資的培育還有相關的作業，針對剛才召委提醒的，這些本來擔任本土語言教師的，還有很多是支援人員。另外，現在我們比較有系統的透過師培大學來開設剛才召委所提到的這些班級，希望有系統的培養這方面的師資。我也特別請國教署必須要從區域性去考量所需要的人力，不只是總量，這部分我們是做到比較細緻的養成。從 111 年國一和高一，逐步在增加，我們也會逐年以這樣的方式來培育所需要的資源，對於少數，像原住民族語言部分，我們現在也透過直播共學的方式來補強，因為從過去推動新南向 7 個國家語言的經驗，這個方式未來也能補強偏鄉或少數語言，能夠透過延聘優良師資來進行直播共學，也是我們在師資規劃上重要的一部分。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李委員德維：本席最後一句話，只是提醒你們，請你們回去想，就是幼兒園的師生比已經 40 年都不變，不諱言，國小、國中、高中的師生比都有改變，但是幼兒園的部分的確是沒有，當然本席只是請教育部回去思考一下幼兒園師生比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做逐步的調整？請部長帶回去，因為本席的時間已經到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我們全力先就平價公共幼兒園來努力，之後這部分一定會體卹到小小年紀，我想師生比例也是我們下一波努力的目標。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38 分）部長好。首先我向您請教，我們知道 108 課綱之後，明年 111 年是新的考招制度，前天已經有做了相關規定的公布。其實之前我就聽到一些家長在反映，從所謂的學測，然後指考變成分科測驗，當時教育部是考量到學生的壓力，所以國、英、數三科變成只考學測，數學有考數甲，但是數乙的部分我有建議過部長，是不是應該接受招聯會的意見，但您說要明年之後再做全盤的考量，所以數乙就已經很多人在要求，希望可以加入到分科測驗裡

面的考科，但就是因為你們現在把分科測驗從原來 45 級分變成 60 級分，當初這個是好意，但現在家長反映這樣反而壓力變大，因為之前學測是為了避免分分計較，所以變成 15 級分，但是到目前為止，尤其以明年來講，其實只剩下 23%會做考試分發，以這樣的比例，請問部長，當學生在準備國、英、數三科的時候，他到底要用 15 級分的態度來準備，還是要用 60 級分的態度來準備？因為如果國、英、數同時採計到分科測驗，最後的考試分發是用 60 級分，所以請問學生在準備上是要用 60 級分的態度來準備，還是 15 級分？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因為委員對教育非常地專業、內行，也瞭解到級分制度跟百分制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方向，其實不管 15 級分或 60 級分都還是級分制的概念，它是讓科科不會因……

林委員奕華：是級分制沒錯，但是就變細了。

潘部長文忠：學生的準備方向絕對不會變，他要參加學測或是未來決定要參加分科測驗，在準備上是不會改變的。

林委員奕華：準備沒有差別，但是壓力不同，部長，準備當然要準備，但壓力不同啊！

潘部長文忠：我要提到的是，其實從原來 45 級分到 60 級分都還是一個級分制，只是細節……

林委員奕華：部長，你以前也當過地方的局長，我想你對於民意應該是瞭解的，但是我發現這件事情你們沒有去體察到家長、老師以及學生真正的想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針對 45 級分到 60 級分的部分，就是因為當初有非常多的意見提出來，所以教育部儘管招聯會……

林委員奕華：不是，你這樣就回到一試定終身，現在變成他一考是 15 級分，但是有一千六百多個系會同時採計學測的英、數兩科，然後會採學測成績的有 1,861 個校系，所以我要凸顯的是，他本來覺得他有選擇權，因為現在是多元入學，他本來就可以選擇在申請入學之後就定下學校，但如果他想要考試分發，這是他自己的決定，如果他選擇要考試，他就要去承擔這樣的考試。或許教育部覺得這樣是減輕壓力，但是對家長來說，他們不認為那是減輕壓力，反而覺得是增加，因為那是唯一一個考試，這樣他就必須把國、英、數考好，必須要用 60 級分的態度來做準備，所以我是反映這樣的意見給你們，也給招聯會。

潘部長文忠：我瞭解。

林委員奕華：當然明年已經沒辦法改，只是我希望……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其實招聯會在 106 年就公布確定了，但是因為各界很關心，所以他們曾經召開過兩次，也邀集相關代表來參與。

林委員奕華：那個是對於分科測驗改 60 級分的事情，我知道啦！我現在針對的是只考一次，部長有沒有瞭解我的問題？我不是在問分科測驗變 60 級分的事，我在問的是，你把國、英、數三科改成只考一次，學測要放大成 60 級分到分發的部分，我在講的是這個。

潘部長文忠：我瞭解，剛才委員提的是兩個部分……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還是要麻煩部長，包括我一直在講要去聽高中老師、高中家長或學生的意見，現在高中生也很有想法，你們可以聽聽他們的意見，明年完是不是來檢討一下到底要怎麼樣來做？我沒有說一定要怎麼樣，但是我最近接到滿多這樣的陳情，包括一試定終生、15 級分、60

級分，你們本來是希望不要分分計較，可是變成一試兩用之後，反而造成他們分分計較的壓力。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說明一下，委員提的那個，我們在一個階段後一定會做更多意見的蒐集和檢討，這是必然的。而委員剛剛提到的國、英這兩個科目，因為從選修的概念來說，它不會是到分科測驗再做，它跟早期國文就是國文的完全加深不同，現在是多科的選擇……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以前是兩個不同的考試，但現在變成一個考試了！

再來，在上個會期我們通過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然後我也看到臺大、成大、清大及陽明交大等 4 所學校很快地就用這樣的條例申請了不同的學院，裡面的核定期程我都看到了，我先分別請問 4 位校長，請你們簡答一下。因為就我看下來，果然大多還是半導體學院，因為當時我們在討論這個法案的時候，當然我們知道半導體絕對會在裡面，但是比較遺憾的是，一開始就沒有看到半導體以外的部分，這方面希望教育部以後要繼續加油。

潘部長文忠：委員，現在還在持續中。

林委員奕華：舉例來說，我們也通過「太空發展法」，但是卻沒有看到太空相關的創新學院。我今天只要針對這 4 所學校，是不是可以分別告訴我們，你們預計什麼時候開始招生，以及跟什麼樣的企業合作？因為我看到 4 所都有台積電……

潘部長文忠：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以半導體為主，馬上就會有新的其他領域的學院出來。

林委員奕華：我先請教臺大管校長，現在你們有列出 4 家公司，你們是已經確定跟這 4 家合作了，還是是怎麼樣的情況，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臺灣大學管校長說明。

管校長中閔：已經確定了。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這 4 家共同出資？

管校長中閔：對，共 9,8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所以國發基金同時也配合一半？

管校長中閔：對。

林委員奕華：以這 4 家來講，你們要招收多少名額？因為我在資料裡看不到臺大要招收多少名額，以及什麼時候要開始招收這樣的碩博士學生，可否請校長說明一下？

管校長中閔：我們現在已經在辦理招生，明年就會有。

林委員奕華：所以明年就開始了？你們的碩博士生分別是多少？

管校長中閔：博士 20 人、碩士 80 人。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因為半導體的人才培育對我們來講很重要，所以我們想知道大概要培育的人數，謝謝管校長。

再來請教蘇校長，你們的部分呢？一樣是要跟全部列出來的這 15 家公司合作，還是這只是預計的？

主席：請成功大學蘇校長說明。

蘇校長慧貞：沒有，這裡都有明確地經過董事會親自批准……

林委員奕華：所以 15 家也都是明確的，那你們要招收多少名額？

蘇校長慧貞：20 加 80，就關鍵人才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也是博士 20 人、碩士 80 人，所以你們都是這樣嗎？

蘇校長慧貞：也跟委員報告，在這個內容上面，事實上已經超過半導體，包括智慧製造還有國家關心的能源部分都融入課程當中。

林委員奕華：有關成大的部分是這樣，不完全只是半導體。

蘇校長慧貞：是。

林委員奕華：不過我們看到內容的部分，其實還是比較偏向半導體，但是你們還有智能與永續製造的部分，那可能比較是相關的部分。

再請教清大的賀陳校長，請問你們一樣是明年開始招生嗎？

主席：請清華大學賀陳校長說明。

賀陳校長弘：對，明年招生 80 名碩士……

林委員奕華：一樣明年開始收，也一樣是 20、80？

賀陳校長弘：對。

林委員奕華：也是都會和列出來的這 10 家公司合作？

賀陳校長弘：事實上現在已經 11 家了。

林委員奕華：11 家，又多了一家。好。

請陽明交大的林校長也回答同樣的問題，你們是不是明年開始招生？

主席：請陽明交通大學林校長說明。

林校長奇宏：我們今年就會有碩士逕讀博士班，正式的招生是明年 2 月和 8 月。

林委員奕華：所以一樣是 7 家嗎？

林校長奇宏：原來的 7 家，除了框架合約之外，細部合約也都簽訂了。

林委員奕華：好，因為這個對國家人才培育非常重要，這部分是新的開始，所以要拜託四所學校做一個新的典範，我也期待其他學校也可以針對國家重點領域別的部分趕快來加速，希望這樣法律的通過能夠真的在學校裡看到高階人才的開花結果，要拜託 4 所學校，謝謝。

再來想請問部長有關境外生的招生，其實這跟疫情無關，我們 108 年、109 年的核定人數都很多，都是三萬多人，但是註冊人數是減少的，108 年還有一萬多人，到了 109 年變成 9,987 人。而技職型的大學、技專校院更慘，核定人數都超過一萬人，但是註冊人數 108 年是 4,144 人，109 年才 2,709 人。請問部長，是因為我們大學端沒有吸引力還是怎麼樣，為什麼核定人數這麼多，但進來的學生人數只有這麼少？我們到底要怎麼樣來幫助各大學在境外學生的招生上可以更加順利？要不然現在我就很擔憂，這部分看下來，我們這方面是很需要好好地來加強。部長，你有什麼想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其實從核定數就可以瞭解到教育部對於各大學招收境外生是給予更多的支持，當然委員所列的這幾年也都是碰到最大的問題，因為疫情……

林委員奕華：我不認為跟疫情有什麼關係。

潘部長文忠：我們從 8 月開始決定讓境外生進來到現在陸陸續續已經進來九千多人。

林委員奕華：部長，我之所以從 108 年開始列，就是要告訴你，這不只是疫情的關係。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疫情確實影響到他們進來的速度跟意願，當然，委員所提醒的……

林委員奕華：沒有，關於這部分的核定數，我覺得部長要有策略性地來做，你不能把問題都丟給學校！

潘部長文忠：不會。

林委員奕華：我要說的是，你不是只核定多少人，你要如何讓我們能夠真的打國際杯，能夠讓國際生願意進到臺灣來，而不是跑去日本、新加坡，好不好？這部分我期待你們……

潘部長文忠：委員，像新南向等，我們其實都還有資源來協助學校。

林委員奕華：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會再來檢視這部分。

最後，我簡單提醒一下，有關於班班有冷氣的部分，說真的，你們公文發出去，因為蘇院長把期程提前到 2 月，所以你們做了一個獎勵，這個獎勵事實上就引起學校非常大的反彈，因為對於班班有冷氣，大家都希望要趕快做，但是有時候是牽涉到機電技師的配合以及缺工、缺料的問題，結果你們現在為了要趕時程，就給學校一個獎勵，告訴群長學校要符合這些才能夠得到獎勵，但是對於那些很認真的群長學校，就只因為沒有辦法符合你的時間，然後就一毛錢都沒有，你們用公帑來做這樣的獎勵金，而不是公平地去對群長學校的努力給予支持，你覺得這樣適合嗎？而且這個東西是如期，但不一定如質，聽說現在冷氣的裝設問題非常多，包括我自己都有接到陳情，很多為了要趕快結案，就算變電箱裝的位置不好，里上很有意見，都說拜託我們趕快先讓它結案，要不然拿不到獎勵金，這樣是對的嗎？或者是施工品質不好等。

所以部長，我覺得要回到兩個部分：第一個，要做就做好，如期重要，如質也很重要。第二個，我反對獎勵金用這樣的方式發放，你們的公文裡就直接寫明，就是因為蘇院長把它提到 2 月，所以你們要來做這樣的獎勵制度。這真的是不適當！部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品質絕對……

主席：不好意思，時間的關係，部長，你私下再跟委員說明就好。

潘部長文忠：我簡單說明一下，免得委員誤解了。品質絕對是這一波非常嚴格的要求，有些甚至是副院長帶隊直接到學校去看，也要求出哪些施工上應該再做調整，不是匆匆結案。至於獎勵的方式，這部分我會請國教署再做討論，以達到激勵，因為群長學校……

林委員奕華：我要求獎勵制度要檢討，你們不能歸責於學校。

潘部長文忠：群長學校是非常非常辛苦的，因為他們幫忙其他學校減少了非常多的行政流程跟負擔，所以獎勵支持這部分，我們會來做檢討。

林委員奕華：麻煩檢討之後，回答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有的委員，謝謝。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再來做討論。

林委員奕華：好，這真的是需要檢討啦！學校對於這個非常地反彈。

潘部長文忠：因為全國 560 群的學校真的是很辛苦，謝謝。

主席：請部長再把林奕華委員的質疑做一份詳細的報告給本委員會的委員，謝謝。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54 分）部長好。最近臺灣的外長在東歐訪問，也獲得了非常好的成果，其中第一站到了斯洛伐克，本席在 2017 年也跟立法院副院長到東歐考察過，我們發現其實東歐國家對臺灣非常友善，而且很讚佩臺灣的民主成就以及科技、經濟及資通訊等產業的發展，因為他們的教育部有分流，分成高教跟國教，且分別有首長，在跟本席的交流中，我也發現他們對於臺灣的技職教育、科技產業、科技教育都非常非常的嚮往。我們知道現在在歐洲訪問的，除了我們的外交部部長外，國發會主委也率領了科技部的吳部長、經濟部次長及財政部次長一起去中東歐做經貿訪問。請問部長，為什麼教育部這一次沒有派人？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這次它是以經貿為主。

張廖委員萬堅：雖然以經貿為主，但是我提到其實裡面很多跟教育有關，我是要告訴部長滿可惜的，像部長剛去斯洛伐克跟他們簽了 MOU，其中合作的 7 項裡面包括電動車、太空等未來產業、智慧城市、中小企業的數位化以及觀光科學園區，看起來都是跟科技部、經濟部有關，不過吳政忠部長要到好幾所大學去看他們這方面的教育，這怎麼不是教育部派代表呢？當然這是聯繫上的問題，我是要提醒部長，對於東歐的外交關係，我們非常熟悉的就是去年捷克議長韋德齊來臺灣訪問，其中我們還看到布拉格的賀瑞普市長，其實他當時就是透過教育來臺灣林口長庚當實習醫生，他對臺灣非常地嚮往，甚至成為臺灣迷，他回到捷克之後當選了市長，從過去到現在，他對臺都是非常友善，包括今年我們的疫苗有些狀況的時候，他們對臺灣都非常地支持，由此可知，教育這個交流體系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再看到 105 年到 109 年度東歐國家赴我國交流人數，以我們到全球去做國際交流的整體比例來看，從 105 年的一萬一千多，因為去年有受疫情影響，我們不看，到 108 年的一萬三，它其實是逐年在成長。可是東歐方面從 105 年的 774 到 108 年的 784，幾乎是原地踏步，甚至從占比來看是微幅下降的，去年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比較不準，包括我們年底就要跟立陶宛來互設代表處，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是要用專案還是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委員剛才也特別關切在東歐這部分的交流，確實，過去我們在這方面沒有那麼明確的方案來進行……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他們在跟我們對談的時候，看得出來他們對臺灣的技職教育及科技人才的培育都非常想瞭解，甚至願意來跟臺灣交流、願意送學生來，我知道外交部有一些專案，是不是不夠符合現在的實際狀況？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雖然教育部這次並沒有派員一同考察，但是跨部會之間，經貿裡面，不管哪一個都會涉及到人才的培育……

張廖委員萬堅：我相信吳部長回來一定會跟我聯絡，我希望教育部能夠再加強這方面，我甚至跟教育部要了一些資料，其實要得不齊，看起來我們在東歐的留學生大多集中在波蘭，差不多八、九成，太集中單一國家了，像斯洛伐克、捷克，包括現在跟我們友好、要設代表處的立陶宛及

烏克蘭，在這些國家都看不到我們的留學生，幾乎是個位數，很顯然我們整個政策上的配合並不夠。我是提醒對於東歐的交流教育部是不能缺席的，看還有哪些方式能夠增加，看起來人民是有需求，臺灣的學生因為媒體這樣的報導，對於東歐也有相當程度的嚮往。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的這幾個部分會跨部會處理，在過去有幾個地區都是以此模式進行，雖然幾位部長現在過去，教育部也會隨行，我相信回來會收穫很多，因為各地、各國在發展經貿的過程中，都有各種人才上的需求，這是過去的經驗，教育部後續在這部分會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審預算的時候，希望你們提供資料給我，看明年有沒有相關的預算、政策、配合或者什麼樣的方案，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來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接下來我還是要談質詢時提到的體育預算問題。部長，其實我在提到體育預算結構失衡的問題時，你說：「好，我們公務預算有增加。」這個我很感謝；可是我們還是要從決算來看，包括在上個禮拜的質詢中有特別提到的運發基金。小英總統上任之後，對於體育預算的態度是希望任內能夠倍增，這是一個政見，但我們來檢視一下，這幾年來的體育預算增加來自三個預算：一個是公務預算；一個是前瞻特別預算；另外一個是運發基金，從運動彩券抽 10% 的基金預算。我當時講從表中可以看到體育署的公務預算，從 104 年的 77 億元一直萎縮到明年你們新編的 48 億元。當然你們跟我說世大運有些硬體建設，所以從 106 年到 107 年就降至 44 億元，而從這 44 億元到 111 年，公務預算幾乎是原地踏步，仰賴的是什麼？是運發基金。

基金預算跟公務預算最大的不同，就是基金預算常常可以匡列、常常可以不按照科目執行、常常可以超支併決算，編 100 萬元可以用 500 萬元，只要在總預算裡面，可以互相挪用，對不對？我以前就講過這樣的問題，這不利於我們的監督。我相信包括部長、副署長、總統或者社會各界，都希望看到我們的預算是真真實實的增加，是真的用在選手身上。

我們看到東奧 12 面金牌，那一陣子沒有什麼藍綠對立，全部坐在電視機前，為我們的選手加油，這樣的資源投入絕對划算。可是我們看到運發基金，我就提過從 104 年的 19 億元編到現在，去年是 61 億元，我們從決算去看，執行狀況是越來越差，執行率從 94%、86%、92%、86%、84%、76%；去年（109 年）運發基金決算的 47 億元中，還包括了「動滋券」的 14 億元在裡面，對不對？如果再扣掉，僅剩下三十幾億元。坦白講，去年因為疫情有些國際比賽交流都停止了，我們都可以理解，可是那個趨勢是你編得越多，卻執行的越少。

我在去年預算審查也提過，運發基金一定要在公務預算上，同樣的科目編一點，基金編一點，我不知道該如何執行？公務預算不夠，就拿基金來做，基金有時候編列 100 萬元，僅執行 10 萬元？我不曉得預算的執行率跟執行的方向，我們如何監督？因此，我就統計了，108 年在基金中有 78 個計畫數，經費執行率未滿 50%有 15 個；也有編 100 萬元，執行 200 萬元、300 萬元，甚至有執行 5 倍的，而超過 100%有 20 個。109 年是 87 個計畫數，增加了，執行率未滿 50%有 32 個，超過 100%有 13 個，這樣我們怎麼監督？

我們都知道像國訓中心，我在上次就提到，東奧選手表現得非常精彩，結果將國訓中心改成行政法人，用人、薪資等預算執行其實可以更有彈性，人才的招募可以更有彈性。我們覺得這

次選手都表現這麼好，運動科學是很重要的，國訓中心編制 145 人，目前只用了 103 人；我們的運科用了 51 人，只有 15 人是編制內，我們空了這麼多編制內的人不請，我們的運動科學，這些在選手背後默默付出的臺灣英雄，承受著低薪，背負著榮譽，其中有一位心理諮商師在奧運還在執行時，8 月 1 日我從報導者的新聞中看到，他已經因為計畫結束了，因為是計畫，所以他走人了。我當時問了國訓中心的執行長，不曉得他今天有沒有來？我問他說，這 51 位運動科學的技術人員，包括心理師、治療復健師及分析資訊大數據的技術人員，這些屬於運科的人，我們如何讓他們變成編制內？他跟我說明年有 15 位，是不是？請部長或副署長回答我。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我分成兩部分說明，第一個預算結構，委員也看得出來，我覺得委員一直在提醒的方向是對的，也會讓臺灣的體育發展更穩定，所以我今年一定會將公務預算增加到七點多億元，也希望此結構能夠有所改善。第二個，當時看到這個報導，我也在第一時間就給林次長，我覺得這時候是檢討國訓中心相關後勤支援人力，不管是編制的人及其待遇，林次長也是國訓中心的董事長，能夠再做一些檢討，我覺得這是必要的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我最後講一件事情，我相信大家聽到會譁然。我們都說這次獲得 12 面獎牌，最重要得標的計畫，很重要的一個叫黃金計畫，黃金計畫從 107 年、108 年、109 年、110 年，4 年內，1 年 3 億元，共編列 12 億元，結果部長知道嗎？黃金計畫 107 年的決算，預算 3 億元，決算是零；108 年編 3 億元，執行了 1.44 億元；109 年黃金計畫的 3 億元，執行 1.28 億元；110 年黃金計畫的 3 億元，執行 1.33 億元；共 12 億元，執行了 4.17 億元。

我問了國訓中心，他們說是因為本來就有一個例行預算，大概有 8 億元到 10 億元左右，叫做亞奧運選手的培訓，那些經費是夠的，所以黃金計畫的 12 億元經費僅用了三分之一多一點點。那黃金計畫是什麼？我們都知道是量身訂做，我們一直說黃金計畫是重要的奪牌因素之一，實際上僅執行了 4 億元，但我們有錢啊！我剛剛講運發基金有錢啊！可是人員、後勤支援全部用臨時人員啊！比賽進行中走人了，編制不足啊！黃金計畫預算編了 12 億元，用了四億一千多萬元，我們的選手拿到 12 面獎牌，這是運氣嗎？不是！這是長久的培訓。

我也問了執行長，我說：「你的薪水多少？」他回答十幾萬元。其實改成行政法人之後，執行長可以領到三十幾萬元，如果你們 99%都是靠公務預算，你都不敢講編制不足，不敢講運科人才共 51 人，只編了 15 人是編制內的。黃金計畫編了 12 億元，用了 4.17 億元，不敢講！反正得牌就是幸運，是這種心態嗎？我想不是吧！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是！我想當時堅持一定要編列 3 億元，那是我的態度。

張廖委員萬堅：對！

潘部長文忠：用的時候，一定是讓每位黃金計畫的選手，以他提出的培訓計畫為滿足。為什麼在 107 年就編列？那時候黃金計畫的選手正在選拔的過程，委員剛才提到的，過去亞、奧運選手的培訓是比較普遍的，而黃金計畫就會聚焦及對接……

張廖委員萬堅：客制化及非客制化。

潘部長文忠：對！我也跟委員報告，原來黃金計畫只有三級，我們跟奧會……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拖到四、五級了，我知道，我上次都質詢了。

潘部長文忠：對！委員，我直接說黃金計畫一定會延續，而且會擴大，我也非常在意後勤支援，我想在這部分，我為什麼一方面調整體育的預算結構，一方面我也希望長期在幫忙運動選手照顧、指導或協助的這些人員一定要穩定，這樣戰力才會強。

張廖委員萬堅：我審預算時一定會再問啦！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已經把基金預算，這種本來不穩定的財源視為穩定財源，既然每年都能夠四十幾億元，拜託你們就把它視為固定的財源，該編的人就編，多編預算執行不完，誠意夠，我們可以檢討執行率。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現在也是往這個方向走，說真話過去體育署預算是很不穩定的……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公務預算才是穩定的。

潘部長文忠：一下子公建計畫、一下子前瞻計畫，我說公務預算及運彩基金，現在是兩個非常穩定的財源，而且公務預算要逐年的增加。

張廖委員萬堅：體育預算增加是一個事實，可是它的預算結構上，公務預算減少、比例降低也是一個事實，都是靠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方向我完全認同。

張廖委員萬堅：我希望這個不要影響到正式人員編制不足、執行率不足，如果這樣的話，坦白講，你編那麼多預算是編假的啦！會被外界質疑是編假的，黃金計畫 12 億元，只用了 4.17 億元，是編假的。當然不是編假的！當然是有誠意去執行！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想預算檢討可以再討論，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10 分）部長好。昨天其實在我們教育界，特別是高中、大學這一端，大家都非常震撼，也就是 111 年的考招新制昨天正式公布，現在教育部根據 106 年多元入學方案去核定，在 111 年度的考招新制當中，學測及分科測驗可以同時來採計。部長，這是在 106 年的時候，也是您當部長，由您拍板定案的，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那時候招聯會經過非常密切地討論之後，報到教育部，就以這樣的方向來做，並由教育部核定。

萬委員美玲：我們根據招聯會現在的統計，在 111 年度總共有 62 所學校、1,889 個系來參加考試分發，在 1,889 個系裡面，又有 1,861 個系有採計學測的成績，比例高達 98.5%。如果這麼高的比例，當初在 106 年部長拍板定案的時候，你們預期設想的成果就是如此嗎？

潘部長文忠：主要是國文及英文，其他社會或自然的比例其實是非常低，因為國文及英文在選修課程裡，不像過去那種單一科目逐漸加深……

萬委員美玲：部長，本席這題想問你的很簡單，就是在高達 98.5%，即便現在是國、英占的比例比

較高，數學乙是一部分，這個比例是當時改成這樣的制度，你們預設的結果嗎？

潘部長文忠：當時就是大方向的確定……

萬委員美玲：這是你們希望達到的目標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 11 月初招聯會還會公布各個學校門檻，他們有很多項的門檻，並不是直接列入計分的，委員知道那個吧！

萬委員美玲：我理解，我只是想問部長，大幅地去提高採計學測成績，這是你們想要達成的目標嗎？

潘部長文忠：那個不是，應該這樣說，委員，因為多元選修的課程，國文及英文不適合在分科測驗命題，因為它有好多個科目，不是原來科目，例如物理科就是直接物理加深、數學甲就是數學延伸，這些其實就是一個科目，所以當時大家在思考的時候，認為國、英是學生的基本學習，不用分科再考試。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知道您考量這部分是沒有錯，不過昨天消息一出來，我們很多的教師團體、校長、學生及家長其實都非常錯愕，大部分人覺得比較沒有辦法接受啦！我不知道之前在制定制度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跟第一線的老師及家長做過溝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知道現在整個大學入學的制度，分成繁星、學測及考試分發，過去學測是一件事情，但是每個孩子的特色不同，他能夠去應付考試的狀態也不同，也許對不同特質的孩子，應該要給予不同的機會，所以我們以前也不希望「一試定終身」，這也是這麼多年下來，教改一改再改，就是希望減輕孩子的升學壓力，希望他們能夠多元入學。但我們看到現在的考試分發中，我們是採計學測成績，我們要知道本來在過去學測跟指考，也就是接下來我們要講的分科測驗，其實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情，亦即在第一階段如果學測孩子沒有考好，或者是他不適合在學測制度進行升學的，他還擁有第二次的機會，他不會覺得壓力這麼大；但現在這個考試分發，你要去採計學測的成績，其實對孩子來說，也是剝奪了他第二次的機會。我想有很多家長、很多的老師其實不太能接受的，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聽到這樣的聲音？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106 年那一次是很多高中，包含校長、主任、老師等跟大學充分的討論之後，把這個大的方向定下來，我再跟委員補充一下，現在進行的……

萬委員美玲：我先打斷一下！部長不要急，我先請臺大及清華的校長上臺。請部長繼續。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先說明一下，現在的指考也有以學測一科或兩科作為門檻的，那個不是新制，所以這次的調整是微調漸進，並不是現在就完全跟學測沒有關聯，好多個比較競爭型的科目，也設定了幾個學測作為門檻，比如它要達到前標，或設定一個門檻，我要跟委員報告，現在就是這樣。

萬委員美玲：部長，謝謝！我想教臺大及清大，在貴校中有很多的系所，也都是採計學測國文、英文的成績，比例非常的高。我先請教臺大的管校長，為什麼你們決定採計學測的比例這麼高？

主席：請臺灣大學管校長說明。

管校長中閔：我們的各系對收什麼樣的學生，有它不同的考慮，所以他們各自做決定……

萬委員美玲：不好意思！校長，請您說清楚一點。

管校長中閔：事實上並沒有特別的高。

萬委員美玲：沒有特別高？

管校長中閔：對，只有一部分的學院，它特別偏重以學測為主，很多學院都是以推甄為主。

萬委員美玲：所以在考試分發這一項，採計學測的成績目前整個看起來系所是高達 98.5%，在臺大的部分，校長覺得沒有特別高？

管校長中閔：不是，它是某些學院裡面，對學生的要求……

萬委員美玲：校長，您贊成採計學測的成績嗎？

管校長中閔：我們當然尊重各系自己的判斷。

萬委員美玲：尊重各系，好。我請教清華的校長，我想您的學校比例也很高，對於採計學測的成績，您個人認為呢？

主席：請清華大學賀陳校長說明。

賀陳校長弘：委員好。我們經過十多年的大數據累積，所以在不同的招生管道中，我們覺得用此管道招收的學生，在學表現是比較理想的。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所以校長及學校都認為反正尊重各系，是不是這樣？聽起來對於制度，好像沒有特別覺得改成這樣有比較好。本席昨天也跟很多現職老師討論過，我這邊有份數據，我們看到有 1,861 個系所是採計學測成績，其中 1,656 個學系是採計國文學測成績，占比為 87.6%；有 1,671 個學系是採計英文的成績，占比為 88.4%。莫非是因為在分科測驗裡不考國、英，但大學端很重視國文及英文的能力，只好採計學測的成績。

所以本席認為部長是否能夠考量，如果各個學校、系所非常重視國文及英文的成績，我們能不能考慮在分科測驗的部分，一樣加考國文及英文。首先，讓大學端可以就國文、英文能力篩選出國、英能力很好的學生；第二個部分，讓我們的孩子真的能夠擁有兩次入學的機會，如果他在學測考不好，在第二次的分科測驗時，還有機會做第二次的升學努力，部長覺得呢？

潘部長文忠：國文跟英文在選修的課程中，不同於物理、化學、生物、歷史等科目，那些科目是一個科目持續把它加深，所以在命題上公平性是 OK 的。但以國文跟英文來說，它是不同的課程，這個時候統一性命題，對學生來講更是挑戰。

我要跟委員報告，在 11 月 5 日各大學應該會公布簡章，當中就會看出跟現在的差異，有些就是它當門檻，例如國文就只要求達到前標，它不是列為採計，類似這樣的方式對照下來，因為這在 106 年定案後，我想各校也都瞭解到國文及英文的科目，它不像一般分科是那種更深化的科目，而選考也是要讓學生不要什麼都考，會覺得……

萬委員美玲：我具體提出建議，因為很多的教師團體也希望能夠在第二次的考試機會中，將國文及英文再考一次。第一個、可以跟學測的成績切割，讓孩子多一次機會；第二個，能夠再就國文、英文等這麼重要的能力做鑑別，所以希望部長能夠做這方面的考慮，謝謝。

接下來想請教部長，2018 年時您曾經辭職過，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當時是為什麼？

潘部長文忠：因為造成教育現場的紛亂，像立法院委員們統統不是在關心臺灣教育往前走，我作為教育部長應該負起責任。

萬委員美玲：部長，誰造成教育的紛亂？

潘部長文忠：因為大家將所有注意力都放在校長遴選上，但這只是一個釐清的過程。

萬委員美玲：你說政治的紛亂，是關心哪一個學校校長的遴選？

潘部長文忠：臺大校長的遴選。

萬委員美玲：當時你辭職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因為作為教育部長不能夠穩定整個教育的發展，且讓重點失焦，所以我負起政治責任辭職。

萬委員美玲：現在如果重來一次，你還會選擇辭職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校長的遴選作為一個過程，從過往發展到現在，不管是相關辦法或是學校的運作都值得去檢討，因此我在 108 年回任後，也覺得應該讓校長的遴選更制度化及公開化，所以對於遴選辦法，包含資訊公開及迴避等制定原則。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管校長也在，他最近也說不再續任，你聽到這樣的消息有沒有比較鬆一口氣？

潘部長文忠：不會，因為我跟管校長在其校長任內的這幾年，我們有很多的……

萬委員美玲：您不會比較鬆一口氣，那會勸他續任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等一下可以請教管校長，因為決定校長是否續任，校務會議是一個關鍵。

萬委員美玲：我就教一下管校長，您有正式對外說明不再續任臺大校長，我有看到您說太太非常高興、「雀躍三丈」，那您自己是什麼心情？

主席：請臺灣大學管校長說明。

管校長中閔：對我來說，我能夠做滿一個任期且把事情做好，那就是最重要的事情。

萬委員美玲：剛才部長也有提到當時有紛爭，但每個學校校長的續任應該都要尊重制度，如果按照部長這幾天對媒體的發言也好、剛才部長自己的回答也好，將來也不會再有政治打壓的狀況，校長會不會考慮續任？

管校長中閔：我分兩點來說明，第一個，2018 年的事情，我心中對於潘部長完全沒有芥蒂、完全理解，所以委員如果可以不要用這點為難部長，我會非常感謝。第二個，我當初在校務會議報告時有明確表示，一部分是因為自己的年齡，如果我第二任期做滿的話，年齡會太大，我覺得學校永遠需要更新的想法，而我接觸到學校有非常多的老師就是有這樣的創意及能力，所以應該提早讓他們帶領學校走向我們臺大的創校 100 年。

萬委員美玲：校長，對於您談到世代交替，想讓更年輕化的領導力進到臺大，其實我個人非常佩服，不過因為在上一任時，您應該可以計算一任做完差不多就是這個年紀，所以當時您就決定只做一任嗎？

管校長中閔：當然沒有。

萬委員美玲：什麼原因讓您改變？因為年齡就是這樣，也不是現在才突然有這個問題。

管校長中閔：中間少了一年。

萬委員美玲：是。

管校長中閔：所以年齡就變了啊。

萬委員美玲：好，中間少了一年，減少為臺大做事一年，我覺得其實滿可惜的。

管校長中閔：最主要是到時候我的年齡就超過 70 歲了，本來是不會。

萬委員美玲：好。我繼續請教部長，部長，管校長剛才也有做說明，請教部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教育部應該在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請問這個評鑑對於校長續任的實質影響是什麼？會不會是一種壓力？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規範是從 95 年就開始適用，所有校長續任都適用，其實就是把校長的辦學成果等各方面做整理，整理後有審查小組，但這個其實是送校務會議，以臺大為例，臺大會決定的是續任校長必須經過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這才是完成最後決定性的程序。

校長其實整個在擔任校務各方面，我們也都希望更加制度化，包含剛才談到的遴聘、續任作業，所以其實學校後續在辦理這些事務上，包含學校行政的工作小組也會讓遴選運作更加順暢，因此臺灣高教也是需要如此制度上的改變。當然校長的意願及規劃，教育部應予尊重。

萬委員美玲：因為今天很多校長在這裡，除了校長的意願及能力，我們更希望尊重大學的校務會議評鑑，也希望教育部未來要給予尊重，像過去這種「卡管」的情況不要再出現，也不至於讓一個優秀的校長少一年可以更好地帶領及經營學校，希望未來部長可以更尊重學校評鑑的結果，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 108 年時檢討該制度就是要讓它更加制度化，但各項資訊的公開，讓大家都瞭解選擇出來的校長，而對教育部而言，當然就是直接進行相關聘任作業。

萬委員美玲：好，也希望今天部長說明完畢後，如果管校長有比較放心，是不是考慮再續任？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我倒覺得管中閔校長目前的狀況跟我好像有一點相似，就是這一屆任期結束後都不再連任。

請教潘部長，今天是教育部的預算詢答，教育部明年會創史上新高的預算規模，比今年增加 188 億元，體育署也增加 3.3 億元，增加是好事，但問題是我們總是希望體育署及教育部確實執行預算。

要討論的事非常非常多，我先談一下這件事，體育署在 2018 年時有提到要推動足球六年計畫，目標是要讓臺灣的足球世界排名挺進前 100 名，粗估 6 年的預算大概要 40 億元，事實上總共是 43 億元。我想請問一下，部長知不知道目前臺灣足球在 FIFA 的排名是第幾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第 158 名左右。

黃委員國書：對，很好。臺灣足球在 FIFA 的排名現在是第 158 名，我們在 2018 年提六年計畫的時候排名是 124 名，2019 年變成 130 名、2020 年變成 136 名、2021 年變成 158 名，我們每一年都有預算，每一年都有執行這些計畫，為什麼排名是節節退後呢？可能要來檢討一些執行的計畫。足球計畫推動了 3 年，我們在 FIFA 的排名卻掉了 30 名，原因是什麼？這是這個禮拜一即 10 月 25 日，體育署主辦的全國足球中學聯賽，有一些奇怪、有趣的結果，有 31 比 0 的，也有 0 比 50 的，這是什麼狀況？在足球界大家都在討論，怎麼會有這樣的問題呢？足球比數 0 比 50 是踢成籃球比賽嗎？果然沒錯，就是有籃球隊去比賽，真的啊！不然也換個足球衣嘛，連足球衣都沒換，就穿籃球衣、籃球鞋到場去踢足球賽，不然至少穿個足球鞋嘛，踢足球要鞋釘耶，這是一點都不尊重足球比賽的！你執行的這些計畫連基本尊重足球比賽的態度都沒有，怎麼落實足球的六年計畫呢？我現在知道原因了，因為只要報名參賽就可以領 20 萬元，輸贏都沒關係，0 比 50 是小 case 啦！沒有 0 比 100 就偷笑了。

我在之前就提醒過這個問題，這是今年 1 月的時候，也有壘球隊去踢足球，這位壘球隊的教練還是亞奧運的國手，而且還是壘球的教練，我想瞭解你們是訂了什麼樣的政策，讓籃球隊去踢足球、讓壘球隊也去踢足球？我們要的是這個嗎？我們要的方向是這樣嗎？

整體的制度必須要檢討，體育署現在訂的政策就是只要來報名就可以拿補助，大大小小的賽事非常多，從 U6 即幼兒園中班就有了，一直到高中，11 人制的只要報名就有 40 萬元可以領，國中 11 人制的可以領 20 萬元，大家為了要搶補助款就去報名，先報名再說，報名了之後，體育署也不管來參賽的這些人到底是不是足球隊、到底有沒有經過足球的訓練、有沒有穿足球衣及足球鞋，體育署不管，你只要來報名就可以了。

體育署為什麼要執行這樣的政策呢？因為你們要 KPI，你們的 KPI 是這樣定義的，基層足球隊隊數要大幅成長，而你們用撒錢來大幅成長，短短三年內國高中的足球校隊增加 61 隊，我們都很高興啊，但這是假象，三年內成長 25%，你可以跟全臺灣的足球界說：「我們很努力了，基層有非常多的足球隊」，結果根本不是真的足球隊啊！

你們的報告中有關足球六年計畫執行率，真的滿高的，特別是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執行率高達 144%，大概是體育署各體育執行計畫中最高的，體育署還以此為榮，殊不知完全是假象。

足球六年計畫的經費 43 億元，要不要全面性檢討？當然有硬體，因為現在在推臺中足球園區，硬體設施就 24 億元了，如果六年的足球計畫只有硬體 24 億元，其他全部都是假的呢？有可能在六年計畫執行結束之後，臺灣的世界足球排名會挺進前 100 名嗎？有可能嗎？如果按照目前的作法，部長、副署長，我跟你保證一點可能性都沒有！所以我要提醒足球的推動計畫，包括很多體育單項的基層培育都不是砸錢了事，你們在推動這些計畫，體育署就是在閉門造車，就交給學校組的幾個人就這樣推動了，也沒有讓單項協會或中華足協參與這些計畫的擬定及執行，浮濫的報名，目的就是在領取補助，你們也沒有檢討制度的設計。因此我建議如果要設計這樣的發展模式的話，你們至少應該瞭解所有報名參賽的隊伍平常是否真的有培訓計畫。

不只是足球，我們看到明年度的預算，黃金計畫在這一次的東京奧運是成功的，這點很好。

但是黃金計畫如果按照你們這樣的方式，我覺得還是有一些問題，我看到你們送來的計畫書，2024 年巴黎奧運黃金計畫的金額是 3 億元，因為再 3 年就要參加巴黎奧運了，大概知道選手是誰，也許可以編列了；但 2028 年的洛杉磯奧運距離現在還有 7 年耶！你們現在就編列 3 億元，我想請問一下選手在哪裡？你們確定了嗎？有多少選手知道了嗎？選手的分級確定了嗎？都不清楚。我問一下洪副署長，你知道 7 年之後的洛杉磯奧運有哪些選手？你知道戴資穎還可不可以比賽嗎？楊俊瀚還可以跑 100 米嗎？鄭兆村還可以丟標槍嗎？你都不確定啊！7 年後的事情現在就編列預算，為什麼呢？你現在就知道 7 年之後的洛杉磯奧運選手是誰嗎？你可能要到小學去找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說明一下好了……

黃委員國書：等一下，我還沒講完！講完之後再請部長說明。所以為什麼要這樣做呢？之前是有在 108 年時編列東京奧運及巴黎奧運的經費，都是 3 億元，但 108 年時執行率是零啊！巴黎奧運的執行率都還是零，為什麼明明知道執行率是零，還要去編列預算？我想瞭解原因。

其實黃金計畫對於競技體育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打造專屬、個人化全方位照顧的拔尖計畫，可是這樣的計畫不能用虛胖的預算編列，而好像要讓社會認為體育預算是倍增的、國家是非常重視體育的，從運發基金搬了一些錢過來，沒有執行就又把錢放回去，只是一個形式而已。部長，我花很多時間在討論這件事情，洪志昌副署長在競技運動很長的時間，我們這次東京奧運有很好的成績，利用這次機會要好好深切地檢討，不要再用這種虛假、虛胖的方式來推動臺灣基層的運動選手培育計畫。

我們這次有很好的成績，但不代表以後的成績就會有這次東京奧運的規模，所以要澈底地檢討體育署連年膨脹計畫，預算倍增卻只是假象。因為今天是教育部、體育署的預算詢答，所以我特別就預算面提出這些問題提醒部長及體育署。現在請部長回答。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長期對體育的關心。我補充幾點，第一個，足球運動在臺灣確實不像其他如棒球等運動，像黑豹旗也是累積非常長的時間，從開始鼓勵到菁英選手的培訓，一定會有一個段落。委員一直在關心的六年計畫，初期要先讓大家對足球有所瞭解、愛好，到後續對於菁英選手的培育，像今年的臺灣女足隊，教育部是用比較特別的預算協助，希望能夠向前，他們已經是菁英層級了。所以這個不是造假，但我絕對同意委員，一定要不斷地滾動精進，才能夠讓足球運動有所發展。為什麼在臺中要設置一個國際標準的足球場，這也是委員過去非常關心的，這是一個具體的努力結果。

第二個，我要跟委員報告，黃金計畫開始啟動是從 107 年在談論，真正開始實施是 108 年，但為什麼會編列，這是我很堅持的，不是虛假的。我們知道像是英國的選手都是經過很長時間的培養，黃金計畫當時絕對不是一屆一屆這樣編列預算，其實這次參與的選手也都瞭解黃金計畫對他們的幫助非常大，選手在回來之後，蔡總統非常關心，還跟選手進行兩場視訊對話，沒有其他行政人員或教練在場，就只有選手。其實這些選手回來直接跟總統說：「總統，黃金計畫有繼續嗎？」因為編列了預算就代表政府的……

黃委員國書：有問題啦！黃金計畫將來是什麼？你不需要編列到 7 年以上嘛！哪有現在在編列 7 年

後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一次我們也擴展，從原來的三級擴展到四、五級，就是希望從更基層做起，讓更年輕的潛力選手有機會被培育。我想這次東奧得到 12 面獎牌，絕對不是偶然的，那些真的都是紮實的，能有效協助我們的選手、教練，還有後勤團隊，那已經是歷年來最高的紀錄，絕對不是運氣碰到的，我必須跟委員報告，謝謝。

黃委員國書：好。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陳委員質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秀寶：（10 時 4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教育部潘部長上臺備詢。部長早安，首先請教您一個問題，請問部長有拿公事包的習慣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有啊。

陳委員秀寶：你上下班會提公事包？

潘部長文忠：會啊。

陳委員秀寶：請問您知道您的公事包大概有多重嗎？

潘部長文忠：我沒有量過耶。

陳委員秀寶：有帶來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今天帶的是一般來立法院備詢時的環保包。

陳委員秀寶：您的同仁有沒有帶著他們的公事包來到現場的？都沒有，都是比較輕便的？我本來想要量一下您的公司包大概有多重。

部長，您知道現在國小學童的書包大概有多重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可能不一啦，有些孩子沒有整理書包的習慣，大概會減少很多……

陳委員秀寶：我這邊有準備一個小學五年級的書包，關於它的重量，我先讓你體驗一下好了，你再告訴我你覺得大概有多重。部長很厲害，因為您說 5、6 公斤，這個書包的重量是 6.4 公斤，不含水壺、不含餐袋、不含才藝班的教具。如果加上水壺、餐袋，部長應該很難想像，當我們的孩子們背著這樣的書包上學時，他們肩上的壓力會有多重。

教育部在 96 學年度的時候曾實施過書包減重計畫，當時孩子們在進校門前都要先量書包的重量，我的助理還跟我分享，說他國小三、四年級時進校門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把書包拿下先秤重，只要書包過重，就會被寫在聯絡簿上面，請家長必須協助孩子們將書包減重。後期從 97 學年度到 100 學年度，教育部也有補助學校去購買櫃子或訂製書櫃，放在教室的後面，希望孩子們將今天回家用不到的課本先暫時放在學校，以減少書包的重量。但是到現在，我們孩子們的書包重量減輕了嗎？其實過重的書包會影響孩子的骨骼發展，也會影響身高，甚至會造成他們斜肩及脊柱側彎的問題，這個風險也很大，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想過要用什麼樣的辦法來協助孩子？我相信從教育部訂頒「教育部加強推動國民小學書包減重實施計畫」之後，到現在可能都沒有去檢討其成效，應該也沒有在做追蹤、沒有在統計吧？現在教育部手上有任何統計資料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應該沒有。

陳委員秀寶：沒有？本席再讓部長看幾張孩子們書包秤重的結果，這些書包裡面裝的都是孩子們上一天課，所需要用到的課本、文具，還有我剛剛講到的水壺、餐袋，他們一天的裝備就是這樣。這邊有幾個秤重的結果，有 4.15 公斤，也有 4.40 公斤，還有一個是 6.1 公斤，當然剛剛部長有說過，每個書包的重量可能不一樣，但其實都在 4、5 公斤以上，這好像是很基本的重量。現在的書本就是這麼重，好像沒有辦法從書本的書頁設計，或者它的材質上去減輕重量，造成我們的書包越做越好，然後它的功能就越來越多，還要有護脊的功能，甚至在材質上也有布料的考量，這樣的書包確實會比較輕，但價格真的非常貴。請部長看一下圖片上面寫的，一個書包要價 8,000 元，其實之前還聽說有家長去購買要價 1 萬多元的書包，但並不是每個家庭都有能力去負擔這樣一個可以減輕孩子背負的重量、可以保護孩子脊椎及保護肩膀的書包。

沒關係，我們回到根本來做討論。現在我們孩子們的書包真的是太重了，其實我們如果上網找一下資料，相關的報導確實很多，例如：臺北市、臺中市都有民意代表在關切孩子們書包重量過重的問題，尤其是現在冬天到了，孩子們穿著厚厚的冬衣，再背上很重的書包。我覺得從我們小時候念書到我助理這種中階層，再到現在的孩子，很多阿公、阿嬤看到孫子背書包去上學，都會講只有看到他們的書包，根本看不到人，身影都被書包給掩蓋掉了，或是說這樣的書包會壓得小孩子長不高，這是很常聽到的話，長輩在孩子們上學時常會講到這句話，說書包這麼大一個，會壓到長不高。

當然這個問題並不是本席今天質詢之後，教育部就又要去規定每個學校，每天小朋友上學前都要先秤書包的重量，這不是重點，而是教育部應該要去思考如何協助孩子們可以更沒有壓力的去上學、去學習，部長，您覺得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確實是大家長期一直在關心、努力的，當然置物櫃的部分，也曾經是一個可以輔助的措施，但以我自己對這件事情的經驗跟看法，其實如果藉由家長跟老師的合作，讓孩子能夠養成每天整理書包的習慣，因為每天的課程真的沒有那麼多。

陳委員秀寶：我想整理書包是一回事啦，但我們在課程的安排上，或者在其他方面，我們怎麼樣持續的來協助孩子們。這並不是每天要整理書包的問題，因為孩子們回家後可能要預習、可能要複習啊，你不能說明天沒有這堂課或今天沒有這堂課，課本就不需要帶回家，他們可能也有學習上的需求。因此，如何讓孩子們去規劃自己的書包、自己學習的課程，還有教育部這邊針對課程的安排要怎麼去協助他們，但你們根本沒有一個比較長遠的規劃。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剛才提到的就是這部分，因為委員提到的那些方法過去我們其實都曾經做過，甚至學校雷厲風行的，每天學生來的時候都要秤書包的重量，我剛才為什麼會講這個？當然在課程上，我們應該再做個檢討，避免一天其實只有很有限的幾個小時，為什麼會讓孩子要帶這麼多東西，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孩子是不是從頭到尾，反正整個禮拜就把書本放在裡面，這樣就永遠不會遺忘什麼，這個習慣一旦養成，就不會再去檢討書包了。委員，我們都有經驗，像我昨天帶回去今天要備詢的資料，如果我不整理我的公事包，明天繼續使用，這樣公事包買再多個都不夠用。

陳委員秀寶：部長，經由剛才我們的討論，當然協助孩子們隨時去整理自己的書包或背包之類的，

養成他們良好的習慣，這是一個生活教育，也是要去落實的。但我剛剛也有講到，如何透過課程的安排，針對孩子們的學習去做規劃……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委員講得很有道理。

陳委員秀寶：我覺得這是比較澈底、比較根本的辦法，希望教育部在會後也可以提出你們自己的規劃，然後再跟本辦公室做討論。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秀寶：再來，請教部長，每一次如果提到跟教育改革有關的部分，自學這個話題就會變成大家熱烈討論的對象。所謂的自學生應該是家長跟孩子們共同討論，依據自己的興趣編排出一套課表或計畫，通常一般人會覺得自學的孩子，他們的主動性會比較強、積極性比較高，也明確知道自己要的是什麼，但這些優點是不是也是目前教育部在教育孩子的時候，透過學校教育的訓練希望孩子們擁有的？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在 108 課綱中，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規劃。

陳委員秀寶：依據國教署提供給本席的資料，從 106 學年度到 110 學年度，國小到高中的自學人數是年年增加的，從 106 學年度的 5,598 人，到 110 學年度的 9,680 人。雖然相較於學校的教育方式，選擇自學的人還是少了點，但我們希望能把自學生所展現出來的這些優點帶給學校的孩子們，部長，請問我們還可以做些什麼？我們希望孩子們可以培養他們的課外興趣，希望孩子們可以多接觸社會，不要只會念書，所以在學習歷程裡面，我們希望孩子們要列出他們就學期間做過什麼自己有興趣的事情，請問部長，你有沒有聽過現在的高中生對學習歷程的真實心聲？我們來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秀寶：當然從片子的內容看起來，會覺得它是一個比較趣味性的影片，但實際上，這真的也反映了現在高中生的學習心聲。這是一個網紅的影片，裡面有很多高中生表達他們對學習歷程的感受，這到底是他們誤解，還是這就是一個事實，只是我們沒有體認到？這部分也希望部長能夠去瞭解孩子們的心聲到底在哪裡。

另外，關於昨天的新聞，也就是剛才其他委員都在關心的問題，我們希望孩子們可以多方的發展，但對考試的比重其實並沒有減輕。110 學年度的大學入學，不管是繁星推薦、申請入學，都會採計學科能力測驗的成績，分發入學也是首度參採學測考科的成績，同時也同步採計分科測驗的成績，分發入學就有 3,966 個系組參採學測考科的成績。本席要告訴部長的是，從教改開始到今天、到此時，孩子們的壓力其實並沒有減少。部長，你們有沒有去體諒到孩子們的心聲？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有什麼說法？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只要是升學考試，身為一個應試者或學生的家長，想要不產生壓力，通常是很避免的。其實制度的設計，一直都是希望孩子可以不要什麼都要考，把所有的東西都準備好，每個科目都要去選。

陳委員秀寶：可是現在學習歷程的比重，跟學科的比重是一樣重啊！所以孩子們是沒有選擇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以學測的 5 科考 4 科為例，在 5 科考 4 科裡面，其實非常多的孩子，本來就

是可能會往自然科學的方向走，他不必一定要去選考社會科，如果你要往社會科走，為什麼一定要讓他去考，這是過去我們說的，大家仍有一種心態，認為多考就能多選擇，但做出這種選擇後，如果又說我因為這樣選擇而產生壓力，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選擇啦。我只是要跟委員報告，制度的設計其實一直都是希望孩子真的要慢慢瞭解自己，往自己選擇、喜歡的方向去走，而不要填空所有的時間。

陳委員秀寶：當然教育部也有這樣的想法，就是讓孩子們可以適性發展，但是在適性發展的同時，你又要求他們這個也要做、那個也要做，而且他們沒有辦法放棄，因為既然兩邊的比重都一樣，他們哪一邊都不能放棄。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

潘部長文忠：委員，沒有所謂比重都一樣的問題啦。

陳委員秀寶：教育部這邊可以再去做檢討，既然已經有這樣的心聲出來了，我希望教育部在聽到這些聲音之後，也要去做滾動檢討。

潘部長文忠：委員，關於 110 年的制度、考試，我想我們也會在這上面去瞭解更多，看看這方面有沒有什麼可以改進的地方，因為當時的設定就是微調漸進，並不是大幅去做改變。這一次為了讓這一屆的高三學生能夠適應學測採取新的命題方式，還做了模擬考試，讓他們知道未來、今年 1 月要考試的方式，事實上，多數的高三學生都做過。

陳委員秀寶：本席能夠瞭解教育部的用心啦，只是希望多方的聲音能夠被教育部採納、參考。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孩子們可以真的用心地去做好自己的功課準備，我也希望家長能夠瞭解這些，但不要……

陳委員秀寶：升學從來不會是沒有壓力的，一定要有競爭才有成長，但他們的壓力必須是正向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想學校老師的引導或家長這邊可以多去瞭解一下孩子想要怎麼往後面走，讓他未來可以往自己更喜歡的方向去發展，我覺得這才是比較適切的教育啦。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今天所有國立大學的校長都在現場，本席本來也想跟大家討論一下關於學生宿舍的問題，但是我質詢的時間已經到了，關於這個部分，本席私底下再跟部長做討論，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教育部潘部長、高教司朱司長、清華大學賀陳校長上臺備詢。部長早，時間有限，我直接切入正題，我邀請清華大學的賀陳校長站在這裡，是希望他以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的身分在這裡統合替全部的校長共同來發聲。我今天要說的議題其實是跟所有的大學都切身相關，也要請臺下的校長們，即便沒有邀請您上臺，也請大家一起來關心，今天我要說出你們的苦，校長心裡苦校長不說，但思瑤替你們說。這部分包括兩件事情，第一個是學校工程流廢標的困境，教育部能不能多幫忙？第二個是我們推動的

如火如荼的新宿舍運動，好還要更好，仍有 23 個國立大學還沒有加入，趕快加入吧。

在場所有的校長，我先拋出第一個問題，大家坐在位子上，如果方便的話也請大家舉個手，請問各位校長，您所經手的學校工程有沒有流廢標的經驗？有的請舉手。幾乎都有，謝謝，包括理事長也舉手了，相信部長應該也有看到。流標是常態，教育部大大小小的工程是 N 年抗戰，這是我統計的資料，我手上厚厚一疊 110 年度工程流廢標的資料，在教育部所管的部會單位裡面共有 60 個案子，其中流標 8 次的有 1 案，流標 6 次的有 2 案，流標 4 次的有 10 案，流標 3 次的有 22 案，流標 3 次的有 25 案。在這當中大學占了很大宗，有 33 案是大學的案子，國教部分，國中、小、高中有 26 案，連教育部自己督導的終身司及海科館也有一個流廢標的案子還在困境當中。

其實學校工程的流廢標是不分地域、南北，不分規模大小的，我在這裡整理出一個學校的排行榜，臺大流廢標最多，有 9 個案子，成大有 3 個案子，陽明交大有 2 個案子，清大有 2 個案子。而以單一個案來看的話，臺大附醫的健康大樓新建工程，流標了 8 次是最辛苦的，我在這裡並不是要責難每一位校長，因為這是非戰之罪。賀陳校長，我必須要恭喜您，本來今天放在上面榜首的也是你們清大，因為清大藝術學院跟宿舍的工程是流標了 9 次，恭喜您，上個禮拜五歷經千辛萬苦後終於標出去了，但這就是一個困境，我想部長應該要去多關切，我們要找出政策的解方。

第二個問題，想要請問在場所有的校長，工程會、主計總處雖然都給了物調，但是就你們的經驗，現在法規面的物調機制有沒有效？覺得物調完全不夠的，請舉手。顯然你們不是總務長，在場如果是總務長的話，應該全部都會舉手。覺得物調夠的，請舉手。勇敢一點，有沒有人覺得我們的物調是夠的，沒有。今天舉手的人比較少，我認為這是因為你們不是總務長，如果今天在場的人是總務長，他們都知道這個物調是何其的失靈，制度的失靈！

部長，請您看一下現行的物調法規，工程會的契約範本規定依個別項目、中分類跟總指數都可以給予物調，可是只能夠在總計畫內的物調編列 2%到 3%。最近因為物調漲很多，教育部才說「好吧，2%到 3%可以調到 5%」，但這樣還是不夠啦，物調看得到吃不到。

部長，我跟您說明一下，這一頁是主計總處及工程會研議的從去年到今年的營建工程物價指數的年增率，去年到今年就調漲了 10%。剛剛我說教育部原本的規定是 2%到 3%，現在即便調到 5%還是不夠，而且這個制度失靈在於它跟市場行情有很大的落差，民間市場的平均漲幅物調是 3 成，所以即便教育部調到 5%，還是有 6 倍的差距。部長，這就是現況，我們要給校長幫幫忙、給學生幫幫忙。

工資跟建材漲價，萬物都漲，其實現在流廢標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因為工程都被台積電包走了，臺商回臺投資，大家會往條件很好的案子去跑，所以工資調升，這幾年依縣市別各漲了 30%到 100%，所有的物價都漲，鋼筋漲了 5 成，混凝土漲了 27%，模板漲了 100%，鷹架漲了 35%，廢棄物依不同的縣市別漲了 100%甚至 200%，做地下室工程要用的擋土支撐漲了 80%，鋁料漲了 30%，玻璃漲了 20%。部長，我去整理這些資料何其艱辛，我真的是一間一間的去問這些做相關工程的營建商，因為我們主計總處跟工程會的計算是失真的、失靈的。現在萬物

都在漲，而且漲幅失控了，學校要怎麼辦？教育部到底要即刻救援還是見死不救呢？我要問最後一個問題，請各位校長注意，這是一個根本的問題，請問各位校長認為教育部現在給予各個學校的工程造價、營建單價合理嗎？請覺得偏低、不合理的校長舉手，幾乎都舉手了，請各位把手放下，部長，您再一次看到了！

我們看下一頁「教育最弱勢」，我一定會跟行政院、主計總處、工程會持續努力，我已經抗戰很久了，依主計總處頒布的「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校園工程在三大類當中，不管是 RC 構造或混凝土構造，都是單價最低的，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可是在我們的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校園工程永遠比不上住宅與宿舍、比不上辦公大樓，這是不公平、不正義的。而且調幅也大小眼，從 101 年度到 111 年度這 10 年的建築費確實有漲，有儘可能想要反映漲幅而調升，根據主計總處給的資料，主計總處很大方，辦公大樓漲了 25%，住宅與宿舍漲了 25%，可是教室也就是校園工程只漲了 17%，真的是大小眼，這是不正義的，這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不能見死不救，我們不能就持續這樣挨悶棍，我要為大學發聲、為國中小發聲。

今天賀陳校長也在這裡，我在 7 月就收到賀陳校長代表國立大學校院發的這個公文，有 11 個案進度落後大於 10%，另外有 19 個案子也都在流廢標當中。我很努力爭取，部長也很快的回應，你們可能可以追加 7 億元的經費，有 14 校、16 案可以受惠，這是非常態的補助，現在送行政院，是不是有在這樣努力呢？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剛才說明了你所做的整理分析，委員確實在之前就瞭解到校長們目前在工程方面所碰到的困境，我們在瞭解之後，教育部也整個評估過，以目前來講，如果沒有再增加學校相關工程造價的預算，這個工程恐怕會一直都很難執行。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有這個案子，現在在等行政院審核？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已經完成整理報行政院，目前在審核過程。

吳委員思瑤：我要謝謝部長，這是一個非常態的補助，無論如何要謝謝您即刻救援。但是我們要做的是更全方位的，不要只是治標，我們要治本。我剛剛講了很多高教方面的問題，我現在要講國教，新竹的工程是大家都稱許的，像關埔國小，我在當教委會召委的時候有帶著教委會大家一起去考察，這是田中央黃聲遠事務所蓋的，獲得 2020 年臺灣建築獎首獎、2021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的綜合成就獎，而且是在日本 Good Design Award 獲獎的臺灣之光。新竹市當初在那個年份一坪是 7 萬，這是教育部給的，新竹市政府為了讓孩子有好的教育、前瞻的教育規劃，讓課程跟設計可以 combine，它自己投入一坪 14 萬，多達兩倍。因為補助不足所以地方政府自掏腰包，我再以新竹市為例，這幾年他們爭取了 106 年到 108 年的預算，有 6 個案子，新竹市政府自籌的經費遠遠大於教育部核給的經費，這是因為新竹市的財政比較好才能這樣做。第二，這位首長有理念，願意給校園建築最大的支持。所以不論是高教或國教，我們都看到有這個困難。

我最後要講重點，部長，我們在兩個月內一起來努力，組成教育部的學校工程專家小組，我們找外部專業的人一起來做，由這個小組統籌跨司處的工程事項，包括國教，包括高教，包括我們的終身司，對我們自己所有的館舍，大家都一起來做，我們努力向主計總處跟工程會具體反映我們校園工程的單價不足、物調失靈等問題，然後爭取合理的預算跟合理的工期，也就是

該給就給、該討就要討。因為我還要問下一個議題，所以請部長只要講 Yes or No 就好了，我們在兩個月內成立這個小組，我們要為國中小和大學來發聲，部長，Yes or No？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有可能，但是針對重點的部分，委員所提的這部分是最近這兩年更嚴峻的議題，我同意我們對這個部分來做一個整理。

吳委員思瑤：不只這兩年很嚴峻，在太平盛世的時期也已經嚴重失真、失衡了！另外，本席在 2017 年倡議新宿舍運動，我們要讓宿舍不只是宿舍，我感謝大家動起來，我都看到了。這一次我們擴大補助、鬆綁法規，所以大家都能夠獲得教育部的 fully support，我們打破了傳統的採購制度，我要告訴所有的校長，現在連前期的設計費都有給每個學校一個案子 20 萬，補助你們去找最好的建築師，在前期規劃時就給錢，這是史無前例的，這是教育部的誠意，我們要翻轉教育，要將 Design Thinking 導入我們的學習空間，而且要有一個一條龍式的專家輔導團，每一個案子從前期到後端，全國大學不分公私立、不分南北，全部都動起來了。

我肯定教育部的四個面向，但是我看到其他立委有一些質疑，我作為這個制度的催生者，我要很快的推動，好還要更好，如果有不好的地方，我們當然要改進。我們的目標一是要興建學生宿舍，目標是貸款利息要補 1 年 3,000 床，司長，現在是不是達標了？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對。

吳委員思瑤：目標二是要整建宿舍的環境，1 年要補 1.6 萬床，請問達標了嗎？

朱司長俊彰：來申請跟審查的已經達標了。

吳委員思瑤：申請中、審查中，而且是輔導中，也已經達標了。

第三，我們要補助弱勢學生校外的租金，1 年要補 1.7 萬個學生，好像有一點落差，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目前差不多 1 萬左右。

吳委員思瑤：所以對執行率還要再加油，但是我們錢都準備好了，要給好、給滿。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最後一個是比較困難的問題，我認為是你們的非戰之罪，補助學校在校外去找到整棟的社會住宅何其困難，在場沒有半個大學有能力，教育部也沒有能力，我具體來講，我認為這個方案可以來檢討，或者我們一起去找徐國勇部長，因為在社宅的部分，我們必須求援。我今天盤點這個部分，我要告訴大家，我給教育部信心，好還要更好，如果有不好的地方，我們就來改良，但是不能走回頭路，不能只衝床位數而犧牲了公共空間的品質。

最後，請在場所有的校長看一看，在 158 個公私立大學裡面，目前只剩 60 個大學沒有加入新宿舍運動，而國立大學只有 23 個沒有加入，名單都在這裡，我不好意思念出來，教育部拚了命，給出這麼好的優惠條件，真的是前所未有，從專業輔導到採購的鬆綁跟限制，在場很多校長都有接過我的電話，我要拜託你們提出申請來造福學生，翻轉宿舍不只是宿舍。

最後一頁是少子化跟國際招生，有太多大學的國際長告訴我，國際學生想來臺灣現在是最好的時機，可是他們看到我們的宿舍就不想來。我這邊列出來的是現在網路大家直接 google「大學宿舍」，所跳出來的第一個新聞就是年輕人票選出臺灣最棒的宿舍，我好開心，在過去如果

google「大學宿舍」，會跳出來的一定是十大最爛的宿舍，可是我們看見翻轉已經造成影響，這些不是樣品屋，不是文青的旅館，這些是正在發生改變的大學宿舍。

我回到前一頁，有 23 個國立大學沒有加入，我要請你們做，因為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在少子化跟國際招生方面，尤其要翻轉教育，宿舍不只是宿舍，它是學習的空間。我再一次懇求所有的校長，我們還有幾個梯次的輔導團，我都會全程參加，我也要肯定教育部高教司，部長，對的事情要繼續做，對於外界的質疑，你們能改則改，但是如果我們真的在計畫目標下，我們要大力來論述，這是臺灣教育史上非常難得的一次翻轉，我肯定大家，大家加油！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當時的建議跟倡議，我也很謝謝很多校長把握這次機會，因為這次的宿舍改造過程確實不是只提供一個可以住宿的空間，其實包含很多年輕同學的參與，所以我覺得這一次更有教育的意義，因為他們自己有參與，所以我相信他們也會更愛習。

吳委員思瑤：OK，Keep going！我們大家動起來，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22 分）部長好，其實今天我要講的主題就是學生安全的問題，我要跟部長請教從人身到資訊安全的問題。我們看到近期社會上發生了許多令人矚目的事件，包括校外營隊的虎豹潭事件、高雄城中城消防安全問題和 Deep fake 深度偽造技術的濫用，其實我想這些問題都跟教育部有很大的關係。第一，其實我剛剛講的這種校外營隊，我想部長也知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曾經在 2014 年 9 月做出以下決議：「基於保護學生寒暑假期間參加營隊活動之安全及權益，行政院消保處已指定教育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我們查了資料之後發現，教育部只有在 2019 年 4 月發布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然後還有一件事情，就是行政院在 2019 年開始推動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以全面開放為原則，並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為五大政策主軸。既然提到以教育為政策主軸，那安全又是山野教育的前提，我想教育部應該有責任保障學童的安全跟權益。我想在這裡向部長提出我希望教育部一起來處理的事情，部長應該也很清楚，我的選區是在北海岸東北角，基本上我們這裡就是一個非常著名的觀光區、著名的風景區，而且多山、多溪流，所以其實在我的選區裡面這類型的營隊是很常見的，基本上，我認為除了教育部之外，營隊活動的主辦單位通常都會為參與的民眾安排旅程、食宿，甚至會有領隊人員、導遊人員參與。基本上，我認為這就是一種新型態的旅遊業，所以我的想法是這個問題一定要處理，因為目前我們確實對這種新型態的旅遊行業沒有準確的規範相關活動。部長，針對校外營隊所衍生的問題，教育部是不是能夠儘快跟交通部和觀光局等相關部會研擬這方面的對策，然後提供書面報告？關於這個部分，如果在過程中有什麼困難的話，我們辦公室也都非常願意來協助、協調。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關切，確實如委員所提到的，在行政院消保處這個部分，當時國教署在研議之後，其實有發布如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注意事項，委員應該也有看到，那裡面的細節其

實相當詳細，我們有將這個注意事項函頒給各個學校並請他們留意。委員剛才提到一個很關鍵的問題，行政院消保處也有邀集我們幾個相關部會，希望把這些對接起來，但是不要疊床架屋，就是有一些相關的旅遊業或以公司行號登記的業者，但是所做的可能是學生在校外會去參加的營隊等等，對這些比較希望相關部會訂出管理規範，對學校而言，屬於學生校外的部分，一定要請參與的學生跟家長簽相關的文件，比如契約等等，這是一種對自身權益的保障，也更能瞭解所參與活動的屬性等等。關於這方面，這次虎豹潭的事件其實也讓我們瞭解對這方面必須要再更加留意，而且就如委員所提到的，我想跨部會會商就是希望能夠讓家長跟學生充分的瞭解，虎豹潭這個案例事實上是一個親子參加的活動，但是我們也發現在意外發生的過程中其實有很多應該可以注意而沒有注意到的部分。其實行政院消保處也有邀集我們幾個部會，希望大家能夠把這幾個作業對接起來，學生未來在校外參與這些活動時可以有一個依循。

賴委員品妤：好，很高興聽到部長說你們也有在處理這件事情，虎豹潭事件是發生在我們這邊，我看到的時候真的非常難過。我想部長也知道，每當發生這種意外的時候，常常就會有一種說法就是要封溪，不要再讓民眾靠近那裡，但是我覺得這其實並不是治本的辦法，而且我們事實上就是海洋國家，我們臺灣就是多山、多溪流，所以我認為直接封起來絕對不是一個適合的方式。在這種狀況下，主管機關的責任顯得更重要，教育部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我們辦公室一份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關於跨部會會商還有教育部主要負責的這個部分，我們在整理後再提供委員參考。

賴委員品妤：好，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有進一步的建議，也請對我們做一點指導。

賴委員品妤：好的，我也會繼續協助相關規範的建立。我還要問第二個問題，部長也知道，高雄城中城大樓失火，燒出了老舊危樓改建的問題，我想也是因為這個 case，在最近這一段期間，不管是國會辦公室或地方服務處，其實都接到滿多憂心的家長反映，他們反映什麼呢？就是補習班的問題。因為補習班其實是人口密度很高的場所，有些補習班又座落在老舊大樓，在無形中也讓師生和家長覺得學生是不是暴露在危險之中。後來我們辦公室有仔細看了補習班稽核的結果，發現主要未合格的事項很多，包括沒有簽訂契約書、未將資料登載於補習班資訊系統、擅自增加教室空間，甚至消防設備不符規定等等。我想在這樣的狀況下，學生很難享有安全的教育環境。部長，根據統計，2021 年全國有登記的補習班有 1 萬 7,413 家，可是部長，我們依照各地方政府業務職掌來進行調查，卻發現全臺灣總共只有大約 60 位人力在辦理補習班稽查的相關業務，而且多數的稽查人員都是約聘僱人員，以這一萬七千多家除以 60，平均下來，一個稽查人員大概要稽查 290 家補習班，很顯然的反映人力配置上嚴重失衡，所以我要求針對公安部分加強輔導，包含補習班是否有落實消防逃生演練，還有關於補習班稽查人力部分，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更通盤的規劃考量，這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再回去研議？

潘部長文忠：是，有關委員關切補習班安全、公安等問題，以縣市來說，也不是僅由教育單位主管，以在縣市服務的經驗，這一定都是由跨部會的檢查小組負責。那這部分是不是由我們來跟地方政府進行檢討，如果是教育方面的人力、資源需要增加就儘量來做，但這也未必是屬於教育

方面，因為公安可能涉及消防、建管等部分，那一定是縣市跨局處稽查小組。倘若是屬於教育單位經辦補習班作業的人力，我想這部分我們跟縣市來進行研究。

賴委員品妤：好，那部長多久時間可以回個書面報告給我，一個月內？

潘部長文忠：人力方面要跟縣市討論，是不是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

賴委員品妤：一個半月？

潘部長文忠：好。

賴委員品妤：那就一個半月。再來，第三個是關於資安問題，我想部長最近也看到這則新聞，就是近期有知名的 youtUber 利用 deepfake 技術，將他人圖像合成在色情影片並進行販售，這種把自身利益建立在他人痛苦之上的行為，我們一定要強力的譴責！

那 deepfake 技術的應用層面其實非常廣泛，不只是這次爆出來的色情影片合成，如果被不肖人士惡意使用的話，除了近期的數位性暴力事件之外，這種技術其實在歐美地區相對發展快速，我們可以看到國外有很多案例，是用這個技術製造散布假新聞、假訊息、假影片去影響輿論發展，其實很多社群平台也有提出相對應的政策，所以未來可以預期臺灣社會上，利用 deepfake 技術來製造假圖像、假影像、假聲音等一定會越來越多，這是必然的，因為這就是科技的發展。

近期的事件也讓臺灣人對這個技術有更加深刻地瞭解，我想這種數位暴力或是數位假訊息無所不在，而資訊來源的可信度及正確度也常常隱藏高度風險，甚至我們再講的嚴重一點，這很有可能會影響國安，不要說：這不可能！因為國外其實已經有前例，我想全臺灣都需要培養更高的媒體識讀能力。

那在我們新課綱的九大核心要素當中，其實就包含「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所以我直接在此要求，教育部是否能在接下來的推動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中，加強深度偽造技術衍生的相關議題教育，這方面部長認同我的看法嗎？是否能夠做到這部分？

潘部長文忠：這起事件最近確實引起非常、非常多的社會關注，包括很多孩子的家長對這件事也很擔心。前幾天行政院性平委員會議中，委員們也有關切這個問題，這方面將跨部會進行處理，包含新的修法也會由法務部這邊研議一定程度的嚇阻。

但教育部在宣導方面其實是一個關鍵，因為不只是這一次的換臉事件，之前發生 N 號房事件過後，也發現有非常多年輕孩子在網路上受到霸凌甚至是侵害，所以教育部也在媒體識讀方面推動相關宣傳機制，未來針對這部分會儘量向家長及老師宣導，因為只有老師及家長能夠多去提醒孩子，避免在一些偶然事件裡成為受害者，在宣導方面我們確實要再來加強。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到了，我就簡單講一下我的要求，因為我非常的關心這項議題，本身也有提出相關的法案，而我要強調的是，這部分的教育真的要麻煩教育部在教材上多著墨。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 12 月底就會把給家長、老師的宣導教材編輯出來。

賴委員品妤：好，過去也真的發生很多的案例，有人利用這項技術在網路上欺負學童，所以這部分要麻煩教育部繼續推動相關教育，我也會持續追蹤。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也把相關作法整理後提供委員參考，好不好？

賴委員品妤：好，OK，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35 分）部長您好，我今天想要跟您請教對於體罰的定義？首先，我們看到有一則新聞是嘉義市有一名國小五年級學童，因為參加社團比賽沒有得到前三名，所以讓他進行體能訓練，被要求開合跳和鴨子走路而導致雙腳疼痛難耐。我想請教用這樣的方式要求，包括鴨子走路或開合跳，您認為這樣算是體罰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如果以委員所整理的這份資料，這當然是體罰。

王委員婉諭：是，非常感謝部長肯定的回答。但我們看到這起案件在去年 4 月發生，經家長向學校反映之後，學校表示：經查處後，已經告誡教練要個別注意他的身心狀況，如有再犯才予以解聘。同時我們也看到，經過民間團體多次關心之後，去年底校方也組成調查小組，但是在調查報告中，其實有非常多部分我都非常難以接受。報告裡面提到：贏的一方有獎品，輸的一方做開合跳、鴨子走路，有獎勵和體能訓練的鼓勵措施。

我想請教部長，如果認為這是體罰，但卻又認定獎勵的相反是體能訓練的鼓勵措施，我覺得非常難以接受，因為像這樣的行為對我來說，已經算是體罰了。但校方現在卻仍然認為這是鼓勵措施，部長，你能接受這樣子的調查內容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詳細的個案我沒有親自瞭解，只是剛剛委員提到不當管教與是否適任的關連，這其實要有比較深入的瞭解，並非不當管教就一定要做不適任處理。因為在上一個屆期，貴委員會為了教師法關於不適任老師的修法，進行了非常充分的討論。

王委員婉諭：是，教師法確實有修法，但是我想請教如何做認定？首先，字典上鼓勵的相反詞明明叫做處罰，但在這份調查報告中卻說贏的部分是鼓勵；沒有達到目標的部分是訓練，而這兩者都是屬於鼓勵措施，我覺得光是這個定義就說明不清楚且難以認同。

另外，在調查報告的最後也看到，其他學生表示老師有說：如果你沒有要做，可以不要做。這樣就沒辦法認定教師是強制或有責令的情況，這一點其實也讓我感到非常困惑，因為我們知道對這個年紀的小孩來說，老師在他們心目中都是非常崇高的地位，難以反駁，包括該生也直接說，一般老師說的話我都會照做。而且老師或是主導者常常用不同語氣說話，學生其實很難判斷這到底是一種威脅還是真的可以不要做。

所以針對體罰的認定以及這些說明內容，我其實都沒有辦法接受，請問部長怎麼看待？你認為因為達不到目標而要求的體能訓練是一種鼓勵措施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對這個個案沒有瞭解那麼深入，所以比較難說……

王委員婉諭：光是就您的理解回答即可。所以你的意思是，針對達不到目標而要求的體能訓練，您認為這可能是鼓勵措施，要視個案情況決定？

潘部長文忠：沒有，如果以剛才講的鴨子走路來說，就不是體能訓練，那可能會造成肌肉溶解等等的後遺症。如果是體能訓練，也有體能訓練的作法。

王委員婉諭：非常感謝部長，我們看到教師違法處罰的相關樣態，其實教育部有清楚明定內容，其

中鴨子走路就屬於體罰，剛剛部長也肯定鴨子走路不屬於體能訓練。但調查報告中卻寫這是體能訓練的鼓勵措施，是正面的一種作法，我覺得這讓人非常難以接受。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實務上來說，老師有時候在上體育課前或進行課程引導有一些暖身，甚至比如像是來回跑等等，這些其實很清楚有一定的需要，但像是鴨子走路的作法，如果達到一定的次數或時間長度以上，會造成孩子身體的傷害。

王委員婉諭：請教部長，所謂一定程度或次數的定義是什麼？這就是我今天想要討論的。

潘部長文忠：我所謂的鴨子走路跟來回跑暖身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來回跑或開合跳當然跟體能訓練比較相關，但鴨子走路你定義的是說……

潘部長文忠：剛才是舉例，如果是以鴨子走路做為體能訓練，一般而言很難被接受。

王委員婉諭：是，我覺得非常難以接受，所以我們辦公室在今年 9 月就曾經針對本案發函詢問國教署，但國教署回復表示：因為有告知學生不用完成指示動作。關於這部分我剛才其實也有提到，假設老師告訴小孩要做幾下，但如果真的做不完可以不要做，小孩在那樣的情況下，尤其是國小學生，他其實非常難去判斷，而且鮮少有學生願意跟老師說：老師，我不要做！我相信部長也知道現場會有這種情況，所以是否表示，只要教師未施以強制力或有所責令，就認為這屬於「情節非屬輕微之不當管教」，那我會覺得認定上非常奇怪。

此外公文也提到：教育人員應該對身心障礙者更具敏銳度。所以意思是說，如果學生不是身心障礙者，難道這樣的作為就更可以被接受嗎？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加強老師或教練使用較為合適的作法，不要用這種處罰式的動作當成體能訓練。

王委員婉諭：我同意那是積極性的預防。可是一旦事情發生時，教育部的態度是什麼？我覺得必須向大家說明清楚。

因為我覺得非常疑惑的原因在於，我們看到「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裡面主要規定兩部分，一個是管教的定義、一個是體罰的定義，但是我們現在完全不知道什麼是處罰的定義、什麼是不當管教的定義，其實這些都沒辦法清楚地羅列上去，所以就會造成我們在判斷個案問題的時候，其實有非常多的解釋空間。

而我剛剛提出來的這份文件是國教署的回復，更讓我覺得沒辦法接受，教育部作為全國學生的主責單位，應該要把你們的立場說明白，以及在這些後續認定上應該有清楚的準則，而不是任由校方、縣府以及各單位自行解釋。

潘部長文忠：剛才我有請教署長對這件事情的瞭解，並不是到此為止，關於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也會要求地方政府必須更清楚地進行後續瞭解與處置再回復教育部。

王委員婉諭：好，但我還是要回過頭請教教育部的立場，您如何看待管教、體罰的定義以及什麼是處罰、不當管教？對我來說，每個字我都看得很清楚，但是每個字的定義，我其實都不清楚。我覺得其中有非常多疑慮，教育部是不是應該針對這部分做出清楚的函釋或標準，讓大家去認定什麼是管教、體罰、不當管教及處罰。

潘部長文忠：委員目前所列的，是我們的相關注意事項內容嗎？

王委員婉諭：是，裡面其實只有明確規定管教和體罰，但是我們剛才的個案中提到，那不屬於體罰而是鼓勵措施，因為學校不認為是基於處罰的目的；然後另一方面，國教署的回復是屬於不當管教。所以我認為這種情形非常奇怪，也就是我們一直創造新的名詞，卻完全不知道定義。

潘部長文忠：委員，以管教來說，確實沒有辦法細緻到每一個行為，但是把管教與體罰混淆在一起，我覺得這是需要釐清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不當管教是不是體罰？

潘部長文忠：不一定啦，不當管教是指管教上不合教育目的或方法，但體罰很明顯是加諸在學生身上並造成身體損害的一些行為，這才是體罰。

王委員婉諭：所以部長剛剛很清楚地表示，鴨子走路確定就是體罰，沒錯吧？目前國教署告訴我這是不當管教。

潘部長文忠：我剛剛所講的體罰很明確，是對學生身體、肢體各方面造成疼痛等等的這些。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剛剛提到開合跳或來回折返跑可能屬於……

潘部長文忠：那不當管教的範圍當然就更廣了，比如用言語羞辱學生，這當然就是不當管教，包含用其他的方式而不一定對身體直接造成傷害或處分等，如果方法不符合教育目的，都可能會是不當管教的樣態。

王委員婉諭：好，剛剛部長已經確定鴨子走路不屬於管教或訓練範圍，這應該就會落入體罰，但是國教署卻確認這是不當管教，這部分請教育部內部討論後向我們清楚說明，因為這兩者聽起來是衝突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好意思，今天是初步看您提供的資訊，我對個案真的沒有深入瞭解，我只是就剛才跟委員的對話來判斷，但這個案子我一定會請署長更深入瞭解，因為國教署對於這個案子，已經有向地方政府瞭解並函文，關於委員剛才提到的這幾點問題，我會請署長這邊再清楚的界定。

王委員婉諭：這其實不是最近發生的事情，是去年發生的案件，從去年 4 月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我覺得就是因為一直有這樣的模糊空間，到底什麼會被認定為體罰？又或者目前到底有多少案件被認定為體罰？其實都非常模糊，我們大部分看到的都是輕輕地處理而已，這就是我非常擔憂的。我認為站在教育部的立場，絕對有義務要說明你們的態度及立場是如何。

不好意思，佔用一些時間，接下來看到苗栗縣有一位照南國小學生的案件，其中引用了學生將老師說話內容錄音下來的訊息，包括老師不停地告訴學生：我要去揍人了，你為什麼還是不動？我要揍到你哭喔。在經過調查之後，發現這個班級 28 人當中，有 1 人曾經被拉頭髮、18 人被言語怒罵、4 人不准用餐或延遲用餐、7 人罰站超過一節課。但該名教師目前並沒有因不適任教師相關規定處置，而是用考核辦法處理，記申誡 2 次。

剛剛部長有提到，不當管教的部分範圍可能比較大，包括情緒上或言語上的行為，所以我也想請教不當管教與霸凌要如何區別？當導師一直不停在課堂上告訴學生：如果你這樣子的話，我就會幫你打到哭，我要把你打到怎麼樣的情況下。我認為這已經接近霸凌的程度了，所以請教部長如何定義不當管教與罷免的差異？

潘部長文忠：因為有相關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讓我們去定義何為適合的輔導管教以及對應的不當管教，這是更廣的定義。委員剛才也有提到體罰，體罰當然更明確；關於霸凌的部分，可能是透過語言，而現在網路上也產生很多。

只是這幾個用詞還包括現實情境中老師的實際行為，我認為這真的需要深入瞭解個案後，才能做這方面的定義，倒不是用一些名詞來分類屬於哪個類型。不過委員剛才也提到一種樣態，讓學生鴨子走路的做法，我覺得那一定有體罰的事實，這點要先說明。

而委員關切的問題是，這些樣態是不是馬上就和不適任教師劃上等號，這真的要經過一些過程認定。方才我也有向委員報告，在上一個會期，我們教文會委員大家用非常長的時間，討論這幾個受關切的議題以及採不適任老師或其他進一步作法，當時候還畫出整體相關作法。大家也都關心一個問題，就是如果真的遇到一位不適任教師，該處理卻沒辦法處理的時候怎麼辦，所以也針對這方面訂有很多啟動機制，把過去比較擔心校園內……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也想要知道，到底要如何認定不適任教師，當然我覺得這需要經過嚴謹的討論，但以上述個案來看，全班 28 人中，就有這麼多小孩曾經受到這般的侮辱，甚至是非常嚴厲的指責及要求他們不能用餐。我認為這完全不是應有的管教，甚至不能說他是不當管教。這部分其實也經過相關的討論，但最後卻確定他是不當管教，我想請教部長，你認為這種樣態還不夠嚴重，所以還是屬於所謂的情節輕微且令其改善的部分嗎？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有跟委員報告過，個案的部分，除非我請相關同仁會同做了清楚深入的樣態行為瞭解，否則在這樣的詢答過程，比較沒辦法經過委員說明，我就直接來判斷他是或不是。而當初不適任老師的處理，大家覺得是一個重點，而且要用很嚴謹的勿枉勿縱方式，關於不適任教師的啟動，不只有學校啟動，如果家長有進一步跟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也可以啟動。關於這項概念，當時本委員會進行各種制度的設計，就是希望能夠克服過去學校沒有積極處理。

王委員婉諭：當然，但我們希望法規訂定之後，更應該要積極落實與討論，因為剛剛提到的這些樣態，我覺得算是其中相對嚴重的個案，卻仍然被認為是情節輕微。

潘部長文忠：這項制度過往經過相當程度的討論，也正式立法完成，之後就是執行面，在執行過程當中，委員也發現一些我們可以再去落實及精進的。而我覺得那是一次在整體教育上，將不適任老師議題用非常嚴謹的態度去修法、建立制度，包含對於地方政府、學校課予應有的責任。

王委員婉諭：是，我覺得是有所推進，十分給予肯定。

潘部長文忠：而且參與面也不再只是學校自身人員，也讓社會公正人士、家長成為成員之一，主要也是希望把這個議題……，因為嚴重影響到學生受教的權益。

王委員婉諭：當然，但是其實這些都是在教師法之後的問題，所以才想請教。

潘部長文忠：只是那個過程，委員，我要比較嚴格的說應該是毋枉毋縱，這也避免或許老師這個不當的行為如果是長期以往，甚至已經嚴重影響學生，我想透過事件的調查了解，應該有一個適合的處理。

王委員婉諭：我想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適合的處理，另一個是教育部的態度如何來面對這件事情。就是當他雖然有發生不適當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應該要清楚告訴大家，他確實就是體罰，確實

應該處理，又或者他確實是屬於怎麼樣的樣態，跟大家說明，而不是用……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做事實的了解後研判會比較適切。

王委員婉諭：好，麻煩你，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部長私下跟王委員把這個事情探討清楚。謝謝。

主席（高委員虹安代）：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51 分）部長好。首先想跟你探討最近的時事，剛剛賴品妤委員也有提到，相信部長應該也有看到新聞，網路小玉盜用很多名人照片偽造成色情影片，這些被盜用照片的人其實非常無辜，因為他什麼都沒做，色情片卻在網路瘋傳。我想，隨著新興科技工具的發展，性暴力的手段其實也越來越複雜，我覺得相關的刑責當然需要修正以外，學生的法治教育跟性平教育要跟得上時代。

我們看了一下教育部的預算書，確實都有編列性平教育的預算，可是隨著科技發展，我要提醒教育部，我們務必要年年更新性別教育的教材。因為現在的性別教育不是停留在舊時代「不要拍私密照」這種宣傳，或是要求受害者潔身自愛的宣導，現在就算受害者什麼都沒做，也有可能會被盜用照片偽造成色情影片，我覺得現在的教育應該要正向教導小孩不要當加害者，以及萬一變成受害者，該如何求助。所以這樣的教育方式，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全面檢討教材，把新興的數位型暴力一起納入，跟教材一起檢討，才跟得上時代，部長你認為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召委所提的確實是我們現在非常需要全力投入的，因為網路數位時代很方便，但也陸陸續續發現很多青少年孩子確實是在網路數位相關歷程中受到傷害，不小心也可能成為加害、傳播者。

林委員宜瑾：對，他或許是加害者，或許是受害者。

潘部長文忠：所以這部分教育部……

林委員宜瑾：所以教材一定要與時俱進。

潘部長文忠：是。報告委員，這個最核心的還是網路媒體素養部分的基礎，科技千變萬化，像最近改造變臉的又是最近才開始發生。

林委員宜瑾：對。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也回覆委員的質詢，之前 N 號門事件其實也造成非常非常多的孩子可能在這個過程受害，報告召委，因為孩子有比較喜歡接觸的媒介，所以當時也跟像紙風車劇團等共同做很多這方面的傳達。針對換臉事件，現在資科司也正在製作跟家長、老師宣導教材的影片。

說實在真的要隨時隨地提醒孩子，他好奇或是一個朋友就在一個場合裡面成為一個受害者，因為無知搞不好也成為加害人員，所以在有關媒體素養這部分，尤其是有幾個很具體的事件，我們都會做為教材宣導。

林委員宜瑾：另外要跟部長探討第二個議題，就是上個會期我們有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產創條例，就是讓企業和大學攜手設立研究所或博士班，讓我們透過產

學合作推動科技研究。成大率先成立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上個禮拜已經揭牌，蔡英文總統有親自參與，目前預計至少實施到 2033 年，為期 12 年的計畫，培養產業人才，對於這樣的計畫我當然樂見其成。

可是這些研究學院的設立，有很大比例的資金就是企業的資金。部長應該非常有印象，當初我們在審產創條例的時候，其實民間對於企業資金來源是相對比較有疑慮的，也是我們探討比較久的時間，我們要避免、防範中資介入，既然要防範中資介入，所以民間資金的挹注、揭露變得相當重要，除了讓一般民眾放心，當然也會讓學生家長放心。剛剛也有委員質詢到，目前有四所─成大、清大、陽明交通大學及臺大都有申請相關的學院，也開始招生，甚至設置網站，可是就我們從官網上來看，只有成大和清大在網站上比較清楚列出合作的企業名單，讓外界一目瞭然，可是看臺大及陽明交通大學的網站，我們找了好幾遍，就是找不到企業名單一覽表。

所以我認為既然外界對資金來源會有擔憂，讓合作企業名單公開上網這是非常基本的工作，不只合作企業的名單要讓外界知道，我覺得更多人想知道企業資金實際占比是多少。我想請問部長，你覺得能不能在網站上公開這樣的列表，讓一般民眾知道這些學院是跟那些企業合作，這些企業投入的金額與占比是多少，你認為呢？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當時在審產創條例的時候，有多位委員關心共同贊助合作的企業及資源，當時有明確的附帶決議一定要避免中資，因為怕擔心高階研發相關資訊被引導，我想這在立法院審議的過程中有非常明確的附帶決議，教育部相關部會都會遵守。在審議的過程中不是只有教育部，因為幾個跨部會也會對於相關參與企業這方面進行把關。第三個才是剛才召委提到相關資訊的公開化。

林委員宜瑾：揭露資訊並把企業的資本占比……

潘部長文忠：委員，公開資訊是必然，但是公開到什麼程度是否我們來研議一下，主要也是因為應該防止當時附帶決議最重要的關鍵，但細緻到什麼程度，讓我們跟大學和相關企業討論，因為他們都很願意參與，我相信讓大家了解不會有問題，但是細到哪個程度是不是可以允許會商後做，一定會公開資訊，因為這後面還有國發會將近一半的補助進來，這樣來看才更完整。

林委員宜瑾：另外再跟部長探討學生租屋補助的問題，教育部有一個大專院校入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立意良善，可是有很多學生反映申請的時候遇到非常多不便。像弱勢學生要如果要申請校外住宿補貼，必須附上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聽起來當然有一點複雜，我想讓部長看一下學生申請租屋補貼的這個流程，第一關就是確認自己是不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獲大專院校認定的所謂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的學生；第二關，找到合法出租的房子，簽訂所謂的符合規範的租約；第三關是要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第四關，如果這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不完整，還要附上房屋稅單跟稅籍證明。如果這些都過關了，以臺南市的標準，每個月獲得 1,350 元的補助。部長，你應該可以想像一般的弱勢學生，其實他如果說到第四關的時候，他在第三關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的資料不完整的時候，你說一般的學生怎麼可能會去跟房東或敢去跟房東要房屋稅單？而且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不完整，這個其實也不是

學生可以控制的，所以看起來學生要申請租屋補助比一般人跟內政部申請租屋補助顯然是更複雜。

我們先來看一般的民眾申請內政部的租金補助，就如同我現在這些投影片 show 出來的，它就是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跟郵局的存摺封面影印本，這個都是手邊本來就有的東西；然後我們跟房東的租約，這樣子就可以；特別是你如果沒有辦法提出上開建物相關的文件者，其實提供建號跟門牌資料就可以，只要附上門牌就可以申請，這是內政部的。可是我們教育部反倒讓學生的這個租屋補助更困難，要過五關，所以我的呼籲就是，教育部對學生的租屋補助至少要比照內政部的規定，甚至要比內政部更寬鬆，讓學生去申請租屋補助不會那麼困難。當然他本來就是要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才能申請，其實每個月補助也只有一千多元，我覺得這樣有一點太刁難了，部長你認為呢？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這個詢問，當時第二類謄本的用意，事實上是因為那邊會登錄，比較擔心孩子會不會去租到我們說的違建等等，但這個作法上，因為本來這個就跟內政部其實是一同合作來協助這些弱勢的孩子，這部分我們是不是來跟內政部再……

林委員宜瑾：可是內政部有更新，他們到現在已經簡化了手續。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跟內政部研商。

林委員宜瑾：對，可是顯然教育部沒有跟上內政部的腳步。

潘部長文忠：我們說孩子的租賃安全也是大家關心的，避免去租到這些，如果那個前提能夠顧到，什麼樣的證件可以更簡化，我們朝這個方面來努力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

主席（林委員宜瑾）：接下來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3 分）謝謝主席！潘部長午安，本席今天想要先關心的部分主要是雙語國家的政策，因為雙語國家政策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到 2030 年要完成雙語國家政策，同時我們也要推動比如說培育高中以下學校用英語來教授各個學科的專業師資。我今天看到你們在教育部業務報告裡面確實有一些問題，在這裡想要跟您就教一下。首先是，我們看到雙語師資培育的人數，因為我們看到的數字目前是 109 年年底的時候，目前雙語師資培育人數是 322 人；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是 155 人。想先跟您請教一下，今年（2021 年）是不是有什麼樣更新的數字可以分享給我們知道？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是，跟委員報告，我想對於雙語國家政策的推動是一個關鍵，也確實我們會從本地師資到引進外語師資……

高委員虹安：明確回答我一下，因為我這邊是看 109 年您的公開資料，我不知道到今年是不是還是停留在 322 跟 155 人。到底提升了多少？

潘部長文忠：人數上我可能要再統計一下。

高委員虹安：好，因為這個數字您……

潘部長文忠：我只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昨天在總質詢也有委員在關切這個，我有稍微說明一下，臺灣在推雙語國家的這項政策，第一個，我們本身高中以下就有 1 萬 7,000 位本來就是合格的英語師資，這個是……

高委員虹安：對，我是要跟您講的是說，其實您剛剛沒辦法回答我這個數字，我是覺得滿詭異的，因為其實您是有定一個目標，教育部定的目標是一年要培育雙語師資 1,500 人，如果是在這樣的情況下，起碼你可以告訴我 1,500 人到年底，1,500 加 322 就是 1,822 人，這應該是今年我們的目標人數吧！沒關係，如果部長現在沒有辦法掌握的話，可以會後再提供給本席辦公室目前的數字。

潘部長文忠：好。

高委員虹安：但是本席在這裡要提到一個很大的問題點是，目前如果是 322 人，這個數字離我們的目標要到 1 萬 5,000 人，或者是 155 人要到 5,200 人，其實這部分確實是還有很大一段路要走。我其實想要先請教您的是，目前的規劃人數有這麼大的落差，是不是有其他的一些你們規劃好的資源或政策，可以去加速把進修老師的部分能夠提供？您剛剛講的這個數字是目前現有的，但是我想這數字是你們開出來的目標，對於目標如何達成，以目前的斜率看起來好像有一點困難。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的數據，剛才司長這邊也提到，當時我們是用逐年累計的方式來擴充師資的培育，因為主要也比較希望能夠達到這樣的一個效能，110 年我們有 16 所的師培，目前有關培育的部分，有開了 54 個班次，有 1,740 位老師參與，詳細的部分，我在整理後給委員……

高委員虹安：您的 1,740 位是雙語師資培育上面的那個 KPI，還是下面的在職教師的 KPI？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現在已經開班的……

高委員虹安：沒有關係，我想這個數字，你也確認一下……

潘部長文忠：對，數字比較精確的，我再給你……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想那個便利貼上面可能沒有寫那麼清楚到底是哪一項。

潘部長文忠：是，是。

高委員虹安：沒有關係，這個部分我是想就簡單請教您的是，現在雙語師資人數是一件事情，我不知道說您在這邊有沒有什麼政策可以加強去達到這個目標？因為我現在看起來是有點點落後，那您未來要怎麼去達成這個目標？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數據剛才……

高委員虹安：我就不糾結數據了。

潘部長文忠：對，對，對，我的意思是說，其實數量可能比委員目前的……之前可能是我們提供的比較早期的資料，所以數字上有點差。目前來講，確實是以之前每年 500 位的人數，在職是 1,000 位這樣的人數。

高委員虹安：一年是 1,500 位跟 5,200……

潘部長文忠：對，對，它分職前跟現在的……

高委員虹安：每年的目標，對，沒有錯。

潘部長文忠：分職前跟現在的方式在走，當然這個我們認為本土師資是基礎，另外我們也逐步引進更多樣的這些外籍老師來協同教學。

高委員虹安：部長，我問你的是本土師資，外籍當然也是另外一種方式，但是我現在只是問你這個目標你們有沒有達成？我舉例來說，比如說您剛剛講到說可能開班，那現在開班這個問題就是我們遇到有一些現場的老師們他們就說，其實他們平常在教學現場就已經很忙，那他週末可能還要再額外去進修，這件事情教育部有沒有想辦法要增加一些誘因，讓他們去進修，比如說這是一種方式；另外一種方式是，有沒有一些在線的課程，比如說線上課程，可以讓他們在教學的現場的時候，他們也可以去運用，這也是另外一種方式。所以我剛剛比較想要聽到的是，你要怎麼去達成這個目標？而不是說你又拉了另外一個 KPI 是外籍教師，那我又變成要問你外籍教師的 KPI 是設定多少？因為這段裡頭的 KPI 沒有發現嘛！

潘部長文忠：委員，本地師資的部分，就我們剛才談到的，為什麼還是要跟師培單位這邊來共同合作？剛才有跟委員再補充比較新的……

高委員虹安：我沒有要再糾結數據，沒有關係，如果部長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我們會後再處理，反正我們接下來都還會有預算的總質詢，接下來我們的預算審查這些相關的事情，可能再麻煩部長這個部分可以先把一些資料提供給我們，因為我們到時候審查預算也要看，你到底 KPI 怎麼去設定，因為現在我是聽不太出來，你的作法會是怎麼做。

下一個是我看到的一個部分，另外一個就是，除了我們的師資人數培育以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的教材、教案，因為你們知道，其實師範體系的學生大家出來之後，其實除了說本身有一個學能、知能之外，其實還有一個很大的 loading 是在怎麼樣去做這個教材。我舉例來講，像之前 108 課綱把資訊科技的素養放進去，可是當時沒有把相關資訊的這些教材提供給他們，所以比如說你要開一個 AI 的課程，那還要靠民間去處理 AI 的課程，後來過了一年之後，教育部才把 AI 相關的課程教案放到網路上，讓老師們可以下載使用。所以我在這裡同樣的，你現在要推雙語的教育，雙語教育有沒有統一的課程跟教材可以提供給這些老師使用？這樣可以大幅降低他們在備課上的辛苦。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一波我們在推動國家雙語政策的概念裡面，如果以高中以下，其實更多的著重點是讓學生能夠去聽跟使用，尤其是在日常生活當中，這個是一個……

高委員虹安：對，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你現在的目標是……

潘部長文忠：我們從當時委託英國文化協會（BC）幫忙來做一個 9 年級跟 12 年級的檢測，用一個比較客觀的標準作為我們要努力的基礎。

高委員虹安：這份報告我看過。

潘部長文忠：也發現臺灣的孩子其實在這上面要去更努力，所以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一部分，我們應該說，不是把它又變成是一個英語課程的統一規範，但是需要更多的，比如我想舉例，現在我們國教署原來就建置一個「Cool English」的網站，現在也在彙整，希望能夠發展出學生比較常會去使用的，這些口語上可以使用的、應用的這樣的一個教材編輯過程。另外像技職的部分，

覺得他們這些學生想要去使用的，比較不是一般我們說專業的英文，他希望的是以後在職場上可以用的，所以不會用統一的概念，但是有一個目標很清楚，希望……

高委員虹安：我是延續剛剛我的問題，如果今天師資培育出來之後，他可能要採用比如說，學校的老師用英語授課，授的可能是他原本的專業，我們講說他原本的課程的科目，這個科目他可能需要把這個教材換成英文的教材，再搭配上您說的，可能要搭配一些口語啦、生活活潑的例子啊，這些事情如果在每一個科目都能夠預先有一些，比如說我們講教材，讓老師們在備課的時候或者教案可以提供參考，對於他們用英語授課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助。我也認同您剛剛講的，就是學生們先做了英語檢測，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好，我之前看過那份報告，我也覺得這樣子我們才可以讓老師們更加知道，要提供什麼樣程度、什麼能力的英文教學給學生，他們才有辦法吸收。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認同高中、技職會有不同，每一個科目的英文也會有不同的教材，這絕對都沒有問題，可是我的問題是，同一個科目的時候，那你的教材有沒有統一的教案可以給老師們參考？

潘部長文忠：我可能要跟委員再補充一下，因為我們很務實在往前走，像國中小，我們有補助參與這個計畫的這些學校，它其實是讓學校先從部分領域，比如說這些領域裡面，也確實有得到專業培養或本來有的老師去進行，倒不是用一個全面性的，這個對……

高委員虹安：對，所以我跟你講，就是分享一下資訊科技，之前老師們做的方式是，比如說有一些鼓勵，是老師們可以把他們好的教案或 PowerPoint 放到網站上，其他的老師他們比較後來進入，要去做這個備課的時候，他們就可以使用，所以我覺得教育部可以考慮這樣的機制……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提醒我覺得很好。

高委員虹安：有一個教案的共享平臺，教育部也有一些補助經費……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就是說，我們真的從 BC 檢核測量的結果來看，真的要把孩子強化的這部分，可能不會只是在原來的課程裡面，只有原來的課程，我們有努力做一件事，真的要逐年去落實英語課用全英教學。

高委員虹安：謝謝部長！下一個問題是我們很多民眾都很關心的，因為最近有一篇新聞有告訴一些民眾說，其實有發現我們明年 2 月要完成班班有冷氣吹的這個政策，可是因為為了要達成目標趕工，你會發現有一些冷氣它還沒有安裝，甚至有些冷氣安裝之後品質相當粗糙，這些照片你可以參考一下。那我這裡的問題是想請教一下，蘇院長之前訂定的 2022 年夏季前完成，後來又提前到 2 月，請問教育部是不是有辦法如期完成？而且不要是品質粗糙的，你有沒有辦法如期完成？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不只是教育部，蘇院長是請沈副院長召集，幾乎是每週都在掌握整個施工的……

高委員虹安：每週掌握的話，依您現在所得到的訊息，目前是可以的，還是不行？

潘部長文忠：可以。為什麼要在 2 月前？我們都希望這個工程品質要再做調整等等的都就緒，因為

夏天來臨，很可能就是 5 月開始天氣就熱了，所以是更超前的，希望把整個工程做完到品質完成。我也跟委員報告，沈副院長還親自帶我們幾個團隊，親自到學校去看，就如委員……

高委員虹安：可能沒有看到剛好媒體揭露的這景象。

潘部長文忠：不，不是，這個看到的情況下，回來我們就做各種樣態……

高委員虹安：趕快做檢討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我們親自去現場觀察後，了解拉線該拉到直角的，不應該是歪歪斜斜的，然後跟各縣市教育局處長說，施工上一定要以這樣的標準要求施工品質。

高委員虹安：部長，其實你的分群組發包分了五百多包 ……

潘部長文忠：560 群。

高委員虹安：五百六十幾個群組發包，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有點切得太細，畢竟現在媒體也開始有揭露，確實也有一些家長跟老師們、學校們也都會關心。部長您剛剛講得很好，你們都帶隊直接到現場去看。媒體有報導的這幾間學校，他們都把名字跟問題都寫出來了，麻煩教育部儘快解決現場發現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沒有問題，現在都是還在施工過程，我們就希望……

高委員虹安：剛才您講的，施工過程遇到問題就可以趕快檢討，其他的五百多個發包的大家都知道，有這樣的經驗就不會再犯錯了啦！

潘部長文忠：是，副院長帶隊去幾個縣市看學校，讓我們發現到什麼是做得好的，什麼是覺得一定要調整的。委員，最近如果有……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你們要趕快做、加緊做，把它做好。

潘部長文忠：這個一定會列為我們列管的對象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我先在這邊宣告一下，等到本會委員周春米委員質詢完畢，我們就來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我們就先休息半個小時，讓大家吃個便當，然後再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您看一下這則新聞，這是上一週聯合報的獨家報導，它內文提到 10 月 15 日花中校務會議出席代表超過四分之三的決定，要暫緩什麼呢？暫緩東華大學跟花蓮高中的合併案。此案已經談了 10 年，如果花中沒有意願，也就是說，東華大學它不可能空等，它要尋求跟其他學校的合作可能性。同時花中校長楊鵬耀說，暫緩的主因包括你們已經做過多次的論述，第一個是，教育部仍然覺得必要性不夠足備，所以讓老師們有一點灰心。另外就是大學端的經費得補助 5%，實質上是有困難的。第三個是說，要求要成立原民班，對花中的壓力比較大。

部長，花中跟東華併校是不是一個對的方向？如果是的話，既然是對的方向、對的政策，為什麼過去談了 10 年，我們看到的成果卻是教育部會覺得必要性不足？然後成立原住民專班花中的壓力很大；如果不是的話，又怎麼會談了 10 年那麼長的時間？我要提醒你一下，看一下這個

數據，花蓮縣人口 33.3 萬人，其中原住民的人口是 9.3 萬人，可以說全臺灣最高的原住民人口就在這裡，原住民的人口數是占花蓮縣的 27.9%；花蓮高中 109 學年度學生數總共是 1,116 個人，其中原住民的學生是占 238 人，滿高的，目前花蓮縣有 4 所原住民族的民族小學。我看了這個報告，我非常地憤怒，也非常地不解，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如果花中和東華它要走向合併，那麼我要問，過去 10 年教育部做了什麼事情？包括要成立原民班，花中的壓力到底是在哪裡？我更要問的是，如果目標是確定要合併，那麼你們以前的前置作業是不是應該要有所謂的師資來源、課程規劃、資源整合與升學管道等等的問題要逐步討論或解決？可是過去 10 年了，我們看到你們最後的決定是暫緩。請部長簡單地回答，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高中職要附屬在我們的大學，這從來不會是教育部主動要誰附屬誰。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你們以前已經談了 10 年了，為什麼這 10 年當中最後的結論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要這樣講，這絕對是由下而上的概念，不可能強……

高金委員素梅：由下往上，所以你的意思……

潘部長文忠：對，不會是強撮合。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的意思是說，花蓮高中的問題嗎？

潘部長文忠：我也跟委員報告，會去審核是希望不是因為合併附屬後有好的效益，只是為了規避或不想要成為什麼單位主管，教育部會認為這種合併絕對不會長長久久。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現在的問題是什麼？請你簡單回答，是教育部不准還是花蓮高中沒有意願，還是東華大學不願意？

潘部長文忠：因為當時有好幾所學校都有意成為東華大學的附屬學校。

高金委員素梅：有哪幾所學校呢？為什麼最後是花蓮高中爆出這樣的獨家消息呢？花蓮高中連原住民專班都不願意辦，因為覺得壓力非常大，是什麼原因？

潘部長文忠：這個跟附屬學校我覺得是可以分開兩件事，如果是我們……

高金委員素梅：為什麼這位校長他會提到這三個問題？你看一下，他已經做過多次的論述，教育部仍然覺得必要性不夠足備，很顯然是你們教育部有問題，他說讓老師們有點灰心；第二、大學端的經費得補助 5%，實質上有困難；第三、要求成立原民班，對花東壓力比較大。這個是新聞報導出來的，你今天如果沒辦法回答我的話，……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剛才說明政策，教育部從來不會要求哪個學校要附屬哪個學校，這一點我很清楚的讓委員瞭解。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的意思是這 10 年來你們討論的結果最後是這樣。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要求你在一個月裡面把你們教育部以前做了什麼樣的努力，然後花中還有東華大學開會討論的會議紀錄提出來。

潘部長文忠：委員，把處理的過程整理出來給委員，沒有問題，但是教育部並不是要它一定要成為東華的附屬，所以所謂的努力，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也瞭解我在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花中校長……

潘部長文忠：校長要怎麼說他可以說，但是這件事情該不該，教育部當然要看如果他只是毫無目標的想要跟人家合，要得到人家的資源，我覺得這應該是雙方的。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一下東華大學的校長，到底是你想跟他合，還是他想跟你合，還是教育部不同意？

主席：請國立東華大學趙校長說明。

趙校長涵捷：報告委員，我覺得這件事情跟教育部比較沒有太大的關係。

高金委員素梅：那為什麼校長說這讓老師有點灰心？

趙校長涵捷：有些大學在整合高中的時候，花了 4 年才成功，它才兩年時間。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這件事情你們已經談了 10 年，不是嗎？

趙校長涵捷：對，就是已經談成以後又再花 4 年才成功的比比皆是。

高金委員素梅：我今天不是要問你其他的問題，而是要問你們兩所學校，然後他說大學端經費得補助 5%。

趙校長涵捷：跟委員報告，我們完全沒有問題，他不應該代表東華大學來發表學校錢不夠。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這件事情，我要請國教署署長去瞭解所有的狀況，是不是這個校長一意孤行？因為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教育部都說你們沒有這樣；第二、大學端的補助是沒有問題的，很顯然就是花蓮高中一意不要，所以，麻煩署長回去瞭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要嚴重的指責這位校長非常歧視原住民最大的縣—花蓮縣原住民孩子的民族教育三級和四級銜接的部分，謝謝。

另外，我要請臺大的管校長，管校長，您記得嗎？你在上任校長的時候曾經跟我討論過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議題，你當時還說臺大非常願意而且完全配合，管校長，我要提醒你，轉型正義不可以只是配合，尤其是臺大，臺大應該要積極主動撫平過去歷史上對待原住民族的不正義，我覺得這才是臺大，這才是我眼中臺大校長管中閔及管爺。管校長，從帝大到臺大，過去歷史上對原住民的不正義行為，我基本上分為兩個方面，第一、土地掠奪，3 萬 2,768 公頃的臺大實驗林是原住民族原來的生活領域，尤其是布農族；第二、臺大的人類學博物館收藏了數萬件日據時代從各種軍政單位、原住民部落搜刮而來的文物，還有一些是光復以後以人類學研究、考古學研究之名從部落帶到你們學校的文物。所以管校長，我看了你們臺大的社會責任報告書，就是前面的那一個，在原住民這個領域，我老實講乏善可陳。你們在這個所謂的社會責任報告書裡，對原住民只有臺大原住民研究中心辦理織起臺大跟部落的復返計畫，口號雖然非常的美麗，可是我認為內容非常空洞，我整本都看完了。

今天我要結合轉型正義跟社會責任，建議臺大：第一、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在信義鄉同富村有一個和社教育中心，校長應該知道，基本上它是當招待所出租房間使用的，我認為臺大可以結合森林系還有實驗林來開辦臺大森林管理班、臺大森林事業班來招收原住民部落的青年，然後結合原住民傳統生活智慧，以及現代森林科學知識，用公費來辦理培訓班，讓部落的青年在自己的傳統領域上面擁有森林管理還有發展森林事業的能力。第二、幾十年前我參觀過臺大人類

學博物館，當時正在進行所謂的數位典藏，每一件文物都有編號，記錄什麼年代、來自什麼部落、是哪一個單位送來的研究文獻，我認為臺大可以整理同一個部落文物的詳細資料，然後偕同這個部落的傳統組織來辦理研討，以及文物回部落的展覽。這個中研院都已經在做了，讓部落從失蹤的文物找回斷鏈的歷史文化，甚至於未來如果部落可以的話，在我們的文化館保存條件成熟的時候，可以協助把文物歸還部落永久保存。所以，校長，我認為轉型正義和解決不是一句道歉或者是配合就結束了，我希望也鼓勵臺大能夠用實際的作為走向和解之路，您認為呢？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管校長說明。

管校長中閔：委員講的我完全同意，可不可以允許我針對您的兩個建議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可以。

管校長中閔：後面第二點提到原民部落的相關文物，我們的博物館全部都有明確的記載，事實上也持續跟當初這些部落保持聯繫，共同辦理活動，未來要辦理更多的活動，事實上這都是學校主動在辦理，就像委員講的，一旦當地部落的文物保存條件成熟，臺大不必然一定要持有這些東西。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管校長中閔：第一、有關社會責任，首先，我們的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提到原民的不只有那部分，那部分是學校的，我們在實驗林部分有非常多，包括跟附近鄉鎮部落的共榮計畫，還有一個林下經濟推廣計畫，全部都是跟原民有關，持續在不同的地方推動相關的原民工作。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和社我不僅知道，而且去過兩、三次，那邊不是只有出租房間，事實上是有一個木工廠，在培訓非常多的人，其中多數是原民；然後我們在共榮計畫跟林下經濟推廣計畫中間，就包括了到部落探討、資源保存，還有開設各種的班級，包括食農教育、開發不同的東西，很多代價都是無償轉移給附近的原民部落。所以委員提供的建議，像森林這些班……

高金委員素梅：對，森林管理或者是發展森林事業的能力。

管校長中閔：我覺得都可以納入共榮計畫裡面，請他們辦理，如果有不確定的地方，我們再來跟委員請教。

高金委員素梅：好，非常謝謝管校長，所以，我的第一、第二個建議你都同意？

管校長中閔：對。

高金委員素梅：只是在第一個建議的細節上面，我們再來討論，是不是？

管校長中閔：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管校長，您上任校長以後說要推動臺大國際化，現在你為了要促成臺大的世代交替宣布不連任，你瀟灑走一回，我真的非常期待您在原住民轉型正義的這一塊能夠留下永恆美麗的身影，所以在你離校之前，我們落實這兩件事情，好嗎？

管校長中閔：沒問題，我們一定會做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29 分）部長午安，還有所有的大學校長午安，今天要跟部長請教三題，第一題早上也有人問過，就是技職司怎麼會在 10 月 22 日修訂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二題是比較長期的，我想問公私立大學經費分配的問題；第三題如果時間有限的話，剛剛吳思瑤委員也有提到，就是社會住宅執行率掛零的部分，希望可以改善。

先談比較緊急的事情，早上部長回答您跟技職司討論過，覺得這個修正文字其實是維持現狀，並沒有變得比較寬鬆，我其實有滿大的質疑，因為事實上就我辦公室處理的陳情案，以聖約翰來講的話，8 月事發以後就對教師片面減薪，直到 10 月 5 日才是教育部要求的第一個必須發還薪資的到期日，第一次教育部罰 10 萬，他就沒有給，而且 10 萬是最低的，依照你們的條例可以罰 10 到 50 萬，後來你罰了之後，他還不怕，繼續不給薪。我跟今天的召委林宜瑾委員還特別去拜會部長，問如果連續開罰，他都不理你的話，怎麼辦？後來教育部又開罰第二次，之後他才處理。依照你們的條例罰一次就可以列為專輔了，你罰了兩次學校才處理，教師因此被積欠了三個月的薪資。

依教育部目前所有的，你們常常說「牙齒」不夠，但是你有的「牙齒」，你們其實用得很溫和、敦厚，現在你們還要自拔牙齒。之前你們那個罰款是說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裁罰 10 萬到 50 萬，現在他依照你給他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你罰了 10 萬之後還要說處以罰款後仍未積極改善，才列入專輔，本席非常的不滿意，不知道為什麼要做這個寬鬆化的調整？其實上次我跟林宜瑾委員一起關心後，已經敦促你們做出了 SOP，不能讓老師領不到薪水三個月，如果是一般公司的勞工都已經更嚴重了。教師的勞權是教學品質的基本，這次我不能接受的是行政院去年 11 月教育部同意的退場條例草案，今年 5 月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文字就是你本來的文字，現在你們等於是改了一個跟我們通過的私校退場條例不一致甚至方向是矛盾的條文，對這些財務出問題的學校越來越寬鬆。所以，部長，如果你不能說服我的話，你是不是考慮撤回本次的修正？否則，我們再往下審，現在正在做政黨協商的條文，難道要跟你們一樣越改越寬鬆嗎？那是違反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的。教師勞權的保障、學生的受教權保障是私校退場機制中最基本的，而且我不知道為什麼教育部要傷害教育部自己已經非常有限的「牙齒」，因為退場條例通過之前，你們就是用這個條例在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今天也特別再說明，第一、薪資是老師維持生活安定一個非常重要的需求。

范委員雲：對，我知道部長很重視。

潘部長文忠：一定是這樣，第二、也不會把它從專輔的指標撤出。

范委員雲：可是你的文字為什麼要改得寬鬆？

潘部長文忠：我昨天看到這個文字，也跟司長研究，既然我們都維持原來的，當時會去修只是因為發現那個文字在做行政處置的時候是有點矛盾的地方。

范委員雲：那你為什麼不改得更嚴格，反而改得寬鬆？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那個作業程序應該怎麼處理，我會請他們再作文字整理。

范委員雲：是不是請部長檢討調整，不能跟我們通過的條文不一致？

潘部長文忠：但是不會違背我們原來的立意，我跟委員報告是這樣，文字怎麼斟酌，我也會請法制單位來協助，但不是變寬鬆。

范委員雲：對，不能變寬鬆，因為外界有很大的疑慮。

潘部長文忠：我一再強調基本的原則是不可能不給老師薪資，欠老師薪資我想這會造成很大的問題。

范委員雲：當然，已經罰兩次都不怕了，所以不能更寬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說明的那幾點的原則是不變的，只是文字要怎麼呈現才不會造成誤解。

范委員雲：你們確定之後給本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份報告，大家都很關心。這個部分如果還有調整的空間，而且你們會更嚴謹的話，我們就進行下一題。

第二題其實是個長期的議題，不是部長一個人要負責，但我非常希望部長關切，就是公私立大學平均每個學生得到的國家補助資源差異非常的大。這是我辦公室做出來的，從教育部的預算來看，臺灣很有趣，我們如果以為臺灣的大學生主要都是在公立大學，其實不是，臺灣的大學生過半數在私立大學，公立大學的學生占總學生數的 39%。我們跟美國相比，美國是以私立大學為主，大家常常在討論稱讚，連美國這麼以私立大學為主的國家，他的公立大學學生都占 74%，而臺灣公立大學的學生不到四成，私立大學學生占六成，所以如果我們要提升大學教育的話，私立大學學生的教學品質很重要。我們今天對如何擠進大學、如何公平、如何沒有壓力討論這麼多，可是如果大家不關心，不管我們如何努力使考試制度公平，他好不容易擠進去了，教育機會、資源卻這麼的不公平，好像要想想。我們來看我們臺灣公共高教的經費比，只有四成不到的公立大學的學生得到了國家補助的 67%的教育資源，而占六成的私立大學的學生只得到 33%的教育資源，造成的情況，我們可以反思一下，我只是先提，部長可能會說經費就不夠。今天早上也談到經費的問題，我們跟 OECD 國家比，臺灣公共高教的經費只占 GDP 的 0.7%，OECD 是 1%，美國是 0.9%，如果連以私立大學聞名的美國都比我們高，按照 OECD 的水平的話，公共高教經費應該要增加 400 億。

另外我想提的是私校大學的學生困境，不知道部長有沒有關心過，他們的學貸人數是公立大學的 3.5 倍，學貸總額是公立大學學生 5.4 倍，有趣的是退學的人數還是公立大學學生的 2.9 倍，所以等於是更多人為了進大學去背學貸，好像很公平，人人能進大學，問題是貸更多的金額、就學更不穩定，得到的教育資源卻是這麼少。臺大經濟系林明仁教授有研究過，其實進公立大學的學生經濟背景是比較好的，進臺大的學生，家庭總收入中位數是 150 萬，這部分是不是隱藏了不平等的問題？因為大學教育資源好像是反向重分配，本來教育是我們階級流動的一個重要過程，可是現在看起來有這個問題。當然這不是部長任內才發生的，這是長期的，我想請問部長，你對這個問題有沒有感受？你覺得這裡面是不是有潛在的不公平的問題？部長怎麼看這個事情？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國立大學人事費的負擔主要是由政府來資助，這是一個很大的關鍵，我想委員也瞭解，這些年臺灣高教剛好相對應於少子女化的現象，其實教育預算是逐年一直在

增加的，但是因為這個規模……

范委員雲：公私立大學分配跟每個學生得到的比例，過半的學生是在私立大學。

潘部長文忠：我要講的意思是，這也是我們為什麼會提出退場條例的因素，因為最後教育預算不會減少，但是如果這麼多的學校分攤到了，其實就會如委員所看到的，所以我想在制度上是要做一個改變。除了人事費以外，其實對私立學校，包含高教深耕計畫、雙語國家政策的這些資源，我們是不分公私立，所以也比較希望未來能夠有一個制度，讓規模為回到臺灣適格的人口數後，我想這個資源應該會有機會再做比較合理的調配。

范委員雲：部長覺得這確實是個問題，制度上可能要思考怎麼調整，那我有一個要求，因為我們的實證資料真的太不足了，部長可不可以請你們內部或教育的研究智庫，針對公立大學跟私立大學每個學生得到的高教資源是否公平，進行一個國際的比較研究？這樣子我們才有更多的資料可以來討論，不知道部長能不能承諾？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個分析我們覺得有必要。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我想時間你們事後再跟我講好了，因為一個好的研究也不一定是三個月就做得出來。

潘部長文忠：是。

范委員雲：我未來會監督這個部分。

最後還有點時間，剛剛吳思瑤委員提到很多人覺得不錯的 5 年 50 億大學宿舍升等計畫中社會住宅的部分，用意良好，可是達成率是零，現場有這麼多大學校長在，你要他自行吸收房源開發、整修改建、營運管理等等，其實難度非常高，這是很好的計畫，部長是不是可以考慮跟內政部協調一下？本席及吳思瑤委員都很願意協助。

至於宿舍的問題，我也希望部長可以考慮，下次我們有時間再細講，如果可以做，您就做。因為各校改善的速度不一，公立大學比較快，私立大學比較慢，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提高宿舍項目占私校獎補助比例，以及在大學校務評鑑增加宿舍相關的細項要求？從安全的角度、讓大學減少更多額外負擔的角度來看，目前大學分配在宿舍業務的人力幾乎都非常不足，1 名全職人力必須負責 540 個學生，沒有辦法管到學生在校外租賃是否安全，部長如果真的關心宿舍的品質，希望推動更好的新宿舍運動，是不是可以考慮這幾個方向，好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個建議，我們來研議，好不好？

范委員雲：好，請部長評估，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2 時 41 分）部長辛苦了。這兩、三年就我的瞭解所及，前年教育部有推動老舊廁所的專案，預算是 20 億元；今年有推動操場改善專案，預算大概是 60 億元。我非常謝謝教育部對這些學校的改善做了最大的努力，但是我要跟部長分享一些經驗及問題。

前年我在學校看到遊戲器材被圍起來，那時候是說這些遊戲器材經檢驗被認定是危險、不安全的，違反了衛福部公告的相關後續標準，所以不能夠使用。這一、兩年我到學校去看，我發

現這些遊戲器材在去年也有一個專案，謝謝教育部針對全國 1,900 多所學校投入 21 億元進行改善。不過有些遊戲器材雖然做好了，還是圍起來，看到圍起來的黃線就會讓人害怕，好像是警戒的區域；我們再去瞭解，才知道是因為沒有檢驗完成，所以還不算安全，不能夠進入使用。

我想對於這些問題，部長都非常清楚，從年初大概就不停地有人來陳情，我們也請求教育部就相關的個案需求提供協助，但是目前好像這個問題還是沒有獲得緩解，因為我們瞭解的狀況是，8 家檢驗公司當中大概只有 3 家能夠承擔這個責任，如果以這個團隊來做的話，即使每天馬不停蹄地看，大概也只能看 3 間，因為這不能馬虎，確實要符合相關的標準及安全的要求。所以我要就教於部長的是，你應該瞭解這個問題，現在到底要怎麼辦？明年馬上就要蓋好了，後續 3 年後還要再委託專業檢驗機構來檢查，如果這些檢驗的機關、公司不夠，剛檢驗完，3 年又到了，又要再檢驗，請問部長，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委員剛才提到這幾年學校確實有很多需要做改善的，包含遊戲器材要全面改善，以符合規定，除此之外還有老舊廁所、操場整修。委員從地方觀察給我們很多的建議，我也特別謝謝行政院蘇院長能夠以這樣的專案協助學校解決這些問題。

委員提到有關遊戲器材的驗收、檢驗問題，最近我們有發現可能會延遲，這些遊戲器材好不容易才完成，但是孩子還是只能眼巴巴地看著，因為沒有檢驗完成就不能使用。所以國教署在 10 月 20 日已經正式發文給標準檢驗局，將邀集地方政府與標準檢驗局會商，面對現在遊戲器材檢驗塞車、人力的問題提出可以紓解的辦法，近期就會進行這項會商。

周委員春米：所以教育部國教署在 10 月 20 日正式發函？

潘部長文忠：對，發文。因為只有標準檢驗局才有辦法去認證，只是相關認證能不能調度有更多的人力來協助……

周委員春米：我知道，因為還有牽涉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 TAF 認證遊戲場檢驗機構。

潘部長文忠：對，這個單位就是經濟部的單位。

周委員春米：對，還有 TAF 這個民間單位。我在辦公室協調的時候，相關單位都有到場，但我今天還是要不厭其煩地跟部長講，從年初到現在快要年底了，大概 10 個月的時間，好多小朋友的遊戲器材只能看、不能玩，我們偶爾去學校看到都覺得很不捨，小朋友每天都在學校看到這些遊戲器材，應該會覺得：大人在做些什麼，為什麼做好了，我們還不能玩？

當然這個問題不是教育部獨力可以解決的，要透過跨部會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調，甚至他們訂的標準要跟衛福部做連結，另外還涉及民間單位的認證公司，4 個單位要一起坐下來解決。但是我覺得速度真的太慢了，這個問題從年初反映到現在，當然教育部不是權責單位無法管，遊戲器材是要讓其他單位檢驗的。

現在教育部好不容易編了 21 億元的預算，也大刀闊斧、全面盤點來做，這本來是教育部送給小朋友一個很好的禮物，但是現在這個禮物快要過期了，馬上 3 年又要到了，加上這些遊戲器材又在戶外風吹日曬。我們現在在審預算，一定要確保預算、資源能夠執行到非常好，對孩子也比較有所交代。所以我還是要拜託部長，我知道這不是你個人、教育部本身可以解決的，但

是這個環節還是需要你們再多加把勁去協調。

潘部長文忠：好，我會跟幾個相關部會的首長提醒這件事情，因為現在好不容易投入了 21 億元來改善、符合標準，但是就差了驗證的人力及程序……

周委員春米：對，讓人很不捨，很可惜。

潘部長文忠：我會跟幾個部會首長再提一下。

周委員春米：真的要謝謝教育部推動這個專案，以前我們談操場的改善，可能體育署每年編 2 億元，今年我們編了 60 億元，當然第一波核定了，第二波還有很多希望能夠獲得改善。雖然我們知道資源有限，但是我們還是要肯定教育部體育署今年編了 60 億元，你們的錢不會白花，因為我去看了，每個學校真的都需要改善。所以我謝謝教育部，但是希望資源能夠再更有效率地執行。

潘部長文忠：是，這也是委員在關切的，以一個專案的方式執行，後面的施作也會依照損壞的程度決定優先順序，但是整個會來完成。

周委員春米：確實是很辛苦，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公共工程在做，前瞻也在做，其實大家都將士用命……

潘部長文忠：是，也考慮到這個因素。所以像那些可能會造成損害、甚至攸關學生安全的部分，我們會列為最優先。委員在服務選區也知道，目前核定的都是最迫切的，後面還會接續進行。

周委員春米：我怕第一波之後預算會不夠，有沒有評估過？

潘部長文忠：不會，因為當時有整個全面盤點過，只是在執行面考慮到施工人力及料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確實如此，現在公共工程真的很多、很多。

第二個問題，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我們希望經費、預算能夠合理的運用、有效的執行，達到預算編列的目的。110 年度公費留學編列的經費是 3.9 億元，相較於 108 年度、109 年度是有增加的，公費留學的名額數由 101 名增加為 111 名，增加了 10 名。

重點是我們為什麼要公費留學？為什麼要用國家的力量來補助？當然就是為了幫國家栽培目前所需要的人才，但是比較可惜的是，以研究領域來講，比如有些人想要研究民法，但是當年度開出來的公費留學項目可能只有民事訴訟法，這兩個怎麼去連結？他們可能要有一些方法去取得面試委員對他們的信任，就是他雖然想要研究民法，但是可能將來有機會會去研究民事訴訟法。

我的問題是，我會保留是不是要把這些學生定位成投機，我想每個人都有自己要追求的目標，所以他會用他覺得可以用的方法，但是我們要考量，今天國家編這筆預算是要補助及栽培在國家所需要的研究領域，申請者就要照這套標準，這等於是一個考試規則，你就要照這套標準，這等於就是考試規則，你就要照這個考試規則來走，如果你沒有照這個考試規則來走，那你的正當性、合法性就有問題，另外，你也打擊了我們國家要栽培的這個目的，因為我不是叫你研究這個區域，但你去研究這個區域，所以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長怎麼看這個問題？第二個，有沒有其他有效性的檢核機制？

潘部長文忠：因為公費留學的名額不會無限擴大，當然也是擇定國家重點培育的部分，所以三年會

做一個檢討，從委員剛才提到的那個表也可以看出，學門的部分比較寬，考科就比較侷限一點，我們以三年做一個檢討，也比較希望是與時俱進的考量。剛才委員提到，當然這是出國的一個管道，也是政府支持，現在整個出國求學的管道，包含學校的獎助，還有像百大學校的合作，其實都有各種管道，所以應該說從這幾個多面向支持有意要到國外求學的學生，公費留考只是其中的管道之一。

周委員春米：我想教育部也很明確地點出會支持大家到國外就學、深造，只是說這個就是一個考試，我們還是要求考試要公平，要符合相關的規定，所以你們除了三年做整個大範圍的檢討之外，就個別的、具體的部分我想還是要多負一點責任，不然同學講出來，其他人聽了會覺得這個公費留學的考試未必是公平的，我想就傷害了我們的目的，這個還是要注意。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周委員春米：最後我再提一個意見，大家都知道現在公共工程很多，我們也希望冷氣在明年 2 月或 8 月……

潘部長文忠：明年 2 月一定會全部完成。

周委員春米：我們欣見你們訂這個目標，但是這個過程不能草率、不能粗糙，還是要安全美觀。我想部長應該也接獲很多單位的意見，我們在屏東看，其實很多的工程並不是非常的美觀，簡直是有一點醜陋、粗糙，只是趕快把這個工程完成，它沒有任何的美感或是跟建築物融為一體，或者是造成一些不是很好看的外表。我知道重點是大家希望趕快給學生，因為臺灣的天氣比較熱，3 月開學可能就開始熱了，尤其是南部，所以希望能夠在 2 月全面完工，本來是在今年，後來延到明年，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本來預計就是 2 月，現在我們掌握到的工程進度有可能在今年 12 月底會大致都完成。

周委員春米：我們可以理解真的是大家將士用命，但是我們還是要看最後的結果。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品質也一定會維持，早上我有跟委員報告過，沈副院長還帶著相關的團隊到 8 個縣市去看施工情形，也找出……

周委員春米：部長，我歡迎你們來屏東看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也找出有一些施作是不合的，因為當時為了設置這個，我們還有一個輔導團協助他們設計，現在如果施工沒有照設計去做，一定不會通過，所以即使施作完成，在品質要求方面，之前我們整理了我們看到的樣本後，各縣市教育局處長往下應該要要求學校後面的驗收要用這樣的標準。

周委員春米：我相信部長跟整個行政院團隊的用心及努力，但是事實上做得真的不像我們想得那麼好，我們再去看。

潘部長文忠：委員，現在還在過程中，不是他做了什麼我們就驗收、就付款，不是這樣，如果施工有瑕疵，比如該走直角的不走直角或是該沿著窗沿的不走，直接拉斜線等等，這些都要要求改善。

周委員春米：好，後續我會再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案例請部長關心。

潘部長文忠：每個禮拜都有工程要求的進度，也會瞭解如果學校、縣市碰到困難，我們也會支援。

周委員春米：好，部長辛苦了，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目前本會的委員質詢結束，我們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有 2 案，請宣讀。

1、

《幼稚教育法》1981 年公告距今 40 年，幼兒園師生比持續維持在 1：15，致使幼教人員長期處於高壓的工作環境，亦不利幼兒之學習及照顧。爰此，要求教育部一個月內盤點調降公幼師生比至 1：12，所需增加之人力、師資以及預算金額，並訂定降低師生比計劃時間表，以利《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主席：第 1 案是本席的提案，教育部這邊說要三個月，因為必須跟縣市政府做盤點，本席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如果可以將給我們準備的時間從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改成三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

2、

關於為使師資更趨多元及增加教師進用彈性，大專校院得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等需求遴聘編制外專任教師，該等人員本質上係屬短期補充人力，然近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師（不含其他教師）人數逐年攀升。據教育部統計，編制外專任教師 105 學年度為 2,369 人，迄 109 學年度增加為 3,747 人（含宗教研修學院人數），5 年內增加比率近 6 成，使此種短期補充人力措施成為常態。此種以短期補充人力大量替代專任教師之聘用，有檢討必要。

爰提案要求，在兩個月內做出調整，以改善專案教師境遇。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李德維　　林宜瑾　　萬美玲　　范　雲

主席：這個案子鄭正鈐委員有要補充的嗎？

鄭委員正鈐：對於編制外專任教師的這個問題其實非常大，監察院也曾經提出檢討，我們希望在兩個月內教育部能夠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更完整的一個檢討報告跟說明接下來要如何改善。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倒數第二行是不是可以改為「在兩個月內作出調整規劃」，因為學校進用編制外的專案教師有各種樣態，有些確實有其必要性，但有一些可能是為了替代人力，所以我想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增加兩個字，讓我們做調整規劃，逐步調整需要一點時程。

鄭委員正鈐：只有在調整後加「規劃」二字，可以。

主席：謝謝鄭委員，這個案子就是在最後一行改為「在兩個月內做出調整規劃」，增加「規劃」二

字。這個案子通過好。

這兩個臨時提案就照修正通過，如果有委員要補簽，請委員來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現在休息半個小時，因為很多大學校長都從各地來，我們為了畢其功於一役，就休息半個小時，大家簡單吃個便當，我們再繼續，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34 分）部長好。我去年有針對臺教大和臺綜大系統總校長是萬年校長，都沒有任期限制的問題向部長提出質詢，部長有答應我要去做進一步的瞭解和相關的調整，可是目前教育大學系統和綜合大學系統總校長的任期已經超過 9 年半，可見系統校長的任期到現在還是沒有規範。

依照大學法第八條、第九條，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在座各位國立大學校長都有任期的限制，因此，對於大學系統校長任期沒有規範的問題，本席希望部長可以做一個制度性的處理，也就是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裡面進行修正。

我們也知道林政委和很多學者都希望系統大學校長不要變成曾任部長或未來部長們的酬庸，讓這個好意變成一個陋習、陋規，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會趕快修訂「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這個問題委員之前曾特別質詢過，我有請高教司就這個部分加以檢視，確實如委員所說的，這和「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的規範有關，目前我們正在蒐集大學系統的相關意見，會朝建立制度的方向來做。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在 3 個月內修訂這個辦法？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已行之有年，是不是容許我們再做一些溝通？時間可不可以拉長一點？

陳委員椒華：那就 5 個月。

潘部長文忠：半年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是有關樹木的部分。玉山大火造成整片山林損失慘重，好幾十公頃的珍貴林木就因 NCC 專委露營時的錯誤行為而被燒毀，可見我們護樹和山林教育的失敗。請問部長，我們要怎麼教育國人愛護樹木、珍惜樹木？

潘部長文忠：我們當然是從校園開始，希望培養學生種樹、護樹的觀念，而且今年也確實在這方面有一些作為和措施，這是養成的部分。另外是有關山野教育的部分，因為這有在跨部會中進行，教育部是希望從比較有組織體系的團體來加強，因為他們現在大多有在推動和帶領，比較能有著力之處。

陳委員椒華：去年 10 月本席有提出臨時提案，要求針對既有校樹進行盤點，並在校園植樹計畫中納入校樹的棲地改善及維護措施，而且這項臨時提案已經通過了，可是你們明年度的「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並沒有將它列為執行重點，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趕快針對這些該做的事情編列預算，以提升國人……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今年班班有冷氣、學校太陽能建置和植樹計畫等 3 項是共同的、完整的計畫，這整個經費並不會完全由資科司來支持，因為高中以下的事務大部分是由國教署負責，所以我們是採取搭配的方式。種樹的部分，今年 3、4 月間，學校已經種了 1 萬多棵樹，至於委員今天質詢的簡報資料中提到，整建學校運動場館的硬舖面造成植物受到傷害，還有興建風雨球場的部分，我們當時就有給學校一個非常嚴格的規範，就是絕對不能為了興建風雨球場而傷害樹木。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那就請部長交代在編列環境教育相關預算時，能夠把植樹、護樹的預算也納進來。

潘部長文忠：好。不過要跟委員報告，它是跨單位的，資科司只是統籌。相關資料我們會在整理之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40 分）主席好、部長好。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從最近一次國際 PISA 的調查結果，我們可以看到臺灣學生的閱讀力表現是很不錯的，不過和 10 年前同一個評比相較，整體的標準差是提升的，這也就是一般所謂的高分的人就更高分，低分的人就更低分，高分和低分的差距越來越大；另一方面，針對國內的國中會考成績，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也指出城鄉差距仍然存在。當我們都很關心這個問題的時候，就會提到教師是影響學生學習成效的重要因素。

我們特別關心的是偏遠地區，國教署 111 年度關於偏遠地區的經費總計 36 億多元，其中補助編制外教師就占了 14 億 8,000 多萬元。回想 2016 年的時候，我們一直在強調要如何推動合理的教師員額，當時教育部在新聞稿的標題中寫著「各地方政府應攜手合作」，不過其內容也提到，在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當中，很多地方政府反映，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的政策會增加編制內教師，對地方財政來講將是很大的負擔，建議暫緩實施，所以在考量之後做了調整，決定採取外加代理教師的方式來推動合理員額。我想部長對這個部分應該都很清楚。

潘部長文忠：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接下來，2017 年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原本也是想要解決這樣的問題，除了提高服務誘因，像免費住宿、久任獎金、交通津貼等等，還有一些增加

師資來源的做法，像跨校合聘、控留教師員額、服務 6 年可以申請介聘、補助合理的教師員額編制等等。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的「107 至 111 年度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質量之相關計畫經費統計表」，近年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質量的相關計畫經費占補助偏遠地區學校總經費比率超過 4 成，顯見相關經費這幾年確實有大幅提升。那麼相關問題到底有沒有改善？我們發現全國代理教師的問題看起來是有趨緩，但是偏遠地區代理教師的進用人數依然是增加的。當我們關心原住民學校，希望能夠有原住民教師員額的時候，也在 2013 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開設公費原住民族教師的師資培育專班，並明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備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比率，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即便後來發現沒有辦法做到，因此在 2019 年推動修法，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還是有超過 65%的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籍教師占比沒有達到規定的標準。

所以本席在此要特別提到，因為少子化和地方財政考量，各縣市往往採用留控編制教師職缺、改用代理教師的方式，其結果就是偏鄉代理教師比率高於全國，而我們的介聘辦法又往往是以年資積分為調動要件，因此也會造成一旦有條件較佳的學校出缺，偏遠地區的編制內教師也會調往非偏遠地區，也就是說，偏鄉地區的學校除了代課率高，連編制內教師的流動率也是高的。

這幾年我們常常看到的呼籲包括要求提高教師員額、遇缺不補率太高，或者是教師年齡老化、應適度開缺，所以本席要特別和部長及署長一起討論，是否應全面檢討現行政策，針對編制內教師員額、介聘、調任的相關法令，提出一些需要修正的地方？另外就是對於偏遠地區表現良好、長期在偏鄉任職的代理教師，是不是也可以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中，研議如何使其成為穩定師資的做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長期對偏鄉學校的關注，過去這幾年，對於偏鄉學校，教育部除了感謝大院完成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的立法，也如委員剛才所說的，增加了三十多億元的資源來協助偏鄉教育，因為師資還是關鍵，所以當時提出的相關獎勵措施，諸如久任制度現在都還在進行當中，對於願意在偏鄉代理、代課的老師，我們也希望透過師培的方式，讓他們有機會成為正式教師，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因為這個法案通過到現在才幾年的時間，我們也希望偏鄉能夠吸引並留住老師。

第二點要跟委員報告的是，今年實在是因為疫情的影響，否則教育部已經和各縣市協調出總共 1,800 多個正式員額要在今年暑假辦理，委員應該知道這是非常大的規模。我們是希望達到合理的狀況，而不是無限的比率，結果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益。希望明年疫情趨於平穩，屆時這些缺額一定會繼續使用。

第三點是委員提到的這個法規，它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夠穩住偏遠學校的師資，它給老師的不是只有要求，而是希望更加合理，所以原來像偏遠學校的公費生也修訂了 6 年的條款，就是希望得到國家資源的人願意多留。至於介聘辦法等等是否有依照委員的建議進行檢討，這當然也不能違背教師的權益，我們是希望在那個前提之下為偏鄉留住更穩定的師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非常謝謝部長，您回答的資訊都相當重要且有用，本席只是要再次提醒，當我們在偏鄉地區投入越來越多的教育經費時，也要不時回頭檢視問題是否確實有所改善，一旦發現非但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甚至還更差的時候，相關的作業辦法可能就要做一些修正。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滾動檢討，而且一定會和地方政府會商，因為這也涉及地方的權責和政策的配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瞭解。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3 時 48 分）部長好。我剛剛提了一個和編制外專案教師有關的臨時提案，因為教育部在 87 年發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開啟了專案教師的狀態，目前已經產生很多問題，所以監察院也有提出糾正。

在場各位都是國立大學校長，你們學校專案教師占所有教師比例達 2 成以上的請舉一下手好不好？

是哪一所學校？臺科大是不是？OK，臺科大占 2 成以上。

還有沒有其他學校是占 2 成以上的？

澎湖科大占多少？也超過 2 成。

你剛剛怎麼不舉手呢？你有舉手是不是？OK，舉得高一點好不好？因為這樣我看不到。

所以有 2 所國立大學是超過 2 成的。其他還有沒有超過 2 成的？

超過 1 成的舉一下手好不好？報一下學校名稱好不好？

金門大學、臺藝大、空中大學，然後還有雲科大。

好，我想跟部長特別講一下，因為這個問題其實影響非常大，所以我剛剛特別提出臨時提案，你說 2 個月之內會給我檢討報告和實施計畫，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和部長特別做個溝通，因為從 107 學年度到 109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案教師的比例從 6.84%成長到 8.45%，從 105 學年度到 109 學年度則成長了 6 成，其中公立部分在後面這 3 個年度的比例也不斷往上升，所以我想請部長屆時也整理一下各個學校的比例，給本席一份完整的資料，我們會繼續追蹤。

請問部長，教育部對各校編制外專案教師的比例有沒有限制？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這幾年編制外專案教師的比例確實有逐步增加的趨勢，所以教育部內部也開始做……

鄭委員正鈐：請簡單回應我一下，教育部對各校編制外專案教師的比例有沒有限制？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要講的是，剛才委員有詢問幾位校長，委員也看得到……

鄭委員正鈐：所以是沒有限制嗎？是這個狀態嗎？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每個學校……

鄭委員正鈐：是沒有限制嘛！部長。

潘部長文忠：目前沒有做規範，但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

鄭委員正鈐：OK，目前是沒有限制的。

潘部長文忠：因為像科技大學、藝術大學，其實他們聘的人裡面有很多是必要的專業……

鄭委員正鈐：如果是沒有限制的狀態，現在有些私立學校的比例可能高達 5 成啦！你知道嗎？講得誇張一點，因為教育部對這個部分都沒有任何限制，那麼這些專案教師也可能會進到校務會議，包括教評會，也就是進到整個體制內去做決議，那麼到時候是不是會出現一個情況，就是編制外的專案教師去決定編制內專任教師的各種相關權益，或者相關管理辦法等等？如果教育部對於專案教師的比例沒有限制的話，誇張點講，以後是不是整個學校都可能變成專案教師？

潘部長文忠：不會。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是為什麼本席會在今天的質詢中特別提到，希望部長針對這個問題能夠好好處理，因為專案教師不斷擴大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我簡單舉出三點，第一點，對於專案教師工作權益保障的問題，這也是這一次教育部跟勞動部被監察院點名的地方，這個部分會產生很多所謂的血汗教師、免洗筷教師，因為他們用過即丟，對這些專案教師的權益來說，其實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請教育部要特別重視。第二點，專案教師的問題也會產生很多年輕流浪博士的問題，要念到博士非常不容易，如果他們到學校擔任專案教師，相關權益根本沒有保障，再加上現在很多學校會聘用退休教授、教師來當專案教師，也嚴重排擠這些年輕博士或流浪博士的工作權，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第三點，專案教師如果無限制擴大，然後進到教評會或校務會議，對整個學校的治理也會產生很大的問題。針對這些部分，希望部長兩個月內提供給我們完整的計畫，看未來要怎麼去改善這個問題。107 年 9 月份教育部曾表示「為確保專案教師工作權利，已規劃將訂定相關保障措施」，至今兩年多了，但到現在還是沒有，所以我希望教育部作出的承諾應該要具體落實，在兩個月之後提出相關計畫，並好好落實，因為專案教師的問題歷經 21 年，到現在情況是越來越嚴重，希望在潘部長任內能夠好好的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這部分要求兩個月，其實之前我們已經有做這方面的……

鄭委員正鈐：沒問題，部長，到時候你給我具體資料，我們也會繼續追蹤。

潘部長文忠：我們是希望瞭解不同學校的屬性，然後給予合理規劃，我們不是用一個……

鄭委員正鈐：沒問題，到時候部長就給我們一個完整報告，因為這個問題也很大啦！

潘部長文忠：最後一點要跟委員報告的是……

鄭委員正鈐：我剛剛一下提出三個大問題，我知道這些問題都很大，希望部長能夠好好提出一個具體可行的規範。

接下來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國民體育法在 2017 年，也就是 106 年 8 月份修法通過，當時提到 106 年 8 月 31 日修訂的條文實施前成立的特定體育團體，要從本法修正實施之日起 6 個月內，

依前項規定修正章程。請問，目前符合國民體育法第六章所規定的特定運動團體，總共有多少個？

潘部長文忠：應該 73 個。

鄭委員正鈐：73 個，很棒！請問，在這 73 個裡面，目前依照國體法修訂章程的，有幾個團體？

潘部長文忠：我請副署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洪副署長說明。

洪副署長志昌：跟委員報告，這七十幾個除了大專跟高中是原來的，其他屬於國際單項組織的部分，大概都已經有修法了。

鄭委員正鈐：都已經修法完成，所以章程都修訂了，請問足協有沒有修？

洪副署長志昌：足協是根據國際組織規範來修訂，所以他的理監事部分……

鄭委員正鈐：所以他可以不用管我們國民體育法的規定嗎？

洪副署長志昌：如果是因為國際組織規範，那就依國際足總的規範來處理。

鄭委員正鈐：他們這個部分的修訂，有沒有符合國民體育法的要求？你具體給我答案，有或沒有？

洪副署長志昌：有，因為他是符合國際組織的規定。

鄭委員正鈐：有嘛！修了就好。今年因為東京奧運的成績很好，大家都非常關心整個臺灣體育的發展，我想請教的是，10 月 2 日足協發生一件非常匪夷所思的事情，國家代表隊 10 月 7 日就要去泰國比賽了，然後他們在 10 月 2 日換掉了總教練，也把 4 位球員換掉、開除掉，部長、副署長，你們知道這件事情嗎？

潘部長文忠：我不清楚。

鄭委員正鈐：不清楚！來！請你事後給我一個清楚的檢討報告。在國際比賽的前一個禮拜把總教練開除，把 4 位球員開除，足協搞成這樣子，我真的匪夷所思。足協這幾年，包括 108 年、109 年、110 年，每一年得到我們運動發展基金的補助，108 年是 8,679 萬元、109 年是 6,824 萬元、110 年是 9,147 萬元，占據了運動發展基金核發給亞奧運單項協會總體補助超過 10%，請問，我們的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多少項亞奧運單項運動？這個部長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各單項只要提出申請我們都會協助。

鄭委員正鈐：總共幾項？

潘部長文忠：應該 43 項。

鄭委員正鈐：43 項當中，足協的表現竟然拿到了我們所有相關運動發展基金超過 10%的預算，108 年 13.8%，109 年 10.1%，110 年是 13.4%。你知道嗎？我們現在足協的表現，從 3 年前全世界 124 名，掉到現在的 151 名，我們連輸 10 場，10 月 7 日這兩場比賽，連續輸給全球排名 175 的印尼，連輸兩場！我們的足球隊連輸 10 場，卻拿到政府這麼多的預算，本席關心的是我們怎麼樣把政府的預算能夠真正最適化的運用，如果是因為足協的會長身分特殊，所以給他這麼多的預算，卻繳不出好的成績，怎麼對得起全臺灣在關心運動的選手、教練以及國人？關於這個部分，請部長跟體育署這邊好好檢討，之後給我一個完整的資料。

最後我提到一點，在教育部所屬的三所大學附設醫院當中，包括臺大、成大以及陽明交通大學，陽明交通大學的成本率高於另外兩所學校 10 個百分點，臺大在 111 年度預計是 74.35%，成大是 73.78%，可是陽明交大的附屬醫院這邊是 84%，事後針對這個部分也請給我一個具體的分析資料，為什麼陽明交大的成本率會高於其他兩所教育部下屬的大學醫院，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個資料我們整理一下，謝謝。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2 分）部長、所有大專校院的校長，大家好。111 年度教育部原住民教育的經費只有增加 1%，110 年度的預算，教育部加上原民會的教育經費總共 54.78 億，占教育部主管的預算比例為 1.98%，如果要跟去年也就是今年 110 年度比較，110 年度占教育部主管預算的比例是 2.08%，所以是少了 0.1%。以 111 年度 1.98%的比例來看，比原住民人口占全國的人口比例百分之二點多還少，所以未來希望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我們也沒有辦法增加你的預算。

我們看原住民族教育的提升，這要透過教育，縮短原漢落差應該從教育來做起，特別期勉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以及所有大專校院的校長、所有老師共同支持、努力，當然教育部所應該要提供給各大專校院的經費應該要加強，才有辦法提升。我們看大專校院粗在學率落差，105 學年度落差是 33.9%，本席從第 8 屆立委開始就一直積極督促，甚至修相關的法規。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粗在學率，一般生是 89%，原住民是 57.6%，已經有減少了落差，目前的落差是 31.4%，也就是我們成長、進步了 2.5%，這麼多年了，還是很有限，所以還是要特別請教育部以及各大專校院積極的促成。如果我們看這張圖表就可以發現，一般生是從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到大專校院，差距都不會很大，而原住民的學生從高中到大專校院，比溜滑梯的還陡，我們看這個圖表就可以看得出來。所以在這邊利用這個機會也讓各大專校院的校長瞭解，原住民升大專院校是外加，沒有占一般生的名額，是外加 2%，我特別請教育部修正原住民升學保障辦法，在 102 年 8 月 19 日修正，對於大專校院，教育部可以會商原民會以及各大專校院來決定專案調高，目前的專案調高都是 5%，但是現在這些相關的科系就需要仰賴我們大專校院提供專案調高的比例，當然教育部也要給予更多的資源，部長是不是可以再積極的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確實原住民族教育是教育部跟原民會會共同就這方面來提，委員過去也都很關心，所以我們是因計畫來增加經費。就我印象中，委員當時是為了大專學生的學雜費減免等等，那時候一年跨過去的就是將近 3 億元的費用，所以因計畫去增加經費才會符實。對於委員剛才提到的，不管這些外加的名額，我們跟原民會來就人才的部分盤點後，也確實逐步擴充，目前已經要達 5%，也謝謝委員在這段時間的關心。對於學生的扶助，現在在各大學校院所設的原資中心，我們增加專任人員的比例幾乎是達到九成多，我想這些都是希望能夠透過經濟生活扶助跟學習上的協助努力讓委員剛才所談到的粗在學率或輟學等逐

漸減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還有我們所有的校長，大專校院原住民跟一般學生的粗在學率落差 31.4%，這個數字很高，經過歷年的努力才增加 2.5%，所以在這邊特別期勉所有大專校院的校長積極提報專案外加，一樣是外加 5%的比例。當然教育部要給予更多的資源，要鼓勵各學校提報，他們才會有所努力，所以在這邊特別跟部長期勉。

最後一個議題，族語教師嚴重缺乏，原民會今年 10 月 5 日的公文特別提到預估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老師師資不足 371 人，這很嚴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教育部跟原民會積極協調怎麼樣提高，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蔡總統當時非常重視，所以我們已經有專聘原住民族的族語老師，現在也在培育當中，現在包含像臺中教育大學也一直在做這方面的公費協助，希望他們以後可以成為就是以專任在族語跟文化教師這方面努力，關於這部分，我們會跟原民會持續來加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繼續加油。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4 時 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部長知不知道今年國防部編了一個海空提升戰力的特別預算，大概 2,400 億元，你覺得 2,400 億元多不多？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很多。

鍾委員佳濱：比起你的教育部，多不多？

潘部長文忠：快要等於教育部 1 年……

鍾委員佳濱：快要兩倍了，對不對？教育部明年度的本預算才 1,357 億元，這些特別預算 2,400 億元……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是 2,700 多億元。

鍾委員佳濱：你們也不少。有在野黨質疑說這麼多錢，他認為國防預算是黑箱，你認為國防預算應不應該接受國會監督？國防預算要不要接受國會監督？

潘部長文忠：政府的預算應該都要接受國會監督。

鍾委員佳濱：很好，沒有錯，不管你是不是國防機密都要接受監督，只是怎麼監督而已，對不對？OK。海空戰力提升為什麼會被詬病呢？因為特別條例第五條提到限制性招標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採購法第十九條是什麼呢？就是要公開招標。結果特別條例通過之後，未來國防部 2,400 億元的飛彈採購會怎麼做呢？因為限制性招標之後，它就直接委給中科院，因為中科院是行政法人，它也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所以在野黨質疑這 2,400 億元交給中科院、委給中科院，中科院找什麼供應商，我們統統沒有辦法根據採購法來監督，你覺得會不會有這個顧慮？

潘部長文忠：委員，對國防預算我比較不熟悉。

鍾委員佳濱：OK，但是我也找到了，我找到了第三十七條規定它要公開，目前中科院的決標網，得標的供應商只能看到名稱，但是如果我們去工程會的政府採購網，不只可以看到有哪些廠商參與投標、決標是誰得到，連該次標的審查委員都一清二楚，為什麼工程會事後也要把審查委員公開？因為要看得標廠商跟審查委員有沒有涉及到利益衝突的問題，對不對？沒有錯嘛！所以涉及到資源分配就需要公開。因為中科院只是行政法人，它要公開，所以我要求作成一個決議，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求增加中科院採購資訊網透明度，而且要求中科院公開它供應商的建立和管理作業規則，底下的供應商怎麼找來的，好歹讓我們知道吧！你覺得這樣有沒有符合我們國會監督國防預算公開的要求？你覺得有沒有符合？國防部同意了，你覺得這樣夠不夠？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對國防執行比較不熟悉。

鍾委員佳濱：國防部都認為可以了，表示他們也認為我們這樣的要求是合理的，所以通過了。

我們來看高教經費，高教經費從 2010 年不到 800 億元，到明年超過 1,006 億元，增加了 211 億元，其中高教深耕從 2018 年開始到目前占了 16.5%。原來的高教深耕是怎麼來的？有頂大、有教卓、有科大，分別有這麼多預算，60 億元、23 億元、13 億元，我們 5 年的高校深耕總計有 833 億元，它必須由學校提計畫成立評審小組每年考評，再決定下個期是不是繼續補助。請教目前在場的國立大學，有沒有哪一所沒有參加高教深耕計畫的？有沒有哪一所沒有參加、沒有提計畫的？

潘部長文忠：都參加了。

鍾委員佳濱：對，表示大學校長都很重視。但是現在把三個計畫併成一個高教深耕，好比你把水上芭蕾、地板體操、花式溜冰三組都併成一組叫做藝術運動組，教卓組、頂大組、科大組現在叫高大深耕組，好處當然不一樣，併在一起餅變大了，但是併在一起，大家的競爭就更激烈了，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跟過往一項、一項，我覺得有一個最大的不同點，我們是以一個學校做發展的思考，希望學校不要年年為了教育部的計畫在寫計畫……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我說餅做大了，有它延續性的好處，因為是競爭型計畫，所以要定期考評，教育部告訴我會謹慎遴選評審委員，而且除了書面審查之外，還會酌以到校去做簡報輔導，對不對？但是經過這四、五年下來，在區域公私立大學、普大跟科大之間，你看到沒有？北中南東，北部的大學平均每校分配的，比東部的大學超過一個億，公立學校看起來占比比較小，但是平均每個公立學校超過私立學校快 6,000 萬。以普大跟科大來講，每個科大學校分配到的，只有普大預算的三分之一而已，大家不禁懷疑高教深耕經過這四、五年以來，有沒有造成這些區域公私立大學或普大跟科大的差異性或者不公平增加？大家在擔心這個的問題。

過去這幾年來，我們看到第一年跟最後一年比較，增加的前五名分別是臺大、成大、清華，頂大組都增加了；倒數第一名的是國北商、臺北科大，科大的都變少了。這個計畫合併之後，頂大組的都增加預算，最後的都是科大組。所以外界質疑什麼？外界質疑會不會是因為你們把

這些不同的組別併起來之後，你們的評審委員可能搞不好原來是搞地板體操，不是說他一定偏心地板體操，不是說他來自頂大，他就會偏心頂大，而是他比較知道頂大的特色發展，所以我們看到結果，這四、五年下來，預算增加最多的是頂大，減少最多的都是科大，你覺得外界的質疑有沒有這個可能？

潘部長文忠：外界可能比較沒有辦法那麼詳細瞭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在設計一定學校的規模，我們叫做組測的部分，這就是考量學校的規模所需要的基礎費用，這是一個最大基礎……

鍾委員佳濱：評審委員呢？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這個資金會產生比較大的差異，可能就是在我們另外一個有關研究中心或是全校型的這部分……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評審委員有沒有差別？評審委員會不會有影響？在場有沒有哪位大學校長認為評審委員從哪裡來都沒有影響？有沒有人這樣認為？我想沒有人這樣認為，大家認為評審委員有影響。

潘部長文忠：頂大跟科大是兩組的評審。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實地考評之後，你們告訴我審查委員不能讓人家知道，為什麼？你們說有保密條款，有沒有保密條款？審查委員有沒有保密條款？不能對外公開，對不對？問題是你們有實地考評，實地考評之後，難道學校不曉得那些是考評委員嗎？所以我具體要求，希望你們的評審委員事後可以公開，而且你們的評審委員遴聘要點可以看到組成比例、更替的機制和任期，好歹讓大家看一看，是不是這個評審委員對這些普大跟科大不同區域的大學有影響，可以嗎？讓大家知道嘛！以釋群疑，可以嗎？

還有其他競爭型的計畫，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大學 STEM 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甚至連國中小的廁所美化計畫，你都有請評審委員學者專家，這些學者委員評審完之後，事後可不可以公開名單？可不可以考慮？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來研究一下。

鍾委員佳濱：最後三個要求，為了讓大學的競爭公開透明化，請你盤點 111 年度各司署競爭型的預算項目，讓我們知道有哪些項目是競爭型，可以吧？這簡單嘛！第二個，請公布各競爭型計畫審查委員的遴聘作業要點，讓我們知道你們要審查這些競爭型預算，遴選委員是怎麼來的，什麼比例、什麼機制，可以嗎？點頭就是可以的意思嗎？主席，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研究一下，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事後請你們公開委員的名單，連國防機密的預算，他們的承銷商評選產生之後，國防部都說事後可以公開，但不能全部公開，他說有些承購商一旦公開之後，國際市場上拿不到訂單，一旦你接受中華民國國防部的委託，可能在國際市場上，中國的壓力，它的下游包商就不會發給你了，所以我可以同意國防預算有一些限制，請你們回去考量，把這三個部分做到，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說我們來評估一下，教育部分的考量，說實在的，因為所有的委員也都是在

我們各大學服務的這些學者專家，所以整體上，我們在配置可能不是一個名單，你就認為怎麼會自己審自己，其實我們裡面還有更細分的，絕對不會自己審到自己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我絕對不會認為你們會讓他自己審自己，但是你們這個內容的組成要讓社會大眾知道，以釋群疑，讓大家看一看是不是符合大家心中的要求，可以嘛？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補充一點，這一波對於高教深耕計畫的執行，其實不只是公開了，我們經過整理很多學校的計畫執行的成果後，其實要給委員來做相關學校審查的時候，是拿著這整個基礎讓學校瞭解，審查的委員也知道學校所提的五年深耕計畫，在經過兩年學校執行的成果如何，再經過下一波，這是希望讓學校不只是接受這個審查計畫，也知道自己所提的計畫執行的情形，以數據的方式、事實的方式讓學校瞭解。我一直說深耕計畫不是讓他們一直用競爭的概念，是學校自己如何在一個五年、再一個五年，讓自己的大學……

鍾委員佳濱：我認同部長這樣的說法，部長也接受儘量公開讓大家來評比，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

鍾委員佳濱：在場的每位大學校長都會接受也樂見，未來這些遴選委員本身也可以接受大家公開看一下，他對這些計畫的審查是不是符合專業，可以嗎？公開沒問題嘛，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4 時 20 分）我請教部長，雖然剛才臺大管校長為人忠厚說，不計較過去的事情等等，他說不要為難你。我也不為難你，但是我請你講一下，你在那一段卡管時間的心路歷程，好不好？後來你因為卡管案請辭，但是後來又回來了，實在有夠厲害的！我等一下分析給你聽。請你講一下，卡管案的那段期間你心裡角落的心情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當時遴選的過程有一些相關疑義有待釐清，釐清過程也造成整個教育界及社會很多的紛亂。當時我的心情是這樣，作為教育部長，不能夠穩住整個教育的發展，甚至造成大家轉移焦點，所以我負起政治責任辭職。

賴委員士葆：你負起政治責任了，好一個政治責任！你的長官、你的老闆，我們都知道，只要 google 一下就知道。後來接了兩個人，在你回鍋之前，其實原來內定是陳良基，而且都已經確定了，結果發布是你，道理在哪裡？很簡單，因為你當過蘇貞昌的教育局長，你是蘇貞昌的人，陳良基不是啊，陳良基是臺大副校長，即便那時候我們教育部講得很大聲：要推動產學合作，陳良基是不二人選。因為你是自己人！很簡單，各位偉大的校長聽好，蘇貞昌的用人哲學是用人唯親，蘇系人馬絕對重用，明明你犯了錯，出去了又把他找回來，所以只要你是蘇系人馬，官越做越大、越坐越穩，你後來出了一點紕漏，東奧的事情不給選手搭商務艙，你說你要負責任，負了什麼責任？也沒有啊！難道社會都沒有紛亂嗎？社會也是一片譁然、也是一片指責，但你也沒有下臺啊！比較這兩件事情，卡管案你下臺，因為賴清德不夠挺你，你不是賴清德的

人，你是林佳龍的副市長，你是蘇貞昌的教育局長，但是蘇貞昌挺你，所以你這次東奧選手的事鬧得多大，你沒有下臺啊。那時候你說要負起政治責任，但是在蘇貞昌內閣裡面沒有政治責任！我可以告訴你，蘇貞昌的內閣叫做「災難內閣」，他的內閣是有史以來，臺灣歷屆的行政院長中，不幸罹難的臺灣人民最多的就是蘇貞昌，超過 1,845 人，他都可以不下臺耶！什麼叫做政治責任？沒有政治責任！好，我姑且接受你的政治責任，蘇貞昌為什麼沒有？我知道你也不敢講啊！

但是再看一看，什麼叫政治責任？游錫堃當副院長時，八掌溪死 4 個人，他就下臺了！黃昆輝在豐原高中禮堂倒塌，造成幾十個學生死掉之後，他就下臺了！蘇貞昌任內死了 1,800 多個人，到現在聞風不動！我再給你一個數字，遠見雜誌 10 月中旬公布的民調，臺灣人民最希望我們的內閣行政首長哪一個人下臺？第一名是蘇貞昌！所以蘇貞昌去到哪裡，臺灣最討厭的人叫做蘇貞昌，他不下臺啊！因為他夠兇，他用自己的人啊，潘文忠就是他的人，你做什麼壞事、做錯事，絕對不會下臺，我跟你講就這樣子，因為你是他的人！悲哀啊！

我告訴你，高教這一塊我敢說你不是很瞭解，我在政大企管所任教，連進到立法院 20 年，中間我當過所長 5 年的時間，學術界最痛恨的就是政治力介入，我記得非常清楚，我當所長的時候，有一個好大的官，接近總統府的官，要關說一個人進來，我說這是誰介紹的？我當所長馬上說：這個人絕對不錄用，拒絕！你同意嗎？你同意高教不要讓政治力介入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同意，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同意就要執行，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108 年為什麼檢視整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辦法？就是要讓資訊更公開透明，讓相關迴避的都做一個修正，之後的大學校長遴選就依照這個程序，政治力、任何力都不應該介入。

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在這個工作崗位上，只在乎能不能做什麼事情，不在乎這個職務。但我要說明，蘇院長確實是非常支持教育的行政院長，我要這麼說，委員你去檢視相關的預算跟計畫，這一點我必須要幫行政院蘇院長說一句話，蘇院長確實是非常支持，有非常多的教育經費。

賴委員士葆：每一位部長都說蘇院長支持他們部門的工作！

最後一題，我在大學教書連接到立法院已經 20 年，那時候我已經年功 770，大家都知道 770 是最高了，大概領 10 萬元多一點，現在教授也只領 10 萬元多一點，一樣啊！結果教授的年金被砍得比例最高，兩成到四成，大概三成左右，但是教授的臉皮比較薄，不敢出來抗議！部長，你除了關心國中小、高中之外，因為你的專長在這裡，我希望你對高教這一塊，多照顧一點教授。你看教授的 770 有沒有可能調升？可不可以把 770 再往上調，變成 800、810，有沒有可能？

潘部長文忠：委員也瞭解……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齊頭式的平等，不可以啦！

潘部長文忠：因為公教有一致性，這個需要再討論。上次的調薪……

賴委員士葆：你要爭取啊！

潘部長文忠：上次的調薪有特別針對教授提高學術研究費的 10%，這個我想委員也瞭解到……

賴委員士葆：一樣，我來之前都問過了，現在教授了不起加起來就 11 萬多元，除非是玉山學者，請問玉山學者一年多人？

潘部長文忠：玉山學者目前都是外籍的教師。

賴委員士葆：對嘛，都是外籍的啊！

潘部長文忠：我們本地的是薪資，目前有 5,000 多位是獲得彈性薪資，這個也是相當可觀的待遇。

賴委員士葆：那個多少錢？

潘部長文忠：不等。

賴委員士葆：最高是多少錢？

潘部長文忠：增加 24 萬元的都有。

賴委員士葆：14 萬元？

潘部長文忠：24 萬元！

賴委員士葆：幾個人拿 24 萬元？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可能要整理再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把數字給我，好不好？我要講的是，教授很辛苦，我們的教授都被國際大學挖走了，被香港挖走、被新加坡挖走、被大陸挖走了！他們的退休金被砍得最多，他們不作聲，我替他們講話，我希望你好好的想這一塊，有玉山學者，還有校長很辛苦，臺大學生人數是 3 萬多人，他的行政加給跟管不到 1 萬名個學生者的行政加給一樣，合理嗎？你告訴我，合不合理？管三萬多人跟管 5,000 個人的國立學校，兩者拿的錢是一樣的，你同意嗎？你回答一下。有沒有機會調整？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想不只是教育，像公務人員也一樣，服務於臺北市的跟服務於偏鄉的也是有一樣的情況，這個部分我想委員也很內行，公教分離或許才比較有機會去做改變，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我跟人事行政總處……

賴委員士葆：好，我時間也到了……

主席：請部長私底下向賴委員說明。

賴委員士葆：第一個重點，我希望讓臺灣的教授更有尊嚴地坐在這裡，否則我看了真的很難過，20 年前我是領這個薪水，20 年後看到教授跟我差不多，然後退休金被砍成這個樣子，叫我們要怎麼去愛這個地方，我就不知道了。第二個，我希望政治力不要介入高教領域，就這樣子。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下來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31 分）部長好，辛苦了。我也先呼應一下剛剛賴士葆委員的意見，因為我自己也是大學教授，必須真的要為其請命一下，剛才講的是教授薪水，但我們也要談助理教授的薪水，我就直接講了，助理教授的薪水基本上就跟一個一毛二的警察是差不多的，說實話，一位大學教授，他能夠被培養到教授、能夠進入助理教授、進入學界，如果他的薪資跟假設我是一個 20 歲警專畢業的人領的薪水一樣，我們真的是抱屈，所以剛剛賴委員雖然多用了一點時間質詢，但沒有關係，我是非常支持他的。因為當上教授真的是很不容易，我們很敬佩在座所有的大學校長，有時候社會上的認知就覺得教授應該很清高，反正你們不需要、也不愛錢，所以年金被砍得最兇的就是這一群人，他們也不敢講什麼，待遇也是最差的，認真講，以這種待遇而言，有時候我也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講，像我自己在學校教書也一樣，我們有時候不知道怎麼跟人家講說你要不要來讀博士班，因為有時候你會質疑讓他來讀博士班到底是愛他還是害他，這都很難說，所以這真的是一個問題。希望你們對於公教分離的這個政策能夠認真、好好地去推動，教授真的是不宜跟公務員這樣完全掛鉤，這太不正確了，就像我剛才所舉的一個 20 歲警察的薪水一例，當然他也很重要，但他的薪資就跟助理教授一樣，這就是問題了。好，這部分我就不多說了。

回到我今天的質詢重點，立法院預算中心已經指出在教育部主管的各作業基金中，短絀的情況其實滿嚴重的，在 110 年度就有 60 億元，那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當然這個就是回到我們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這邊，那我們也看得出來，教育部自己就有統計，有 17 所大學的校務基金近年來就短絀 1 億元，到底是因為這邊的預算不足、支出過多，還是投資不利？就是關於這些大學校務基金的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有幾個關鍵性的因素，一個就是校舍折舊，這個事情是我們各相關學校都會碰到產生短絀的原因之一。第二個，我們確實也看到這一、兩年來，大學受限於疫情的情況，包括原來在辦理的推廣教育，甚至我們說境外學生，包含一些非學位的交換學生等，確實都受到相當的衝擊，所以在這方面也直接會衝擊到學校，造成收入上的減少，這是我所瞭解到的這方面的因素。

張委員其祿：我當然瞭解，但我也要跟部長說明，少子化的衝擊是越來越大，我們也很清楚。所以未來這些學校到底要怎麼開源節流或者是說它要怎麼管理好它自己內部的基金，其實就是個重點，我想這個衝擊是已經看得到，也一定是要面對的。我今天真正的重點還是要談這個校務基金，不管怎麼樣，它的監督還是重點，這個監督的部分，我想部長也很熟悉，在民國 88 年的時候，當時我們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裡面其實還規定得很清楚，當時是說由校務會議下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不過 104 年修法的時候，反而把它給弱化了，即把這個功能分散、甚至有點取消的意味。當時就是把它分散到第七條跟第八條，且不強制了。針對這部分，我們也知道監察院在 106 年的時候，其實就已經提出糾正了。目前等於是說沒有強制它要設置，只有說總收入在 20 億元以上的這些學校由校長來設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到數人，或者是設立稽核

單位。可是 106 年監察院的報告就指出還是沒有完全到位，這件事發生至今也滿久了，學校的整個改善情況到底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今年 5 月針對稽核人員的分有做了一個檢討，除了要讓稽核的人力專業化，也希望更客觀化，所以當時就不是由校長直接進行指派，而是由校務會議通過的監督機制來……

張委員其祿：可是，這個真的全部都有達成嗎？

潘部長文忠：在修訂這個相關的作業辦法後，學校當然也需要依循這樣的一個……

張委員其祿：部長，其實我們立法院法制局 109 年也還在談這件事情，因為這個管理委員會好比是一個預算的審議，而這個稽核人員算是一個事後的審計，有點類似這樣的概念，我想法制上我們都清楚，這個地方的癥結點就在於它都是在校長之下，我們不是說我們的校長不好，但是我們可以想像，它就是一個公司的內稽、內控的相關問題，不可能都是由董事長自己決定所有的人事，現在的公司治理也要有稽核委員會這些機制，所以這個才是真的問題。這個部分教育部其實也回答過，當時你們是說尊重大學自治，當然我們也認為這個很重要，可是，這真的是涉及管錢的這一部分，我知道我們讀書人真的沒有那麼愛錢，也不會去惡搞這些事情，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做好這個機制，這裡我們也羅列出來，從第 9 屆開始就有很多的委員，包括執政黨、在野黨的很多委員都有提出相關的修法，我們只問這件事，到底這件事什麼時候出來？就是如果要修法，教育部這邊的對案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針對這件事，你們何時可以直接就辦公聽或做一些……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否先就今年 5 月有針對剛才委員指教的稽核機構人員等相關職務的產生部分，就是回應委員詢及避免過去由校長指派也許會引發其他的疑慮的這部分，我再請次長把我們修正的這個作法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其祿：那就給我們辦公室及教育委員會一個報告。

潘部長文忠：是。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想大家真的都在關切這一塊，而且已經拖了很久，然後又有這麼多的法案，我們真的是希望教育部能夠針對這個議題，趕快提出你們的對案，讓我們可以盡早審議。也不要讓我們的大學校長為難，因為外界詬病的是，好似大學校長在作梗一樣，但其實不然，我覺得大學校長也希望有一個很好的預算的監督及事後的審計，他們也希望是這樣子，這件事應該可以相輔相成，我們共同努力來把它推動起來。

潘部長文忠：我就請次長先把資料提供給委員指教。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本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另外有何志偉委員、李貴敏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何志偉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何志偉針對網路霸凌通報機制對教育部提出書面質詢

案由：建請教育部儘速建置「即時文字霸凌通報平台」，以及加快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的補救、究責進度。

說明：

一、 根據兒童福利聯盟 2021 年的統計，有近八成(78.8%)的兒少認為現在網路霸凌的情形嚴重，有超過兩成的兒少曾受到網路霸凌，其中僅有 22.4% 願意向師長求助。

二、 根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12，教職員在得知霸凌事件後，必須在一定時間內通報校內霸凌防治權責人員，並由權責人員向學校的主管機關通報。然而根據媒體報導，在今年就發生至少四起未通報或延遲通報的霸凌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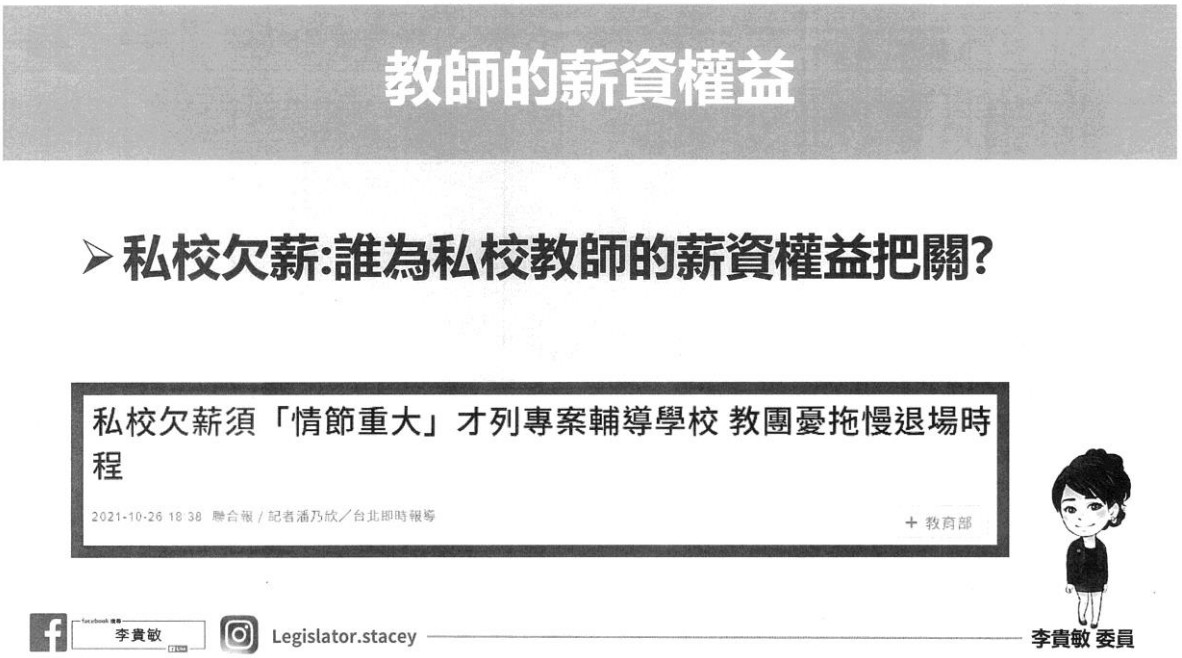
10/22	高雄小六男童曾遭學長霸凌，家長投訴校方完全沒有通報給教育局。
07/26	高雄女國中生墜愛河亡，死者女性友人表示死者是因網路霸凌才想不開，校長事後卻表示經學校調查，應無霸凌情事。
02/10	高雄女國小生遭霸凌，教育局調查後認定校方延誤通報，懲處校方人員罰款共 24 萬元。
02/04	高雄女高中生遭同學霸凌，因碰上寒假期間，學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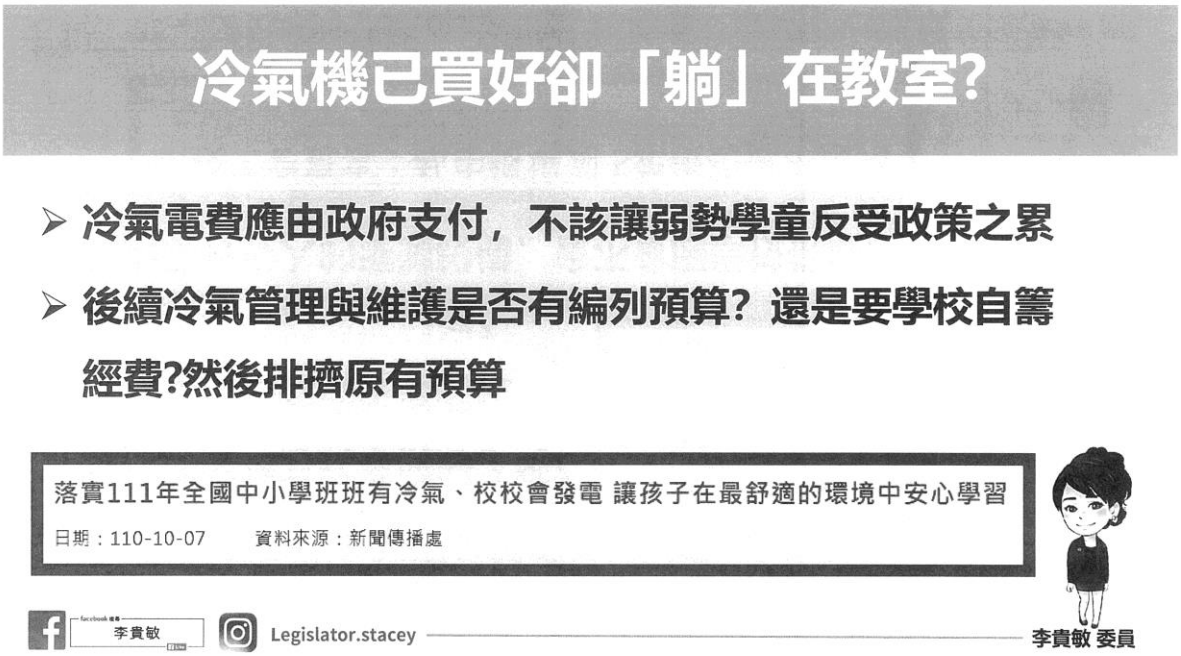
	處不易，因此僅通報為「一般鬥毆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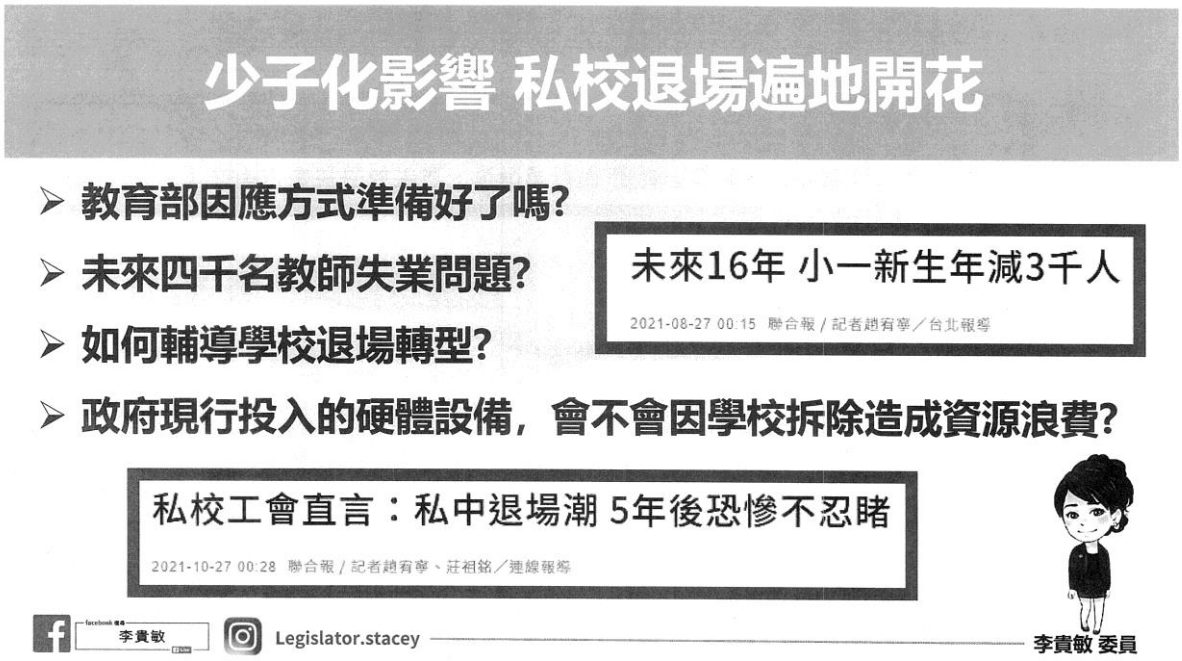
三、 出生於網路世代的學生，比起口語交談，更偏好於透過通訊軟體、文字來表達，然而教育部提出的即時霸凌通報管道中，還在要求學生親口說出自己被霸凌，反觀兒福聯盟已在今年推出了 Line 上的即時通報平台。為提升學生在遭受到霸凌事件的通報意願、降低向師長通報後校方卻未依法通報的可能性，建請教育部建置能夠讓學生直接向教育部通報的即時性文字霸凌通報平台。

四、 針對上個月發生全國 2.5 萬筆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後遺失的事件，建請教育部加速相關檔案的補救、以及行政究責名單的進度。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教師的薪資權益
➢私校欠薪:誰為私校教師的薪資權益把關?
私校欠薪須「情節重大」才列專案輔導學校 教團憂拖慢退場時程
2021-10-26 18:38 聯合報／記者潘乃欣／台北即時報導
+ 教育部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冷氣機已買好卻「躺」在教室?
➢冷氣電費應由政府支付，不該讓弱勢學童反受政策之累
➢後續冷氣管理與維護是否有編列預算? 還是要學校自籌經費?然後排擠原有預算
落實111年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校校會發電 讓孩子在最舒適的環境中安心學習
日期：110-10-07　資料來源：新聞傳播處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主席：關於今天的會議，我們做如下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學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案，相關之提案請於 11 月 2 日（下週二）下午 5 點前提出，我們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的提案也請於 11 月 2 日（下週二）下午 5 點前提出。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辛苦了。

休息（14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報告。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承蒙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與協助本院歷年來的施政計畫及預算，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在此由衷感謝。111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及業務實際需要核實編製，以下謹就公務預算施政計畫工作重點，及歲入、歲出預算編列，以及基金預算業務計畫重點、收支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摘要報告。

壹、公務預算部分

一、111 年度施政計畫工作重點

(一)推動友善的博物館

1. 打造友善的博物館空間

(1)持續執行「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111 年預定進度為完成第二行政大樓整建工程、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整建工程開工、南側新行政大樓與圖書館新建工程開工，並進行正館整建工程之細部設計與招標作業。

(2)配合營建署代辦南部院區二館新建工程進度，辦理北側景觀橋施工工程及評估規劃設計增設一館電梯，以提供更優質的參觀環境。

(3)因應蒜頭糖廠蔗埕文化園區五分車延駛故宮南院需求，配合辦理開發計畫變更，以利未來延駛計畫順利完成。

2. 友善觀眾服務

(1)持續收集觀眾意見並檢討改善，進行服務台與展場人員友善服務之教育訓練，精進各項觀眾服務品質。

(2)辦理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邀請各界賢達與青年學子擔任諮詢委員，建立博物館兒童與青年議題的意見交流平台。

(3)針對不同年齡、族群觀眾之需求，發展相應的服務內容及設施，如持續辦理「跨越障礙・觸摸美麗」計畫、企劃「易讀導覽」專案等，提供友善的觀眾服務。

⑷持續強化南部院區聯外交通可及性及園區接駁服務，提升遊客進館參觀的舒適性與便捷性。

㈡打造開放的博物館

1. 以「策展者必須與觀眾對話」為核心理念，推動參與式展覽

⑴邀集不同領域的院外專家組成策展委員會，展覽納入多元觀點，以激盪嶄新視野。

⑵辦理「線上策展人」徵選活動，邀請民眾運用故宮 Open Data 素材、應用 IIIF 國際圖像交換機制等策劃線上展覽，擴大博物館的公眾參與。

2. 辦理多元教育推廣活動

⑴辦理青年教育推廣暨行銷專案：推動校園大使計畫，擴大與青年族群之連結；辦理館校合作計畫，開發有趣新穎的主題課程、跨領域教案等，將故宮文物教育融入正式學校課程。

⑵辦理低度參與觀眾教推活動：與學校、醫療、社福、藝術團體專業工作者合作，為心智障礙者、樂齡族群、機構安置兒少、中輟生、青少年收容人等低度參與觀眾量身設計「藝術療育」課程。

⑶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推廣活動：主動走入特殊教育學校場域，以故宮典藏文物結合學校或地方文化特色，規劃多感官體驗站點之教育主題活動。

⑷推動藝術與人文跨域展演計畫：配合展覽主題或節慶活動，推出表演藝術、文化體驗、主題講座等跨界活動。

⑸辦理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應用 STEAM 教育精神，與各級學校、文化機構共同發展適才適性之數位教案。並執行「創客魔幻列車」，將故宮開放資料導入教育現場，設計主題課程。

⑹持續深化在地連結：規劃與嘉義縣地方場館合作，以精進「嘉義文史展」展示內容，更切合在地文化。

㈢建構智慧博物館

1. 辦理線上線下新媒體數位展

⑴規劃推出以沉浸式劇場、實體互動展示為主的大型新媒體數位展，提供國人新穎之數位體驗。

⑵聯合多個國內博物館，規劃以新穎介面及高畫質內容，辦理主題線上展覽。

2. 充實數位內容，並發展線上應用

⑴持續辦理典藏資料庫詮釋資料優化計畫，精進詮釋資料的準確性。

⑵運用新媒體載具及平臺，進行網路社群推廣，與數位世代交流、分享及互動，開發新的博物館觀眾。

⑶持續整理及開放故宮數位典藏內容，以每季至少新增兩千張中階圖檔的速度，充實 Open Data 專區的內容。

⑷持續擴充 Google Arts And Culture 線上平台的展示內容。

3. 打造新型態博物館服務

⑴發展新型態的數位導覽模式，以觀眾手機或行動裝置取代傳統導覽機，提供無接觸服務及客製導覽路線及內容。

⑵發展新一代售票系統，提供友善的售票介面，整合購票、入場系統，簡化票務作業流程，提供觀眾更便捷的購票服務。

4. 持續導入智慧監控系統

⑴進行監控設備汰換，確保中央控制安全預警系統功能運轉穩定。

⑵建置控制中心新式機房，優化中央電腦控制安全預警系統功能。

⑷建立普世博物館

1. 辦理國際借展合作

⑴赴日本辦理「台北 國立故宮博物院展—乾隆御覽之瑰寶—」展覽，將故宮文物精華，介紹給以大阪為中心的關西地區觀眾，促進台日交流。

⑵舉辦「老派生活—燒香・點茶・掛畫・插花」展覽，結合故宮文物，以及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瓷美術館、京都大德寺龍光院藏文物，呈現南宋文人的四藝生活。

2. 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合作交流

⑴與國際博物館館所締結姊妹館，以深化展覽、研究、教育推廣、人才培育等領域之交流。

⑵為博物館永續經營注入多元前瞻的視角，邀請國際文化機構營運團隊及傑出博物館或文資產業從業者、研究人員來院進行深度訪談與交流。

⑶規劃辦理「2022 亞洲藝術月—越南月」，預計與越南駐我國代表處、我國駐越南代表處、新南向政策執行單位以及在台越南社群共同合作，促進兩國深度交流。

二、11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⑴歲入部分

1. 本院 111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6 億 7,913 萬 6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 7 億 4,743 萬 1 千元，減列 6,829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計仍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世界各國邊境管制未能完全解除，以致來院參觀之國際觀光客減少，門票及權利金收入減少。

2. 依歲入來源別分項說明如下：

⑴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770 萬元，與上（110）年度同。

⑵規費收入編列 4 億 7,892 萬 6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 5 億 4,405 萬元，減列 6,512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門票收入。

⑶財產收入編列 7,088 萬 2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 7,368 萬 1 千元，減列 279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語音導覽權利金收入。

⑷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與上（110）年度同。

⑸其他收入編列 162 萬 8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減列 37 萬 2 千元。

⑵歲出部分

本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16 億 8,504 萬 7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 15 億 7,331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1,173 萬 6 千元，主要係配合新故宮計畫執行進度增列相關工程預算經費，及配

合展示需求增列文物包裝、國內外運輸及保險相關經費所致。

因應本院業務發展需要，於 110 年 2 月 1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處務規程，111 年預算亦配合組織調整重新修正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名稱。主要調整係將工作計畫「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依業務性質分拆為「文物研究與展覽」及「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以及將工作計畫「文物徵集與管理」及「安全管理維護」合併為「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各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7,554 萬 9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 7 億 9,318 萬 4 千元，減列人事費及清潔園藝勞務承攬等經費，計減列 1,763 萬 5 千元。

2. 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 4,658 萬 7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 4,169 萬 7 千元，增列特展展示設計等經費，計增列 489 萬元。

3.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編列 1 億 6,396 萬 1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 1 億 6,768 萬 4 千元，減列辦理國寶國際頻道製作及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等經費，計減列 372 萬 3 千元。

4. 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編列 1 億 5,480 萬 7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 1 億 3,274 萬 5 千元，增列北部院區南側藝文園區保全及文物包裝、國內外運輸及保險等經費，計增列 2,206 萬 2 千元。

5. 新故宮計畫編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 4 億 3,260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695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及南院二館建置計畫已自規劃設計階段進入施工期，預算經費依進度核實編列。

6. 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99 萬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 180 萬元，減列汰換公務車輛等經費 81 萬元。

7. 第一預備金編列 360 萬元，與上（110）年度同。

三、11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10 年度歲入預算數 7 億 4,743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 億 3,282 萬 6 千元，年度達成率 17.77%，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來院參觀人數未達預期，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15 億 7,331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 億 6,636 萬 3 千元，年度達成率 55.07%，未執行部分主要係各項計畫尚在辦理中所致。

貳、基金預算部分

一、111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經營願景與策略

1. 開發各類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以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

透過基金自行產製各類出版品，以及民間廠商以合作開發、品牌授權、出版授權等模式開發之衣飾、文具、生活用品、食品及書籍等各類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豐富博物館商店及網路商

城的商品銷售內容，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與商品多樣性。

2. 結合線上線下通路行銷宣傳，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運用民間專業團隊之經營管理與行銷能力，經營實體博物館商店及網路商城，將基金自行產製及廠商開發的出版品及文創衍生商品行銷國內外，並與電商平台合作，提升營運績效及整體服務品質。

3. 參與國內展會活動及多元行銷，提升故宮品牌形象

參加臺北國際書展、旅展、文化創意設計展會，以及積極經營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行銷，持續拓展營銷通路。

(二)產銷營運目標

1. 配合特展及常態性展覽等活動，規劃相關出版品及衍生商品等開發製作，預計印製各類出版品 13 萬 1,500 件，文物仿製品 3,000 件，各類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78 萬 907 件，合計產製成本 1 億 6,612 萬 8 千元。

2. 年度銷售目標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預估參觀人數等參數而定，預計銷售出版品 15 萬 1,300 件，文物仿製品 4,500 件，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78 萬 907 件，合計製成品銷貨收入 3 億 4,946 萬 3 千元。

(三)文物收購目標

本院收購文物係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計畫」所列舉之文物項目，並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以預審、初審及複審等三階段審查程序確認文物品質後，始辦理購藏採購作業。本年度編列文物收購預算 1,170 萬元。

二、111 年度收支預算及賸餘解繳公庫編列情形

(一)業務總收入部分：111 年度預算數編列 3 億 6,028 萬 6 千元，包括銷貨收入 3 億 5,090 萬 3 千元，業務外收入 938 萬 3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 4 億 1,815 萬 1 千元，減少 5,786 萬 5 千元，約 13.84%，主要係預計仍受疫情邊境管制影響，國際觀光客減少，致銷貨收入減少。

(二)業務總支出部分：111 年度預算數編列 3 億 1,415 萬 9 千元，包括銷貨成本 1 億 6,993 萬 9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 1 億 843 萬 6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3,578 萬 4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 3 億 4,257 萬 1 千元，減少 2,841 萬 2 千元，約 8.29%，主要係預計銷貨收入減少，銷貨成本及行銷費用隨同減少所致。

(三)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4,612 萬 7 千元。

(四)預計解繳公庫 1 億 2,000 萬元。

三、11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執行狀況

(一)業務總收入：110 年度預算數 4 億 1,815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101 萬 7 千元，年度達成率 14.59%，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來院參觀人數未達預期，致銷貨收入減少。

(二)業務總支出：110 年度預算數 3 億 4,257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69 萬元，年度達成率 29.39%，主要係銷貨收入減少，銷貨成本隨同減少及撙節行銷費用所致。

(三)業務總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 3,967 萬 3 千元。

參、結語

本院各項收支預算均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執行時將戮力發揮預算的最大效益，敬祈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不在場或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12 分）院長好。其實在業務報告的時候就有提到，疫情對博物館的經營衝擊滿大的，所以你們也在今天的報告第 9 頁寫到，今年歲入部分到九月底達成率只有 17.77%。那你上次也有提到，這可能是故宮開館以來最慘、最慘的一次，收入降到這麼低。當然我們那時候也期待，你最後這幾個月應該要透過各種方式，不管是結合五倍券或各方面的行銷，我看最近有些展出也不錯，看如何讓歲入部分能夠再往上拉一些，那這部分起碼我們知道是跟疫情有關。

但是怎麼連歲出的執行率都受影響，你在報告第 9 頁也提到，整體歲入達成率是 55.07%，到九月底為止。但這終究是平均數，其中有些看起來跟展覽相關，因為中間有幾個月停館，我們當然可以理解；但是看到建設工程或是數位化的教育推展預算，執行率也很低啊！這就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

因為照理來說，在這次疫情當中，我們看到大家在很多方面轉為數位，或是驚覺未來要虛實共同存在的狀況之下，大家都趕快在數位這部分花比較大的力氣或做比較多的努力，但是我們從這樣的預算執行數中看起來，覺得故宮整體在面對疫情時似乎毫無招架之力。

但是疫情終究不是今年才出現，只是今年社區感染比較嚴重，以目前來講，請問你預計年底的整體執行率會達到多少？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我們第二季、第三季的確受到疫情的影響，很多工作是遲緩了下來，不過我們在 7 月之後，有很多工作都重新啟動了。

林委員奕華：所以之前都在休息嗎？不會吧？

吳院長密察：不是的，是因為學校也不敢來，我們不敢去學校、他也不敢讓我們去，而現在我們公務預算到年底的達成率可以達到 90.98%。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年底要達成 90.98%，從 55.07%一下子提高到 90.98%，說真的啦，我們也很擔心你們為了要衝執行率而造成浪費。

其實院長你剛剛講了一段話，當然也許是因為疫情，但我並不完全認同。因為學校其實沒有停課，停課不停學嘛！學校不能去，但我剛剛就說了，大家都轉為數位的線上課程，你沒有趁這個機會去 promote 你們好的線上課程內容，讓更多老師可以使用。在那個當下，你沒有想到請同仁趕快處理，當然也可以透過教育部行文表示，我們有非常好的數位教學內容，請老師們可

以來使用我們的內容，類似像這種作法。我沒看到你們在這方面有一些什麼樣的因應作為，似乎就在等疫情趨緩。

我要回過頭來講，雖然剛剛說歲出達成率有 55.07%，可是你們有 16 個項目的執行率沒有達到六成，當然在國際交流部分我們可以瞭解；可是為什麼連一般行政都只有 57.23%，也不到六成；還有像剛剛講的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竟然也這麼低；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也只有 28.2%；或是我們後面看到的文獻及古籍管理、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護、文物創意管理等，有一項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護只有 18.07%，也讓我疑惑這跟疫情有什麼關係呢？還有新故宮計畫中有三個分項計畫，只有一個超過六成，但是看到分項計畫一 25.25%、分項計畫三 24.30%，到了九月底為什麼都還這麼低啊？

吳院長密察：其實這一些項目各有它的原因，比如像剛才說的，深度應用那個是我們規劃了，我們也跟學校都已經談好了，他們要來、我們要去，但是學校都主動告訴我們暫緩，這件事情就停下來。所以那個計畫只能等到疫情趨緩了，這所學校願意讓我們去，我們才能夠去。

也是因為這樣，所以在疫情緩解之後，我們就很努力的衝刺，所以才有可能像剛才說的，我們能夠在今年年底達成 90.98%。

林委員奕華：說真的，你們現在這樣講有兩個問題，第一個，當然要等年底過完才知道；第二個，這中間有沒有可能涉及浪費，這部分我們下午必須要來仔細瞭解，你不能為了要把錢花完而涉及浪費嘛！

吳院長密察：我們不會浪費。

林委員奕華：那我就問你一項有關開放資料深度運用專案預算部分，它是整體連續有 6,000 萬元，110 年編列了 960 萬元，到九月底你們才花了 1.2 萬元！960 萬元中只花了 1.2 萬元而已！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剛才我說的，跟學校之間彼此都已經談好了，但是學校就……

林委員奕華：問題是你這項並不是只有學校啊！你的內容怎麼會只有學校呢？學校只是一部分，當中有所謂的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這個跟疫情無關吧？新增數位內容及新型態開放資料集數目，這個跟疫情也沒有關係吧？竟然這兩項都無關，那為什麼會只有執行 1.2 萬元呢？這讓我覺得很不可思議。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行銷業務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孝德：跟委員報告，這份資料可能不是那麼準確。我們 9 月 1 日已經執行 270 萬元了。

林委員奕華：這資料也是從你們那裡來的，所以你們提供資料不正確，那是在糊弄我們囉？

徐處長孝德：10 月底我們還會執行大概 359 萬多元，接近 360 萬元。

林委員奕華：這個資料是從你們那邊來的，就是你們的資料，你現在不要跟我講 9 月 1 日是 270 萬元，這個數字也是從你們這邊來的，如果有這種落差，我不知道你們故宮這樣到底在做什麼？連執行到多少錢，數字都可以不一樣。

但我要說的是，你今天不能用學校進不去的理由，我也再次提到，包括學校也是一樣的，學校改為線上上課之後，老師也就馬上改線上，而你們卻是一直在等待、等待疫情過後。那我覺得這就是很被動或是很消極嘛！會讓我覺得故宮是因為前景未明，所以大家士氣低落還是怎麼

樣，在面對疫情時沒有看到你們的積極，就如同我剛剛講的，似乎毫無招架之力；而沒有在疫情之後，積極地想要透過數位方式去做很多努力或是轉變，我們看不到這樣的作為啊！

徐處長孝德：我們現在有採線上及實體雙軌進行，像我們到昨天為止，已經大概執行了 30 校，其中有 8 校是線上、22 校是實體。也感謝委員的指正，我們今年有這樣的準備，明年也會用線上及實體雙軌進行。

林委員奕華：對，因為疫情從去年到現在，我覺得這些你們本來就應該要準備好，隨時可能會發生狀況，但目前就讓我覺得，原來故宮在這部分完全沒有準備。那我也期待你剛剛說的今年執行率，但我覺得到目前所看到的執行狀況，的確是需要好好來檢討一下，你身為院長要怎麼讓整體在面對疫情時動起來。我不知道為什麼就覺得你們因為前景未明，士氣很低，我真的不希望是這樣。

吳院長密察：沒有，我們現在是非常積極地動作，所以我們才有可能在年底將公務預算達成率衝到 90.98%。

林委員奕華：好，最後我就再期待一件事，因為明年有一項預算是希望跟青年部分多一些結合，這部分我期待一下。並非有開粉絲頁、拍影片就是對的，怎麼樣讓年輕人願意到故宮來，希望今天可以聽到你們在預算說明上，跟我們說的更清楚一點，你們打算怎麼做才是有亮點、有創意以及可以吸引年輕朋友，這部分我下午再來跟大家請教，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23 分）院長好。因為疫情的關係，看一下從 107 年到 111 年的南北故宮購票入場人數，我發現整體人數真的減少非常多，那門票收入也非常少。我們也看到預算書資料，從 107 年原本預計能夠進來 400 多萬人，後來進來 280 幾萬人；而 108 年本來預計能進來 300 萬人，結果後來進來 270 幾萬人；到了 109 年、110 年度，我就直接先幫你講，因為有疫情的關係，這肯定是一個很大的原因，所以 109 年度原本預計有 331 萬 9,000 人，結果後來只進來 48 萬人，比例非常低；那今年的 1 到 8 月更慘，跟我們當初預估人數相比，大概只達成了 3%，情況非常地差。

可是針對 111 年度，你們預計的人數似乎還是有一個相當地數量，我想請教一下院長，您對於 111 年度南北院區的整體購票參觀人數以及實際門票收入的看法？因為以現在實際狀況來看，我發現這兩個數字都還是維持在一個相對高點。

而以預算、門票收入的角度來看，107 年度的實際收入大概達到預算的 67%；108 年達到 77%；那到了 109 年只達到 9.6%；今年 1 到 8 月達成 3.6%左右。但我們 111 年的數據，其實還是有一個相當的數量，幾乎是比照 110 年的水平，兩者差不多，我想請教院長，對於整個 110 年度南、北院區的購票參觀人數跟實際門票收入部分，以現在的實際狀況來看，我發現這兩個數字我們都還是維持相對高點。以預算的角度來看，107 年度實際門票收入達到預算的 67%，108 年達到 77%，到了 109 年只達成 9.6%，今年 1 到 8 月大概達成 3.6%左右，我們 111 年的時候其實還是有一個相當的數，幾乎是比照 110 年的水平。我想請教院長，您怎麼去估這兩個數字，怎麼看

待明年整個疫情的展望？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報告委員，疫情的確常常上上下下，所以其實很難精準評估，我們明年人數的預估想法是這樣的，外國旅客基本上沒有開放就不可能來，所以我們就以 108 年的本國人數為主，這是本國人的部分。外國人的部分，我們是預估明年上半年國境開……

鄭委員正鈐：所以 184 萬人的預估是本國觀光客人數？

吳院長密察：第一個就是 108 年的本國人數，因為那是正常狀況下的一年人數，然後明年上半年國境可能不能開，但是我們預期至明年下半年國境會開，所以就將本國人加上下半年外國人會來的人數，是這樣算出來的。

鄭委員正鈐：謝謝院長。本席關心的其實是整個故宮收入的問題，因為門票收入達成率低，所以我也特別注意到，整個故宮精品粉專其實是在賣東西的，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對。

鄭委員正鈐：我想先請教第一張圖「我是圍巾人」是賣圍巾吧？

吳院長密察：是。

鄭委員正鈐：第二張圖是什麼東西，院長知道嗎？

吳院長密察：這個是清明上河圖裡面截出來的一部分。

鄭委員正鈐：這個哏是用魷魚遊戲的哏，其實很符合現在年輕人的喜好，它在賣什麼東西？賣餅乾，還是賣什麼？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行銷業務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耀鋒：報告委員，我們是把它導到我們賣的圖錄，點連結會進去。

鄭委員正鈐：理解，他賣清明上河圖相關圖錄，我覺得這個創意很好，我其實是想肯定小編有很多很好的創意。右邊這個「美麗都獻給了口罩」，院長你知道在賣什麼東西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行銷業務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孝德：報告委員，因為故宮已經取得販售醫療用品許可，我們可以賣醫療用口罩，所以說……

鄭委員正鈐：OK，其實它不是賣口罩，是賣面膜。可是我要講的狀態其實是，小編這樣的創意哏我覺得很好，年輕人其實很買單。

我想問一下，院長，你知道「有人要買冷凍雞腿嗎」在賣什麼東西嗎？院長知道這在賣什麼嗎？

徐處長孝德：應該是文創商品的雞鋼杯。

鄭委員正鈐：文創商品的什麼東西？

徐處長孝德：雞鋼杯。

鄭委員正鈐：雞鋼杯是不是，這個賣得好不好？

徐處長孝德：原則上因為價格稍微高一點，但是就是……

鄭委員正鈐：我覺得你在胡說八道，為什麼你知道嗎？它一上來之後一天就下架了，因為他說買冷

凍雞腿這件事的時候，可能被懷疑在酸當時蘇貞昌院長說雞腿比疫苗這件事情。他用了這個哏，其實在網路上面很受好評，PTT 上面一片叫好，覺得非常有創意，結果只有一天不到就被下架，所以你剛才說雞鋼杯因為價格太高賣不出去，完全在胡說八道。

我講這個東西其實我是要說，故宮裡面也許人才很多，是很棒的、也很多有創意的，我們希望故宮能夠真正秉持傳統文化、文化創意的精神去做，不要有太多政治力量介入。這個部分我必須肯定故宮小編……

吳院長密察：報告委員，沒有什麼政治力量的介入。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不太懂為什麼。坦白說我不知道它要賣什麼，因為我點連結進去的時候看不到東西了，它被下架了，我根本不知道它在賣什麼東西，你說雞鋼杯我也看不到，所以我不懂為什麼一個很好的創意一天就不見了，很可惜！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肯定故宮有創意的小編，同時也希望故宮對於很多文創的東西能夠更堅持，不要受到政治太大的影響。

另外，我想問一個長期關心的問題，就是故宮轉型法人。因為之前蘇貞昌院長曾經表示故宮如果隸屬文化部之後，在人和錢的方面都不會改變，我們當然覺得 OK。如果人跟錢都不會有改變，我比較好奇的是，當時院長有特別提到故宮正在進行一個最適組織型態委託的研究計畫，這個計畫是今年年底會出來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的。

鄭委員正鈐：還沒有出來，還是已經出來？

吳院長密察：還沒有出來。

鄭委員正鈐：出來之後給本席一個完整的資料。因為蘇貞昌院長講到人跟錢都不會改變，我比較好奇的是，以國美館為例，它就是文化部下面的三級單位，三級機關的館長是簡任 12 職等到 13 職等，副館長是簡任 11 職等；可是現在的故宮，院長您是特任官，故宮的副院長是簡任 14 職等，比國美館館長職級還要高，我不太懂如果故宮變成文化部下屬的三級機關，怎麼樣人跟錢可以不變？本席非常好奇。

吳院長密察：因為還沒有走到那樣的階段，您說的蘇貞昌院長這樣的明確表示，是在立法院院會的時候，我也在場，當時我正站在他旁邊，他的確是這樣說。

鄭委員正鈐：坦白說，我們希望故宮能夠維持更好的高度、跟一般博物館不一樣的定位，所以如果人跟錢都不變，可是故宮從現在的地位變成一個三級單位，我不太理解怎麼樣能夠不變，所以我們希望院長能夠對故宮定位的部分有更多堅持跟主張。

吳院長密察：我想蘇貞昌院長已經這樣明確表示，在這一點上應該就是……

鄭委員正鈐：我們一定會繼續追蹤，故宮如果變成三級單位，院長還是不是特任官，副館長還是不是簡任 14 職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34 分）院長早安。院長，雖然故宮是以博物館展覽為主要業務，但是在教育文化推廣部分，其實近年來也投入很多，今天透過預算報告可以看到故宮努力的方向。但是要發展民眾的藝文素養需要長期紮根，這是終身學習的一種，所以本席也期待故宮繼續加油，能

夠更有系統的辦理教育文化的相關事宜。

我們看到這五年來教育推廣活動的統計，談到教育推廣，這個統計訊息可以看到，在團體導覽教育推廣的部分，除了在 109 年度跟今年因為疫情影響外，在學生團體的教育推廣活動算是比較大宗，也是很穩定的在辦理，大家應該也看得到數據，也很肯定推廣的結果。這邊也要跟院長強調學生團體你們可以繼續努力的部分，學生團體主要是兒童跟青年，故宮大概在 107 年的時候開始正式運作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近三年來故宮有推廣不少活動，也參考不少諮詢委員的意見辦理，例如利用新科技結合展覽等等，大家的反應及迴響也都非常好。

在今年 8 月 26 日的諮詢會上，院長曾經表示關於國、高中生，故宮比較難直接接觸，你們想了解學生在面對新課綱的教學需求，也想讓學生們知道故宮有哪些資源可以提供實質協助，非常感謝院長的用心，就這部分，故宮有沒有嘗試跟教育部討論、交流？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我們是直接跟每一個學科的學科中心討論，現在每一個學科都有委託給一個高中擔任學科中心，我們跟學科中心的老師們座談，而且在疫情期間，連我都上去跟他們開讀書會。

陳委員秀寶：謝謝院長，所以你們是直接跟學科中心交流。因為現在國、高中實施的 108 年課綱其實是以核心素養為發展主軸，其中有關藝術涵養和美感素養的這部分，是希望學生能夠從日常生活體驗藝術文化之美，來豐富美感。其實故宮從 103 年開始就有持續跟教育部合作推動美感教育、整合各類教育推廣活動。

過去有民間意見認為美感教育不是只有逛逛故宮、看看博物館而已，故宮的文物背後其實都有它的故事內涵，或許可以融入課程或是藉由課餘的活動培養這個能力。所以我想是不是藉由過去推動美感教育的經驗，故宮可以跟教育部或館校合作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國、高中藝文素養，剛剛院長也提到你們已經開始跟學科中心交流、討論。

故宮在 107 年的年報中有提到，故宮跟新竹市的香山國小一起規劃、執行美感體驗館校合作計畫，在把文物融入課程裡面，發展主題性的跨學科整合課程；在 109 年的年報裡也提到有跟新北市政府簽訂教育推廣合作計畫，實際將文物展覽融入課程教學，強化博物館跟學校間的教學互動。推動美感教育還有近期推廣合作的模式，從民國 108 年的課綱來看非常可行，除了跟學科中心交流，跟各地方政府或館校之間合作相關計畫的規劃，你們開始擬定了嗎？

吳院長密察：有的，譬如我們南院就特別跟嘉義縣、市的教育局有非常緊密的結合。

最近我們也在想，因為這些課程、課綱的研發，都是教育部的教育研究院在做的，他們研發課綱之後甚至還要審查各版本教課書，所以我們會跟教育部取得聯繫、一起合作，怎麼樣提供老師們在推動 108 課綱的過程中他們的需要。

陳委員秀寶：謝謝。故宮這邊也是很積極，並不是很被動的等教育部跟你們聯繫，你們有主動聯繫各單位互相討論。

關於兒童、青年學生團體的教育活動外，再跟院長聊其他團體的教育活動。其實故宮一直有跟民間機構合作，向樂齡觀眾的長者們推動樂齡教育，不過我們從近三年的年報看到一個現象

，這些樂齡教育活動的推廣是不是比較偏重在北部地區？

吳院長密察：不會的。

陳委員秀寶：其實也不是只有樂齡觀眾，在兒童、青年這部分的教育活動也有類似問題，我看了一下你們 110 年故宮創客魔幻列車參觀的統計，其實大部分辦在北部，中、南部非常少，而且在中部大部分是以線上為主，也不是實體。因為相對北部，在中、南部這樣藝文類展覽的資源本來就比較少，甚至故宮還有南院，兒童、青年透過這樣的活動接觸學習，就是關於故宮藝文活動的機會，真的是不高，長者相對來講更少。所以雖然故宮長期以來倡議文化平權、文化近用權，但也希望在教育活動部分，除了重視兒童、青年學子之外，在高齡化社會下，也要重視長者的樂齡教育。

吳院長密察：會的，譬如我們現在就有跟社區的老人交流，現在嘉義縣、市的老人都安排到故宮，也到另外的社區交流。

陳委員秀寶：對，除了安排到故宮院區導覽外，也希望可以走進偏鄉、走進原鄉，還有要注意均衡發展。

吳院長密察：就是因為這樣，故宮另外有偏鄉跟原住民地區的專案。

陳委員秀寶：剛剛跟院長建議的，除了偏鄉、原鄉之外，其實區域平衡也很重要，希望將活動儘量擴散到中、南部地區，所以院長已經有在努力了。

接下來要跟院長討論，我剛剛提到的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上，有諮詢委員建議故宮這邊成為一個平台，持續以聯名授權或舉辦聯展的方式擴大國內創作者的空間。先前也有不少同仁提出類似意見，所以今天針對故宮藝術基金預算這個部分，我也提出相同概念的主決議提案，希望故宮可以響應跟在地單位、設計工藝家進行相關活動體現臺灣的文化創意。你們來溝通的時候有初步回應應該可以照這樣子做，我們也會在預算的部分儘量支持，但是我會希望故宮是不是能夠針對你們接下來要做的推廣，做一個年度計畫表之類的，譬如每兩個月、每一季你們跟哪一個地區，哪一個在地的文化工藝家有做結合，你們列出一個計畫，然後照這個年度計畫表執行，可以嗎？

吳院長密察：可以的，我們會把它當成專案，以季為單位，排出 schedule。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院長。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43 分）院長你好。首先還是來談一談組織改造的部分，因為在上次的質詢，其實您認為應該把故宮放在文化部之下，由文化部做博物館的統籌，這個方向是您肯定的，我們也覺得非常的好。但是我們同時想請教的是，博物館的行政法人化或機關化其實是一個值得深究的議題，過去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是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公眾審議機制，讓大家能夠更積極關心政府所要推動的事務，我們也看到您在相關規劃裡面提出將會用公聽會的方式進行、廣納各界意見。但我們想提醒的是，公民審議或公共參與的機制，除了公聽會之外應該有很多的方式，我想在重大的議題上，故宮作為世界級、能見度非常高的大博物館，未來的發展其實都非常

應該讓大家能夠關注，願意一起討論。

所以我們想請教的是，未來除了公聽會外，是不是能夠參考更多的公眾審議機制一起努力，舉個例子，過去故宮很多資訊的露出其實都是在質詢或在院會的報告。但是我們也看到故宮的粉絲頁經營得滿不錯的，包含南院、北院或是故宮精品的部分，都是數十萬讚這樣的情況，是不是有可能透過這樣的方式跟大家談一談組織改造的議題，同時也鼓勵大家表達意見一起來參與。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我想任何政府機關，從組織開始一直到它內部的業務怎麼做，都應該聽取各方面的意見，所以我們故宮組織改組這件事也會本著這樣的精神，聽取各方意見。

王委員婉諭：瞭解，因為我們目前只看到用公聽會的方式，像剛才提到像臉書的方式讓大家能夠一起來討論，又或者是專家學者的座談會，其實也都是很不錯的方式，也請故宮能夠參酌然後採納。

接下來想請教的是我們確實看到南北院的部分，人次或門票的收入其實都是下降的情況，尤其是在 2019 年到現在 2021 年其實都持續看到這樣的情況，我們也知道確實有受到一些疫情的影響，但在後疫情時代有可能疫情仍然會持續一段時間，沒有辦法完全解除，但有可能會趨緩，請教在這樣的情況下，文化產業其實都面臨很嚴峻的慘況，那我們如何來做好進一步的推動及規劃，是不是有一個比較明確的部分？因為我們有看到在報告中提到應該要做一個系統性的行銷計畫，但是系統性的行銷計畫內容是什麼？目前我們還不知道，我們也想請教在未來的部分會做那些系統性的行銷？同時是不是能夠考慮一些短期的部分？比如說可能一季或者幾個月就來辦一次活動或是這樣規劃，這樣其實比較能夠清楚看看我們這樣的推動是否有助於這些門票以及人次的增加？

吳院長密察：是的，我想不只是臺灣，全世界的博物館都非常嚴峻，而我們臺灣在今年第二季跟第三季特別嚴峻，所以去年已經很慘了，沒想到今年比去年更慘。

王委員婉諭：對，所以就必須要慎重的來思考。

吳院長密察：目前是 10 月，我們拉回到去年 10 月的水準，今年就剩下兩個月，如果能夠達到去年的水準就已經相當不錯了，對於明年我們也不敢太過樂觀，但是又不能不樂觀，因為就像委員說的，這幾年真的下降得很厲害，但是疫情又上上下下，除了要有規劃，但必須又要能滾動的處理，就像疫情中心兩個禮拜才改，我們如果在它之後的兩個禮拜更改，就已經過了一個月了。

王委員婉諭：我們理解疫情的變化可能會有所影響，有些事情其實也不是我們可以預期的，但是我們要做好比較充足的準備。

吳院長密察：指揮中心一放寬，我們就必須努力的想，我們可以再放寬到什麼程度。

王委員婉諭：但是基本的行銷規劃可能需要比較明確。

吳院長密察：其實即使要對應也有時間差的問題，所以委員的確幫我們想到我們碰到一個很嚴峻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對，所以我們想象中在未來的一年或兩年之中，他應該有個明確性的行銷計畫，然後隨著疫情的變動，我們必須要及早以及及時做一個調整，但是至少基本的部分，也就是該有的計畫應該要有所安排。

吳院長密察：應該有一個基本的計畫，但是這個基本的計畫必須非常快速地做反應跟調整。

王委員婉諭：我們想請教在這個基本部分是不是能夠有明確的計畫內容以及是不是能夠稍微有一點比較短期的部分來做推動，其實才有助於狀況的改善。

吳院長密察：其實我們現在是在等疫情指揮中心馬上說要稍微解禁這件事情，因為接下來如果碰到稍為解禁的話，又會碰到聖誕節跟過年，所以我們必須很快地馬上對應……

王委員婉諭：對，院長，我們想請教如果以 2022 年來說，這一整年是不是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行銷計畫，就剛才提到基本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提供給我們做一個瞭解和參考？當然我覺得隨著疫情的變動，當然必須要及時作出反應，這是完全理解的，但我覺得基本的規劃必須要先做好。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做好。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部分什麼時候可以提供我們稍微比較知道的細節？有哪一些行銷計畫？

吳院長密察：我們兩個禮拜以內會出來。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院長。

接下來還有看到一個部分是過去我們跟國外的博物館合作的展覽計畫，其實逐年都有持續下降的方向，臺灣的故宮擁有非常多的文物也非常地有能見度，我們也希望把這樣的藝術涵養內容等文化推廣到世界各地，雖然剛才提到確實有受到疫情影響，所以我們也理解 2021 年是完全沒有，那請教未來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往上提升？當疫情逐漸趨緩又或者是在後疫情時代，我們相關的配套是什麼？因為這邊的表格可以滿清楚的看到 2016 年時有 4 次國際間的展覽，國家比較多而且也不同，然後在 2019 年的時候是兩次，但之後基本上都是維持一次的狀況，所以想請教在這部分是不是有考慮在 2023 年或是 2024 年的時候，當疫情以及邊境移動比較解封的情況下，我們該如何來做積極的處理以提高國際能見度？

吳院長密察：我們一直很努力地想要跟國外合作，那 2020 年為什麼會只有一個，就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臨時取消了兩個，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就是現在不只是我們有疫情，其實我們疫情比起外國來，我們還算是輕的，那外國的疫情比我們嚴重，有時候是我們不想停，但他們叫停，所以我們現在都只能規劃，譬如有一個梵蒂岡的展就一再地延期，我們希望他明年可以真正的落實，但是他現在每一次回信還是跟我們回覆那種不是很穩定的信息。

王委員婉諭：但我想這是一樣的，跟剛才那題其實很接近，就是我們可能可以多規劃幾個部分持續來做接洽，當然其中會有受到疫情影響而沒辦法如期辦理，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以一個比較積極的目標來做處理，所以我們會希望說當世界各地的疫情其實慢慢都有趨緩或是進入後疫情時代時，可能在這部分也開始必須要積極來做一個調整。

吳院長密察：會的。

王委員婉諭：然後最後一個部分，簡單請教一下，我們看到目前的館藏，其實有 69 萬件，但是我們修復人力大概只有 16 位，其中 12 位是正職，4 位是兼職，同時我們也看到未來的計畫，在

2026 年南院應該會有一個國寶文物修復館，同時在南院的新館裡面，也會有修復及典藏和配合修復主題來推廣教育的教室以及文物保存的推廣，所以我們想請教，當我們未來的計畫跟修復部分越來越多的時候，人力是否會有增補的情況？又或者是故宮作為一個博物館的領頭羊的情況下，在修復的技術上，其實我覺得是遙遙領先而且有比較多的相關經驗，我們也看到各學校或是各博物館其實都有培養這樣的人才，但是實務上我們有沒有可能做一個連結加以應用，同時能夠積極地推廣修復的技術？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故宮修復人力還是國內最飽足的，一般博物館可能都沒有，有的話也只有 1 個人，那我們現在有 16 個人，算是相當多，但是現在因為培育人才基本上是屬於教育體系，所以我們可以提供他們實作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跟教育體系合作，由我們提供場地、設備跟實作的機會。

王委員婉諭：這就是我們提到可能也需要跟教育部門相關的部會一起來做跨部會的合作或是相關的協調，同時還有未來人力的部分，雖然現在人力目前是相對充足的，但未來我們看到有非常多修復相關的計畫，這部分應該要提醒的是相關的人力補足必須要一併上來，因為看起來工作內容是更多的，所擔負的職掌，也是更多的。謝謝。

吳院長密察：會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9 時 54 分）今天的議程是故宮的預算審查，在我們故宮的預算報告中，我看到有特別提到明年首要目標，就是將故宮打造成一個友善、開放、智慧以及普世的博物館，作為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今天有幾件事情，想要來跟院長討論來為故宮把脈，看看故宮能不能達到以上自己設定的目標。

首先，第一個我拋出來的問題是，院長也很清楚，你看到我，就會想到故宮的品牌授權 IP 授權的問題，這個部分在 9 月底故宮來做業務報告時，我也向院長提及之前您在質詢時所答應的，提升臺灣原創 IP 比例至 20%的目標，本席肯定故宮的執行力，但就預算編列來說，我覺得歲入有幾處看起來特別突兀。

首先，在明年度權利金收入部分，相較於 2021 年少編了 280 幾萬，接近 300 萬。再與 2020 年度同項目相較，足足少了 1,631 萬。眾所皆知，故宮權利金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於故宮出版品、品牌授權、語音導覽、院區 BOT 委外案及院區停車場等等。從預算編列可以看出故宮未來一年在推動出版品、品牌授權工作方面的力道，及達到預設目標的決心。我也知道從 2020 年至明年度預算，所減編的 1,600 多萬實乃非戰之罪，係因這兩年有疫情，致語音導覽、BOT 委外案等收入大幅減少，這部分原因我可以理解。但回頭過來看，除了權利金、語音導覽、BOT 委外案以外的出品版、品牌授權與文物圖像授權三部分，近兩年的歲入編列金額卻是完全一樣的！這三項基本上受疫情影響比較少，且故宮有線上商店，在其他項目收入銳減的前提下，故宮是否應更積極開拓這三項的收入來源？但就目前的預算編列來說，實在難以看出故宮有想拓展平臺授權金的企圖心！

我們再以更客觀、更細膩的角度來看這件事。從我們準備的投影片可以清楚看到，這五年來

出版品、品牌授權權利金、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這三個項目的細項預決算，均呈現逐年減列的現象，且減列幅度非常明顯，甚至可以說不小。院長曾多次答應以故宮的品牌授權來提升原創 IP 比例，而故宮也確實往這方向邁進，這點本席給予肯定。但我認為故宮整體品牌授權推進是不能打折扣的，畢竟關乎臺灣歷史資產創新與文化傳播工程！我相信院長有心要做，因此能否請院長針對我剛才提出的這些看法，給本席一個比較完整的回應？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指教。沒錯，我們的授權金傳統是以出版品授權與文物圖像授權為主，但隨著 open data 的釋出，其實文物圖像的授權量一定會下降，這是必然的，也因此，我們必須在品牌授權上著力，否則文物圖像授權一定往下走。就品牌授權來說，目前仍依靠「故宮」這兩個字，但我們希望民間的創意可以與故宮文物及名稱相輔相成，畢竟民間在創意與新的 business model 上比我們更厲害。有鑑於此，我們希望像委員這樣理解生態的人能多多幫我們媒合，這是我們往後一定要做的。

賴委員品妤：我提醒院長注意幾點。客觀來看，國內疫情已逐漸趨緩，國內旅遊風氣也逐漸恢復中，所以我們可以預測未來報復性旅遊風潮勢將無法避免。故宮在做好防疫的前提下，應更大膽推展相關工作。縱使各項權利金收入下降，惟故宮仍須積極研議授權管道，提升文創廠商與創作者使用故宮文化資產和合作的意願。我很期待可以藉此賦予我們的歷史文物更多新興生命，相信院長也聽得出我對故宮的深切期許，希望故宮能做得更好。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賴委員品妤：本席對此提出主決議案，希望故宮可以在兩個月內給本席改善報告書，院長可以答應嗎？

吳院長密察：可以。

賴委員品妤：接下來想與院長討論一件我很關心的教育問題。故宮以前瞻預算擬定的普及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主要工作目標為：以運算思維提升故宮資料供老師、學生使用，而最有名的就是以「創客魔幻列車」為主題來巡迴各縣市學校，不僅將故宮典藏融入在地特色，更研發創新教案。目前故宮預計每年巡迴 80 所中小學，也重點針對偏鄉、離島學校辦理，整個計畫為期五年。該項計畫獲得很多家長及學生的好評，去年 10 月也來到汐止區的東山國小開課，當場學生就跟著做了工藝品，事後反應都滿好的。但全臺灣中小學有 3,620 所，目前故宮的目標是每年 80 校，如以五年計畫來說，等於只能巡迴 400 所學校，根本無法讓全臺灣的小朋友雨露均霑，更無法如期達到普及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的計畫目的。我很清楚受限於預算及人力條件，很難大幅度調整計畫達到目標數。有鑑於此，本席建議故宮，可否將活動的紙本資料、教材提供給無法參與的師生們利用？此舉不僅可以極大化，也可以經由重複轉介到線上平臺，讓無法巡迴到的學校與孩子們，仍可以運用到如此有意義的活動與教材？這部分可否麻煩故宮研議並做到？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指教。首先是虛實問題，因為實體不行的話，那就改用虛擬辦法。其次就是委員所說，提供教材，這也是一種辦法，我們會多管並進，謝謝委員。

賴委員品妤：這部分就麻煩故宮了，相關報告可否於一個月內給本席？一個月應該夠吧？這其實是你們手上已經有的教材。

吳院長密察：可以。

賴委員品妤：一個月後我希望可以看到初步成果。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賴委員品妤：謝謝院長。

主席（高委員虹安代）：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3 分）院長好。今天想與院長討論故宮在臺灣的定位。星期一本席邀請文化部與教育委員會同仁到臺南考察臺灣文學館及臺灣歷史博物館，因為這兩家博物館將升格，所以我們考察其升格辦理狀況。過程中，本席深刻感受到經營博物館的專業，加上博物館必須承擔一定的公共性，也承擔著許多非關營利的知識及藝文推廣的責任，這對一個國家文化底蘊的培養與典藏來說相當重要。從這樣的體會，我們來看，過去的故宮在威權體制下扮演對外宣傳法統，對內灌輸國民大中華民族主義的政治功能，這是過去。現在的故宮既是博物館又是內閣。請教院長，這樣的編制跟大英博物館或是羅浮宮等世界知名的博物館相較，受政治等非博物館經營相關因素干擾的可能性是否高出許多？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沒錯，一般有名的博物館其實跟一般公務機關有所不同，用各種各樣的方式建立所謂的避拒原則，也就是因為這樣，我覺得第一件事情應該就博物館談博物館，即使是故宮，也應該把它當成一個博物館，只是它是一個有名的博物館，比起一般的博物館來說有名，就像羅浮一樣。羅浮不是內閣閣員，但是它在全世界有很崇高的地位，就是因為它有好東西、好的經營、好的展覽。我覺得像羅浮就是我們故宮應該取法的對象。

林委員宜瑾：所以不該讓政治凌駕專業，我們純粹就把它當作是一個博物館來經營嘛？

吳院長密察：是的。

林委員宜瑾：有關故宮未來的組織型態，如果媒體詮釋的沒有錯，我知道院長支持改隸文化部之下。

吳院長密察：對，我認為它應該像一般的博物館一樣，要嘛變成行政法人，要嘛變成在文化部轄下，但是行政法人也必須有一個主管機關。

林委員宜瑾：當然。

吳院長密察：主管機關還是文化部，只是如何設計一個不會被政治、行政綁住的專業機關就是了。

林委員宜瑾：了解。我想故宮對部分人來說，占有一個非常特別的位置，如果這個特別的位置被替代了，未來可能從二級變三級，當然有些人會覺得是降級，特別是降了他們心目中國寶地位這樣的格。院長，我覺得今天你必須透過你的專業向國人說明故宮改隸，或是為什麼我們如今要探討故宮最適的組織型態。這件事未來要透過更多機會來說明，讓國人清楚了解故宮未來最適的組織型態是怎麼一回事。

因為時間的關係，接著我再跟你探討一個問題，有關 9 月 14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

編列說明會的報告，故宮北部院區參訪的客源 80%是外國人，中國人占 50%，日本人占 20%。當然作為國際知名博物館可以吸引外國的客人，替臺灣創造國內觀光產業商機，打開臺灣的國際知名度，我相信值得我們讚賞，但是故宮高度依賴外國觀光客，營運當然會受到影響。今天我其實沒有要跟你探討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之前探討很多了，本席要跟你探討的是，透過這一次的疫情衝擊外國訪客缺少以外，故宮是不是可以重新檢視自己，作為一流的博物館在臺灣到底是什麼樣的定位，這樣比較不會讓國人覺得跟故宮是疏離的？

吳院長密察：沒錯，其實這個數據代表了一個問題，如果外國人不算的話，對本國人而言，其實故宮沒有我們想像中受歡迎，這是故宮很重要的一個挑戰，我們必須面對 2,300 萬潛在的觀眾。也就是因為這樣，我們必須走出去，而這個走出去有很多辦法，其中一個辦法就是要與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聯合策展。這樣一來，一方面不必在我們故宮的館舍，另一方面，另外兩個館的收藏品也可以加進來，做出好的展覽，所以今年 12 月馬上就會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跟國立臺灣博物館與我們合作的展覽。

林委員宜瑾：了解。我們來看這個數字，政治大學從 1992 年統計到今年 6 月的臺灣民眾認同趨勢分布，具有臺灣人認同的民眾呈現壓倒性的比例。當然要強調的是，故宮典藏文物之美跟價值是全人類共同的資產，不會因為個人對臺灣的認同而有所影響，或有所貶值。本席要跟院長探討的是，會不會有可能有一天臺灣人參訪故宮文物時，能夠感受到這是身為臺灣人的驕傲，不是在參觀遙遠的中國古物陳列所而已？

明年香港故宮就要開館，根據報導，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館長表示，香港故宮是香港回歸 25 週年的重要項目，可以增強香港市民對國家的認同感，政治宣傳意味確實是很濃厚。中國北京有故宮，明年香港要搞加盟店，臺灣也有故宮南北院，本席要求臺灣這兩座故宮要與香港、中國的故宮有所區別，而非這四個故宮像是湊成一桌麻將似的，摸的都是大中華牌，我相信你們不是這樣處理，也希望不是這樣處理。不管在故宮的論述上或展覽的安排，我覺得都要秉持對公共性的堅持，以參觀者為本位，縮減故宮之於大眾的疏離感，我們一起為這個來打拚，這是我今天要跟院長談的重點。讓故宮變成臺灣人的故宮，變成臺灣人的驕傲，讓故宮文物變成臺灣多元文化的一環，好嗎？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的提醒，尤其是香港故宮出來之後，我們很明顯的受各式各樣的挑戰，所以我們必須適度的區隔，凸顯我們比他們好。這個是我們很大的挑戰，但是我們會這樣做。

林委員宜瑾：好，加油，謝謝院長。

主席（林委員宜瑾）：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14 分）院長，早安。首先先跟您請教一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應用計畫，剛剛賴委員也關注到這個問題。我關注的第一個點在於，其實它是一個 5 年計畫，從 110 年度到 114 年度，當時總共規劃 6,000 萬元。你們送來明年的計畫書，110 年度這個計畫編列的預算數只有 787 萬元，但是在那 6,000 萬的每年度預算中，當時是編列 1,260 萬元。先請教一下院長，您在這個計畫預算上的編列跟當時 6,000 萬的 5 年計畫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 5 年計畫，但是我們當時想的是把學生帶來或我們到學校去，但是到今年 5 月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碰到疫情很嚴重，我們就想糟糕了，不知道這個計畫能不能照原來的方式這樣做下去，事實上的確沒有辦法照原來的方式做下去。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的意思是說……

吳院長密察：跟我們談好的這些學校都主動的跟我們說：「你不要來，我們也不去。」

高委員虹安：但是明年的計畫，您也預測還是會有這樣的狀況嗎？因為我能夠理解……

吳院長密察：在這種情況之下，當時今年預算的執行就大幅度的停頓下來，對於明年就不敢太樂觀，但是後來我們發現，其實我們不應該鎖定原來設想的那種方式是唯一的方式，應該是多管齊下，這樣才能夠對應現在上上下下、飄忽不定的疫情，所以我們一定會好好重新修正這個 5 年計畫，要不然的話，的確就像委員說的，5 年有 6,000 萬，結果明年只編這樣而已。

高委員虹安：我首先肯定故宮在這部分有看到你們在執行數上因為疫情的影響而降低，所以你們主動去減少預算的編列，為人民把關，第一點要先給予肯定。但第二點我想要講是，其實開放資料如果按照您剛剛講的是學校，他們可能因為疫情拒絕了故宮來做開放資料的授課，我覺得您剛剛講到一點非常重要，就是我們還是有很多的方法可以把開放資料的課程帶給學生。舉例來說，教育現場有很多老師現在對 108 課綱的科技素養，也需要很多的教案和教材，甚至授課的方式也不見得一定要到現場去，可能透過線上的方式也有很多可以做的事情。所以我是鼓勵院長，您既然當時編列了 6,000 萬，我們記得當時朝野立委都相當肯定這個計畫，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就應該要想像怎麼樣去做變動，方法是活的，我們有什麼方式可以變動，所以我是建議在這部分還是可以從線上遠距教學、老師給學生教學的教案切入，而不是說對方拒絕我們去現場授課，我們就好像斷了這條路，連預算都要砍到只剩下 787 萬，只剩 62%，我覺得這樣是有點違背了當時我們對於這個計畫的期待。

吳院長密察：是。

高委員虹安：第二個部分是這個計畫裡面還有一個是在 Open Data 的資料庫專區，不是只有在學校授課，但我看到 Open Data 的網頁，其實我覺得滿可惜的，因為它的最新消息還停在 2019 年的 3 月，而且 Open Data 下載那個部分，最後更新日期是 2017 年。我記得去年的時候，黃國書委員還特別質詢你們，你們也做了一個動物森友會的 Open Data 的二創，我覺得那都很好，可是為什麼在網站上卻沒有去更新這麼好的 Open Data 被運用的消息，就像黃國書委員之前質詢的動物森友會用的故宮的 Open Data。

吳院長密察：我們在今年 9 月發現我們有太多數位的東西，如果全部都放在官網會很難找。

高委員虹安：我不是說都要放在官網。

吳院長密察：所以我們拉出來，放在另外一個叫做「線上故宮」的網站，可能拉過來的時候沒有更新。

高委員虹安：我是建議院長：第一、最新消息還停留在 2019 年有點可惜，因為我們 Open Data 的運用有非常多種方式，比如用在動物森友會，把故宮的文物用另外一種方式呈現出來，或者你們在學校可能已經開始在進行，讓學生他們可以用在一些藝術創作上，我覺得可以透過「最新

消息」讓民眾更加知道如何運用故宮的文物資料。第二、Open Data 專區既然成立了，我不知道您剛剛講的是搬到另外一個地方還是怎麼樣，但是我覺得這部分的更新速度看起來可能是有一點狀況，可不可以請院長關心一下進度？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

高委員虹安：剛剛也聽到很多委員關心故宮在疫情期間的售票或參訪人數，但是對這部分我比較好奇的是，全球有很多產業因為疫情而受到影響，但是電商平台反而異軍突起的茁壯，相對來講，故宮的網路商城銷量成長幅度卻非常差，雖然 109 年度比 108 年度增加了 51 萬，但 107 年度比它還少了 2,778 萬，我是覺得疫情期間，人能不能來可能跟疫情的嚴重程度、跟指揮中心降級的指示有關係，但是網路應該是另外一個可以去著墨的地方。我一直都很支持故宮文物，院長也知道，我每天攜帶的袋子都是故宮的袋子，我覺得故宮文物的品質真的非常好，但是怎麼樣能夠把它行銷出去，您新成立的資訊處是不是在這部分也能夠協助，在網路商城上去推廣故宮文物？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方法？

吳院長密察：到目前為止，我的辦法是每一個月要求他們比上個月成長 10%。

高委員虹安：就是你設定 KPI，他們要想辦法成長。

吳院長密察：我設定 KPI 要求他們每個月必須成長 10%，現在我請處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行銷業務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孝德：我們在院長的督促下，8 月份網路商城單月業績是故宮創立網路商城以來最高的，當月就達到 538 萬。我們採取了一些策略，包括直播、請品牌授權廠商老闆、設計師推薦他們的商品。

高委員虹安：有時候中午吃飯我會去看你們的直播，還去留言。

徐處長孝德：就是很活潑，跟全聯、蝦皮都有一點類似。

高委員虹安：既然院長跟您的團隊看起來對於故宮商城都相當有信心的話，我也特別提一下，因為我們等一下要審查預算，我看到你們在故宮文物網路銷售的部分還算保守，所以我等一下會提一個增列預算的提案，既然每個月要成長 10%，我覺得我跟吳思瑤委員的提案應該滿有信心可以達到。就算今天因為疫情的關係，人沒有辦法到現場，故宮文物還是可以透過電商平台或 Open Data，有更多可以發揮的地方，這是我們希望院長好好努力的地方。故宮文物中的小物真的很討人喜歡，所以希望你們好好努力把它行銷出去，謝謝院長。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書發言。我們在黃國書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黃委員國書：（10 時 23 分）吳院長好，前天看到香港故宮要在明年 7 月開館這則新聞，當然我們恭喜香港，但是當他們的館長被問到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的交流合作時，他有提到一直有跟對方建立聯繫，期待未來的合作空間，包括交流及學術研究，強調三地故宮將共同傳承故宮文化。所以我想問一下院長，香港故宮在這段時間有一直與對方建立聯繫嗎？也就是說跟我們國立故宮博物院有任何聯繫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我沒有跟他們有任何聯繫。

黃委員國書：好，這個我要瞭解一下。再來他們有提到期待未來有合作的空間，包括交流和學術研究。我想瞭解一下，我們故宮未來可不可能跟香港故宮有一些交流和學術研究的合作計畫？

吳院長密察：我們本來跟北京的故宮就有所謂的交流，但是是建立在第一彼此能夠平等、第二必須是純粹的學術、文化交流的基礎之上，雖然這樣，但在我到故宮來之後，其實是沒有交流的。

黃委員國書：對，你上任之後就沒有任何交流了。

吳院長密察：是的，在港版國安法出來之後，其實香港和中國已經沒有太大的差別，我們不能把它當成是一個自由的香港，所以我們一定會遵守現在的國家政策，尤其是對於香港的交流注意要點，我們都非常謹慎的面對這種問題。

黃委員國書：我大概瞭解院長的意思，你的意思是說在你任內應該是不會和香港故宮有任何交流或合作計畫，應該是這樣的立場吧！

吳院長密察：不能說不會，而是必須在剛才所說的那些前提之下才有可能談。

黃委員國書：就是在那個前提之下我們才有可能談，或者我們用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們絕對不允許香港在政治前提之下與我們的國立故宮博物院進行相關的交流合作計畫，我們不會接受他們所設的前提，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吳院長密察：當然。

黃委員國書：另外，110 年故宮有編列赴對岸考察交流的計畫和預算，今年應該是沒有執行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沒有執行。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這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那明年呢？明年有沒有編列？

吳院長密察：我們明年有編列，但……

黃委員國書：明年有編嗎？111 年還有沒有編列？

吳院長密察：中國地區沒有。

黃委員國書：110 年有編列，111 年沒有編列了是嗎？

吳院長密察：是的。

黃委員國書：這是基於什麼考量？

吳院長密察：這是基於兩種考量：第一種是有沒有需要的考量，第二種考量是疫情的考量。

黃委員國書：那我瞭解了。

再者，我覺得故宮的數位典藏進度應該要再加強，特別是 3D 的部分，因為現在實體展示的參觀人數都受限了，而故宮的品牌、故宮的典藏還是世界級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該要加速相關的數位典藏，我知道 2D 的部分有在進行，但是 3D 的部分呢？特別是器物，器物當然是要 3D 啊！器物的 3D 數位典藏進度怎麼會這麼緩慢呢？從 107 年到 109 年總共只完成 70 件，今年到明年也才要完成 70 件，而故宮的器物要進行數位典藏的有 7 萬件，而且相關經費還是用前瞻計畫的預算。我想瞭解一下為什麼這方面的進度這麼緩慢？如果前瞻計畫結束了，這筆預算沒了，那故宮還要不要繼續做？

吳院長密察：對於數位化，我們是一定會繼續做的。其次，我們現在正努力在進行書畫的部分，這部分已經完成 97.3%，我們會努力的做，器物的部分現在是完成 89.3%，我們也希望在三年之內達到 100%，再來才是 3D，針對 3D 的部分，其實我們也在思考一個問題，因為科技的進步會使技術更好、成本更低，所以這部分不像平面的部分那麼快……

黃委員國書：你們應該要加速 3D 數位典藏的腳步。

吳院長密察：是的。

黃委員國書：其實故宮還有一個很大的優勢，那就是我們的品牌，包括出版品的授權權利金、文物圖像的權利金等等，109 年的決算數達到兩千多萬，但你們的預算編列卻變得很保守，為什麼相關預算只有編列九百多萬？我們可以看到執行數到今年都已經遠遠超過 175%及 181%，我不懂你們的授權預算為什麼要編得這麼低？

另外，故宮和國外幾個大的 IP 很成功，最近很紅的史努比很成功，之前的 Hello Kitty 也很成功，故宮和 IP 的聯名合作事實上是共同創造雙贏，這是很好的事情，本席感到奇怪的是為什麼和本土原創 IP 的合作成果會這麼少？圖片上秀出來的都是臺灣本土原創的 IP，請問院長認得幾個？臺灣的原創 IP 圖像你認得幾個？

吳院長密察：其實我認識的不多……

黃委員國書：坦白講，我認識的也沒幾個，我大概只認得米滷蛋、無所事事的小海豹而已，但這是時下臺灣非常流行的原創 IP 圖像，故宮是不是也可以把和國外大品牌的圖像合作轉一個角度，你們也應該試圖和臺灣本土的原創品牌合作，但是從過去的經驗可以看到，它的門檻讓臺灣本土的原創品牌覺得條件太高了，包括簽約金、權利金、保證金加起來就要超過 50 萬，其實這些都不利於臺灣本土原創品牌，對於國外大品牌來講這只是一點點錢，可是對臺灣本土原創品牌而言，這樣的門檻很高、條件太苛。可不可能院長你們去思考一下，既然品牌授權有助於故宮博物院的行銷，對於文化相關內容產業也有幫助、可以產生互相加乘的效果，故宮擁有這麼大的品牌效應，是不是也應該試圖和臺灣本土的 IP 產業合作呢？

吳院長密察：是應該，我們已經和文策院取得聯繫，以他們為嫁接的平台，而且我們把剛才委員所關心的門檻都降低了。

黃委員國書：針對本土的 IP 品牌，請你們提供比較友善的設計，可以嗎？

吳院長密察：可以。

黃委員國書：針對這部分能否在一個禮拜之內提出相關的規劃報告？

吳院長密察：可以，我們可以在一個禮拜之內提供。

黃委員國書：你們的合作對象包括文化部的文策院、經濟部的設計院，那邊其實都有一些合作的管道，這部分提供給你們參考。

吳院長密察：好的，謝謝。

黃委員國書：請在一個禮拜之內提出相關的規劃報告，謝謝。

吳院長密察：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39 分）院長早，大家辛苦了！今天本席要聚焦在故宮連續三年的業務報告，我看到你們揭櫫的第一個理念都是要打造友善的故宮，現在我們就來好好檢視一下友善的故宮達標了嗎？還是需要加深、加廣、加碼呢？我先問一下院長你和國表藝的朱宗慶董事長熟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熟。

吳委員思瑤：那私下交流的機會應該也很多，前一陣子我去拜訪了國表藝，國表藝有三館一團，故宮也有南北兩院，你覺得站在臺灣立足亞洲、放眼世界，國表藝的三館一團跟故宮南北兩院，誰的文化影響力會比較大？

吳院長密察：這個很難說。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你要有自信，故宮是 international。有人統計，不管是世界四大或五大博物館，故宮都是名列前茅，所以我說我們要有雄心壯志。我要告訴你，也是跟你分享，我去拜訪國表藝的時候，可能我有特別說想知道他們的劃時代新核心理念，因此他們做了一個非常完整的論述。我覺得絕對值得故宮借鏡。

「人人共融、數位智慧、有機思考、界線流動」彰顯了國表藝未來 30 年到 50 年立足亞洲、放眼世界的鴻圖大志。共融部分要做文化平權的系統，要推動全齡的學習推廣。數位部分，你們真的要好好學習國表藝的很多作法，包括他的 OPENTIX 最新訂退票系統。它要以數位展演、數位工具以及數位數據，也就是我一直在說的 big data，來作為核心價值。有機思考部分就是邀請更多的創意工作者走入國表藝，走入兩廳院。不是只造福兩廳院自己的專業工作者，而是讓兩廳院成為創意工作者的支持場館。這也就是我一直希望，故宮能夠有開放的策展委員會，引進民間的創意和世界的新思考。最後一個是界線流動，也就是館際的合作，以及國際的交流。這部分故宮絕對有能耐。請好好看國表藝的 4 個核心價值，我個人非常受用。不管是故宮或文化部各個場館，本席會檢視你們做到了多少。

今天我要跟院長講第一項多元跟共融。打造藝術共融、文化平權的指標場館是國表藝的理念。充分獲取資訊與藝術共融是人人的權利，而且要排除人人參與藝術的障礙，這是我們文化工作者的責任。所謂友善的博物館，請問對嬰兒、兒童和育兒家長，我們夠友善嗎？打個成績吧，針對這 4 項我大概都要有個底，院長覺得做的及格嗎？第一項可以及格？

吳院長密察：當然我們還必須……

吳委員思瑤：努力。

對青年、青少年這部分表現如何，有及格嗎？也還要再加強，對不對？對身心障礙者，有及格嗎？您都不太好意思講了。對樂齡者長輩，及格嗎？我想這四個面向，如果院長在這裡都覺得不能自信滿滿地說，我不只及格還做得很好，那就顯見我們有很多需要強化的空間。

兩廳院做得到，故宮一定也可以。口述影像、手語翻譯、托育服務，歡迎導盲犬、字體加大、給聽障者的助聽感應線圈、觸覺導覽、無障礙空間，中文/情境字幕、輕鬆自在場，還有完善的易讀本，這幾項大家帶回去檢視自己做了多少。

我做了一些功課。院長，兩廳院有一個非常好的付費托育服務，也就是買票去兩廳院欣賞表演藝術的家長，可以付費預約在他看演出的時間裡，有一個讓他完全安心的托育服務。故宮也可以有讓專業者陪大人去看展覽，然後專業的育嬰人員來做托育的服務。故宮目前沒有這樣的服務嘛。

吳院長密察：沒有。

吳委員思瑤：強化他，這就是友善兒童以及育兒家長，不能因為他有小孩、小 baby，就被剝奪走進故宮看展的權利。付費絕對可以考慮，因為付費我們才能夠做的專業。

再來我們看資料，這是小孩參觀故宮的一些門檻。時間跟成人一樣，是友善的；門票更友善，因為是免費的。可是在參觀的資格上，5 歲以上才能進入故宮，10 歲以下一定要有家長陪伴，在資格的門檻上是不夠友善的。很多國外美術館都讓小孩子進去，真的是爸爸媽媽抱著 baby 就進去了。你們的問題在於，北院學藝中心的工作人員只有一到兩名，南院兒創中心的工作人員只有一名，而且他們的工作是展場管理，不是幼教照顧服務，不是這些 baby 的 carrying 事情。院長，如果要做到服務友善和對家長的友善，我們有很大的改進空間，請提升。

我要謝謝你們來溝通我的預算提案，也都達到我的要求了。對於青少年的部分，第一個，故宮圖書館的入館年齡，為什麼一定要 16 歲才能來故宮圖書館呢？你們的說明是故宮有豐沛的館藏，但以中外文史、藝術、文物維護、考古及博物館學的文獻為主，鮮少有國中小年齡層的讀物。換言之，你們一開始就認為故宮圖書館是提供給成人的。院長，是不是能夠研議對全齡開放？當然對於嬰幼兒進圖書館這部分，我採保留態度，但是國中小的青少年，如果他從小就對文物有興趣呢？本席認為應當全齡開放，這應該 OK，對不對？

其次，青年諮詢委員會裡面的青年代表比例應該要提升，現在只有 17%，只有 3 位。是不是能夠提升到 5 成以上？這應該沒問題，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沒問題。

吳委員思瑤：謝謝。

下一個是身心障礙者部分，院長，身心障礙者現在入館要前兩週 email 申請預約導覽，一般人只要 2 天前申請。為什麼要有 14 天跟 2 天的差別？我統計出來，故宮的身心障礙者使用導覽服務統計都是團體人次，散客是個位數。這是因為你們的人力不足，甚至因為人力不足、服務量能不足，所以訂定了非常嚴格的身心障礙者導覽預約的門檻！這不是真平權。

我再進一步看北院、南院各個身心障礙別的服務人力，發現你們都倚賴志工。志工只能夠協助你攙扶、導引路線，做比較友善的服務。故宮沒有辦法為各種肢體障礙、視覺障礙、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跟聽覺障礙者，提供專屬的專業導覽。你們都沒有的原因就在沒有用心在這個區塊、沒有專業的人力，甚至在聽覺障礙這部分的服務都是零！所以這方面的真正平權、員工的專業訓練以及廣納人力是故宮需要的，我想院長對我的意見都同意。

最後一項是樂齡者，就是長輩。兩廳院做到所有的易讀本，包括所有的文宣、節目單，都是字體加大的。故宮沒有針對樂齡者特別設計，像是對樂齡者聽力的輔助，你們沒有做，對樂齡者要有特別的易讀本，你們也沒有做。我甚至要說兩廳院有多好，因為他有一個長輩以及長輩照顧者的專用 app，你下載這個 app，打開之後裡面的字體都無敵大地友善長輩。第二個，長輩使用時可以選擇記憶友善的模式。如果是照顧天使，就是我要陪我的阿公、阿嬤，我是照顧者的時候，也有我這種照顧者專屬的、一些不同的 information。兩廳院做到這樣，才是真正的共融。

院長，現在故宮針對樂齡者，我看到你們設計了一個故宮國寶動動操，這很好。故宮跟職能治療師合作，希望能夠把文物元素作為運動操的內涵。可是真的有上線的？因為現在是視訊，線上的人數非常少，只有幾十位，所以提升人力與強化樂齡者的友善程度也是我們要強化的。最後一項，我非常期待我們也能夠有故宮的輕鬆自在場，就是完成是為身心障礙者或是長輩或是兒童所特別安排的導覽場次，這是重要的意義。所以故宮能不能夠有故宮的「輕鬆自在日」？而且還要有相當專業的人力與器材的輔助，這些都需要做。很抱歉！因為今天的時間很短。我全面的盤點了，我們是真友善？還是友善不足？院長，請統合回應一下？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這麼詳細的幫我們 go through 一遍，為什麼我剛才會有一點質疑不敢馬上回答？因為所謂「友善」這件事情，的確，雖然我們想要做，但其實我們做得不夠好。

吳委員思瑤：對。

吳院長密察：別的不說，尤其是對於殘障者，尤其是肢體殘障者的友善，因為故宮這棟建築物本身就不適，所以我剛才才會有一點遲疑。

吳委員思瑤：所以新故宮計畫是一個可以全面改善硬體的機會。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從頭到尾的幫我們 go through、領略了一遍，我們回去後一定會在儘可能的範圍內來把它改善。

吳委員思瑤：好，院長，不是我厲害，我是學國表藝的，它的三館一團可以這樣子做，我們南北兩院可以超越，我們是 international。

吳院長密察：他們的空間也比較新，現在已經有這樣的概念了。

吳委員思瑤：沒有問題，所以未來新故宮計畫就是我們的機會，但很多不限於現在的場館，而是馬上就可以做的設施、設備和軟體的強化，好不好？謝謝，加油！謝謝主席。

吳院長密察：好，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52 分）院長好，大家都很期待跟故宮質詢，因為我們有很多想法可以溝通。「故宮國寶出遊去」大家都很開心，但故宮對此應該是又愛又怕，因為是國寶要出遊，如果場地、場館和運送沒有弄好的話，不能確保國寶安全無虞的話，我們也不忍心、不能夠將我們的國寶送出遊，所以我們現在調整用新媒體藝術來出遊。我先問一下院長，如果故宮要出去展覽是參考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國寶出遊去作業須知嗎？還是有其他的參考標準？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實體是依照故宮國寶出遊去作業須知，但如果是數位的，那就要依照它的需要，尤其是環境的需要，因為它的標準沒有那麼高，所以我們有另外的辦法。

周委員春米：好，有另外的辦法。我們還是回來談故宮的國寶，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出遊去會不會有過勞的現象？會不會像上次、大家比較熟悉的是 107 年翠玉白菜出展臺中花博後休息了將近半年，還是休息半年是正常的，因為他們不能夠常常出去？

吳院長密察：翠玉白菜還好，因為它的材質比較穩定，如果是紙質的，尤其是畫，書畫就會有各式各樣的限制。

周委員春米：所以有差異就對了？

吳院長密察：對。

周委員春米：好。接下來我要跟院長就教我今天要關心的主題，我有整理這 3 年來故宮的數位媒體展覽，請大家看一下，這個色彩比較多，我稍微的跟院長做一個整理，高雄市衛武營 2020 年有舉辦過一次，今年好像是在臺南市，就是 1 月到 7 月的「藝起冒險──場始於 17 世紀的數位旅程」。綜合看下來，新媒體藝術展現在已經南下到過臺南市和高雄市，但次數也不多、只有零星幾次，所以我現在想要請教院長，我們不要談文化平權這麼嚴肅的話題，但就像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上所寫的一樣，故宮要友善，友善是我們的首要目標，其實新媒體藝術出去展覽比較不會有過勞、安全等要注意的繁瑣事項，所以這個次數或是地點是不是應該再更密集或更廣泛呢？

吳院長密察：只要場地條件適宜，我們都可以考慮過去。

周委員春米：場地和條件？

吳院長密察：對。

周委員春米：好，那我來問一下院長，這個議題之前我們就曾經談過，但後來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稍微中斷。因為現在屏東菸廠也是往這個方向去走，你們有沒有考慮去屏東菸廠做新媒體藝術展覽？我在這裡要鄭重的邀請院長和故宮。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的關心和協助，我們已經有和屏東縣政府聯繫，等這個菸廠的場地整理好了之後，我們就可以去做數位的展覽。依照他們給我們的時程，大概是今年 12 月到明年 1 月間我們就會下去。

周委員春米：好，那我來整理一下，因為我們辦公室也有和平臺聯繫，第一、院長很確定也很樂意一定會到屏東，但因為屏東菸廠要改建為藝文中心，就我所瞭解，相關工程進度應該是 11 月份就會完工，所以 12 月歡迎故宮到我們屏東來展覽。

吳院長密察：只要他們場地準備好，我們就可以去。

周委員春米：你們陸續都有在聯繫吧？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有。

周委員春米：我今天這個質詢只是要確認，因為我們統計了一下你們近 3 年所舉辦的，當然，你們也非常的認真，只是你們不會那麼的主動與全面，你們都是被動的接受邀請，但友善的第一步，也許故宮可以思考一下要怎麼樣踏出更友善、更主動、更積極的這一步。接下來我們延續關心友善，雖然故宮是國寶，但要能讓大家親近與知道，這樣它才有意義與價值。大家還是再來

關心一下動線，故宮浩大深博，所以大家來故宮時都不知道要從哪邊看起，有時候因為時間有限或是要看的重點有限，所以你們是不是有參考其他的博物館？像羅浮宮每年都有 1 萬人次的訪客，我們也去過，重點是要怎麼樣才能讓大家覺得有效率，而且是親近的，而且馬上就可以看到我想要看的與瞭解它，我想這都是友善的一環。我在這邊要跟院長分享一下，這應該是英國，他們有 1 小時的漫遊和 3 小時的動線，請教故宮現在有這樣的規劃嗎？它還有幫我們整理帶小孩可以看的 12 項展品，請問故宮有像這樣具體的導覽方向嗎？

吳院長密察：現在故宮沒麼這麼 detail、詳細的導覽規劃，不過我們會試著做出幾條建議的路線。

周委員春米：其實這不難，第一個，你們可以統整裡面大家最親近或最受歡迎的，然後安排這個動線，這個應該不會太困難，院長，這是親近友善的必要條件。

吳院長密察：做出建議的參觀路線不會太難。

周委員春米：好，這不會太難，那請教院長，什麼時候可以完備這部分的準備？

吳院長密察：如果只是規劃路線，那可以很快，但如果還要在上面加上數位影像，那就……

周委員春米：沒關係，你一步一步來，至少要讓大家知道有導覽，就是你進來故宮時，如果你只有 1 個小時你可以看什麼？如果你可以停留 3 個小時你又可以看什麼？如果我今天帶小孩去，那有什麼是他一定要看的，父母可以跟他一起分享的？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根據常設展去規劃一些路線。

周委員春米：好，院長，那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這樣的計畫和規劃？因為我們迫不及待，我們希望可以趕快。

吳院長密察：我想 2 個月就可以。

周委員春米：2 個月，好，那 2 個月後就等院長的好消息。我還有一個要跟你們分享，這是羅浮宮，蒙娜麗莎就在電梯的旁邊，你只要坐電梯上去就可以看到蒙娜麗莎，我想這是觀念，觀念必須要落實，價值也必須要執行才有意義，我們希望可以看到更友善的故宮，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1 時 01 分）院長好。院長，今天有委員問到「故宮博物院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我們知道這是一個為期 5 年的計畫，當然，你剛才也提到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這個計畫有些波動。這個計畫我們原本是編列 6,000 萬元的預算，110 年我們是編列 960 萬元，但截至 8 月底止，你們的執行數只有 1 萬 2,000 元，也就是編列的 960 萬元你們只執行了 1 萬 2,000 元，執行率只有 0.1%，這真的是低得有點離譜，也就是還有 958 萬 8,000 元還沒有執行，眼看今年度就要過了，這個狀況院長瞭解嗎？你能不能夠解釋一下你們執行率這麼低的原因是出在哪裡，只因為一個疫情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有關這個專案，我們原本擬定的辦法是學生來故宮，然後我們去學生的學校，這個計畫 3 月左右就開始報名了，但後來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學校不歡迎我們去，也不讓學生來。

萬委員美玲：我瞭解，但是院長，時間序是這個樣子的……

吳院長密察：基本上這個計畫第二季和第三季是暫停的，但還好 7 月後就恢復了，所以今年年底前原本有登記的這些學校應該全部都可以走完。

萬委員美玲：好，院長，幾個問題，第一個，你們去年就已經在做這個計畫，所以你們才會提出這樣的預算數，照理說，去年我們通過這個預算後，今年就要開始執行，如果本席沒有記錯，疫情是 5 月開始的，也就是過完年後的 2 月到 5 月這 3 個月的時間……

吳院長密察：對不起！我們是 3 月的時候……

萬委員美玲：院長，你先聽我說完好不好？如果你的執行數比較少那還沒有關係，但你的執行率只有 0.1%，這實在說不過去，如果你把執行率只有 0.1%統統都歸咎於疫情，那我沒有辦法接受，我們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去調整，看這麼好的計畫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或是現在疫情比較趨緩，那我們要如何趕上這個進度？這才是最重要的，你應該要想想看，2 月到 5 月我們有 3 個月的時間，但那時為什麼沒有辦法執行？7 月後我們又做了哪些工作？現在到年底還有二個多月的時間，我們又要怎麼做？我知道原本我們是預計要做 80 個學校，那目前有多少學校來報名？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行銷業務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孝德：跟委員報告，到昨天為止已經有 30 校、超過 1,000 人了。

萬委員美玲：到昨天為止只有 30 校來報名？

徐處長孝德：不是，我們已經執行 30 校了。

萬委員美玲：已經執行 30 校了？

徐處長孝德：是，我們保證這個進度年底前一定會落實與執行完畢。

萬委員美玲：你們有把握年底前可以執行完畢是嗎？

徐處長孝德：是。

萬委員美玲：那是我們到校，還是他們來故宮？

徐處長孝德：我們現在是採線上和實體雙軌進行，像到昨天為止已經有 30 校，其中 8 校是線上、22 校是實體。

萬委員美玲：22 校是實體，那很好，但防疫工作還是要做好。

徐處長孝德：是。

萬委員美玲：院長早上也有講到，其實故宮這幾年一直都希望來院的參觀人數，不管南院或北院都要維持過去的水準，還要想辦法增加，現在世界各國對於疫情都不再追求「+0」，而是希望可以跟疫情和平共處，所以故宮也要恢復正常的營運，尤其早上院長也有提到，其實故宮有很多好的館藏與好的東西，但我們要怎麼樣經營才能夠讓更多人都看得到？眼下看起來，不是只有增加實體的參觀人數才是重點，恐怕發展線上才是趨勢，這個去年我們就不斷地在講，但成果看起來並不是那麼的好，這部分院長有沒有什麼樣具體的計畫？

吳院長密察：像剛才那個計畫，當初我們就沒有多管齊下，所以我們現在想要調整專案，讓它可以多管齊下，即使疫情來了，我們也可以用另外的管道來進行，就像委員所說的，我們必須要把疫情當成是會持續的跟我們在一起的來設計多管並行的辦法，謝謝委員的提醒。

萬委員美玲：院長，現在這個辦法想出來了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至少會讓它三管齊下。

萬委員美玲：這樣好不好？這個多管齊下的辦法希望會後院長可以把這個計畫送上來，讓我們委員知道將來你們會有什麼樣的計畫，大概要多久的時間你們才可以將初步的構想或計畫送上來？

吳院長密察：1 個月內我們會把剛才提到的深度運用，就是要如何多管齊下的計畫送來。

萬委員美玲：好，院長，其實故宮這個計畫本席非常支持，我也覺得很棒，我們希望可以讓孩子從國小、國中就去做這樣的接觸，讓他們可以對故宮的文化、館藏和藝術教育等等有更多的認識，從小就培養他們，我覺得這個很棒，而且我們培養孩子有這樣的興趣之後，他就會帶動他的爸爸、媽媽、家長一起來探索與瞭解，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方向，但我希望不要單只有故宮自己做，事實上，我覺得這個也可以和教育部合作，看要怎麼樣進入校園？或可以配合學校什麼活動或課程？老師又可以怎麼樣來協助？我希望這些在你 1 個月後要送來的計畫裡面，都可以參酌要如何跟教育部的課程或整年度的行事曆來搭配，我想這樣效果會更好一些，這個提供給院長參考。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跟教育體系充分的配合。

萬委員美玲：好。另外，故宮南院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這點沒有錯嘛？

吳院長密察：一開始是這樣，但實際執行後有各式各樣的瓶頸。

萬委員美玲：困難！

吳院長密察：說白了，我們也沒有那麼多的錢可以做這種事情，我是覺得，那個可以當做長遠的目標，但短期內還是應該以北院為主。

萬委員美玲：我們本來就應該要有短、中、長期計畫，這是一定的，不是我們現在把目標設得很遠大，就一蹴可幾，這是不可能的，所以當然要有短、中、長期目標，不過在我看起來，不管南院或北院，我們都要苦思怎麼樣才能夠讓來院參觀的人數可以增加，這個我們剛才也有提過，我看故宮南院這幾年好像增加很多的親子建設，包括現在看到的白螺沙灣、紅魔毯等等，這些都是比較親子的東西，本席覺得如果我們有適當的場地可以在故宮的外圍增加這些東西，其實還不錯，但問題是，故宮畢竟還是專業的博物館，所以它跟親子娛樂中心應該要稍微有所區隔，我們只能把這個當成誘因，利用現有的場地讓孩子願意來，爸爸媽媽也多一項誘因可以帶他們過來，但重點是，他們在外面享受完這些設施之後會不會進院來參觀？我覺得這個連接很重要，不要大家在外面玩完之後，拍完照後就直接離開了，我覺得這樣故宮南院就沒有達到你剛才說的、這樣博物館可能連近程計畫都沒有了，充其量還可能會變成親子娛樂中心，會不會？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其實當初我們所採取的策略，因為我來的時候它的入館人數掉得很嚴重，所以我當初的辦法是要先讓大家進園，然後進館，然後購票上樓看展覽。

萬委員美玲：很好。

吳院長密察：的確，現在購票上樓看展覽的比例非常明顯的增加。

萬委員美玲：好，如果有非常明顯的增加，那我們希望這個數據你們也能夠提供出來。我們希望讓他們進園是最大的誘因，但進館後我們到底要給他們看到什麼東西？我們要為他們做什麼樣的安排？我知道未來我們要增加館藏的圖書，那我們增加的方向是什麼？有沒有達到這個深度？我覺得這都是我們要去兼顧的，我也期許在院長的帶領下，未來南院和北院都能夠發展得更好，辛苦了！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12 分）吳院長好！雖然今天是審查故宮的預算，但是上個月你在這裡被其他委員問到有關 seqalu 的問題時，你的回答引起我的注意，因為你是研究李仙得的專家，所以我在這裡要跟你請教，你上次說李仙得是 19 世紀後半期很典型的西方帝國主義者，這個我贊成，但是你也講 seqalu 之後的牡丹社事件才是關鍵的歷史，這個我也完全贊成，但是你對李仙得這個人在面對歷史事件時所表現出來的態度，你的分析讓我覺得很奇怪，因為你講這個帝國主義者、李仙得，他在羅妹號事件是鴿派，但是在牡丹社事件他是鷹派。然後你又講，同一個人在不同情境下會採取什麼樣的態度？這是會不一樣的。你這句話我覺得非常不像歷史學者吳密察會講的話，而且你這番話我聽起來好像是在說，李仙得可以和平、也可以好戰，這要看事情發生在哪裡，要視情境而定。如果按照你這樣的理論，那約定「南岬之盟」的李仙得領事，和發動牡丹社進攻的李仙得顧問是不是就沒有任何的因果關係了？如果是這樣，那你對李仙得的評價怎麼不是愛好和平的文明者？因為你給他下的定論是熱衷殖民的帝國主義者。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跟報告委員，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把他放回羅妹號事件的話，因為當時還有一個更鷹派的軍人、將軍。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將軍是誰？是日本人吧？

吳院長密察：是美國人。

高金委員素梅：是哪一位？

吳院長密察：就是那位帶著船來攻打，結果打輸了的貝爾將軍。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沒有講完整，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因為鴿派和鷹派是相對的詞，我是說在羅妹號事件……

高金委員素梅：鴿派和鷹派不會是相對的詞，它對原住民族來講不會是相對的詞。

吳院長密察：我是說在那個事件上。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請你注意一下你在這邊的答詢，它是非常關鍵的，我認為你會這樣回答是因為你對李仙得的歷史評價模稜兩可，因為你根本就沒有站在臺灣原住民族的立場來面對這個歷史。我身為原住民族的民意代表，我在這裡要凸顯的是原住民族在這段歷史中被忽略的重要性，根據「李仙得臺灣紀行」這本書的英文編輯者，我相信這個你應該非常清楚，這位編輯者是艾斯基爾森教授（Robert Eskildsen），他在這本書的簡介裡面說，李仙得對於日本進犯臺灣這件事的興致始終不減，他還刻意的修正對他過往事件的描述，以便合理化日本對於進軍南臺灣的行動，尤其是文稿的第 24 章，他還下了具有特定立場的標題，這個標題是什麼？日本有權對臺灣番地宣示主權嗎？這個簡介裡面還說：「中國政府與日本及西方的外交衝突的較大戲碼中，原住民並不是舞臺上的小道具，而是眾人矚目的主角」。這裡面又寫到：「從日本人觀點所做的描述，原住民經常被描繪為兩種刻板的面向：他們野蠻、未開化，殘酷不仁，活該接受懲罰。很多位策畫、執行日本進犯臺灣的主要人物相當自信他們的行動是妥當的。他們就是要馴服這些野蠻人，一點歉意都沒有」，這是他寫的書、他的簡介。

從你的歷史專業來看，當然，你可能不知道這件事情，因為外交部要求原民會和文化部要舉辦紀念「南岬之盟」153 週年的和平親善活動，甚至要為李仙得立碑，還要跟屏東縣政府合作開發與建立文化園區，你覺得這應該嗎？妥當嗎？還是你認為和平跟殺戮是一體兩面，可以一起紀念的？院長，你不用回答我這個問題，因為你不是外交部，但是我期待，因為你是研究李仙得 20 年的專家學者，請你建議外交部這件事情千萬不要再做。

我要再提醒的是，放棄原住民族的歷史主體性，片面歌頌「南岬之盟」虛假的和平親善，這就好像現在總統或是民進黨非常生氣的流行 AI 換臉，你們在假造歷史，你們對流行 AI 假造換臉這麼生氣，但是你們卻允許外交部可以這樣的假造歷史。我身為原住民族的民意代表，我在這裡要強調，這是絕對不能夠被允許的。

另外我要再跟你討教，上個月你在這個委員會答詢時說：「現在已經不像過去的正史時代，歷史的詮釋大家都可以做」，我在這裡要糾正你，我要糾正你什麼？正史的時代真的已經過去了嗎？你看以前要紀念或要放假的，甚至是要慶祝的光復節，現在已經變成什麼？不用紀念、不用放假，甚至還刻意遺忘 10 月 25 日，這不正代表官方、史官的正史時代不但沒有改變，它還在加強，而且這個改變是我們人民公投的結果嗎？不是，這是少數官方主導者擅自做的決定，而且還動用人民將近 2 億元的納稅錢去主導這非常昂貴的政治宣傳，他們企圖竄改歷史的解釋權，打造另外一種正史，而斯卡羅劇就是最代表的作為。

最後，我在這邊要提醒院長，我要告訴你的是，從 1980 年代起，研究李仙得二十餘年的歷史學者吳密察，我對他充滿敬意，但我不知道現在院長你在這邊的回答，你對你研究了二十多年的李仙得，還有「南岬之盟」的看法是什麼？

吳院長密察：我已經非常明確的表示李仙得是 19 世紀西方帝國主義者，這件事情不會改變。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你的意思很清楚，對吧？

吳院長密察：至於所謂的正史……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還要給他立碑嗎？對原住民族來講，我們還要在屏東文化園區讓原住民的年輕人、後代每天面對這樣扭曲的歷史嗎？就因為我們要給他們工作機會。好，你不用回答，因為這是外交部的提議，但是我希望你能夠建議外交部停止這樣的作為。

最後我要講的是，原住民族會用自己的記憶體來還原歷史，我更希望以前的歷史專家、吳密察教授能夠聲援我們，請外交部停止這種強暴式、荒謬式的提議，要求原民會和文化部做這件事情，以上，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21 分）院長早安！每次要質詢你，我都很傷腦筋，因為之前我所關心的一些部分，譬如友善兒童與平權這部分你們都有努力，當然，這部分還可以再精進，就像剛才很多委員所問的，可是其中有一題我很早就問過你，但一直都沒有機會可以得到更進一步的答案。院長是臺灣史的歷史學者，所以我們對你的期待特別高，歷史學家要怎麼面對歷史爭議？吳密察教授應該非常瞭解，可是博物館要怎麼面對歷史爭議？這的確是高難度的主題。

我先回來談一下我之前的質詢。我之前曾經問過院長故宮定位的問題，當時你講得很清楚，

故宮是普世的博物館，不只僅限於一個帝國、一種文明，它擁有人類共同的文化遺產與文明寶物。這是院長之前接受我質詢時所講的。去年我又再問過你相關的問題，我說故宮的跨域收藏要如何兼顧在地連接？院長去年 11 月是回應我：「在新的時代，要用新的觀點來詮釋展品」，我覺得這個說法非常好，除了標舉新的時代、新的觀點，那次我可能沒有機會繼續追問什麼是新的時代、新的觀點？詮釋既有的收藏品又要如何做到？當時院長說：「故宮必須跟當代的、在地的觀眾對話」，什麼是當代的、在地的觀眾？我們知道我們的觀眾有當代、在地的臺灣人，你也講到：「否則展品對他們而言會變成老時代的東西，另外也要讓外國、其他的文明跟我們相互比較，看到彼此影響跟交流，不能鎖在某一個帝國或某一個文明裡面」，這是你說的。你們今天的報告也說對於跨國交流等各方面你們都有在做，所以我今天想要問一個新的例子，不知道院長有沒有聽過這位收藏家：漢斯・斯隆爵士（Hans Sloane）？你一定知道他重要的身分，但是院長知不知道他去年發生一件大事？知道，那院長可以花 1 分鐘簡單的講一下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當年他是大英收藏品很重要的收集者，他的庫房裡面本來有一尊雕像，但現在那尊雕像被搬走了。

范委員雲：為什麼要搬走它？他是大英博物館的創始人，他的重要性在於他 1753 年過世時留下遺囑要將收藏品捐給英國，然後 1753 年 6 月 7 日英國議會通過大英博物館法案，當時它的條件就是要對全民開放，而且是免費的開放，它要讓大英博物館成為全世界第一個向公眾免費開放的博物館，但為什麼這麼重要的創始人的雕像會從博物館裡面被收起來？

吳院長密察：我想每一個時代都有每一個時代主導性的價值觀。

范委員雲：對。

吳院長密察：就像剛才說的李仙得，他是 19 世紀帝國主義者，但我們這個時代不可能去 appreciate 19 世紀後半葉的那個帝國主義者，所以我才會說每一個時代都有每一個時代的觀點，所以他要被檢視和與時俱進。

范委員雲：院長就是院長，講話都比較保守一點。我進一步的來衍生，其實它就是跟當代對話，根據 BBC 的報導，因為我是從 BBC 上面看到的，其實它是回應美國 Black Lives Matters，有人翻譯成「黑命貴」，就是佛洛依德被殺事件。因為它要讓年輕人感受到大英博物館不是過去的東西，它是跟當代社會有對話的，所以這個創始人的雕像因為他過去的蓄奴歷史而被放在櫥櫃裡面，並被標註為「收藏家及奴隸主」，這也代表大英博物館的立場，它正視西方殖民和奴隸制度，而且它勇於採取立場來面對帝國主義與反省種族的不平等，這是它的處理方式。當然，這件事是有爭議的，因為很多人都覺得很可惜，怎麼可以這樣對待我們的創辦人、收藏人。但是它選擇捍衛當代的新價值，所以成為一個重要的新聞，這是去年解封後他們做的大事，今年解封後他們又做了另外一件大事，他們重新詮釋歷史觀點，讓參觀者自己判斷。「尼祿：傳說中羅馬帝國的暴君」，因為新的收藏，他們讓參觀者自己對尼祿做出評判，到底他是分裂社會中勵精圖治的年輕君主？還是殘暴無情、妄自尊大的弒母者？這是大英博物館的另外一種立場。當它面對爭議，它兩面具呈，然後再用新的史料來讓觀眾判斷。既然院長知道這個故事，它應該給予我們很多的啟發，今天故宮要怎麼樣去面對歷史的爭議？你要勇敢的採取當代的價值立

場，或兩面都具呈，讓觀眾自己來決定。

我還是想回來問去年問過的問題，院長，你講的這個跟當代社會的互動，故宮做了什麼努力？過去有鄭問展，可是我覺得鄭問展只有展出臺灣當代的本土作品，讓喜歡鄭問的年輕人可以去看，但你們有沒有其他的方式？特別是如果我們回應臺灣，外國人參觀故宮能不能夠感受到臺灣文化的高度？那個高度可以來自於你的詮釋觀點，譬如，因此我就更加尊敬大英博物館了，因為它勇於面對爭議、採取立場。另外，不同族群的人參觀故宮，我印象很深刻，伍麗華委員曾經問過您，因為我們要友善兒童，那當原住民的小孩來的時候，他要怎麼感受這些文物與原住民的關係？你當時的回答我現在還是很不滿意，你說他可以去別的博物館或南院，我覺得這不是好的答案。

如果院長認同我今天講的方向，因為你的任期還有好幾年，你不只是臺灣史的學者，我們把臺灣史的學者放在故宮這個位置上，你一定有更寬廣的視野，我們要如何利用臺灣當代民主的多元文化觀點來詮釋故宮的文化遺產？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剛才我們講到李仙得是西方帝國主義者，如果我們到故宮去看那些皇帝身邊的作者，你也可以看到另外一種中國式的帝國主義者，是如何看待看我們臺灣的原住民。也就是我們必須知道故宮收藏品的基本特性，所以我們即將在 12 月和國立臺灣博物館，以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有一個三館聯合的策展。因為這三個館分別代表了清朝當時的官方立場、臺灣庶民的立場，以及原住民的立場。我們要讓這三館的收藏品，一起用三種不同的視野訴說他們各自的意識型態、主張，以及對文化的解釋，我覺得這是我們現在應該面對的課題。

范委員雲：謝謝院長介紹這個展覽，聽起來的確是往這個方向走，但我們能否在原有的收藏品和相關展覽中，再進一步發展相關的研究案？畢竟故宮是我們唯一的國立博物館，你們的地位跟其他博物館的地位不同，代表了臺灣文明的高度，是否能夠針對這樣的方向跟詮釋觀點，發展成具體的研究案？

吳院長密察：會，我們的理想就是展覽跟研究互相關連，所以我們會有這樣的研究。

范委員雲：如何跟普世價值對話，不怕面對爭議採取立場，或者讓不同的立場能夠併陳在你們的展覽中。

吳院長密察：多元併陳，相互交流，彼此說服，甚至於彼此認識。

范委員雲：因為我在你們的預算中看不到這個部分，院長是否可以承諾，至少有一個研究案是專門處理詮釋的高度和呼應普世價值的部分？

吳院長密察：我們的展覽都是希望能導入、交流更寬廣的視野，前幾天才上了一個 15 世紀的陶瓷大展，其中我們就特別強調了回教的元素。

范委員雲：瞭解，我比較希望的是系統性的改變，院長是否可以承諾一個系統性的作法，而不是哪天您不是院長了，這件事情又回到過去，能否給我們承諾？給我們辦公室和教文委員一個書面報告好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之所以高舉普世的博物館，就是希望這是故宮的 Vision，所以如果他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他就會一直持續下去。

范委員雲：那可以給我們辦公室一個書面報告嗎？

吳院長密察：可以。

范委員雲：謝謝院長。

吳院長密察：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33 分）院長好，首先請教一下故宮的定位，因為本席剛剛聽到您回答我們林召委的問題，談到故宮的主要參觀者都靠外國遊客是不應該的，對此您的回答是相較於外國人，故宮在臺灣人的心裡是比較不受歡迎的。您剛剛是這樣講嗎？能否請您再講得完整一點？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我剛才的意思是從疫情以來，從數據上就可以很明顯的看到，少了將近 80%的外國參觀者之後，其實我們的參觀人數是不多的。當然疫情有高有低，即便是疫情比較緩和的時候，我們的水準也不是很高，這是一個現實。

李委員德維：您說我們的水準不是很高，請問這個「我們」是指誰？是指臺灣人嗎？

吳院長密察：就是我們本地、本國人……

李委員德維：你這樣慘了喔！本國人是指臺灣人嗎？

吳院長密察：就是現在能夠來看我們……

李委員德維：所以院長現在講的是臺灣人素質不高？我的理解有錯誤嗎？你的意思是外國人的素質比較高嗎？

吳院長密察：我是說「數目字」不是很高。

李委員德維：所以是「數字」不是「素質」。

吳院長密察：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如果國境沒有開，我們就必須設法讓自己國人進故宮的人數上升，我說的重點是這個。

李委員德維：本席剛剛聽了您跟主席的對話，本席真的要特別提醒院長，若是如您之前所說，相較於外國人，故宮在臺灣人的心裡比較不受歡迎，說真的您就不需要再擔任故宮博物院的院長，故宮博物院也沒有在臺灣繼續存在的必要，而你們今天這些人都不應該繼續留在這些位置上，你同意嗎？

吳院長密察：我不同意。

李委員德維：為什麼？假如臺灣人都不接受你的話……

吳院長密察：這是表示我們故宮的策展跟經營沒有辦法吸引本國的觀眾，是我個人能力不足，並不是因為故宮不好。故宮的收藏品絕對是世界一流，要倚靠的是做出好展覽以及善於經營的經營者。

李委員德維：還是要提醒院長，在立法院詢答一定要小心，因為這樣說會讓人認為故宮在臺灣人心裡是不受歡迎的，我覺得影響非常大。因為今天時間不多，我再談一下預算的問題，受新冠肺炎影響，故宮 111 年歲入編列 6.7 億元，較今年 110 年的 7.4 億元減列 6,829 萬元，這個歲入明年 111 年可以達成嗎？會不會高估？

吳院長密察：從今年的情況來看應該是高估，我們當初……

李委員德維：因為 109 年故宮的歲入只有 2.84 億元。

吳院長密察：我們當初的估計是，本國的參觀者會是 108 年的水準，再加上明年後半年國境會開放，用這種方式來推算預估明年的參觀人數，現在看來確實太過樂觀。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提醒院長，你們當然很害怕編太少立委會不滿意，但是你們編太多卻無法達標，到頭來大家還是會用數字來找你算帳，所以這部分本席真的是出於善意，請院長跟故宮的同仁要小心。

吳院長密察：是，所以我才會向委員說明當初編預算的時候，這個數字是如何產生的。

李委員德維：因為現在參觀人數的確減少非常多，這是事實沒有辦法，但人力的編制卻沒有因為參觀人數減少而有所縮減。109 年故宮的人力是 502 人，今年 499 人，明年 494 人。今年的臨時人員 18 人，明年 17 人，請問還有沒有再精簡的空間？因為參觀的人真的少很多。

吳院長密察：雖然參觀的人少，但博物館基本的功能還是要維持住，所以人力的部分減不下來。話雖如此，我們跟去年相比其實已經有減少了。

李委員德維：本席看你們的資料寫臨時人員今年 18 人，明年是 17 人，這部分請根據實際的狀況調整好不好？由於參觀人數真的減少非常多，預算數我們也會顧及到原來編制的人力，但是在臨時人員與勞務承攬的部分，還是請院長和院裡的同仁再抓緊一點好嗎？

吳院長密察：是。

李委員德維：另外一個問題是范寬、郭熙、李唐的國寶展已經展出了 6 週，距離上次展出已經是十多年以前的事情。當然我們知道這些珍貴特殊的國寶，每次展覽必須間隔 3 年以上，而且展期不可超過 42 天。請問院長，像這樣需要間隔 3 年展出的特殊文物，目前大概總共有多少件？

吳院長密察：70 件。

李委員德維：每次的展出對這些古物都會有一些傷害，未來這些古物是否會某天就無法再展出？對此故宮有沒有相應的對策？還是故宮認為這些重要寶物休息 3 年以後，基本上就可以回復到差不多的狀況，不會影響未來的展出？

吳院長密察：現在全世界都在找保護紙質的最佳辦法，像委員提的這 3 件文物都已將近一千歲，所以有自然保存上的問題。至於紙質到底可以保存多久，這是目前全世界大家共同的課題。

李委員德維：好，本席再請教一下，香港西九文化區的故宮博物院將在明年 7 月開幕，院長知道嗎？

吳院長密察：我知道。

李委員德維：我們臺北的故宮有沒有計畫跟香港的故宮做一些交流合作，院長支持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還是有一些基本的原則要守住。

李委員德維：當然。

吳院長密察：就像當初的北京故宮一樣，有一些基本原則要守住。我們必須在守住基本原則之後，做純粹的文化和學術交流，必須在那些原則守住之後我們才會做交流。

李委員德維：好。接著請教院長，南院的亞洲藝術文化資料中心占地 334 坪，其中亞洲藝術文化及臺灣史地藏書有 1 萬 6,000 冊，於 106 年 7 月啟用，請問這 4 年以來成效如何？有多少人次的閱覽跟檢索？

吳院長密察：這段期間藏書增加了三萬多冊，但是使用的人數不多，開放的時間隨時去都不會超過

5 個人。

李委員德維：因為今年預算的編列，為了提升資料中心的使用效率，南院還要擴大圖書館的空間，購置電動式的移動書櫃並進行空間的優化。請教院長，資料中心的使用率這麼低，還要做這些大規模的花費，真的有必要嗎？這部分請院長再回去檢討，因為據本席瞭解，使用人數真的不多，當然要請院長抓緊預算。

最後一個問題您不用回答，直接帶回去就好，就是北部院區的整（擴）建計畫，有北側基地研究大樓、圖書文獻大樓、第二行政大樓整建工程設計及施工、正館整建工程之設計。本席的瞭解是目前進度有落後，這部分也要拜託院長能夠把進度抓緊好好完成。

吳院長密察：會，我們現在進度抓得很緊。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院長。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5 分）院長好，幾年前流行的「我在故宮修文物」讓許多民眾對於文物修復師的敬業精神為之動容。文物的保護與修復除了仰賴科學外，也需要師傅的經驗傳承，像是魚膠的調製方式，每位師傅的手法就不盡相同。對此本席想請教，針對文物修復師的養成，故宮目前有沒有研擬相關計畫？未來是否會建立針對文物修復師的分類、分級證照制度？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文物修復目前是文化部文資局的主要業務，因為他是從材質上分門別類，前幾天我也有跟文資局的局長談過，討論如何將國內所有的文物修復師之間的供需做一個全面的理解。

陳委員椒華：所以故宮可以跟文資局合作？

吳院長密察：對，讓他們去進行全盤的瞭解，若有需要故宮可以提供修復的空間跟儀器，並提供各校實習的機會。

陳委員椒華：謝謝。另外我們知道臺灣有一些包裝、運輸的民間公司，現在博物館也都是用最有利標選出最有經驗的單位。未來這些民間公司，針對這些如此珍貴的文物運輸，是否也應要求具相關文物運輸之證照，且從業技術人員是否也應具備相關證照資格？

吳院長密察：對，像故宮這種等級的文物包裝跟運輸有非常高規格的要求。

陳委員椒華：在合約上都有訂吧？

吳院長密察：對，都有。其實臺灣本地目前夠格的廠商不多，因為這些都有很高規格的要求。

陳委員椒華：所以本席建議，未來若有文物運輸相關的證照，也請故宮予以考量。最後，前幾天在宜蘭發生規模 6.5 的大地震，臺灣位於亞熱帶濕度高，尤其故宮設在山邊容易有蟲害，針對大地震我們是否有做好隔震或減震措施？我們知道日本在 311 大地震之後，所有博物館都有做隔震和減震的處理，請問我們北部院區的隔震、減震工程是否有如期進行或完成？

吳院長密察：我們南院是 21 世紀才建成的，所以有非常完備的隔震、減震設施，北院沒有像南院那麼新的設施，但是我們仍符合減震、防震的一般性規範。

陳委員椒華：現在要因應地震週期可能的大地震，甚至規模 7 以上都有可能，因此希望故宮能先進行超前部署的工作，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的質詢。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洪委員孟楷、李委員貴敏、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莊委員競程、張委員其祿、劉委員世芳、張委員育美、鍾委員佳濱、廖委員婉汝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張廖委員萬堅：（11 時 50 分）院長好。今天我們要審查預算，很多委員都提到門票收入的問題，當然我的助理也準備了很多資料，但我現在的問題是，其實這三年來不管是小英總統上任之後，因為政治因素導致我們的遊客減少，還是到現在因為疫情因素導致遊客減少。我看到故宮一年的一般支出大概是 15、16 億元左右，其實門票收入占了一定的數量，從過去 10 億元上下，到後來 8 億元、7 億元一直減少，到今年差不多 2,000 萬元，這麼大的減少，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對故宮的財務運作、經營來講到底產生什麼影響？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一個最大的影響是，公務預算還好，基金預算就變成很明顯的吃老本。

張廖委員萬堅：對，等於是吃老本，整個業務都沒辦法執行。大家在談故宮的定位、經營，全世界偉大或著名的博物館如果是用公務機關的方式經營，有時候就會陷入一些問題。大家都講故宮明明就有很多資產，有 69 萬的文物典藏，包括圖像授權、文創產業，應該可以有很好的收入，又說電商也應該要有很好的收入，但其實有結構性的受限，因為你們是公務機關。

吳院長密察：沒錯。

張廖委員萬堅：很多東西其實綁手綁腳，但因為故宮特殊的歷史因素，又受限大家討論故宮定位的問題，包括北故宮、南故宮都是結構性的問題，反而這一次因為疫情因素影響，你們的財務結構變成這樣的時候，其實把整個定位的問題都凸顯出來了，院長認不認同這樣的講法？

吳院長密察：我完全認同。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怎麼去解決這個危機？

吳院長密察：我認為……

張廖委員萬堅：是用公務機關的方式繼續經營故宮，還是我們的故宮要朝向外界討論的或國際有名的博物館，其定位要朝向什麼發展會比較好？

吳院長密察：國外有很多例子可以參考，但是也不能完全參考。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

吳院長密察：譬如，我們的產品很好，但是我們的產品能夠出國去的國家不多，跟羅浮很不一樣。

張廖委員萬堅：羅浮宮、大英博物館。

吳院長密察：羅浮用羅浮的招牌選一些它的產品，它到全世界一百多個國家都行得通，到目前為止，我們只能到 7 個國家，我們有好的東西，但是其實我們也有非常嚴苛的限制。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組織調整又會面臨到原來公務預算裡面很多公務編制人員的問題，大家也會反彈，也會有情緒問題、層級問題，這個問題很複雜，還有歷史的問題，所以故宮的問題如果站在完全的業務面、經營能力來看，真的是受限。門票收入連續三年都減少，結果你們明年還編列了四億多元，坦白講，我從地方議會審到中央，我可以跟院長說，這是很典型的所謂灌水和

虛編，因為你沒有辦法達到，但是你不這樣編的話，支出也編不出來。

吳院長密察：過度樂觀。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應該要保守編列，可是我們因為法令的關係，不得不編列。

吳院長密察：當初我們認為第一，我們有兩種……

張廖委員萬堅：我不為難你們，我瞭解你們的困難。

吳院長密察：一種是國內的部分就照 108 年……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你不編這樣，你也沒辦法編支出。

吳院長密察：另外，外國人的部分，我們設想明年下半年會開放，在這兩個前提的之下算出入館數。

張廖委員萬堅：我瞭解。第二個，我要問的還是我長期關心的新故宮計畫，疫情發生導致遊客減少，反而是我們去做內部整修，包括新故宮計畫最好的時機。但是我在好幾次的質詢裡面都提到，過去四年度包括 107 年度、108 年、109 年，這三年共編 18.24 億元，累計執行 13.51 億元，賸餘還有三成 5.44 億元，結果明年預算你們還是編了 5.39 億元，過去的執行效率只有七成，你們有辦法提高明年的執行效率，還是你們是不得不把這個預算編上去，還是要繼續讓大家質疑你們的執行能力？

吳院長密察：今年新故宮扣除撙節經費之後，可以執行到 94%。

張廖委員萬堅：今年 4.32 億元可以執行到 94%，之前保留的呢？這三年一共保留了 18.24 億元，你們可以執行九成嗎？你們給我的資料是才執行了 13.51 億元。

吳院長密察：因為期程延長，所以……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那是保留。今年 1 到 8 月執行率只有 27.9%，到年底前有辦法執行九成嗎？

吳院長密察：到年底可以執行到 94%。

張廖委員萬堅：94%是所有已經編列的預算嗎？十八億多元，還是只有今年？

吳院長密察：只有今年。

張廖委員萬堅：只有今年的 4.32 億元，之前的賸餘還是繼續保留？因為我們要審預算，所以我們都會去盯住這個部分。第三個問題，我簡單問一下，現在已經開始動工了，聽說北院的研究大樓 10 月份已經開始在做期前的……

吳院長密察：是圖書文獻大樓。

張廖委員萬堅：你看我的表格裡面，原本的展覽空間有 1 萬 0,590 平方米，整修之後，正館第一階段的展出空間只剩下 9,335 平方米，然後會再慢慢的減少，分為三個階段整修，到最後展覽空間剩不到一半，只剩下 4,749 平方米，請問院長，這段期間我們的國寶怎麼辦，大家都看不到嗎？現在北部院區的展示率平均也不到 5%，69 萬件寶物展示不到 5%。在那麼長的整修期間，你們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會到南院去展出嗎？

吳院長密察：為什麼我們現在就讓圖書文獻大樓開始動工？就是為了要把它改變為展覽空間，這樣正館才有可能慢慢施工，因為施工少掉的展覽空間就用圖書文獻大樓去補足，所以基本上這樣補下來……

張廖委員萬堅：圖書文獻大樓的展覽空間是 3,433 平方米，加起來 8,000 平方米左右，還是少了兩

成，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南院展出？

吳院長密察：現在南院的展場空間是一定的，就是那些空間，但是我們會在新故宮計畫完成的時候增加展覽空間，在還沒有蓋第二館之前，基本上就是那麼大的展示面積。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我們很關心到時候疫情結束，大家開始恢復正常，剛才院長也提到，有些展覽的宣傳可能要比較符合國人的口味，不是針對外國，所以這方面我覺得你們都應該要趕快利用疫情期間來做。財務預算的惡化牽涉到故宮定位的問題，坦白講，你們也應該好好的做研究，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辛苦了，院長。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1 點開始進行預算審查。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進行預算案的審查。

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提案內容。故宮博物院的單位預算案共 122 案，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有 14 案，稍後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或修正文字的主決議，再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頁次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審查結果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9	第 8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77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74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4 億 7,892 萬 6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42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7,088 萬 2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5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億 2,000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12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62 萬 8 千元**	

歲出部分				
頁次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審查結果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51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6 億 8,504 萬 7 千元**	
51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 億 7,554 萬 9 千元	
51	第 2 目	文物研究與展覽	4,658 萬 7 千元	
51	第 3 目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1 億 6,396 萬 1 千元	
52	第 4 目	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1 億 5,480 萬 7 千元	
52	第 5 目	新故宮計畫	5 億 3,955 萬 3 千元	
52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 萬元	
52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360 萬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P. 235-239)		
項目	預算數	審查結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務總收入	3 億 6,028 萬 6 千元	
業務總支出	3 億 1,415 萬 9 千元	
本期賸餘	4,612 萬 7 千元	
解繳公庫淨額	1 億 2,000 萬元	
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190 萬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3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6512 萬 4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3 款 6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使用規費收入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 億 7892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6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原列 4 億 7892 萬 6 千元，提案增列 6512 萬 4 千元

說明：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於**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編列**4 億 7892 萬 6 千元**，查該筆預算 109 年度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5 億 4405 萬，預算數逐步下降，雖當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然 111 年度僅編列 4 億 7889 萬 9 千元顯不合理，且當前疫情趨緩，各國完整接種疫苗人數逐步提升，各國也逐步開放邊境管制，而我國接種疫苗計畫逐步進行中，明年可望國外旅客來台參訪，故宮應積極宣傳及辦理相關策展活動，藉此吸引國外旅客來台參訪意願，而非降低規費收入，爰提案增列 6512 萬 4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71 **頁**

〔✓〕**歲入**—〔✓〕增列〔 〕減列數：6,500 萬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 使用規費收入

用途別：場地設施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7,889 萬 9 千元**

案由： 增「場地設施使用費」~~使用規費收入~~」，原列 478,899 千元，提案增列該目下預算經費 6,5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及文化推廣，以增營運績效。

說明：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6 億 7,913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7 億 4,743 萬 1 千元減少 6,829 萬 5 千元，減幅 9.14%。其中 111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4 億 7,88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法定預算數 5 億 4,405 萬元減少 6,515 萬 1 千元，減幅 11.95%。

107 至 111 年度南北院區預估及實際門票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院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1-8 月累計實現數	預算案數
北部院區	11.33	8.09	10.11	8.38	9.97	0.77	5.02	0.09	4.37
南部院區	1.10	0.28	0.88	0.15	0.52	0.24	0.42	0.11	0.42
合計	12.43	8.37	10.99	8.53	10.49	1.01	5.44	0.20	4.79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

2 1/2

二、109 年度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實際購票參觀人次遞減。110 年度 5 月至 8 月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藝文場館防疫措施與邊境管制等防疫措施，國際觀光客與國內觀光旅遊人次皆再度銳減，凸顯國立故宮博物院宜強化開拓國內參觀人口，同時允宜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及文化推廣活動，以提升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

三、臺灣疫情逐漸受控制，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滾動檢討各項活動規劃，擴大辦理多元、創新活動，積極推展多元通路，並尋求與外部單位合作，透過行銷資源交換，提升展覽及活動曝光度。

綜上，爰提案增列「場地設施使用費」數算數 6,5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加強行銷、教育推廣業務，研謀提升參觀人次，俾增營運效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1 頁　(必填欄位)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6000 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0503400300 - 0503400306　科目(計畫)名稱：場地設施使用費　(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4 億 7889 萬 9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經查 110 年度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為 5 億 4,399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多編列 6,509 萬 5 千元。其中 110 年度門票收入編列 5 億 3,857 萬元；111 年度門票收入僅編列 4 億 7,855 萬 5 千元，編列減少 11%。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尋求改善措施；爭取國內旅遊參觀人數。利用故宮博物院豐富文化資源提供遊客多元文化體驗機會，強化展覽內容及積極推出新創數位展示，持續辦理各項推廣活動，以提高民眾參觀意願，並妥善規畫相關展覽活動及行銷計畫，以增加俾提升經營績效。

爰此，增列此預算 6000 萬元，以增進故宮博物院增加收益之積極度。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1 頁

歲入—增列 20,000 千元

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規費收入
用途別：場地設施使用費**本年度預算數：478,899 千元**

案由：109 年至 110 年故宮北部院區與南部院區參觀人數、與門票收入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大幅下降，然隨著疫苗施打與疫情趨緩，參觀人數明顯回升，以及政府五倍券等經濟促銷之輔助，故宮應保持信心，積極提升參觀人數，增加門票與場地設施使用費收益。爰提案增列 2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
1

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63 頁

〔V〕**歲入**—〔V〕增列數：2000 萬元

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場地設施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7889 萬 9 千元

案由：

故宮自 2018 年起，門票收入預算編列逐年降低，且不分南北院皆有此趨勢，顯見故宮對國人及國際觀光客吸引力下滑、行銷不足、策展不具競爭力之根本性體質問題。

隨台灣及國際疫苗施打率逐漸提升，國內已啟動五倍券及加碼券振興方案，國旅報復性旅遊熱潮漸顯，民眾休閒需求大增。故宮 2022 年編列門票收入預算卻較 2021 年編列低 6500 萬元。

為鞭策故宮積極尋求後疫情時代行銷轉型、強化與其他文化館所、縣市政府、民間旅遊機構合作開發套裝行程和聯盟優惠，以及積極投入線上經濟之數位研發作業，把握國旅振興商機，亦提升國際行銷企劃能力，爰提案增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

86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入**—〔 〕增列〔✔〕減列數：5,000 萬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　**科目(計畫)名稱：使用規費收入**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7,889 萬 9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之「使用規費收入」下「場地設施使用費」歲入預算 4 億 7,889 萬 9 千元，主要是該年度之門票收入，而由於 covid-19 疫情影響，進館人數大幅減少，因此 111 年度預算較上年度(110)減列 6,509 萬 5 千元，反映實際入館狀況。

惟查，故宮北部院區自 109 年疫情爆發以來，由於缺少國際觀光客導致購票人數大幅減少，109 年度購票人數不到 50 萬人，110 年度上半年則不到 10 萬人，和之前每年至少有百萬人的榮景差距甚大。由於目前疫情仍未明朗，世界各國也尚未~~開放~~完全開放邊境，入館人數增加似不樂觀，爰此為體現實際入館狀況，關於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之「使用規費收入」下「場地設施使用費」歲入預算 4 億 7,889 萬 9 千元應予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歲入**—〔∨〕增列數：500 萬元

第 4 款 10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權利金

本年度預算數：5814 萬 3 千元

案由：

當今文創內容產業當道，故宮坐擁近 70 萬件館藏藝術品，亦積極參與圖像授權與商業合作，不只推出線上故宮平台，更與速食店、行李箱、電子產品等商家推出聯名商品，令人讚賞。

隨著 covid-19 疫苗普及度增加，世界各國緩步解封，台灣本土也放寬防疫管制，國際經貿往來可望持續擴增。此時應正值故宮推廣圖像授權合作案之大好時機，惟歲入預算第 1 目第 1 節編列之權利金，卻較 110 年度減少 285 萬 7 千元，更比 109 年度之 1 億 1590 萬 2 千元大減 5775 萬 9 千元。

為鞭策與鼓勵故宮積極推廣圖像授權、爭取財源，爰提案增列第 4 款 10 項 1 目 1 節之權利金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7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72 **頁**

〔✓〕**歲入**—〔✓〕增列〔 〕減列數：500 萬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4 款 10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權利金
本年度預算數： 5,814 **萬** 3 **千元**

案由： 1節 權利金
第 10 項第 1 目「~~財產孳息~~」，原列 5,814 萬 3 千元，提案增列該目下預算經費 5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謀增加授權管道等營運策略，創造故宮文化資產加值應用效益，增裕收入。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案「財產孳息-權利金」歲入編列 5,814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101 萬 8 千元減少 287 萬 5 千元（減幅 4.71%）。據查，主要為語音導覽權利金收入減少 200 萬元及 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減少 142 萬 7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內容	109 年度決算數	110 年度預算數	111 年度預算案數	111 與 110 年度比較增(減)
出版品權利金	28,636	9,500	9,500	0
品牌授權權利金	38,358	17,171	17,171	0
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	3,411	9,950	9,950	0
語音導覽權利金	394	12,450	10,450	(2,000)
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	2,264	9,827	8,400	(1,427)
南院餐飲委外經營權利金	191	0	552	552
特展回饋金	87	0	0	0
停車場使用權利金	1,114	2,120	2,120	0
合計	74,455	61,018	58,143	(2,875)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

8½

33½

臺灣疫情逐漸受控制，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推出各項行銷方案和宣傳管道，以提高語音導覽機之租借率，並配合振興券，協力 BOT 與館內營運廠商推出各項行銷方案，以提升故宮教育推廣功能及發揮場地資源。

另外，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步應增加授權管道，提升我國文創業者利用故宮文化創意資產之投資意願，並引導活化數位典藏資源與相關文化內容，以增加文物加值應用效益，同時增加權利金之收益。據查，對照 110 年度預算數，出版品權利金、品牌授權權利金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率已分別達 175%、181%，其 111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顯有調整空間。

綜上，爰提案增列「權利金」預算數 5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謀增加授權管道等營運策略，創造故宮文化資產加值應用效益，增裕收入。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63 **頁**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500 萬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 4 款 10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財產孳息
用途別：權利金　**年度預算數：** 5814 萬 3 千元

案由：

雖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故宮近來因參觀人數減少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各項權利金收入鉅減。雖各行各業受疫情損失慘重，但唯獨電商平台成長率快速增加。因此，國立故宮博物院需計畫增加授權管道，與電商平台合作，共同來創造故宮文化資產加值應用效益，並利用該平台吸引更多族群認識故宮。爰此，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項下第 4 款 10 項 1 目 1 節「權利金」編列之 5814 萬 3 千元，擬提案增加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9

1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歲入—增列 2,500 千元

第 4 款 10 項 1 目 1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財產收入
用途別：權利金_**本年度預算數：58,143 千元**

案由：本預算係為故宮出版品授權、語音導覽、BOT 委外案等權利金收入，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資料顯示，故宮自 107 年起，權利金決算數已逐年下降，加上 109 年至 110 年受疫情衝擊，權利金收入更大幅減少。然目前疫情趨緩，不僅開放展覽，故宮應積極進行行銷活動吸引民眾參訪，增加權利金收入，爰提案增列 2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

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63

第 4 款第 10 項第 1 目第 1 節

編號：0703400102　　名稱：權利金

科目名稱(計畫名稱)：

用途別：　　預算數：　58,143　千元

【∨】歲入—增列　1,000　千元；減列　　千元

【　】歲出—減列　　千元；凍結　　千元

案由：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權利金收入來源乃係出版品授權、語音導覽、BOT 委外案及院區停車場等收入，2020 年度決算數為 74455 千元、2021 年度預算數為 61018 千元，皆遠高於 2022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 58143 千元。為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執行出版品授權、語音導覽、BOT 委外案及院區停車場等業務，故增列歲入預算 1,000 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2 年度預算數	2021 年度預算數	2020 年度決算數
58143	61018	74455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3、72 頁**

〔✔〕**歲入**—〔✔〕增列數：100 萬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4 款 10 項 1 目 1 節-0 孳息收入 - 權利金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14 萬 3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財產孳息」下「權利金」歲入預算 5,81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110 年)減少 287 萬 5 千元，主要是因受這二年 covid-19 疫情影響，酌減院區 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及語音導覽權利金所致。

惟查，該「權利金」約有 52%的收入來自於提供各界使用出版品權利金、品牌授權權利金、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且國立故宮博院館藏其高階數位比率亦達六成極具文創運用價值，參酌前年該科目決算數 7,445 萬 5 千元，關於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財產孳息」之「權利金」歲入預算酌予增列 100 萬元，以督促故宮積極將其典藏作文創運用。

提案人：張廖萬堅

12　　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161 萬元　〔 〕凍結數：

第 2 款 5 項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支出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22 萬元

案由：

第 5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支出原列 16 億 8,504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111 年度「國外旅費」百分之五十，總計 161 萬元。

說明：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規劃派員出國考察與會議共計 10 案，預算數 322 萬元，擬前往之地點遍布全球各大國家/城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全球疫情仍嚴峻。據查，自 109 年度美國波士頓召開的「亞洲研究協會」年會、愛爾蘭都柏林召開的「國際圖書館協會暨圖書館機構聯合會(IFLA)年度大會」等大型國際會議皆取消，110 年度東京國際焦點躍升展等國際交流業務同樣因疫情影響與防疫隔離檢疫管制因素取消。原定參訪法國、荷蘭等地之博物館及相關機構之業務也取消。相關預算皆無法執行。

111 年度全球疫情變異病毒株傳染病仍顯嚴峻，為樽節公帑支出，保護執行人員健康安全，同時督促故宮於疫情間於國際相關事務積極配套政策，爰提案就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支出項下，派員赴出國計畫之「國外旅費」預算經費減列百分之五十，總計 161 萬元。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13.

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9-10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5%

第 2 **款** 5 **項** ＿ **目** ＿ **節** －　－＿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22 萬元**

案由：

故宮之「國外旅費」**原列 322 萬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故宮 111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322 萬元**，經查，該筆預算為故宮至各國開會、考察之經費，雖各國已開始施打疫苗，然病毒變異速度快速，疫苗保護力急遽下降，突破性感染案例多，為避免故宮派員至各國考察及開會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25%，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500 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 款 5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7 億 7554 萬 9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75,549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1.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75,549 千元，雖較 110 年減少 17,635 千元，惟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7 頁）之 4. 數位電子總機及話機、光纖網路等費用增列 754 千元、5. 影印機、傳真機等各項設備增列 1,292 千元、10. 物品增列 2,370 千元、1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增列 19,979 千元、21. 汰換辦公室設備等費用增列 2,113 千元。
2. 是否有必要增列前開經費，實有疑慮，應請說明，並為樽節支出，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

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65 頁
〔V〕歲出—〔V〕減列數：5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7554 萬 9 千元

案由：

故宮近年皆於公務預算中編列支出購置故宮文創商品，再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中編列收入，達百萬之譜。政府預算應有整體視野，藝發基金並非其他部門或行政法人主管，不應出現預算上「左口袋拿到右口袋」的不合理作為。

爰提案酌予減列 500 萬元，請故宮檢討公關贈送名單及數量，並將此類公關需求未來改列於藝發基金支出。

提案人：

連署人：

16

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2　〔v〕**凍結數**：1/2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 **款** 5 **項** 1 **目**＿**節**-02＿－530340010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必填欄位)**

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南部院區與文化機構、地方機關業務交流與聯繫等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80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故宮編列南部院區與文化機構、地方機關業務交流與聯繫等費用 180 千元。北部院區似無此筆費用，由於目前台灣及世界各國尚受新冠疫情影響，機關人員聯繫往來宜注意避免疫情感染或擴散，故宮編列此預算用意、用途為何？未見詳加說明，**似宜有所調整**，爰提案減列 1/2。並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10　〔v〕**凍結數**：1/2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 **款** 5 **項** 1 **目**＿**節**-02＿－530340010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必填欄位)**

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南部院區停車場經營接駁車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567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由於目前台灣及世界各國尚受新冠疫情影響，故宮 107 至 109 年度南部院區實際參觀人數 48 萬 1 千人，**較上年度減少 231 萬 5 千人，減幅 82.80%，故宮實際購票參觀人數呈遞減且均低於預估數，門票收入大幅減少，減幅 90.37%。在疫情尚未獲得有效控制前，國外觀光客、觀展旅客及門票收入，恐不容樂觀，南部院區接駁車費用編列，似宜有所調整，**爰提案減列 1/10。並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10　〔v〕**凍結數**：1/10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節**-0＿-5303400200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
(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587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器物研究與展覽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特展展示設計等經費 8,134 千元，由於目前台灣及世界各國尚受新冠疫情影響，故宮**實際購票參觀人數呈遞減且均低於預估數，門票收入大幅減少，減幅 90.37%。在疫情尚未獲得有效控制前，國外觀光客、觀展旅客及門票收入，恐不容樂觀，此刻增加開銷似有不宜**，爰提案減列 1/10。並凍結 1/10，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　文物研究與展覽

本年度預算數：4,658 萬 7 千元

案由：

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原列 4,658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以督促故宮調整積極調整展覽規畫與辦理線上展覽，提升典藏文物展示率，推促典藏文化內容加值作為。

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故宮典藏文物數量達 69 萬 8,854 件，然 109 年度北部院區展示率為器物類 6.5%、書畫類 2.61%及圖書文獻類 0.1%，而其 106 至 109 年度之各類典藏文物展示率除 107 至 109 年度器物類各為 5.1%、5%及 6.5%外，其餘各類典藏文物展示率皆未達 5%；另南部院區 109 年度展示率為器物類 31.7%、書畫類 11.2%、圖書文獻類 1.72%及織品類 3.76%，係因典藏文物數量較少，故展示率較高；惟整體展示率仍屬偏低。

故宮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典藏文物展示率一覽表

單位：%

院區	展示品	106 年度展示率	107 年度展示率	108 年度展示率	109 年度展示率
北部院區	器物類	4.4	5.1	5	6.5
	書畫類	2.76	2.29	2.31	2.61
	圖書文獻	0.15	0.28	0.12	0.10
南部院區	器物類	11.48	11.19	61.15	31.70
	書畫類	6.9	0	11.2	11.2
	圖書文獻	0	0	1.08	1.72
	織品類	18.98	8.51	11.63	3.76

資料：國立故宮博物院 / 立法院預算中心

20½　83½

故宮典藏文物維護管理有其嚴格風險評估與規範，展示期和修護期間也皆有謹慎措施以保護文物安全，加上展示空間有限皆為展示規劃考量要素。加強辦理策展及建置線上影像資料庫供民眾閱覽，並積極辦理南部院區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新建計畫必為要務。

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展諮詢會」於 110 年 1 月正式成立，任務目標之一為擬定故宮博物院整擴建完成後，重新開幕之展覽規劃等相關議題，時逢後疫情時期，故宮營運振興需回到核心策展事務，強化文化內容應用。為提升典藏文物展示率及強化線上閱覽規劃，並督促策展諮詢會之運作成效，爰提案凍結「文物研究與展覽」500 萬元，要求故宮擬具改善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65 頁
〔V〕歲出—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
本年度預算數：4658 萬 7 千元

案由：

故宮典藏中國歷代國寶及重要文物，具國際交流之優勢，國際各館邀請借展邀約不斷。但各國博物館典藏主題多元，部分回饋展覽實不適合於故宮展出，造成換展、借展之雙向交流難以執行，實屬可惜。

以澳洲新南威爾斯藝術館合作案為例，故宮出借 87 組 153 件文物在該館展出，原可依合約要求新南威爾斯藝術館出借展品在台展出，但因該館典藏主題以澳洲原住民族文物為主，與故宮主題有異。雖曾嘗試改在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展出，但因文物來台預算過高，史前博物館未及向文化部申請足額經費，溝通延宕，超過合約原定之回饋期間，新南威爾斯藝術館不得已提出取消此次回饋合作。

博物館換展合作原已深具文化外交之意義，前述新南威爾斯合作案更是透過外交體系牽線，放棄實屬可惜。以此為鑑，未來故宮與其他國立各館所應在借、換展事宜上強化合作。

建請故宮與文化部各博物館、美術館或縣市政府進行溝通，建立「博物館國家隊」跨館際合作機制，以利未來故宮與國際博物館借、換展時，銜接媒合其他適合之館所進行展品策展接洽，發揮跨館資訊開放、資源共享之效益。

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故宮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

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 文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658 萬 7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 4658 萬 7 千元，係以辦理展覽、學術推廣活動、學術交流活動及民眾文物諮詢服務為主要目的。

有鑒於故宮典藏文物數量高達 69 萬 8,854 件，惟囿於展示空間不足，單次可展出數量受限，致展示率長年偏低，109 年度北部院區展示率除了器物類超過 5%外，其餘都低於 5%；另南部院區係因典藏文物數量較少，故展示率較高，但整體展示率仍屬偏低，故應就展廳建設及相關影像資料庫數位化建置進行檢討，以提升典藏文物展示率及線上閱覽情形。爰提案凍結第二目「文物研究與展覽」500 萬元，俟故宮於三個月內，明確訂定提升展示率之計畫暨相關影像資料庫建置之期程，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489 萬千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 文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658 萬 7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10 年起，列舉「友善、開放、智慧、普世」為四大施政目標，並且根據其精神宣示「打造開放多元的參與式博物館」，於本會期赴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時提出 14 項參與式展覽執行成果。然，上述 14 項展覽中，有 9 項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吳密察院長於第三會期之業務報告內容完全相同，包含「印尼織品特展」、「鎮院國寶-范寬、郭熙、李唐」、「遠方的戰爭-清宮銅板戰圖特展」、「亞洲織品展」、「翰墨空間-故宮書畫賞析」、「權力的形狀-南薰殿帝后像特展」、「東亞茶文化展」、「畫琳瑯-貨郎圖特展」、「故宮線上策展人徵選活動」等，皆連續二會期列為業務成果、僅作次序更換，明顯與上述宣稱之「多元」精神不符，且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項下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之 46,587 千元，反而較前一年度增加 4,890 千元。為確保國立故宮博物院能夠適切評估經費需求進而持續展現應有之文化能量，爰凍結 489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改善上述重複之展覽內容、妥善擬定 111 年度之嶄新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鄭正鈐 李德維

23.

10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1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凍結數:10%
465萬8千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_節-~~01~~-_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4658**萬**7**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4658~~萬7千元之科目，係用於透過與外國博物館之交流，進行文化外交，提升本院國 際能見度，並達成與國際間各博物館互惠合作、舉辦展覽之目標。

故宮典藏文物數量達 69 萬 8,854 件，而典藏文物之展出皆 有一定之數量及期限，囿於展示空間不足，可展出數量受限，致展示率偏低，109 年度北部院區展示率為器物類 6.5%、書畫 類 2.61%及圖書文獻類 0.1%，而其 106 至 109 年度之各類典藏 文物展示率除 107 至 109 年度器物類各為 5.1%、5%及 6.5%外，其餘各類典藏文物展示率皆未達 5%；另南部院區 109 年度展示 率為器物類 31.7%、書畫類 11.2%、圖書文獻類 1.72%及織品類 3.76%，顯見其整體展示率仍屬偏低。

於在後疫情時代下，故宮應設法提升國際能見度，以及規劃國內的其他展覽活動及國際間之館藏合作，不論係出借抑或借入，都應該有更多的合作計畫以促進國內外的參展人潮，使更多人認識歷史文物的想像與期待；而不僅國外，於國內故宮也應於展覽交流中，與台灣歷史博物館以及各縣市的博物館合作，促進交流。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綜合規劃與管理~~文物研究與展覽」~~465~~萬~~8~~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黃旺旺

李德訓

24 1/4

99 1/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1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465萬8千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658**萬7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4658~~萬7千元之科目，係用於透過與外國博物館之交流，進行文化外交，提升本院國際能見度，並達成與國際間各博物館互惠合作、舉辦展覽之目標。

故宮典藏文物數量逾 69 萬 8,854 件，而典藏文物之展出皆有一定之數量及期限，囿於展示空間不足，可展出數量受限，致展示率偏低，109 年度北部院區展示率為器物類 6.5%、書畫類 2.61%及圖書文獻類 0.1%，而其 106 至 109 年度之各類典藏文物展示率除 107 至 109 年度器物類各為 5.1%、5%及 6.5%外，其餘各類典藏文物展示率皆未達 5%；另南部院區 109 年度展示率為器物類 31.7%、書畫類 11.2%、圖書文獻類 1.72%及織品類 3.76%，顯見其整體展示率仍屬偏低。

於在後疫情時代下，故宮應設法提升國際能見度，以及規劃國內的其他展覽活動及國際間之館藏合作，不論係出借抑或借入，都應該有更多的合作計畫以促進國內外的參展人潮，使更多人認識歷史文物的想像與期待；而不僅國外，於國內故宮也應於展覽交流中，與台灣歷史博物館以及各縣市的博物館合作，促進交流。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綜合規劃與管理~~文物研究與展覽」~~465~~萬8千元，送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2/4

99 2/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1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凍結數:10%

465萬8千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_節-01-_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4658萬7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4658萬7千元之科目，係用於透過與外國博物館之交流，進行文化外交，提升本院國 際能見度，並達成與國際間各博物館互惠合作、舉辦展覽之目標。

故宮典藏文物數量達 69 萬 8,854 件，而典藏文物之展出皆 有一定之數量及期限，囿於展示空間不足，可展出數量受限，致展示率偏低，109 年度北部院區展示率為器物類 6.5%、書畫 類 2.61%及圖書文獻類 0.1%，而其 106 至 109 年度之各類典藏 文物展示率除 107 至 109 年度器物類各為 5.1%、5%及 6.5%外，其餘各類典藏文物展示率皆未達 5%；另南部院區 109 年度展示 率為器物類 31.7%、書畫類 11.2%、圖書文獻類 1.72%及織品類 3.76%，顯見其整體展示率仍屬偏低。

於在後疫情時代下，故宮應設法提升國際能見度，以及規劃國內的其他展覽活動及國際間之館藏合作，不論係出借抑或借入，都應該有更多的合作計畫以促進國內外的參展人潮，使更多人認識歷史文物的想像與期待；而不僅國外，於國內故宮也應於展覽交流中，與台灣歷史博物館以及各縣市的博物館合作，促進交流。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綜合規劃與管理~~文物研究與展覽」~~465~~4658萬8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3/4

99 3/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1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465萬8千元

第2款5項2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658萬7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4658萬7千元之科目，係用於透過與外國博物館之交流，進行文化外交，提升本院國際能見度，並達成與國際間各博物館互惠合作、舉辦展覽之目標。

故宮典藏文物數量達 69 萬 8,854 件，而典藏文物之展出皆有一定之數量及期限，囿於展示空間不足，可展出數量受限，致展示率偏低，109 年度北部院區展示率為器物類 6.5%、書畫類 2.61%及圖書文獻類 0.1%，而其 106 至 109 年度之各類典藏文物展示率除 107 至 109 年度器物類各為 5.1%、5%及 6.5%外，其餘各類典藏文物展示率皆未達 5%；另南部院區 109 年度展示率為器物類 31.7%、書畫類 11.2%、圖書文獻類 1.72%及織品類 3.76%，顯見其整體展示率仍屬偏低。

於在後疫情時代下，故宮應設法提升國際能見度，以及規劃國內的其他展覽活動及國際間之館藏合作，不論係出借抑或借入，都應該有更多的合作計畫以促進國內外的參展人潮，使更多人認識歷史文物的想像與期待；而不僅國外，於國內故宮也應於展覽交流中，與台灣歷史博物館以及各縣市的博物館合作，促進交流。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綜合規劃與管理~~文物研究與展覽」465萬8千元，逕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4/4　99 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200＿萬＿千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658 萬 7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 46,587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 46,587 千元，較 110 年增加 4,890 千元。
2. 其中 03 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82 頁）之 2.一般事務費辦理織品常設展例行換展等費用編列 15,088 千元，並未說明展覽成效，且為樽節支出，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

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3、72 頁**

〔 〕**歲入**—〔 〕增(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_節-0 文物研究與展覽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4,658 萬 7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 4,658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南北院區之專題特展、常設展、例行展等，該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489 萬元。惟查，自 108 年以來故宮無論北部院區或南部院區之例行展或特展均減少，又加上 covid-19 疫情何時結束仍未明朗，各地博物館已紛紛思考增加線上展覽作為因應，是以 111 年度增列展覽預算有說明之必要，爰此，關於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 4,658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其 111 年度展覽規劃作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北部院區展覽			故宮南部院區展覽		
	例行展	特展	合計	例行展	特展	合計
108 年	21	14	35	4	17	21
109 年	33	16	49	9	11	20
110 年	18	13	31	8	6	14

提案人：張廖萬堅

26

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1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__20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303400200-01　**科目(計畫)名稱：**器物研究與展覽 **(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__**億** 1783 **萬** 7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經查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豐富；惟展示率一直低迷。106 年平均文物展示率為 2.44%、107 年平均文物展示率為 2.56%、108 年平均文物展示率為 2.48%。故宮博物院應積極研擬各項展覽以充分展示豐富典藏文物；提供遊客多元文化體驗機會，強化展覽內容及積極推出新創數位展示，持續辦理各項推廣活動，以提高民眾參觀意願，並妥善規畫相關展覽活動及行銷計畫，以增加俾提升經營績效。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1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1/2　〔V〕凍結數：1/2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器物研究與展覽（必填欄位）

用途別：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82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貴院辦理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考察、「台北國 立故宮博物院展一乾隆御覽之瑰寶一」布卸展等國外旅費,計需 882 千元。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變種 Delta 傳染力更強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提出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1 頁

歲出—凍結 10,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
02 書畫文獻研究與展覽 **本年度預算數：12,792 千元**

案由：預算書 P.65 說明本經費項目較去年減列辦理書畫資料庫詮釋資料優化計畫等經費 3,678 千元，原因為何？資料庫使用效益為何？均未見說明，爰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9

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1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__20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303400200-01　科目(計畫)名稱：書畫文獻研究與展覽(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__億 1279 萬 2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經查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豐富；惟展示率一直低迷。106 年平均文物展示率為 2.44%、107 年平均文物展示率為 2.56%、108 年平均文物展示率為 2.48%。故宮博物院應積極研擬各項展覽以充分展示豐富典藏文物；提供遊客多元文化體驗機會，強化展覽內容及積極推出新創數位展示，持續辦理各項推廣活動，以提高民眾參觀意願，並妥善規畫相關展覽活動及行銷計畫，以增加俾提升經營績效。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30

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2 頁

歲出—凍結 10,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
03 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 **本年度預算數：15,958 千元**

案由：預算書 P.66 說明本經費項目較去年增列辦理「專題特展展示設計等經費」434 千元，然經查，本年度南院增加辦理多項特展與更換常設展，相關經費大幅增加，然門票與參觀人數似未有調整，爰提案凍結 1 千萬元，待故宮補充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4

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2

第 2 款 5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396 萬 1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原列 1 億 6396 萬 1 千元，係以數位教推與服務為運經費，並優化故宮開放資料，建置及維護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提供跨領域教學及藝術教育資源等作業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

經查，109 年度故宮觀眾意見調查報告，故宮之多元數位資源使用率在 Google arts & culture、故宮 podcast、open data 專區等項目，皆不及 10%，顯然民眾對於故宮之多元數位資源知悉度偏低。爰提案凍結 1/2，待提出加強多元數位資源推廣之策略與具體目標之書面報告，並經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

1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0 億 3673 萬 4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396 **萬** 1 **千元**

案由：

為配合行政院「數位政府」之施政方針，國立故宮博物院目前將「21 世紀智慧博物館」作為故宮數位轉型之願景，對此，國立故宮博物案亦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數位推教育與服務維運經費」36,734 千元用以辦理典藏數位化相關作業，然截至 109 年底尚未數位化之典藏品仍高達 23 萬 7,635 件，且前三年(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僅完成 5,899 件數位化作業，意即單日僅能完成 20 餘件數位化作業，其執行率為 24%，不僅彰顯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典藏數位化工作績效不佳，且其低執行率亦可能為造成民眾對於數位資源知悉度及利用率偏低之原因；另，由於近日中央政府機構因數位治理能力不當導致之重要數位資料遺失事件頻傳，反映國立故宮博物院完成之數位典藏資訊安全亦須建立適當備份及防呆機制。爰此，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項下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編列之 163,961 千元，擬凍結 36,734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典藏數位化績效精進方式及建立安全機制工作」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王婉諭 郭正亮

33

10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66 頁
〔V〕**歲出**—〔V〕**凍結數**：3000 萬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396 萬 1 千元

案由：
為改善過去教育展覽處需同時主責數位行銷、實體策展與展場規劃設計、志工訓練、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維護等多重任務，員額欠缺且各業務兼專業度高不宜混用人力，故宮於今年初修改處務規程，單獨設立數位資訊室，與行銷業務處、展示服務處、綜合規劃處重新分工上述業務。

當代數位化潮流已成定局，博物館生存必須在典藏、行銷、教育推廣等全方位進行數位規劃，而為貼近大眾休閒娛樂及教育皆轉為線上線下交互融合的習慣，博物館數位業務不只需持續推進，更需分析成果效益、與實體展覽活動互為輔助。

應建立「故宮大數據」，進行顧客研究。故宮雖積極推動 Facebook 專頁、Instagram、Podcast 等新媒體平台，更有過去執行的手機應用程式等軟體服務，但始終未做各平台上經營規廣成效之分析，也欠缺對實體展覽及活動之觀眾滿意度調查，既無法了解不同平台是否用途與客群重複，或有效發揮觸及新群眾之效應，也無從得知不同年齡層、性別、教育程度、縣市之國民對故宮提供服務的偏好及期待。現既已通過組改整頓分工補足人力，且政府推出振興券與加碼券促進藝文消費，理應執行相關統計分析，以做為未來各項策展、行銷、推廣策略之基礎。

為使未來數位推廣政策有所依據，強化數位及實體行銷，建請故宮進行以下精進措施：
1. 提出數位資訊室具體業務規劃。
2. 建立「故宮大數據」，針對 Facebook 專頁、Instagram、Podcast、APP 等軟體與新媒體平台，分析活躍粉絲／聽眾／用戶數、客戶評分與意見、下載量及入館或消費之轉單率。
3. 進行顧客研究，針對各年齡層對南北兩院各展覽、故宮文創商品及相關設施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消費偏好、希望故宮舉辦的展覽及期待策進之作為。
爰提案凍結 3 千萬元，俟故宮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

8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442 萬 8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396 **萬** 1 **千元**

案由：

為配合行政院「數位政府」之施政方針，國立故宮博物院目前已將「推動大數據精準決策」列為強化資料應用之重點策略之一。然回首 107 年至今，國立故宮博物院每年度預估之購票參觀人數與實際人數差異甚鉅，顯見上述大數據使用並未協助國立故宮博物院精準推估，連年預測機制失能亦可能嚴重影響行銷內容、頻率、觸及閱聽眾等策略擬定。更甚，當 108 年下旬爆發新冠病毒（COVID-19）全球大流行後，南部院區針對 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預估之購票參觀人數不減反增，彰顯南部院區規劃及預測能力失控。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國內首屈一指博物館應具備精確預測機制，爰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項下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編列之 163,961 千元，凍結 14,428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購票參觀人數預估機制精進及未來究責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0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第 2 款 5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63,961 千元

案由：

故宮推動「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分五年辦理數位資料釋出並建立相關機制，以突破藝術數位服務水準、優化藝術人文資料應用品質。110 年為計畫首年度執行，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過低。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66 頁

〔V〕歲出—〔V〕凍結數：1 千萬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396 萬 1 千元

案由：

故宮核心客群以壯年、老年國民為主，近年亟欲尋求轉型吸引兒童到青年族群。但故宮並未針對針對青年以下族群進行研究，如各年齡層對各展覽滿意度調查或文創與餐飲消費偏好等，且多項規定對兒童及青少年不友善，例如圖書館限定 16 歲以上才可進入。

故宮雖成立「兒童暨青年事務諮詢會」，但 18 名成員中僅保障 2 名青年代表，本屆則因前屆青年代表參與貢獻佳，再次延聘，但 3 名青年代表仍只佔 16%，難搜集多元領域、年齡之青年意見，也恐造成青年代表在諮詢會內發言受阻。對應行政院青諮會青年代表比例則高達 83%，台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代表比例則有 52%，故宮的青年工作仍需大幅精進。

建請故宮擴大「青年參與」及促進「青年友善」作為：

1. 進行各年齡層對南北兩院各展覽、故宮文創商品及相關設施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消費偏好、希望故宮舉辦的展覽及期待策進之作為。並可針對青年進行焦點團體訪問等加強研究。
2. 檢討圖書館入館年齡限制，並全面盤點各項服務對青年之友善度。
3. 提升兒童暨青年事務諮詢會青年代表名額，並擴大故宮校園大使、故宮海外青年大使等計畫，增加青年可自行提案之空間。

爰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故宮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8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4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凍結數：5%
819萬8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_節-0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億6396萬1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之計畫係用於辦理年度與中程施政計畫、重大政策與創新變革研擬，俾利依據各項政策研擬與評估，擬定未來施政方針。

為因應行政院推動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改造問題，立法院曾於今年3月18日及9月30日要求故宮至立院進行業務報告，許多委員皆於此期間質詢組織改造相關議題，顯示外界皆期盼故宮改隸文化部之政策，國立故宮博物院吳密察院長亦表示支持改隸文化部，與台博館與台史博共同作為三級機關，肩負起台灣文化政策之推廣，全民皆深切期待未來改組之政策。

又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最適組織型態委託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將於11月完成，惟現今機關制及行政法人制仍未有定論，不論係學界或民眾皆有眾多聲音，即便期末報告有建議之組織型態，仍有不足之可能性。國立故宮博物院自應順應全民參與政治之進步潮流，建議以舉辦公聽會等方式，納入外界意見作為基礎，再確定其組織型態，以達成審議式民主所欲深化討論公共政策或議題之目的。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819萬8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謝

連署人：鄭正鈐

趙天麟

38 1/2

98 1/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4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凍結數：5%

819萬8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_節-0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億6396萬1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之計畫係用於辦理年度與中程施政計畫、重大政策與創新變革研擬，俾利依據各項政策研擬與評估，擬定未來施政方針。

為因應行政院推動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改造問題，立法院曾於今年3月18日及9月30日要求故宮至立院進行業務報告，許多委員皆於此期間質詢組織改造相關議題，顯示外界皆期盼故宮改隸文化部之政策，國立故宮博物院吳密察院長亦表示支持改隸文化部，與台博館與台史博共同作為三級機關，肩負起台灣文化政策之推廣，全民皆深切期待未來改組之政策。

又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最適組織型態委託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將於11月完成，惟現今機關制及行政法人制仍未有定論，不論係學界或民眾皆有眾多聲音，即便期末報告有建議之組織型態，仍有不足之可能性。國立故宮博物院自應順應全民參與政治之進步潮流，建議以舉辦公聽會等方式，納入外界意見作為基礎，再確定其組織型態，以達成審議式民主所欲深化討論公共政策或議題之目的。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819萬8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謝

連署人：鄭正鈐 高金素梅

趙天麟

38之2

98之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396 **萬** 1 **千元**

案由：

第 5 項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原列 1 億 6,396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以督促故宮調整海內外青年事務相關規劃，整合行銷與諮詢端作完整配套。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工作計畫下，規劃有兒童暨青年事務諮詢會業務，且於 110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國留學生回臺，為推助學習不中斷，並培養故宮在海外學生社群中國際推廣種子，進一步推出海外青年文化大使研習培訓與授證。

據查，從兒童暨青年事務諮詢會至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制度，其青年參與者與故宮院務推動間之參與關係多未有明確定位。海外青年文化大使研習與授證後，參與者作為國際推廣之中介者角色，但權利與義務多有不明，也未有中長期之明確規劃，凸顯在青年事務中政策未盡周延之處。爰提案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300 萬元，以督促故宮積極檢討與整合青年事務規劃，調整政策與研擬周全配套。要求故宮就上述作為不足處，擬具改善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吳思瑤

39

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3 頁

〔∨〕**歲出**—〔∨〕**減列數**：100 萬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1 綜合規劃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1442 萬 8 千元

案由：

故宮作為國家級博物館，擔負藝術推廣與文物保存之重責大任，近年亦積極尋求轉型，擴大民眾參與。

為搜集學術界之專業建議，作為組織改革等重大政策之參考，故宮辦理各項委外研究案，例如今年甫完成期中報告之「最適組織型態委託研究計畫」，即提供故宮組織改革之建議。

若是當前政策所需，且未有學術先進研究過之議題，故宮編列預算進行委外研究有其必要。但若針對博物館「創新變革」之參考報告，學術界已有許多博物館學之研究，亦有多篇台灣之學術論文係以故宮為研究對象，故宮 111 年度預算編列之「辦理本院創新變革之研擬與規畫委託研究計劃」146 萬元，鮮難見其必要性。

為撙節開支、減少財源浪費，故宮委外之學術研究案應審慎考量其必要性。爰提案減列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中「01 綜合規劃與管理」原列 1442 萬 8 千元之 100 萬元。

提案人： 林宜瑾

連署人： 呂孫綾　周志偉

40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3 頁

歲出—凍結 10,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01 綜合規劃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428 千元**

案由：預算說明(P.66)本年度將增列辦理本院創新變革之研擬與規劃委託研究計劃，是否為因應故宮轉型降級之委外研究？然研究經費僅編列 146 萬元似有過低之疑慮，無法窺知本研究之必要性，爰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1

5

6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4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凍結數:10%
144萬2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_節-01-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綜合規劃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42**萬**8**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編列「綜合規劃與管理」預算1,442萬8千元之科目，係用於辦理年度與中程施政計畫、重大政策與創新變革研擬，俾利依據各項政策研擬與評估，擬定未來施政方針。

自武漢肺炎蔓延以降，故宮之門票收入以及參觀人次事實上係呈現大幅度之下滑，以參觀人次而言，在2018以及2019各自是為38萬以及40萬，惟至2020年，人數則是下滑到至14萬，其與2019年相較，下滑66%，2021年更係降至7萬人，下滑83%。又從門票收入來觀之，2018及2019年，平均每月都呈現7000萬左右之穩定收入，惟至2020年，與2019年相比卻下滑至842萬，收入銳減89%，2021年更下降至238萬，整整比2019年少約97%之收入，顯見武漢肺炎之影響甚鉅，與故宮意欲推廣文物之政策目標，情勢更顯嚴峻。

又現行故宮門票收入以國際觀光客為主要之來源，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旅遊人次大幅下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實施邊境嚴管等防疫措施，使我國觀光旅遊人次大幅降低，顯見疫情之影響非短期數年之內得以解決。故宮自應加強行銷宣導，持續辦理各項推廣 活動，以提高民眾參觀意願，俾提振購票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綜合規劃與管理」144萬2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42 1/4　100 1/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4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凍結數:10%

144萬2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_節-01-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綜合規劃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42**萬8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編列「綜合規劃與管理」預算1,442萬8千元之科目，係用於辦理年度與中程施政計畫、重大政策與創新變革研擬，俾利依據各項政策研擬與評估，擬定未來施政方針。

自武漢肺炎蔓延以降，故宮之門票收入以及參觀人次事實上係呈現大幅度之下滑，以參觀人次而言，在2018以及2019各自是為38萬以及40萬，惟至2020年，人數則是下滑到至14萬，其與2019年相較，下滑66%，2021年更係降至7萬人，下滑83%。又從門票收入來觀之，2018及2019年，平均每月都呈現7000萬左右之穩定收入，惟至2020年，與2019年相比卻下滑至842萬，收入銳減89%，2021年更下降至238萬，整整比2019年少約97%之收入，顯見武漢肺炎之影響甚鉅，與故宮意欲推廣文物之政策目標，情勢更顯嚴峻。

又現行故宮門票收入以國際觀光客為主要之來源，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旅遊人次大幅下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實施邊境嚴管等防疫措施，使我國觀光旅遊人次大幅降低，顯見疫情之影響非短期數年之內得以解決。故宮自應加強行銷宣導，持續辦理各項推廣 活動，以提高民眾參觀意願，俾提振購票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綜合規劃與管理」144萬2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42 2/4

100 2/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4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144萬2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_節-01-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綜合規劃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42萬8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編列「綜合規劃與管理」預算1,442萬8千元之科目，係用於辦理年度與中程施政計畫、重大政策與創新變革研擬，俾利依據各項政策研擬與評估，擬定未來施政方針。

自武漢肺炎蔓延以降，故宮之門票收入以及參觀人次事實上係呈現大幅度之下滑，以參觀人次而言，在2018以及2019各自是為38萬以及40萬，惟至2020年，人數則是下滑到至14萬，其與2019年相較，下滑66%，2021年更係降至7萬人，下滑83%。又從門票收入來觀之，2018及2019年，平均每月都呈現7000萬左右之穩定收入，惟至2020年，與2019年相比卻下滑至842萬，收入銳減89%，2021年更下降至238萬，整整比2019年少約97%之收入，顯見武漢肺炎之影響甚鉅，與故宮意欲推廣文物之政策目標，情勢更顯嚴峻。

又現行故宮門票收入以國際觀光客為主要之來源，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旅遊人次大幅下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實施邊境嚴管等防疫措施，使我國觀光旅遊人次大幅降低，顯見疫情之影響非短期數年之內得以解決。故宮自應加強行銷宣導，持續辦理各項推廣 活動，以提高民眾參觀意願，俾提振購票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綜合規劃與管理」144萬2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423/4

100 3/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4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144萬2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_ 節-01-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綜合規劃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42萬8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編列「綜合規劃與管理」預算1,442萬8千元之科目，係用於辦理年度與中程施政計畫、重大政策與創新變革研擬，俾利依據各項政策研擬與評估，擬定未來施政方針。

自武漢肺炎蔓延以降，故宮之門票收入以及參觀人次事實上係呈現大幅度之下滑，以參觀人次而言，在2018以及2019各自是為38萬以及40萬，惟至2020年，人數則是下滑到至14萬，其與2019年相較，下滑66%，2021年更係降至7萬人，下滑83%。又從門票收入來觀之，2018及2019年，平均每月都呈現7000萬左右之穩定收入，惟至2020年，與2019年相比卻下滑至842萬，收入銳減89%，2021年更下降至238萬，整整比2019年少約97%之收入，顯見武漢肺炎之影響甚鉅，與故宮意欲推廣文物之政策目標，情勢更顯嚴峻。

又現行故宮門票收入以國際觀光客為主要之來源，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旅遊人次大幅下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實施邊境嚴管等防疫措施，使我國觀光旅遊人次大幅降低，顯見疫情之影響非短期數年之內得以解決。故宮自應加強行銷宣導，持續辦理各項推廣 活動，以提高民眾參觀意願，俾提振購票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綜合規劃與管理」144萬2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__節-01 - 綜合規劃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442 **萬 8 千元**

案由：

為研擬規劃重要措施與政策，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綜合規劃與管理」預算 1,44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創新變革之研擬與規劃委託研究計畫等經費 267 萬 6 千元。

鑒於去年 covid-19 爆發以來確實嚴重衝擊博物館經營，多數博物館因應防疫措施而閉館，導致參觀人數急遽下降或瞬間歸零，博物館應以此次經驗積極尋找新的營運模式，亦有利於博物館永續發展。而 111 年度故宮增列辦理之變革之研擬與規劃外界無法得知其委託方向與內容，爰此關於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綜合規劃與管理」預算 1,442 萬 8 千元酌予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傅崐萁 [illegible] [illegible]

43

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

第 2 款 5 項 3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1 萬 2 千元

案由：

在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01 綜合規劃與管理」中所列的國外旅費，原列 71 萬 2 千元，係以規劃赴歐洲考察博物館暨洽談展覽國外旅費。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未見緩和，變種病毒較傳統株更易於傳播，已經造成多國淪陷。為避免人員參加國外交流後染疫，並回國後傳染給社會大眾的危機，在全球疫情緩和之前，需評估相關人員是否辦理出差國外，或是更改為線上參與。爰提案凍結 50 萬，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提出赴歐洲考察博物館暨洽談展覽相關內容、目標以及評估報告，送交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0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4 頁

歲出—凍結 10,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02 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 **本年度預算數：13,035 千元**

案由：預算說明(P.66)指本計畫今年增列青年教育推廣及行銷等經費 728 萬元，然故宮以往每年也有編列吸引青年族群來故宮參訪等相關經費，為何今年特別增列經費？未見說明具體規劃內容與預期目標，爰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5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__20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303400300-02　科目(計畫)名稱：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__億 1303 萬 5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經查 110 年度 5303400200－05 社教推廣預算編列為 1,304 萬 1 千元，111 年度 5303400300－02 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編列為 1,303 萬 5 千元。然而，110 年度門票收入編列 5 億 3,857 萬元；111 年度門票收入僅編列 4 億 7,855 萬 5 千元，編列減少 11%。惟門票收入編列減少，相關推廣及行銷預算仍與去年度所差無幾。且故宮博物院應積極研擬各項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利用故宮博物院豐富文化資源提供遊客多元文化體驗機會，強化展覽內容及積極推出新創數位展示，持續辦理各項推廣活動，以提高民眾參觀意願，並妥善規畫相關展覽活動及行銷計畫，以增加俾提升經營績效。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經營績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46

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 〔∨〕**凍結數：** 五 分之 一
或＿＿＿＿%
或＿億 260 萬 7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303400300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億** 1303 **萬** 5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5303400300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02 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之文化平權專案活動預算數 1/5(2,607 千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5303400300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02 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編列預算數 13,035 千元，辦理文化平權等專案活動。

惟區域文藝發展資源長期未有平衡配置，查該項業務未詳細敘明預計規劃辦理之內容，恐未能藉由社教推廣之方式，達文化平權之目的。

爰此，建議凍結「02 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預算數 1/5(2,607 千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47

5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4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凍結數:10%
130萬3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_節-02–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 本年度預算數:**1303**萬**5**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編列「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預算1,303萬5千元之科目，係用於針對兒童、青少年、樂齡、原偏鄉地區、特殊及弱勢等不同性質之民眾，與學校或相關團體、館舍合作，辦理各式跨域教推活動、工作坊及講座，以落實博物館的文化平權之理念與社會責任。

經查，故宮多年來皆有相關親子活動之策展，然因疫情所影響，兒童親子主題教育展示之活動於今年暫停，適逢今年亦發生家長帶小孩講解裝置設計，因蹲下而被制止之情事，顯見平時館內人員針對文化平權之教育訓練並未完全，實有改善之必要。國立故宮博物院自應籌劃有關親子教育有關之教育訓練以及明年度之相關親子教育策展，以維護文化平權之兒童近用權。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130萬3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8 1/4　101 1/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4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130萬3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_節-02-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 本年度預算數:1303萬5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編列「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預算1,303萬5千元之科目，係用於針對兒童、青少年、樂齡、原偏鄉地區、特殊及弱勢等不同性質之民眾，與學校或相關團體、館舍合作，辦理各式跨域教推活動、工作坊及講座，以落實博物館的文化平權之理念與社會責任。

經查，故宮多年來皆有相關親子活動之策展，然因疫情所影響，兒童親子主題教育展示之活動於今年暫停，適逢今年亦發生家長帶小孩講解裝置設計，因蹲下而被制止之情事，顯見平時館內人員針對文化平權之教育訓練並未完全，實有改善之必要。國立故宮博物院自應籌劃有關親子教育有關之教育訓練以及明年度之相關親子教育策展，以維護文化平權之兒童近用權。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130萬3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8 2/4

109 2/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4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130萬3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 本年度預算數:1303萬5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編列「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預算1,303萬5千元之科目，係用於針對兒童、青少年、樂齡、原偏鄉地區、特殊及弱勢等不同性質之民眾，與學校或相關團體、館舍合作，辦理各式跨域教推活動、工作坊及講座，以落實博物館的文化平權之理念與社會責任。

經查，故宮多年來皆有相關親子活動之策展，然因疫情所影響，兒童親子主題教育展示之活動於今年暫停，適逢今年亦發生家長帶小孩講解裝置設計，因蹲下而被制止之情事，顯見平時館內人員針對文化平權之教育訓練並未完全，實有改善之必要。國立故宮博物院自應籌劃有關親子教育有關之教育訓練以及明年度之相關親子教育策展，以維護文化平權之兒童近用權。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130萬3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8 3/4

101 3/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4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130萬3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 本年度預算數:1303萬5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編列「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預算1,303萬5千元之科目，係用於針對兒童、青少年、樂齡、原偏鄉地區、特殊及弱勢等不同性質之民眾，與學校或相關團體、館舍合作，辦理各式跨域教推活動、工作坊及講座，以落實博物館的文化平權之理念與社會責任。

經查，故宮多年來皆有相關親子活動之策展，然因疫情所影響，兒童親子主題教育展示之活動於今年暫停，適逢今年亦發生家長帶小孩購解裝置設計、因踴下而被制止之情事，顯見平時館內人員針對文化平權之教育訓練並未完全，實有改善之必要。國立故宮博物院自應籌劃有關親子教育有關之教育訓練以及明年度之相關親子教育策展，以維護文化平權之兒童近用權。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130萬3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8 4/4

101 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5 頁

歲出—凍結 20,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03 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45,872 千元**

案由：故宮每年辦理年度觀眾意見調查，然調查結果是否有具體改進？因應數位時代來臨，故宮是否應改以網路問卷、線上調查等方式擴大民眾參與，以取得更多元意見，以數位調查方式取代傳統施放問卷。另本計畫 111 年增列兒童學藝中心營運管理費，然該中心開放效益、參與使用之兒童人數等未見說明。爰提案凍結 2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__20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303400300-03　科目(計畫)名稱：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__億 4587 萬 2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經查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豐富；惟展示率一直低迷。106 年平均文物展示率為 2.44%、107 年平均文物展示率為 2.56%、108 年平均文物展示率為 2.48%。故宮博物院應積極研擬各項展覽以充分展示豐富典藏文物；提供遊客多元文化體驗機會，強化展覽內容及積極推出新創數位展示，持續辦理各項推廣活動，以提高民眾參觀意願，並妥善規畫相關展覽活動及行銷計畫，以增加俾提升經營績效。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50

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百分之十

第 2 **款** 5 **項** 3 **目**＿**節** 03 - 2054　**科目(計畫)名稱：** 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951 **萬** 5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數量眾多，展場面積龐大，參觀展覽民眾所提之相關回饋，多數均反應展場動線設計不佳，容易發生難以尋找欲觀賞之館藏之情形。當參觀人潮眾多時，恐將造成民眾花費過多時間於找尋展品，影響其參觀時間分配，連帶影響博物館相關動線。

參考英國大英博物館、法國羅浮宮等世界知名博物館，前者設有以小時為單位之動線規劃，觀眾可依預計停留時間，決定其觀展路線；後者則設有知名館藏最短路徑指引，降低民眾找尋展品的困擾。兩者規劃方向不盡相同，惟皆能達成提升觀眾觀展效率，故宮博物院應以此作為參考。

爰此，提案凍結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一般事務費」十分之一預算，待故宮提出展場動線規劃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第 2 **款** 5 **項** 3 **目** **節**-04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3,673 **萬** 4 **千元**

案由：

當今為科技化時代，日常生活與科技密不可分，博物館數位化乃必然趨勢，因此故宮博物院陸續推出許多數位資源，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參觀故宮民眾對多元數位資源知悉度及利用率偏低，顯示民眾雖已知相關數位資源仍未加以利用，有檢討必要，爰此，關於故宮 111 年度於「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編列 3,673 萬 4 千元酌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109 年故宮北院及南院觀眾意見調查報告中數位資源利用率一覽表

單位：%

數位資源	北院	南院
故宮 youtube 頻道	45.8	52.3
展覽介紹網站	47.8	42.1
故宮典藏精選網站	31.1	25.3
720 度 VR 走進故宮	16.8	21.4
故宮教育頻道	6.8	10.9
Google arts & culture	6.2	5.9
故宮 podcast	5.6	3.9
open data 專區	4.3	1.6
其他	0.6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故宮觀眾意見調查報告。

提案人 後府萬發 陳昇瑋 52.

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6 頁

歲出—凍結 15,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04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本年度預算數：36,734 千元**

案由：數位資訊室為新成立之單位，111 年編列預算 36,734 千元執行各類資訊服務，然預算說明多數為執行硬體設備更新，汰換、購買設備等，數位化內容製作與數位典藏經費僅編列 350 萬元(p.87 第 7 小項)，如何協助故宮提升數位化展演內容，增強軟實力？且依據說明(P.66)111 年度還減列國寶國際頻道製作等經費，未見說明原因？爰提案凍結 1 千 5 百萬元。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李德維 郭正亮

53.

7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6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20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303400300-04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__億 3673 萬 4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經查自新冠疫情升三級警戒後，故宮博物院線上展覽管道瀏覽人次不升反降。110 年 5 月線上展覽瀏覽人次總計 983,972 人次、110 年 6 月總計 492,983 人次、110 年 7 月總計 271,566 人次、110 年 8 月總計 313,060 人次；瀏覽人數持續低迷。故宮博物院應積極檢討線上展覽管道之不足，平台操作及設計是否利於民眾觀看。並應同時持續強化數位展覽之量能，陸續擴充線上文物典藏資源，完善數位展覽共造全民福祉。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54.

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本年度預算數：3,673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5 項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原列 3,67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以督促故宮積極加速推動典藏品數位化、公共化相關作業。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0 年度進行院內組織調整，文物數位典藏、優化文物登錄系統、充實文獻古籍數位典藏資料庫內容與系統維運、辦理數位圖像與典藏文物之數位加值應用等相關業務改編入「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111 年度「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預算編列 3,673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內容管理及儲存安全管理等工作 400 萬元與「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系統擴充 150 萬元等，辦理典藏數位化作業。

故宮數位轉型為當代重要文化工程。經查，故宮 106 至 109 年，三年內累計完成數位化作業 1 萬 7,598 件，平均每年 5,866 件，其中主要係圖書文獻類為多數，依故宮預估 110 年底尚未數位化典藏數量達 23 萬餘件，若維持現行作業進度，完成典藏品數位化作業仍須數十年，其業務規劃顯有改善空間。

55½

36½

106 至 111 年度故宮典藏尚未完成數位化之統計表

單位：件；檔冊

年度	器物類	書畫類	圖書文獻類	小　計
106	18,748	3,351	233,134	255,233
107	16,529	2,302	230,420	249,251
108	13,329	292	228,541	242,162
109	10,190	551	226,894	237,635
110(預計數)	6,993	358	226,479	233,830
111(預計數)	3,496	56	225,870	229,422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 國立故宮博物院

另外，目前故宮 OpenData 專區開放中低階圖像 12 萬張、中高階圖像 22,985 張，規劃持續以每季開放 2,000 張中高階圖像之進度持續辦理。然而，在「CC 創用之資料分級分類」推動上，未見明確且具整體性之計畫內容、目標值與期程；其開放類型如中高階圖檔規劃、納入 3D 文物圖像數位典藏資料也尚未見成果。

綜上，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以督促故宮積極加速推動典藏品數位化、公共化相關作業，擴充數位典藏與普及高解析及高畫質文物內容。要求故宮就上述作為不足處，擬具改善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86

【　】歲入—增列　　千元；減列　　千元

【∨】歲出—減列　　千元；凍結　87　千元

第　款第　項第　目第　節

編號：5303400300　　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科目名稱(計畫名稱)：　04 數位推教與服務維運

用途別：2018 資訊服務費　　預算數：　16,787　千元

案由：

2020 年度推行國寶國際頻道製作計畫，並於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數位推教與服務維運項下編列經費 20992 千元，該頻道預計上架二十部影片，預定工作期程為 2021 年 1 月採購案上網公告、2021 年第二季完成首支影片上線並同時進行數位行銷且每隔雙周上架新影片、2021 年 12 月完成驗收。

國寶國際頻道使用之平台為 YOUTUBE，查相關影片於 2021 年 08 月 25 日方上架第一支影片，至今僅上架四部影片。以此工作進度顯有效率不足之情形，為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展示資料傳輸或更新編輯之工作效率，爰歲出-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數位推教與服務維運-資訊服務費之經費中凍結 87 千元。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7 頁

歲出—凍結 10,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05 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46,020 千元**

案由：依預算說明(P.66)，本計畫較去年增列辦理教育推廣活動等經費 14,212 萬元，其預計辦理內容、活動效益等未見詳細說明，且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111 年故宮南院預估購票參觀人數與門票收入與 110 年相同，即是教育推廣等活動經費增加但參觀人數卻未增加，原因為何？爰提案凍結 1 千 萬 元。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郭國文
邱正綱

57.

7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1/10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5 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 4602 萬 0 千元

案由：

經查，故宮博物院之相關業務報告與資料檔案、預算說明簡報等，未充分量化數據呈現，無法提供足夠的資訊判斷故宮營運之狀況，例如年度施政目標中的推動友善的博物館、打造開放的博物館、建構智慧博物館、建立普世博物館等，應設立可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KPI)，以供本委員會與社會檢視是否達成。爰此提案凍結 1/10 第 2 款 5 項 3 目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要求故宮博物院提出施政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書面報告，並經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8.

1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7 頁

〔∨〕**歲出**　〔∨〕**凍結數：** 5 %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5 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4602 萬元

案由：

第 2 款 5 項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05 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編列預算 4602 萬元，包含辦理廣告媒體行銷等業務 200 萬元、教育推廣活動業務 930 萬 9 千元、觀眾服務費用 452 萬 9 千元、社群平台經營 200 萬元等、故宮南院結合蔗埕文化園區及高鐵五分車遊憩動線「評估規劃費」200 萬元……等，行銷費用與評估規劃費合計超過 2000 萬元。

故宮南院開設以來，吸引國人前往參觀，國內知名度漸增，社群行銷表現亦受到民眾肯定。惟行銷費用與評估規劃費達 2000 萬，實需詳加說明，以達確保開支符合效益、替人民納稅錢把關之益。爰提案凍結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中「05 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原列 4602 萬元之百分之五，俟故宮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細項說明與成效評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9.

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8 頁

歲出—全數凍結

第 2 **款** 5 **項** 3 **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06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872 千元**

案由： 本計畫自 110 開始執行至今因受疫情影響效益欠佳，110 年預算 960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執行 1.2 萬元，執行率異常低落。且計畫中包括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新增數位內容及新型態開放資料集等，為何不思考採線上行銷操作？致使本計畫執行率低落，無法彰顯計畫之重要性與必要性。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故宮提供資料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節**-06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6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787 萬 2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6.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總經費」，原列 78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鑑於「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之經費規劃與實際需求有落差，且預算執行率欠佳，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僅約計畫需求之 62.48%，前年度 110 年度之預算執行同樣欠佳，著實有發展不利之情況。為使在數位政府概念下，強化與發展故宮資料深度應用，爰提案凍結「6.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總經費」500 萬元，俟故宮於三個月內，明確說明需積極推動計畫項目，並制定計畫目標、達成績效 KPI、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1.

1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8-8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5%

第 2 **款** 5 **項** 3 **目**＿**節**-06-＿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6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87 萬 2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中**「06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原列 78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中「06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編列 787 萬 2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用於進行數位資料釋出並建立相關機制，以突破藝術數位服務水準、優化藝術人文資料應用品質。查，該筆預算 110 年度編列 960 萬元，然截至今年 8 月，該計畫執行數僅 1 萬 2 千元，尚有 958 萬 8 千元尚未執行，執行率過低，恐影響 111 年度之預計執行事項，爰提案凍結 25%，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2.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五分之二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6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787 **萬** 2 **千元**

案由：

第 5 項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原列 78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該工作計畫預算經費五分之一，計 157 萬 4 千 4 百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推動落實文化服務與藝術教育服務，以達計畫目標。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111 年度年度預算編列 787 萬 2 千元，該計畫屬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核定，5 年期計畫期間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總預算經費 6,000 萬元。目標將數位科技應用於博物館教育推廣，結合故宮之任務特性，擴大資料使用受眾，達開放資料深度應用； 111 年度持續執行建置數位教育資源，導入正式教育現場，辦理全國合作學校巡迴教育推廣活動等。

據查，110 年度預算編列 960 萬元，預計辦理項目計有：「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80 校、「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臺」之學習人數達 7 萬人、新增「數位內容及新型態開放資料」集數 20 集、辦理工作坊或推廣活動 2 場及回訪學校 5 校。然，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1 萬 2 千元，110 年度執行上雖受疫情影響，也凸顯執行配套有所不足之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計畫總經費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算數	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預算案數
110 年度博物館資料智慧運用暨教育推廣服務案	60,000	9,600	12	7,872

資料：國立故宮博物院

63½　37½

另外，「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僅 787 萬 2 千元，占原定計畫需求數 1,260 萬元約 62.48%，為達整體計畫各項目標與達成期程，允宜檢討計畫內容與執行規劃。

故宮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經費需求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計畫經費需求	9,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60,00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綜上，為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精進作為，覈實檢討整體計畫內容與執行期程，同時完善遇疫情影響時之配套方案，積極推動落實文化服務與藝術教育服務，以達計畫目標，爰提案凍結 111 年度「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數五分之一，計 157 萬 4 千 4 百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就 111 年度「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提出計畫檢討、精進作為與疫情影響配套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吳思瑤

63之

37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6、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節-06－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787 萬 2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 78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72 萬 8 千元。查本計畫係為響應 STEAM（科學 Science、科技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藝術 Art 及數學 Mathematics）跨學科教育思潮，並呼應新課綱跨域多元學習理念而辦理之「故宮創客魔幻列車」城鄉巡迴教育活動，國寶 STEAM 教育讓學生能接觸歷史、文化、藝術領域的知識，更能讓偏鄉學童有機會一窺國家級文物，非常值得推廣，惟其預算不增反減，於學童教育推廣上似有怠惰之嫌，有檢討必要，爰此關於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 787 萬 2 千元酌予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該計畫之執行狀況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64　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66 頁

〔V〕**歲出**—〔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87 萬 2 千元

案由：

為因應數位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故宮現已完成文物數位掃描約有 40 萬件，但在「文物典藏資料庫」及「精選圖像下載」專區釋出圖像中，中階圖檔目前只有開放 22,985 筆、低階圖檔只開放 14 萬張，與已完成掃描之數字落差 24 萬餘件。

為有利資料數位運用，建請故宮提出開放進度延宕之檢討報告，並針對中階圖檔開放比例嚴重偏低進行說明，規劃積極加速數位資料開放。

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故宮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5.

9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3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凍結數：12%
100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_節-06-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87萬2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編列「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7,872千元之科目係用於行理本博院物基館礎開資放通資訊料系深統度、運電用腦計機畫房，以持續更新、擴充及維護官網服務、數位典藏系統等，提供更為便捷與智慧之使用者體驗。

經查，故宮「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計畫期間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總經費 6,000 萬，111年度計畫經費為1260萬元，惟預算經費卻僅編列預算數 787 萬 2 千元，占該年度計畫需求數 1,260 萬元約 62.48%，為達前述各項策略及目標，允宜覈實檢討計畫內容，避免計畫與實際執行落差過大。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 12% ，迄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66 1/3

102 1/1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3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2%
100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節-06-＿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87萬2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編列「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7,872千元之科目係用於行理本博院物基館礎開資放通資訊料系深統度、運電用腦計機畫房，以持續更新、擴充及維護官網服務、數位典藏系統等，提供更為便捷與智慧之使用者體驗。

經查，故宮「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計畫期間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總經費 6,000 萬，111年度計畫經費為1260萬元，惟預算經費卻僅編列預算數 787 萬 2 千元，占該年度計畫需求數 1,260 萬元約 62.48%，為達前述各項策略及目標，允宜嚴實檢討計畫內容，避免計畫與實際執行落差過大。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 2% ，迄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66 2/3

102 2/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3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凍結數：12%

100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_節-06-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87萬2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編列「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7,872千元之科目係用於行理本博院物基館礎開資放通資訊料系深統度、運電用腦計機畫房，以持續更新、擴充及維護官網服務、數位典藏系統等，提供更為便捷與智慧之使用者體驗。

經查，故宮「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計畫期間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總經費 6,000 萬，111年度計畫經費為1260萬元，惟預算經費卻僅編列預算數 787 萬 2 千元，占該年度計畫需求數 1,260 萬元約 62.48%，為達前述各項策略及目標，允宜嚴實檢討計畫內容，避免計畫與實際執行落差過大。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迄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66 3/3

102 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88

第　款第　項第　目第　節

編號：5303400300　　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科目名稱(計畫名稱)：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用途別：　　預算數： 7,872 千元

【 】歲入—增列　　千元；減列　　千元

【∨】歲出—減列　　千元；凍結 872 千元

案由：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乃為前瞻計畫中「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部分。主要工作指標為以運算思維優化故宮資料供師生利用、以 STEAM 結合藝術教育資源並巡迴各縣市，介接各縣市教育體系，每年巡迴 80 校以上中小學，學習人數達七萬次以上，全期程計畫為五年。

惟全台中小學校數總計 3,620 校（資料來源：教育統計查詢網 2021/10/19），每年目標 80 校，五年期程僅能巡迴 400 校，顯無法普及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爰此就歲出-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之經費提出凍結 872 千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此計畫修正提升每年巡迴校數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27 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

第 2 **款** 5 **項** 3 **目**＿**節** 06 - 3000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262 萬 4 千元

案由：

故宮優化故宮開放資料計劃，目的在於翻轉民眾與博物館之關係，由過去單向傳遞知識，改為對話、交流、參與的方式，讓民眾透過開放資料，從過去觀賞者的身份，轉為創作者，擴大博物館的民間參與度。

故宮透過 OPEN DATA 網，釋出故宮文物數位圖像，民眾無須申請及付費，只需明確標示故宮為資料題供單位，即可不限用途做使用。

然，OPEN DATA 網頁欠缺更新，除入口網頁最新消息仍停留於 2019 年，其展覽包下載專區，更於 2017 年後便不再有新素材加入，而文物典藏資料庫更出現伺服器錯誤，導致網頁拒絕存取等離譜情形，悖離民眾參與之核心精神。

爰此，提案刪除國立故宮博物院「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設備及投資」十分之一預算，並請故宮於一個月內提交後續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8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66 頁
〔V〕歲出—〔V〕凍結數：1 千萬元
第 2 款 5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480 萬 7 千元

案由：

法國羅浮宮朗斯分館，透過前瞻之建築設計，將部分庫房典藏空間改為玻璃形式，讓觀展者可透過玻璃一窺典藏空間之實境，引發造成博物館界廣泛討論。

最新如荷蘭博伊曼斯・范伯寧恩美術館 MuseumBoijmansVnegen 打造全球首個開放式庫房，將於 11 月開放，使該館所藏 151000 件作品，包括梵谷、達利和莫內等世界級畫家畫作，皆可讓民眾隨到隨看，不受展覽檔期、題限制。

開放式庫房打破典藏管理和展覽教推之壁壘，典藏庫從後台變主場，對拉近藝術文化與大眾距離深具意義。後疫情時代大眾休閒娛樂體驗型態改變，博物館如何重新吸引觀眾入館，需要創新作為、貼近大眾體驗偏好，開放式庫房或可成為解方。

建請故宮於新故宮計畫中積極研議規劃：
1. 蒐集博伊曼斯・范伯寧恩美術館全面開放式庫房，及國內與國際小型試行開放式庫房經驗，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人類學博物館、美國大都會博物館、法國羅浮宮朗斯分館等。

2. 學習國際經驗，評估故宮有可能進行開放式庫房之文物件數，按其品類所需之保存需求(光照、濕度、空間大小)估算所需工程經費、工程規劃之可行性。

爰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故宮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9.

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6、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4 **目**＿**節**-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480 **萬** 7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預算 3,001 萬 5 千元係為維護北部院區文物安全，落實院區警戒巡邏，確保安全災防設備運作正常。同時「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預算 7,821 萬 1 千元作為維護南部院區文物安全，確保安控防災設備正常所需。

惟查，北部院區館藏文物約 69 萬餘件，而南部院區館藏文物 2 千餘件，其編列之防災經費與其館藏文物數量顯不相當。又查 109 年北部院區實施文物院內移動戒護勤務計 296 趟次、南部院區執行文物運送戒護 18 趟次，由此可見北部院區之安全維護需求大大高於南部院區，但防災保全預算卻是北部院區少於南部院區，顯不合理，有檢討必要，爰此關於 111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安全、管理與修復」預算 1 億 5,480 萬 7 千元酌予凍結 200 萬元，俟故宮就其館藏文物安全、災害預防及文物移動戒護安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7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10　〔v〕**凍結數**：1/10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 **款** 5 **項** 4 **目** 節-0 - 5303400400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必填欄位)**

用途別：(4) 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本年度預算數：26,449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2,644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相同工作項目之「南部院區文物徵集與典藏管理」1,034 萬 1 千元增加 1,610 萬 8 千元(增幅 155.77%)。**111 年度故宮南院增加辦理特展及更換常設展，致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經費大幅增加，換展次數與新展出文物較前年度運輸件數多達 2 倍以上**，預定由北院庫房提調多項文物，致經費增加，由於目前台灣及世界各國尚受新冠疫情影響，故宮 107 至 109 年度南部院區實際參觀人數 48 萬 1 千人(較上年度減少 231 萬 5 千人，減幅 82.80%)，**實際購票參觀人數呈遞減且均低於預估數，門票收入大幅減少，減幅 90.37%。在疫情尚未獲得有效控制前，國外觀光客、觀展旅客及門票收入，恐不容樂觀，此刻增加開銷似有不宜**，爰提案減列 1/10。並凍結 1/10，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71.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0 頁
〔∨〕歲出〔∨〕凍結數：5 %
第 2 款 5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用途別：04 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644 萬 9 千元

案由：

故宮預算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04 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編列 2644 萬 9 千元，包含南院庫房文物搬移及上架作業 140 萬 8 千元、庫房文物整理 50 萬元、文物數位化之數位攝影 245 萬 8 千元、展櫃搬運暨展廳邊櫃護保養 232 萬元……等，搬運作業、整理費、攝影費用皆超出一般坊間物價水準，所費不貲。

文物之保存與修護是故宮重大任務，絕不能怠惰。惟預算項目之精確度不足，「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編列 2644 萬 9 千元，卻未詳細交代預算細項。爰提案凍結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中「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原列 2644 萬 9 千元之百分之五，俟故宮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

第 2 款 5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 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用途別：05 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　**本年度預算數：** 3001 **萬** 5 **千元**

案由：

在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中的 05 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編列 3001 萬 5 千元，係以維護北部院區文物安全，落實院區警戒巡邏，確保安全災防設備運作正常。惟故宮北院的安全管理維護僅佔南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總預算的 27.7%，顯見故宮對於安全管理維護系統之規劃不夠嚴謹與周延。

110 年 1 月 08 日，故宮北院深夜發生火警，機電大樓機房內空調設備疑似電線燒熔，所幸消防人員及時趕到現場滅火，火勢才未擴大波及到南院展出文物及其他設施。故宮係為一個館藏相當豐富之博物館，為保護珍貴館藏，故宮院內之防災系統必定要相當完善與敏靈。

爰提案凍結「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1000 萬，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故宮院內安全維護管理與防災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王婉諭 郭正亮

73.

1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30 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

第 2 **款** 5 **項** 4 **目**＿**節**-05-2000　**科目(計畫)名稱：**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912 **萬** 2 **千元**

案由：

中國近年來恣意破壞台海和平穩定現狀，中共軍機飛入我防空識別區與中共軍艦繞台事件頻傳，國防部長更於備詢時指出中共將於 2025 年取得進犯我國之武裝能力，對台威脅與日俱增，故宮現行將文物保存於山洞庫房之形式，恐有檢討之必要。

故宮博物院內之館藏為台灣人民共同所屬之珍貴文物，為確保相關文物之安全，故宮應超前部署，研擬文物戰時撤退計畫，將文物分散藏匿於各處，避免珍貴文物過度集中，降低文物戰時損害之風險。

爰此，提案刪除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業務費」三十萬元預算，以期故宮能務實擬訂相關文物保存計畫。

提案人：

連署人：

74.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百　分之　十

第 2 **款** 5 **項** 4 **目**＿**節**-05-2051　**科目(計畫)名稱：** 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

用途別：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億** 155 **萬** 8 **千元**

案由：

經查該項物品使用費將辦理駐警裝備汰換及警犬飼養費用 758 千元，過去警犬於威權時代用以咬補可疑份子之相關勤務，至今轉型為例行性安全巡邏，據查編制內容為 4 隻德國狼犬，平均一隻犬隻一年花費約為 189 千元，根據故宮受訪公開資訊每年的飼料費就得花 10 萬餘元，所費不貲。雖故宮飼養巡邏犬，給予良好待遇值得肯定，然高額之花費易引起民眾不佳之觀感。據查財政部關務署編列緝毒犬 111 年度「飼料、醫療、訓練」總預算為 5,101 千元，超過 39 隻緝毒犬平均一隻犬隻約花費低於 13 萬元，可見故宮預算編列確有不當。

又科技日新月異，故宮編制的警犬隊功能應能以各式警備裝置取代，盼故宮能循農委會施行之《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執勤犬服務年限為四年，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妥善安排警犬退休。

爰此，提案凍結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物品」十分之一預算，待故宮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5.

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7、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元**　　〔 〕**凍結數：**

第 2 款 5 項 5 目＿節-新故宮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5 億 3,955 萬 3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計畫」預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110 年)增列 1 億 695 萬 2 千元。

惟查，新故宮於 110 年 5 月 7 日獲行政院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維持 87 億 8200 萬元，執行期間修正為 107 年~115 年。而新故宮計畫歷年執行情況並不理想，110 年度甚至有 2431 萬無法執行，據此其 111 年度又再增列預算似無理由，爰此關於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計畫」預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應予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單位：千元

分項計畫	107-109 年累計預算	107-109 年累計執行數	107-109 年累計保留	110 年預算(當年)	110 年 8 月 31 日執行數
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	780,542	264,455	280,833	147,775	36,985
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	570,726	134,889	272,421	124,968	56,176
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	472,859	281,831	76,125	159,858	27,415
合計	1,824,127	681,175	629,379	432,601	120,576

註 1：110 年度預算數及執行數之計算均不含保留款。

提案人:張廖萬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3,955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5 項第 5 目「新故宮計畫」，原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提案就該目預算列減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妥善評估計畫內容，確實控管計畫執行。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新故宮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4 億 3,260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695 萬 2 千元，增幅 24.72%。

110 年度「新故宮計畫」項下執行業務包含「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據查，該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1 億 2,057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8,417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5.47%；其中，相關整(擴)建計畫尚無法依約施工，與各級學校相關合作計畫及國立社教機構與文化機構聯合行銷活動執行狀況皆不佳。

「新故宮計畫」110 年 1-8 月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項計畫	總經費	111 年度預算案數	110 年度預算數	110 年 8 月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	3,962,000	235,075	147,775	65,686	36,985	56.31
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	3,445,000	174,322	124,968	78,463	56,176	71.60

77½

39½

分項計畫	總經費	111 年度預算案數	110 年度預算數	110 年 8 月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	1,375,000	130,156	159,858	40,029	27,415	68.49
合計	8,782,000	539,553	432,601	184,178	120,576	65.47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

綜上，「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係以推動故宮公共化、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並促進臺灣博物館觀光資源整合，帶動以博物館為核心之文化觀光產業鏈為目標。110 年度雖受疫情影響等因素，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仍允宜積極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強化定期追蹤管考制度，俾順利達成計畫目標。為強化監督作為與樽節公帑支出，爰提案 111 年度「新故宮計畫」列減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4-9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 2 **款** 5 **項** 5 **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3955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5 目「新故宮計畫」原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於**第 5 目「新故宮計畫」編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辦理故宮南、北院整建擴增計畫及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路系統建置等計畫之經費，經查，新故宮計畫 110 年主要支出項目為故宮南北院之整修、擴建及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路系統建置計畫。經查，截至 8 月，三筆預算累計分配數合計為 1 億 8417 萬 8 千元，然實際執行數僅有 1 億 2057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有 65.47%，實須檢討。爰提案凍結 10%，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8.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　10　分之　1

第 2 **款** 5 **項** 5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539,553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新故宮計畫於 110 年度編列 432,601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僅執行 120,576 千元，約佔預算數 28%。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9.

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9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5,0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　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3,955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5 項第 5 目「新故宮計畫」，原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經費 5,0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妥善評估計畫內容，確實控管計畫執行。

說明：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 年至 112 年)」自 106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以推動故宮公共化、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並促進臺灣博物館觀光資源整合，全面強化故宮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串聯臺灣博物館群共同帶動觀光產業升級與創新。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行政院 110 年 5 月 7 日院臺文字第 1100013169 號函核定該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名稱修正為「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計畫期程延長至 115 年，其中「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經費增加 6.5 億元，各分項計畫均延長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增至 87.82 億元。惟查修正後計畫書 107 至 110 年度經費需求僅列 17.44 億元，較已編列預算數低 5.13 億元。111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合計 70.38 億元已超過 65.25 億元，第 2 次修正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未盡相符。

另，該計畫於 110 年 5 月始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111 年度計畫書經費需求與 110 年 8 月所提報之 111 年度預算案差異即達 10.37 億元，計畫經費與預算編列差異頗大，凸顯計畫控管不足。爰提案凍結 111 年度「新故宮計畫」預算數 5,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80 1/2

38 1/2

新故宮計畫歷次修正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年

計畫核定情形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	計畫總經費	期程	增加之效益
原核定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 年至 112 年)	106/12/6	101	107-112	1.增加展場面積與典藏展示空間，辦理更多元豐富之大型展覽。 2.提升故宮典藏與研究空間之品質，並優化展場空間。 3.增加文物修護空間。 4.提升故宮公共性，整合、串聯博物館觀光資源，為臺灣打造世界級博物館觀光亮點。
第 1 次修正	同上	108/8/27	81.32	107-112	
第 2 次修正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110/5/7	87.82	107-115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 國立故宮博物院

新故宮計畫經費需求總額及預算編列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7 至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至 115 年度(預估數)	合計
經費總需求	17.44	15.77	54.61	87.82
預算(案)數	22.57	5.4	59.85	87.82
差異數	-5.13	10.37	-5.24	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7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2000 萬＿千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5 億 3955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5 目「新故宮計畫」編列 539,553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5 目「新故宮計畫」編列 539,553 千元，較 110 年增加 106,952 千元，其中辦理南院二館建築工程等臨時人員酬金及相關費用 1143,824 千元，惟國寶館現僅進入細部設計階段，應請說明進度有無落後、何時能發包施工？與提供編列明細及臨時人員酬金經費。
2. 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95 頁)編列 130,156 千元，其執行內容明細與 110 年並不相符，應說明 111 計畫明細、金額與 110 年績效評估與如何執行發包採購作業。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1.

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 億 695 萬 2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01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3955 **萬** 3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全面強化南北院區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於 106 年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 年至 112 年)」(以下簡稱新故宮計畫)，然計畫執行過程因未妥善規劃整建相關配套措施多次引發爭議，前後分別於 108 年、110 年辦理修正計畫。然，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故宮計畫」編列之 539,553 千元，不僅相較 110 年度預算增幅高達 24.73%，且與第 2 次修正計畫之經費需求相差高達 10.37 億元，已逾可編列預算數，顯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疏於妥善評估計畫內容。為使國立故宮博物院改善預算編列之嚴謹度，並確保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必須相符，爰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項下第 5 目「新故宮計畫」中編列之 5 億 3955 萬 3 千元，減列 1 億 695 萬 2 千元，並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須就上述情況赴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提案人： 高嘉瑜

連署人： 林奕華 邱正綱

82.

1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00 千元　〔 〕凍結數：＿＿＿

第 2 款 5 項 5 目＿節 0＿－＿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539,553 千元

案由：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原列 539,553 千元，減列 100,000 千元。

說明：新故宮計畫為推動故宮公共化、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並促進臺灣博物館觀光資源整合，全面強化故宮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並串聯臺灣博物館群共同帶動觀光產業升級與創新。

故宮應本於權責，對於文物藝術品之徵集、研究、闡揚，藉以擴大社教功能，而非將政策重點置於臨時性之活動與非屬權責之觀光業務。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林岳華

83 1/2

52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00 千元　〔 〕凍結數：＿＿＿

第 2 款 5 項 5 目＿節 0＿－＿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539,553 千元

案由：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原列 539,553 千元，減列 100,000 千元。

說明：新故宮計畫為推動故宮公共化、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並促進臺灣博物館觀光資源整合，全面強化故宮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並串聯臺灣博物館群共同帶動觀光產業升級與創新。

故宮應本於權責，對於文物藝術品之徵集、研究、闡揚，藉以擴大社教功能，而非將政策重點置於臨時性之活動與非屬權責之觀光業務。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4 頁

歲出—凍結 3 億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39,553 千元

案由：本計畫已經 2 次內容變更，且大幅修正原先目標，計畫效益欠佳均需重新檢視檢討。另 110 年編列 4.3 餘億元預算至 8 月底僅執行 6 成多，執行數過低，但 111 年還增列 1 億 695 萬 2 千元，增幅達 24.72%，能否核實執行？爰提案凍結 3 億元，待故宮提供資料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 分之 1

第 2 **款** 5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 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3955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5 目新故宮計畫「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6.發行愛臺灣博物館卡、體驗臺灣文化套裝行程、博物館便利行」，係以推故宮 108 年 12 月與國內 9 大人氣博物館推出「愛台灣博物館卡」，鼓勵民眾旅遊之外也能走訪博物館。

該計劃案各項目標成效為愛臺灣博物館卡銷售至少五萬套、銷售遊程套票至少五萬套、網路行銷通路曝光數達 700 萬次以上。經查，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發行愛臺灣博物館卡，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國內版銷售數量為 41,828 張、銷售總金額計 2,500 萬元；遊程套票銷售數量為 63,263 套、銷售總金額為 1,900 萬元；網路行銷通路曝光數計有 4,334 萬次，該計畫案的遊程套票數量及網路行銷通路曝光數目前雖已達成目標值，惟目前主要推行之「愛臺灣博物館卡國內版」自 108 年底銷售至今，尚未達成目標值。

爰提案凍結 1/2，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新故宮計畫之愛臺灣博物館卡發行數量以及愛臺灣博物館卡的未來規劃之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王婉諭 [illegible]

85.

1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20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303400500-01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5 **億** 3955 **萬** 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經查 111 年度 5303400500-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預算編列為 5 億 3,955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子計畫「發行愛台灣博物館卡」。惟愛台灣博物館卡銷售數量慘不忍睹；109 年銷售 17,726 張、110 年截至 6 月銷售 27,918 張。故宮博物院應積極研擬各項銷售管道與推廣方案；著重故宮博物院豐富文化資源提供遊客多元文化體驗機會，強化展覽內容及積極推出新創數位展示，持續辦理各項推廣活動，並妥善規畫相關展覽活動及行銷計畫，以提高民眾購買意願提升績效。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86.

6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5 頁
〔∨〕歲出〔∨〕凍結數：10 %
第 2 款 5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3955 萬 3 千元

案由：

故宮辦理「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包含「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路系統建置計畫」項下之博物館國際觀光網路服務設施友善化 1421 萬 2 千元、博物館聯合大展 898 萬 6 千元、故宮整體行銷及媒宣推廣 2600 萬等，皆所費不貲。另，愛台灣博物館卡計畫將邁入第三年，過往銷售成果未臻理想，明年度卻仍編列預算達 2960 萬元。

上述預算項目攸關預算之妥適分配，故宮應針對預算細項向立法院說明。爰提案凍結第 5 目「新故宮計畫」中「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原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之百分之十，俟故宮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7.

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67 **頁**

〔V〕**歲出**—〔V〕**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 2000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920 **萬 6 千元**

案由：

故宮豐沛之館藏享有國際博物館、美術館競相邀展合作之世界級地位，回饋展之形式應有前瞻思維，可由實體展件「借、換展」調整策略為「人才培育面向」之合作。

概我國文物修復人才亟缺，受行政院文化會報高度重視，雖文資局推動「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另有部分大學開設相關科系館所，但仍有教育量能不足、培力緩不濟急、不同文物品類間修復人才不均等問題。

綜觀國際經驗，如法國羅浮宮、國立自然史博物館等館所，有健全之學位制度，培育博物館經營所需如修復技藝、博物館學、藝術史、策展等全方位人才，日本、美國之博物館文創開發與行銷也屢有驚艷之作，相關軟實力培育資源正適做交流之回饋。

建請故宮轉化「以展換展」之單一回饋思維，向國際交流之館所商議「以展換培育」之新型態回饋，研議進行：

1. 與合作之國際博物館溝通合作新模式，以「故宮文物借展，並送人才至該館所進修實習作為回饋」。
2. 與文化部、教育部共同研議，提供出國進修之博物館人才獎助學金和生活補助，並協助學歷認定事宜。
3. 針對出國進修人才，故宮應在人事制度上進行彈性調整，保留留職停薪等選項，以利人才學成後回館任職。

爰提案凍結 3 千萬元，俟故宮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67 頁

〔V〕**歲出**—〔V〕**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 款 5 項 5 目 3000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9034 萬 7 千元

案由：

我國文物修復人才亟缺，行政院文化會報列為跨部會討論因應議題，雖文資局推動「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另有部分大學開設相關科系館所，但修復重視實操技藝，校園並無典藏文物可供學習演練操作之用，學生縱使取得學位，所獲訓練恐難足以投入修復產業。

故宮為世界級博物館，但正式、約聘人力總計僅十六位，且因故宮文物通常僅作展示前修復之「治療性修復」，無法針對典藏文物投入更全面的「預防性修復」，修復人力與專業皆有待提升。

故宮原已策劃在南院成立「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南院空間開擴、用途彈性，典藏之故宮與亞洲文物種類眾多，並鄰近幾所主要開設修復系所的大學如正修科大、南藝大、雲科大，坐擁地利之便。

為整合學用需求，並達成跨館所組成「文物修復國家隊」之效益，建請故宮善用南院空間與儀器設備，將國寶文物修復展示計畫擴大打造「國家文物修復中心」，達成：

1. 與有實際操作修復之大學科系合作，開放教學使用，並可與故宮修復師進行交流與教學傳承。
2. 擴大各國立博物館合作，開放南院空間及設備供有修復需求之文化館社利用，達到資源共享極大化。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故宮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9.

93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9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　〔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650 萬 7 千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303400500 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015 **萬** 6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5303400500 新故宮計畫」項下「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預算數　　(6,507 千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5303400500 新故宮計畫」項下「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編列預算數 130,156 千元，擬以「展覽創新」、「活動整合」、「交通串連」、「行銷國際」四大面向辦理故宮觀光發展之相關業務。

惟該計畫之子計畫「國際策展合作」、「故宮國寶出遊去」、「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服務設施友善化」及「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數位化加值運用」等展覽業務，未見有關創新辦理之具體說明；又「故宮整體行銷及媒宣推廣」與「國際青年旅客客源開發」以及「新南向行銷及媒宣推廣」等行銷國際之預算數，恐有重複編列之虞。

爰此，為求預算最大效益之利用，建議凍結「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預算數　　(6,507 千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90.

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9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296 萬元　〔 〕**凍結數：**＿分之＿

第 2 **款** 5 **項** 5 **目**＿**節**-01－2000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920 **萬** 6 **千元**

案由：

愛台灣博物館卡原立意良好，期待能透過仿效全球多國博物館行之有年之暢遊年卡，透過不限制使用次數加強民眾參訪博物館意願，以強化國民與博物館間的連結。

然愛台灣博物館卡實際銷售狀況不如預期，發行即將屆滿兩年，原訂定計畫為 2022 年 6 月前發行 5 萬張，但截至 2020 年 6 月僅發行 4000 餘張，顯見實際效益與預期相去甚遠。

又，故宮於去年承諾發行「國際卡」，吸引國外旅客使用，並擴大推廣在地文化，然而時至今日仍只聞樓梯響，且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觀光客大減，相關預算是否仍有編列必要有值得商榷之處。

爰此，提案減列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原編列數額百分之十預算，共計 296 萬元。

二、計畫：發行愛台灣博物館卡、體驗台灣文化套票行銷、博物館郵便劃行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6 頁

主決議：

故宮 111 年度「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包含「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內容管理及儲存安全管理等工作 400 萬元與「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系統擴充 150 萬元等。經查，該筆預算用於辦理典藏數位化作業。查，故宮 106 年至 109 年累計完成 1 萬 7598 件，平均每年完成 5866 件，然截至 109 年底，尚有 23 萬 7635 件典藏品尚未數位化，以此數位化之進度，恐使典藏品數位化作業時程大幅度拉長，為使民眾可於線上閱覽更完善之故宮典藏。建請故宮研議如何加速辦理典藏數位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博物院作為世界級博物館，以「友善、開放、智慧、普世」為重要施政目標，一改舊有單向傳輸資訊、與民眾疏遠的形象，時為民主精神的體現。然而實務運作上，是否真如原所規劃，應受滾動式檢討。

故宮所收藏盡皆國寶，所編列預算盡皆公帑，應以全民共有為念，忌讓展覽之辦理曲高和寡，僅使特定階層人士有機會與意願前往觀展。

經查，故宮辦理多元教育推廣活動，其中除有青年教育推廣暨行銷專案，亦包含低度參與觀眾平權教育，與學校、醫療、社福、藝術團體專業工作者跨域合作，為心智障礙者、機構安置兒少、中輟生、青少年收容人等群體設計「藝術療育」課程。

多元教育推廣之辦理值得鼓勵，且因有涉國民對故宮文物、展覽與知識的利用，其實際推動績效相當重要，故宮應於兩週內提出相關盤點報告，以利後續推展。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根據 9 月 14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編列說明會上報告，故宮北部院區參展客源 80%為外國遊客，其中中國遊客占比 50%，日本遊客占比 20%。

故宮作為世界知名博物館，固然吸引諸多鄰近國家遊客參觀。然而，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外國遊客銳減，原先高度依賴外國客源的故宮，為因應門票收入減損，應極力思索開發本國客群，並以此危機為轉機，拉近故宮與國人的距離。

除了拉抬疫情籠罩下的門票收入外，故宮之定位亦應重新受到思考。故宮應於兩週內，針對如何提升國人參觀比率提出檢討規劃。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5 頁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過去多為人所批評過於封閉保守，與民間缺乏主動連結。為扭轉社會之負面形象，故宮近年推出多項計畫如「國際策展合作」、「故宮國寶出遊去」等計畫，企盼透過國內外合作策展，使故宮國寶深入民間，頗得各界佳評。

惟，故宮國寶各項深入民間計畫雖行之有年，然與屏東縣之連結極少，以特展而論，近期僅於 2019 年曾於與屏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推出「故宮動物園」特展。如前所述，故宮近年設置南院，且推出多次外展活動，若屏東地區未能與其他縣市雨露均霑，故宮美意恐付之闕如。

綜上，敬請貴單位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向本委員會說明貴單位未來至屏東縣進行國寶展或其他特展之有關計畫。

提案人：

連署人：

95

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4 **頁**

主決議：

故宮長期以外國遊客為主要客源，2019 年實際到訪故宮的遊客共有 350 萬人次，其中，國外遊客有 276 萬人次，國內遊客則為 74 萬人次，國外遊客佔 78.86%。而自 2019 年底開始，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國觀光人數驟減，以外國遊客為主要客源的故宮也受到影響。

另查，「線上故宮」2020 年已累積 500 萬瀏覽人次，在疫情之中開創不同的展覽方式，甚至超越原本的到院人次，值得鼓勵。但線上故宮 500 多萬瀏覽人次中，國外瀏覽量卻僅佔 2 成，相較實際到訪的 8 成遊客，有明顯差距。

另外，故宮官方網站，有中文、英文、日文的語言顯示，且過往故宮北院的外國遊客中，以中國、日本、南韓為大宗，然線上故宮卻只有中英顯示，是否忽略了日韓的遊客，或因此影響外國遊客的參觀意願？

故宮作為我國最重要的博物館，即便受疫情影響，故宮仍應努力增加國外瀏覽量，且努力觸及更多國家。爰提案故宮應於三個月內就提升線上故宮國外遊客數提出具體規劃或執行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王世堅 傅崐萁

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4 頁

主決議：

自 2019 年底開始，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國觀光人數驟減。根據故宮今年 9 月資料，北部院區參展客源 80%為外國遊客；另 111 年度門票收入編列 4 億 7,855 萬 5 千元，相較 110 年度減少 11%。

有鑑於故宮，長期以外國遊客為主要客源，在國際疫情尚未趨緩、邊界尚未放鬆之前，應積極強化展覽內容及創新數位展示。查故宮已有「線上故宮」之設置，利用創新數位科技於線上呈現展品，打破物理空間限制，也增加展品曝光，值得嘉獎。

但目前線上故宮之成效指標只有「總瀏覽人次」，難以檢視遊客於網頁上的「平均停留時間」、「跳出率」等數據，故也難以針對使用者的線上體驗或需求進行評估，更難以檢視其成效。

爰提案建請故宮，於三個月內檢討線上故宮成效指標及數據統計方式及面向並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精進使用者之線上體驗，促進數位展覽之長期發展。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9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 67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故宮的文物保存部門，在文物保存專業能力位居國內領導地位。而 111 年度故宮南院增加辦理特展及更換常設展，致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經費大幅增加，故宮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2,644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相同工作項目之「南部院區文物徵集與典藏管理」1,034 萬 1 千元增加 1,610 萬 8 千元(增幅 155.77%)，尚逾 111 年度北院「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書畫文獻典藏與庫房管理」及「文物登錄與修護」之預算合計數 2,013 萬 2 千元。由於南院換展次數與新展出文物較前年度運輸件數多達 2 倍以上，預定由北院庫房提調多項文物，致經費增加，爰此，請故宮於 3 個月內提出文物運輸安全及改善報告，以維收支平衡。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8.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4 **頁**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工作計畫下定有「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業務；其任務為培養博物館觀眾，實現文化平權之社會責任，規劃與學校及相關館所、社福組織合作，辦理青年、身心障礙、樂齡等低度參與族群的教育推廣活動，並與相關藝文領域跨界合作推動展演活動，及辦理行銷業務管理等事項。

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1 年度社教推廣業務下研擬與試辦「社會處方箋」(Social Prescribing) 方案，積極與醫療院所洽談合作和開設合作洽詢窗口，強化博物館服務與社會責任。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張育萬 [illegible]

99.

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9 **頁**

主決議：

據查，目前國立故宮博物院網站上公開之業務統計資料僅有故宮南北院之參觀人數統計、教育推廣活動統計及觀眾意見調查分析報告等相關統計報表，而未有數位資源相關平臺利用數據統計報表。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及博物館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以作為政策及業務推動參考。」。近年故宮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發展數位博物館編列之數位資訊相關經費逐年增加，以因應博物館發展趨勢　。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遵循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博物館法之精神，於故宮網站上公開數位典藏及教育平臺等相關數位資源運用情形之統計資訊，以落實資訊公開，俾利瞭解並監督其資源是否妥善分配運用。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張育萬 [illegible]

100

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92 **頁**

主決議：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案「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計畫項下列有「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3,001 萬 5 千元、「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計畫編列 7,821 萬 1 千元。為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故宮南、北院區除了依消防法相關規定成立自衛消防編組外應強化人員訓練，應提升人員消防救災能力，並加強夜間安全防護措施與人力配置。建請故宮允宜針對火警預防對策，召開檢討會議，滾動式調整措施並加強辦理相關防救災檢討及演練，切實完善安全維護，俾維護國家文物安全。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吳思瑤

101

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主決議：

故宮典藏豐富文物資源，文物收藏數量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達 69 萬 8,854 件，其中典藏數量最多前 5 類分別為檔案文獻 39 萬 5,551 件、善本書籍 21 萬 6,507 件、陶瓷器 2 萬 5,595 件、玉器 1 萬 3,478 件及雜器 1 萬 2,495 件，且典藏位置仍以北院為主 ，而典藏文物之展出皆有一定之數量及期限，囿於展示空間不足，可展出數量受限，致展示率偏低，為充分發揮典藏文物資源之展覽及教育推廣效果，允宜加強辦理策展及建置線上影像資料庫供民眾閱覽，並積極辦理南部院區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新建計畫，以增加展示空間，俾提升典藏文物展示率及線上閱覽情形。

提案人：張廖萬堅

1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4 億 7,889 萬 9 千元，其中門票收入編列 4 億 7,855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 億 4,357 萬元減少 6,501 萬 5 千元(減幅 11.96%)。經查：(一)107 至 109 年度實際購票參觀人數受交通接駁不便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呈逐年遞減，致門票收入未達預期目標；(二)111 年度故宮預估購票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持續減少；(三)應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及文化推廣活動，以提升購票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故宮近年來購票參觀人數未達預期，門票收入大幅減少，且 109 和 110 年度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購票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均較過去大幅減少，亟需針對提振購票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提出對策。爰提案要求故宮就上述問題，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3.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案「財產孳息-權利金收入」編列 5,814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101 萬 8 千元減少 287 萬 5 千元（減幅 4.71%），主要係語音導覽權利金收入減少 200 萬元及 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減少 142 萬 7 千元。經查：(一)語音導覽及故宮晶華 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大幅減少；(二)故宮 111 年度編列之出版及品牌授權權利金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大幅減少。故宮近來因參觀人數減少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各項權利金收入鉅減。爰提案要求故宮就提升權利金收入，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106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 年至 112 年)」，111 年度預算案於新故宮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經查：(一)新故宮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7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二)新故宮第 2 次修正計畫 111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已逾可編列預算數，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未盡相符。新故宮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22.57 億元，本計畫修正後總經費為 87.82 億元，預估 111 至 115 年度最大可編列預算數為 65.25 億元。惟查修正後計畫書 107 至 110 年度經費需求僅列 17.44 億元，致 111 年度以後預算數計有 70.38 億元，已超過可編列的 65.25 億元。另本計畫於 110 年 5 月始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卻發生計畫書 111 年度經費需求與 110 年 8 月所提報之 111 年度預算案差異即達 10.37 億元，計畫經費與預算編列差異頗大，故宮顯未妥善評估計畫內容並確實控管計畫執行。爰提案要求故宮於三個月內就新故宮計畫相關執行問題，向本院教文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105

14

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案「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編列 2,644 萬 9 千元，主係維護南院庫房保存環境，辦理典藏登錄管理、文物展存環境預防性保存、文物展覽時之文物包裝及運輸等工作。經查故宮南院增加辦理多項特展及更換常設展致典藏與庫房管理經費大幅增加，已逾北院預算數，惟預估購票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與 110 年度相同，且遠低於北院收入數，亟應設法提升參觀人次以增加收入，並維持收支平衡。爰提案要求故宮於二個月內就南院營運收入問題，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6

7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 111 年度於「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編列 3,673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內容管理及儲存安全管理等工作 400 萬元與系統擴充 150 萬元等，係辦理典藏數位化作業。然據本院預算評估中心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尚未數位化之典藏品高達 23 萬 7,635 件，且 106 至 109 年平均每年僅 5,866 件完成數位化，執行率僅 2.4%。為儘速全面提供民眾多元數位資源，提升文化創意產業與教育推廣領域應用，爰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一個月內提出加速典藏品數位化之做法，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18

8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案於「新故宮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4 億 3,260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695 萬 2 千元(增幅 24.72%)。查故宮所提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係辦理「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及「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等 3 項計畫。截至 109 年度止累計賸餘數已逾 5 億元，停辦項目經費達 13.18 億元。新故宮計畫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累計分配數 1 億 8,417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2,057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65.47%。新故宮計畫多項子計畫因文資審議、採購進度延宕，或受疫情影響等因素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爰提案要求故宮於三個月內就新故宮計畫相關執行問題，向本院教文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 107 至 109 年度連續 3 年辦理文創商品品牌設計研發委託服務及品牌授權案，其中 107 年度辦理之品牌設計案所附授權文創商品預估銷售額 2,378 萬餘元，惟實際值 161 萬餘元，占比為 6.78%，未有實際文創產值；據 109 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又 108 及 109 年度辦理之品牌設計案所附授權文創商品預估銷售額分別為 743 萬餘元及 1,500 萬元，以委託案未來 3 年預估銷售額作為績效指標實際執行數，未盡合宜，不利文創品牌設計研發效益之達成等情事，業經審計部函請故宮積極改善，以提升整體文化創意資產產值。為促進類似專案計畫能研擬設計更合理之績效指標，爰提案要求故宮於二個月內就文創產值績效提升對策，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3 頁

主決議：

據查，故宮 109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台灣原創 IP 聯合招商說明會，故宮與台灣原創 IP 開會討論瞭解原創 IP 設計師面臨通路數量及營業額門檻瓶頸，無法個別與故宮簽訂品牌授權契約之情況。110 年 6 月重新修訂「國立故宮博物院品牌授權公開徵求須知」。爰要求故宮 111 年度持續推動與台灣原創 IP 創作者之洽談與合作，啟動以專案合作形式合作開發或品牌授權進行商品開發製造，力促故宮台灣原創 IP 跨界應用。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高嘉瑜 王婉諭

110

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66 頁

主決議：

哈佛北京書院（Harvard Beijing Academy）暑期中文課程自 2022 年起，將改與台灣大學合作，並更名為「哈佛台北書院」。此為教育交流及文化推廣之重要機會，故宮可藉機合作。

該暑期課程在北京舉辦期間，除教室內的語言課程，亦帶領學生登長城、學唱中文流行歌，學打麻將等，沉浸式教學備受學生好評。全長 9 週課程被劃分為 2 個 4 週的學期，學生可在第 5 週前往中國其他地方進行研究計畫。台大校方已說明，明年預計由哈佛選送 60 名學員，詳細課程和師資還在規劃中，考慮安排參訪故宮、九份、金瓜石、士林夜市、陽明山等景點，或是體驗書法、象棋、剪紙、包餃子等文化活動。故宮應積極表達合作意願，相關如書法體驗、絹印、印章篆刻、茶文化等工作坊，都可成為課程內容。

除哈佛外，教育部於今年啟動「優華語計畫」，包括台大、台師大、政大等 10 所大學，將和美國 21 所大學進行華語教學合作計畫，皆是潛在合作對象。

建請故宮以培養文化推廣大使為目標，積極與教育部和各大學溝通，在與海外大學的合作計畫中安排適當之參觀體驗活動，並可適當與「故宮海外青年文化大使」計畫合作，擴大推廣效益，並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許宇甄 111

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67 頁

主決議：

影視作品貼近大眾，可使生硬歷史化為生動故事，如《斯卡羅》刷新公視開台 21 年來的收視紀錄，第一、二集平均收視率分別為 2.52 及 2.14，居當全頻道戲劇類節目之冠，兩集總觸達人數為 119.39 萬，與去年故宮南北兩院合計參觀人數 169.75 萬相比，兩小時觸及人數就達故宮全年七成。

除台劇經驗，中國近年漢服產業迅速擴張，2021 年估計產值超過 436 億台幣，並逐漸影響台灣，Facebook 社團「漢服配飾/古風配飾 分享與買賣二手交易」有 7,915 位成員，雙北漢服出租、盤髻妝髮、代購等周邊產業興盛。此風潮除有中國官方推動，影響民眾偏好最大的原因即為古裝劇盛行。NETFLIX 投資之韓劇《魷魚遊戲》則帶動全球學韓語熱潮，播出兩週內，語言學習平台「Duolingo」上加入學韓文的新用戶，美國增加 40%、英國增加 76%。上述兩例皆證明，影視在當代文化推廣中扮演重要角色。

台灣影視雖已棄守歷史題材多年，但近年因前瞻計畫領航投資、西進中國影視人才因中國廣電總局政策緊縮而回台、NETFLIX 等大型國際企業投資台劇諸多正面因素，逐漸重新有發展空間。故宮典藏大量文物，並有遷館前後等歷史事蹟，都有發展 IP 商機之潛力。

為拓展影視 IP 合作機會，增進內容授權收入，建請故宮可積極與文化內容策進院擴大合作，爭取與海內外影視團隊、平台合作之機會，並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95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63 頁

主決議：

疫情期間，國內飯店業者為求生機，積極尋求變現新方案，如針對企業股東會等剛性需求，運用飯店開闊會議空間出租股東會方案；又如因疫情間不便舉辦婚禮，開啟線上視訊／VR 場勘，方便新人籌備並預定場地。但故宮晶華 BOT 委外經營案長年依靠故宮自身人流，未有積極獨立尋求盈利之舉，在疫情前權利金決算數已逐年降低，2020 年爆發疫情後更僅剩 2019 年決算數一成。

隨台灣及國際疫苗施打率逐漸提升，國內已啟動五倍券及加碼券振興方案，國旅報復性旅遊熱潮漸顯，民眾休閒需求大增，疫情期間無法舉辦之婚宴也重新舉辦，故宮晶華 BOT 委外經營應可以把握商機，重回市場爭取客源。

建請故宮積極與委外廠商積極溝通，把握後疫情國內消費商機，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策進規劃。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96

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66 頁

主決議：

因應醫學界逐漸重視樂齡失智預防及延緩、憂鬱及自閉、現代人壓力身心症候群等健康問題，英國積極推動「社會處方箋」，將藝術、音樂、運動視為醫療處方取代單純用藥。

社會處方箋推行以來，個案及其照顧者皆有正面回饋，除英國外，加拿大法語醫學會也開始嘗試與蒙特婁美術館合作。台灣則有國立臺灣博物館推「博物館處方箋」，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簽署合作備忘錄，結合不同園區推出十週高齡教育計畫，並預計出版實務手冊。國立交響樂團也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音樂會處方箋」，國立臺灣美術館則刻正規畫與中國醫藥大學洽談藝術治療活動。

故宮雖已與士林健康中心合作設計「國寶動動操」，但仍與刺激感官、思考，增進社交機會、減輕照顧者負擔、具體進行藝術治療有極大落差。搭配故宮核心客群以壯、老年國民為主，應投入社會處方箋計畫，作為藝術治療之實踐場域。另考量前述臺博、國家交響樂團及國美館服務據點皆以北部、中部為主，故宮南院若可做為社會處方箋場域，擴大服務南部民眾，亦有文化平權與醫療平權之效。

建請故宮以加入推動「社會處方箋」計畫為目標，積極與國健署、南北兩院鄰近院區之醫療院所或照顧機構啟動合作，提出可行計畫。

建請故宮於 3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洽談進度。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羅明才 [illegible]

114

97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6 **頁**

主決議：

經查，110 年 1 至 8 月實際參觀人次 14 萬 5 千人，僅達 110 年度預估人次 202 萬 8 千人之 7.15%，其中故宮北院 110 年 1 至 8 月參觀人次僅 5 萬 8 千人，僅占 110 年度預估參觀人次 174 萬人之 3.33%。即便納入春夏季疫情影響，達成比率仍屬偏低。

為持續吸引國內遊客到訪，達成推廣文化、介紹文物之目標，故宮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滾動檢討各項活動規劃，擴大辦理多元活動與創新教案，進行多元通路推廣，積極尋求與外部單位串聯合作，透過行銷資源交換，提升展覽及活動曝光度。

爰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加強行銷宣導，並提出參訪人數提升之可能改善方案，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1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3 頁

主決議：

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全球大流行導致國際觀光旅遊停滯，連帶國立故宮博物院收入大幅減少，尤其北院原作為國際旅客觀光景點指標，整體收入甚至減少逾 90%。又，我國自今年 5 月因邊境管制不當造成之防疫破口，加上疫苗採購不力，在在衝擊國內民眾前往參觀之意願及頻率，以致國內旅客之門票收入亦大幅下降。鑒於全球已陸續根據二劑疫苗完整接種率作為開放邊境指標，我國亦逐漸與部分國家簽訂「旅遊泡泡」措施，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主動針對目前已開放「旅遊泡泡」以及未來可能逐漸恢復來往之國家，超前佈署、積極推出具吸引力之文化之旅相關專案，並儘速以不同語言加強宣傳。

提案人：

連署人：

116

1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主決議:

鑑於故宮 111 年度預算案「財產孳息-權利金收入」編列 5814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287 萬 5 千元。主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造成遊客大幅減少，連帶影響語音導覽與 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減少。為使故宮博物院能在「後疫情時代」持續維持國際頂尖博物館之競爭優勢，應持續辦理各項文化推廣，加強行銷宣傳，並提出因應方案，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7

1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24 **頁**

主決議: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8 年底存貨數量龐大，容易增加庫存管理成本，易生報廢損失使成本支出增加。雖後續有所改善，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參觀人數驟降勢必影響商品販售。爰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立即檢討商品存貨制度與因應疫情之商品販售計畫，提出修正改善方案，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8

1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6 **頁**

主決議:

鑑於故宮博物院辦理數位巡展推廣計畫，自 106 年至 109 年已在全國十個縣市辦理巡迴展覽，雖計畫已於 109 年執行完畢。但卻有縣市未曾辦理任何數位巡展計畫，例如新竹縣市、苗栗縣、連江縣、金門縣等地，爰此，請故宮博物院研議執行數位巡展推廣計畫於尚未辦理之縣市，以利將數位展演之成果推展至全國，拉近城鄉落差、推廣文化至地方基層。

提案人：

連署人：

1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22 頁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舉世聞名之重要博物館之一，其藏品涵蓋自新石器時代以來近 8000 年之時間跨度，亦為全球重要之中華傳承重要景點之一。不僅如此，國立故宮博物院現編有「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持續於國際市場收購文物以擴充現有之館藏，期許強化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化能量。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06 年至今所收購之文物，逾半數與上述中華文化古代文物並無直接關聯性，可能違背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 1 條明定之精神，爰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針對近年收購之各國文物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宗旨之關聯性提出書面報告逐一闡明，並且於未來審查文物收購清單時，應確保收購文物是否符合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組織宗旨，以期國立故宮博物院持續保有其社教功能及國際地位。

提案人：

連署人：

120

1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主決議:

鑑於近年文物收購之預算編列不符合文物徵集的實務運作，導致時有值得收購之文物卻不足支應，或是預算編列卻沒有適合之文物可收購。而故宮之年度文物收購預算，近二十年來之預算編列和執行的落差甚大，亦應檢討是否應重新設計預算編列和與採購流程規劃。爰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文物徵集預算編列與執行落差一事作出相關檢討，並自採購流程提出對文物收購預算編列模式之建議，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1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7 頁、84 頁

主決議:

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第 77 頁「5303400100 一般行政」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諮詢顧問費」，以及第 84 頁「5303400300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辦理智慧財產權及權利受侵害救濟法律諮詢、訴訟所需費用，國立故宮博物院似有固定法律資源使用之需求。是否應在院內設置法務單位，以熟稔內部資訊之方式累積相關案件處理經驗，透過提供諮詢資訊，避免後續訟爭發生？爰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內部是否設置法務單位一事作出相關檢討，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2

1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3 頁

〔V〕**歲入**—〔V〕增列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090 萬 3 千元

案由：

因疫情衝擊，故宮文創商品銷貨收入不佳，文化藝術發展基金自設置以來首次出現入不敷出的虧損，查故宮藝發基金 2022 年度收入預算僅編列 3 億 5090 萬，比 2021 年度減少 4889 萬，作為消極。故宮應徹底檢討財政紀律，提出轉虧為盈、增加財政收入之積極策進作為。

隨台灣及國際疫苗施打率逐漸提升，國內已啟動五倍券及藝文、國旅加碼券振興方案，而未來國境逐步開放之後國際觀光客可望來台，預期將能達到人潮回流之效果。

據文化部統計去年藝 FUN 券就創造千億商機，故宮文創商品若能提出有競爭力之優惠加碼方案、推出創新商品，並精進線上線下 OMO 虛實融合的網絡新經濟模式，應可創造更大收益。

為鞭策故宮強化行銷策略，搶進國旅及藝文消費市場，並爭取開放過境後之國際來客回流，爰提案增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13 **頁**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2000 萬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銷貨收入
用途別：製成品銷貨收入　　**年度預算數：**3 億 4946 萬 3 千元

案由：

故宮文物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銷貨收入」編列 3 億 5,090 萬 3 千元，係辦理各項出版品、文物仿製品、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餐飲等銷貨收入，其中製成品銷貨收入 3 億 4,946 萬 3 千元，係透過基金自行產製各類文化創意衍生商品，豐富博物館商店及網路商城的商品銷售內容，並增加基金營收。

根據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中，故宮文物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製成品銷貨收入 3 億 4,946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 3 億 9,980 萬元減少 5,033 萬 7 千元(減幅約 12.59%)。鑒於故宮藏有舉世聞名之人類文化、藝術瑰寶，應妥善運用相關優勢，加強行銷，雖受疫情影響，但網路商城外部電商平台快速成長，故宮文物基金可以與之合作，增加基金收入。爰提案增列「製成品銷貨收入」2000 萬元，以充實財源。

提案人：

連署人：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基金）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415 萬 9 千元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1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編列 3 億 1,415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 億 5,090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1,415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938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4,61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2,945 萬 3 千元，減幅 38.97%。

故宮文物基金營運商品項目計有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三類，除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採授權開發方式為零庫存外，其餘商品均於故宮文物基金列為存貨。經查，北部院區商店及南部院區商店 110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級警戒影響，基金商品銷售情形受到衝擊，其中印刷品於 11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銷售金額 1,422 萬 1,590 元，較 109 年度同期銷售金額 1,559 萬 3,762 元，減少 137 萬餘元，約減少 8.8%；另，文物仿製品於 110 年度截至 9 月底銷售金額 11 萬 7,313 元，較 109 年度同期銷售金額 140 萬 2,310 元，減少 128 萬餘元，約減少 91%。(109 年度銷貨收入補充說明如下表)

年度銷貨收入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9 月底)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1. 印刷品	(明細如下)	26,620,348 元	132,044 本	15,593,762 元
1-1 書籍	183,239 本	21,460,588 元		
1-2 畫冊及手卷	12 冊	4,114 元		
1-3 圖片及明信片	26,864 張/套	5,155,646 元		
2. 文物仿製品	4,234 件	1,721,049 元	3,463 件	1,402,310 元

資料來源：故宮文物基金

3½　　2½

另外，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部分書籍出版品因印製數量過多但銷售未如預期致成庫存，或部分內容改版致舊版書籍已過時效性，且有部分庫存已久而破舊、變色、漬損等，經長年累積肇致庫存量龐大；經109年度積極清理庫存產品，年底庫存決算數量及金額分別為16萬7,936件、2,409萬1千元，積壓庫存之清理雖已有成效，惟存貨數仍高，允宜賡續降低庫存。

故宮文物基金106年度至110年8月底止產品庫存情形表

單位：本；冊；張；套；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數量及金額	出版品	文物仿製品	合計
106年度	數量	470,338	20,969	491,307
決算數	金額	49,574	4,585	54,159
107年度	數量	412,449	15,910	428,359
決算數	金額	41,218	3,461	44,679
108年度	數量	365,408	14,583	379,991
決算數	金額	39,220	2,802	42,022
109年度	數量	167,936	9,821	177,757
決算數	金額	24,091	1,240	25,331
110年8月	數量	158,798	9,357	168,155
底帳列數	金額	22,638	1,174	23,812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 故宮文物基金

綜上，商品滯銷恐不利基金長期發展，為避免成本逾收入致產生虧損，允宜研謀精進成本管控機制，建立完善銷售策略，且故宮文物基金歷年來存貨積存偏高，長期滯存商品將降低資金運用效率、增加庫存管理成本並易致損壞，宜及早規劃因應對策，並加強提升網路銷售等行銷策略、加強社群行銷或拓展外部合作展售機制，提升營運績效。爰提案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提案凍結1,000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銷貨成本**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993 **萬** 9 **千元**

案由：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書籍類及文物類之銷貨毛利分別為負數，該 2 類商品銷售已呈現虧損，不利於基金長期發展，有檢討必要，爰此關於 111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銷貨成本」項下之「製成品銷貨成本」預算 1 億 6,993 萬 9 千元酌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109 年度故宮文物基金銷貨類別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差異
書籍類	**21,461**	**21,827**	**-366**
畫冊手卷類	4	1	3
圖片及明信片類	5,156	4,953	203
文物仿製品類	**1,721**	**1,769**	**-48**
各項藝術紀念品	108,276	61,332	46,944
其他	535	-	535
合計	137,153	89,882	47,271

說　　明：其他類主要係紀念酒上架等收入。

提案人：張廖萬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千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億** 2887 **萬**＿＿＿**千元**

案由：
建議減列製成品銷貨成本中有關出版品成本之預算數 1,000 千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配合常態性展覽活動，並因應海內外遊客造訪，長年皆有編列行銷推廣相關出版品之預算數。
查 111 年度本項業務編列預算數 28,870 千元，相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618 千元，並較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高出 2,090 及 8,029 千元。出版品銷貨成本預算之相關規劃，應更符合實際需求編列，以求預算撙節使用。
爰此，建議刪減製成品銷貨成本中有關出版品成本之預算數 1,000 千元。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5.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43 **萬** 6 **千元**

案由：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6 至 109 年平均製成品銷貨收入決算數達成率僅 61.43%，銷售狀況不佳，唯獨其行銷及業務費用仍居高不下，有檢討必要，參酌「行銷及業務費用」109 年實際執行數為 9,251 萬 4 千元，爰此爰此關於 111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 1 億 843 萬 6 千元酌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106 至 111 年故宮文物基金產品銷貨收入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出版品		文物仿製品		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合計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達成率
106	116,455	62,301	6,550	3,715	767,922	554,061	890,927	620,077	69.60
107	94,440	59,858	3,750	2,180	615,300	514,633	713,490	576,671	80.82
108	78,786	52,206	3,750	1,698	700,071	510,158	782,607	564,063	72.07
109	71,287	26,620	2,645	1,721	627,800	108,276	701,732	136,618	19.47
110	73,037	13,033	1,723	102	325,040	34,667	399,800	47,802	11.96
111	79,930	-	1,733	-	267,800	-	349,463	-	-

說　　明：110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故宮文物基金提供。

提案人: 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傅秀資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3 頁

〔V〕**歲出**—〔V〕減列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578 萬 4 千元

案由：

因疫情衝擊，故宮文創商品銷貨收入不佳，文化藝術發展基金自設置以來首次出現入不敷出的虧損狀況，故宮本應徹底檢討財政紀律，為轉虧為盈規劃積極策進作為。

但故宮藝發基金 202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3578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增列 916 萬 2 千元。究其細項，主要因分攤故宮水電費較前年度增加 1323 萬元。

設置故宮藝發基金是為「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之開發與銷售、文物收購及相關業務推動」，多年來卻為外界詬病為故宮小金庫，故宮理應更嚴謹看待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間之獨立支用，以弭平外界爭議。現大幅增列藝發基金分攤水電支出，實屬不當。

爰提案酌刪 1000 萬元，並請故宮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說明水電費用大幅增加之原因，並提出未來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獨立編列之精進作為。

提案人：

連署人：

7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3,578 **萬** 4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3,57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110)預算數增加 34%，更是前年決算數的 1.3 倍。

惟查，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觀光客來客數驟減，來院參觀人數減少，嚴重影響商品銷貨收入，109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首次出現虧損，而目前疫情尚未明朗，連帶影響故宮收入，111 年度銷貨收入預算已減少 12%，然而管理及總務費用卻大幅增加 34%，顯未共體時艱，爰此關於 111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3,578 萬 4 千元酌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2　〔v〕凍結數：1/2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管理及總務費用____ (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專業服務費____本年度預算數：999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109 年至 111 年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後續變種 Delta 傳染力更強，嚴重衝擊旅遊觀光業市場。且蔡政府上任後對於大陸旅客控管來台觀光，也造成故宮商品庫存大量累積。受外籍旅客及陸客減少新冠疫情影響故宮南北院遊客人數大幅度銳減，南北院的藝術仿製品營運績效也受影響。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提出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積極辦理館藏文物之文創商品設計及文案推廣，並響應地方單位與在地設計工藝家進行相關活動，充分體現臺灣文化創意之精神與活力。

建議上述業務應持續加強辦理，並可結合各地重要之文藝觀光活動，期以進一步提升國內觀光相關產業的文創能量。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0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故宮文物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銷貨收入」編列 3 億 5,090 萬 3 千元，係辦理各項出版品、文物仿製品、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餐飲等銷售收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參觀人數大幅減少致實體商店收入受到嚴重衝擊。為穩定基金經營績效，故宮雖持續於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城推出各種銷售活動，惟銷貨收入未能有效增加。爰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研議提升銷貨收入之對策，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11

20

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故宮文物基金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預估參觀人數訂定銷售目標，其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製成品銷貨收入 3 億 4,946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 3 億 9,980 萬元，減少 5,033 萬 7 千元(減幅 12.59%)；銷貨成本 1 億 6,993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 1 億 9,608 萬 7 千元，減少 2,614 萬 8 千元(減幅 13.33%)。故宮文物基金歷年來存貨積存偏高，長期滯存商品將降低資金運用效率、增加庫存管理成本並易致損壞；另經審計查核，存有進銷存貨管理系統部分資訊與會計系統未符，甚有商品未列帳等情形，應依審計意見精進商品進銷存貨系統管理作業。爰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研議提升銷貨和精進管理之對策，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故宮文物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銷貨收入」編列 3 億 5,090 萬 3 千元，，其中出版品、文物仿製品、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製成品銷貨收入 3 億 4,946 萬 3 千元。故宮文物基金銷售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多類產品，106 至 109 年度年平均銷貨收入決算數達成率僅 61.43%，且部分類別商品銷貨成本已逾收入，亟應精進成本管控機制，並建立完善銷售策略。爰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研議提升決算達成率之對策，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_頁

主決議:

鑑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參觀人數大幅減少，讓故宮實體店面銷貨減少，為提升基金經營績效，雖故宮文物基金在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城推出活動來增加該基金收入，但成效不大。爰此，請故宮博物院研議相關改善方案，以及加強網路商城的銷售策略。

提案人：

連署人：

14

三、臨時提案：

案由：

有鑑於今年9月30日所舉行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中，國立故宮博物院　吳密察院長於質詢中回應支持故宮改隸文化部，並於質詢會後回函表示承諾未來將以辦理公聽會等方式廣納各界意見。惟台灣民主化演變至今，除透過代議制度監督政府之外，應進一步深化台灣審議式民主，亦即國家應提供適當的場合，使民眾針對公共議題進行充分的資訊與意見交流，彼此尊重傾聽，於過程中互相包容並且盡可能做出共同決定，作為政府施政之借鏡。

又現今故宮面臨機關化以及行政法人化之組織改造議題，除改以舉辦公聽會之形式廣納外界意見外，亦應舉辦相關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及各文化領域相關人士或是民間團體研究員或理事勇於提出專業意見；在民眾參與機制上，也可透過北院、南院、故宮精品之粉絲專頁所擴及之臉書社群，談及組織改造之貼文，抑或者建請院長或副院長以開直播或拍影片之形式，談論機關制與行政法人制的優劣等，以使更多人民了解並知道政府的政策，而非人民感受政府機關係閉門造車。願使台灣民主深化，有更高品質之公眾討論。

提案人：王婉諭 洪慧 林奕華 陳秀寶 林為洲

四、主決議：

第 7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111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6億7,913萬6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數7億4,743萬1千元減少6,829萬5千元，減幅9.14%。其中111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4億7,889萬9千元，較110年度法定預算數5億4,405萬元減少6,515萬1千元，減幅11.95%。

二、　109 年度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影響，致實際購票參觀人次遞減。110年度5月至8月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藝文場館防疫措施與邊境管制等防疫措施，國際觀光客與國內觀光旅遊人次皆再度銳減，凸顯國立故宮博物院宜強化開拓國內參觀人口，同時允宜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及文化推廣活動，以提升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

三、　臺灣疫情逐漸受控制，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滾動檢討各項活動規劃，擴大辦理多元、創新活動，積極推展多元通路，並尋求與外部單位合作，透過行銷資源交換，提升展覽及活動曝光度。

綜上，爰提案要求故宮針對加強行銷、教育推廣業務，研謀提升參觀人次，俾增營運效益，提出具體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23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高虹安委員等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10 年起,列舉「友善、開放、智慧、普世」為四大施政目標,並且根據其精神宣示「打造開放多元的參與式博物館,於本會期赴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時提出 14 項參與式展覽執行成果。然,上述 14 項展覽中,有 9 項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吳密察院長於第三會期之業務報告內容完全相同,包含「印尼織品特展」、「鎮院國寶-范寬、郭熙、李唐、「遠方的戰爭-清宮銅板戰圖特展「亞洲織品展「翰墨空間-故宮書畫賞析「權力的形狀-南薰殿帝后像特展「東亞茶文化展」、「畫琳瑯-貨郎圖特展、「故宮線上策展人徵選活動」等,皆連續二會期列為業務成果、僅作次序更換,明顯與上述宣稱之「多元」精神不符,且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項下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之 46,587 千元,反而較前一年度增加 4,890 千元。為確保國立故宮博物院能夠適切評估經費需求進而持續展現應有之文化能量,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改善上述重複之展覽內容、妥善擬定 111 年度之嶄新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42 案

提案委員：王婉諭委員等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與管理」預算 1,442 萬 8 千元之科目，係用於辦理年度與中程施政計畫、重大政策與創新變革研擬，俾利依據各項政策研擬與評估，擬定未來施政方針。

自武漢肺炎蔓延以降，故宮之門票收入以及參觀人次事實上係呈現大幅度之下滑，以月參觀人次而言，在 2018 以及 2019 各自是為 38 萬以及 40 萬，惟至 2020 年，人數則是下滑到至 14 萬，其與 2019 年相較下滑 66%，2021 年更係降至 7 萬人下滑 83%，又從門票收入來觀之，2018 及 2019 年平均每月都呈現 7,000 萬左右之穩定收入，惟至 2020 年，與 2021 年相比卻下滑至 842 萬，收入銳減 89%，2021 年更下滑至 238 萬，整整比 2019 年少約 97%之收入，顯見武漢肺炎之影響甚鉅，與故宮意欲推廣文物之政策目標，情勢更顯嚴峻。

又現行故宮門票收入以國際觀光客為主要之來源，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旅遊人次又大幅下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實施邊境嚴管等防疫措施，使我國觀光旅遊人次大幅降低，顯見疫情之影響非短期數年之內得以解決，故宮自應加強行銷宣傳，持續辦理各項活動，以提高民眾參觀意願，俾提振購票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

爰提案要求故宮應提出具體改善之作為，並於~~三個月~~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第 66 案

提案委員：王婉諭委員等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編列「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 7,872 千元之科目係用於行銷博物館基礎開放資料通訊系統深度，建置機房，以持續更新、擴充及維護官網服務、數位典藏系統等，提供更為便捷與智慧之使用者體驗。

經查，故宮「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計畫期間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總經費 6,000 萬，111 年度計畫經費為 1,260 萬元，惟預算經費卻僅編列預算數 787 萬 2 千元，占該年度計畫需求數 1,260 萬元約 62.48%，為達前述各項策略及目標，允宜覈實檢討計畫內容，避免計畫與實際執行落差過大。

爰提案要求故宮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於~~三個月~~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第 37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吳思瑤委員等

預算科目：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預算書頁次：66 頁

提案內容：主決議

故宮核心客群以壯年、老年國民為主，近年亟欲尋求轉型吸引兒童到青年族群。但故宮並未針對青年以下族群進行研究，如各年齡層對各展覽滿意度調查或文創與餐飲消費偏好等，且多項規定對兒童及青少年不友善，例如圖書館限定 16 歲以上才可進入。

故宮雖成立「兒童暨青年事務諮詢會」，但 18 名成員中僅保障 2 名青年代表，本屆則因前屆青年代表參與貢獻佳，再次延聘，但 3 名青年代表仍只佔 16%，難搜集多元領域、年齡之青年意見，也恐造成青年代表在諮詢會內發言受阻。對應行政院青諮會青年代表比例則高達 83%，台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代表比例則有 52%，故宮的青年工作仍需大幅精進。

故宮應擴大「青年參與」及促進「青年友善」作為，如：

1. 進行各年齡層對南北兩院各展覽、故宮文創商品及相關設施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消費偏好、希望故宮舉辦的展覽及期待策進之作為。並可針對青年進行焦點團體訪問等加強研究。
2. 檢討圖書館入館年齡限制，並全面盤點各項服務對青年之友善度。
3. 提升兒童暨青年事務諮詢會青年代表名額，並擴大故宮校園大使、故宮海外青年大使等計畫，增加青年可自行提案之空間。

爰提案要求故宮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40 案

提案委員：林宜瑾委員等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作為國家級博物館，擔負藝術推廣與文物保存之重責大任，近年亦積極尋求轉型，擴大民眾參與。為搜集學術界之專業建議，作為組織改革等重大政策之參考，故宮辦理各項委外研究案，例如今年甫完成期中報告之「最適組織型態委託研究計畫，即提供故宮組織改革之建議。若是當前政策所需，且未有學術先進研究過之議題，故宮編列預算進行委外研究有其必要。但若針對博物館「創新變革」之參考報告，學術界已有許多博物館學之研究，亦有多篇台灣之學術論文係以故宮為研究對象，故宮 111 年度預算編列之「辦理本院創新變革之研擬與規畫委託研究計劃」 146 萬元，鮮難見其必要性。

為撙節開支、減少財源浪費，故宮委外之學術研究案應審慎考量其必要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59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林宜瑾委員等

預算科目：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預算書頁次：66 頁

提案內容：主決議

第 2 款第 5 項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05 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編列預算 4602 萬元,包含辦理廣告媒體行銷等業務 200 萬元、教育推廣活動業務 930 萬 9 千元、觀眾服務費用 452 萬 9 千元、社群平台經營 200 萬元等、故宮南院結合蔗埕文化園區及高鐵五分車遊憩動線「評估規劃費」200 萬元……等,行銷費用與評估規劃費合計超過 2000 萬元。

故宮南院開設以來,吸引國人前往參觀,國內知名度漸增,社群行銷表現亦受到民眾肯定。惟行銷費用與評估規劃費達 2000 萬,實需詳加說明,以達確保開支符合效益、替人民納稅錢把關之益。爰請故宮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細項說明與成效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65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吳思瑤委員等

預算科目：文物研究與展覽

預算書頁次：65 頁

提案內容：主決議

為因應數位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故宮現已完成文物數位掃描約有 40 萬件,但在「文物典藏資料庫」及「精選圖像下載」專區釋出圖像中,中階圖檔目前只有開放 22.985 筆、低階圖檔只開放 14 萬張,與已完成掃描之數字落差 24 萬餘件。

為有利資料數位運用,建請故宮提出開放進度延宕之檢討報告,並針對中階圖檔開放比例嚴重偏低進行說明,規劃積極加速數位資料開放。

愛請故宮向本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69 案

提案委員：吳思瑤委員等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法國羅浮宮朗斯分館,透過前瞻之建築設計,將部分庫房典藏空間改為玻璃式,讓觀展者可透過玻璃一窺典藏空間之實境,引發造成博物館界廣泛討論。

最新如荷蘭博伊曼斯·范伯寧恩美術館 Museum BoiimansVnegen 打造全球首個開放式庫房,將於 11 月開放,使該館所藏 151000 件作品,包括梵谷、達利。莫內等世界級畫家畫作,皆可讓民眾隨到隨看,不受展覽檔期、題限制。開放式庫房打破典藏管理和展覽教推之壁壘,典藏庫從後台變主場,對拉近藝術文化與大眾距離深具意義。後疫情時代大眾休閒娛樂體驗型態改變,博物館如何重新吸引觀眾入館,需要創新作為、貼近大眾體驗偏好,開放式庫房或可成為解方。

建請故宮於新故宮計畫中積極研議規劃:

1. 蒐集博伊曼斯·范伯寧恩美術館全面開放式庫房,及國內與國際小型試行開放式庫房經驗,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人類學博物館、美國大都會博物館、法國羅浮宮朗斯分館等。

2. 學習國際經驗,評估故宮有可能進行開放式庫房之文物件數,按其品類所需之保存需求(光照、濕度、空間大小)估算所需工程經費、工程規劃之可行性。

爰請故宮向本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72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林宜瑾委員等

預算科目：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預算書頁次：66 頁

提案內容：主決議

故宮預算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04 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編列 2644 萬 9 千元,包含南院庫房文物搬移及上架作業 140 萬 8 千元、庫房文物整理 50 萬元、文物數位化之數位攝影 245 萬 8 千元、展櫃搬運暨展廳邊櫃護保養 232 萬元……等,搬運作業、整理費、攝影費用皆超出一般坊間物價水準,所費不費。

文物之保存與修護是故宮重大任務,絕不能怠惰。惟預算項目之精確度 1 億 580 不足「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編列 84 萬 8 千元,卻未詳細交代預算細項。爰請故宮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70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張廖萬堅委員等

預算科目：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預算書頁次：66 頁

提案內容：主決議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預算 3,001 萬 5 千元係為維護北部院區文物安全,落實院區警戒巡邏,確保安全災防設備運作正常。同時「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預算 7, 821 萬 1 千元作為維護南部院區文物安全,確保安控防災設備正常所需。

惟查,北部院區館藏文物約 69 萬餘件,而南部院區館藏文物 2 千餘件,其編列之防災經費與其館藏文物數量顯不相當。又查 109 年北部院區實施文物院內移動戒護勤務計 296 趟次、南部院區執行文物運送戒護 18 趟 2 次,由此可見北部院區之安全維護需求大大高於南南部院區,但防災保全預算卻是北部院區少於南部院區,顯不合理,有檢討必要,爰此關於 111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安全、管理與修復」預算 1 億 5, 480 萬 7 千元,請故宮就其館藏文物安全、災害預防及文物移動戒護安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第88案

提案委員：吳思瑤委員等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豐沛之館藏享有國際博物館、美術館競相邀展合作之世界級地位,回饋展之形式應有前瞻思維,可由實體展件「借、換展」調整策略為「人才培育面向」之合作。

概我國文物修復人才缺,受行政院文化會報高度重視,雖文資局推動「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另有部分大學開設相關科系館所,但仍有教育量能不足、培力緩不濟急、不同文物品類間修復人才不均等問題。

綜觀國際經驗,如法國羅浮宮、國立自然史博物館等館所,有健全之學位制度,培育博物館經營所需如修復技藝、博物館學、藝術史、策展等全方位人才,日本、美國之博物館文創開發與行銷也屢有驚艷之作,相關軟實力培育資源正適做交流之回饋。

建請故宮轉化「以展換展」之單一回饋思維,向國際交流之館所商議「以展換培育」之新型態回饋,研議進行:

1. 與合作之國際博物館溝通合作新模式,以「故宮文物借展,並送人才至該館所進修實習作為回饋」
2. 與文化部、教育部共同研議,提供出國進修之博物館人才獎助學金和生活補助,並協助學歷認定事宜。
3. 針對出國進修人才,故宮應在人事制度上進行彈性調整,保留留職停薪等選項,以利人才學成後回館任職。

爰請故宮向本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第89案

提案委員：吳思瑤委員等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我國文物修復人才缺,行政院文化會報列為跨部會討論因應議題,雖文資局推動「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另有部分大學開設相關科系館所,但修復重視實操技藝,校園並無典藏文物可供學習演練操作之用,學生縱使取得學位,所獲訓練恐難足以投入修復產業。

故宮為世界級博物館,但正式、約聘人力總計僅十六位,且因故宮文物通常僅作展示前修復之「治療性修復,無法針對典藏文物投入更全面的「預防性修復,修復人力與專業皆有待提升。

故宮原已策劃在南院成立「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南院空間開擴、用途彈性,典藏之故宮與亞洲文物種類眾多,並鄰近幾所主要開設修復系所的大學如正修科大、南藝大、雲科大,坐擁地利之便。

為整合學用需求,並達成跨館所組成「文物修復國家隊」之效益,建請故宮善用南院空間與儀器設備,將國寶文物修復展示計畫擴大打造「國家文物修復中心」,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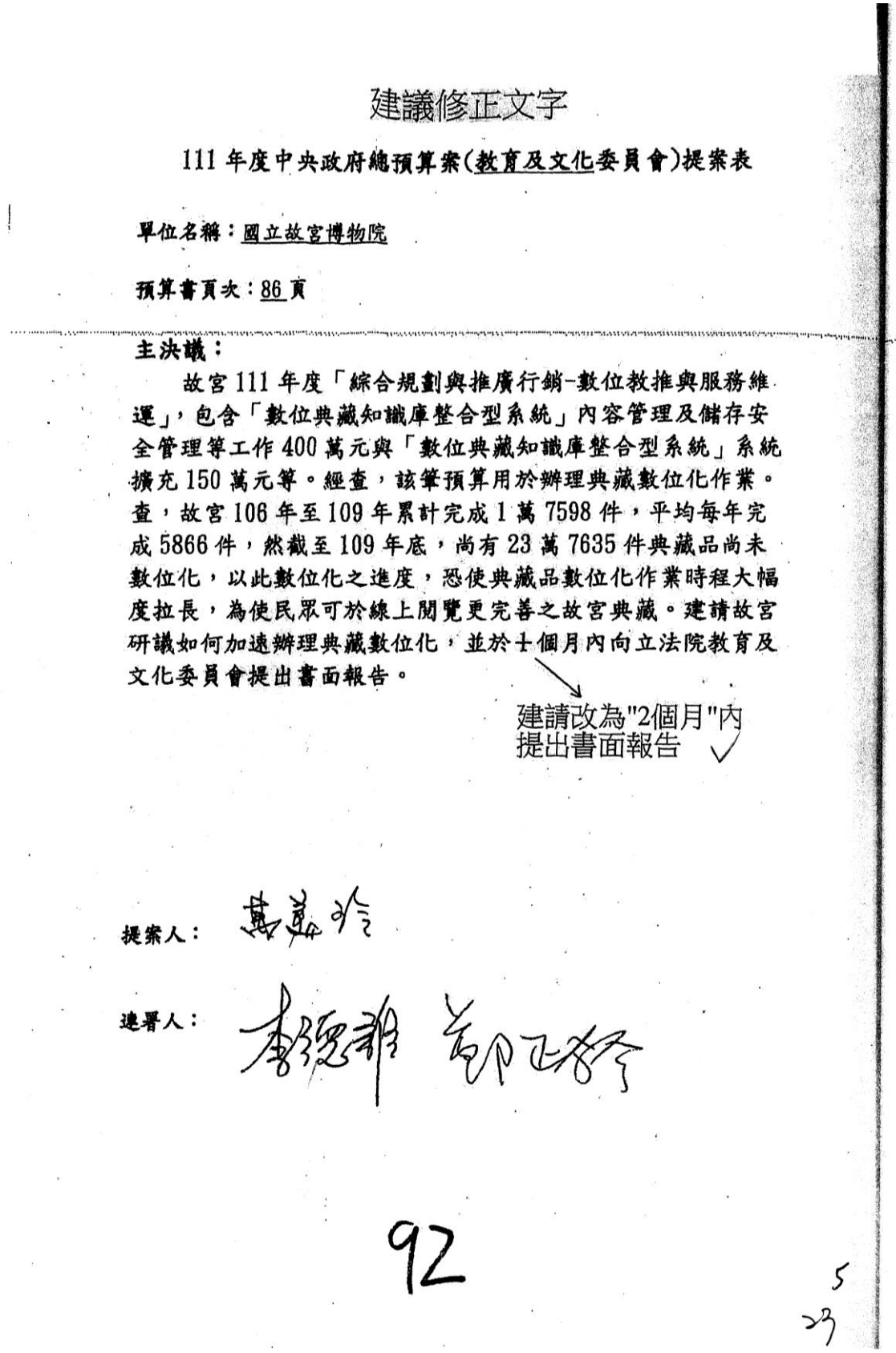
1. 與有實際操作修復之大學科系合作,開放教學使用,並可與故宮修復師進行交流與教學傳承。

2. 擴大各國立博物館合作,開放南院空間及設備供有修復需求之文化館社利用,達到資源共享極大化。

爰請故宮向本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五、新增或修正文字的主決議：



建議修正文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6 頁

主決議：

故宮 111 年度「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包含「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內容管理及儲存安全管理等工作 400 萬元與「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系統擴充 150 萬元等。經查，該筆預算用於辦理典藏數位化作業。查，故宮 106 年至 109 年累計完成 1 萬 7598 件，平均每年完成 5866 件，然截至 109 年底，尚有 23 萬 7635 件典藏品尚未數位化，以此數位化之進度，恐使典藏品數位化作業時程大幅度拉長，為使民眾可於線上閱覽更完善之故宮典藏。建請故宮研議如何加速辦理典藏數位化，並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建請改為"2個月"內
提出書面報告 ✓

提案人：

連署人：

92

5
23

建議修正文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博物院作為世界級博物館，以「友善、開放、智慧、普世」為重要施政目標，一改舊有單向傳輸資訊、與民眾疏遠的形象，時為民主精神的體現。然而實務運作上，是否真如原所規劃，應受滾動式檢討。

故宮所收藏盡皆國寶，所編列預算盡皆公帑，應以全民共有為念，忌讓展覽之辦理曲高和寡，僅使特定階層人士有機會與意願前往觀展。

經查，故宮辦理多元教育推廣活動，其中除有青年教育推廣暨行銷專案，亦包含低度參與觀眾平權教育，與學校、醫療、社福、藝術團體專業工作者跨域合作，為心智障礙者、機構安置兒少、中輟生、青少年收容人等群體設計「藝術療育」課程。

多元教育推廣之辦理值得鼓勵，且因有涉國民對故宮文物、展覽與知識的利用，其實際推動績效相當重要，故宮應於兩週內提出相關盤點報告，以利後續推展。

↓
2個月

提案人：

連署人：

93

建議修正文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根據 9 月 14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編列說明會上報告，故宮北部院區參展客源 80%為外國遊客，其中中國遊客占比 50%，日本遊客占比 20%。

故宮作為世界知名博物館，固然吸引諸多鄰近國家遊客參觀。然而，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外國遊客銳減，原先高度依賴外國客源的故宮，為因應門票收入減損，應極力思索開發本國客群，並以此危機為轉機，拉近故宮與國人的距離。

除了拉抬疫情壟罩下的門票收入外，故宮之定位亦應重新受到思考。故宮應於兩週內，針對如何提升國人參觀比率提出檢討規劃。

↓
2個月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議修正文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5 頁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過去多為人所批評過於封閉保守，與民間缺乏主動連結。為扭轉社會之負面形象，故宮近年推出多項計畫如「國際策展合作」、「故宮國寶出遊去」等計畫，企盼透過國內外合作策展，使故宮國寶深入民間，頗得各界佳評。

惟，故宮國寶各項深入民間計畫雖行之有年，然與屏東縣之連結極少，以特展而論，近期僅於 2019 年曾於與屏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推出「故宮動物園」特展。如前所述，故宮近年設置南院，且推出多次外展活動，若屏東地區未能與其他縣市雨露均霑，故宮美意恐付之闕如。

綜上，敬請貴單位~~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向本委員會說明貴單位未來至屏東縣進行國寶展或其他特展之有關計畫。

建請改為"2個月"內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5

建議修正文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4 頁

主決議：

故宮長期以外國遊客為主要客源，2019 年實際到訪故宮的遊客共有 350 萬人次，其中，國外遊客有 276 萬人次，國內遊客則為 74 萬人次，國外遊客佔 78.86%。而自 2019 年底開始，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國觀光人數驟減，以外國遊客為主要客源的故宮也受到影響。

另查，「線上故宮」2020 年已累積 500 萬瀏覽人次，在疫情之中開創不同的展覽方式，甚至超越原本的到院人次，值得鼓勵。但線上故宮 500 多萬瀏覽人次中，國外瀏覽量卻僅佔 2 成，相較實際到訪的 8 成遊客，有明顯差距。

另外，故宮官方網站，有中文、英文、日文的語言顯示，且過往故宮北院的外國遊客中，以中國、日本、南韓為大宗，然線上故宮卻只有中英顯示，是否忽略了日韓的遊客，或因此影響外國遊客的參觀意願？

故宮作為我國最重要的博物館，即便受疫情影響，故宮仍應努力增加國外瀏覽量，且努力觸及更多國家。爰提案故宮應於三個月內就提升線上故宮國外遊客數提出具體規劃或執行報告。

提案人：范雲 書面

連署人：王世堅 陳秀寶

96

建議修正文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國立故宮博物院（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67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故宮的文物保存部門，在文物保存專業能力位居國內領導地位。而 111 年度故宮南院增加辦理特展及更換常設展，致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經費大幅增加，故宮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2,644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相同工作項目之「南部院區文物徵集與典藏管理」1,034 萬 1 千元增加 1,610 萬 8 千元(增幅 155.77%)，尚逾 111 年度北院「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書畫文獻典藏與庫房管理」及「文物登錄與修護」之預算合計數 2,013 萬 2 千元。由於南院換展次數與新展出文物較前年度運輸件數多逾 2 倍以上，預定由北院庫房提調多項文物，致經費增加，爰此，請故宮於 3 個月內提出文物運輸安全及改善報告，以維收支平衡。

書面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8

建議修正文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 111 年度於「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編列 3,673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內容管理及儲存安全管理等工作 400 萬元與系統擴充 150 萬元等，係辦理典藏數位化作業。然據本院預算評估中心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尚未數位化之典藏品高達 23 萬 7,635 件，且 106 至 109 年平均每年僅 5,866 件完成數位化，執行率僅 2.4%。為儘速全面提供民眾多元數位資源，提升文化創意產業與教育推廣領域應用，爰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一個月~~2個月內提出加速典藏品數位化之做法，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79

18

107

79

建議修正文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63 頁

主決議：

疫情期間，國內飯店業者為求生機，積極尋求變現新方案，如針對企業股東會等剛性需求，運用飯店開闊會議空間出租股東會方案；又如因疫情間不便舉辦婚禮，開啟線上視訊／VR 場勘，方便新人籌備並預定場地。但故宮晶華 BOT 委外經營案長年依靠故宮自身人流，未有積極獨立尋求盈利之舉，在疫情前權利金決算數已逐年降低，2020 年爆發疫情後更僅剩 2019 年決算數一成。

隨台灣及國際疫苗施打率逐漸提升，國內已啟動五倍券及加碼券振興方案，國旅報復性旅遊熱潮漸顯，民眾休閒需求大增，疫情期間無法舉辦之婚宴也重新舉辦，故宮晶華 BOT 委外經營應可以把握商機，重回市場爭取客源。

建請故宮積極與委外廠商積極溝通，把握後疫情國內消費商機，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策進規劃。

建請改為"2個月"內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建議修正文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3 頁

主決議：

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全球大流行導致國際觀光旅遊停滯，連帶國立故宮博物院收入大幅減少，尤其北院原作為國際旅客觀光景點指標，整體收入甚至減少逾 90%。又，我國自今年 5 月因邊境管制不當造成之防疫破口，加上疫苗採購不力，在在衝擊國內民眾前往參觀之意願及頻率，以致國內旅客之門票收入亦大幅下降。鑒於全球已陸續根據二劑疫苗完整接種率作為開放邊境指標，我國亦逐漸與部分國家簽訂「旅遊泡泡」措施，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主動針對目前已開放「旅遊泡泡」以及未來可能逐漸恢復來往之國家，超前佈署、積極推出具吸引力之文化之旅相關專案，並儘速以不同語言加強宣傳。

建議改為三個月內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6

116

建議修正文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22 頁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舉世聞名之重要博物館之一，其藏品涵蓋自新石器時代以來近 8000 年之時間跨度，亦為全球重要之中華傳承重要景點之一。不僅如此，國立故宮博物院現編有「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持續於國際市場收購文物以擴充現有之館藏，期許強化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化能量。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06 年至今所收購之文物，逾半數與上述中華文化古代文物並無直接關聯性，可能違背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 1 條明定之精神，爰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針對近年收購之各國文物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宗旨之關聯性提出書面報告逐一闡明，並且於未來審查文物收購清單時，應確保收購文物是否符合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組織宗旨，以期國立故宮博物院持續保有其社教功能及國際地位。

近3年

提案人：

連署人：

20

建議修正文字後，遵照辦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_頁

主決議:

鑑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參觀人數大幅減少，讓故宮實體店面銷貨減少，為提升基金經營績效，雖故宮文物基金在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城推出活動來增加該基金收入，但成效不大。爰此，請故宮博物院研議相關改善方案，以及加強網路商城的銷售策略。，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

14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先審查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這本大本的。

首先審查歲入部分。

一併討論第 1 案到第 12 案，目前有萬美玲委員、黃國書委員、陳秀寶委員、林奕華委員、吳思瑤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高虹安委員、賴品妤委員以及本席有一些提案，請問有沒有要提案說明的？先請萬美玲委員發言，接著再依序請高虹安委員、黃國書委員、陳秀寶委員發言。

萬委員美玲：這一筆預算在 109 年的時候是編了 10 億 5,000 萬元，110 年編了 5 億 4,405 萬元，預算數是逐步下降，雖然現在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111 年度編了四億七千八百多萬元，但我認為這個數字其實不是很合理，因為現在疫情已較為趨緩，而且各國在接種疫苗的人數比例上都一直在提升中。由於接種疫苗的比例提升，各國也逐步開放邊境管制，明年國外的旅客很有可能就能來臺參訪。我認為故宮應該更積極地宣傳，辦理策展的活動，藉此吸引國外旅客來臺參訪的意願。如果我們只是片面降低規費收入，其實不太合理，因為今天早上詢答的時候也提到，我們都一直思考該怎麼增加來故宮的人數，所以我覺得如果在預算上這樣去反映的話，我個人是比較不能接受，因此提案建議應再增例 6,512 萬 4,000 元，謝謝。

主席：接著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我是針對第 4 款第 10 項第 1 目「權利金」的部分，因為在這 12 案裡，像萬委員的提案就是針對場地的「使用規費收入」，而我的提案則是針對「權利金」，有關「權利金」的部分上午質詢的時候也跟院長特別討論過，疫情期間「使用規費收入」會因為疫情無法參訪之故，而致收入有所遞減，但不管是在開放資料或數位行銷，甚至在電子商城的部分反而應該因為疫情更要想辦法努力。今天早上在質詢的時候也聽到院長說電商後面會持續去做，所以我只微微增列了 500 萬元，也看到林宜瑾召委和黃國書委員都有這方面的提案，希望委員都能為故宮未來電商數位行銷的權利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接著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故宮收入的部分，特別是在規費上，明年的規模編得比今年少，但我們也可以理解，畢竟由於疫情的影響，今年的決算數一定很低，因此你們明年不敢編太多。我同意應該要稍微低一點，但你們恐怕也要提出一些數據來說服才行，明年疫情如果好轉的話，故宮大概就無法再以疫情當理由。

以目前來看，故宮應該要努力拓展國內的市場，因為國外真的還是比較麻煩，你們可能要提出一些數據讓我們瞭解買門票進故宮參訪的這些觀眾裡，國外的大概占了多少比例，國內的大概占了多少比例，不知是國外的多還是國內的多？一定是國內比較多，但也一定要有個比例才行。國外的人要進故宮參觀，恐怕即使到明年都還是有困難，但我們要很努力地創造國內的市場。

坦白講，故宮當然是國家華夏文物的殿堂，但也別忘了，故宮和其他博物館一樣，都必須面對館際的競爭和合作，因為全球的博物館都是這樣，難道法國的羅浮宮不用和英國的大英博物館比賽嗎？當然要，他們隨時都在注意別的博物館在搞什麼，別人有新花招，自己也要有新花

招才行，全球博物館都是如此，也不再是國家的殿堂了，而是博物館必須推陳出新。典藏的文物必須在這個世代、這個時代創造最大的能量，讓未來有愈來愈多的人進到博物館看裡面的展品，所以故宮要編這些歲入，而且品牌授權是故宮的強項，但你們卻又編得太保守了，這點我早上質詢時就提到了。明明決算數都非常多，比如出版品以及品牌授權的權利金都要兩千多萬元、三千多萬元，結果你們一個編了九百多萬元，一個編了一千多萬元，我覺得你們可能要回到 109 年的決算數，所以品牌權利金是你們還可以再增加的。

至於門票收入方面，我同意你們可以調整，因為要有國外遊客恐怕還是有困難，所以我有兩個提案，一個提案是針對「場地設施使用費」建議增加 6,500 萬元，另外在「權利金」的部分則建議增加 500 萬元，大概就是這樣，就給主席參考。

主席：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的建議是，請再看一下今年度故宮的「場地設施使用費」，我知道明年度是多編列了 6,000 萬元。今年度故宮的門票收入編列了 5 億 3,857 萬元，明年度的門票收入則只編了 4 億 7,855 萬元，與「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加的部分相較，減少編列的門票收入在比例上就不太相符。

雖然故宮擔心疫情的關係而比較保守，覺得因為疫情的影響使得收入比較不確定，但我們可以再轉成強化其他的展演內容或是利用數位活動的方式吸引民眾參觀，以增加票箱的收入。昨天故宮也來本辦公室溝通，表達明年樂觀一點的話，可能要等到 6 月以後邊境開放時才會有國外旅客的人次，但若門票收入增列到 6,000 萬元又怕達不到預期的話，考量到其他委員都有相同的提案，我可以改為增列 2,000 萬元，或是併入其他委員的提案中增列處理。

主席：接下來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提案是第 6 案和第 12 案，早上質詢時也提過，大家都在討論故宮的門票收入，今年是編了五億多元，而今年 1 月到 8 月的收入還不到 2,000 萬元，但這種歲入、歲出的編列一定要覈實，我們知道明年的疫情可能會好轉，可是我們去年在編的時候也認為今年可能會好轉，但最後也沒有。另外，我們也討論到故宮定位的問題，故宮在面臨疫情或遊客不來的時候，不像一般公司或是其他的行政法人單位在做藝文場館時有這麼大的空間，所以財務的運作上其實會有一些應變上的困難，因此在我所有的提案裡是覺得應該要減列才對，但怎麼又增列了，這點我實在不能理解。

即使明年大家打了疫苗，邊境馬上就開放，場館都還限制人數，也不可能像往常那樣可以看到整個場館都是人，我們甚至也認為裡面像菜市場或超級市場就不好，但在這種情況下，早上質詢時我都說今年支出十五、六億元，但收入卻編到五億多元，可能就是因為收入必須到達一定的程度，收入、支出才能平衡也才有財源，所以明年才不得不虛列 4 億 7,889 萬元，我從地方議會審查預算審到中央來都有這個問題。我可以體諒你們不得不列那麼多，但也列得實在太多，這是我的觀點，因此才提案認為應該減列 5,000 萬元才對。但大家監督時都希望業務能夠加強，以強化文創方面的收入，所以關於第 12 案的圖像授權我也提過，故宮有這麼多優勢，可是在這方面好像比較弱了一點，所以在 5,814 萬元的預算中增列了 100 萬元，我覺得這樣比較有道理

。如果再增列，他們達不到就算增列了一億元也是一樣，達不到就是達不到，所以我認為應該要稍微減一下。

如果從預算法來看的話，你們編列的 4 億 7,000 萬元到底是怎麼估出來的，我實在是不明所以，我在地方議會待過，也知道你們的支出有十幾億元，如果收入估太少就沒有財源，整個業務都會編不出來，所以這種預算的原則就是這樣。我跟同仁溝通過，認為收入部分應該減列 5,000 萬元才對，謝謝。

主席：接著請賴品妤委員，之後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我的是第 11 案，針對第 11 案的內容，其實也就是我早上在質詢的時候提到的部分，我可以瞭解減列基本上是非戰之罪，因為故宮博物院「權利金」收入的主要來源為出版品授權、語音導覽、BOT 委外案及院區停車場，我堅持提上述部分是因為這兩年受到疫情的影響而少了很多，我可以理解，但我也還是要強調授權的部分。對於故宮自己編列的數目，我今天早上就說會感受不到故宮想要擴張這塊版圖的野望，希望故宮可以再對自己有信心一點，也為自己再訂一個目標，增加授權的權利金。

因為故宮事前跟我溝通過要改主決議，我也答應了，但我希望能針對我講的部分，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一起討論授權部分到底要如何提高效能。

主席：接著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提了兩個歲入部分的意見，我們知道現在疫情的狀況還不是那麼穩定，但故宮自己也預估，從明年下半年開始就應該會有國際觀光客進來，如果預估整個國際的狀況是對的，我覺得到時候可能也會有報復性的國際旅遊，就像現在臺灣有很多人會想出國一樣。所以在國際旅遊上，我們要吸引更多人來，如果邊境真的開放了，要怎麼讓更多國際觀光客願意到臺灣來？他們來得愈多，相信會來故宮的人數也愈多。

另外，在這段時間裡，因為不確定國外的情況到底會如何，我剛剛講的是一個比較樂觀的狀況，但若採比較保守的狀況來看，就要思考該怎麼開拓國內自己的觀光，增加國人到故宮欣賞文物的人數。過去故宮長期仰賴國際觀光客，可是若要轉往國內，就要像之前很多人關心五倍券是不是可以提出一些更能吸引民眾來故宮的方案。其實國內旅遊已經開始了，要思考該怎麼讓國內的大家到北部後願意去故宮。還有，學校方面也會開始辦校外教學，因此也要思考該怎麼讓故宮也成為一個可以參觀的點。

我覺得很多歲入，像在門票收入方面就有很多可以轉型，或是可以創新的空間，針對這個部分，雖然我們知道今年的狀況是這樣，但今年的狀況比較特殊，我還是希望能夠維持，並且提案再增加 2,000 萬元的門票收入。

另外有關「權利金」的部分，這幾年在「權利金」上，從 107 年開始「權利金」的決算數就每年都在往下降，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尤其雪上加霜，但若對象包括餐廳等，希望商家可以整個活絡起來，所有相關的營運都必須恢復。如果要恢復相關的營運，我們就不希望「權利金」呈現逐年下降的狀況，我在「權利金」的收入上增列的不多，只增列了 250 萬元，算是很少的數字。面對一直在減少的「權利金」，我們希望明年可以訂一個目標，起碼可以增列 250 萬元

，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雖然本席有提出增列的案子，可是我已經被張廖萬堅委員說服，其實我們面臨兩難，亦即實際的可能狀況和我們過當的要求，其實也不能說是大家過當的要求，而是基於我們監督的本職，但現況就是一個很大的偏差。我覺得故宮無論如何都要做到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你們不能繼續認為你們就要這樣一蹶不振下去，你們不能永遠被疫情控制，它會變成常態，之前本席質詢時也曾講到兩個部分，一是國內目前有振興五倍券，我一直認為我沒有看到你們想要搭五倍券熱潮加碼、加深，和其他文化館所合作、和縣市政府觀光景點合作或是和民間觀光旅行團合作的雄心壯志，藉由衝一波可以揪多少人回到美術館的場域一起再回味，不要因為疫情受到影響。我常常借「防疫不防藝」這句話來講，雖然要防止疫情，但我們不要把藝術也排開了。「防疫不防藝」這個口號喊得震天價響，但在使用五倍券的過程當中，你們有一點形同自我放棄了，這件事情我覺得非常可惜。

第二點，全世界都在面對同一件事情，也就是後疫情時代怎麼轉化觀展可能性的開發，數位當然得做，數位包括怎麼讓國外的人或國內的人因為疫情沒辦法來到現場，他們的文化近用權不會因此而被剝奪，你們要用數位的工具讓他們同樣可以看到，雖然他們沒有辦法到現場去身歷其境，但是我們不能因為疫情就沒有提供文化近用權，這件事情我非常在乎。另外一件事情我也很在乎同時也質詢過很長一段時間，那就是 OMO 線上線下的數位電商，我們怎麼用電商的模式來刺激美術館的收入？當沒有辦法到線下的時候，你們就要用線上去吸引大家，或是大家都習慣是你們的鐵粉，然後你們可以讓他們在線上消費。

我雖然同意張廖萬堅委員的意見，我覺得我們可能要很務實的看看要用什麼方式來減列，好讓你們跟現實更趨近一點，我不堅持我的提案，可是我現在想的事情是無論如何都要請你們聽進去，否則你們永遠都會被打倒，「防疫不防藝」這個口號恐怕你們自己就要收回去了，還是要加油吧！至於減列多少大家要來喬一下。

主席：本席也有提出第 7 案，主要是針對權利金的部分，我的提案也是增列 500 萬元，當然這是期待故宮好好針對文創的部分，特別是關於圖像授權的商業合作，能夠透過線上的故宮平台和速食店、行李箱、電子產品等等合作聯名商品，你們過去的相關做法都令人激賞，不過我覺得這部分還要繼續努力來爭取財源收入，所以我才會主張權利金的部分應該再增列 500 萬元。

綜合上述各位委員的發言，我們先來處理規費的部分，針對規費的部分，除了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是減列，其他委員的提案都是增列，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先聽院長作一些說明？

吳院長密察：今天早上我已經說過，當初入館人數的算法是用 108 年沒有疫情時的本國人加上預期明年下半年國境會開放、外國人會來，其實這是有一點樂觀的期待。當然在這個時候我們可能要用另外的辦法去吸引國內的參觀者，不過故宮對於國內參觀者已經提供各式各樣的優惠，比如門票外國人是 350 元，國內民眾只要 150 元，而且學生和 65 歲以上的民眾都不用買門票，去頭去尾之後，其實真正買票的人並不多，所以如果從入館門票來說的話，其實那是硬梆梆的、絲毫無法閃躲。我倒覺得如果委員對我們要有所督促的話，應該是擺在後面的權利金，因為這

是讓我們趁這個機會去 create 一個新的故宮該發展的方向，我是來自學界的人，我必須說這可能是比較務實的做法。

主席：院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會提案減列是有原因的，第一個方面是我知道你們因為要編列支出，因此不得已才要編列收入，究竟你們能不能達到這個收入的目標？其實我只能說我欣賞你們的樂觀，但實際上我心裡面知道這是不可能的，所以你們可以編列，但是不要編那麼多。我為什麼要刪 5,000 萬？主要是因為後面還有新故宮，早上我詢問有關新故宮的部分時，得知你們現在保留三成的預算，院長說年底可以達到九成，明年又編列那麼多的預算，如今展場稍微減少，將來策展時的門票收入也不可能增加。如果這部分減少 5,000 萬的話，後面也會減少你們的支出，所以基本上我有兩項提案比較堅持，如果大家認為刪除 5,000 萬太多的話，其實這部分還可以再來談。針對收入的部分，我的提案是刪減 5,000 萬，其實你們已經刪減六千多萬了，再加上我提案刪減的 5,000 萬，等於是比去年的收入少 1 億，如此一來，你們的業務支出就會少 1 億，但其中減少的部分其實是在新故宮計畫當中，我是按照你們早上所回答的答案來覈實處理，那時候是說要刪減 2,000 萬，我相信這樣你們還是可以做，這部分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針對歲入的部分，其實我們難得減列，個人建議折衷刪減 3,000 萬好不好？因為這部分會影響到你們的歲出，所以必須加以衡量。如果刪減 5,000 萬的話，感覺有點多，所以我建議刪減 3,000 萬或 2,500 萬。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場地使用收入的部分我是完全沒有提，因為當時我不知道還有減列這一招，我才當立委第二年，所以還不知道有這一招。我當時沒有提增加門票收入，就是因為我覺得你們這樣編列實在太樂觀，而且這還有另外一個點，其實我們每次在質詢和監督的時候都發現你們最後決算的執行率不好，我發現故宮有很多預算看起來都有這個問題，究竟是要在這個時間點就處理？還是要等到年底再被大家 K 一頓，說你們的執行率很差？針對這部分，我滿支持張廖萬堅委員的意見，本來我覺得不要增列門票收入，因為你們已經編得太超過預期了，如果又再增列的話，雖然這也是基於我們的監督職責，但那就有點不切實際，如果有減列的話，本席也願意支持，如果減列 5,000 萬太多的話，或許就砍半變成 2,500 萬，這部分我是同意的。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張廖萬堅委員今天是佛心來著，我跟院長說明一下，其實張廖萬堅委員對別的單位是非常嚴苛的，今天對故宮這麼友善，真的是要特別感謝他。雖然他講的也不是沒有道理，但我覺得務實來看，你們所編列的歲入預算針對場地設施使用費的部分如果有困難的話，那你們就應該說明當時編列預算送到立法院來的時候，為什麼會編這樣的規模出來？你們的考量是什麼？你們應該要讓我們知道理由，畢竟立法院是監督單位，坦白講，之前很少有歲入減列的情況，就好像歲出預算提出來之後，我們也很少說你們編得不夠、馬上要求你們再增加。我可以理

解張廖萬堅委員的意見，現在的確很困難，我們要共同來面對，在程序上這樣減列是不是適合？針對歲入有關場地使用費的部分，原本我有提案增列，因為我覺得明年疫情可能會好一點，你們還要有一些行銷的做法，包括結合五倍券等等，我也同意那些都很困難，我立場是不然這部分就照列，也就是同意故宮的預算照列。剛剛院長也同意權利金的部分其實是應該要增加的，我覺得針對那部分我們再來要求增加。以上就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針對張廖萬堅委員的說法，當然他有考量到今年的狀況，但我覺得要回到立委本身的職責，既然這筆預算是故宮自己提出來的，再加上他們來跟我們說明的時候只說希望不要增列，所以我認為應該要維持原來的預算數。我可以接受不增列，但是應該要維持他們原來所提出的預算數，至於權利金的部分我們再來討論。以上是本席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今年他們編列五億多，到目前為止收入只有一千九百多萬，不到 2,000 萬，我們做為民意代表，從議員到立委，在立法院審查預算，其實我只有一個原則，就是希望公務單位能夠覈實編列，然後我們覈實審查，如果他們是虛列、灌水有這樣的收入，我們還不願意減列，那就代表認同他們用這種方式來欺騙我們。我們考量到疫情很嚴重，他們必須有來源收入才有辦法編列業務支出，所以他們才必須灌水，這部分我可以諒解，但是灌太多的話，到時候沒有收入來源，業務還是沒有辦法推動，屆時還是要減列，甚至新故宮計畫保留五億多的部分，他們也沒有錢可以執行，坦白講，如果按照他們這種編列預算的方式，屆時他們也沒有錢可以執行，所以我才會減列歲入預算。這不是違背立委監督的職責，反而是發揮立委的職責，希望他們覈實編列，而不是用這樣的方式，因為根本達不到。即使明年疫情緩和，下半年度外國人來也不會一下都來，以故宮南院來講，雖然參觀人數增加，但 108 年有收費的只有兩成，其他八成都是不用錢的。去年是九成都不用錢，這是為了衝人數，這也沒有錯，不然場館放在那邊、花那麼多錢沒有人來看，那也很可惜。坦白講，故宮北院也有這種情況，有越來越多都是免費，有時我們必須體諒他們的狀況，而不是他們做不到就同意他們做不到，這樣反而是我們的實際監督和現實是不符合的。以上是本席的立場，我希望能夠讓他們知道以後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能夠覈實，不要灌水灌那麼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剛剛張廖萬堅委員所說的我們都能理解，其實他是體諒故宮編列這樣的預算數本身就已經很為難了，剛才我發言時曾提到原本我希望要增列的部分已經降下來了，後來我跟黃國書委員討論之後，我同意可以不增列，結果現在又變成要減列。我希望能夠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希望給故宮一點壓力來把事情做好，我想你們應該也能理解委員們用心良苦，絕對不是虛列在那邊、根本做不到，到時候又被檢討，絕對不是這樣的意思。你們自己也要鞭策你們自己，看看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在疫情之中轉型變通，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當故宮把預算案送上來的時候，我相信每一個委員都非常仔細在看，包括本席辦公室

和我自己也都非常仔細在看你們的預算。我認為編列預算不能用悲觀的角度或樂觀的角度去看，而是要非常嚴謹的從專業的考量上編列，然後才把預算送來立法院讓大家審視，所以這無關乎悲觀也無關乎樂觀。既然我們那麼認真看待你們送上來的預算，我相信你們送上來的時候一定是有所本的，雖然疫情會有影響，但是疫情不會一直都在，你說這個世界要把疫情清零，回歸到最原始都沒有任何 COVID-19 的情況也不可能，所以我們還是要向前走。剛剛張廖萬堅委員說要減列，當然也有他的理由在，不過我認為我們還是要尊重各部會送預算上來的時候，彼此都是非常用心在看待這些預算，所以我可以同意不要增列，但至少要尊重雙方看待故宮最原始送上來的預算案，維持原案照列，謝謝。

主席：我們先處理比較有共識的部分，也就是後面有關權利金的部分，針對權利金的部分，大家都覺得要增列，藉此給故宮一些壓力，特別是在圖像授權合作、爭取財源收入的部分。針對權利金增列的部分，目前有 500 萬元、250 萬元、100 萬元的提案，我們就採取中間數增列 250 萬元好不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權利金的部分就增列 250 萬元。

前面有關規費收入的部分，到底是要照列還是減少，我看就從這兩部分來處理，不知院長有什麼樣的意見？

吳院長密察：就像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既不是樂觀也不是悲觀，但我們必須覈實，所以我剛剛才會向各位委員說明當初這個數字是怎麼算出來的，也就是沒有疫情時的本國人加上半年有外國人來參觀的情況，這個數字是這樣來的，我想這並沒有特別悲觀也沒有特別樂觀，所以是不是可以就讓我們這樣照列？

主席：故宮加油！規費收入的部分就照列，權利金的部分則是增列 250 萬元。

接下來處理歲出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剛剛那一案我有提出主決議，請列入會議紀錄。

主席：那個等一下再來處理，現在我們先處理歲出部分，第 13 案、第 14 案併案處理，分別是黃委員國書及萬委員美玲的提案。在此向大家報告，因為疫情的關係，去年的國外旅費都有刪減，後來到院裡頭又再被統刪，所以我建議這部分照列，然後讓院裡頭去統刪？就是國外旅費總共編列 322 萬元，目前黃國書委員提案減列 161 萬元，萬美玲委員則是提案凍結 25%，無論如何，去年行政院針對國外旅費是統刪 40%，因為各部會都有這個問題，所以讓院裡頭去統刪好不好？

這部分我們就照列？

黃委員國書：好。

主席：請院長說明一下。

吳院長密察：第 28 案與第 44 案也與國外旅費有關，是不是就用一樣原則來處理？

主席：那就一併照列，不要減列或凍結，就讓院裡頭統刪，有關旅費部分就這樣一併處理，好不好？謝謝。

現在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 7 億 7,554 萬 9,000 元，提案為第 15 案至第 18 案，由李委員德維、吳委員思瑤、鄭委員正鈐提案，提案委員是否說明一下？

李委員德維：一般行政部分 7 億 7,554 萬 9,000 元，本席只是略減 500 萬。本席與吳委員思瑤的建議相同，且 500 萬連百分之一都不到，影響不大，故請主席裁示。既然本席與吳委員提案相同，就請一併通過，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

鄭委員正鈐：我的提案是第 17 案及第 18 案。第 17 案的預算金額很小，且北部院區並沒有編列這筆預算。至於第 18 案亦針對南院，在疫情影響下，似乎不需要那麼多的交通接駁車。不過我減列的金額比較小，所以我支持李委員的意見，這一目直接刪減 500 萬。

主席：請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鄭正鈐委員的意思是說，與李德維委員、吳思瑤委員一起併案刪減 500 萬？是不是？

鄭委員正鈐：對。

主席：可以嗎？還是要凍結？

吳院長密察：可以。

主席：可以減列？

李委員德維：主席，沒差 500 萬啦！

主席：好，第 1 目一般行政減列 500 萬，至於第 15 案至第 18 案就請故宮自行調整，總共減列 500 萬。

處理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提案為第 19 案至第 31 案，請陳委員秀寶。

陳委員秀寶：本席所提為第 27 案及第 30 案。本席在質詢時就問過，故宮館藏雖然很豐富，但展示率卻一直很低！106 年的展示率為 2.44%，107 年 2.56%，108 年 2.48%。故宮表示，展示率之所以低，係因展示空間受限，致每年展示率不高，必須等到故宮北院整修及南院新增空間後，始有辦法提高展示率。在疫情影響下，本席以為這其實也是各博物館展覽轉型的一種機會，可以透過多元的體驗管道，如數位展示來規劃展覽。

本席之所以提案凍結，是希望故宮可以更積極應對。昨天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提到，明年度會強化辦理特展，並規劃辦理線上策展競賽、實體特展等等，線下則辦理數位巡展。至於補充資料則看到，實體展覽新辦了六場活動，卻未回覆數位展覽及展覽預算等資訊，這點可否請故宮說明一下？

至於第 30 案則與文物有關，係書文處業務，同樣是展示率過低的問題。本席要再次強調，經過疫情，每個博物館均可藉此機會檢討並轉型，以提升自己。畢竟疫情可能變成一種常態，所以故宮不能一直這麼不積極。再說，北院整修及南院增加空間要好幾年始能完成，因此你們不能用這樣的效率來執行預算。有關故宮後續辦展的規劃，稍後請院長說明。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

王委員婉諭：我的提案是第 24 案。本席在質詢時提到，受疫情影響，故宮的參觀人次與收入均有減少。問題是，從 2016 年開始，故宮與國際的合作也逐漸減少，去年更因受疫情影響沒有舉辦。對此，我認為故宮應有清楚規劃，縱使受疫情影響，也必須彈性因應調整，積極規劃於明年達標，之後朝目標來進行。本席之所以提案凍結，是希望能看到更具體的、清楚的目標與規劃

，如此故宮始能朝理想邁進。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

林委員奕華：我提了兩個凍結案。在書畫文獻研究與展覽一項，今天早上多位委員提到故宮今年執行率的問題。適逢疫情，我們原本希望故宮能在數位點閱方面展現企圖心，但目前所看到的相對人次似乎不理想。本席想知道，對此，故宮未來的期待究竟為何？虛實並進未來勢必成為趨勢，可否就此說明一下？或者改以決議方式來表達？院長有何想法？以上是第 29 案。

至於第 31 案則與南部院區有關。據悉，南部院區換展的幅度與面積均有增加，所以我們也希望南部院區的門票收入能增加。對此，故宮於說明時提到，預估 111 年購票人數將會提高，但我希望院長能再說明一下對南部院區購票人次的期待，之後再看預算該如何處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

黃委員國書：我接續陳委員秀寶的意見，也就是展示率的問題。坦白講，每一次看故宮的展覽，都覺得故宮高手很多，也有很好的研究人才及很厲害的策展人才，所以每一次的主題大展都非常成功！現在問題在於，故宮館藏如此豐富，卻受限於時間與展覽空間有限，致使展示率一直無法提高，這也是故宮長年以來的問題。爰此，我們必須思考如何提高展示率？線上的數位典藏展固然可提高展示率，但績效顯然不好，我早上也說過，器物 3D 數位典藏腳步過於緩慢，難道前瞻計畫執行完了就不做了嗎？這太可惜了！展示率是不是一座博物館在營運上所必須考量的重點？我不認為展示率是評定一座博物館是否成功的唯一標準，當然不是！但展示率若不高，等於大家永遠只能看到那幾件典藏品，而其實我們還有更多、更精彩的典藏品，卻可能一輩子都被鎖在倉庫裡，那麼好的東西，為什麼不找機會讓大家可以看看呢？故宮本來就有責任讓我們看到這些很棒的典藏品，這也可以讓這些典藏品有機會亮相。

從督促故宮提高展示率這個立場來看，坦白講，我覺得我們應該對故宮做些要求。今年 1 月故宮成立了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展諮詢會，這個非常好！如此一來，你們就會有一個整體的策展諮詢會，並透過諮詢會提出一些比較好的規劃，特別是在提高展示率上有新作為。

有關文物研究與展覽一項編列 4,000 多萬預算，我建議凍結 500 萬，讓故宮針對展示率，特別是策展諮詢會成立後的作為提出相關規劃與報告，屆時即予解凍。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

高委員虹安：本席的提案是第 22 案及第 23 案。第 22 案與前面幾位委員所關心的很類似，也就是文物研究與展覽這部分。對於展示率長年偏低，故宮認為是場地不足，並提出新故宮計畫、北院南院增加場地等作法。本席雖提出預算凍結案，但只要你們提書面報告，確定朝這樣的方向去規劃與改善，我想委員不會為難你們！

另外，在線上閱覽部分，目前看來明年疫情仍無法讓大家可以回到以前的正常狀況，所以線上閱覽情形，包含剛剛院長也提到，現在故宮存在的很多部分跟教育也很相關，所以線上閱覽這部分的展示率上確實可以納入一起計算，我覺得這個案子也是監督、惕勵故宮希望能往這個方向去邁進、改善。

至於我的第 23 案，因為我發現第 3 會期的業務報告當時講到有一些參與是展覽的執行成果，

但是這個會期您來這邊報告的時候，報告的 14 項裡面有 9 項跟之前第 3 會期的內容都一模一樣，這樣就會發現好像展覽這部分的多元精神似乎可以再加強，關於這一塊，我有看到你們提及來辦公室溝通說明年的策展都有依據這樣去更新，我覺得很好，所以第 23 案這部分我同意可以改成主決議，請你們提交書面報告就好。就是改兩點，一個是改為主決議，另一個是本來要求做專案報告，這部分我同意改成書面報告。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再來請鄭正鈐委員發言。

鄭委員正鈐：這一目國外旅費這部分是統一處理嗎？

主席：對，我們就照列，然後到院裡頭去統刪。

鄭委員正鈐：OK，好。針對本席提的第 19 案，第 19 案最主要是因為這個項目的預算比去年增加了 813 萬元，就整個疫情的情況來看，這部分增加似乎沒有那麼合理，所以本席提案減列十分之一、凍結十分之一。他們之前說明的時候就表示展示的次數少，但是預算增加是因為展覽的規模更大，我覺得在這樣的大環境當中似乎也沒有那樣的必須跟合理。以上。

主席：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第 26 案也是針對文物研究與展覽的 4,658 萬元預算，此預算主要是辦理南北院的專題特展、常設展、例行展，同樣地預算比上年度增加，然後看起來它的特展或例行展都減少，而且新故宮計畫也開始啟動，整個展館的空間也都減少，另外就是大家提到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數位線上展的內容到底有沒有還是不包括在這裡？大家也提及在目前的情況下，是不是也應該有這方面的設計，但我看不到你的說明。當然你的說明中也提及雖然展次減少，但是更換的次數增加，這部分我看不太懂，我真的看不太懂，所以請你們再說明一下。另外，線上展覽的部分，你們說 110 年度會規劃辦理線上策展競賽，會做實體特展的線上展，這個計畫是在前瞻計畫底下，感覺起來好像也不是很清楚內容是什麼，所以我提議凍結 100 萬元，你們如果真的很想辦這個展覽，我們不會去凍結，主要是不太瞭解預算為什麼會增加，然後次數減少規模增加是怎樣的增加法，希望能夠讓我們更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最後請院長說明一下。

吳院長密察：首先跟各位委員報告，器物研究與展覽、書畫文件研究與展覽這部分，其實是大家印象當中故宮最核心的工作，就是我們有文物，然後必須研究之後予以展覽。展覽就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們南北院的展覽空間跟展場就是那一些，現在我們做一個展要準備兩年，所以明年一整年的展題跟在哪一個展間展覽都已經決定了，這也就是剛才高委員提到的，為什麼上次的報告裡有這幾個展覽，這一次的報告裡又有這幾個展覽，因為我們一整年什麼時候在哪個展間有什麼展覽，從幾月幾日到幾月幾日都已經排定了，最多的錢是用在這部分，也就是故宮明年已列出的這些展覽已經準備了一年多，預算就用在這裡，這是最重要的。

另外，大家會考慮文物的展示率不高的問題，因為受限於場地，所以展示率幾乎是被匡定了，除非大件、小件的關係，就出現展場有多少文物，要不然其實面積大概是一樣的。不過我們也知道，接下來一方面是疫情，另一方面為了讓更多好的文物可以被大家看到，所以一定朝數位、線上的，以比較 open data 的方式個別展覽，或者是有一個 story 把它用數位的方式展覽出來

，就是讓我們的文物可以更多地被看到，這是我們的另外一個問題。

我希望不要減列也不要凍結這個項目的預算，如果各位要知道剛才我說的比較明確的，譬如說我們什麼時候有什麼展，然後我們會推出怎麼樣，現在多出來的數位展覽是哪一些，我們可以在兩個月裡面提供書面給委員們，因為做展覽常常需要有比較長的規劃，所以希望委員給我們這樣的機會，我們會做成書面說明給委員們。

主席：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雖然就這部分我自己沒有提案，但是我非常認同國書委員所講的，院長，你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你們的諮詢小組是每年會開嘛，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對，一年開兩次。

高金委員素梅：然後你們預期是兩年後還是三年後的展，你總是要讓我們清楚知道吧！

吳院長密察：現在的作法是，今年年底就必須把明年整年的展覽都列出來。

高金委員素梅：好。這樣看起來諮詢小組是規劃一年後的事情嘛，也就是說一年後要展什麼，就如剛剛國書所講的，不要老是展覽那幾個東西吧！你們故宮自己有沒有盤點，我們到底有什麼？分一級、二級、三級、四級，或是你們覺得符合環境因素，因為每年有些環境因素都在改變，有沒有什麼是適合的，那你們的臨時會議裡面會不會改變？我們無非是給你們故宮另外一個方向跟思考，因為有的時候你們雖然專業，你們會陷在你們的死胡同裡面，但是今天國書提出來的，我們贊同你們的專業，我們也覺得你們有非常多人才，故宮有非常多的寶物，但是我們就是看不到你們對未來的規劃。

吳院長密察：是。

高金委員素梅：不管凍不凍結或是減不減列你們的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真的希望看到你們的人才，還有你們未來展覽的東西能夠更多元化，你要分啦！好不好？我相信在場的委員都會支持你們。謝謝。

主席：再請林奕華委員補充。

林委員奕華：剛剛聽完院長的說明，第一個我還是要強調，雖然院長承諾到年底整個執行率會提高，但終究以這次來看到 9 月底為止，器物研究與展覽的執行率達成率是 12.78%，書畫研究與展覽是 32.89%，這個牽涉到剛才很多人提到的，包括對於未來數位方面的期待，或者剛剛也提到未來疫情過了之後是不是能夠讓展更加著豐富等等，我們就是盡立委的職責。我同意不刪除預算，但是不是可以凍結 500 萬元？然後讓我們大家所關心的議題能夠有機會送書面報告來，讓我們能夠在明年做一定的檢視，然後再決定要不要讓這 500 萬元解凍。以上。謝謝。

主席：再請院長說明一下。

吳院長密察：趁此機會跟委員說明一下，剛才說的那個器物的執行率為什麼會比較低，就是前天才開展的那個展，因為必須開展之後，我們才能夠結案付款，執行率低是因為這樣的關係；至於書畫那部分為什麼執行率低，是因為我們必須等鎮院國寶三寶以及溥心畬書畫特展開展，因為這兩個展都是第四季的展，第四季的展開展之後，我們才能夠驗收付款，是因為剛好我們的展排在第四季，所以才造成執行率在之前很難提高的原因。

主席：好，綜上所述，院長也苦口婆心，院長剛才說包括文物研究與展覽跟器物研究與展覽其實是故宮的核心業務，所以這筆經費，我看同仁也沒有人要減列，可是剛才當然有幾個委員提議要凍結，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因為院長很期待說這筆經費真的是核心的經費，所以是不是我們就採取不凍結，可是要求他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做這樣的裁示，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大家要不要表達一下對於凍結多少的意見，我覺得還是應該要部分凍結，我主張凍結 500 萬元，剛剛張廖委員主張凍結 10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大家都不是真的想凍結，而是想藉此瞭解，那我們就微凍結 100 萬元，然後書面報告送到委員會就解凍。

林委員奕華：那就 200 萬元，好嗎？反正就是凍結而已嘛。

張廖委員萬堅：100 萬元啦！

林委員奕華：好啦！

陳委員秀寶：我本來提的兩個案子都是凍結 20%，一個是凍結是 350 多萬元，一個是 250 多萬元，我認同奕華委員講的就凍結 200 萬元，這個也是意思一下，讓你們提出你們的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書面到就解凍啦！

高委員虹安：主席，剛剛聽起來院長已經心裡都有譜了啦，只是把它作成書面報告，所以我們就凍 2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結論就是凍結 200 萬元，然後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予以解凍。

處理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原列 1 億 6,396 萬 1,000 元，從第 32 案到第 68 案，請大家仔細看一下。我先提一下，我的提案是第 40 案，原列預算 1,442 萬 8,000 元，我提議減列 100 萬元，減列的原因是故宮本來就應該隨時參考學術界對於博物館革新與行銷的研究，這是它份內的工作，本席不懂它額外編列 146 萬元的必要性為何，所以要透過提案來請教，亦即針對 01 綜合規劃與管理當中的「辦理本院創新變革及研擬與規劃委託研究計畫」的 146 萬元這部分有些質疑。

還有沒有其他的委員有意見？請陳秀寶委員、賴品妤委員、高虹安委員及張廖萬堅委員依序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從第 32 案到第 68 案，其中本席的提案有第 46 案、第 47 案、第 50 案及第 54 案。針對第 46 案社教推廣這部分，就是故宮推動文化平權相關的業務，稍早我質詢時有提到，不管是樂齡教育活動推廣或是兒童青年教育活動或是美感教育的推動，過去故宮在辦理上述實體教育活動時都偏重在北部地區，故宮倡議文化平權並不是只有讓中南部的學生到故宮北院去參觀而已，其實你們還是要規劃實體的教育活動或是線上的活動，盡力去思考讓各區域的民眾都能夠均衡的近用故宮的文化資源。昨天在溝通提案的時候有請故宮要準備近 3 年辦理相關活動的內容還有明年度的計畫內容，所以等一下還是請院長再說明一下。

第 47 案主要是明年度故宮的門票收入編列數減少，但是推廣行銷的預算數沒有同比例的減少，你本身門票的收入編列是少的，但是推廣行銷編列的預算並未同比例減少的情況之下，你們的說明是明年配合展覽的推出會有一些演講以及行銷活動等等，還有通路上有些線上的旅展以

及參加國際旅展等宣傳活動，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提供詳細的說明，畢竟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如果是這樣不對等的預算編列，不免讓人好奇你們的規劃究竟如何？如果你們的規劃是可以徹底執行，而且是有成效的，我們當然也支持。

接著第 50 案的部分就是故宮典藏文物的展示率過低，所以本席提案著重的就是展服處管理的預算，根據故宮昨天提供給本席的資料說明，強調會持續的提出多元特展，明年度預計會新辦至少 6 場特展，但是本席認為故宮提供的規劃等相關的資料還不是很詳細，你們還是只是說明年可能怎麼樣，但是其實並沒有提供本席比較詳盡的資料，告訴我們你們要怎麼辦理。

再來關於第 54 案，這部分我在質詢時也反映過，就是疫情期間大家很高頻率地在使用數位平臺的時候，其實故宮線上展覽管道瀏覽的人數不升反降，是不是因為整個平臺的操作設計不利於民眾瀏覽，是否太難用了還是內容無法吸引民眾進去？因為在整個疫情比較嚴重的時候，而且大家都居家，都在家裡面，大家一天到晚都在使用網路使用手機，為什麼大家不上故宮的網站去瀏覽？是不是我們的內容規劃的不好還是怎麼樣？在疫情衝擊下，大家都要檢討，看看我們內部有什麼是要調整的，什麼要轉型的，什麼要充實的，還有如何加強數位展覽的量能，也要趁這個機會盡力去擴充線上文物典藏的資源，以因應後疫情時代數位化時代的來臨。昨天來溝通的時候，故宮是說這部分主要是用在影片跟大圖的優化，但是你們也沒有詳細的說明，明年度這筆預算使用規劃的訊息，所以這部分也一定要請院長說明一下。謝謝。以上。

主席：再來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56 案跟第 67 案，我的第 56 案主張凍結預算，當然究竟要凍結多少，我們後面可以再討論，但是有幾個問題要討論。關於國寶國際頻道製作計畫，之前我質詢的時候也問過這個計畫的進度，當時故宮說明預定工作的期程是 2021 年會把採購案上網公告，2021 年第二季就可以完成首支影片上線，然後同時進行數位行銷，每個雙週會上架新影片，然後在今年年底可以完成驗收。因為本席之前質詢過，所以之後就不斷地在 follow up 它的進程，但是後來就發現其實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才上架第一支影片，到今天已經 10 月 28 日，迄今只上架四部影片，顯見進度與當時所承諾的有所落差。不可否認，疫情確實打亂很多部會在政策執行上的節奏，但這屬於網路、數位方面的製作，受疫情影響的範圍相對來說是比較小的，我希望稍後故宮或院長可以就此詳細解釋，特別是期程與原先所預期的何以有如此落差？

其次，有關第 67 案，在質詢時本席已經詢問過相同問題。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屬前瞻計畫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一部分，主要工作指標以運算來促進故宮資料供學校師生利用。就以巡迴全台的目標來講，故宮每年巡迴 80 所學校，計畫期程為 5 年，預計讓 400 所中小學可以使用到此項服務。問題是，全臺灣有 3,620 所中小學，若以 5 年期巡迴 400 所學校來計算，我認為能使用到的比例實在太少了！我可以理解故宮礙於預算，不可能突然增加兩、三倍的巡迴量，但對於這些資料與課程內容，故宮可否擬定方法，譬如上線，讓全臺灣的中小學均可取用？該計畫去年 10 月巡迴到汐止東山國小，當時不管學校或學生反應都非常好，可見是很不錯的一項計畫內容，所以本席才會希望故宮可以想辦法讓那些尚未巡迴到的學校與師生均得以享用這些資源，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高委員，旅費部分……

高委員虹安：旅費就依照主席所決議的處理。

主席：那就照列，謝謝。

高委員虹安：我先從第 32 案講起。我一直很關心故宮多元數位資源的使用率問題，目前看起來，Google atrs&culture 及故宮 Podcast、open data 專區的使用率均不到 10%。也就是不管民眾是否瞭解，就真正的使用率來說，故宮多元數位資源運用的被使用率都很低。因此，本席才會希望故宮能加強這部分業務的推廣。我知道院長非常有心，甚至還成立了新的資訊處，如此，推廣一事資訊處責無旁貸。

在第 33 案部分，最近看到各部會推出系統與平臺後，於備份時發生資料遺失事件，不論這是工作人員還是工程師操作不當所致，本席都要提醒故宮注意，故宮有很多數位典藏品，上面的資料都非常非常重要，所以我希望故宮能將典藏數位化做適當備份，並做好防呆機制，同時反映在預算裡面，因為前車之鑑不遠，我希望故宮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故做此提醒。我同意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如此就不一定需要到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只要提交書面即可。

第 44 案部分，剛剛已經說不處理。

第 35 案，主要係因預估參觀人數時，故宮所預測的數字與真實的數字相較有很大失準！我認為必須以大數據來預估明年的購票人數，這樣才有辦法編列歲入、歲出預算。故宮需要加強這部分的預測機制，故本席提案提醒故宮注意。

第 58 案與南部院區教育推廣有關，之前質詢時，本席就特別提醒院長，你們的業務報告缺少量化的 KPI！簡單說，你們以形容詞來形容展覽做得很棒之類的，但我認為故宮必須導入以數字化來呈現，譬如南部院區如何呈現其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做得很好？我覺得數字部分很重要。

最後是第 61 案，這一案跟賴委員品妤所提有點類似，均與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有關。今天早上在質詢時已經與院長溝通過，看起來你們也認同開放資料。既然如此，那麼每年巡迴的 80 所學校以外的學校與師生，是否也應想辦法讓他們可以線上使用文化素材？以上是本席對提案的說明。

我想建議主席，這一目的案子滿多的，類型也很多元，是不是分開來處理？這點請主席裁示。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提案是第 43 案、第 52 案及第 64 案。第 43 案係綜合規劃管理 1,142 萬，較上年度增加了創新變革之研擬與規劃委託研究計畫 267 萬。你們說 COVID-19 之後，國際各博物館均面臨了衝擊，這點今天上午大家也討論了很多，所以本席也請問你們到底想研究什麼？你們的回答不外培養穩定回訪觀眾，或如何建立博物館永續經營之類的，感覺目標滿大的，卻讓人不知你們到底在做哪方面的研究？公務機關在經營博物館上有時候就是一翻兩瞪眼，況且沒人來，除了有國際因素與疫情因素外，你們到底要做何種研究？有時候研究完了就是放著，這樣是無法所有改變的，所以希望你們能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方向告訴我們，故本席提案凍結。

至於第 52 案，剛才高委員也提過有關開發數位資源的利用率問題。我覺得這些新的項目似乎

利用率偏低？這樣其實不利於你們吸引年輕人注意，畢竟將博物館資源數位化再引用是未來趨勢，但你們做得還不夠到位！你們雖然說會改善，既然如此，委員理當不會提案減列預算，可是本席還是提案減列 100 萬，畢竟問題在於你們如何改善？這點能否再清楚說明？

有關第 64 案，這點賴委員品妤也提過，我相當關心這個案子。我們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文化與教育是相連結的，尤其是在基層的年輕人及學校。故宮在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中，以故宮創客魔幻列車巡迴各校，甚至到偏鄉做巡迴教育，很受偏鄉學校支持。該項計畫從 108 年開始，從每年的 40 校增加到 109 年的 80 校，去年雖然有疫情，但故宮這方面還是做得不錯。惟今年疫情影響比較嚴重，故截至目前為止只做了 27 校，而明年還打算減少，這個與你們剛才提到認為明年狀況會好轉，編列收入預算時應該要增加，好像編的方向又不太一樣，因為你們編列的 787 萬元比去年少，所以本席覺得很矛盾，提出凍結是希望你們在這方面應該要增加，無論 40 校或 80 校都不夠，應該要有 160 校才對，怎麼預算還減少？本席希望你們能提出明確的計畫，而且要有企圖心，尤其是對偏鄉學童接觸歷史文化藝術領域的企圖心，本席也會支持這項預算，好不好？因此，本席提凍結 1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關於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這個科目，大家都各有意見、也都有提凍結案，所以本席先講結論。本席建議主席，針對這一目提出一個凍結的數額，再針對所有委員的案子提出書面報告，這是本席建議的結論。

其實本席的部分也有好幾項，譬如海外青年大使舉辦之後就沒有下文，他們回到國外的學校也不知道自己可以做什麼，這件事情就無疾而終了，本席覺得很可惜，希望你們能提出說明。再來是數位典藏的部分，3D 的進度幾乎是沒有，事實上，2D 的部分，圖書文獻還有龐大的數量，若要完成數位化恐怕還要很長的時間，以目前的進度來看，可能再搞 50 年也沒辦法完成，針對這個部分，也希望你們能提出說明。另外，剛剛萬堅委員提到智慧運用與教育推廣服務案，你們在 110 年的預算數是九百多萬元，但是今年截至目前為止僅執行了 1.2 萬元，當然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不過，你們還可以有各種不同型態的推動，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對這個部分提出一些說明。

基於上述所有因素，所以本席分別提出了 3 項凍結案，因為這些業務很重要，針對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的這些計畫在明年是否可以有一些更精進的作為，我們也希望看到故宮能提出書面說明，所以本席提出這幾項凍結案。整體而言，大家對於這一目有各種不同的意見，也提出了許多的提案，我們就整體來處理，看是要凍結多少，再請故宮回應所有委員的意見，好不好？以上。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本席提的是第 36 案，關於故宮的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其實有幾位委員也都有提到，因為它是一個五年的計畫，今年是第一年開始辦理，但是，截至目前為止，整個執行的成效不是很高，所以本席提出凍結十分之一。主管單位來溝通時特別提到，今年一定可以如期執行完成，因為是第一年，還有看到其他的執行率狀態，我們可能會稍微保留，如果真能

如期執行完成，到時候再來處理凍結的部分，所以本席還是維持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以上，謝謝。

主席：最後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本席在這一目提了 6 案，首先是第 41 案的部分，因為是屬於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而綜合規劃牽涉到大家對於整個故宮組織到底是要維持或是要變革的看法，但是今天提到你們只做了一份研究報告，我們希望能有更多一些作為相關的參考，就這個部分如何在明年的預算中進行，而且如同王琬諭委員的一項提案，希望在過程中能舉辦一些公聽會等等的形式，讓更多的意見能在這樣的主題下交流，以上是關於第 41 案的部分。

關於第 45 案，早上本席提到要關心青年教育推廣以及行銷經費的部分，過去也是有啦！但是，誠如高虹安委員剛才所言，在青年的部分到底成效如何，能不能不要讓我們看到的都是一些文字敘述？像是推動校園大使、辦理青年創意活動，到底這些對於引發青年對故宮有更多的興趣以及對文物的瞭解，大概成效是如何？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有比較具體或深入一點的內容，有助於我們了解預算的執行成效。

再來是第 49 案，關於展場管理與觀眾服務，本席看到的確是有回應，針對觀眾意見調查的部分，因為現在數位的方式越來越受到重視，是否應該要有網路問卷及線上調查的方式來擴大民眾的參與，也能獲得更多元的意見作為參考，這部分是有回應會將相關的方式納入規劃，因此，我們希望能聽看看是否有更具體的做法，尤其是現在網路已經是無國界了，針對海外國人、甚至是外國人等等，更能蒐集一些對於我們的建議。

關於第 53 案，因為成立了數位資訊室，它是內部組織調整後新成立的單位，基本上，111 年編列的預算都是屬於硬體設備的更新、汰換及購買設備等等，真正用於數位化內容製作與數位典藏經費僅編列 350 萬元，不知道 350 萬元可以做到什麼程度？對於如此重要的國家級博物館，面向國際時，該如何在數位的部分再增加相關的軟實力？但是，從數位資訊室的成立，似乎看不到這個部分有這樣的預算或是有更多的願景，因此，這是本席比較在乎的部分。

再來是第 53 案，今天早上本席提過似乎是遇到疫情就束手無策，然而在學校恢復正常上課之後，應該可以增加比較多的執行率，因為這是一個連續性的專案預算，但是我們看到的數字很低，雖然剛才已有說明，不過，說明有錯，到 9 月底好像執行了 270 萬元，執行率仍然還是偏低。剛剛我們也講到虛實並進的部分，不過，我們看到故宮針對這部分似乎也並未在數位上有太多著力。其實，在與學校連結方面，藉由這次的疫情，學校的數位教學能力也大大增加，未來我們如何更靈活的執行？實體進入學校推廣的感受當然是不太一樣，所以本席也支持實際進入學校的部分要繼續做，甚至可以到更多的學校，但是，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學校端的老師在教學面對於數位使用更加成熟，我們如何讓故宮的內容更能成為老師在教學上可以使用的部分，本席認為，這是我們可以做更多的地方。在教育推廣上應該要有更大的企圖心，但是，非常可惜，在這個疫情的階段裡，我們看不到故宮有這樣的企圖心。

關於南院的部分，本席認同剛剛高虹安委員的意見，這裡就不再重複，如何能更具體的讓我們知道它呈現出來的效果。最後一個就是開放資料的部分，剛剛已經說過了。

如果要整體提出凍結多少，那就先看主席的決定之後，我們再來做討論，謝謝。

主席：本席這裡也有一個案子，關於南院的部分，說真的，我們的行銷做得還蠻有創意，相對看起來，編列的預算費用也不便宜，針對行銷費用與評估規劃費的部分就高達 2,000 萬元，本席認為，這筆 2,000 萬元應該要提出更完整且詳細的支出報告讓我們檢視，因此，本席提的第 59 案是凍結 5%，如果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就可以動支。

綜觀大家對於第 3 目的看法，是不是先請院長提出說明？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的期待與指教。其實，第 3 目的內容繁雜，但是重點在於如何把故宮推出去，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工作。新的時代、尤其是疫情時代，推出去的辦法又更多元，因此看起來就會很雜，不過還是要向委員說明。當初編列預算的時候，我都有向同仁們提出要求，第一個，例行性的工作要提工作計畫、專案性的工作必須提專案計畫，因此，他們都有第一版的計畫書，提報給我之後才能編列預算，這是第一個。另外一個，針對今天大家提出來的指教，我們會在這些指教的基礎上，要求他們做第二次的修改，將大家的意見吸納進來。此外，在大院的預算通過之後，明年開始執行時就必須要有最終的計畫書。

我們在今年學到的教訓就是要求他們將時程列出來，讓我有一個 check point，但是，今年的時程被第二季與第三季的疫情打亂，就是因為這樣的關係，不然，在我們內部是用季管考的概念去處理。另外，今年又給我們一個教訓，必須準備多元的執行方案，當實體無法執行時，如何有替代方案、如何有第二軌道，因此，我回去後會馬上要求，重新將委員們的指教與期待吸納進來，也把我們原本計畫書的時程及 KPI 做出來。

在此希望委員們能給我們一點時間，也不會太久，就像剛剛有委員說我已經有副案了，其實是因為我有他們第一稿的計畫書，我們可以在 2 個月內做成更能落實執行、有 KPI、有時程的那種計畫書，並提交給委員們。我希望委員們可以用這樣的方式督促我們，把第 3 目推動下去，期待委員們能夠支持。

主席：院長的意思是強調在疫情期間如何做推廣行銷，無論是數位或實體都非常非常重要，所以院長希望大家不要凍，他會向大家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如果以去年做對照，其實第 3 目的部分是合併在第 2 目，也就是說，去年的第 2 目是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今年則是將推廣行銷特別抓一目出來，顯見故宮對於行銷的重視。剛剛大家也都充分表達了意見，不過，因為吳思瑤委員剛才不在，現在就請思瑤委員表達意見。

吳委員思瑤：確實，今年寫預算提案時發現一些編法、寫法與過去比較不一樣，本席認為這樣的處理還不錯，讓我們可以更清楚知道，在每一個政策項目中，針對我們關切的部分，你們直接很有力的執行方案是什麼。這一目推廣行銷就是故宮現在最要加強的地方、也是最應該給予支持的地方，雖然本席也有一些凍結的案子，但是，看起來故宮都有給本席相對正面的回覆，不過，本席還是要再確認一下，做成紀錄。現在就講最簡單的部分，青年諮詢委員會原本只有 3 位是真正的青年，占了 17%，所以你們告訴本席應當會提升到 8 位，也就是 13 位當中要有 8 位，達到一半以上，很好，本席可以接受，這個案子就不予凍結。另外，圖書館的入館年齡應該要開放，對不對？不要還限制在 16 歲或什麼的，這個已經全齡開放了嗎？如果是的話，本席就不

凍結了？

吳院長密察：這個尤其是要配合 108 課綱。

吳委員思瑤：對啊！讓學生去……

吳院長密察：一定要開放像我們這樣的圖書館，他們才有可能做自我設定的研究。

吳委員思瑤：沒有錯！讓他們有興趣去發掘、去做自我探索，因此，你要開放當然是很好，但不是為了開放而開放，問題是你們裡面原本的刊物、文書並不適合青少年，這個也要補強喔！好不好？OK 的話，這個案子就 OK 了，本席就支持喔！還有一件本席覺得比較大條的事情，一定要問一下，數位 open data 低階、中階、高階，低階是最應當 open，不限用途的下載，對不對？低階的部分，就本席所知，在第 65 案有講到，你的低階已經掃完多少，現在只開放 14 萬張耶！中階就是 in the middle，也只開放二萬多張，高階當然比較有些限制，因此，對於大家的使用而言，這個是不是應該 open 一下？說明一下，如果這個也 OK，本席這個案子就 OK？

吳院長密察：向委員說明我們目前數位化的進程以及開放的原則，一般認為故宮有 69 萬件，這是一般的說法。

吳委員思瑤：對。

吳院長密察：其實，書畫與器物加起來差不多不到 10 萬件，其他的 60 萬件是檔案與散本古籍，目前書畫的數位化比例是 97.3%。

吳委員思瑤：你說多少？

吳院長密察：97.3%。

吳委員思瑤：OK。

吳院長密察：器物是 89.3%、圖書與文獻是 21.3%。

吳委員思瑤：你說的是數位化的建置，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對。

吳委員思瑤：不是開放的比例，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而且我要求書畫必須在 2 年內達到 100%。

吳委員思瑤：你是說建置或開放？建置？建置數位化，OK。

吳院長密察：器物要在 3 年內完成。

吳委員思瑤：好，很好！

吳院長密察：既然剛才說已經達到 97.3%，為什麼還需要 2 年才能完成？不瞞大家說，好做的都先做了，剩下的 3%反而是比較難的，這是一個。另外一個，我們的政策是做了數位化之後就將低階釋出，而且是 CC0。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承諾可以？

吳院長密察：對，中階就用 open data 的名義釋出，稱為 CC BY4.0，這是既成的原則，最慢在今年的 12 月，應該就已經做了，也會放上去。基本上，我認為開放對於整個研究……

吳委員思瑤：有利的。

吳院長密察：對全世界的研究是有利的。

吳委員思瑤：都是有利的，剛剛提到古籍文獻類只有 21.3%呢？

吳院長密察：剛才不是說古籍文獻有 60 萬件嗎？

吳委員思瑤：對。

吳院長密察：其實，根據進行數位化時所作的整理，這個部分有可能會變成 200 萬件，為什麼？以前那些檔案裝訂成冊，以冊來做計算，但是，一冊裡面可能有 200 件，這 200 件必須一件一件的做 metadata。

吳委員思瑤：院長，你的目標是幾年完成？

吳院長密察：而且這些不是大家急著要用的東西，大家急著要的是那些高貴的藝術品，而不是這些檔案或散本書。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有沒有目標年限？

吳院長密察：甚至那些散本書在幾十年前就曾經被 reprint 出去了，因此，那些不必急著做，我才會說用年度持續性預算順順地做下去，至於器物與書畫的部分，我們會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到 100%。

吳委員思瑤：本席最後補一句，聽起來院長是很慎重地針對本席的提案說明他的政策作為，但是，說明並不是那麼完備，什麼 2 年、3 年、多少百分比，還是請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全部的委員，本席就不凍了，好不好？本席這邊都沒有問題了，謝謝。

吳院長密察：請委員們支持，我會在 2 個月內提出一份清楚的書面報告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出了問題，但是礙於時間的關係，院長可能沒辦法一一回覆，再加上有些是我們希望之後能做後續的監督，而且凍結案只要將書面送過來就可以解凍，因此，就第 3 目而言，本席建議凍結一成，不然少一點，凍結 1,500 萬元好了。

吳委員思瑤：500 萬元，本席也支持 200 萬元。

主席：剛才院長真的非常鉅細靡遺地一一向我們報告，而且他也表示會在 2 個月內針對每位委員所提的凍結案、減列案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確實因為疫情的關係，推廣及行銷相對的重要，因此，他期待我們能夠不要凍結。既然如此，本席認為，是不是就給院長 2 個月的時間準備書面報告，我們就不要凍了？

吳委員思瑤：主席，凍 200 萬元，微微凍。

林委員奕華：因為大家都有提凍結，本席認為還是應該要凍結。

吳委員思瑤：2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這一目有那麼多經費，大家都非常認真地提出，況且也沒有要減列啊！

陳委員秀寶：小凍一下，2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本席認為，既然有那麼多委員提出凍結，還是應該要尊重一下，不能完全都不凍啊！

陳委員秀寶：200 萬元，小凍一下。

主席：秀寶委員與張廖委員都提出微微凍，好不好？不然，我們就微微凍 200 萬元，2 個月內提出……

林委員奕華：本席建議 500 萬元。

主席：本席先宣告一下，第 2 目的第 23 案高虹安委員改成主決議、王婉諭委員的第 42 案及第 66 案改成主決議、吳思瑤委員的第 37 案及第 65 案改成主決議、本席的第 40 案及第 59 案也都改成主決議。

第 3 目凍結 200 萬元或是 5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主席，1 億 6,396 萬元凍結 500 萬元，真的是非常非常非常少，說真的啦！

吳委員思瑤：院長，可以嗎？

主席：院長，5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我們都已經退讓到這樣了。

主席：院長說好！第 3 目凍結 500 萬元，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 目，從第 69 案到第 75 案。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針對第 4 目，本席提的是第 71 案，與召委第 72 案的點其實有一點點相近，關於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比前一年增加了 155%，比例非常的高，在目前的疫情之下，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理由說是換展次數以及新展出文物更多、更大，整個運輸的規模大概要比前一年多 2 倍以上。我們認為，整個疫情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很樂觀，早上院長也特別提到，針對明年的預估是國內的部分加上院裡認為下半年可能解封之後進來的國外旅客，但是，就目前而言，這個部分也都還不太確定，因此，本席建議先減列 10%、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經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在張廖萬堅委員發言之前，本席先順著鄭正鈐委員的案子之後發言，因為本席的案子與鄭委員一樣也是針對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的經費。本席這個案子是提凍結 5%，因為它的預算項目精確度不足，如果可以提出相對比較充分的報告，本席是可以改成主決議，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案子也是一樣，本席不太了解它的預算分配，北部院區的安全管理維護費預算是 3,001 萬元，因為北部的館藏件數將近 70 萬件，南部僅有二千多件，以 109 年為例，北部院區文物移動的戒護勤務共計 296 趟，也是比較多，南部僅有 18 趟，為什麼南部的經費遠大於北部？你們回覆是因為北部的編制比較多，在編制內有 51 位駐警，南部只有 15 位，但是南部的院區比較遼闊，經費主要是用於補充保全承攬人力，才會多了那麼多。本席想要了解，這樣的方式是不是合理？本來應該要有的編制，怎麼會用這樣的經費來做，看不出真正付出的安全維護管理資源分配是不是合理？本席認為，這樣是有點看不出來，如果你們能提供本席比較詳細的書面報告，本席也可以不凍結，以上說明。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的案子是第 73 案，這個部分主要是確保安全災防設備的一些相關計畫，我們都知道年初曾發生故宮北院火警事件，也因為這樣的關係，我們在安全管理維護計畫的部分要特

別針對防災做一些提醒。這個看起來好像與張廖委員所提案子的防災部分有點類似，不過，本席不用凍結到這麼多，如果這一目其他案子要一起處理的話，本席也不堅持一定要凍結到 1,0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本席的提案是第 69 案，其實，本席之所以將這個案子寫出來是因為本席非常期待將它分享給所有故宮的同仁。這是現在世界博物館的趨勢，開始以開放式庫房作為各個博物館的賣點，主要有幾個原因，譬如現在全球氣候暖化，導致水位提升，因此，包括塞納河畔的奧賽美術館或羅浮宮，他們真的開始想把庫房從地底搬到另外的地方。

本席寫這個案子是希望大家一定要關注世界博物館史最新、最轟動、並將於今年 11 月開放的鹿特丹 MuseumBoijmansVnegen，如果沒有疫情的話，本席一定會飛過去參觀。它的開放式庫房非常的讓人感到 incredible，大家不要認為開放式庫房會讓文物的保存安全受到傷害，其實是不會的。首先當然要把文物的等級分開，哪些是可以第一線開放，不太有限制的參觀、哪些是可以隔著玻璃參觀，所以它是有分流的。現在有全開放式的、有半開放式的、也有 visible 即只隔著玻璃看的，像羅浮宮的新館朗斯就是這樣做。

本席之所以提這個案子，無論是我們的新故宮計畫或南院的典藏國寶館，這都是一個好的機會，讓我們可以一舉跟進博物館文物典藏及修復管理的新型態，因此我有提出希望你們能有一些這類的研議，有必要的話，你們去做委託研究也是好的，故宮的文物是否適合這樣的方式？像羅浮宮的文物這麼多，大概只有 8%能被展示，大英博物館大概也只有 1%，我們故宮可以展示多少？3%嘛！因此，我們更應當有其他的思維，不一定是把文物放在 show case 裡面而已，可以用那種不需要透過策展研究的庫房，直接就能夠給你看的。

本席真的很衷心地認為，這是我們一個新的機會，如果院長同意的話，你們可以去做一個委外研究或什麼，至於要不要用凍結的方式，本席可以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希望你們一定要做這件事情。

主席：請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這一目的用途分為幾方面，第一個是運輸與保險，我們絕大部分的文物是在北院，如果送到南院展覽就一定要有運輸及保險，但是故宮文物的運輸與保險在價錢上蠻高的，所以這是一大筆錢。另外也有委員提到，北院的文物那麼多，而南院的文物那麼少，為什麼南院卻好像要花更多的錢？其實，南院的空間設施比較好，因為北院是老建築，在空間設施方面並不是那麼好，但是北院有比較多的警衛，南院的警衛卻很少，然而我們的維安人力是警衛加上保全，所以北院就不需要那麼多保全、南院則需要很多保全，也因為如此，南院的經費看起來就會比較多。

關於開放式庫房的部分，其實，南院的新故宮計畫中的第二館就有開放式的庫房，甚至連修復空間也是可以讓遊客參觀。這是全世界各大博物館在沒辦法中想出來的辦法，因為它有那麼多的館藏，實際能展示出來的卻很少，才會有把庫房也變成另外一種展示的想法，並落實去做。其實，我們故宮滿跟得上時代，南院的第二館就是採取這樣的設計。

主席：第 4 目重點在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剛剛院長提到文物的運輸與保險非常昂貴，文物的安全也確實相當重要，所以這一目是不是就照列？本席的第 72 案就改成主決議，謝謝。

處理第 5 目，新故宮計畫，從第 76 案到第 91 案。

張廖萬堅委員的第 70 案改為主決議、吳思瑤委員的第 69 案也改為主決議。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謝謝召委，本席的提案是第 83 1/2 案與第 83 2/2 案，其實提案都是一樣的。首先，謝謝德維委員與奕華委員給本席的連署支持。再者，高虹安委員希望這個案子減列 1.6 億元、本席是減列 1 億元、張廖委員是減列 2,000 萬元、黃國書委員是減列 500 萬元，其他委員大概都是凍結。本席先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提這個案子？根據故宮的說明，新故宮計畫為推動故宮公共化、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並促進臺灣博物館觀光資源整合，全面強化故宮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但是，看起來，大概都是硬體啦！另外，它還要串聯臺灣博物館群共同帶動觀光產業升級與創新。本席認為，帶動觀光進入博物館參觀文物是對的，但是，也希望故宮要本於權責，對於文物藝術品的徵集、研究、闡揚，並藉以擴大社教功能，這是你們的功能及應有的任務，而不是像觀光局一樣去推動觀光，什麼是主、什麼是輔，你們要非常的清楚。但是，從今天幾位委員質詢時提出的照片可以看到，外面的硬體設施與公園沒有兩樣，這個與你們的專業似乎差了很多很多，真的是不符大家的期待。無論是去故宮或是去南院，看到你們外面的那些硬體設施，到底與公園有什麼差別，本席認為，你們必須將這個部分釐清楚，因此，本席提出刪減 1 億元。另外，張廖萬堅委員也提出你們的預算比去年度更為增加，關於這點，待會你們可以自己提出說明。至於要凍結多少，本席沒有意見，但是，希望能減列一下，免得浪費了人民的納稅錢，以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本席在這一目當中提的是第 79 案，新故宮計畫明年度的預算比今年度多了一億多元，今年到 8 月底為止的執行率其實非常低，大概只有 28%，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10%，等書面資料進來，教文委員會同意之後再動支。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們都知道新故宮計畫在今年有再修正，要到 115 年，又延後了，但是今年我們的確看到它執行的狀況不佳，今天我特別提到，剛剛鄭正鈐委員有提到整體部分，可是我們看新故宮計畫的分項計畫一和三執行率分別是 25.25%和 24.3%，雖然院長說明一定會在年底想辦法把執行率提高，但是這部分到現在的執行率終究是這樣，我們要打一個很大的問號。不只是速度，還有品質，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品質，現在的行政部分搬到戰情大樓之後重新裝潢，可是在上次質詢院長也說的確有很多問題，他提到他的辦公室會漏水，他當然是講別的原因，是因為排水被堵住，但是我們也知道連圖書館的部分也因為漏水造成圖書受到影響，我當時也得到大家的支持通過提案，希望能夠對於這段時間施工的狀況，而且為什麼可以驗收，但還是持續有這樣的問題，這代表當時施工品質不佳，可是後來卻又驗收，當時院長的說法是還在保固期，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既然花了錢，施工品質當然也要好。到目前為止，我們要求的檢討報

告也許是時間還沒到，所以還沒看到為何施工品質不佳的檢討，這部分我們有責任，也要檢討過去施工的情況，看看未來怎樣做好監督。

另外，有關執行率的問題，雖然院長說可以做到，希望不要凍結，我今天比較一下發現我還比較客氣，因為我是凍結案，但我是提要專案報告，我希望可以把關一下，確定他做得好，也確定他的確在施工進度上可以達到預算數，我們才來解凍，所以我提凍結，但是需要專案報告後再看怎麼予以解凍。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的提案是第 86 案及第 90 案。關於第 86 案，我在質詢的時候提到關於愛臺灣博物館卡銷售的問題，希望故宮可以積極研擬銷售的管道和推廣的方案。昨天故宮來說明，愛臺灣博物館卡有分為國內版和國際版，另外還有旅程的套票，以故宮自己估算的發放數，故宮是認為已達到目標值，但是愛臺灣博物館卡在本科目的預算是 1,200 萬元，另外還預留 500 萬元規劃給國際版或續辦銷售時所使用，雖然我們不知道疫情會影響多久，但是面對國旅的需求和邊境開放的問題，其實也要用比較正面積極的態度去看待，所以我希望故宮明年度還是要積極的續辦愛臺灣博物館卡。昨天我們也表示希望故宮能進一步說明國際版及預留 500 萬元規劃的部分，因為昨天好像沒有詳細說明，希望等一下請你們說明預留的 500 萬元大概是如何規劃。

第 90 案的部分，這是在新故宮計畫之下未來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有一個是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建置的計畫，本席提案凍結 5%，因為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建置計畫的預算是因為在展覽創新的部分，其實在你們的規劃裡面沒有看到有關於創新的具體說明，根據故宮昨天的說法及書面資料只有強調明年會跟日本大阪合作展覽，也沒有提到其他進一步的資訊。在活動整合的部分，有說明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服務設施友善化和數位化加值運用的內容，主要用於推動國內展覽實體活動，一般會覺得國際觀光網絡服務友善化還是有一點落差，還有數位化的想像跟你們所要推動的這個計畫內容，故宮既然編在這個預算，其實就已經有預計要支出的規劃，但是就目前你們給我的訊息，我還沒辦法瞭解你們所編列的預算、規劃的內容及你們所要推動的，我們沒有辦法瞭解為什麼你們要這樣做，而且你們講得不夠清楚，所以我提案凍結 5%。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今天早上我質詢新故宮計畫時，有提到執行狀況、執行率的問題，剛才林奕華委員也有提到，我們今年即 110 年編了 4.32 億元，到 8 月底為止，只執行了 1.2 億元，我提案用減列的方式，是因為早上院長跟我說到年底前會達到 9 成以上，你們回我的書面是說今年 94%，表示你至少有 6%做不出來，也有兩千多萬元。我知道你們有個分項計畫是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像這個 1 億 5,985 萬元，現在做了兩千七百多萬元，執行率也不到 2 成，以現在疫情來講，建置國際觀光的計畫今年有辦法完成嗎？今年完成的話，是在怎麼樣的情況下，國際客都不能來，我們趕快去完成這個計畫？還是說根本沒辦法做？我是滿肚子疑問。當然，新故宮計畫現在已經修正到 115 年，你們有一些也是滾動式檢討，如果今年到 8 月底前整個預算執行率只有 28%，你們說年底可以到 94%，你們編了四億多元卻還有 6%即 2,000 萬元做不了，明年編了五億多元，我才問你們到底有沒有檢討過是否真的有辦法做？所以我才提案減列 2,000 萬

元，給你們一個警惕。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我的第 82 案跟前面幾位委員關心的新故宮計畫都是一樣的，目前我們看到 111 年度所編列的新故宮計畫的預算其實比去年高出 24.73%，而且你跟第二次修正計畫的經費相差高達 10.37 億元，所以在預算的編列上真的讓大家有點不太理解為什麼會超出這麼多，因此我也提案減列。故宮的同仁也有到我的辦公室說明，他們說已經有用其他的計畫來把進度落後的部分補齊，雖然看到因為疫情缺工或評審單位的困難，這部分我覺得明年是不是也要妥善評估一下，所以從兩個方面，一個是預算編列增加幅度太高。第二，執行進度落後。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減列還是有必要性，但我不堅持一定要這麼多，看其他委員減列的部分，我們可以來調整。

第 85 案跟前面委員所提到的愛臺灣博物館卡一樣，這部分我質詢時也有特別提醒院長，所以這部分我也不用凍結到二分之一，因為你們有向我說明國際卡的部分受疫情影響比較大，我們都能夠理解，你們也說明年會檢視廠商有沒有達到目標才會確認給予尾款，這個做法我也能夠理解，讓廠商有更高的責任心去完成這件事，所以我凍結的數字就不用到一半這麼多。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有兩個案子都是凍結案，只要能夠有書面報告或一些承諾，我可以不要凍結，但是總的來說，這一目五億三千多萬、將近 5.4 億元，剛才也有其他委員說應該要部分凍結，所以可能還是凍結部分來督促你們，這是我的立場。我的兩件事情都跟院長溝通過，一個是第 89 案的南院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如果能夠讓故宮成為一個國家隊的龍頭，來打造國家文物的修復中心，故宮要做的就是分享這個空間跟設備，然後提供場域供學術機關或其他館所使用，我看院長的態度還算正面，2 個月內會來說明報告，我很期待這件事能夠做，因為這是大館牽小館，尤其臺灣修復的人才要強化。

第二個是第 88 案，也請院長再正面地跟大家允諾，我們跟國際的交換展不一定要換展件回來，我們過去的經驗是故宮的展件出去合作，換他們的展件進來，不一定適合故宮展，故宮媒介給文化部的其他館所還被打槍，我有幫忙協調過。所以我們換個模式，我們用借展換交流，也就是故宮的展件出去，然後我們跟他們的 MOU 是說你們不用把你們的展件拿來臺灣展，但是你們協助我們送人出去交流學修復、學博物館的管理方式，我覺得這是一個想出來的方法，否則每次換進來的展件就不適合我們展，我們媒合給文化部的其他館又很辛苦，不要換展進來了、不要作品進來，就是換人才培育的可行性，我覺得是不是可以轉個彎，為臺灣的修復人才換到可以出去國際交流的經驗，如果在未來的新故宮計畫，這也是擴大博物館館際合作的一部分，而且是國際性的，如果能夠的話，我就可以不凍結。

主席：本席有第 87 案，跟秀寶委員的意見比較相同，就是愛臺灣博物館卡的計畫已經邁入第 3 年，可是看到過往銷售成果真的不是很理想，可是明年度還是在這邊編列了 2,960 萬元，這部分可能要請故宮再做一些說明，所以我提案凍結 10%，請故宮書面報告說明，始得動支。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還是來講一下，為什麼要有一個新故宮計畫？當然，過去有一個大故宮計畫，大故宮計畫面臨很多困難，不管怎樣，新故宮計畫其實就是故宮一個新的擴張計畫，全球的博物館

其實都面臨很多的問題，所以他必須要有一些擴張計畫，我們這個擴張計畫其實已經開始推動了，我們北院要擴建嘛！南院要蓋國寶修復館，再來就是博物館群，大概就是這三個領域，經費也不少，總共是 87 億元。我們每一年看你們執行的進度，預算給你們，你們明年度是不是可以確實來執行這些進度，以目前來看，恐怕有一些問題，不是完全都沒有問題，所以你們在預算方面，像北院擴建計畫工期一直在調整，我覺得都必須說明。基本上，我認為故宮面臨的擴張計畫，新故宮是一定要推的，國寶修復對於南部院區也是一個非常大的計畫，這也要支持。我的意見是如果大家對於新故宮計畫有一些意見必須要進一步說明的話，我建議我們可以予以凍結，但是基本上這個計畫是要支持的。

主席：針對第 5 目新故宮計畫有很多凍結意見，高金素梅是要減列。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具體建議，我想大家沒有不支持新故宮計畫，因為它是現在故宮重中之重的計畫，我們本來就要掌握情況，我建議凍結，至於凍結多少我們再討論，但是我認為還是就我剛才講的，是不是能夠安排專案報告，或者這個凍結起碼要經過同意之後才始得動支，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對於我們希望看到的方向及預算執行情況做好監督。

主席：本席如果裁示凍結 2,000 萬元，各位有無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我有提案刪除，要不要刪一點？

高金委員素梅：虹安委員、我以及張廖萬堅委員都有提案刪除，剛剛張廖委員講的也很清楚，縱使動工率已經是他們所講的 90%，其實還有非常多的餘額，我們從審故宮預算到現在都很支持，除了交通費統一之外，我們都只有凍結，並沒有刪減他的預算，也就是說在場的委員對故宮都已經很支持，我覺得有一些人民的納稅錢必須要堅持，2,000 萬元是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我不堅持，我同意他的，我不知道高虹安委員的意見，但我覺得最起碼要為人民守一下納稅錢吧！這是我們應盡的義務。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子啦！我是因為今天質詢的時候，還有包括你們給我的書面說今年最高也是 94%，就是說執行還是有其侷限，當然，你們要編多一點，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今年四億多元做到 94%，你還有 6%即兩千多萬元做不了，明年你又編了五億多元，我不知道明年有沒有什麼變數，例如明年比較難發包，現在工程款都提高，會不會有問題？當然，這等你們說明，同仁多數的意見如果認為要跟去年一樣，新故宮計畫還是要專案報告，大家都很關心它的進度、它遇到什麼困難、有沒有什麼改變、你們有沒有滾動檢討，這些也應該向立法院報告，所以我本來希望刪一點，大家如果要凍結的話，我也沒有意見，例如凍 2,000 萬元加專案報告。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們非常關心我們的進度，我們的進度在今年 12 月底之前可以達到 94.43%，其中第一分項，就是北院的整構建會達到 83.54%，第二分項會達到 100%，第三分項會達到 98.39%。另一個問題是為什麼我們以前進度比較慢，而明年必須編這麼多錢，其實跟我們的進度有關，因為大家都知道工程前面都有規劃、設計，最後才會發包、施工，發包和施工的時候是最大的一筆錢要出去，我們現在故宮北院南側基地的整構建預定在 111 年 3 月招標公告，5 月要完成發包，6 月要開工，也就是說這是一筆很大的錢。圖書文獻大樓在 111 年 1 月底就要工程開工，第二行政大樓的整修，我們要在 110 年 10 月 5 日開標、11 月底開工，實際的工程已經到要花錢

的時候。同樣地，南院也都算得很準，為什麼要算得很準？這跟我們剛才說的要半半施工有關，半半施工就必須前面的某一個空間已經 ready 了，才有辦法把正館的某一些展間移到那裡去，所以就必須接得很準，明年因為各種工程都施工，所以錢是真的要用了，也是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今年編的明年預算會比今年執行的預算多一點。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的說明，這樣我就聽得更清楚了，也就是新故宮計畫有三個分項項目，第二個就是國寶館的修復建設已經執行 100%，第三個分項計畫是博物館群，比較軟體的網路系統也執行到百分之九十八點多，把整個拖到 94%的是因為第一項的計畫，因為它完全是北部院區整擴建的硬體建設，我知道硬件的工程，現在工程招標都不可操之在我們，其實很多民間的物價、工資飆漲。這樣看起來，其實你們進度並不會很差，我昨天光質詢教育部，總共有 60 個案子流廢標，還有文資審議的過程，以及都審，我知道因為我們那邊非常敏感，以前是我的選區。如果這樣說起來，我是同意你們不是因為執行不力、不認真而影響執行率，而是因為它在工程前期，如果明年以後就動工，標出去就開始做了。所以，我具體建議，也要說服幾位委員，我想張廖萬堅委員應該也支持，就是我們凍結但是有專案報告，不是書面報告，所以我具體建議凍結 2,000 萬元，然後專案報告，大家可以更審慎地在專案報告中瞭解更多細節，希望大家可以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們大家都同意要專案報告，因為從剛才張廖委員的分析裡面，今年即便以 94%來算的話，大概就有 2,000 萬元是執行不到的，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累積到明年執行的時候，我比較擔心萬一明年一些因素導致它 2,000 萬元用不到就不來解凍，不來解凍會不會就沒有專案報告？當然，我們都知道召委可以排沒錯，可是我覺得為了要表示我們對這件事情的重視，所以我會建議要凍結多一點，凍結 5,000 萬元，然後來專案報告，到時候我們再看要解凍多少，這樣他勢必就要趕快把計畫來向我們做一個清楚的說明，我覺得比較可以達到我們對新故宮計畫的重視及讓我們更瞭解新故宮計畫在明年的進度，我主張要凍結 5,000 萬元，然後專案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是共識，院長也答應要專案報告，現在就是凍結的金額，2,000 萬元是院長勉強可以接受。

高金委員素梅：我覺得院長就不要堅持了，我們從 1.6 億要刪減掉 1 億元，現在只要凍結。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覺得剛剛吳思瑤委員講得很有道理，院長的解釋至少我們也聽得滿清楚的，因為有人提 5,000 萬元，剛剛吳思瑤委員提 2,000 萬元，是不是 2,500 萬元，我們就不要再爭執了，這樣好不好？院長可以同意嗎？

主席：奕華委員跟高金素梅委員的意見呢？

林委員奕華：再多一點，因為剛才高金委員說本來是要刪減的，經過大家討論都已經同意凍結，我是覺得總是大家要有個權衡。

主席：3,000 萬元好不好？凍結 3,000 萬元並專案報告。

林委員奕華：好啦！3,000 萬元。

主席：第 5 目新故宮計畫凍結 3,000 萬元並專案報告始得解凍。

吳思瑤委員第 88 案、第 89 案改主決議。

從第 92 案開始是主決議案，主決議案這邊有故宮的修正文字，如果提案人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通過。本來是 1 個月，改成 2 個月，提書面報告，提案人萬美玲委員不在，連署人也都不在，應該沒問題吧？修正通過。

再來是我的案子，改成 2 個月沒問題，修正通過。

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修正通過。

第 95 案是周春米委員提案，因為他不在，也修正通過。

第 96 案是范雲委員的案子。

范委員雲：第 96 案、第 97 案我一起講，這都有跟故宮溝通過，第 96 案是關於要增加日韓網站上語言的選擇，已經同意加「書面執行」，「規劃或執行書面報告」，這就沒問題。第 97 案也不用修正就通過了。

主席：第 96 案修正通過、第 97 案照案通過。

第 98 案鄭正鈐委員提案，不在場，修正通過。

第 99 案照案通過。

第 100 案、第 101 案都是黃國書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02 案張廖萬堅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03 案、第 104 案、第 105 案、第 106 案、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09 案都是林奕華委員提案，第 107 案由 1 個月改 2 個月，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第 110 案黃國書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吳思瑤委員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4 案照案通過；第 113 案由 1 個月改 2 個月，修正通過。

高虹安委員第 115 案照案通過；第 116 案文字修正改 3 個月，書面報告，修正通過；第 117 案、第 118 案、第 119 案照案通過。

第 120 案是近 3 年收購，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121 案是高虹安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22 案也是高虹安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剛剛有一些改主決議的部分，第 2 案黃國書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23 案高虹安委員提案改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42 案王婉諭委員提案，3 個月改 2 個月，修正通過。

第 66 案王婉諭委員的案子，3 個月改 2 個月，修正通過。

第 37 案吳思瑤委員的案子，照案通過。

第 40 案本席的案子，照案通過。

第 59 案也是本席的案子，照案通過。

第 65 案吳思瑤委員的案子，照案通過。

第 69 案吳思瑤委員的案子，照案通過。

第 72 案本席的案子，照案通過。

第 70 案張廖萬堅委員的案子，照案通過。

以上主決議修正及照案通過。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預算。

進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處理總收入，第 1 案、第 2 案。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這一目只有我和思瑤委員提案增列，我們的意思其實差不多，我就順便一起分享一下我們的想法。我們知道疫情的關係造成國際觀光客來臺灣數量可能明年也不見得有辦法完成，畢竟邊境的防疫管制不放寬的話，國際觀光客來臺的數量也不會一下子回復到原狀，所以很期待故宮在文創商品、線上和線下虛實整合、優惠加碼是你們可以努力的部分。在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的部分也有製成品的銷貨收入，所以這個案子可能會跟前面我們審總預算的第一個部分有點類似的概念，就是怎樣透過增列金額來加強故宮在這個部分的企圖心，所以我們兩個分別提案增列 1,000 萬元和 2,000 萬元，我想這部分可能不用到那麼多，其實就是一個企圖心的展現，可以酌增 500 萬元。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讓我們更加努力。

主席：業務收入部分增列 500 萬元。

總支出原列 3 億 1,415 萬 9,000 元，從第 3 案到第 9 案。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提的是第 5 案，主要是在業務成本與費用這個項目裡面，故宮配合常態性的展覽活動，並因應遊客造訪故宮，長年都有編行銷推廣相關出版品的預算數，但是過去故宮的出版品常有庫存的狀況，明年度故宮文藝基金在製成品銷售部分編列預算數比今年還要再增加，相較於去年度及前年度的決算數，分別高出了 209 萬元和 802 萬元，所以本席覺得出版品銷貨成本的預算應該更符合實際需求來編列，所以提案刪減這部分預算 100 萬元。故宮昨天有來說明是因為紙張原料上漲，所以出版品的銷貨成本提高，這個我可以理解，但還是希望預算要撙節使用，如果沒有刪的話，我希望改成凍結，你們提供書面報告之後再來動支。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我們可以接受委員所說的凍結之後提書面報告來解凍。

陳委員秀寶：改凍結，請他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進入主決議的部分，第 10 案是陳秀寶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

第 11 案林奕華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2 案、第 13 案林奕華委員提案，都照案通過。

第 14 案高虹安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現有一個王婉諭委員的臨時提案。

主席：王婉諭委員不在，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關於組織改造的議題，婉諭委員跟我們的共識是除了以公聽會的形式廣納各界意見之外，應該要辦相關的研討會，也要請相關的專家學者及各文化領域的相關人士來表達，不管是在臉書社群或其他管道，我們都可以來提出組織改造的貼文，讓更多關心的民眾或各文化團體相關人士知道將來規劃怎麼做，也有一個管道讓他們來闡述意見，我覺得這應該是你們可以做到的，院長的想法為何？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我們可以用多元的管道來聽取各方的意見，所以沒問題。

陳委員秀寶：是不是要給個期限？1 個月之內提出你們對這個部分的規劃和報告，可以嗎？

吳院長密察：因為行政院沒有說要啟動這個工作，所以我不便現在超前去做這件事。但是如果行政院要啟動組改工程時，我們一定會像委員所說的，用多元的管道來聽取各方的意見。

陳委員秀寶：如果已經有定論要開始推動的時候，希望你們可以廣納各方的意見。

主席：文字上故宮沒有意見，臨時提案就照案通過。

現在還有吳思瑤委員的兩個主決議。

吳思瑤委員的第 88 案、第 89 案改主決議，照案通過。

廖委員婉汝書面質詢，列入會議紀錄。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廖婉汝委員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書面質詢

(一)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規定，該院「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並加強對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之徵集、研究、闡揚，以擴大社教功能」而特設，然而今日故宮南院，更多為藝文展覽與東南亞相關文物展，故宮之做為，提為了配合政府的新南向，讓藝文屈就於政治，或者刻意忘了將去除故宮的「中國色彩」，還是忘記自己的專業？

(二)承上，故宮南院不少展覽多以亞洲古代文物展覽為主，和故宮北院及故宮本業都有所不同故宮要不要把南院改為亞洲文化院區，或者直接將南院改為「亞洲文化博物院」？

(三)故宮傳出改隸文化部，院長吳密察日前赴立法院報告業務表示：他個人則支持故宮改隸文化部。吳密察院長是否記得自己是「故宮博物院」，或者只是認為自己是一般博物館館長？故宮博物院即因有其特殊性質與意義，才獨立出來，而非同其他博物館隸屬於文化部。故宮博物院院長竟然缺乏如此高度，不只失職，也失格！

主席：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關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0 時 45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41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陳明文　陳素月　李昆澤　陳雪生　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劉櫂豪　傅崐萁　許淑華　蘇震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鍾佳濱　張其祿　江啟臣　鄭正鈐　林楚茵　陳椒華　林德福　孔文吉　楊瓊瓔　魯明哲　呂玉玲　李貴敏　何欣純　莊競程　蔡易餘　廖婉汝　高嘉瑜　賴品妤　賴瑞隆　羅明才　廖國棟 Sufin．Siluko　劉世芳　謝衣鳳　王美惠　李德維　張育美　林思銘　邱志偉　陳亭妃　曾銘宗　張宏陸　邱顯智　賴惠員　周春米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10 月 18 日（星期一）

交通部	政務次長	陳彥伯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邱銘堂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組　　長	湯儒彥
公路總局	局　　長	許鉦漳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運輸研究所	副所長	陳天賜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經　　理	謝昇蓉

法務部	參　　事	郭棋湧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羅莉婷
內政部警政署	副 組 長	劉振安
10 月 20 日（星期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主任秘書	林　傑
企劃處	處　　長	羅天健
工程管理處	處　　長	陳春錦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陳韻石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吳明峰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張明珠
司法院民事廳	法　　官	黃柄縉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處　　長	羅文敏
經濟部商業司	副 司 長	劉雅娟
內政部總務司	副 司 長	陳志章
移民署	副 組 長	林萬益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簡任視察	黃泰平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科　　長	黃耀滄
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 組 長	陳光輝
發動力發展署	簡任視察	葉明如
10 月 21 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政務次長	胡湘麟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鐵道局	局　　長	伍勝園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杜　微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專　　員　劉芳賢　薦任科員　林立偉

10 月 18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洪孟楷、楊瓊瓔說明提案要旨。）

決議：

一、討論事項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為：

「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依前項規定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五項修正為：

「　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防止捲入裝置之規格及車輛種類，由交通部定之。」

(三)增列第六項為：

「　第一項汽車裝設防止捲入裝置之實施、宣導、輔導及獎勵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四)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三、第三十一條條文：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為：

「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二)增列第七項為：

「　　第一項、第二項繫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三)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有鑑於大台北地區機車駕駛族群，至今已屢次反應關渡大橋道路規劃、標線設置與分隔引導設施等路況管理作為，存在有多處欠缺駕駛安全措施問題。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限期於 2 週內邀集新北市淡水、八里區等地方民意代表、里長、新北市相關單位以及一般民眾出席，針對關渡大橋交通改善與機車族權益等二類議題辦理地方說明會，並聽取建議以利後續政策加強改進。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10 月 20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討論事項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三十一條、第七十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皆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三、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10 月 21 日（星期四）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高鐵延伸宜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鐵道局局長伍勝園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陳歐珀、趙正宇、邱臣遠、林俊憲、鄭天財 Sra Kacaw、陳明文、蘇震清、許淑華、陳素月、劉櫂豪、陳雪生、傅崐萁、曾銘宗、陳椒華、鍾佳濱、葉毓蘭、邱顯智、賴惠員、賴品妤、孔文吉及鄭正鈐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周春米及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有鑑於高鐵宜蘭站選址引發地方反彈，讓宜蘭人心大亂。目前又有媒體傳出除原本四個方案外，冒出第五案及第六案，選址需要尊重專業及地方需求，國家建設才能永續發展。

規劃高鐵宜蘭設站站址，交通部應秉持資訊公開原則，把評估項目、權重、方法等資訊，以及各站址所有缺點、限制，研擬配套改善措施，公開向各界說明，提高民眾接受度。更應充分瞭解地方民眾、民間團體、各級民意代表等意見，也能考慮使用者需求，以凝聚設站共識。

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對高鐵延伸宜蘭設站站址確定前，應專業與民意並重，更確實尊重宜蘭縣政府的意見，除專家意見外，相關會議應通知地方政府參與，以免又再產生類似「四城站」令人質疑的決策。以期順利完成國家重大建設，造福國人。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洪孟楷　許淑華

李德維　葉毓蘭

二、屏東縣議會今年 3 月通過提案，建議高鐵延伸至潮州鎮，而屏東六塊厝規劃為屏東科學園區，應優先改善臺鐵或捷運的短程運輸服務，才能真正提升就業人口的通勤便利性，設置長程運輸的高鐵站反而效益不彰。

高鐵延伸至屏東市六塊厝的可行性研究去年 12 月 10 日獲行政院核定，但是規劃路線在屏東境內僅 2.5 公里，設站六塊厝距離屏南恆春還有一百多公里，對於地形狹長的屏東縣而言效益有限，況且六塊厝對外聯絡交通不便，對銜接東西部鐵路運輸也沒有加分。如同高鐵宜蘭站的選址爭議，交通部不能只看經費來選址，就算路程較短、經費較少，但是若無法發揮高鐵真正的價值，投入建設的效益自然會被質疑。爰建請交通部在綜合規劃階段將潮州設站納入延伸評估。

提案人：蘇震清　陳歐珀　趙正宇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在 110 年 10 月 18 日正式通過彰化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審查，總經費 400 億元，行政院長蘇貞昌 20 日宣布核定通過，預計 2023 年動工，力拼 2033 年完工。

2006 年屏東至潮州被納入臺鐵捷運化範圍，配合鐵路電氣化，在規劃時除了高架車站及

鐵路橋外，沿線採立體交叉，新建陸橋、地下道及封閉平交道的方式進行，達到消除平交道的目的，但時任行政院院長蘇貞昌認為路線高低落差太大，改為全線高架化的方式，2017 年通車後大幅提高全線運行效率。

潮州再往南到枋山有多達 22 個平交道，特別是佳冬到枋寮這一段，短短 7.2 公里就有 10 座平交道，浪費沿線居民多少時間？特別是在通勤，上下班尖峰，危害到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協助屏東縣政府依鐵道立體化相關要點評估潮州以南鐵路全線高架化之可行性。

提案人：蘇震清　　陳歐珀　　趙正宇

四、臺灣鐵路管理局懷舊「藍皮解憂號觀光列車」，預計在 110 年 10 月 23 日正式啟航，每日往返行駛枋寮與台東來回 1 列次，南迴鐵路沿線有部分小站不再停靠，例如：古莊站、香蘭站等，發揮部落的特色與價值，成為鐵道迷、部落客的秘點小站，具有觀光潛力，希望能夠恢復，有機會煥發新的生命力。建議交通部與觀光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地方及社區等共同研議，來藉由藍皮復駛的轉機，將消失的車站研議恢復，開發成為具有特色的景點，發展最大觀光效益。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陳歐珀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

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四、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觀光局局長今天沒來，為什麼，有請假嗎？有跟我請假嗎？我忘記了，我們這邊有沒有收到請假事由？他今天為什麼請假，今天不是很重要嗎？我們今天要問耶！

林副局長信任：身體檢查。

主席：總經理不來嗎？中華電信不需要列席交通委員會嗎？要不要列席？應該會列席吧，是不是這樣子，是不是要列席？部長，要不要列席？

王部長國材：要。

主席：今天為什麼派副總經理？今天交通委員會是預算的報告，算是很重要的會議，我覺得應該出席的就要出席，個人有什麼行程要調整的之前就要調整，沒有比到立法院列席更重要，不管今天會不會問到你們，要來立法院列席是你們的義務，怎麼會變成好像是我們造成你們的負擔呢？好不好！請部長責成各單位，以後業務報告，預算的列席都應該要出席就出席，這是我們特別要求部長要約束一下。

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確定。

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以下就民國 111 年交通部單位預算做報告，交通部單位預算歲入編列 569 億元，主要是盈餘及事業收入 312 億元，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250 億元，其他如船舶、航路標誌服務費 7 億元；歲出在交通部本部為 275 億元，主要是臺鐵舊制退撫金跟衍生利息部分編列 47 億元，臺鐵服務性路線及小站虧損十多億元，鐵路及捷運建設 164 億元，其他如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54 億元。中央氣象局預算歲入 2,800 萬元，歲出 22 億元。運輸研究所歲入 200 萬元，歲出 3 億元。鐵道局及所屬單位歲入 1,900 萬元，歲出 68 億元。

本單位預算主要內容，以下請交通部會計處張處長、中央氣象局鄭局長、運輸研究所林所長及鐵道局伍局長跟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張處長報告。

張處長信一：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交通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之編列情形除原送口頭報告書面資料（內容包括 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111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109 年度與 110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的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外，茲重點摘陳扼要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共編列 569 億餘元，較上年度淨增 27 億餘元，主要係陽明海運投資股息紅利及鐵道發展基金賸餘繳庫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共編列 275 億餘元，計分 12 業務計畫科目辦理相關施政所需，較上年度淨增 35 億餘元，主要係新增臺鐵退休員工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 47 億餘元、增列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 4 億餘元；臺北捷運新蘆線、信義線向東延伸等捷運建設計畫淨增 9 億餘元；購建新臺馬輪、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等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淨增 7 億餘元；臺鐵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等經費淨減 32 億餘元所致。

三、依本部八大施政重點配置預算資源，分別編列「落實臺鐵改革，確保行車安全」93 億餘元，占 33.97%；「建設多元路網，便捷交通服務」128 億餘元，占 46.75%；「擴增港埠建設，強化國際實力」11 億餘元，占 4.02%；「注重偏鄉建設，實現交通平權」10 億餘元；占 3.97%；「強化智慧運輸，提高運輸效率」6 億餘元，占 2.42%；「落實事故防制，維護交通安全」6 億餘元，占 2.21%；至「完善機場建設，提升國門效能」、「優化觀光體質，迎接疫後振興」兩項重點則主要編列於所屬各機關（構）之預算。另用以督導各項施政重點之推動與執行，屬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之相關預算部分已較上年度撙節約 464 萬元，計編 18 億餘元，占 6.66%。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鄭局長報告。

鄭局長明典：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很榮幸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謹就本局 109 年度與 110 年度截至 9 月止之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施政績效，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如次：

壹、109 年度與 110 年度截至 9 月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09 年度本局歲入預算共編列 2,897 萬元，決算數為 2,19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705

萬 1 千元，主要原因係機關、團體及一般民眾申請氣象資料之規費收入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09 年度本局歲出預算共編列 20 億 827 萬 4 千元，決算數為 19 億 9,999 萬 8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59%。

二、110 年度截至 9 月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10 年度本局歲入預算共編列 2,897 萬元，截至 9 月止預算分配數 1,682 萬 9 千元，實收數 1,481 萬 4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88.03%。

(二)110 年度本局歲出預算共編列 22 億 2,152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止預算分配數 11 億 9,030 萬 4 千元，執行數 10 億 8,483 萬 2 千元，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 91.14%。

貳、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以布建更完整氣象觀測、發展更準確氣象預報、開創更全面氣象服務為施政願景，並透由持續提升包括海氣象觀測覆蔽率、災害性預警客製服務普及率、定量降雨預報準確率、氣象測報能力及整體服務效能等具體關鍵行動方案，達到強化氣象觀測與預報技術發展、建置預報作業輔助系統、加速地震測報效能、拓展氣象服務面向、推廣氣象防災教育宣導，以及支援防災減災業務並促進經濟發展的年度施政目標，為健康智慧臺灣提供優質氣象資訊。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強化氣象觀測

(一)提升氣象衛星觀測技術與應用

啟動為期 6 年（111 至 116 年）「氣象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主要工作：

1. 穩定維運氣象衛星作業—強化氣象衛星觀測基礎建設：維持現有系統運作能量與作業環境監控；建置接收新衛星觀測數據系統（包括日本向日葵 9 號衛星、韓國 GEO-KOMPSAT-2B 衛星處理系統、歐盟 METOP-SG A1/B1 衛星，美國 JPSS-2 軌道衛星）；更新虛擬與實體設備及強化人工智慧運算主機效能。

2. 提升氣象衛星產品應用服務範疇—精進致災性天氣與環境監測：運用各式觀測數據建立衛星產品驗證技術；確保作業產品的合理性；聚焦天氣與環境監測等領域應用；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分析衛星觀測大數據資料；運用網頁新技術提供產品應用服務。

(二)整合海象觀測系統，提升海象資料應用效能

維運 27 處潮位站及 12 處資料浮標站之海象監測網；精進海象預報技術，改善海象資料應用與服務作業。

(三)強化災防環境監測，提升災防預警應變效能

持續執行 6 年期（110 至 115 年）「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以扣合政府「向海致敬」政策，主要工作包括建置離岸氣象觀測樁、落實船舶觀測、建置智慧浮標觀測網、擴增波流遙測站、強化沿岸高空與地面觀測站、建構環島異常波浪預警系統、完善海域風能預報系統、發展降尺度海氣象預報系統及建置智慧海象資訊服務，期擴大海氣象監測範圍，增進海上災害預警效能，並透由建立一站式雲端服務，打造安全海域活動環境。

二、加強預報技術發展，建置預報作業輔助系統

(一)持續執行為期 4 年（109 至 112 年）「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主要工作：

1. 深化氣象多元服務：發展衛星反演產品供跨域應用服務；強化防災服務資訊客製化服務；新增與民生應用相關之五星級鏈結開放資料集；擴充歷史開放資料供應；進行公眾氣象應用服務之社會經濟效益評估。

2. 促進智能創新應用：利用人工智慧技術發展數值模式預報加值產品；鏈結智慧城市進行氣象跨域智慧城市合作；完成歷史重大氣象事件文史跨域個案研究；完成資訊作業中心所有設備導入智慧監控。

3. 拓展氣象前瞻技術：延長熱帶低壓路徑預報時效；建置逐時更新之 0 至 6 小時即時預報產品；提供鄉鎮分區警特報產品；開發 3 至 4 週極端溫度預報產品及季節尺度極端梅雨季降雨事件預報指引；改善區域模式颱風路徑及強度預報準確度達 6%；建置新一代全球天氣預報系統（CWB FV3-GFS）資料同化系統、研發海氣耦合預報系統及 1 公里解析度之區域模式。

(二)持續執行為期 4 年（110 至 113 年）「太陽能電網整合的創新天氣和電力預測」計畫，主要工作：

1. 建置全天空照相儀監測網，新增 3 站全天空照相儀，提供測站附近天空雲的影像。

2. 開發高時空解析度網格化雲分析技術，建置本土化全天空照像儀觀測網資料處理系統，掌握臺灣西部地區成雲的時、空特性。

3. 發展全天空照相儀雲導風技術，開發雲移動法太陽輻射能短期預報作業系統，降低備載容量成本，確保電網安全。

(三)啟動為期 4 年（111 至 114 年）「農漁健康環境形塑計畫（II）—極端天氣預警與精緻多元服務及應用」計畫，主要工作：

1. 建立衛星觀測海洋環境與氣象資訊對養殖漁業之致災及漁獲量分析預報模型，提前預警養殖漁業的災害或預估產量，減少自然災害對養殖漁業造成的傷害。

2. 利用海氣耦合模式結合衛星反演，發展海水葉綠素含量預報技術，進而提供即時監測及預測海洋藻類的生長資訊，並提供相關領域，如海洋生物研究或經濟魚類產量等之跨域應用。

3. 利用高解析度展期預報模式與氣候模式，發展週、月及季尺度防災預警預報技術，開發臺灣極端低溫、極端高溫及乾旱事件的無縫隙預報產品，以滿足農、漁業應用需求。

4. 建置農、林、漁業客製化臺灣長期氣候資料整集與應用系統，新增客製化氣候資料供應平台，開發氣候資料庫應用服務，提供更有效的開放與查詢網頁，進而提升農、林及漁業跨領域資訊鏈結與應用。

5. 精進農、漁業氣象應用效益與氣候服務推廣機制，將氣候服務與資訊推廣普及至農、漁業，積極應對環境與社會變遷的挑戰，達到減災、降低風險、減少損失，進一步創造更高社會經濟價值目標。

(四)持續執行為期 6 年（108 至 113 年）「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主要工作：

1. 持續依進度進行氣象雷達更新、建置及強化工作，增進提升劇烈天氣監測能力。

2. 透過強化雷達資料整集與處理，發展雙偏極化雷達降水粒子分類，改善定量降雨估計技術。

3. 持續發展高解析度雷達資料同化技術及大數據資料探勘技術，提升數值預報模式對於劇烈天氣 0 至 6 小時內之短時定量降水預報準確度。

4. 建置預警決策輔助系統的「警示訊息產製」下游產品發布功能，擴充劇烈天氣的自動警示門檻技術，縮短由觀察至即時訊息發布的作業時效。

三、強化地震測報效能

(一)啟動為期 6 年（111 至 116 年）「強地動觀測第 6 期計畫—發展智慧化地震預警系統」，主要工作：

1. 妥善維運地震與地球物理觀測站。

2. 改善地震定位流程、發展機器學習技術、精進強震預警能力。

3. 開放地震預警資訊、提供民間廠商開發應用。

4. 優化地球物理資料庫系統。

5. 與學術界合作，運用大數據建立地震前兆分析技術。

(二)持續執行為期 4 年（110 至 113 年）「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主要工作：

1. 建置臺灣南部海域海纜觀測系統，擴展地震海嘯監測範圍，提升南部海域強震之預警能力，111 年度目標為完成海纜鋪設路線調查。

2. 維持既有海纜觀測系統設備及陸上站穩定維運，強化地震預警系統功能。

四、加強氣象服務與推廣氣象防災教育

(一)加強氣象防災教育

持續辦理氣象科普與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及到校推廣服務，加強口語化氣象傳播，優化氣象防災宣導與服務品質。

(二)持續應跨部會之災防救難、海陸空交通、國防及各縣市政府等單位之實務需求，並擴增先前已為 19 個單位所建置之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plus）的客製化系統，運用可跨瀏覽器使用、結合地理資訊系統與高效率顯示效能之進階功能，並逐步拓展該系統之防災客製化服務對象。

(三)推動氣候服務與促進氣象產業發展，協助我國面對未來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挑戰；藉由充分運用氣象（候）資訊，提升政府及社會各領域的認知，以有效降低風險、創造效益，並強化我國的氣候韌性。

參、111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以下謹就 111 年度本局單位預算歲入及歲出部分報告如次：

一、歲入預算部分

111 年度本局歲入預算數為 2,897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62 萬元，係違反氣象法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規費收入：2,595 萬 7 千元，主要係氣象資料供應等收入。

(三)財產收入：218 萬 8 千元，主要係出租辦公室屋頂平臺架設電信基地臺及停車場租金等收入。

(四)其他收入：20 萬 5 千元，主要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歲出預算部分

111 年度本局歲出預算數為 22 億 33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2 億 2,152 萬 7 千元，減列 1,815 萬 8 千元或 0.82%，主要係減列「高雄氣象站搬遷高雄都會公園」及「古坑氣象站建置工程」等經費。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氣象科技研究發展：14 億 2,01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002 萬 9 千元。詳細內容為：

1. 氣象科技研究：1 億 4,538 萬 7 千元，係執行「精緻預報及劇烈天氣預警技術提升」、「海氣象交通決策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氣象創新數位服務」、「太陽能電網整合的創新天氣和電力預測」、「農漁健康環境形塑計畫」及辦理氣象科技研究正常維運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1,724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氣象科技研究」維運等經費。

2. 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2 億 7,693 萬 3 千元，係執行「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及維持氣象作業資訊系統正常運作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3,714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等經費。

3. 應用氣象研究：1,527 萬 8 千元，係蒐集整理氣象資料及推展農業氣象，增進氣象服務效能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170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氣象資訊處理作業系統維護等經費。

4. 地震測報：4 億 3,809 萬 3 千元，係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6 期計畫—發展智慧化地震預警系統」及「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6,157 萬元，主要係增列「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等經費。

5. 強化災防服務及環境監測：3 億 4,300 萬元，係執行「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所需經費，包含辦理「精進海域海象監測」、「精進海象遙測監測」、「建置智慧海象浮標觀測網」及「推動智慧海象服務」等分支計畫，較上年度增列 6,318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精進海域海象監測」等經費。

6. 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2 億 149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墾丁及花蓮氣象雷達更新」、「五分山氣象雷達系統強化」、「雷達資料處理分析技術強化」、「雷達整合與偏極化觀測之資料應用技術與系統發展」、「發展雷達資料大數據技術暨預警決策輔助系統」、「穩定區域防災降雨雷達資料服務環境及科普推廣應用」、「雷達資料中心強化」、「金馬雷達評估及移動式雷達建置」等分支計畫，較上年度減列 1,861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墾丁及花蓮氣象雷達更新」及「發展雷達資料大數據技術暨預警決策輔助系統」等經費所致。

(二)一般行政：5 億 6,132 萬 3 千元，係本局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較上年度增列 204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大樓機電設備維護等經費。

(三)氣象測報：2 億 506 萬 2 千元，含「氣象觀測」、「天氣預報及颱風測報」、「氣象通信及雷達測報」、「氣象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衛星資料接收及處理」、「氣象儀器

檢校」、「海象測報」及「氣象服務業務開發與推展」等分支計畫，其內容為強化氣象觀測，建置預報作業輔助系統，提升預報技術及加強氣象服務，推廣氣象防災教育等，較上年度減列 1,783 萬元，主要係減列七股氣象雷達站觀測設備購置等經費。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1,591 萬 8 千元，係辦理本局及所屬氣象站整修等，較上年度減列 5,240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高雄氣象站搬遷、古坑氣象站建置等經費。

(五)第一預備金：88 萬元，依照上年度之預算數編列。

肆、預期施政績效

一、「氣象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111 至 116 年）：

逐步升級現有接收設備與處理系統，獲取先進的衛星數據與處理技術，與國際氣象作業衛星技術發展接軌；111 年度預期完成日本向日葵 9 號地球同步衛星接收處理系統；發展與持續精進日本向日葵衛星在雲導風、對流雲生命週期與降雨關係、人工智慧估計颱風強度等產品。

二、「強地動觀測第 6 期計畫—發展智慧化地震預警系統」（111 至 116 年）：

(一)妥善維運地震與地球物理觀測站，汰換大地電場觀測站資料接收主機 1 台，保持長期穩定的資料品質。

(二)精進強震預警能力，對於測站密度高的地區，以地震預警作業時間縮短至 7 秒為目標。

(三)開放地震預警資訊，與 16 家民間廠商合作開發應用，推動國內防救災產業之發展。

(四)提供 140 萬筆以上地震及地球物理資料，增進地球科學發展，促進地震科技之研究工作。

(五)與學術界合作，運用大數據建立地震前兆分析技術，產出 1 篇以上論文。

三、「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110 至 113 年）：

(一)申請與取得海纜預定舖設路線之調查許可。

(二)進行海纜舖設路線調查。

(三)完成海纜舖設路線調查成果報告。

四、執行「飛機投落送颱風觀測」，111 年預計執行約 3 至 4 架次之飛機投落送颱風觀測，以取得鄰近臺灣的颱風在海上之氣象要素資料，即時應用於颱風結構分析研判、模式資料同化及數值預測，增進颱風預測之準確度。

五、確保 27 處潮位站及資料浮標站妥善運作，完成馬祖、東沙島等 12 處資料浮標站年度更換，維持資料品質與觀測成功率；增進東北季風、西南氣流及颱風等劇烈天氣系統之海上監測能力，即時掌握臺灣附近海域海氣象資訊，強化近岸遊憩活動及海上航行作業安全，促進災害防救與海洋救難效能。

六、「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109 至 112 年）：

(一)在深化氣象多元服務方面，發展 2 項民生應用相關領域之五星等級鏈結開放資料產品；提供中央、地方政府客製化氣象資訊聚合服務平台（MetWatch）之服務對象，111 年預計新增 5 個，總數增加至 30 個以上；QPEplus 客製化系統建置，總數達 15 個系統；強化生活氣象應用服務（App）服務，行動載具下載人數達 350 萬人次。

(二)在促進智能創新應用方面，完成 4 萬幅雨量歷史自記資料的圖像與高解析重建數據資料

庫，總計達 16 萬幅；利用人工智慧技術新增 3 種數值模式預報加值產品，累積達 5 種產品；本局所有核心作業應用系統導入智慧化作業監控管理平台，運用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事件預警機制，以強化機房作業中心之智慧型監控決策分析管理。

(三)在拓展氣象前瞻技術方面，逐時更新之 0 至 6 小時即時預報產品平行作業測試、提供未來 2 天之內，逐 3 小時之定量降雨預報及降雨機率預報；新一代全球預報系統（CWB FV3GFS）平行作業測試、1 公里解析度區域模式平行作業測試、區域模式颱風路徑及強度預報準確度較計畫執行前提升 6%；無人機觀測系統建置與作業測試、完成全球海氣耦合模式（GFSTL359/MOM5）至少 10 年之事後預報、新增 3 至 4 週雨量預報產品、新增 1 項氣候即時監測分析產品與季內尺度極端高溫預報指引。

七、「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110 至 115 年），透過精進與強化海域及沿岸海氣象監測、發展海域海象預報技術及持續推動智慧海象服務，達到「智慧海象服務、環境永續發展」之願景。

(一)精進海域監測，擴增沿岸海氣象觀測網絡，架構船載自動觀測系統，結合近岸與海上海氣象觀測、雷達及衛星，建構 3 維立體觀測網，提升海象監測量能，掌握提前預警與因應，可在致災性豪雨鋒面抵達前 12 至 24 小時、海嘯來襲前 10 至 20 分鐘及低溫來襲前，降低災害損失，增進災害防救效能。

(二)建置區域海氣耦合預報模式，提供高時間與空間的海氣預報資訊；建構環島異常波浪預警，降低沿岸遊憩致災風險；推展風能預報系統，提供綠能發電；架構公私資源共享合作，促進政府能源轉型。

(三)整合海氣象監測、預報與電子海圖及海域海象加值產品，發展藍色產業與近海漁場海象服務，發展海岸海象變遷資訊服務，強化海象資訊服務，提供運輸決策、災防資訊產品，透過海象監測預報推播服務，降低極端海象風險及災損，強化海氣象災害預警能量，提升海上航行作業及近岸遊憩活動安全。

八、「海氣象交通決策資訊基礎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完成 8 個百年氣象站資料詮釋，以及歷史觀測資料數位化建檔與建置資料庫，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發展氣候資料 GIS 查詢服務系統，俾利於整合本局之各種圖資，提供氣象、海象及地震相關之 GIS 圖資服務供各界加值使用。111 年預計可完成累積 4 個百年氣象站詮釋資料建檔，提供累積 7 類測站資料查詢及 10 支資料供應 API 服務。

九、「氣象創新數位服務」（110 至 114 年），精進氣象觀測資料雨量分區網格化技術，提升同步衛星資料在定量降水估算，以及優化海洋水色等遙測產品，增進氣象資料之多元應用；開發新一代氣象資料數位申購服務，提升氣象資訊服務品質及效率。111 年度持續精進氣候資料網格化技術，產製 1 公里高解析網格化氣候資料集，提升氣候網格資料的細緻度；發展觀測資料品質檢核技術，並建立觀測資料事後檢核作業流程，提供正確可靠、品質穩定的觀測資料，提升氣候背景資料之精確度。持續提升同步衛星資料在定量降水估算，以及優化對流起始等遙測產品。完成新一代氣象資料數位申購服務系統建置，方便民眾於系統檢視所需資料後進行資料

申購。

十、「太陽能電網整合的創新天氣和電力預測」（110 至 113 年），111 年預計新增 3 站全天照像儀監測站、建置監測站影像資料之影像處理與傳播系統；開發本土化全天照相儀觀測網之資料處理系統及網格化雲分析技術；建立作業化太陽能短期預測系統，以強化太陽能預測技術開展與應用，增進太陽能供電占比提高後之能源供應安全。

十一、「農漁健康環境形塑（II）—極端天氣預警與精緻多元服務及應用」（111 至 114 年），111 年預計發展海水葉綠素含量預報技術；以衛星資料分析夜間紅外線溫度（地溫）與日間魚塭水表溫度；建立臺灣之寒害、熱浪及乾旱指標；產製 2011 至 2022 年高解析度 1 公里氣候網格資料集，持續強化氣象資訊於農漁業之跨域應用服務。

十二、「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108 至 113 年），111 年持續進行墾丁、花蓮及五分山氣象雷達更新升級作業；辦理金門、馬祖雷達站址評估以及車載氣象雷達儀國際公開招標採購；運用雙偏極化雷達觀測參數發展及精進劇烈天氣監測系統技術；改善單雷達風場反演之效能及雷達於對流胞監測技術；強化預警決策輔助系統功能，以逐步提升相關預警能力，提供相關救災單位即時性劇烈天氣監測資訊。

伍、結語

臺灣常有氣象與地震災害，近年亦常因豪雨而頻傳災情，氣象與地震資訊之掌握對我國災防作業以及民眾在避災和日常生活應用方面皆極為重要。以上本局 111 年度預算，係提供氣象與地震之監測、預報服務及持續發展所需，本撙節原則並顧及緩急時序，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企盼各位委員給予支持並賜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報告。

林所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所 111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以下謹分別就本所 109 年度與 110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施政績效，向　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109 年度與 110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09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19 萬 9 千元，決算數 286 萬 5 千元，執行率 130.3%，主要係設置臺中港聲波式水平海流量測儀遭貨輪撞擊損壞賠償之非預期收入增加所致。

(二)109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9,678 萬 5 千元，決算數為 3 億 7,775 萬 7 千元，執行率 95.2%。

二、110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10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19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102 萬 4 千元，實收數 117 萬 6 千元，執行率 114.84%，主要係港研中心設置屋頂太陽光電系統回饋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11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8,762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2 億 8,969 萬 1 千

元，執行數 2 億 7,383 萬 3 千元（含預付 17 萬 6 千元），執行率 94.53%。各項業務均順利推動中，年度終了將可達成預算執行進度。

貳、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交通部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辦理中臺、東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精進運輸計畫評估與審議工具，以健全整體運輸系統發展。

二、掌握國際海空運發展趨勢，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研析前瞻課題及發展策略，促進海空運產業發展。

三、加強運輸安全系統研究，強化運輸安全管理系統及各項管理制度，持續開發各項先進安全管理技術並推展至實務應用。

四、優化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及跨部會整合，賡續推動公共運輸產業數位轉型。

五、推動運輸科技發展及應用策略規劃，提升運輸資通訊科技之研究與發展，強化智慧運輸研究成果應用與推廣。

六、研議運輸部門淨零排放路徑、溫室氣體減量精進措施及強化公路系統規劃階段調適能力指引，探討交通管理空污減量作為，營造潔淨運輸環境及提升交通設施之韌性。

七、運用新興科技研發鐵公路防災技術，精進商港海氣象即時觀測與模擬技術，落實設施維護管理機制與智慧環境監測。

參、111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所 111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2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置屋頂太陽光電系統回饋金 10 萬元。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11 萬元，係廠商違約沒入履約或保固保證金收入。

(二)財產收入：128 萬 9 千元，係國際會議廳、停車場及郵局設置提款機等租金收入。

(三)其他收入：90 萬元，係出售各項運輸研究書刊出版品、員工借用宿舍使用費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系統回饋金等收入。

本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歲出部分：

本所 111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9,40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 億 8,762 萬 4 千元，增列 643 萬 5 千元。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8,09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889 萬元，係辦理「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海空運輸系統營運效能與技術提升科技研發計畫」、「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及「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等研究所需經費。

(二)一般行政：2 億 2,167 萬 9 千元，係本所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較上年度減列

203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公文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及增列資安防火牆及資訊機房系統虛擬化建置等經費。

(三)運輸研究業務：5,65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727 萬 1 千元，係辦理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及其他基礎運輸研究業務等經費。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3,469 萬 9 千元，係新增汰換運輸研究大樓中央空調系統及港研中心試驗大樓總變電站高壓電力設備等工程。

(五)第一預備金：20 萬元，與上年度同。

本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二。

肆、預期施政績效

一、辦理區域運輸規劃，促進運輸系統均衡發展

為促進各區域運輸系統均衡發展，在運輸規劃方面，111 年將依據中臺區域運輸需求模式，預測未來供需，研擬中臺區域運輸發展策略；進行東臺區域旅次特性調查，掌握旅次特性，做為建構東臺區域運輸需求模式基礎；探討我國既有貨物運輸規劃作業方式，提出後續辦理貨運調查及資料蒐集之改善建議與方向。在審議評估工具方面，持續維運及優化擴充運輸規劃支援系統，以支援計畫審議與評估等相關作業。

二、強化海空運輸整體競爭力

為提升我國海空運競爭力，111 年將持續更新維護國際海空運資料庫，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掌握國際發展趨勢及市場發展方向，並據以提出海空運重大議題分析報告，協助政策分析研擬。此外，將參採國際上較成熟且適用我國國際機場之容量評估程序與技術，建立機場空側容量評析方法，協助評估掌握桃園國際機場現況及不同情境下之空側容量與航機運行熱點，確認空側作業後續精進方向，以強化機場營運效率。

三、強化風險行為分析與安全改善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量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量，111 年將持續發展影像辨識於路口交通衝突型態及駕駛人異常行為分析，預先找出道路環境面與人為操作之安全危害因子，以期預防事故之發生；針對重複發生特定事故型態之路口，精進安全改善設計範例，輔導推廣第一線人員之實務應用，以協助地方政府提升交通工程改善能量。

四、賡續公共運輸發展，落實人本交通服務

為支援交通部人本服務政策方向，111 年賡續協助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及「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重要工作包括「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競爭力」、「強化多元運具服務整合連結交通行動需求」、「完善無障礙乘車及候車環境」、「改善偏鄉交通連結觀光與地方創生」及「導入智慧公共運輸服務引導產業數位轉型」等，整合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界能量，以逐步落實無縫、安全、永續、精緻之公共運輸服務升級目標。

五、精進運輸科技創新應用，強化智慧運輸研究成果推廣

為強化運輸科技及運輸資通訊整合，111 年將精進 5G 結合 AIoT 與人工智慧在交通領域之創

新應用，除完成緊急救援車輛之智慧號誌控制系統示範場域實作外，亦將構建 5G 智慧交通數位神經中樞雛型系統，跨平台掌握人流、車流、公共運輸、交通號誌等系統即時狀況，以提出有效決策實現精準的交通監控與管理，提升都市交通整體服務水準；其次，將透過盤點及探討人工智慧與車聯網於號誌控制之應用，發展下一代智慧城市的創新交通控制模式，同時支援 5G 與 AIoT 環境下之運作需求，以因應我國主要路口與路段型態之號誌控制最佳化運作需求，並可複製已臻成熟部分至現有交通環境，提升都市路網整體運作效率與交通安全。

六、提升運輸部門 2050 年深度減碳能量及強化公路系統規劃階段調適能力

為推動運輸部門深度減碳及提升運輸系統調適能力，111 年在減量方面，將構建深度減碳評估模型、辦理運輸部門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之研析與量化評估事宜、進行第二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110~114 年）相關議題研析，以協助交通部及相關部會落實運輸減碳作為；在調適方面，研議強化公路系統規劃階段調適能力指引，提供運輸系統主管機關（構）參考應用；在交通空污減量方面，將持續探討減少都會區汽機車使用之交通管理配套措施。透過前述研究成果，營造潔淨運輸環境及提升交通設施之韌性。

七、提升海陸運輸設施防災能力，維護臺灣海域船舶航行安全及港區營運發展

為提升海陸運輸設施防災能力，111 年將持續發展海岸公路浪襲預警與判識技術，進行橋梁基礎保護工法及軌道構件人工智慧巡檢研究，提供鐵公路單位設施檢監測及防災應用。另針對臺灣海域船舶航行安全及港區營運發展，將持續精進海氣象即時觀測與優化港灣環境資訊網、開發海洋陣列雷達海氣象觀測與海象模擬技術、建構船舶監控預警應用模組、強化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機制與智慧環境監測技術，達成提升船舶航行安全與港埠經營管理效率，帶動我國商港監測技術創新智慧升級。

伍、結語

本所 111 年度預算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報告。

伍局長勝園：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本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摘要報告。

壹、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求編定，就本局業務性質與預算範疇而言，概分為兩類，其一為辦理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興建與監督管理，包含鐵道工程設計審查、施工、相關技術規範擬定及推動鐵道建設相關國際事務與技術交流等，屬推動鐵道建設之業務，編列於單位預算；另鐵道路網發展之先期規劃、協助推廣鐵道科技產業、強化鐵道營運監理及協助場站開發等鐵道運輸跨域整合業務之永續推動，則納編於本局鐵道發展基金，由長期穩定且循環運用之財源支應。

本年度施政計畫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將持續辦理捷運、輕軌、新興或改建鐵路等鐵道建設，串聯全臺鐵道交通運輸路網，推動高效率鐵道系統建設，並強化高鐵、臺鐵及捷運間之介面整合轉運，協助地方政府整合鐵道運輸與都市發展，建設高品質、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滿足民眾安全、舒適、快速、便捷的交通需求。

貳、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1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1,91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447 萬 7 千元，減少 8,528 萬元或 81.63%，主要係因減列機場捷運線場站商場租金收入，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1,615 萬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等一般賠償收入，與上年度同。

(二)規費收入：31 萬 4 千元，主要係核（換）發鐵路駕駛執照證書收入、鐵路駕駛檢定報名費收入等項，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 萬 3 千元，增加 23 萬 1 千元。

(三)財產收入：226 萬 4 千元，主要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出售報廢財產及處分廢舊物資收入等項，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777 萬 5 千元，減少 8,551 萬 1 千元。

(四)其他收入：46 萬 9 千元，主要係出售招標文件圖說及政府出版品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二、歲出部分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68 億 9,27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5 億 7,021 萬 7 千元，增加 33 億 2,251 萬 2 千元或 93.06%。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鐵道業務及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等三項工作計畫：15 億 295 萬 5 千元，主要係本局及所屬之人員維持費、推動鐵道業務作業費及相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5 億 5,576 萬 6 千元，減少 5,281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應組織整併後退休員額以進用新進人力之薪資結構覈實申算，並檢討臨時人員之人力運用，採出缺不補方式逐漸精簡，撙節經費所致。

(二)鐵路建設計畫：26 億 4,462 萬 3 千元，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及「增設臺鐵鳳鳴臨時站建設計畫」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5,848 萬元，增加 23 億 8,614 萬 3 千元，主要係「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位於高雄車站站區之於中博高架橋已拆除，賡續戮力推展高雄車站第二階段地下站體、車站商業及旅館大樓及鳳山車站開發大樓等工程施作進度所致。

(三)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27 億 4,100 萬元，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及「機場捷運新北產業園區站（A3）預辦登機及行李處理系統建置計畫」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7 億 5,182 萬元，增加 9 億 8,918 萬元，主要係因「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營運通車， 111 年度辦理土木、機電系統工程驗收尾款計價及配合營運辦理精進改善工程等經費增編所致。

(四)第一預備金：415 萬 1 千元，與上年度同。

叁、預期施政績效

賡續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增設臺鐵平鎮臨時站建設計畫」、「增設臺鐵鳳鳴臨時站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及「機場捷運新北產業園區站（A3）預辦登機及行李處理系統建置計畫」等 6 項建設計畫，促進地方政府統整鐵道運輸與都市發展及建設永續發展交通運輸系統。

肆、結語

本局為辦理鐵路及捷運建設之專責機關，秉持「優質軌道運輸的共同創造者」之使命，致力於打造永續經營、國產化、更安全與智慧、結合都市發展的鐵道運輸系統，以逐步完善臺灣城際鐵路運輸路網，建立有序無縫的鐵道運輸環境，提供安全且優質之鐵道運輸服務。

以上，本局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與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敬請各位　委員賜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宣告以下事項：出席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6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在 10 時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於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不休息。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28 分）部長你好。春節將近，防疫旅館房間是否足夠，成為國人討論的重點，我們也接到部分鄉親來電，表示在春節期間前要回到臺灣，相關的防疫旅館訂房間不是那麼順利。我們現在看全國的防疫旅館房間數大概有 2 萬 6,880 間，觀光局宣稱目前的使用率大約是 58.1%，在這邊我要提醒部長，來臺灣的旅客都要隔離 14 天，觀光局統計 7 月份有 5,480 人，8 月份有 7,960 人，9 月份已經上升到 1 萬 2,264 人，到春節之前可能更為一波高峰，防疫旅館是否足夠，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報告委員，春節的確是一個尖峰，從幾個方向來看。我們最近也請陸委會、僑委會稍微統計在明年春節返鄉的國人大約有多少人，第一個是需求面。至於供給面部分，觀光局在 10 月 8 日也函請各地方政府，希望能夠提升防疫旅館的量，事實上這兩萬多間，如果有需求的時候，地方上可以配合提升，我知道指揮中心現在在規劃，像外勞或移工要進來的部分，希望能夠避開尖峰。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希望你能夠提供更具體的說明，因為除了返鄉人潮大量增加，也必須考慮現在國旅復甦，很多旅館已經不太願意再充當防疫旅館，這個部分可能會使防疫旅館減少。

王部長國材：了解。

李委員昆澤：另外，關於交通部在 25 日邀集六都、衛福部及陸委會等等，召開相關會議討論防疫旅館的問題，目前討論的具體結論跟方向如何？

王部長國材：就是剛才所提到的，第一個是增加供給面，另外我們也要了解，尤其是陸委會這部分，從大陸回來的返鄉國人大概有多少，這部分比較容易，僑委會覺得統計從全世界過來的人數

比較困難，但是陸委會這邊是大宗。現在的兩萬六千多間防疫旅館，我們也希望得知他們回來的人數量是多少，現在雖然很尖峰，但是我們覺得還是可以規劃，有一些在春節期間還是可以做防疫旅館，這塊……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負起完全責任。

王部長國材：現在都在進行中。

李委員昆澤：針對春節返鄉的國人、相關防疫旅館的規劃，必須要能夠充足。

王部長國材：現在都在規劃中。

李委員昆澤：現在必須要有更完善的規劃。

另外，我們來討論一下行車安全改善計畫，交通委員會是最支持鐵道安全相關的計畫及經費，不管是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小半徑彎曲改善計畫或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甚至是軌道結構安全計畫等等，交通委員會都給予支持。相關的計畫及經費都讓鐵道局落實，但是我們看到在 10 月 26 日，鳳林到萬榮站之間電車線設備異常，影響相關的車輛調動及行程延誤。這不是舊的電線，而是剛換好的主吊線，這個計畫是改善花東瓶頸路段雙軌化，改善工程才剛完成，9 月完成的主吊線抽換工程就發生這樣的狀況，舊的出問題，新的也出問題，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報告委員，這部分是在 26 日提到變速線的問題，主要是一個玻璃絕緣棒纖維有穿透的問題，現在在看它的原因，不曉得是外力造成還是怎麼樣，我們現在把……

李委員昆澤：部長跟局長要加強巡查、抽檢。

伍局長勝園：是。

李委員昆澤：不能讓政府給予預算的相關改善工程在完成後沒多久就出現狀況，這是國人無法接受的。

王部長國材：這一部分到底是驗收品質不良還是外力影響，現在鐵道局在調查中，如果是品質不良，這部分我們整個驗收程序就要非常加強。

李委員昆澤：部長，最後我請教一下，你在接受媒體採訪的時候提到高鐵環島不是夢。當然要成為不是夢這樣的前提就是技術必須要提升，也要克服相關路廊規劃的問題。針對你認為「環島高鐵不是夢」，請具體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日本的新幹線本州兩端的末站，當時就留下可以擴充到北海道跟九州的機會，比如在北海道就是青函隧道，所以我們今天才看得到新幹線可以到九州跟北海道。同樣，我的想法是我們第一階段還是以宜蘭跟屏東當作優先，可是我們在做站址的時候要留下鐵道可以延伸的機會，如果沒有留下來就完全沒有機會了，留下來以後就可以逐段延伸，包括剛才所提到的未來工程技術提升或是未來可能運具轉換的變化，我們可以逐段來形成。但是這個都是未來式，而每一段都要經過很審慎的可行性評估。我的想法是一定要留下環島的機會，但是每一段都要非常……

李委員昆澤：不管是高鐵延伸到宜蘭或者是延伸到屏東，都不只是高鐵的延伸而已，整體的規劃當然必須要考量到路網、系統及安全的管理等等。過去交通部對於鐵道運輸有一個基本的原則跟

觀念，長程的是用高鐵，中程的城際運輸是使用臺鐵，市區則是規劃成大眾運輸系統、捷運系統這樣的原則，接下來也因為西部高鐵、東部快鐵這樣的原則，成為這兩、三年交通部在規劃鐵道運輸的基本方向。現在你也提出了高鐵環島不是夢，這必須要有更具體的政策說明以及評估。

我要提醒部長的是，它不只是高鐵而已，必須要有整體路網系統的規劃，我們以臺北鐵路地下化之後，三線重疊造成交通動脈堵塞來思考。因為臺北鐵路地下化之後，多了七堵跟樹林兩個調車廠，樹林發車是駛往宜花東的方向，所以宜花東的民眾搭車常常會搭到從樹林到花蓮或者臺東的班次。另外一條就是從臺北往基隆，還有一條從七堵發車是走西部幹線，所以在樹林到七堵路段、臺北到七堵路段造成三線重疊，密集發班車已經讓發班的車次飽和，也造成整個鐵道運輸的瓶頸。現在規劃高鐵延伸到宜蘭當然解決了部分的問題，但是從臺北到基隆這個路段相關的規劃近日引起社會嚴肅的討論，也造成一些沸沸揚揚、不同的聲音。當初賀陳旦部長時代所規劃的是輕軌運輸，現在改成中運量的捷運，當然捷運對基隆鄉親來講是更受歡迎的，基隆每天搭乘臺鐵的人次幾乎高達 17 萬以上，相當具有交通需求。請部長說明一下，針對三線重疊以及臺北到基隆路段，交通部跟這幾位首長所討論出來的具體結論如何，也要讓國人清楚。

王部長國材：有關基隆捷運，一開始的確我們的 solution 是 Tram-Train，就是利用現在臺鐵的軌道，輕軌不做新軌道就走在臺鐵的軌道上面，但是後來我到日本考察，發覺這個作法在日本都是郊區段。如果要開到臺北就是剛才談到的，整個壅塞的問題沒辦法解決，所以後來就陸續希望它是獨立並深入社區。因為基隆到臺北有一段距離，所以速度也要提升，這也是在四首長會議裡面要變成 LRRT 系統的主要原因，也能解決剛才委員所提樹林到七堵這方面的問題，也就是如果基隆人搭基隆捷運，臺鐵的軌道就讓出來；如果以後高鐵延伸到宜蘭，臺鐵的軌道也會空出來，所以它就扮演著區域的這些功能，也順便把所謂三線重疊交通動脈阻塞的問題解決。

李委員昆澤：我最後提醒部長，有關捷運、輕軌或者是臺鐵、高鐵要做系統跟路網的完整規劃，而不是單獨只考慮捷運或是高鐵。

王部長國材：是，這一定要這樣做。

李委員昆澤：像這種從輕軌改成捷運，其實高雄市的黃線捷運當初規劃的也是輕軌，經過我們的爭取現在已經成為捷運，目前相關的評估計畫已經送到交通部，交通部也要趕快送到行政院進行最後的核定。對於相關的大眾運輸、鐵道運輸，部長必須要全力地督促，更具體地說明相關政策，讓社會清楚。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李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2 分）部長說「環島高鐵不是夢」，馬上就有人批評你在畫大餅，但我不這麼認為。因為高鐵的車軌是 1.435 米，臺鐵用窄軌是 1.067 米，不同的軌道是並存的，不是重疊也不是取代，所以西部有臺鐵也有高鐵，高鐵營運之後，臺鐵旅客的載運量收益沒有減少。為什麼沒有減少？因為臺灣有不同的旅客，或是人民生活上有不同的需求，也因為高鐵的來臨改變了我們使用交通載具的習慣，所以儘管高鐵載運量每年增加，但是臺鐵的載運量沒有減少，

這是一個事實！但是我們看看東部，東部的鐵路一票難求，為什麼一票難求？剛剛李昆澤委員有提出來，從樹林要往東部的鐵路，必須經過板橋、臺北、南港，在三軌的情況之下，列車開不出來，儘管買更多的車廂，運量還是沒辦法增加。為什麼北宜直鐵到最後有三個重大原因沒辦法推動？第一個就是剛剛講的運量沒辦法增加。第二個、環評沒辦法解決，要經過翡翠水庫集水區，所以沒辦法解決，臺北市跟新北市等廣大的大臺北市民不同意。還有一個就是如果要從南港出來的話，要拆遷很多房子，這個是很大的困難。現在東部的鐵路一票難求，東部的鐵路電氣化晚了西部二、三十年，東部的花蓮到臺東，到現在還要經過七年的時間才會雙軌化。東部宜蘭提出鐵路高架化，花蓮也提出鐵路高架化，都是很長期的期待。

我在這裡首先就教部長，宜蘭鐵路高架化是我們宜蘭人長期的期待，有關目前的進度，去年 12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計畫，今年 7 月 15 日已經啟動綜合規劃跟環評，預計 112 年 6 月會完成，完成之後，如果獲得核定就要動工了，預計 121 年 10 月通車。宜蘭的鐵路高架化跟花蓮的鐵路高架化都屬於東部快鐵的一環，所以有機會趕快推動高架化，但現在面臨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宜蘭跟花蓮是窮縣，你要我們的自籌款負擔這些高自償率的管線，宜蘭就要負責 52 億元，花蓮大概也要負責 2、30 億元了，龐大的配合款讓我們沒辦法負擔。針對鐵路高架，我之前詢問過行政院院長及林佳龍部長，現在我一樣要問你，如果不解決宜蘭縣跟花蓮縣的財政負擔，這個通過的計畫可能變成觀賞用的。因為我已經提出要求，而行政院院長蘇院長也同意，研究新的方案讓宜蘭跟花蓮這兩段鐵路高架能夠儘速動工，請問部長目前你們的研究有沒有進度？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剛才談的宜蘭到羅東鐵路高架化，今年 7 月 15 日啟動綜合規劃到 121 年完工，這個期程不變。至於現在在談鐵路高架化或立體化各縣市政府分擔的部分，事實上，我也有請路政司整體考量，尤其在鐵路高架化的部分，很多縣市可能負擔有困難，他們也在做一些討論。這部分等研究出來以後，可能就變全國適用，現在有在做這樣的討論。

陳委員歐珀：部長，這個是重大議題，我看嘉義縣也一樣，財政沒辦法負擔。北宜高鐵的站址現在出現第六案，這個案子大概會採共站不共軌，也就是可能跟臺鐵平行入站，共站不共軌，如果採用這樣的方式應該就不會影響工程的期程，也不會影響鐵路高架計畫。如果之前就採這樣的方式，是不是可以避免像宜蘭火車站要延宕 40 個月、縣政中心站要 28 個月的情形？

王部長國材：是，的確我們最近在討論的包括溪南、溪北公平性的課題，還包括剛才談到的拆遷課題，也包括宜蘭鄉親希望在宜蘭市附近的課題。的確現在第六個方案是繞過宜蘭市區，然後在蘭陽溪的附近……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明確講，就是不會影響期程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兩個互相都不干擾，但是在某個地方平行共構設站，不會上下疊，所以基本上是不會影響……

陳委員歐珀：不會影響工期、不會延宕嘛？

王部長國材：對，原則上，我們朝互相不影響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部長，鐵路高架施工的時候，為了維持現行軌道通行，新設臨時軌道的拆遷是不是會影響到像宜蘭市或羅東鎮市區密集的樓房？會不會？

王部長國材：會影響。

陳委員歐珀：你們就趕快去因應，好不好？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個案子。

其次，內輪差的肇事頻傳，我記得上次在這裡質詢有跟部長討論這個問題，全國輔助系統都已經完成裝設好了，但是件數確實逐年攀升，每年攀升的件數大概將近 400 件。這個補助計畫花那麼多錢，花了 7.34 億元，結果這類事故的發生卻不減反增。我要建議部長，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花了那麼多錢裝設輔助系統，結果效果不彰。我不要說沒有什麼效益，是效果不彰！我私底下有找部長來討論這個問題，部長承諾會縮短解決的時程，目前辦理的情況怎麼樣？ 111 年度編列的預算也看不到實際效益。部長當時承諾我兩年，我還覺得兩年可能太久了。你還記得嗎？當初吳怡玎委員也有參加，因為我特別關心這個議題，所以特別去瞭解。你現在又編四年的計畫，我不能接受這樣的行政效率。第一點，歐盟在 2020 年 1 月已經頒布安全規範，日本在 2019 年 10 月也頒布了，日本跟歐盟都已經公布，臺灣現在公布跟實施的時間都沒有定，然後你們編了四年，好像這四年就只去做這件事情，不想做其他事情，老實講，對這一點我滿失望。這個是重大交通事故，每年因為內輪差死了多少人？輔助系統國外都有、安全標準也有，為什麼臺灣要研究那麼久？花了 7.34 億元，車禍事故竟然不減反增。部長，你要好好研究這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的確，主動式的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比較重要的，不是由駕駛人……

陳委員歐珀：主動預警式的、主動提醒式的，不是看儀表板的。

王部長國材：現在 3.3 億元，明年 1.1 億元，有時候在做會考慮到技術會不會進步很快，要不要一次做或是分年，讓技術更成熟再逐年來做。針對這部分，我請路政司做一些討論。

陳委員歐珀：會後再詳細跟我說明，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OK。

陳委員歐珀：最後，綠色運輸的發展是趨勢，但是電動巴士跟無人自駕巴士尚缺完整的安全規範，上次我提過。昨天我特別要求行政院科技會報葉執秘向我說明，他跟我說明就提到安全規範是由交通部負責，主責的是運研所跟車安中心應該儘速規劃相關進度，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歐珀：運研所跟車安中心趕快把這個安全規範弄出來，好不好？這個是交通部主責的嘛！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我們會協助車安中心一起，早日邀集國內業界把它弄出來。

陳委員歐珀：因為這個是很重大的議題。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53 分）部長好。部長，最近您跟柯文哲市長躍上媒體版面，本席很納悶，明明應該是交通專業的部分，怎麼變成媒體現在報導部長、市長隔空喊話？我先確認一下，去年 10 月的四個首長會議，林佳龍部長、柯文哲市長、侯友宜市長跟林右昌市長共同開會，你有沒

有在現場？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好。我在現場。

洪委員孟楷：全程參與嗎？

王部長國材：全程參與。

洪委員孟楷：柯文哲市長有沒有全程參與？

王部長國材：有，全程參與。

洪委員孟楷：結論有共識嗎？

王部長國材：有共識。

洪委員孟楷：五點結論，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五點是我們開完會、唸完以後，開記者會宣布的。

洪委員孟楷：因為本席看到那時候記者會上，四位首長都一起手牽手，感覺是大團結，大家也認為已經有共識了。

王部長國材：沒有手牽手。

洪委員孟楷：但是就是很 close，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對於五點結論，四個首長都有共識，唸完、大家確立才簽名並對外發表嗎？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五點共識是秘密嗎？

王部長國材：不是秘密，已經公告了。

洪委員孟楷：不是秘密，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當時新聞就報導出來了。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拿到當天的會議紀錄，我唸一下會議結論。第一、基隆捷運計畫系統升級，由輕軌升級為中運量捷運。沒錯嘛？

王部長國材：對，沒錯。

洪委員孟楷：第二、臺北端地下延伸南港。第三、民生汐止線與基隆捷運整合。第四、基隆端點：基隆捷運南港八堵路段已有共識。所以那天是確認南港八堵是共識；八堵到基隆路段評估不同方案，持續規劃討論。第五、高鐵延伸宜蘭路線方案。

王部長國材：繞過翡翠水庫……

洪委員孟楷：翡翠水庫集水區。

王部長國材：這五點都是現在在做的。

洪委員孟楷：我先確認一下新北這個部分，本週一次長也有拜會新北市副市長，有討論民生汐止線跟基隆捷運的整合？

王部長國材：有。

洪委員孟楷：結論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民生汐止線的汐東段是在新北，汐東段會跟基隆捷運整合，整合後會像新蘆線一樣，未來樟樹灣站往北是東湖、直走會到南港，這是我們共識的方案。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新北能夠接受，交通部的綜合規劃也可以 match？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是討論的結果，侯市長也確認了。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新北這段也確認。剛剛本席唸的這五點，第一點就是輕軌要提升變成中運量的捷運系統。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柯市長說輕軌變捷運他不知情，您怎麼看？

王部長國材：他應該是忘記了吧！

洪委員孟楷：你們有沒有再確認他那邊也有一份會議紀錄？

王部長國材：有啊！因為每個都一份，都已經給了。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再來要討論基隆段的部分，第四點有講到南港到八堵有共識，但是八堵到基隆路段評估不同方案。之前基隆人也有講到，如果到時候捷運要跟臺鐵搶同一個路線，變成基隆人只能捷運或臺鐵二選一，我覺得這是不切實際的，而且很多基隆民眾可能也沒有辦法接受。現在到底會不會逼基隆人臺鐵、捷運二選一？

王部長國材：不會，當時南港到八堵先做，後來跟林右昌市長討論，這段的方案就是先做臺鐵的接駁，這樣就是保存臺鐵，然後在八堵做一個好的接駁去接捷運系統，意思是第一階段在基隆，尤其是仁愛區的民眾可以先到八堵轉乘捷運或是直接搭乘臺鐵，如果未來某個時間他們覺得捷運的服務比較好，我們再來討論臺鐵要不要保留的課題。

洪委員孟楷：現在綜合規劃的進度到哪裡？

王部長國材：現在事實上已經到尾端了，去年談的時候就已經到綜合規劃階段，並提出剛才談的五點，前面四點就是到基隆捷運，最後一點是到宜蘭高鐵，全部都按照這個做，包括期間、包括路線，就是走哪一個地區服務比較好，包括怎麼跟汐東線整合，這段時間都在做這些事，最近已經……

洪委員孟楷：部長，簡單講就是八堵到基隆這段的綜合規劃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王部長國材：現在事實上已經出來了，就在等最後的確認。

洪委員孟楷：等誰的確認？

王部長國材：3 個市的最後確認。

洪委員孟楷：好，那什麼時候還會再開市長會議？會不會再開市長會議？

王部長國材：不會再開。

洪委員孟楷：林佳龍部長任內有市長會議，王國材部長任內要不要有市長會議？

王部長國材：我不開市長會議，但是我本來……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沒有效果？

王部長國材：不是，有效果啦！但是我想說由次長先確定以後，我再單獨拜訪各個市長做最後確定。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近期內也會再拜訪侯市長、柯市長跟林市長？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容許本席提醒，當然每個市長都有任期，看起來柯市長跟林市長的任期會到明年年底，也因此不希望相關的重大建設變成選舉的角力。

王部長國材：不會。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什麼時候會跟柯市長、林次長、侯市長碰面？

王部長國材：現在胡湘麟次長正在跟各個副市長討論，討論完我會一一去拜訪。

洪委員孟楷：次長什麼時候會討論完？

王部長國材：昨天到新北，已經 OK 了，所以應該是全部都討論完了。

洪委員孟楷：已經都討論完了？所以新北是最後一個？

王部長國材：對，都討論完了，包括臺北市副市長也覺得 OK 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臺北市副市長知道，但是柯市長還在跟你互相隔空角力？要不要見個面？我覺得見個面可能會好一點，不然互相在媒體放話，本席並不樂見市長跟部長在交通專業上沒有一個共識。

王部長國材：我本來就是規劃個別拜訪。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會在近期內拜訪 3 位市長？

王部長國材：昨天汐止到七堵的路線有稍微微調，所以我也請鐵道局把路線畫出來，我會帶著協商後的最後方案去向每一個市長做確認。

洪委員孟楷：好，希望能夠儘快，但是本席要提醒部長，希望在本席選區內的淡北聯外道路也看到您對於基隆捷運的用心，路線已經核定、環評也都通過了，趕快讓它實現，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另外，昨天媒體都很關心您最近有個夢，這個夢到底有沒有跟我們全臺灣的民眾 match？我先請教，今天有鐵道局 110 年的預算也有鐵道局的計畫，但是高鐵環臺的綜合評估，或者不要說綜合評估，高鐵環臺的可行性評估，有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我跟洪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沒有可行性評估？

王部長國材：我再講一次，這一段就是把……

洪委員孟楷：剛剛委員已經給你機會了，我現在只是請教……

王部長國材：我留下這一個……

洪委員孟楷：留下未來，但是……

王部長國材：延伸的，但是還沒有啟動。

洪委員孟楷：我們先請教，部長，高鐵環臺這個夢預計花多少錢？有沒有粗估的金額或概念？

王部長國材：環臺是一段一段地接。

洪委員孟楷：是嘛！沒有錯嘛！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經費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您是交通專業的部長，所以當然不能信口開河，本席想要問的是高鐵從南港延伸到宜

蘭這段要 1,700 億元，從高雄延伸到屏東要 600 億元，如果接起來，你預估高鐵環臺要多少經費？

王部長國材：這個還沒有估，只是一個概念。

洪委員孟楷：你是專業嘛！我想請教的是，如果你一定要有這個夢，你是政務官，你也應該要有想法，這個夢需要多少經費？工程要多久？路線怎麼規劃？現在有沒有一個初步方案？

王部長國材：現在沒有初步方案。

洪委員孟楷：都沒有？你總有一個夢想吧？

王部長國材：我的重點是兩個站一定要留下延伸的機會，然後未來再慢慢串起來，經費都還沒做評估……

洪委員孟楷：部長，那我再請教……

王部長國材：只是未來的一個目標，一定要放在那邊。

洪委員孟楷：好，你認為多久內可以實現這個未來目標？

王部長國材：這個要一段一段，比如說……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也沒有辦法講，說不定是 50 年、60 年、80 年，沒一個準。

王部長國材：看那時候的狀況怎麼樣，我很簡單講，比如在某一個時間……

洪委員孟楷：部長，任何人都可以講這種不負責任的話，但是……

王部長國材：不是不負責任的話。

洪委員孟楷：本席認為交通部長身為中華民國交通專業的長官，應該要有……

王部長國材：要有目標。

洪委員孟楷：當然每個人都有目標，但更重要的是怎麼達成這個目標嘛！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如果沒有一個目標，在做捷運、在設站的時候，全部都塞住要怎麼辦？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蘇院長有一個重大宣示，表示高鐵要再延伸到潮州，請教可行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就是剛才我提的，要一段一段地延伸、啟動可行性，現在就是納入可行性評估。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還沒有啟動可行性？

王部長國材：還沒有，現在還是到六塊厝。

洪委員孟楷：粗估經費要多少錢？

王部長國材：現在因為剛啟動，所以還沒有估出來。

洪委員孟楷：也都還沒有估經費？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但是左營到六塊厝要 600 億元？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六塊厝到潮州的距離有沒有比到左營長？

王部長國材：差不多。

洪委員孟楷：所以光是工程經費可能就需要另外再 600 億元？

王部長國材：對，但是要經過詳細的評估。

洪委員孟楷：人口數以及未來的運量有評估了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現在剛要啟動……

洪委員孟楷：也都沒有。全臺灣哪一個縣市有兩個高鐵站？

王部長國材：臺北。

洪委員孟楷：目前只有臺北嘛！

王部長國材：看那個……

洪委員孟楷：臺北服務的是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整個大臺北地區的 700 萬人口，所以有兩個高鐵站，本席不講南北差距，就以最客觀的立場判斷，您認為屏東縣有這樣的人口條件、運量條件來支撐兩個高鐵站嗎？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站叫屏東六塊厝，這確定了，下一個就由下一階段的可行性來分析，等可行性分析結果出來我再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可行性什麼時候會出來？

王部長國材：現在還沒啟動。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不知道你的任期有多久，因為每個政務官都有一定的任期，有快有慢，林佳龍部長可能也沒有想過他 4 月就下台了。本席只希望交通專業不要因人設事，不要換了一個部長就換了一個規劃，不要換了一個部長就換了一個方案，不要換了一個部長就換了一個夢想。

王部長國材：不會。

洪委員孟楷：重點是要可行、要確實。還有，明年就是選舉年，不要讓民眾認為交通建設、國家重大建設預算可以變成競選支票，隨便開、隨便用，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交通建設一定要有長期的目標。

洪委員孟楷：當然，就是長期的目標所以一定要可行嘛！

主席：時間到。

王部長國材：如果沒有長期目標……

洪委員孟楷：絕對不能讓民眾覺得是為了明年選舉、為了縣市長選舉，所以你們就開空頭支票。

王部長國材：不會這樣。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6 分）局長好，最近有一個里長跟我陳情，台一線是由公路總局管轄，永世橋的修繕工程結束後留下一大堆混凝土碎片跟木板，你看一下這個照片，有沒有離譜？這個板子這麼大放在那邊還有混凝土，這個叫做有做過嗎？整修後是這個樣子嗎？更嚴重的是工程結束後還產生積水，里長就請區公所工務課專業的人去看為什麼會堵塞、為什麼會積水，之前你們沒有灌混凝土的時候沒有積水，你們修了橋、做了補強之後就積水了。有問題就要去看嘛！你們工務段段長到底是誰，他不去，找一個承辦去，不過也算很進步了，我十幾年前當議員時找你們工務段來看，只來一個約僱人員，結果他跟我講什麼？他說：議員，你不要跟我講。我說：為什麼不要跟你講，你不是公路總局派來的？他說：因為我做到這個月底，過幾天我就離職了。你們工務段都是這樣子做事情嗎？然後一推、三推說不是你們的問題，那到底是什麼問題？再來，我還要排會勘，我立委親自去看的話，局長你也要來啊！我都來了你也要來啊！部

長，你有空你也來啊！來看一看好了，做事情是這樣子做的嗎？不是這樣子吧！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工務段這樣做事情絕對不應該，工程品質也應該要做到一定的標準才對，早上我也收到工務段的相關函件，我也看了相關的圖面，我剛剛已經 LINE 給處長，他馬上親自去處理這個事情，不應該發生這樣的狀況，有積水我們就要馬上去瞭解原因，這個不需要議員、委員來關心，只要一通電話告訴我們，我們就應該主動去瞭解。

趙委員正宇：不是推，今天就是你們施工，有那麼多問題，怎麼會這樣？現在氣候跟以前不一樣，里長很怕淹水，那個地方淹怕了，所以有這種情形就趕快跟你們講，結果你們說下個月 11 日……

許局長鉦漳：對，我剛剛也看到日期……

趙委員正宇：有這種事情？

許局長鉦漳：我已經要他馬上去處理了。

趙委員正宇：1 個月後再處理？

許局長鉦漳：對，這不應該。

趙委員正宇：你是不是應該馬上處理，相關單位也來看一下到底是什麼問題。

許局長鉦漳：對，要馬上處理。

趙委員正宇：你們至少是專業的，都幹到段長了，你們常講你們是專業的，專業做這些事情嗎？

許局長鉦漳：在這裡跟委員說聲抱歉，我們馬上處理。

趙委員正宇：我們一個立委不是不做事，我們要做很多事，這個事情應該是你們要做的，我們不是推責任，我覺得是你們在推責任，所以我覺得我要親自去看一下，我怕我一個立委去，連段長都不出來，你懂嗎？

許局長鉦漳：不會啦！我們馬上處理。

趙委員正宇：我為什麼今天要這樣子講？就是我重視這個問題，你懂我意思嗎？

許局長鉦漳：瞭解。

趙委員正宇：最近地震完，山區有很多落石，清的狀況怎麼樣？都已經通了嗎？

許局長鉦漳：上次地震大概有兩個地方有嚴重落石，大概在地震完的一個小時內就已經全部清完了。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再巡一下？露天看一下？

許局長鉦漳：有，我們有一定的養護規定，地震 4 級以上都要巡查。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請教氣象局長，上週發生地震，整個東北部都有感，這次又是上下震動，很多民眾都被嚇到。他們跟我反映一件事情，我自己也覺得，我們不是有一個國家的地震警報，手機會震動，這個講很久，當初講預警是不可能的，我們沒有那麼厲害，但是能不能同步？不能地震完了還在那邊響，講不好聽的，如果有災害，人都埋了還在那邊響，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鄭局長說明。

鄭局長明典：有，報告委員，那個是跟地震的位置有關。

趙委員正宇：是位置的關係嗎？

鄭局長明典：是。

趙委員正宇：整個東北部有的地方有收到、有的地方沒收到，像我手機就沒收到。

鄭局長明典：這個我們……

趙委員正宇：剛好那時候我跟我太太在一起，他有收到我沒有收到，你懂我意思嗎？

鄭局長明典：知道。

趙委員正宇：不只是我沒有收到這件事，別人還是地震完了才收到，能不能同步啊？你現在答覆這個問題，這樣地震一剛發生馬上收到才可以馬上處理。

鄭局長明典：報告委員，我們只負責送出訊息，訊息傳遞的路徑是跟手機的系統有關，這部分每年的演習都有在查原因在哪裡。

趙委員正宇：現在 5G 是最快的，那要請大家換 5G 手機囉？才不會 lag，才能同步，是嗎？

鄭局長明典：在我家也是一樣，兩支手機大概差了 10 秒鐘。

趙委員正宇：現在大部分都 4G，其實 4G 的速度已經很快了，你要搞清楚，不可能差這麼多，3G 已經很少了，乾脆說 5G 會全部同步，有這樣的事情嗎？我覺得不是這個問題，就像剛才講的，可能是位置不同或發射站不同，但是我希望在人口多的地方能夠同步，好不好？

鄭局長明典：是，我們會努力。

趙委員正宇：局長，謝謝。

部長，我看你們預算書裡面有一個業務宣導的經費，去年是 2,000 萬元，今年大概多了兩倍是 5,500 萬元，對於預算的使用我是沒有什麼疑慮，但是花這麼多錢到底有沒有效果？我看連你自己都有入鏡宣導片，裡面提到路口減速、禮讓行人、行人過馬路要注意左右來車，怎麼是這種東西啊？你是宣導這種東西的嗎？點閱率更是差，根本就沒有什麼人看，你花這麼多錢做這個影片有沒有覺得很浪費？浪費我們納稅人的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因為車禍中有 6 成是發生在路口，今年的交通安全月是 10 月，所以我們特別針對路口的部分，包括開車的人要注意什麼事、行人要注意什麼事，裡面講的都是很簡單的概念，比如說過馬路要盯住來車，就是怕車子隨時會撞到人，不是在這邊滑手機，我們是希望透過很簡單的概念讓 6 成的車禍減低。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點閱率這麼差？

王部長國材：我們這個應該在很多地方……

趙委員正宇：那在 YouTube。另外還有一個我覺得成效也不是很好，第一個是關於大型車的視線死角，第二個就是大型車內輪差的影片，這兩個我都看過，比你錄的那個還多一點人看，而且比較專業。你的 YouTube 點閱率其實很差，一部只有 2,700 次的點閱率，另外一個好一點，有 4,500 次，YouTube 平台上一般的新聞，一個小時有 1 萬次點閱率，但你們一年連 5,000 次都沒有，真的要改進一下。

王部長國材：本人請吳執秘代為說明。

趙委員正宇：好，我們來突破一下，讓民眾瞭解這些 A1、A2 的路口肇事率太高了。

主席：請交通部道安會吳執行秘書說明。

吳執行秘書木富：去年 109 年路口的部分，A1 大概有 1,300 人，大型車的部分當然沒有那麼多，但是我們也發現內輪差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所以 YouTube 只是上面其中一個管道，我們自己部裡面還有一個 168 道安安全網，這裡面進來的人會比較多。總之，我們希望透過各種管道來做宣導，YouTube 是當中的一種，我們還有其他的一些指引，還有透過一些監理系統來跟大家進行溝通。

趙委員正宇：執行秘書，你自己平常有沒有在開車？

吳執行秘書木富：我自己有在開車。

趙委員正宇：你右轉的時候，你旁邊的機車會不會減速，因為你打方向燈所以他知道你要右轉了？

吳執行秘書木富：會，大家都會。

趙委員正宇：大型車就像你講的有內輪差的關係，但他們並不瞭解，以為跟一般小型車一樣，所以他減速了，以為速度變慢，應該不會有事情，他不知道車子很長、有內輪差，後輪可能會把他捲進去，你懂我意思嗎？所以這方面的宣導是非常重要的。

吳執行秘書木富：瞭解。

趙委員正宇：所以要教育民眾。

吳執行秘書木富：我們今年有繼續拍攝類似這樣的宣導片，監理單位也應該設置這樣的東西，讓大家來體驗。

趙委員正宇：另外，請教航港局葉局長，國內七大商港有配合交通部辦理交通安全月活動，但你們的港區 1 到 9 月份就發生了 813 件交通事故，幾乎每個月有 100 件，什麼原因呢？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這是針對七大港所得出的一個統計結果，經分析後，最主要是沒有注意車前的狀況，沒有跟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另外就是轉彎不當。

趙委員正宇：是因為港口比較寬闊比較好開，所以才會有這種狀況嗎？

葉局長協隆：對……

趙委員正宇：你們應把裡面的交通號誌或是安全設施做好，不應該他們一到那邊就放鬆了。

葉局長協隆：不是！跟委員報告，除了我們跟港公司會加強安全宣導之外，就像委員剛剛提示的，在路口的號誌、標誌、標線，這部分我們會再把它加以強化；另外就是港警的部分，我們會協調港務警察……

趙委員正宇：我告訴你，民眾就是認為到那邊就可以放輕鬆，所以才會造成這個問題，就像我是桃園人，但我們一到臺北的十字路口就會減速、就會禮讓行人，在桃園反而就不會讓，這是一、二十年前的狀況，為什麼呢？就是因為教育、宣導。

葉局長協隆：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8 分）鄭局長，剛剛我們有同仁關心前幾天發生的地震，就是地震預警系統，局長不要把它都推給電信公司，政府花很多錢在地震的預測上，希望讓民眾能夠及早預知地

震的到來。再來，地震要發生之前，大概會產生所謂的 P 波，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鄭局長說明。

鄭局長明典：是。

林委員俊憲：當地震開始搖晃，那個叫 S 波，S 波產生之前則是會產生 P 波，目前的科學技術就是先去偵測到 P 波，然後經過快速計算，包括這個地震多強、大概在哪裡等等，然後你就開始決定要如何去通知、通知哪些人、通知的範圍有多大，就是這個地震可能影響的區域。

鄭局長明典：我們的設定是跟那個地震的深度密切相關。

林委員俊憲：但是有時候地震發生在哪裡並不一定，有時會在很深的地方，還有，離震央越近的地方，可能會越慢收到，因為它需要去計算時間。剛剛提到快速計算，目前臺灣的國家設備大概計算出來的時間需要幾秒？

鄭局長明典：現在大概是 10 秒。

林委員俊憲：10 秒很快嗎？不行！還不夠快！目前國家希望把它提早到 7 秒，而且預算編出來了，前瞻計畫裡面就有這筆錢，就是要來購置這樣一個設備，是不是這樣子？

鄭局長明典：是，正確。

林委員俊憲：而且希望從明年就開始，但是用前瞻計畫買那個從 10 秒提早到 7 秒的設備，為什麼只做臺北市呢？

鄭局長明典：其實是全臺灣都會有，但是要一步一步來。

林委員俊憲：所以全臺灣都有就要等 10 年或 15 年？

鄭局長明典：不會啦！大概是 3 年內。

林委員俊憲：我看到前瞻計畫中，目前只規劃做臺北、天龍國的部分，就算首都比較重要，但接著你還要做新北市，後年做桃園市，是不是？

鄭局長明典：是。

林委員俊憲：然後就沒有了？

鄭局長明典：還有高雄、臺中。

林委員俊憲：然後就沒有了，前瞻計畫明年只有 8,300 萬元，後年也是 8,300 萬元。

鄭局長明典：會繼續做啦！

林委員俊憲：錢在哪裡？我也沒有看到你的計畫啊！為什麼不能同時做？不會很貴啊！一年只要 8,000 多萬元，不然就祈禱這幾年其他地方都不會發生地震。

鄭局長明典：我們怕誤報……

林委員俊憲：那你就不要裝……

鄭局長明典：所以要調得非常精細，要調很久。

林委員俊憲：什麼是調很久？要做就全部一起做。

鄭局長明典：是，我們那個程式是一模一樣的。

林委員俊憲：老是會搞出這種天龍國先做的事情，臺灣做事情常常是重北輕南，造成城鄉差距非常嚴重。

鄭局長明典：是，我們會……

林委員俊憲：之前地震警報是只要臺北市是三級，就會發送警報，其他地方則是四級的時候才會發。

鄭局長明典：我們去年把它改掉了。

林委員俊憲：也是被踢爆後才改掉的，原來我是不知道氣象局對我們有階級不同的區分。

鄭局長明典：其實不是……

林委員俊憲：就是啊！臺北市是三級，全國其他地方則是四級才會發送警報。

鄭局長明典：早期是考慮臺北市很多老舊但滿高的建築。

林委員俊憲：我們臺南也有很多老舊的房子，你怎會說出這樣的話呢？臺灣到處都有很多的老舊房子，而且地震會在哪裡發生不一定、強度會怎麼樣也不一定，總之，現在應全國同步一起來做。

鄭局長明典：好。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有答應了？

鄭局長明典：同步的話，就是全部都往後做了。

林委員俊憲：你這不是糊弄我嗎？你又不是行政院長，竟然跟我說沒有問題！

鄭局長明典：我們還是要按部就班。

林委員俊憲：這種東西要按部就班？若按照你的計畫，可能五、六年後臺南才會開始做，這樣對嗎？你們施政不要讓人民有這樣差別的歧視感！

鄭局長明典：報告委員，臺南是後年，我們已經排好了。

林委員俊憲：看不到啦！你手上的那個圖表我也有，原本你們 110 年、今年就要完成臺北市的部分，結果臺北市的部分你也沒有做，照這個圖表的進度，你已經落後了，所以請你再重新訂一個進度，然後把它公布出來，讓全國人民都知道，讓地方的民眾瞭解，自己在中央預警系統裡面，中央是把你看成第幾級的國民，好不好？總之，請趕快把這個計畫做出來。

鄭局長明典：是。

林委員俊憲：我再提醒你這個問題，這種災害的預防不能有南北差距，不能有城鄉的不同，不能讓人民有不同地方、不同對待的被歧視感。

再來請教王部長，2018 年發生不幸的南方澳大橋垮橋事件，所以大家開始關心橋梁的安全檢測，那時我們才知道政府有一個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該管理資訊系統有規定，每座橋隔一定時間一定要去檢測，而且要把檢測的紀錄，就是把檢測的時間，還有檢測的照片貼出來，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我找了幾座臺南的橋，像圖片中這兩座橋根本就距離非常遠，且其橋梁名稱分別為 18506 及 9314，可是它現場拍的照片竟然一模一樣，連照片中天上的雲也都長得一樣，你有沒有看到？

我們再來看橋梁名稱 26616 和 29992 的兩座橋，這兩座橋長得很像，都有一個橋墩，然後在現場檢查的時候，剛好都有一臺紅色貨櫃車開過去，你有沒有看到？可見這都是造假，若要造假，技術也稍微改善一下，要騙又要偷懶，明明是不同的橋，拍起來橋墩長得一模一樣，裂縫

那裡也都是劃一條白線，原來之前的橋梁管理資訊系統都是亂來，甚至也被審計單位糾正，表示他照片拍攝的時間比勞務委託的時間還早，也就是說，根本還沒有委託他去做，委外得標廠商都還沒有投標，那個照片就已經 po 上去了，即事前就把照片都拍好了，然後現場檢測完畢了，可是事實上他都還沒有拿到這項工作，也還沒有被委託，結果他事前就已經跑進到那個地方拍好照片，然後就貼上了，真的是亂來！部長，你怎麼看這件事？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檢測還有貼的照片等等，這樣是有一點造假。

林委員俊憲：什麼有一點造假！應該每一張都造假！

王部長國材：就是造假！這部分我請林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為了防範類似這樣的缺失、問題，事實上我們就有開發所謂的平板 app，即檢測人員現場作業的時候，要把自己的頭像自拍，結束以後還要再拍一張，連同他整個檢測過程中的軌跡，還有他檢查的這些照片，都要上傳到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但並不代表這個上傳的資料就是確實的，還要經過橋管機關，也就是委託檢測單位的橋管機關，它要去做一個覆核，就是檢視這些上傳的資料，包括裡面的人員是不是資料庫裡面的合格檢測人員、照片是不是……

林委員俊憲：現在電腦 AI 技術很進步，像照片雷同或那個人明顯造假，電腦也會自動幫你抓出來。

林所長繼國：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橋管機關本身要負起這個覆核的責任。

林委員俊憲：表示國家這麼重要的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以前都沒有人在看、都沒有人在管，如果不是發生南方澳大橋不幸事件，大家都不知道原來我們的橋梁管理是這樣在做，所以我就把臺南市所在地的橋梁檢測資料調出來，一看之後發現全部都造假。

王部長國材：這一部分是臺南市的權管橋，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跟臺南市政府討論一下，趕快就這個……

林委員俊憲：全國每個縣市都一樣！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趕快來查。

林委員俊憲：這個系統很重要，要不然建立這個系統要幹嘛？就是因為你要去監測、管控每座橋是不是確實都受到安全的檢查，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很不幸的，臺灣都是要等到發生重大不幸事件或是被踢爆了，我們相關單位才會知道有這樣的一個問題，這表示平常根本都沒有人在管這個部分。

林所長繼國：這個部分我們是列在橋梁檢測人員的培訓，包括地方相關承辦人員的培訓當中，我們會特別加強這方面的訓練、操作。

王部長國材：整個橋梁系統，包括鐵路橋、人行橋、道路橋、車行橋等等，現在我們納管的橋梁越來越多，但是剛才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會趕快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謝謝所長。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臨時提案：

鑑於節能減碳已成全球共識、運輸安全強調事前預防、重視人本交通規劃理念、應用創新科技改善交通、我國高齡人口持續增加、空污防制深受民眾關切、地方創生需要便利交通、軌道建設需要公車搭配等運輸環境變遷與發展趨勢需要。爰為提供更適宜與因地制宜的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拉近公車與私人運具間的差距；強化無障礙運輸服務；鼓勵及便利民眾轉乘公車；增修公路公共運輸營運規範以符市場需求；加強公路公共運輸多元行銷方式與管道；補充公路公共運輸駕駛及地方政府承辦人力；提升公車客運業者自我安全管理能力及事故防制成效以維公共交通安全；加速調整運輸服務營運模式以因應新興科技發展與異業結盟風潮；強化公車減碳減污作為降低環境與民眾健康影響；強化運輸需求管理以調整私人運具使用習慣；善用新科技提升政府與業者之規劃與管理能力以精進運輸服務供給，請交通部於六個月內針對北高雄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提出「北高雄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予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2、

臨時提案：

鑑於「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 年)」積極落實「創新永續、多元開拓、安全安心」理念，塑造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 」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讓觀光旅遊不只帶來產值，也能促進地方就業力、競爭力及安定社會結構。爰為擴大前揭方案精神及效果，達成「尊重環境，資源永續」、「整合特色，景點串聯」、「友善設施，優質服務」三大目標，協助地方政府發展以在地、生態、綠色、關懷、人本、永續等概念，由點而線而面發展整體區域觀光，塑造高品質之旅遊景點新形象，提昇整體觀光遊憩品質，開創旅遊新契機，請交通部於六個月內針對北高雄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提出「北高雄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予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3、

臨時提案：

鑑於我國歷年公務預算實際能投入新硬體建設經費者有限，就展現區域亮點部分仍有其加強空間；且各地方政府著重點狀據點集中建設，缺少橫向串聯機制形成旅遊帶經濟規模，遊憩據點過於零散，不利旅遊安排，不易聚集遊客；又我國旅遊市場已從過往團客為主轉為高比例自由行型態，然中小型店家普遍數位化不足，未有足夠能力適應市場轉變，進而影響其獲利能力。爰為完善既有設施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推廣區域特色；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活絡地方觀光產業；塑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增加旅遊人次，增加觀光產值；導入電子商務，強化人流與車流管理，請交通部於六個月內針對北高雄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提出「北高雄觀光前瞻建設計畫」予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4、

臨時提案：

鑑於我國面臨少子高齡化、都市化與區域發展不均、數位經濟發展趨勢、氣候暖化及環境議題、新興經濟模式衝擊勞動環境等結構變遷挑戰，亦亟待解決道路交通壅塞及環境污染、交通運輸事故頻仍、移動力資源未妥善規劃、偏遠地區基本運輸服務條件貧弱、新興科技改變既有運輸生態、交通數據蒐集應用需求等交通問題。爰為推動政策創新，引導產業發展，營造智慧交通生活環境，導入新興交通科技解決民眾交通痛點，回應社經環境變化趨勢，請交通部於六個月內針對北高雄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提出「北高雄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予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我們照辦。

主席：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請交通部觀光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信任：報告委員，第 2 案倒數第 4 行請修正為「請交通部協調高雄市政府於六個月內……」。

主席：好，加上「協調高雄市政府」，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行政單位有沒有要補充的？

請交通部觀光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信任：報告主席，倒數第 3 行一樣修正為「請交通部協調高雄市政府……」。

主席：好，倒數第 3 行修正為「請交通部協調高雄市政府……」，我們就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4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請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穆衡：報告主席，我們剛才有請示過提案的邱委員，所以也是倒數第 4 行修正為「請交通部協助高雄市政府針對北高雄……」。

主席：好，我們就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32 分）部長早安。今天我先跟部長確認一下，我們上個月 27 日在交通委員會提出要求，就是一個月內提供基隆捷運相關的進度報告，不曉得這份報告出來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我們有回覆給委員，現在路線大概是確定了，最近我想要再拜訪各個市長後，然後再做一個確定。

邱委員臣遠：部長，我現在跟你確認一下，就是我手中這份，即 10 月 25 日我們這邊收到的報告，內容只有兩頁，裡面只有寫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管理計畫，就是基隆捷運，內容非常短，只有兩頁的 A4 大小，這就是你們整理了一個月的報告嗎？甚至你在媒體上表達的可能都還比這個多。在此再就教部長一個問題，請問基隆捷運的路線是不是由交通部來確定？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主辦。

邱委員臣遠：你近日在媒體上的發言，其實很多都是政治掛帥，基隆捷運這 30 年以來，包含小英總統在前瞻計畫開了第一炮，即在 2017 年的時候就表示，第一個就是 81 億元的基隆捷運，這個部分我們也幫你整理出來了，從最早 2017 年 81 億元的經費、2019 年的 104.52 億元到 2020 年的 250 億元，到最新 9 月 6 日你們提出來的，要增加到 425 億元，才幾年的時間就變化這麼多，而且每次預算的增加都是呈現倍數的增加，對此，我們認為民進黨的財政紀律非常的不佳。

針對基隆捷運，包含了與三位市長的溝通，其實交通部應該是一個上位的單位，由您來主責，但您的發言，我認為非常不恰當，即您提到，希望柯文哲市長不要再提很奇怪的意見、不要在最後階段突然有變數出來；部長還指出，基隆捷運都是按照去年 10 月達成的五點共識來規劃，這段時間只是做最後方案的確認，如果柯文哲忘記的話，趕快去翻一下共識相關的紀錄。這是您在媒體上的發言。

王部長國材：是，這是我說的。

邱委員臣遠：為什麼要做這樣的發言？

王部長國材：我只是要提醒，當然我已經講過，柯市長在臺北的治理是很好的，但是這件事情，我們在去年 10 月的四個首長會議已經定下方向，剛剛您提到的五點共識，這個部分目前都是往這個方向在走，這條跨基隆、新北跟臺北的基隆捷運大家等了 20 年，我們希望能趕快做，所以我的想法是……

邱委員臣遠：我必須告訴你，我們仔細去翻了一下去年 10 月 13 日北北基軌道路網溝通平台會議，當時的林前部長佳龍與三地方首長達成五點共識，分別是基隆輕軌升級為中運量捷運系統、臺北端地下延伸至南港、汐東捷運與基隆捷運計畫整合、八堵—基隆路段持續討論規劃及宜蘭高鐵與北宜直鐵比較。

王部長國材：第五點應該是宜蘭高鐵繞過翡翠水庫集水區。

邱委員臣遠：對，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柯市長的發言是針對相關的財政紀律，還有你們 9 月提出來的路廊變更。我們這邊也幫你做了整理，在 2020 的三長會議時還是臺鐵共用的路廊，但是你們上個禮拜提出來的 2021 新路線不走臺鐵路廊，尤其是汐止到七堵這一段。針對這個部分，柯市長表示路線一變再變，林右昌市長是擷取部分的事實造謠，甚至說只有開會沒有提鐵路線變更。另外一方面，我們知道基隆捷運最重要的兩個段落，一個是臺北段，原本你們預定到南港展覽館，後來三長會議之後，臺北市政府……

王部長國材：地下延伸……

邱委員臣遠：柯市長認為在捷運的效能跟轉乘上必須要達到功能性，所以建議要做地下化到南港車站，對於這個部分北市府也願意負擔 30 億元的經費，這個部分北市府已經釋出善意去協助了，為什麼你們還要倒果為因、帶風向的去潑髒水，認為好像是臺北市政府在搗亂？第二個就是林市長有他的政治考量，他每天都在媒體上打柯蹭聲量，我認為交通部應該要站在中立的立場，你昨天的發言怎麼會是用這樣的方式？還是你有想要選臺北市長？

王部長國材：沒有，我跟邱委員報告，我就是從去年的決議來談這個部分，第一個……

邱委員臣遠：對啊，請問一下，這個會議中有談到路線變更嗎？你們新的路線變更在這個會議紀錄上有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沒有，但是……

邱委員臣遠：沒有啊！那他講的也沒有錯啊！

王部長國材：我跟你說，因為他在談八堵進入基隆那一段……

邱委員臣遠：八堵進入基隆這一段不講還沒關係，講了更生氣！八堵到基隆這段，你可能不是基隆

人……

王部長國材：我的意思是說，柯市長在談那一段，路線變更在第一項，剛才您看到，變成 LRRT 的時候，就不會走臺鐵……

邱委員臣遠：那是中運量的捷運，並沒有講到路廊要變更，甚至進入七堵、百福，這個都還沒有談到。第二個，八堵到基隆段的部分，這個部分有路廊、臺鐵共軌的問題，有臺鐵基隆站存廢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變成 LRRT 以後，就不可能走在臺鐵上面了。

邱委員臣遠：但是你們具體的會議也沒有，而且你們當時的報告是三個月要做一次檢討，請問你們這中間有跟各市政府去做溝通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就是檢討出來的，包括新竹段跟新北段就是這樣檢討出來的。

邱委員臣遠：你們的預算從 2017 年一變再變，變到現在 425 億元，路線卻還沒有完全確定。基隆段的部分，425 億元只能到八堵，八堵還進不了基隆市區，一個進不了基隆市區的基隆捷運，你覺得基隆人能接受嗎？

王部長國材：這是跟基隆市政府所討論的結果，先到八堵做轉乘，這是我們的共識。

邱委員臣遠：請問你們有開過地方說明會嗎？你們有跟地方溝通過嗎？

王部長國材：還沒有，這個要先確定完才去說明。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溝通過？

王部長國材：還沒有，都是市政府先討論。

邱委員臣遠：對啊，你們現在都是用媒體治國、大內宣的方式，然後中央地方一起來攻擊地方政府……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如果柯市長不講的話，我們就是覺得這個事就會宣布了……

邱委員臣遠：第一個，臺北市就只有 1.9 公里這一段，整個基隆捷運的部分它就只佔這一段。除了這一段之外，最重要就是八堵到基隆段的部分，八堵到基隆這一段，基隆市政府一直沒有辦法確定，甚至到林右昌市長滿任之前都沒有辦法確定，這個部分交通部現在的態度到底是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這樣，如果為了八堵到基隆，這個基隆捷運真的可能要拖好幾年，所以我現在是分階段，先做沒有爭議的南港到八堵的部分，這個也是為了推動基隆捷運的一個權宜措施，但是不代表八堵進基隆不做。

邱委員臣遠：我跟你講，事實就是基隆市政府在今年 6 月的時候，接近期末報告完成的時間，才提出路線的變更，而且部長也不認為這個是變數，柯市長不過是戳破基隆捷運一變再變的事實，部長就認為這個是一個變數。而且北市政府本來一開始就表達沒有負責營建或是經營基隆捷運，老實講，角色上可能新北市政府會比較適合，但王部長卻說不敢交給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我們認為這就是在搞政治的語言跟模糊焦點！

其實我非常尊重王部長的專業形象，你過去也被譽為最佳交通部的鋼鐵人，我覺得在這件事情處理上，包含前一陣子的宜蘭高鐵選址，我認為你在處理上都不夠細緻，甚至是政治語言越

來越多，對於這個部分我是非常不認同，甚至還配合基隆市長來攻擊……

王部長國材：我向委員報告，沒有配合啦！我知道委員也很關心基隆捷運，如果要讓基隆捷運能夠推動，一定要把事實講出來。

邱委員臣遠：我具體問兩個問題就好，第一個，425 億元夠不夠？現在只做到八堵，後面八堵到基隆段還要再增加多少經費？如果照臺北市捷運局當時的建議，還有我們的評估，對照過去南港到八堵段的部分大概是 16.05 公里的捷運工程，這是目前的規劃，但是如果我們看過去中運量捷運—文湖線 14 公里，核定的工程經費是 328 億元，最後蓋完就花了 650 億元；另外臺中捷運 16.7 公里，核定的經費是 287 億元，完工後卻花了 593 億元，請問目前你們規劃的 425 億元到底能不能蓋出基隆捷運的第一階段？

王部長國材：我跟邱委員報告，您看第一點的結論，它是 LRRT 的輕軌捷運，這個系統跟臺北的系統是不一樣，它是輕軌的升級，整個站體是小一點，整個車廂……

邱委員臣遠：我現在具體的問你，425 億元有沒有辦法做完第一個階段？後面會不會再追加預算？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就是……

邱委員臣遠：如果再做第二階段—八堵到基隆部分，你們現在是採高架嗎？還是要徵收旁邊的平房？

王部長國材：進去的部分我們估計是 70 億元。

邱委員臣遠：還要再 70 億元，是做高架嗎？

王部長國材：高架。

邱委員臣遠：高架、70 億元，預計何時要完工？

王部長國材：這個就要等到第一階段之後。

邱委員臣遠：我的第二個問題是，現在提出的路線變更，七堵到汐止段走百福社區的這個部分，現在環評和可行性評估要不要重做？

王部長國材：現在在進行中。

邱委員臣遠：那麼你前面做的不就要重來？

王部長國材：不會，我會從綜合規劃跟環評同時做，只要路線確定，我們的環評就啟動。

邱委員臣遠：那我再具體請問一個問題，假設這個路線確定，現在這個基隆捷運預計何時能動工、何時能完工？

王部長國材：工期差不多是 6 年。

邱委員臣遠：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動工？

王部長國材：就要看這個什麼時候確定。

邱委員臣遠：所以前面的環評，原本臺鐵路廊的部分，現在提出路線變更之後，整個可行性評估跟路線的評估都要重做？

王部長國材：不用，我們這次會把可行性的差異跟綜合規劃一起做，所以這個部分的時間……

邱委員臣遠：要多久？

王部長國材：現在正在做，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在收斂，準備把這個綜合報告做個收斂。

邱委員臣遠：你直接告訴我時間要多久？

王部長國材：我要去拜訪三位市長，尤其柯市長這邊，請邱委員跟他講一下，我們要趕快往前走……

邱委員臣遠：那他講得沒有錯，確實就是個騙局啊！

王部長國材：沒有騙局。

邱委員臣遠：到現在全部要重做，在林市長滿任之前連動工都沒有辦法動工，現在問你時間也答不出來！

另外一個，今天提出的相關報告，包括交通部鐵道局所屬計畫，還有交通部的業務報告，在捷運建設裡面有談到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烏日系統，還有機場捷運新北園區站，就是沒有講到基隆捷運……

王部長國材：它還沒到那個階段，因為現在綜規……

邱委員臣遠：而且你們的相關計畫，其實當時基隆捷運是用前瞻基礎建設，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本來軌道建設是 4,241 億元，去年對半砍到 1,903 億元，目前因為工期的關係，基隆捷運也沒有納入，在新一年度、111 年度的預算也沒有看編列……

王部長國材：不會，跟邱委員報告，只要我們公建計畫過去就會有經費，現在……

邱委員臣遠：請問基隆捷運未來的預算是編在哪裡？公務預算嗎？

王部長國材：看我們有沒有下一期的前瞻，如果沒有的話就編列在公務預算。我跟您報告，綜合規劃如果通過，接下來就是做細部設計，細部設計之後就是發包跟工程費用，所以你現在看到的這個部分，可能工程費會在下下年才會出來。

邱委員臣遠：其實今天的質詢非常簡單，剛剛聽了部長的回答，其實真的就是在欺騙基隆的鄉親，是不負責的作法！

王部長國材：沒有欺騙啊！我們現在在優化……

邱委員臣遠：因為你現在時間也沒辦法確認，預算也沒有辦法確認！

王部長國材：現在趕快，因為三個市長本來安排要見面……

邱委員臣遠：那我拜託你，你講話自己要注意一點，真的，已經有夠亂了，交通部的上位思考不要再去攪入這個戰局裡面。

王部長國材：沒有攪入戰局，我講出……

邱委員臣遠：你應該是用更專業、更上位的角色去協調這個事情，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本來就這樣。

邱委員臣遠：昨天的發言非常不恰當，我希望部長未來可以注意你的言行。謝謝。

主席（邱委員臣遠代）：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45 分）部長，你提到高鐵環島不是夢，也就是說，希望東部也能蓋高鐵，並且跟西部高鐵能夠串聯起來，讓臺灣真正做到一日生活圈。其實站在國家大戰略的角度上，我是支持你這個想法，不過目前還是處於想法的階段，但我認為你這個想法是對的，人要有夢想才會更遠大，而且我覺得人民是平等的，不能說西部人可以享有高鐵便捷的交通網，東部人就

是三等國民，就不能享受臺灣的交通建設，其實這一點我是支持你，我也覺得民進黨政府必須要以更宏觀的角度去思考整個臺灣的交通網絡。

部長，除了高鐵環島不是夢，我們是不是能夠更進一步，讓臺鐵的高架化也不是夢，這一點是不是可以完成？像我們嘉義要爭取鐵路高架化，中央好像「人情大過腳桶」似的。因為鐵路是中央管的，鐵路就是中央的建設，以現階段臺灣的整體發展來說，應該要讓鐵路能夠高架，以一般縣市來說，鐵路高架對地方來講是非常非常的可貴，我們不敢想要像直轄市那樣，臺北、高雄，甚至桃園是鐵路地下化，鐵路高架化的部分，我建議從平面軌道進入市區人口稠密地區都應該要高架化，臺灣的鐵路高架化不應該是夢，而是真正需要去落實的。鐵路是中央建設的，鐵路是在運輸人民南來北往非常重要的交通工具，地方政府基本上是沒有辦法去管轄這些鐵路的，所以鐵路高架化的經費應該要由中央直接全面吸收，不要再讓地方政府向中央伸手，我覺得本來鐵路就是中央要處理的，而且鐵路高架化是未來的趨勢，這個不是地方的奢望，而是中央有義務要去規劃的，要讓整個臺灣，不管是西部，甚至是東部，鐵路的高架應該要分段、分年去完成，每年都要編列預算把它完成，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非常贊成陳召委的看法，過去的確在鐵路立體化部分有一個地方分擔的原則，財政越差的縣市就沒有能力來做，或是做了以後整個運作就有些困難，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也在研擬，在鐵路立體化，也就是剛剛委員所說的鐵路高架化，地方可不可以分攤少一點。尤其陳委員談到很重要的是，臺鐵事實上是交通部的、是中央的，如果是捷運那就是地方的，那先不談，而臺鐵這個部分則牽涉到包括財主單位的討論。

陳委員明文：部長，坦白講，我覺得地方政府要分擔鐵路建設的經費其實是非常不合理的，所以我還是具體建議王部長能夠在你任內好好的把這個財政規劃正常化，好不好？由中央負擔就由中央負擔嘛，我想這沒什麼問題。

王部長國材：好，這個我們來進行。

陳委員明文：還有一個問題，今天是審查預算的質詢，我看到從 107 年到 109 年的汽車燃料費收入，每年預算數都比決算數要少，也就是決算數都比預算數多出將近 30 億元，107 年預算數 247 億元，決算數是 276 億元，107 年、108 年、109 年大概都是這樣。我要問的是，交通部不是力推電動車，不管是電動機車也好、電動汽車也好，我們的領牌不是都成倍數成長嗎，這些車輛不是都是免徵汽燃費，為什麼電動車大增，而汽燃費的預算還會提升？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聽起來是這樣，就是繳費的人比較多……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我們不是在鼓勵電動車嗎？

王部長國材：意思是吃柴油、吃汽油這部分有更多人去繳汽燃費。

委員，我請司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公路總局在每年稽徵汽燃費時都有相關的措施，所以稽徵率有提高，另外就是對於以前年度沒有繳納的部分也都有催繳。

陳委員明文：司長，每年汽燃費的預算數跟決算數都相差了差不多 10%耶，107 年、108 年、109 年都是這樣，我覺得 110 年也會增加 10%以上，你們為什麼每年預算在編列上都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剛剛司長有說明，以前有些人沒有繳汽燃費，現在逼他們繳汽燃費，這個部分他們花了很多力氣，所以汽燃費的決算數才會比較多。

陳委員明文：好，沒關係，我擔心是不是有人可以領獎金，所以故意把預算編低。

王部長國材：沒有。

陳委員明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七條規定，汽燃費主要是用於公路的養護、修建，是不是這樣？這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問題，但事實上是存在著所謂直轄市跟一般縣市的城鄉落差。部長，有吧？

王部長國材：瞭解。

陳委員明文：市區道路包括什麼，第一就是都市計畫內的所有道路，第二是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內，都市計畫區域外的所有道路。也就是說，直轄市區域內及區域外的道路都包括在內，這樣就有差別了，為什麼會這個樣子？我覺得這非常不公平！為什麼直轄市就是都市計畫區域內及區域外的道路都可以適用這一條？這就是我認為有問題的地方。部長，這一點是不是應該做個修改？也就是說，不要只有直轄市，而是都市計畫區域內及區域外的所有道路都應該可以一起來分配汽燃費，好不好？可不可以？

王部長國材：這個可以討論，我們是公路的部分，市區道路是內政部……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臺灣的直轄市已經有一點氾濫了，六都、七都、八都，現在算起來已經九都、十都了，而沒有升格的，像嘉義縣這種沒有升格為直轄市的，恐怕我們在資源上的分配都不夠。我常常跟部長講，像現在的省道是由地方政府在養護，如果沒有前瞻建設計畫的話，恐怕地方政府都沒有辦法負擔這些省道的養護費用，所以這都是一個問題，其實很多地方是都市計畫外有做，內的部分則由營建署負責，都沒有辦法銜接，事實上，汽車燃料費這一條、市區道路條例的部分，應該要做個檢討，可不可以？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檢討一下，的確，過去在汽燃費的分配上，像嘉義縣只分到一點點而已，很多是在直轄市，這部分也牽涉到整個財政分配的部分，我們會做一些建議。

陳委員明文：部長，電動車已經是未來的趨勢，看起來這幾年電動車的數量可說是一直在成長，我們預計 2030 年電動車可能會占整個車市的 30%，所以臺灣電動車增加的趨勢是很明顯在增加當中，其實電動車最主要的問題還是充電，以現在充電樁的設置來看，目前交通部在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規劃？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充電樁現在是經濟部在主導，但是他們有找到我們的服務區、停車場等等，希望能夠增設充電樁，我們現在都配合在進行。

陳委員明文：現在有沒有在規劃什麼地方？

王部長國材：有。

陳委員明文：像加油站、交流道的休息站，還有呢？

王部長國材：停車場還有路邊停車的地方，路邊也可以設置，我們現在盤點了很多地點，跟經濟部

這邊有一些對口，為了方才委員提到的 2030 年，甚至到 2050 年充電的需要，包括加油站的轉型等等，這個部分現在有在討論。

陳委員明文：未來恐怕在短期間內不可能完全沒有加油站，但是充電樁是一個趨勢。

王部長國材：會慢慢轉變。

陳委員明文：現在去充電樁那裡充電可能都要好幾小時，交通部有沒有在補助這些充電樁……

王部長國材：關於充電樁，我們有跟經濟部王部長討論……

陳委員明文：是經濟部在補助還是交通部？

王部長國材：經濟部，因為電動車是一個產業，我們就是包括各個場域的協助，以及跟地方政府溝通要放在他們的停車場，這是我們在做的，我覺得應該會有一些補助。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想未來電動車將會是一個趨勢，而電動車的用路事實上也跟交通部息息相關，尤其是未來的充電，整個充電樁的設置，未來我們應該要提前做一個部署，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明文）：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好，昨天媒體有報導部長說環島高鐵不是夢，非常謝謝部長能夠勇敢的說出來，事實上，確實是如此，上次我也跟部長提到，以現在的工程技術，相關的環評各方面、環境保護都可以兼顧，所以要加快腳步，但是有部分人在質疑效益的問題，所以交通部要拿出態度，過去像第一次要開闢高速公路的時候也有很多人質疑，所以那個效益是不是誠如他們所說的效益？效益其實是很廣的，不是只有所謂的經濟效益，這個效益其實是很廣的，所以這個還是要多做說明，最主要要趕快決定、趕快做。

接下來特別要針對鐵道局的預算，還有相關的預算員額來做個討論。交通部鐵道局成立之後，尤其是發生普悠瑪事故和太魯閣事故之後，我就一再強調鐵道局要發揮鐵道局的功能，所以我也一再要求交通部要把鐵路局原來做的這些鐵道工程包括修繕等等移到鐵道局，請問部長或局長，原來鐵路局要做的，現在移給鐵道局的有哪些？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有，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在臺鐵改革裡面，臺鐵的重大新建工程包括橋梁、車站、隧道這些會移到我們這邊，我們有跟臺鐵局杜局長盤點，目前總共有 24 項、235 億元會移到鐵道局來施作。

王部長國材：現在在進行中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否把詳細的書面提供給我？

伍局長勝園：好。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按照委員上次質詢的部分，現在就是這樣做，最重要的兩百多億元現在已經移給鐵道局來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鐵道局的人力恐怕需要予以充實，要透過部長這邊去跟鐵路局、鐵道局做協調，目前有沒有這樣的規劃？既然鐵路局要做的現在移到鐵道局，鐵路局也有很多工程人員

，可以用借調還是用什麼方式，有沒有朝這個方向進行？

王部長國材：現在還沒有，因為臺鐵局現在有很多改革要做，所以我們也不敢把它的人弄到鐵道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全部，是借調，這個你們再去思考。

王部長國材：現在也沒有在做，因為我覺得臺鐵局本身就有很多需要改革的事項，他們是留著，鐵道局是把它額外 24 項拿出來做。這次鐵路法的修法也送進委員會了，裡面有包括鐵道檢查員的部分，就是它設鐵道檢查員來做臺鐵局或是高鐵局第一線的檢查，所以在鐵道局人員的部分有一些增加，是在鐵道檢查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是因為法律還沒有完成。

王部長國材：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緩不濟急，所以我剛剛的建議還請交通部納入研議。接下來看 111 年度預算鐵道局職員人事費，若與 110（今）年度相較，減少了 2,530 萬元，再來看 111 年度預算鐵道局職員人數，若 110 年度跟 111 年度相較，111 年度工作增加了，反而人力減少 61 人，這到底是什麼原因？

伍局長勝園：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為我們現在有些出缺，現在流動率確實也滿大的，出缺以後我們現在要外補，大概外補的情況沒有那麼理想，但是我想這對我們的業務不會造成什麼影響，之後外補的部分會再加強來進用。

王部長國材：它的編制沒有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王部長國材：現在可能是流動，還沒有補進來，我想這可能有點時間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交通部的人事單位或鐵道局的人事單位再提供詳細、主要的理由給我。

王部長國材：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有比較簡要的理由，鐵道局及各工程處的法定編制員額加起來是 924 人，這是法定的編制員額，已經編列預算之員額有 423 人，我是就 111 年度的來算，減少了六十幾人，所以是 423 人，而尚未編列預算之員額有 501 人，所以你現在連一半都沒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個也許不是交通部的問題，也許是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沒有給你預算員額，但是這個你們要去爭取，為什麼？因為你們要配合政策，在鐵道局成立之後，鐵路局的很多工程應該要由鐵道局來執行，所以你們要去提報，如果你們都沒有提報，當然就不能怪人事行政總處、不能怪行政院，所以你們要去提報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關於編制員額跟預算員額的差距，可能的確是在人事總處這邊的一些想法，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就把這個預算員額增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有需要，不是「如果」。

王部長國材：如果有需要，我會去爭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提報。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來看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的編制表，有 133 個編制員額，請問局長，你知不知道東工處現在的預算員額是多少？

伍局長勝園：大概 110 個左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還是有差距。我是三十年老公務員，除了要求你們要做，而且還增加你們的工作，當然我也會去重視你們的人力到底夠不夠，在預算員額、法定員額的情況之下，要怎麼樣去充實？在還沒有充實的時候，我才會說能不能借調，免得鐵路局的人閒置在那邊也可惜，也不能說閒置，最起碼這個工程移過來，經費移過來這邊做了，當然人要跟著做、跟著過來，所以這個部分要一併去思考。

接下來要談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電氣化的計畫，我一直在追蹤這個案子，這是我們迫切需要的，今年 4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了，但我每次經過都沒有看到有跡象……

王部長國材：現在還在設計階段，設計完就發包了，應該很快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還是要加油。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花東鐵路電氣化、雙軌化是我們迫切需要的。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就是 117 年完工，這個時程就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經費都核定了，加油！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1 時 18 分）部長最近很夯、很紅，這也是好事，交通部的聲音大家都能夠聽見也是好事。首先要請問一下，這兩天這麼精彩，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關於基隆捷運，希望所有鄉親能夠瞭解，請部長說明一下，關於基隆捷運，當時四長會議主要的決議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去年 10 月的時候，第一項就是輕軌要提升為 LRRT 的中運量，然後在南港段要地下延伸，這是臺北市談的，然後民生汐止線的汐東段跟基隆捷運做一個整合，而八堵到基隆這段，因為市民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會怕它拖延整個時程。

傅委員崐萁：本席是問你當時的四長共識。

王部長國材：對，就是一、二、三，然後南港到八堵有共識就先做，再來就是高鐵延伸宜蘭，就是繞過翡翠水庫集水區，大概就是五點。

傅委員崐萁：好，謝謝部長。所以當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交通部四長共識就是以上五點，沒有錯嘛！

王部長國材：對，就這五點。

傅委員崐萁：我想所有媒體也有披露，這個共識跟部長所推動的基捷有什麼不同？

王部長國材：都是納入，這幾項都納到裡面，前 4 項是基捷，最後一項高鐵也納入了。

傅委員崐萁：柯文哲市長表示，基隆捷運大騙局，柯市長說，基隆捷運從頭到尾都是騙局，柯市長說，基隆捷運是先騙過去再說，柯市長問，基隆捷運到底什麼時候開工？本席很好奇，為什麼柯市長說基隆捷運是一個大騙局？部長請回答一下，為什麼柯市長用這麼高的分貝表示這是一個大騙局？

王部長國材：如果是騙局的話，他就不應該在去年 10 月參加四首長會議，我們是逐字的確認，然後對記者做一個發表，當時來了相當多媒體，他們都有報導，這個是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的，就是剛才……

傅委員崐萁：部長，您認為這是經過四長會議的決議，而且也有公告逐字確認？

王部長國材：對。

傅委員崐萁：所以這不是騙局是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從頭就要做，基隆捷運在基隆……

傅委員崐萁：請直接回答本席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一定會做。

傅委員崐萁：所以這不是騙局是嗎？

王部長國材：這本來就是一個很好的規劃。

傅委員崐萁：這是不是騙局？

王部長國材：當然不是。

傅委員崐萁：為什麼柯文哲市長說這是一個騙局？本席很好奇，部長，你確定不是騙局，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已經在做了。

傅委員崐萁：好，那你們就堅持照當時的共識，即便有調整也不是不可以，但是大家還是要見面再聚頭，再把調整的部分大家講清楚，取得內部共識。

王部長國材：調整已經談好了，就是局部微調路線，包括臺北市的幕僚也說 OK 了，新北跟基隆都 OK 了，路線包括……

傅委員崐萁：你說微調的部分也達成共識？

王部長國材：對，都達成共識了。

傅委員崐萁：在此本席特別好奇，我想今天如果不是民進黨騙局，部長，是不是民進黨騙局？

王部長國材：當然不是……

傅委員崐萁：是不是王國材部長騙局？

王部長國材：從頭到尾進行到現在，已經……

傅委員崐萁：你就回答本席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當然不是。

傅委員崐萁：是不是林右昌騙局？

王部長國材：當然也不是。

傅委員崐萁：柯市長用這麼高的分貝在表達，是不是基隆市長的選戰已經先開打了？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不清楚。

傅委員崐萁：所以本席在此希望你們大綠跟小綠自己去講好，你們茶壺內的風暴不要影響到基隆市民的權益，這是最重要的，交通建設是地方鄉親殷殷的期盼，不管你們大綠、小綠怎麼樣，儘快去協商，不要在這裡隔空叫罵。本席很好奇基隆捷運竟然沒有通到基隆市區，這算是捷運嗎？

王部長國材：北五堵以北統統都是基隆，所以有通過兩個區，就北五堵到八堵這一段，八堵到基隆……

傅委員崐萁：既然不是王部長騙局，本席比較好奇的是，捷運本來就是在人口密集區，讓所有的交通動線能夠少一些車輛，讓大眾運輸能夠更加便捷，所以必須新建在人口密集區，不管是 MRT，從輕軌變成中運量捷運，但是沒有通到基隆市人口密集的市區，只到八堵，本席非常的好奇，這樣子算是捷運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

傅委員崐萁：如果要去基隆市區的人，或基隆市區的市民要出來，還要從基隆市搭乘臺鐵到八堵，再轉乘捷運……

王部長國材：這個是折衷討論，在去年的時候……

傅委員崐萁：本席學交通的，希望部長要講清楚。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萁：這個叫做臺北捷運延伸段，不叫基隆捷運，因為沒有接到基隆市的人口密集區。

王部長國材：北五堵這邊都是在基隆。

傅委員崐萁：沒關係，本席在此特別跟你聲明，本席非常關心，嚴重的關切，現在樹林到八堵段每天有 380 輛來回的車輛，最密集的區域八堵段有沒有可能新建第四軌？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包括……

傅委員崐萁：本席請問你有沒有可能？

王部長國材：有可能。

傅委員崐萁：在新建第四軌之前，基隆捷運會不會占用其中一軌？

王部長國材：它是獨立的，不會占用……

傅委員崐萁：本席希望你回答清楚，就是「不會占用」。

王部長國材：不會，現在跟臺鐵完全……

傅委員崐萁：因為這樣會影響到整個宜花東，全部會打結。

王部長國材：不會，而且以後空下的這些容量會給宜花東。

傅委員崐萁：請問基隆捷運到底什麼時候會動工？

王部長國材：現在到綜合規劃的尾聲……

傅委員崐萁：套句柯市長說的，如果不是騙局，那你什麼時候會動工？

王部長國材：他不講話就不會拖啊！現在重點是這樣，我是覺得……

傅委員崐萁：所以是柯市長的政治操作影響到整個基隆捷運的時程嗎？

王部長國材：當然，我們現在……

傅委員崐萁：你這樣會影響到謝立功喔！

王部長國材：我再講一下，全部的，包括幕僚、副市長，3 個市都 OK 了，路線也 OK 了，也按照我們去年的……

傅委員崐萁：你說 3 個市是哪 3 個市？包括臺北市嗎？

王部長國材：當然是基隆、新北及臺北。

傅委員崐萁：如果臺北市 OK 了，為什麼柯市長會這樣連續的、猛烈的炮火，說這是一場騙局？

王部長國材：那要問他。

傅委員崐萁：不要讓很多基隆市民無辜的等待，什麼時候動工？部長是不是儘快跟柯市長公開見面，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會去拜訪這 3 個市長……

傅委員崐萁：跟柯市長公開見面嘛！

王部長國材：也會。

傅委員崐萁：你們沒有什麼見不得光的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會去……

傅委員崐萁：還是你們原本就已經演好這個戲碼，然後讓外面的人看不懂。

王部長國材：沒有，他講的我聽不懂。

傅委員崐萁：部長是不是儘快安排時間去拜會柯市長，而且要公開，好不好？讓大家都看見，不要說交通部委員看報紙才知道到底什麼是內容，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要不要公開還是要看他。

傅委員崐萁：這是一個捷運耶！

王部長國材：我是 OK 啦！

傅委員崐萁：這是公共運輸耶！

王部長國材：我 OK，看柯市長要不要……

傅委員崐萁：你不要把它變成一個政治議題嘛！政治議題才有密室協商，既然是交通建設就要公開讓市民知道，更不要說本委員會的委員還要看報紙寫的，對不對？我會一頭霧水啊！

王部長國材：我願意公開，看那個……

傅委員崐萁：現在就看柯市長敢不敢公開見面嘛！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萁：本席在此要特別肯定部長，我難得看到你這麼有擔當，「環島高鐵」這個不是故意要引開基捷的移轉話題，是嗎？

王部長國材：不是。

傅委員崐萁：是確定你有這個想法就對了。

王部長國材：我就有這個想法，我覺得屏東跟宜蘭兩個端末站要留一下，譬如往花蓮、臺東的空間，所以未來應該是一段、一段的促成，而且當你沒有想到這個目標的時候，做站就會做死了，

那就沒有延伸的機會了。

傅委員崐萁：部長，本席在此給您建議，在 50 年前臺灣不知道可以蓋一百多層樓的 101，在滿清末年更不知道今天有這麼多的高速公路、高速鐵路，在經國先生推動十大建設的時候，很多人當做笑話，說要興建北迴鐵路，說人那麼少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結果北迴鐵路做好，現在臺鐵唯一賺錢的路段就是北迴鐵路。所以臺灣在若干年後，環島高速公路一定會建成，臺灣這麼小的島，環島的高速鐵路都會興建完成，只是誰願意跨出這一步，讓整個國家的國土能夠平衡，能夠讓所有的百姓成為共同生活圈。

王部長國材：沒錯。

傅委員崐萁：我覺得部長不要憂讒畏譏，你要勇敢地去做，但是你的誠意，在宜蘭選址確定以後，是不是儘快把從宜蘭到屏東整體的高速鐵路做可行性的研究？

王部長國材：現階段先做這兩個，延伸部分我們會開始來……

傅委員崐萁：對嘛！所以本席說你先做可行性的研究，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們會進行。

傅委員崐萁：部長，基隆捷運從當時承諾的輕軌 80 億元到現在的 425 億元，花這麼多錢本席並不反對，但是不要再等待，因為受傷的是基隆市民，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會趕快，很謝謝傅委員。

傅委員崐萁：還有剛剛明文召委已經講到窮縣的為難，不要讓窮困的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把國家的鐵路政策下放到地方政府來負擔，這是不合理的，請部長在這部分多思考一下。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現在也在研究鐵路立體化部分的經費分擔。

傅委員崐萁：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31 分）部長好。剛才傅崐萁委員有講稱讚你的話，他說你很有擔當、魄力，本席在這邊也覺得他講話滿貼切的，我也覺得要稱讚他。他剛才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希望交通部能夠大開大闔不要再等待，該做的就儘量去做，可以的話就踏出去這一步，用臺語來說，我們要說幸好，不要說早知道，說早知道我就先規劃遠一點，早知道不是好話，要說幸好，說幸好我當初有先規劃才能夠放。所以套他那一句話，他說基隆捷運要趕快落實。站在屏東人的立場，昨天我有質詢過院長，你也在旁邊，我剛才也聽到鄭委員說，你講過一句話，未來高鐵的願景是環島，這一句我也要稱讚你。像剛才講的，怎麼樣真的把臺灣建設成一日遊的快速……這是大家的期待，怎麼樣踏出那一步？套一句昨天講的，高鐵實際上拉來屏東只有 2.5 公里，所以人家才批評這是不是政治路線？有人甚至講得比較難聽，說這個叫「盲腸線」，真的。部長那一天也有回應，延伸 2.5 公里到屏東六塊厝。我昨天問院長問得很清楚，對不對？今天為了一個園區，我們都希望趕快有園區來，但是整體發展你很清楚，高鐵是長程運輸，對不對？以觀光客來講，我假如要去屏東玩，我絕對坐到左營，不可能坐到六塊厝嘛！你下車要怎麼辦？要

換腳踏車嗎？要轉乘火車嗎？還是要轉乘客運？都沒有，要怎麼轉乘？這個長程運輸絕對不是為了一個園區而設立，是為了效益。鄭委員剛才有說過，我剛才坐在這裡聽兩、三位委員發言，鄭委員說效益有好多種，不是只有經濟效益。好，你也很清楚，像日本是延伸到哪裡？你都很清楚。部長，日本的高鐵延伸到哪裡？到九州、北海道啊！

王部長國材：到北海道、九州，都延伸過去了。

蘇委員震清：好，連中國的海南島也是全部都有高鐵。我為什麼要先講這些話？因為我只希望能加快。昨天院長也說了，直接到潮州，不是從高雄左營拉到高雄車站或是小港，再拉到屏東，不是這樣，而是直接拉到六塊厝，然後到潮州。潮州的整個架構你想一下，它是整個交通網路的中心點。部長，現在北宜高鐵已經進行到哪個階段了？

王部長國材：綜合規劃。

蘇委員震清：到潮州可不可以一樣加快處理？

王部長國材：現在到六塊厝已經走了兩年，我建議不要再回頭，所以現在沒辦法把潮州段接出去……

蘇委員震清：我當然知道不要再回頭，但是怎麼樣加快期程？

王部長國材：院長昨天已經指示，我們就是啟動屏東到潮州的可行性研究。

蘇委員震清：好，啟動可行性研究。

王部長國材：這一段已經走兩年了，不要走回去了，再加上去。

蘇委員震清：對，一定是加上去，我拜託你。這是院長在宜蘭講的，做一次就痛一次，要讓它可以一次就做好，所以宜蘭可以從 6、700 億元的直鐵變成 1,700 億元的高鐵。站在屏東的立場，你知道我是心痛的嗎？但是一方面我也感到高興，要就最好。這次我提出延伸到潮州，這是全屏東人的期望。還有你所講的，未來如果高鐵真的要環島，不可能從六塊厝接過去臺東，這樣要怎麼辦？屏東 100 多公里，一定要再下去嘛！所以一次規劃，我希望最起碼你們要先規劃到潮州，讓它可以真的提升屏東整體的發展，這樣有沒有辦法？

王部長國材：潮州的部分的確如蘇委員講的，這部分比較進入屏東。

蘇委員震清：那是整個啊！進入屏東到潮州，甚至還不到一半。

王部長國材：因為綜合規劃做完之後要做細設，所以屏東這部分讓它進行，這部分的可行性研究最後可以追上就追上，如果不能追上就變成延伸線。

蘇委員震清：部長，剛才幾位委員都稱讚你，這就是魄力，很多期程可以加快。之前蘇院長到宜蘭也拿出來講，他回到屏東或到其他縣市都常常講，鐵路要捷運化的時候，屏東是從高雄進來，當初設計要立體交叉、新建陸橋、地下道，還要封閉平交道。蘇院長講了，這幾項建設讓屏東人不用買票，天天都可以搭雲霄飛車，這是何等感慨、無奈的事情？一下要地下化，一下要高架化，一下要過平交道，一下要過地下，所以說屏東人不用買票，天天都可以坐雲霄飛車。他做行政院長的時候到屏東視察，他就說這樣不行，對屏東人不公平，要全線高架，所以屏東到潮州才有高架。後來衍生一個問題，現在我們更加期待，從潮州到枋山又是二十二個平交道，因為屏東很長，所以我一再呼籲要趕快把潮州到枋寮這一段也可以用高架。當初你們回答可以

立體化，重點是如果立體化又變成立體交叉、新建陸橋、地下道，還有封閉平交道，怎麼辦？屏東很多地方是地層下陷區，如果這樣，是不是應該早一點讓它可以高架化，讓屏東人可以不要浪費時間等待平交道？

王部長國材：鐵路立體化現在各縣市都在談，剛才召委特別談到地方分配經費，我們現在也在檢討，但是我們現在還是由下而上。剛才講的潮州到枋寮這一段要不要全部高架還是部分高架，我想這部分屏東縣政府要提出，因為可行性研究是由他們提出來的。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

王部長國材：綜合規劃再由我們接下去做。

蘇委員震清：是啦！

王部長國材：您的意見就納入他們提出可行性……

蘇委員震清：我今天提出意見是因為我在屏東很久，我昨天也有跟院長說過，我做六年議員，到今年做十三年的立委，在屏東擔任公職的時間算起來已經十九年了，而且南北兩區我都選過，我不是只選北區的立委，那時候有三個選區，我選第一，現在人口減少，南北兩區我選南區，屏東的立委我都選過了，所以我很了解。我到南區才發覺，原來屏東南區的鄉親都浪費時間等待，就是這個等待的「等」字，不公平，而且交通安全上常常發生鐵路事故、平交道事故，屏東占很大的部分。百姓的需求就如同蘇貞昌院長講的，我們痛就讓它一次痛到底。難得有這麼多立委稱讚你，說你是一個有作為的部長。臺鐵高架的部分我真的希望你們能夠再跟縣政府溝通，趕快更進一步的探討，這是整個屏東縣民的心聲，尤其是從潮州到枋寮所有民眾的心聲。部長，這個情況可不可以再跟縣政府了解？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蘇委員所提的主張我認同，現在行政程序就是這樣走，由屏東縣政府委託一個案子來做可行性研究，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已經在做了。如果有，送過來之後我們會協助，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好，最後的幾句話，你說高鐵到六塊厝已經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我們不要走回頭路，但是我們絕對可以加快速度，就是綜合性評估這個東西，包含剛才講的要到潮州這一段，可不可以加快速度處理？

王部長國材：昨天院長也有指示啟動可行性研究，這個叫做綜合規劃，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跟細設，兩個差了一段時間，但是我們追追看，看有沒有可能……

蘇委員震清：對啦！你們追追看，因為宜蘭高鐵就可以這樣做啊！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他們跟這個不太一樣。

蘇委員震清：不太一樣？

王部長國材：這個是延伸。

蘇委員震清：部長，還是那一句話，我們希望真的要一次到位的話，你們要加快速度，這樣就可以讓屏東縣民整個等待的時間縮短。

王部長國材：我們追追看，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這一點真的要拜託你，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追追看。謝謝。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42 分）王部長早安。10 月 1 日部長親自主持了一場記者會，將 10 月份訂為交通安全月，用意是要將原本交通安全週的推廣主題予以提升。我們看到你在記者會中指出每年有將近 6 成車禍發生在路口、一年有 1,300 多人在路口死亡，所以把路口交通安全的改善列為今年的重點，提出改善交通安全的五大對策。在這五大對策中，部長再度將推動大車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列入。

根據交通部的統計數字，從 106 年到 108 年，我們已經投入 4.87 億元，補助 8 萬 5,587 輛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截至今年 3 月底，國內使用中的 22 萬 4,475 輛大型車輛已經全數裝設完畢了。可是根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的統計，大型車輛造成的死傷人數並沒有很明顯的下降，請問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是否瞭解原因出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主要原因是有的駕駛人不大會看那幾個螢幕，而是繼續看他的照後鏡。我們當然要加強宣導，讓駕駛人習慣去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的螢幕，而不是把它放著，照樣只看自己的照後鏡等等。我們覺得這種被動式的裝置如果駕駛本身不大會用或是不習慣用的話，它的效果會打折。

陳委員素月：其實本席在委員會中質詢或是討論相關條文修正時，都一再要求交通部針對目前已經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的大貨（客）車駕駛實際進行調查，瞭解這項設備對他們的幫助為何。有大貨車司機私下向本席反映，在他們的行駛過程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有很多缺失，包括下雨天和夜間，螢幕顯示的影像並不是很清晰，另一方面就是剛剛部長提到的，其實他們很難分心去看這些螢幕，而是比較習慣去看照後鏡，所以我們要求大貨（客）車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到底是在應付檢查，還是有實際的效益？

王部長國材：我們是希望有效益啦！但是誠如剛才所講的，可能有一些使用習慣或是鏡頭清晰度等等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但是被動式的輔助系統因為要靠人的眼睛去看，的確必須透過很多教育方式來讓駕駛人習慣使用。

陳委員素月：有關這方面的成效評估不曉得你們做了沒有？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主席：請交通部道安會吳執行秘書說明。

吳執行秘書木富：跟委員報告，109 年我們裝設這個視野輔助系統在路口減少了 16%的用路人和自行車的死傷人數，但是因為總的來講不是只有在路口，而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在路口是最有用的。

陳委員素月：從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的統計圖表看來，死傷人數事實上並沒有明顯的下降趨勢，所以很多委員也都非常關心要如何改善大型車輛事故的問題，其中主動預警的功能也是很多委員一再提到的。明年度交通部有編列預算要獎勵、補助大型車輛安裝主動預警裝置，預計 4 年要投入 3.3 億元，但好像是先從測試、驗證開始，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的。

陳委員素月：就是先從認（驗）證標準的制定和科技研發及導入適應型等事項開始著手，請問實際落實、推行裝設這個主動預警系統還要多久？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今年編的 3,000 萬元主要是做相關的整合工作，包括把既有的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和未來主動的盲點偵測系統做相關的整合，這需要相關的認（驗）證，我們大概在今年設置好以後，明年度的 1.1 億元會由 1,200 輛大型車進行相關的試辦，主要是明年度就有符合資格的國內業者能夠進行相關的裝置研發。

陳委員素月：明年度會有 1,200 輛先行試辦就對了？

陳司長文瑞：對。

王部長國材：因為臺灣過去比較沒有主動式預警的經驗，測試以後如果 OK，後續就會全力推廣。

陳委員素月：本席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加快腳步。

另外，因為過去這幾年才剛剛補助大型車安裝基本型的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如果未來又要安裝主動預警裝置，是不是會造成業者的雙重壓力？所以交通部是不是也要思考如何提高他們更換的誘因？

王部長國材：當然，過去使用的被動式裝置我們會教育駕駛人如何使用，並進行相關的宣導，不會就這樣把它廢掉，但是我覺得既然現在已經啟動主動式預警系統的試辦，後續如果要開始全力推廣，我們就會想一些辦法，看要用什麼方式才能進行得更順利，但現在最重要的是，主動預警系統在整個國家裡面到底應該有哪些配備？它要具備什麼功能？這些部分我希望在今、明年裡面趕快釐清，這樣或許未來會變成標準配備，這點是我們會考慮的。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這方面的配備一定要經過審核，不然又會造成業者的另外一筆負擔。

接下來是有關氣象局的預算。氣象局 14 年來耗費 2.9 億元建立全臺鄉鎮自動氣象站網，並汰換、增設 576 座自動觀測站，包括雨量站 139 座、氣象站 437 座，將原來僅以觀測雨量為主的雨量站升級為包括溫度、濕度、氣壓和風速觀測的多用途氣象站。本席注意到我們彰化縣有 26 鄉鎮，可是目前獨獨遺漏永靖沒有氣象測站，所以我想請教鄭局長，為什麼永靖鄉沒有規劃設置？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鄭局長說明。

鄭局長明典：報告委員，我猜應該是有其他合作的測站，我們馬上回去查。因為我們的原則就是每個鄉鎮至少要有一個測站。

陳委員素月：對啊！既然有這個原則，本席就非常納悶啊！你們的原則是要一鄉鎮一個測站，可是彰化縣 26 鄉鎮就只有永靖沒有！

鄭局長明典：會，如果漏掉一定會補。

陳委員素月：現在這個極端氣候對於生活作息或是農作物生產的影響都非常大，永靖鄉是一個農業非常重要的鄉鎮，也是一個園藝或花卉的重要產區，氣象局未來的多用途氣象站是以溫、溼、氣壓和風速觀測的多用途氣象站，對於農業的發展也是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希望在永靖這個部

分應該要再……

鄭局長明典：是，會儘快補上。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52 分）部長好。「環島高鐵不是夢」是今天質詢的關鍵字，從高鐵延伸到宜蘭的過程，4 案變 6 案，還有到最近基隆捷運的方案，從輕軌要升級到中運量的捷運，方案也一直在變，這也是讓外界很多人覺得非常擔憂的，就是我們現在是政治掛帥，這個大家都明白，我們也跟部長討論過很多，交通建設本來就是百年大計，當然不能夠朝令夕改。所以我今天要質詢的是，最近因為鐵道和高鐵的關係，您也算是攻占所有媒體的版面，但是就算爭議這麼多，我個人對於鐵路的前景還是非常看好的，就如同我上個禮拜在這裡質詢部長有關集集支線的重要性，不管從觀光的角度或只是在地載客的角度來講，它都是必須去推廣的，原因很簡單，因為鐵路的載客量大，相對也比較穩定，其次，現在是一個重視低碳的時代，所以它的環保更加讓大家認為值得去推動。有鑑於此，最近我看到很多鐵道迷相當地開心，為什麼？因為最近臺鐵公告要採購環保客車，我看到 PTT 上面有很多鐵道迷也相當地開心，大家一直在討論，就是不管集集支線或是其他具有觀光指標的支線，到底你們會搭配什麼樣的車廂？大家都非常引頸期待。但是對於這次公告的內容，我有幾點質疑想要請教部長，這次我們要採購的是支線節能環保客車 60 輛，沒有錯嘛？其實這個你們在 107 年就曾經提出，只是 108 年、109 年數度流標，這一次你們再次提出要公告，但是你們這次要買的車是柴油客車，不是真正節能的柴電客車，我能瞭解一下為什麼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支線客車、觀光客車的案子是從 105 年就開始了，中間經歷的過程我在這邊就不贅述，我們在 10 月 21 日重新公告，公告的車輛我們是允許採用柴聯（DMU）的方式，但是它還是絕對要符合現在環保署規定的環境標準。

許委員淑華：你說要符合環境標準，但是你本來就是用現在的最低標，局長，你現在的標準差不多是四級而已嘛？

杜局長微：沒有，這個不是最低標，它是唯一的標準。

許委員淑華：我說的最低標是指最低標準。當然，剛剛局長講這不是從 107 年開始，而是從 105 年就開始規劃了，照理講，經過這 5 年時間，隨著現在科技技術的進步加上環保意識的抬頭，你們提出來的採購案應該要更環保，怎麼會去走回頭路呢？所以這一點是讓很多人覺得很奇怪的。所以我覺得會有一種感覺，就是很像你要幫一些廠商清貨底的感覺，你沒有道理在同樣的金額下只去選擇單一選項而排除更好的車廂，所以我要建議局長跟部長，既然你們要做的話，我們先不用去假設為什麼有些廠商做不到，第一，你們有沒有增加預算？在沒有增加預算的情形下，你們沒有道理把應該更具有環保的選項排除在外。

現在局長應該非常清楚，如果我們去參考國外的鐵路支線，很多國家早就已經排除柴油客車，都是全面改用柴電了，站在環保立場，還有你們本來開這個國際標，不就是希望讓更多優質

的廠商也能夠進來嗎？所以既然你們公告了、既然要做的話，你們就好好把它做好，不用去假設、去排除，沒有能力的廠商自然不會來投標，但是你們不應該去排除哪些人做不到，或者是你們為什麼只選擇用一種柴油車，這樣會讓人覺得是有什麼問題啊？請局長回答。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這個沒有問題，我們不排除柴電，所以柴電、柴液都可以。

許委員淑華：都可以的話，那就很好。

再來，既然你們是開國際標，這一次備標的時間是兩個月，從 105 年開始你們就不斷地在籌備，如果你們是希望能讓更多優質的廠商進來，我覺得這個時間可以再多一、兩個月，準備得更充分一點，5 年的時間都已經過去了，沒有差這兩個月，好好地讓所有國外的廠商準備，也讓政府有機會選擇更好的車廂，這才是我們的目標，不是嗎？所以如果要檢討的話，我覺得在時間上也可以多兩個月的時間，好好地讓所有的廠商準備。

再來，我還有一個問題。我看了一下過去臺鐵在開國際標的規範，只要是你們有開國際標的，你們都可以讓廠商用外幣來投標，但這次就拿掉了，我不清楚拿掉的原因是什麼？但是這會讓我們覺得整個採購案看起來，第一個，好像你們要買的是比較老技術的柴油車；第二個，好像時間非常緊迫，感覺要草草結案；第三個，好像技術性地要去排除國外的廠商。所以不要讓大家覺得臺鐵在採購上疑雲重重，特別是昨天才發生了臺鐵花東電氣化工程採購的弊案，所以我要提醒部長跟局長，我們希望一個採購案能夠更加地透明，讓更多的人、國際上的廠商都有資格來，政府可以慢慢地挑選，挑出最好的，替國家買到最好的客車，這個能不能做到重新檢討？

杜局長微：跟各位報告三點，第一點就是剛剛講的外幣付款，這個我們沒有設限，所以是可以的。第二個就是等標期，等標期是有經過設計的，這個中間絕對沒有排除外國廠商的意圖，我舉個例子，以先前更為複雜的 SEMU900 型、EMU3000 型電聯車為例，它的等標期也是 2 個月又 10 天。

特別跟委員報告，現在疫情期間，假如疫情狀況有變化，我們是可以按照實際的變化情形再做調整。

許委員淑華：沒錯，感謝局長回覆發包的幾個重點，確實疫情也是一個變數，國外廠商來投標必須要有一些翻譯等作業時間，我們最主要目標是，政府花同樣的錢能夠買到最好的東西，所以我們希望更多國外優質廠商能夠進駐。既然要讓工程順利，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讓大家看到沒有私相授受，也沒有為特別廠商量身訂做，這一點我希望你們能夠做到。既然要調整，我們就重新去思考，讓社會大眾來信服，局長可以嗎？

杜局長微：剛剛跟委員報告的事項，應該是滿明確的，剛剛委員的提示我們會按照招標公告內容來做。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局長。

再回到今天質詢的關鍵字，其實某部分我滿認同部長所講的，畢竟整個技術進步、很多工法已經可以克服，你提出環島高鐵不是夢的部分，當然會有正反不同的意見，但是你可以發現在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都來自偏鄉，每位委員都會為自己的家鄉爭取建設，最基本的民生條件—交

通、水電、醫療等等，在臺灣都不應該被忽視，雖然每個城鄉會有不同的差異要調整，但是我們希望每個鄉鎮都能夠被照顧到，所以你提出結合鄉鎮的部分，本席非常支持，不管是鐵路、快速的部分。

其次，我在這邊要跟部長談一下，我在今年總質詢有提到，交通委員會曾經在 98 年提出要做國道六號南投段東延霧社的評估，至今十幾年過去了，雖然後來因為早期工法的關係沒有進行，我跟林佳龍部長談過，他也認為可以再重新進行評估。現在部長上任，我想瞭解現在這個案子是不是還在進行？明年有沒有可能重起評估？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當時的評估報告，因為 103 年行政院有一個高山公路不再闢建的裁示，所以那個案子的預算最後在立法院被否決掉了，就沒有再繼續辦理。

許委員淑華：這個過程我知道，我們今年有修……

趙局長興華：去年我們有報部，然後報到院裡面，要進行先期地質調查這個部分，行政院也沒有一個肯定的答案，也就是請本權責核處。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就工程技術有一些探討，但是實際要執行的話，還是有相當多的困難。

許委員淑華：當然有困難度，不管是工法、經費及實地上面的……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根據以前的報告，再檢視這幾年工程技術上面有沒有改變，在年底會做專家學者的諮詢會議，俟會議開完後，再做相關的決定。

許委員淑華：部長，剛剛局長有特別報告，年底之前會有初步報告出來，我希望部長把所有偏鄉的交通要如何連結，列為部長任內最重要推動的事情，不要因為城鄉差距影響到偏鄉交通的需求。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偏鄉正義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這部分包括集集支線，它帶動南投的觀光及偏鄉等這些問題，這部分事實上我已經對我們的首長說過，偏鄉正義我覺得是很重要的一塊，要花更多力氣在這部分。

許委員淑華：有關月底的諮詢會議，請局裡面主動跟我們報告，好嗎？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就工程技術部分探討。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主席：俟陳委員椒華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30 分鐘。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5 分）部長，城中城的大火民眾總共捐了多少的愛心捐款？大概是 2 億 6,000 多萬元，目前高雄市社會局已經先給罹難者一個人 400 萬元。城中城大火發生之後，保險局說只有 9 戶有投保住火險，所以我們是否應該要推動住火險納入第三人責任險的強制險？為什麼呢？部長，當屋主跟房客都沒有賠償的經濟能力時，受害第三人誰來賠呢？強制險的目的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鍾委員佳濱：同樣的，你知道汽車責任險對人體損傷最高可以賠多少嗎？200 萬元！

我們來看一下強制汽車責任險，如果只是違規停車，它沒有行駛在道路上，這樣的車輛受不受強保法的保障，有沒有保障？它沒有行駛，它是緊鄰道路在騎樓底下，比如機車發生火災傷及無辜，在強保法裡面的強制險賠不陪？又或者它根本沒有行駛在道路上，也沒有在道路上，但是工程車滑落，請問哪一種情況下，強保法不保？請快點回答，部長知不知道？

王部長國材：對不起，你是講哪一個是……

鍾委員佳濱：哪一個強保法不保？

王部長國材：應該都有保。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全部都保！不管你有沒有在行使、是不是在道路上停放，還是在騎樓底下停放，甚至工程車掉下來，強保法都陪！所以只要事故發生，甚至車主沒有投保，我們都有特補基金來保障，這是強制險對人民權益很大的保障，你支不支持？

王部長國材：支持。

鍾委員佳濱：現在就這樣做嘛！

王部長國材：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如果大家不投保還是有保障，繳保費的人太少，怎麼辦呢？特補基金補不完啊！你們剛修過道安處罰條例，現在的電動自行車叫做微型電動二輪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來是不是納管？

王部長國材：現在討論當中。

鍾委員佳濱：要送院會了，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未來我們有 56 萬輛的電動自行車，你們叫做微型電腦二輪車，這些也會納管、納保，如果納保範圍把電動自行車放進來，特輔基金的負擔就很大了，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提高保費？還是要提高投保率？你覺得提高保費比較好，還是提高投保率比較好？

王部長國材：應該現在是提高投保率。

鍾委員佳濱：對，提高投保率。

汽車的投保率超過百分之百，可是機車卻不到八成五，為什麼？答案很簡單，因為汽車要驗車，如果沒有投保強制險就不會讓你驗，機車自從不用驗車之後，222 萬輛中有 18%的機車沒有投保汽車責任險，這個差額要誰補？特輔基金嘛！大家都不投保，特輔受不了，所以……

部長，請你可不可以專心一點，我在問話！你仔細聽好，如果大家都不投保怎麼辦？來，我們看一下。環保署有同樣的困擾，他發現汽車不參加車檢之後，依照空污法汽車應實施排放的定檢，他就告訴你們的監理機關，如果他應檢驗而未檢驗，超過 6 個月，請你們監理機關註銷牌照。所以汽車都會乖乖地去做排氣定檢，但是機車因為沒有同樣的規定，他不見得會繳強制險保費，所以我們財委會，金管會已經修法第四十九條。同樣道理，如果應投保而未投保，金管會會移請監理機關註銷其機車的牌照，交通部支不支持？

王部長國材：支持。

鍾委員佳濱：很好，但是有一個問題來了！在這個修正條文當中，公路監理機關、警察機關攔檢稽查，擴大加上逕行舉發，違反道交條例併同舉發。請問您知道什麼叫併同舉發？什麼叫做逕行舉發嗎？

王部長國材：如果執法人員是當場……

鍾委員佳濱：逕行舉發就是民眾拍照，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民眾拍照，你們在逕行舉發的時候，會不會同時對民眾所拍照的，去查核這個車輛，尤其是機車有沒有投保？可不可以同時稽查、同時查核？司長，可不可以？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目前的法令是攔檢的時候……

鍾委員佳濱：我們現在的修法是這樣，逕行舉發的時候……

陳司長文瑞：對，修法時是逕行舉報時，一併查證他有沒有投保。

鍾委員佳濱：對，民眾檢舉也是嘛！

陳司長文瑞：對，如果是民眾檢舉的話……

鍾委員佳濱：部長，民眾的檢舉其實有正反兩種意見，有認為這樣子落實，大家都公平；有人說有檢舉達人。您覺得民眾拍照機車，你們同時查他有沒有投保，監理機關負荷得了嗎？

王部長國材：很辛苦。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在回答之前，我跟你講，其實你們公路單位已經有了，為了避免民眾濫情檢舉，所以你們限縮了這 46 項的違規行為，其中 41 項是動態的，5 項是靜態的。而且經過警政署的統計，除了本質不同，舉發的數量會下降，去（2020）年違規檢舉大概是 440 萬件，經過你們這樣限定之後，下降一半，只剩 220 萬件。部長認為這樣對防止浮濫的舉發有沒有幫助？

王部長國材：當然有幫助，現在是 46 項正面表列，OK 的！

鍾委員佳濱：有幫助嗎？

王部長國材：有。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現在爭議的來源情況是同一行為重複的舉發，這個我們反對，地院也做裁決說不可以，所以如果沒有納保費會不會有同樣的問題？你回去好好想一下，我馬上問你。

請問部長，我們開罰單的目的是什麼？開好、開滿、充實地方財政？還是要藉由罰款導正民眾行為要他去投保？

王部長國材：導正民眾行為。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趕快說。我們屏東的阿伯來找我，他第一次是因為沒有兩段式左轉，交通違規而被開罰單，他同時查了他沒有投保，他兩個罰單都去繳了。後來他又交通違規，又被開違規罰單，發現他還是沒有投保，所以又開了一張罰單，一張罰單是 1,500 元到 3,000 元。部長，你知道機車強制險一年是多少錢嗎？幾百元而已！部長，怎麼辦？要怎麼解決？我們不是只要

民眾繳罰款而已，而是希望他去投保！我告訴你要怎麼解決。

目前繳完未投保強制險罰單之後，還有四成民眾一樣沒有投保強制險，我們是不是要幫助這四成的民眾繳完罰單，趕快投保，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讓整個投保率增加，我……

鍾委員佳濱：我來講，再一分鐘就好。

請你盤點投保義務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罰作業的規定，只要民眾繳罰款的時候，你們監理機關方便他同時投保，可不可以做到？

王部長國材：可以，我們往這個方向來研究。

鍾委員佳濱：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講一下結論，強制險有公共利益應該提高投保率，你贊同，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鍾委員佳濱：未來公路總局配合金管會註銷逾期未投保的牌照，你們全力配合，是不是？是！請大聲一點。

王部長國材：對。

鍾委員佳濱：為了確保民眾繳罰款，同時能投保，監理機關配合調整作業的程序，可不可以？

王部長國材：我們研究一下。

陳司長文瑞：我們規劃。

王部長國材：好，OK，都可以。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委員會報告，為了提升行政效率，委員下午有很多行程，現在已經到中午用餐時間，列席的官員如果要用餐、上廁所請便，我們繼續質詢，委員的質詢時間請儘量掌握。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3 分）部長，我要請教振興券的問題，我們知道郵局同仁對於三倍券、五倍券的發放都非常配合，在三倍券的時候，辛苦的內勤同仁拿到一張價值 28 元的首日封，外勤同仁拿到一面獎牌，請問現在發五倍券，中華郵政公司目前提出 150 元的業宣費獎勵，對於郵政同仁的權益，我想政府可以做得更多，請問部長跟江總經理同意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江總經理說明。

江總經理瑞堂：今年發放五倍券的情況跟去年不大一樣，去年三倍券發放 1,083 萬，今年因為要避免疫情，我們跟超商的作業方式稍微作一些改變，到昨天為止，我們的五倍券才發……

陳委員椒華：我問的是，郵政同仁辛苦配合，希望能夠給他們該有的鼓勵跟權益，有關多出來的業務，本席辦公室也接獲一些郵政同仁的陳情，他們表示為了因應振興券的發放面臨特休被攔阻，特休被攔阻這個事情，請問部長跟江總這邊知道嗎？請提供本席，有關中華郵政公司一週內各地郵局和支局的特休實施詳情表？

江總經理瑞堂：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工會再溝通，其實今年發放的……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的是特休的那個表，可以嗎？

江總經理瑞堂：OK。

陳委員椒華：好。再請問如果是特休轉為上班，應不應該給工資及補假？本來要特休，你要他去上班，要不要再加發工資或補假？

江總經理瑞堂：我們會給。

陳委員椒華：另外，中華郵政公司對外宣布 10 月 16 日、23 日這兩天加開營業，請問之前有沒有跟工會進行協商？

江總經理瑞堂：有跟工會……

陳委員椒華：有同仁反映，第二個星期六加開營業不少同仁出勤，然後局方說人手太多，又被趕回家的情形，他們的休息已經被破壞了，也沒有加班費補償，請問中華郵政公司對這個有沒有什麼樣的……

江總經理瑞堂：今年發放的件數比較少，10 月 23 日跟 10 月 30 日這兩天……

陳委員椒華：你叫人家上班，又把人家趕回去……

江總經理瑞堂：沒有，我們是讓各級針對他的業務量做適當的斟酌，沒有……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再給本席詳細的說明，好嗎？

江總經理瑞堂：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請教部長，吉貝北方 5 浬處擱淺的巴拿馬籍貨輪「信燕輪 FORTUNE」，現在有 130 噸燃油外漏，請問交通部港務局目前有沒有採取防範漏油或什麼時候可以完工，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他們開過很多次的協調會議，正準備要處理，我請局長跟您說明。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清淤？

主席：請交通部港務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第一個，發生海事時，我們就要求船長一定要先把油櫃鎖好，所以現在是確定油櫃是已經密封。

陳委員椒華：預備什麼時候可以……

葉局長協隆：發生海事案件當天我們就成立應變小組，7 次會議有一次是副局長主持，其他都是我親自主持，因為海象的關係，早上請處理油污的海歷公司派員前往現場評估，現在油……

陳委員椒華：沒辦法確定什麼時候完工？

葉局長協隆：現在有兩個方案，一個從海上，另外一個從岸際，這兩個方案要去……

陳委員椒華：請提供書面說明，說明預定的完成期程。

葉局長協隆：是。今天他到現場評估，提出評估方案，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因為很多環團關心清淤部分。

王部長國材：將現在辦理的狀況，提供委員書面資料。

陳委員椒華：是。再請教部長，高鐵延伸到宜蘭車站的問題，有非常多變化，目前有四城及另外兩

個方案，本席在這裡也接到民間團體的陳情，這些重大的交通建設會影響到人民的生活，甚至在地產業、環境、社會人文，行政院在做決定方案之前，是不是能夠多召開相關的說明，召集在地居民來討論？

王部長國材：是，除了我們的次長去開說明會，我也開過一次，會繼續召開地方說明會，把每一個站址的優缺點或最新的辦理狀況跟大家做說明。

陳委員椒華：最後，去年交通事故的死傷人數，這個比疫情的部分還更嚴重，臺南市平均每天的死亡人數最多。本席請問，對於這些狀況交通部有沒有研擬什麼好的規劃方案？我們不希望這個問題持續惡化下去。

王部長國材：我提供給委員一份書面資料，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包括比較詳細的因應作為。

王部長國材：現在的重點在於，路口有六成，如果就運具別，機車也是六成，還有另外一個……

陳委員椒華：還有同向的安全島之設計，這些什麼時候可以改善？

王部長國材：對，大概 1,900 個路口現在都在做改善。

陳委員椒華：好。

王部長國材：我把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就執行情形再給本席書面資料。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21 分）部長，我今天要談有關露營區的問題，露營區合法化的討論，立法院大概是在 2016 年開始啟動。我個人在去年 5 月接受原住民露營協會的陳情；10 月於質詢台上我要求交通部擔任主管機關以推動法制化；今年 3 月跟幾位立委一起召開「露營場法制化公聽會」。3 月份於質詢台上，當時的交通部部長林佳龍承諾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面積 1 公頃以下露營區由交通部納管，預估全臺七成露營區可據此納管。4 月時我自己的辦公室開了一場「原鄉露營場合法化座談會」，收集了很多的意見跟問題；7 月份參與交通部召開的研商會議；7 月間陳椒華委員也邀請我一起討論，參加「露營場合法化爭議協調會」。以上闡述這些過程，一路走到現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的附表中提到「露營場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這是我們原先的目標，沒有問題。第二個是提到「固定基礎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10%」，對此大家也有共識，沒有問題。但第三個部分是「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固定基礎設施面積之 10%」，這有什麼問題？舉個例子來講，原鄉有很多很小的露營場，假設只有三分地，大概就是 879 坪，如果按照這樣的規定，其衛生設施及管理室能夠使用的面積變成是 8 坪，有這樣的問題。

此外我也接到原鄉露營協會的來文，提到原鄉露營場大多屬 2 分至 5 分地，現行這樣的限制實不符合營運成本，所以我特別行文將這個問題反映給交通部、農委會及原民會。在此表示感謝，很快就收到交通部的回函，交通部提到 1 公頃以下農牧林用地的修正係屬農委會所轄管。同時我也收到農委會的回覆，提到交通部是露營場的管理機關，修正意見及要點應由交通部酌

處。既然如此，我要求交通部調查全國 1 公頃以下露營場之家數及面積，總是要提出一個實際的數據，也很感謝，交通部非常辛苦、很快地調查出來。我們看一下，全國五分地以下露營場之占地面積比例，只占全國露營場面積的 9%，但家數比例卻占全國露營場面積近六成。果不其然，很多露營場的面積很小，尤其是在原鄉，如果按照這樣的規則去訂定的話，半數以上的露營場是很難營運下去的，這並不是很符合現實的需求。所以我特別發函給農委會，針對管理室等又再限制為 10%這樣的規定，希望說是不是可以把它拿掉，非常謝謝農委會回函表示他們也不反對，若交通部也認為有討論的空間，他們願意一起討論最合宜的調整方案。

在此想請教部長的意見，就這方面交通部是不是會啟動調整方案的討論？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如果納管，而很實際地讓露營場能夠營運，我個人是同意做一些調整，不過我請司長說明他的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農牧用地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農牧用地之使用有其目的，農牧用地要開放供露營使用的話，基本上會設一些條件，符合這些條件，未來我們送到內政部、修法通過之後，有些部分就可以申請。相關的設施部分，是不是能夠再擴大，開過幾次會議以後，也都跟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做溝通，比如露營協會的意見其實也有採納，因為交通部是彙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屬於內政部主管，我們彙整之後會送至交通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什麼時候會啟動這樣的討論？

陳司長文瑞：交通部彙整的部分一直在進行，我們彙整得差不多的話就送至內政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上次的會議我有參加，之後好像就沒有開會，所以特別要問的是，什麼時候還會再啟動？就是當兩個部會都反映了這樣的意見，什麼時候會坐下來討論？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農委會的意見，基本上我們會做相關的彙整，部會之間討論的意見，最後會彙整送到內政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那本席要求交通部，是不是 1 個月內就相關的討論做成書面報告？

王部長國材：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此我也要特別提醒，在合法納管跟環保的修法目標之下，我們一直強調要著眼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的附表一，包括更重要的露營場管理要點，希望修正細緻地逐項把關，我們真的不希望這次的修法僅僅有利於大鯨魚鑽漏洞，而拒此次修法真正的目標對象小蝦米於門外。

王部長國材：了解，好。剛才的委員所提的這些，我會請他們於 1 個月內趕快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8 分）先請教中央氣象局鄭局長，之後我再請教王部長。局長，目前防災應變的制度是以颱風暴風半徑為核心，據以決定是否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這樣對嗎？

主席：請中央氣象局鄭局長說明。

鄭局長明典：是，正確。

邱委員顯智：那我們來看一下，這次圓規颱風之所以引發暴風圈劃設的爭議，主要是在於，圓規颱風是季風低壓的產物，暴風圈認定確實不易，各國氣象單位各有標準。但是，依照現行法令，氣象局僅能依賴「陸上強風特報」、「豪雨特報」預警可能的風雨，而無各縣市的風雨預報，導致各縣市、民眾的防災準備不足！險象環生！這邊也有提供一些報導，描述遊客受困的狀態。現行是以評估暴風圈大小為核心的防災應變體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海上颱風警報原則上是二級開設，但要經內政部研判。局長，沒錯吧？

鄭局長明典：是。

邱委員顯智：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就是一級開設，依據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的第十一條規定，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才會發布風雨預測相關資料，所以暴風圈劃設的大小會影響防災應變的程度，甚至是颱風假的認定。局長，這樣對嘛？

鄭局長明典：正確。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我想要跟局長討論，這是一個好的現象嗎？簡單講，暴風圈的認定如果是防災應變的主要標準，所有的壓力都會落在中央氣象局身上，有時候即便發布了陸上警報，但在預期影響微小的情況之下，防災單位也只是為開設而開設嘛！有的時候卻相反，沒有發布陸上警報，但實際上風雨可能更大，不過因為沒有各縣市的風雨預報，反而降低了開設的層級以及民眾對於災害的心理預期。

鄭局長明典：是。

邱委員顯智：我這邊畫了一張圖，局長可以看一下，從 1949 年到現在，橘色部分是颱風的強度，藍色的部分暴風半徑是 7 級風。不管是颱風的強度，或者暴風半徑 7 級風，都是逐步下降，甚至暴風半徑的下降趨勢還比颱風強度下降的趨勢更明顯。我要問的是，這是真實的氣候趨勢嗎？還是說由於各種政治考量而把颱風逐漸地縮小了，這是一個值得嚴肅面對的問題。

鄭局長明典：報告委員，這個問題真的是非常好，因為我也當過預報中心主任，一般我們的觀測跟預測能力有關，早期的話我們觀測的誤差都很大，所以安全係數範圍比較大，而我們現在越來越準確，就安全係數是稍微拿捏得比較緊一點，所以的確在暴風半徑的估計上是越來越小。

邱委員顯智：我這邊有一個具體訴求，我們是希望要去檢討防災應變跟暴風圈認定的聯繫，意即防災應變跟暴風圈認定脫鉤，以免讓暴風圈的部分淪為政治考量之下的產物，應該是依照風雨預報實際決定開設的層級以及應變計畫。

鄭局長明典：這個精神上我完全同意，但防災事關重大，這需要一點點時間。

邱委員顯智：那就請局長再進一步研議。

鄭局長明典：是。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我想討論車輛識別碼的問題，開過很多次會議了。現在不管是歐盟、美國，甚至中國都已經制定車輛識別代碼（VIN），有此一制度，幾乎是世界的趨勢。在此請教部長，臺灣什麼時候才要落實 VIN？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請司長先跟您回答。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是說時間。在什麼時候、有沒有一個時間點？那我再講一下，為什麼要推動這個識別碼？有其必要，因為臺灣的汽車目前都是看引擎號碼，跟其他國家是不相容的！剛剛我講了，歐洲、美國及中國基本上都是用 VIN。機車由於出口數量多，業者自己早就配合落實 VIN 碼了。而臺灣有一些進口車有 VIN 碼，其他的車輛就沒有，有了車輛識別碼，才能夠有效地連接包括車籍監理、召回，甚至是原產地認定、贓車查緝等，跟各部會有關的項目我都列在這邊。如果行照只有引擎號碼，其他零組件也可能被拆來拆去，根本就沒辦法去管理！現在我非常直接地問，經濟部工業局於 4 月 9 日、4 月 22 日、6 月 25 日開了 3 次會議，建議交通部應該要有車輛識別碼，全面納入管理。交通部及車安中心於 4 月 15 日、5 月 7 日、6 月 18 日、7 月 20 日也已開過 4 次會，我提醒部長，經濟部已經三催四請地要交通部訂定臺灣的 VIN 碼制度，並且應落實。

王部長國材：了解。

邱委員顯智：車安中心的 4 次會議之結論，對其他的車輛都未加以著墨，這會影響到臺灣車輛的出口，使車輛的監理無法落實。如果交通部認為車輛的部分非常龐雜、數目很多，至少也應該訂一個落日期限，讓民眾於定期驗車的時候換發 VIN 碼的行照文件！

王部長國材：我想這是一個趨勢，現在就我知道的，機車方面已經做了。

邱委員顯智：但這是業者自行做的。

王部長國材：對，小車的部分，原來是到後年，就你談的落日部分，是不是請司長跟您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國產車部分是由國內來要求的，進口車部分在當地國其實已經都有了，我們對於國產車的這部分其實也召開過幾次會議。

邱委員顯智：已經召開這麼多次，我都列在上面了。

陳司長文瑞：詳細的規劃跟委員再做說明。

邱委員顯智：兩週內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份報告，針對目前 VIN 碼的詳細規劃予以說明？

王部長國材：好，兩週內提供。

邱委員顯智：給委員會，或給本辦公室……

王部長國材：就給委員，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2 時 37 分）部長，上個禮拜的 10 月 21 日我們公告招標，就是鐵路支線節能環保客車 60 輛的標案，對不對？集集、內灣、平溪及深澳這 4 條支線，早上南投的許淑華委員也非常關心，平溪和深澳線位於我以前的選區，所以我也關注到上個禮拜已經公告招標了。

這個案子的緣由部長也知道，2015 年的時候交通部宣布要引進新式油電混合車，理由是對於柴油車，乘客或居民長期飽受煤油味，以及噪音太大，同時也提出京都議定書說要環保減碳。

各界就問這個會不會有什麼問題，那時候是拍胸脯保證說不會，因為目前就各國趨勢，日本、英國、美國、捷克全部都開始在用油電混合車，此外技術也成熟、相當完善。而動作也很快，2015 年 11 月 25 日宣布之後，隔兩個月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我們就開第一次標了，對不對？結果流標，之後這個案子就無聲無息地躺了兩年；兩年之後於 2018 年 2 月又進行第二次招標，結果又流標，這次躺更久了、4 年；一直到上個禮拜才又第三次公告招標。當初我們宣布的時候說引進油電混合車是佳評如潮、掌聲如雷，各界非常期待，結果上個禮拜一公布，哇！變成是柴聯車。部長，這個是不是變魔術、有點離譜啊！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他們可能在發包的過程就是一直流標，剛才我聽局長說，事實上不限於，這是柴聯車，其他的也是可以……

沈委員發惠：沒有，你們開的這些就是柴聯車的規格嘛！100 萬以下 BMW 等等的都可以買，但是你 100 萬以下的，當然你開的規格就是裕隆的規格啊！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跟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0 月 21 日公告的新招標……

沈委員發惠：你簡短一點，因為時間很少。

杜局長微：是，就是沒有限柴聯。

沈委員發惠：是沒有限，問題是你們開的規格已經是柴聯的規格了，你們連原本的規格都已經取消掉了，你們是配合柴聯的規格在開了嘛！所以你的目標事實上就是要改成柴聯車了嘛！

杜局長微：柴電也不排除。

沈委員發惠：當然不排除，我剛剛跟你講過了嘛！你開 100 萬以下，然後說 BMW 也可以來。

杜局長微：我們的預算跟委員報告……

沈委員發惠：部長，你的預算從 49 億元到 56 億元，這些都是柴聯車啦！是怎麼樣呢？為什麼會這樣子回頭呢？是因為當初各國的趨勢現在改變了？我看沒有啊！當初你們說 JR 東日本開始引進、引用，結果現在不只東日本，西日本也也已經在使用油電混合車了，西日本、JR 北海道、JR 中央、JR 九州都在用油電混合車了，現在連緬甸都在用油電混合車了耶！趨勢改變了嗎？還是說那時候技術成熟，現在技術變成退步了、不成熟了？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其實剛剛委員有提到，105 年開始一直到 108 年，這個中間其實我們有開標開 6 次……

沈委員發惠：對，公告 2 次招標……

杜局長微：然後剛剛提到的預算，我們也有給它增加了，可是一直到最後一次開標，還是沒有開成，那預算是從……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們又檢討三年多，從 2016 年 2 月到現在的 2021 年底，你們檢討的結果是說當初是騙人，你們當初說要引進油電混合車，日本 2007 年油電混合車就開始上線商轉，那時候大家還說不錯，臺灣只落後日本 10 年，結果現在一拖落後 16 年，快要落後 20 年了。

杜局長微：是，這個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那個預算我們也不是沒有調整，原來 105 年預算一開始的時候是 49 億元而已。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我們目標是油電混合車嘛！那我們開標，價格一直跟人家有差，你們對這個標也有很多檢討，一次檢討了快 4 年，結果最後跟全國人民說很抱歉，當時是騙大家的，現在變成要柴聯車了。

杜局長微：這個……

沈委員發惠：或者你們應該調整說，你們的這些招標規格裡面有什麼問題，你們來調整，但是目標就是油電混合車，不是嗎？怎麼會有這種奇怪的決策，我知道當初規劃或宣布的都不是杜局長，也不是王部長，但是今天開這樣的標，我覺得很有問題。我在媒體上看到你們局裡面還有講說因為油電混合車只有一兩家能做，所以有綁標的嫌疑，這什麼話啊！所以你們 4 年前是綁標就對了嗎？現在只有一兩家可以做嗎？我現在看到的資料裡面，至少快將近 10 家可以做，這樣子會誤導社會！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過程也不是說到 10 月 21 日突然就這樣變更，我們從 108 年 5 月開始……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你們當時有研議。

杜局長微：我們就有各種方式的研議。

沈委員發惠：部長，我今天點出這些問題……

王部長國材：瞭解。

沈委員發惠：你們的標如果要繼續這樣子開下去，是不是會啟人疑竇？你們要不要懸崖勒馬？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就我初步瞭解，過去他在油電的發包有碰到很多困難……

沈委員發惠：對。

王部長國材：的確現在把它變成柴聯，我想我再瞭解一下狀況。

沈委員發惠：你再瞭解狀況，你看我剛剛這樣講，你要怎麼對全國人民交代，還是你們想說那個都是支線，都是鄉下人，騙一騙他們沒關係？

王部長國材：不過他們的環保標準應該是會符合現在的標準。

沈委員發惠：不是，你們當時是講會引進油電混合車，不只是支線的人民、不只是乘客，全國人民也都在期待這件事情，而且掌聲如雷。

王部長國材：我再瞭解整個狀況，我知道他們的發包碰到困難，然後在中間做一些……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發包碰到困難，但是你不能因為碰到發包的困難就回頭，這等於是當初欺騙全國所有的百姓，對不對？部長，我還是請你回去真的要瞭解……

王部長國材：好，我再瞭解一下。

沈委員發惠：如果有什麼問題，你們就要及時懸崖勒馬，以上。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陳委員明文）：謝謝。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2 時 45 分）部長，大家都辛苦了，午休時間還要來跟大家叨擾。我認為一個爭議

數十年的重大公共建設，應當回到理性的對話，淡北道路從吳思瑤我當市議員到現在擔任立法委員，前前後後也 16 年的時間，所以我是循著前人的意見來綜整新的民意，我認為我要給交通部莫大的提醒。我長期是教文會的委員，我比較少來交通委員會，所以我希望交委會不能只有一種聲音，我要帶來北投的聲音，就是這個案子雙方不可被忽略的北投的聲音。所以我的定調，淡北道路我們要合作，不要對抗，雙北都是。我們期待回到交通的專業，淡北道路應當是解藥，不要成為毒藥，我想這樣的命題，您都同意，這也是我們從政的態度。

我今天為您帶來北投的民意，北投有 42 位里長，42 位里長有 35 位簽署了反對淡北道路的公開宣示，另外的 7 位沒有簽署，不代表他們支持，他們也是持保留的態度。就我所知，除了有 8 成的里長意見保留，其他不分藍綠各黨的市議員們，包括本席多數都是持保留的態度，這是北投的民意。民意優先，所以一定要溝通，我再次強調，雙北不要對立，我們要合作，但是要溝通需要誠意的溝通，可是目前看到新北市的溝通稍微是虛應故事了，而且十多年來就我參與的歷程都是如此。所以不管是里長也好，議員也好，包括本席立法委員也好，有三大訴求，也就是淡北道路對於北投端的民意有沒有重視呢？過去即便有非常少的公開談論的說明會，但都是虛應故事，而且都選擇性揭露對新北有利的數字，甚至是刻意的提供了錯誤的訊息，我認為這就不是公民社會所期待的知情討論。

第二個，對於淡水端來講，開一條路也許不會塞車，但是車從哪裡開始塞呢？就從淡水匯入北投的大度路開始塞，所以是同一群人換一個地方塞，同一群人繼續塞，所以北投端的配套十多年來從我擔任議員到立委，新北提出來的交通配套在北投端的方案還是一樣，換湯不換藥。第三個，政治上我非常遺憾，我不清楚柯文哲市長為什麼明知北投民意反對，議員在議會甚至也作出了決議不應支持，要持續溝通對話，直至新北提出可接受的交通配套，但是柯市府似乎轉彎了。我要告訴您最近的兩次說明會，沒有錯，新北壓力大了，確實乖乖地來北投開說明會，也到士林開說明會了，今年的 9 月 6 日有兩場，上下午加開，好急喔！資料都沒有完整提供、訊息也沒有完整揭露，通知的急急忙忙，兩場之中的士林場 9 成反對，北投場也是 9 成反對，而士林的里長不在我說的 42 個北投里長之列，所以反對的聲音是更大的。

民意之外就是專業，這些都是您的好朋友，都是臺灣交通專業的權威，從阿扁擔任市長的時候，交通局長濮大威、賀陳旦都反對淡北道路，他們說拓寬台 2 線才是正道。到馬英九擔任市長的時候，林志盈交通局長也說拓寬台 2 線跟大度路才是正辦。但到郝龍斌市長，那時候我當議員，我非常清楚，郝龍斌市長不管從羅孝賢到鍾慧諭，甚至鍾慧諭後來在柯市長的任內，也繼續擔任一段時間的交通局長，都一樣講到三件事，第一、優先拓寬台 2 線；第二、淡江大橋可以有效分流；第三、強化大眾運輸，也就是捷運。

所以從專業、從民意，我花了這麼多時間論述，看待這件事情絕對不能用黨派，過去我佩服郝龍斌市長，當時跟他合作的新北市長是朱立倫，兩個都同一個政黨，可是當朱立倫要求興建淡北道路的時候，郝龍斌說臺北端的交通配套沒有俱足，所以反對，甚至郝龍斌還說，你敢不經臺北的同意就蓋，就不讓你過，讓你成為斷頭橋。歷史會記載，面對專業的議題要超越黨派，但是到柯市長他上任的時候，一度是說等淡江大橋分流效應完備之後再來談淡北道路，他曾

經是站在民意說話，但我不知道這幾年他的立場轉彎了，他至今始終沒有辦法面對北投的民意。

現在壓力在中央，但是中央不要公親變事主，我們交通部、行政院對於新北的交通，只要有需要，全力都滿足。淡海輕軌跟淡江大橋，中央的補助超過 6 成，這幾年我們全力支持解決淡水的交通問題，給了 220 億元，我們沒有虧欠新北，我們努力做更多。我也是站在雙北共榮的立場，能夠共榮我一定合作跟支持。淡海輕軌的問題，我們即便給了 87 億元這麼多的預算，可是現在它的使用量不高，你們應該好好去督導，為什麼大把預算給了淡海輕軌，但使用率卻不高，這是個問題。主席，再 30 秒就好。淡江大橋給了 132 億元，中央都給了，而且我們期待它 2024 即將完工，能夠紓解台 2 線百分之十七跟關渡大橋百分之三十的交通量。

所以聽民意、重專業才是雙北的共榮，我手上這一份是行政院的函，今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召開多次研商會議，認為要朝有效解決台 2 線塞車瓶頸問題，應當就台 2 線的本路段來好好思考，然後用全體的、全觀的淡水河兩岸地區整體的交通問題，來達成雙北互相都認同的方案來辦理。簡單說，檢討現行新北只有一條淡北道路的解決方案；第二、強化溝通；第三、一定要雙北認同，缺一不可。部長，我今天沒有太多時間讓你答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瞭解。

吳委員思瑤：我只是要帶來北投的聲音，9 成以上的民意，部長，你可以簡單承諾一下嗎？回應一下嗎？檢討方案、強化溝通、雙北認同，不要公親變事主。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一個道路的建設，應該是大家歡歡喜喜。

吳委員思瑤：是，我也是這個立場。

王部長國材：如果在北投這邊有這麼多里長反對，事實上我們也表達說新北應該跟北投做更深入的一些溝通。

吳委員思瑤：認真地溝通，提出好的配套。

王部長國材：對，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希望在北投地區的這些里長他們能夠……

吳委員思瑤：還有議員們。

王部長國材：議員們，或是委員這邊可以接受的狀況下，我想他們可能在這方面要多加溝通。

吳委員思瑤：是，我也絕對支持。但是溝通的前提是調整方案，絕對不是我就是要這條路，只有淡水沒有塞車，但卻從北投開始就塞車，其實這是雙北大家都受害，所以我希望交通部秉持專業，我們最後的底線絕對就是雙北認同、交通優先、民意優先，所以我也會持續來監督，我今天帶來北投的聲音。謝謝主席給我時間，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吳委員。

主席：繼續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2 時 55 分）部長好，今天大概有幾個路線大家都吵得很熱鬧，那最近吵得非常熱鬧的就是基隆輕軌變成基隆捷運，到底是變什麼？我印象中非常的深刻，我們前瞻計畫的第一筆，蔡英文總統就是到基隆去宣布，2017 年 3 月 17 日說前瞻基礎建設的基隆輕軌計畫要啟動了

，要花 4 年的時間來通車，但 4 年即將過去了，現在還在吵。結果到了 2019 年，經費又變成 104.52 億元，到了去年 2020 年 6 月綜規計畫的時候，那個錢又變多了，雖然從 12 站變成 15 站，但還是 18.4 公里，其實路都沒有變，但是不是地點變了、轉彎了？到了今年的 9 月 6 日，又變成 13 站，然後只到南港，八堵到基隆這一段就說要繼續跟民眾溝通，有溝通、有共識了我們再來開始開發。所以這個大概是最近鬧得風風雨雨的事情，臺北市跟基隆市各說各話，但其實民眾都聽不懂，所以部長要不要出來講一句公道話？這條路事實上是困難的，基隆市的林市長在 2012 年選舉的時候，就提出這樣的政見，其實它已經十幾二十年，甚至二十幾年了，事實上它是非常地困難，我覺得交通部有必要跟民眾說清楚，在選前開這樣的票，肯定是要跳票，而且是不可能達成的。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蔡委員報告，的確從 80 億元到 425 億元是一個優化的過程，這個優化的過程事實上在基隆、雙北的幕僚層級，也就是副司長的層級也都有做一些討論。因為八堵到基隆段的確有其路廊的問題，但是……

蔡委員壁如：部長，我要講的是說，你說這是一個優化的過程、優化的計畫……

王部長國材：這是一個優化的過程。

蔡委員壁如：但是你一開始就沒有想好嘛！一開始就隨便亂喊，國家的政策不可以這樣隨便亂喊，政策要民意專業價值，你們沒有專業，讓人家看起來就是沒有專業，變變變，不知道在變什麼？

王部長國材：一開始提出來，的確在這種 Tram-Train 的計畫裡面……

蔡委員壁如：一下 Tram-Train，一下變成 LRT，一下就變成 LRRT。

王部長國材：但是真正需要的，現在應該是以現在的方案是最需要的，而且包括臺北、臺北跟基隆，現在也都同樣是這樣的路線。

蔡委員壁如：因為其實這一條不管是叫基隆輕軌或叫基隆捷運，跟剛剛前面一位委員講的淡北道路都是一樣的問題，我覺得這些問題，第一、民眾聽不懂，也沒有到地方去好好說明……

王部長國材：說明會要開始了。

蔡委員壁如：所以我覺得這種事情一定要去講清楚，講一個民眾聽得懂的話。

王部長國材：瞭解，最近事實上我們已經在收斂了……

蔡委員壁如：收斂？所以以前太囂張就對了，都隨便亂講？

王部長國材：不是，去年蔡委員應該也知道，那時候三個首長跟林部長有開會，決定以後就是往 425 億元的 LRRT 來做，當然路線有一些微調，這個是基隆跟新北他們覺得要微調，本來在路線規劃的過程中，尤其系統要改成 LRRT，本來就要改了。

蔡委員壁如：部長，這個我都完全瞭解……

王部長國材：現在最重要的一點是趕快讓它進入下一個階段。

蔡委員壁如：對，部長，我要講的就是說，不要這樣吵吵鬧鬧，說真的臺北市的路段也是很短的一個路段而已，但是到底是為了什麼樣的問題要這樣吵來吵去，其實民眾也都聽不懂。我這樣講

能比較明確，而且比較理性，希望交通部能夠對外說清楚，到底這一條路線的可行性為何，可行性評估要花多久去做研究？

王部長國材：現在已經到綜合規劃了。

蔡委員壁如：已經研究完了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到綜合規劃了。

蔡委員壁如：已經進到綜合規劃？

王部長國材：對，已經到綜規了，所以我想說這部分……

蔡委員壁如：那我就很懷疑了，2019 年 4 月 10 日的綜規就出現這個……

王部長國材：然後就一直優化。

蔡委員壁如：在你的會議紀錄裡，那 425 億元叫做地方的建議方案，所以還請部長講清楚。第二件要請教部長的是，昨天突然出現了「環島高鐵」，大家對此都不曉得該覺得興奮還是很 shock……

王部長國材：環島高鐵是一個目標。

蔡委員壁如：有關高鐵延伸到潮州一事，原本是要延伸到六塊厝的，現在是延伸到潮州，請問是要延伸一個站還是兩個站？

王部長國材：第一階段會先做到六塊厝……

蔡委員壁如：部長知不知道從左營站到六塊厝其實是倒退路？

王部長國材：沒關係……

蔡委員壁如：沒關係？請問你們有沒有嚴謹的規劃？

王部長國材：我們在高雄站會處理，不過現在的重點是，目前的綜合規劃已做到延伸至六塊厝的階段，之後延伸的又要另外分析了。

蔡委員壁如：後面的延伸是不是要延伸到潮州站？還是要做環島高鐵？請問要怎麼延伸到臺東去呢？

王部長國材：如果沒有以環島為目標的話，做到每一個站可能就是打死在那個地方，所以我的想法……

蔡委員壁如：部長，要喊目標也要現實可行才能喊，不可以隨便亂喊。

王部長國材：當然是這樣，不管是六塊厝還是潮州，未來都要留下可以繼續延伸的空間，這是我當時的看法，至於延伸空間的……

蔡委員壁如：如果要延伸至臺東，請問你預期要花多少錢？

王部長國材：現在還沒有做完，但從屏東環到臺東的空間一定要留下來，不能在某個地方就打死它，讓它不能動。當然，這是一個未來式，未來式要一段一段地評估，比如下一個階段是潮州，那就分析這一段。

蔡委員壁如：我很同意高鐵延到屏東，至於是延伸到六塊厝、屏東站還是到潮州，我還是希望交通部能以理性探討。

王部長國材：會，現在就是這樣進行的。

蔡委員壁如：不管是從人口、地理還是從可行性去評估，再來就是經費了。

王部長國材：瞭解，我們會來做。

蔡委員壁如：這點還是要好好規劃。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蔡委員壁如：謝謝部長。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3 時 2 分）部長，您看到我應該就知道我要來幹嘛了。沒錯，我又要來講汐止民生線的問題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瞭解。

賴委員品妤：都市大眾捷運系統的建設計畫主要就是在處理捷運相關事務，就算不講從我上任以來，捷運汐止民生線的這個問題其實在我的選區也一直是個長期的問題，這個問題往前延伸去看，到現在至少也有 15 年之久。汐止民生線其實是 2013 年才有第一場公聽會開始討論，直到現在已經 8 年了，這段時間真的非常久，從還在臺北縣的時代喊著要捷運到現在真的非常久，久到我都覺得民眾對這條汐止民生線一直是在期待和失望之間不斷地輪迴，這是我必須老實講的事情。

當建設拖了這麼久，我們甚至也會在選舉快到的時候看到許多政客開始潑髒水，不過現在和過去比起來其實算是相對有進度的狀況，但有人可能會為了選舉，就會說選舉到了又要喊口號等。我覺得這些其實都不是正辦，這些攻擊和政治上的攻防其實是沒有什麼意義的，同時也是對汐止人心中的痛踩了又踩，那是非常不負責任的行為，所以我希望交通部能更積極、更有意願做事，一起加速推動汐止民生線，否則民眾永遠都要看這些政治口水，非常痛苦。

王部長國材：民生汐止線就是現在的汐東線，從汐止區公所到東湖這一段要先做，綜合規劃的部分現在的確也送進來了，但因最近基隆捷運要跟汐東線整合，路線從基隆過來以後會通過汐止區公所接到汐東線，到了樟樹灣站再分兩路，其中一條到東湖，一條到南港。我們的想法是，汐東線和大家最近在討論的基隆捷運整合起來後，這兩個會同時進行核定或審查。不要以為有一條汐東線在跑，又有一條基隆捷運在跑，整合起來就是從基隆過來以後會到樟樹灣站，也就是服務到汐止區公所這一段，之後的路線可以往東湖，另一段則會往南港，所以現在正是整合的過程。至於其審查過程，我會在汐東線中確定它和基隆捷運整合的相關重要事項。

賴委員品妤：部長，這些我都很清楚，因為我想您也很清楚我們辦公室對捷運的事都非常積極……

王部長國材：對，都非常關心，我瞭解。

賴委員品妤：最長也會在兩個禮拜內，每一到兩個禮拜我就會追著交通部跑。

王部長國材：瞭解。

賴委員品妤：有幾個問題請教，2020 年底的時候交通部召開了「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會議，當時透過會議決定汐止—東湖段會先行推動，而新北市也在會議中表示，目標是希望能在 2022 年動工。新北市政府針對汐止—東湖段的部分在 7 月 30 日其實就把綜合規劃送至交通

部了。就我所知，上週鐵道局其實就將專家審議意見回覆新北市政府了，也要求新北市政府補充資料。我比對了其他捷運規劃審查的時間進程，這樣的進度跟過去其他捷運路線的進程相較甚至還快了一些，算是比較有效率的。

王部長國材：是。

賴委員品妤：在此我要提出要求，希望接下來還是要維持這樣的辦事效率，甚至最好可以加快。我剛剛一上來就開宗明義的講，這是從臺北縣時代就喊到現在的問題，如今已是 2021 年了，所以交通部也要持續與新北市政府聯繫，保持順暢的溝通管道，而且還要積極協助新北市政府完成資料的補正，儘速進入下一階段的審查，不知部長可不可以答應我？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除了新北市政府以外，賴委員的辦公室也追得很緊，10 月 20 日鐵道局的初審把專家意見送回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就會按照專家的意見擬定處理的方式，待內容送進來以後，我們就會趕快進入審查，有關怎麼跟新北市政府溝通專家意見以加速流程的部分，我會請鐵道局協助。

賴委員品妤：拜託這點一定、務必要在期程上，相信部長也很清楚，遷入我們汐止的人口已連續幾年在新北市的行政區裡高居前三名……

王部長國材：交通問題也非常嚴重，我覺得未來汐東線和基隆捷運的整合就是改善汐止地區的重要建設。

賴委員品妤：我們都非常期待，也拜託一定要在進程上，我也會不斷地在這裡、在質詢台、在會議中、在每一個地方出現，就是要拜託你們一定要在期程上，讓我們可以儘快搭到捷運。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會加速。

賴委員品妤：那就拜託了，謝謝部長。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9 分）部長，從嘉義市的鐵路高架化一直到嘉義縣的鐵路高架化的整個過程，自您擔任次長後就全程參與，所以您非常瞭解，應該也知道當時在決定嘉義市的鐵路高架化時就把車輛基地放在水上鄉，所以整個來龍去脈您應該都很清楚吧？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瞭解。

蔡委員易餘：但此事缺少了和水上民眾的溝通，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是雜音不斷，直到上禮拜出現了抗爭，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這個抗爭？

王部長國材：瞭解。

蔡委員易餘：該抗爭主要是針對徵收地價的問題，鐵道局目前答應的徵收補償金大概是每坪 1 萬 6,000 元，但很多當地的地主都跟我說，當時鐵道局是告訴他們每坪會以兩萬多元徵收，他們當時也覺得這樣的價格可以接受，結果現在卻要以每坪 1 萬 6,000 元來價購，這下落差就來了。部長知不知道嘉義市的鐵路高架化在核定辦理土地徵收之前就調高過 3 次地價？

王部長國材：我不曉得。

蔡委員易餘：但我們在地方都知道，所以這樣的落差就出來了，嘉義市本身的地價就已經比較高了

，結果還又調高，但你們卻要以每坪 1 萬 6,000 元把鄉親的土地處理掉，他們是無法接受，現在也組了自救會，甚至在協議價購當天還發動抗爭。事實上這裡的地主人數並不少，我們不希望因調度場的爭議而延宕了嘉義市鐵路高架化的工程，但若我們不正視面對並處理這件事的話，就會變成未來的不定時炸彈，幾乎會讓嘉義市鐵路高架化的工程進行不下去。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說明每坪從兩萬多元變成 1 萬 6,000 元的原因好嗎？

蔡委員易餘：好。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1 萬 6,000 元其實是我們委託專業鑑價公司鑑價出來的結果，因為我們找的算是比較專業，並不是我們自己估價的，所以目前會先以這個價錢協議價購。

蔡委員易餘：但我無法理解這家鑑價公司是怎麼鑑價的，我也從自救會拿資料給你們看，最近有用 2 萬 4,000 元成交的，有 2 萬 8,000 元的，也有 2 萬 3,000 元的，但你們撇開兩萬多元成交的不看，突然就冒出了 1 萬 6,000 元。雖然附近都是農地，但部長也要知道水上的房地產正在上漲，當地人也期待未來還有區段徵收的計畫，結果這些被徵收為調度場的沒有將來性，就是現在要被徵收，在地價漲成這樣的情況下，我覺得他們會為這件事持續抗爭，你們必須面對這個事實。

伍局長勝園：委員關心這件事，我們也都瞭解，明天好像也有……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明天早上的那場是我辦的，所以我要先讓你們知道，因為你們明天大概無法到水上，但我明天在公所會召開一場協調會，希望你們要有態度，就是要清楚告訴大家，雖然鑑價公司是這樣鑑價的，但你們在容許的範圍內是可以接受調整的。

伍局長勝園：會，我們會在合法的前提下，盡最大的努力去調整。

蔡委員易餘：好，我覺得你們要好好溝通，希望這起鐵路高架化能成功，水上這邊是已經同意做調度場，並沒有要做高架化，局長應該清楚吧？

接下來我要講的就是水上大平台，相信部長也很清楚這個大平台，自從水上的經濟效益無法達到標準，在爭取高架化的過程裡就同意採用另外的方案，而且我也相信這是交通部更支持的方案。以站在都市的發展來說，每個都市都在往天空發展，所以高架化未必符合都市未來的遠景，所以推出了大平台，這個大平台在世曦公司經過幾個月的設計後已有了初步的規模，所以我也要向部長介紹一下。

現在的情形是這樣，這個大平台大概位於縱貫線，附近是中興路，大概就是長成簡報上的那樣，會從台 1 線，接到中興路。之前中興路在 168 這一段是塞車的重點，我們的大平台以後會把車輛的站體，也就是把北迴車站往南移，移到現在的農會倉庫這邊，因為農會倉庫這邊有一大塊地，整個農會倉庫都是未來的站體，在這個大平台裡，鐵路一樣會在 1 樓跑，2 樓以上就是一個平台了，所以要做一些新的陸橋去貫穿。然而因為空間的問題，面對這樣設計，中興路前面的幾戶可能將會面臨拆遷的問題。如果要拆遷的話，就會涉及到補償，所以你們也要回到我剛剛講的，補償一定要足以令拆遷戶接受，未來在溝通的時候才有辦法順利進行。

王部長國材：瞭解。

蔡委員易餘：我要跟部長說，這個平台的計畫是好的，因為它是在水上的最鬧區，以後最鬧區會透過車站的站體創造更多的平面空間，也創造了平台的商場，也就是會有站體的存在，這是水上鄉親們的期待，但我們也希望未來在支持這個計畫的時候，交通部也可以更大方一點，除了現在設計的 19 億元之外，如涉及土地而須與民眾溝通時，請交通部再大方一點，讓地方政府也有足夠的能量和民眾溝通。為了地方的發展和交通的順利，我們必須設置這個大平台，部長這樣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沒有問題。剛才談到徵收的鑑價部分，誠如委員方才提到的，如果最後每坪要兩萬多元的話，我覺得他們應該會有調整的空間，可能鑑價的樣本出現了什麼問題，所以局長剛剛才說會再去瞭解。

蔡委員易餘：好。

王部長國材：大平台計畫對水上的發展非常重要，現在還有另外一個大平台在新竹，這兩個大平台應該是未來的兩個心。

蔡委員易餘：這個大平台的計畫會變成你們未來的亮點，交通部在推動……

王部長國材：日本的大平台最多了，也做得非常成功，所以我覺得……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們很期待，也會協助交通部完成，但是在細節上也要把百姓充分照顧好，好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問題。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17 分）部長好，今天要跟你討論大範疇的問題，部長的言論也出現在今天報紙的頭版，你認為環島高鐵不是夢。因為部長來自高雄，我們都很熟，所以你也知道，高鐵從高雄上來最快的班次大概要一個半小時左右，但如果現在要坐全程，也就是每一站都停的話，我剛剛算了一下，大概會晚 35 分鐘，等於要 2 小時又 14 分才能從左營搭到臺北。說實話，高鐵這樣的設計雖然不是不可以，而現在到處都希望有高鐵也是事實，但就算現在技術上能克服這些問題，去年林前部長就核定了「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當時就規劃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為主，因此不曉得部長今天提出的是不是打算推翻之前的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沒有。感謝張委員給我機會說明，現在的方式就是採西部高鐵、東部臺鐵（快鐵），但高鐵未來會在屏東和宜蘭設站，我覺得當地就要留下可以延伸的空間，假如沒有上位計畫，比如未來可能會到環島高鐵……

張委員其祿：部長，當然你是專家，我非常尊重你，你也知道這個是一個自然獨占，……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

張委員其祿：現在我也直說，我們東部就算未來真的鋪好了，這個不就是重複路軌的投資，其實這種自然獨占的產業就是要避免這種重複的浪費嘛！

王部長國材：我跟張委員報告，未來高鐵和臺鐵要分工，因為高鐵就像剛剛看到的每個地方都有一

個站，可是每一個地方之間的距離很長，需要很多臺鐵的站，所以我個人是覺得未來高鐵和臺鐵一定要共站，……

張委員其祿：部長，我剛剛為什麼一開始講那個例子？坦白講，我就是要談這件事，我覺得它們真的不太分工，……

王部長國材：未來就是要朝分工來談，要不然，……

張委員其祿：他們真的競爭是玩真的，從高雄一路到各地，現在幾乎每個地方都有，所以未來我們真的要避免，不要搞到最後兩個都倒喔！為什麼？……

王部長國材：瞭解。

張委員其祿：一個是票價上的問題，我們稍晚一點也會談到基隆的事，部長也知道，未來基隆就算有捷運，說實話，臺鐵也有能力 pk 掉捷運，這不是不可能發生的，我們問過當地人，基隆人有時還滿喜歡臺鐵的，……

王部長國材：瞭解。

張委員其祿：所以搞不好捷運都還沒蓋起來，臺鐵就先把捷運給 pk 掉，這不是不可能。希望他們合作是部長的理想，……

王部長國材：是。

張委員其祿：可是未來臺鐵也要公司化，到時它的績效報告也要交出來，在這種狀況下，他們真正能合作嗎？這才是我們很擔憂的，他們要是不合作，搞到最後可能兩者都一起下去喔！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未來臺鐵要找到它的利基在哪裡或是它的市場區隔在哪個地方，因為臺鐵的站很多，和高鐵合作以後，它的長途部分也許都被高鐵取代，但是它的區域服務是很多人要的，所以我覺得它就應該加強這一方面……

張委員其祿：部長，說實話，臺灣真的不是很大，我也滿懷疑那些小站有多少人，因為現在大家有自己的交通工具也很方便，大家坐這個主要就是要趕快到，所以我也為臺鐵擔心，當然未來我也希望像部長想的理想型，乾脆他們真的……

王部長國材：用合作的方式啦！

張委員其祿：這樣是不是要讓他們資源整併呢？因為未來臺鐵也要公司化，如果你這樣講，我們要不要乾脆讓雙鐵營運合併？

王部長國材：這個是一個目標，我覺得拋出一個很有趣的課題，但是這牽涉到兩個公司的文化，……

張委員其祿：是啊！是啊！

王部長國材：如果問他們要不要整併，可能有些人不要，……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知道這非常難，但是這個搞不好是部長可以思考的，……

王部長國材：當然，但是我覺得這個有困難度，因為他們有各自的文化啦！

張委員其祿：當然，不過政府也入資高鐵那麼多了，說實話，我們都有影響他們的權利啦！所以我覺得交通部站在比較上位，事實上，你們是可以好好思考。

最後，前面很多委員垂詢基隆的事，為什麼？當然我不是這邊的人，我不多置喙，但是大家

一直覺得我們的規劃非常凌亂，好像不太清楚，甚至我直白說一個外行問題，未來基隆要不要也蓋高鐵呢？如果未來高鐵要轉臺灣一圈，基隆這一段要不要出來呢？所以未來這個會很複雜。我常常說，很多交通專家也有談，我們最終還是比較希望這些硬體建設固然重要，我承認，但是總體的、整合的綜效搞不好更要思考，部長也很清楚，像日本，JR 和捷運整合得非常不錯，它未必一定要再做什麼投資。我也必須說，我們有很多地方還要再思考，比如屏東，我比較熟悉這裡，說實話，以後高鐵進去，我真的認為它會賠大錢啊！真的會賠大錢！這才是真問題，好不好？部長，這個總體規劃還是要麻煩您多思考。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3 時 25 分）部長好！從上個會期到兩週前我的總質詢，你應該很清楚我要說的，「二十年原鄉路」。請問部長，現在你清楚部落的狀況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瞭解、瞭解。

高金委員素梅：好。蘇貞昌院長說你是一個老實人，但是我更希望部長是能夠務實解決原住民部落道路養護經費及偏鄉、原鄉大眾運輸服務的人。我還是回來我講的原住民部落道路，它是屬於公路法第二條規範的「鄉道」，看清楚！原住民部落間的道路也叫做「鄉道」，它是你們公路法第一條規定的必須要養護，可是我們看到到現在為止是沒有的，所以我有兩個問題要問你，你看看這個案子後續要交給誰來負責？

第一個、部落道路該納入鄉道而未納入的部分怎麼樣分配汽燃費作為養護之用？第二個、偏鄉和原鄉的大眾運輸，例如幸福巴士和噗噗共乘，怎麼樣推廣並鬆綁客貨共載，你們的辦理情形和進度在哪裡？關於這兩個問題，你要交給誰來負責？

王部長國材：關於第一個部分，事實上，我已經和公總有討論，把它們納入公務系統有兩個事情，第一個、一般的產業道路要納入鄉道，它的服務水準要提升，要提到某個程度才納入，……

高金委員素梅：回到公路法第二條，……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

高金委員素梅：你現在跟我講的是細節，是你們交通部自己的研議，……

王部長國材：瞭解、瞭解。

高金委員素梅：公路法第一條規定，「為加強公路規劃、修建、養護……」，看到沒有？第二條第五項規定，鄉道是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所以只要是原住民部落之間的道路也在公路法第一條規範的養護。你剛剛說原住民部落地區的道路坡度等等，我都聽過了啦！

王部長國材：瞭解、瞭解。

高金委員素梅：我覺得真是莫名其妙！你們交通部自己設定一個規範，而不依照法源依據，從以前開始我就一直在講這個問題，到現在還在談論這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高金委員，我跟您報告，事實上，我們內部開過會議，我也知道有這樣一個課題，我

也責成我們公總針對……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把你們自己規範的辦法拿掉，回歸到法律面來說？……

王部長國材：他們……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問題已經好幾年了，我在這邊講了二十年，還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要要求你回歸到林佳龍部長和蘇院長在總質詢同意的這件事情，有二個方案，……

王部長國材：我跟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請聽我講完！第一個方案是 14 縣市汽燃費的部分分配經費調整到原民會專款專用補助地方政府；第二個方案是維持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分配，交通部配合適度彈性調整 14 縣市汽燃費總分配數。我再提醒你，不要忘記行政院有給原民會一個公文，在核定原民會 111 年到 114 年的中長程計畫時，內容特別提到，請確實落實原民會的退場機制，回歸到督導地方政府確實負起未來補助道路的維管養護責任。

我再講白一點，114 年之後，原住民部落只要沒有編號的道路就沒有維管項目了，所以你們是準備把原住民地區的道路回到第二條的規範，所以公路法第二條原住民地區的道路就是孤兒了，部長，你知道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有法律，不依照法律，用你們自己的辦法來解釋原住民部落之間的道路不屬於鄉道。第二件事情，行政院行文給原民會，在核定 111 年到 114 的中長程計畫時，提到所謂的退場機制。我再強調一次，長期以來，你們不按照公路法第二條補助原住民部落之間道路的維管費用，原住民部落之間的道路將會變成孤兒，變成孤兒之後，就沒有人認養，鄉公所也不會有錢，地方政府也不會處理，它就會變成以後災害最大的大洞！部長，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我不是一直在跟你要錢，而是將來這會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請回答。

王部長國材：是，我本來也約了時間要去跟高金委員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說明什麼？

王部長國材：我剛剛講了一半啦！……

高金委員素梅：還想說明什麼？你們長期以來不按照公路法第二條的規範來做，用你們自己內部思維的辦法來排除掉原住民部落之間的道路應該要分配的汽燃稅，你要跟我說明什麼？總質詢時，蘇院長也答應了，林前部長也同意了，結果你現在告訴我還要說明，你讓原住民部落情何以堪！

王部長國材：總質詢時，您說希望去跟你說明，所以才約，……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說明啊！……

王部長國材：是你那時要求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現在就只要求你按照林佳龍部長的這兩個方案開會就行了嘛！

王部長國材：現在方案二正在進行。

高金委員素梅：好，方案二就是維持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分配，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現在正在討論這個方案，……

高金委員素梅：交通部配合適度彈性調整 14 縣市汽燃費總分配數。

王部長國材：對、對，現在是用這個方案在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好，什麼時候給我答案？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已經擬這個方案跟主計總處在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第二個就是我剛剛跟你講到的，偏鄉和原鄉的大眾運輸，如幸福巴士和噗噗共乘，怎麼推廣並鬆綁客貨共載，你們的辦理進度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先鬆綁了客運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是，貨呢？

王部長國材：客貨兩用的部分現在已經預告，準備在年底完成，也就是讓更多幸福巴士、噗噗共乘可以去載貨，這個部分現在正在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謝謝。

我最後要講的是宜蘭高鐵 50 公里要花 1,700 億元，但是原住民部落之間的道路維管費用還不解決？這個叫我們情何以堪！我講了二十年了！二十年！

王部長國材：好啦！進行方案二。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希望能夠在你這個老實人的手上解決這個不公平，回歸到公路法第二條的規範，謝謝。

王部長國材：我們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琪銘、高委員虹安、翁委員重鈞及周委員春米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3 時 33 分）部長好！請說明現在馬祖大橋的進度。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召委好！現在馬祖大橋一案在國發會。那天碰到游副主委（主委出國）時，我有特別跟他講，召委有拜託他們趕快審，他也知道了，我已經跟他講了。

陳委員雪生：公路總局許局長，你知道嗎？什麼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對啊！目前就是這樣的狀況，等他們排時間審查。

陳委員雪生：在排了嗎？

許局長鉦漳：我們有天天跟他們聯繫，希望他們趕快排。

陳委員雪生：國發會有說在排了嘛！

許局長鉦漳：對，有在排。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請問北竿機場改善方案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在行政院的部分，我們 10 月 6 日已送建設計畫；……

陳委員雪生：送到行政院沒有？

林局長國顯：送了。至於環評，……

陳委員雪生：是送綜規，還是建設？

林局長國顯：建設計畫。

陳委員雪生：那很快喔！

林局長國顯：至於環評，11 月 4 日……

陳委員雪生：環評過了嘛！

林局長國顯：還沒，環評是 11 月 4 日審。

陳委員雪生：11 月 4 日審。動作快一點，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好。

陳委員雪生：我們大家都很期待啦！

另外，跟部長討論小三通，今年 5 月我分別拜訪部長和陸委會時有提過小三通，小三通趕快恢復嘛！當時衛福部疫情中心的意見好像是疫苗注射的覆蓋率不夠，所以暫停了。蘇院長那邊當然把它打住了。事實上，像福建的疫情還好，如果在可行的狀況之下，可以授權連江縣政府，因為現在兩邊已讀不回，但是我們縣政府或我個人都還可以。和對面先談，起碼讓航班先行啟動，一個月一班也可以，二個月一班也可以，船開過去不一定要上岸，這樣的機制先形成。因為現在兩岸的關係已經夠緊張了，是不是？我們不要打仗，說真的，我們不要打仗，尤其我在前線—馬祖，對於我們國軍的戰力，我非常清楚，我不會在質詢台跟你討論這個事情，關於能不能打仗或怎麼樣，我真的不想討論，但是能夠把這個情勢緩和是一件好事，是不是？部長，你覺得呢？有機會的話，你是不是跟陸委會主委、國安局、國安會議（可能層次很高）報告，和他們聊一聊，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們還是按照我們港口船隻的管理啦！的確，這個部分是陸委會等相關單位在處理，還包括指揮中心就疫情上面允不允許……

陳委員雪生：是啊！但是要有單位啟動，是不是？你一動都不動，陸委會會主動提嗎？他們提了就會被罵，當然，我知道，因為現在國內有一些年輕的團體比較反中。

王部長國材：我感覺現在這個重點應該是在疫情中心，比如就現在兩岸的疫情，兩岸是不可以這樣交往？這個比較重要。

陳委員雪生：好。現在我還要跟你談，由於疫情的關係，對於小三通航線，目前你們有紓困，對不對？但是紓困只是給他們船員的薪水，而且這也是有規定的，加上紓困只有一陣時間，不是全期的，現在我們小三通執行任務的船隻全部都要綁在那裡啊！還有現在好像只要有領紓困的錢，營運虧損補貼就沒有了。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從去年 2 月 10 日小三通停航之後，我們也知道這個對小三通客運業者造成影響，所以我們的紓困特別預算及這個辦法把委員剛剛提到的小三通一般員工的基本工資、船員的基本月薪和碇泊費等維持基本營運的費用都按月紓困補助這些業者；另外，剛剛委員提到，過去沒有疫情之前，我們就已經有一般的營運虧損補貼，在不重複補貼的原則下，特別

預算依照特別預算條例是到明年 6 月，6 月以後，我們已經在 111 年度的公務預算編列 1,300 萬元，這 1,300 萬元的公務預算就是要支應、協助小三通的營運虧損補貼，……

陳委員雪生：葉局長，我如果是小三通業者，我不要你的紓困，我寧可要營運虧損補貼，因為我的船要一直擺在那個地方，還有備用船，不只一艘喔！……

葉局長協隆：瞭解。

陳委員雪生：還有備用船，等於是兩艘，兩艘綁在那裡，我一個月給船長 9 萬元工資，你們給多少？規定是 4 萬元，是不是？我還要再貼，我寧可要營運虧損補貼，我也不要你的紓困啊！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我們 111 年的公務預算已經有所編列。

陳委員雪生：葉局長，你們回去研究，好不好？你們研究在不重複的情況之下恢復營運虧損補貼，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是，我們會……

陳委員雪生：另外，部長，民航局也一樣，由於疫情的關係，部長，我之前也質詢過你，你也支持，關於國內航線，我不管其他地方，我只管馬祖的，當時是我們先要他們不要飛耶！旅客也要他們不要飛，中央有沒有要他們不要飛，我不知道，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是一體的，對不對？現在他們一天飛一班，所有飛機都在機場，包括地勤的費用，油料當然不算，包括折舊費用，飛機是租的，加上要留下飛行員，也要留下空姐，還有很多後援系統。當初部長也支持這個案子，你看能不能比照國內的旅行業者、汽車業者，遊覽車業者、地勤業者及空廚等，你們都有補助啊！如果你不補助國內航空，你要讓他們死嗎？也等於是要他們倒店啊！有一些航空公司是因為飛機在空中出事情，而造成停業或歇業，這個不是如此，而是因為疫情之故啊！你對各行各業都有補助的情況，如果紓困的錢沒有的話，你能不能從民航作業基金裡來想辦法支付呢？

王部長國材：局長回答一下。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國內線今年確實是比較困難，尤其是疫情自 5、6 月爆發以來，您剛提到的民航作業基金，其實作業基金今年已經借貸 300 億了，明年還要 180 億。

陳委員雪生：民航作業基金怎麼了？

林局長國顯：目前已經負債了，今年借了 300 億，明年還要借 180 億。剛剛您提到馬祖北竿機場，我們報到院裡的建設計畫也編了 198 億。

陳委員雪生：這錢已經匡列了沒有？

林局長國顯：已經匡列在那裡，現在對國內個別航線的部分，原來希望能用特別預算來補，事實上我們現在也有補他們的房屋租金……

陳委員雪生：你回去檢討一下，請部長向蘇院長報告，如果紓困經費後續還有的話，你們對國內航空公司要伸出援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先跟局長再討論一下。

陳委員雪生：另外，北竿機場的停車場定案了沒有？

林局長國顯：我們已經評估完了。

陳委員雪生：我已經向部長解釋過了，部長大概以為停車場要幾十億，其實就那麼一點錢，他是幫

你解套，他不曉得就那麼一點點錢，民航局拔一根毛而已，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我們還是要考慮它的工程及景觀設計，也不能隨便做。

陳委員雪生：謝謝，3 位局長請回。

鄭局長，你們在東莒的氣象站面積很大，那邊是做什麼東西呢？

主席：請交通部氣象局鄭局長說明。

鄭局長明典：那是測波流，也算是雷達……

陳委員雪生：測波儀，是雷達。我上次有問你們，我覺得那很怪，因為一般氣象站的基層建設或基礎建設，我們會去爭取，而我們沒向你要，你在那裡搞那個地，土地面積比你們的氣象站還大好幾倍。

鄭局長明典：是，那是陣列式雷達，所以才很寬。

陳委員雪生：你們在那邊搞測波儀有什麼意思，測海浪、海流嗎？

鄭局長明典：那是長程的，可以看到整個海峽的……

陳委員雪生：你們是測潛水艇或是什麼？

鄭局長明典：主要是因為這個海峽的風速變化實在太大，中間幾乎……

陳委員雪生：你們可以到東引去測，怎麼會在那裡測呢？那裡是我們最偏的一個地方，有沒有其他單位介入？

鄭局長明典：沒有。

陳委員雪生：都沒有共構、合作嗎？

鄭局長明典：沒有啦！不過就是雷達……

陳委員雪生：那個經費是多少錢？

鄭局長明典：8,000 萬。

陳委員雪生：在蓋好以後，你們把圖檔讓我看一下。你在我們的土地上弄什麼，連縣長、議長及議員統統都不知道你們在幹什麼啊！

鄭局長明典：我們會再好好解釋。

陳委員雪生：如果那裡能夠做觀光區也不錯，我想你們裡面是不是很機密呢？

鄭局長明典：不會啦！

陳委員雪生：不過我們覺得你們偷偷摸摸的在幹什麼，東莒以前在 96 年飛彈試射危機時，老共幹什麼呢？不是上岸占領，而是用燒夷彈射到島裡面去，連一隻螞蟻都不讓活，你知道嗎？他們在平潭島有個將軍山，所有軍事資料已經解密，我們看了以後毛骨悚然，原來作戰是這樣子，所以我才跟部長報告，就是小三通趕快啟動！趕快解封！這很重要。謝謝召委，不好意思，也謝謝部長。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已經完畢。委員劉櫂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當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也請交通部能夠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櫂豪書面質詢：

◎年關將至，交通部協助檢視防疫旅館量能，且應督促旅宿業者做好防疫相關措施

疫情對台灣各方面造成很大影響，本土疫情嚴峻觀光業者配合防疫，收入頓減，為振興經濟，中央發放振興消費券，各部會也都有加碼相關刺激的加碼券，其中交通部推出的國旅券最受到歡迎，在疫情的衝擊下國旅需求仍然為國人目前最迫切需要的。由於年底將至，將有大批返鄉人潮回來，相關防疫措施仍應做好，尤其是防疫旅館，在國旅爆發的前提下，旅宿業者目前配合轉為防疫旅館之意願不高，交通部應與指揮中心協調全面盤點檢視防疫旅館量能，且應督促旅宿業者做好防疫相關措施，讓返鄉國人在充足防疫措施下，安心返鄉過節。

◎東部及南迴線快鐵評估，安全為首要考量

為提供高效率之環島鐵路服務，按東部需求規模、產業經濟及環境特性下，現階段交通部研議「東部快鐵、西部高鐵」的鐵路上位政策規劃，欲將東部台鐵提速至 160KM/小時，並積極辦理「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可行性評估，為配合提速需求，交通部需思考未來可納入國產化項目，包括號誌系統提升、軌道結構強化及牽引變電站之供電容量調整等面向發展。而高鐵延伸至宜蘭又為東部快鐵之評估，造成更多變數，整體鐵路建設已呈多元規劃方向，但需求重點，安全、快速、運能等仍為東部急需解決的交通問題，尤其安全為首

要考量。交通部應考量東部需求，評估能確保安全及提速的鐵道建設計畫，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南迴鐵路電氣化最後一哩路屏東枋寮到台東知本，已於去年年底完工通車，象徵台灣進入環島鐵路動力一元化以及一日生活圈。南迴鐵路攸關東部民眾對外聯絡交通，為配合辦理「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鐵道局規劃「南迴鐵路雙軌化暨提升為快鐵計畫可行性研究」，自屏東線六塊厝站至台鐵南迴線台東站為主，將分為六塊厝經潮州至枋寮、枋寮至大武、大武至台東等三路段，全長共 140.7 公里，為提升南迴鐵路之運能，將現有單軌擴充為雙軌化，提升為快鐵可行性研究。南迴鐵路是東部民眾相當重要的聯外交通，交通部應審慎評估考量，安全是最重要的事情，才能真正有效提升東部鐵道運輸。

主席：針對今日的會議，作如下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及鐵道局及所屬 111 年度單位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截止收件。

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主席：今天進行的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預算的審查，首先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在場的媒體朋友、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今天非常高興應邀列席就本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提出報告，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會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教，以下謹就 111 年度施政重點預算案的編列內容以及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提出簡要的口頭報告。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

壹、111 年度施政重點

本會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賦予任務，積極辦理通訊傳播監理相關業務，111 年度施政重點將著重以下幾個方向：

一、完備數位基礎建設，縮短偏鄉離島數位落差

本會 111 年將持續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5G 推動清單共計 10 項計畫，期完善我國數位基盤，帶動數位經濟轉型。

為滿足國人行動寬頻通信需求，本會辦理下階段頻譜的整備作業，同時將擬訂標準補償作業流程，研擬頻譜整備之補償機制，確保 5G 頻譜可用頻寬提供電信事業足夠使用頻率。

另為強化偏遠地區寬頻建設，本會將持續透過公私協力，鼓勵業者投入偏鄉及離島地區寬頻建設，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價格，使用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平衡城鄉數位落差。

二、維護通傳市場秩序，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隨著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先進各國對於電信市場之管制已逐漸朝向促進競爭型轉變，本會將蒐集最新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重新檢討成本模式之網路架構、網路元件及訊務需求數量預估分析等，以建置具符合我國產業環境之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式及研提相應監理措施，落實促進

市場公平競爭。

另外，為提升廣電事業節目品質，本會持續透過評鑑、換照等監理機制，檢視廣播電視的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要求落實內部控管及自律機制，以促進傳播環境健全發展及維護公眾視聽權益。

本會亦針對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專業素養之線上訓練課程，協助業者提供更多元且優質的視聽服務。

三、維護消費者權益，建構數位包容社會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本會將不定期辦理行動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本會將持續要求各業者定期自我評鑑及落實資訊揭露，促進電信事業良性競爭。另依電信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要求負擔特別義務之 7 家電信事業，應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預計於 111 年 8 月正式營運。

此外，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本會積極推動無障礙網站之檢測認證標章，辦理無障礙網站之檢測規範修正及說明推廣事宜，期能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近用數位上網環境。

四、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確保公眾電信網路安全

本會依照電信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督導通傳事業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落實計畫相關措施；並持續精進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資安運作分析通報平臺量能，並實施通傳事業攻防演練，強化業者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可靠及具韌性。

貳、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9 億 1,111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4 億 2,219 萬 9,000 元，減幅 32.82%，主要係減列綜合網路業務特許費及頻率使用費等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8 億 1,697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4,818 萬 2,000 元，減幅 5.57%，主要係減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等經費。

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2 億 2,163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631 萬 4,000 元，減幅 32.42%，主要係減列綜合網路業務特許費及頻率使用費等收入。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5 億 3,873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92 萬 6,000 元，減幅 0.17%，主要係減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等經費。

(三)本期短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3 億 1,709 萬 9,000 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3 億 865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3,408 萬 9,000 元，減幅 9.95%，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減列所致。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38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3,581 萬元，減幅 10.54%，主要係配合提撥收入減少，減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經費所致。

(三)本期賸餘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76 萬 2,000 元，將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參、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 110 年度各項預算，截至 9 月底之執行率皆達八成以上，詳細執行情形，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肆、結語

本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係基於有效推動本會業務，善盡本會職責的前提下，予以妥適規劃編列。

懇請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預算案所列各項計畫及經費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委員發言登記。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在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不休息。

請登記第一位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15 分）主委早。今天我們來討論你們的預算。最近民眾擔憂一件事情，就是網路上有不法的色情傳播，有很多名人被換臉的色情影片，你也看過了嘛！可想而知，這樣不法的情事已經非常嚴重，是不是？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對。

趙委員正宇：2013 年你們建立 iWIN 網路申訴平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有關色情案件申訴的統計，108 年是 951 件，到了 110（今）年，光是 1 至 7 月份這七個月就 1,445 件，可以看得出色情類型的案件有越來越嚴重的傾向，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你們 111（明）年的預算書只編了 300 萬元，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雖然其他相關部會也有編，但你們是主要的權責單位，300 萬元的金額可能不符民眾對於政府的期待，你們有沒有相對應的措施來管理？這個 300 萬元的預算是否足夠來解決不停

增加的申訴案件？對於民眾關心、關注的換臉影片，你們是不是有著手在處理？主委，請你回答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Deepfake 這種所謂數位犯罪或科技犯罪的案件類型越來越嚴重，沒有錯。以犯罪的問題來講，蘇院長在施政總質詢的時候也回答了，現在法務部正在加緊修改刑法相關的部分。因為這個是網路犯罪的議題，也是跨部會的議題，本會扮演的角色主要是協調這些業者，尤其像 iWIN 機制最主要是處理兒少議題而已。iWIN 機制當時就是根據兒少保所成立，所以由我們 NCC 來負責召集，但跨部會主要的業務還是屬於衛福部的業務。至於主要的經費，像是兒少保護、防制議題的相關經費主要編列在衛福部，所以本會只編列 300 萬元的預算。

趙委員正宇：人家認為說 iWIN 是你們弄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召集。

趙委員正宇：對，但會認為這個錢是不是太少，而且這類事件越來越多。你剛才說衛福部有編預算，編多少錢？你們跟他們怎麼配合？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有關 iWIN 相關部會的分攤，雖然我們只編列 300 萬元，但是各部會分攤的結果是兩年度的經費總共編了 2,900 萬元，包括衛福部、經濟部，還有內政部等都有編列相關的費用，所以它的經費比較分散。衛福部轄下包括保護司、食藥署都有。

趙委員正宇：就像我剛剛講的，其他相關單位都有編預算，是不是？主委還是要關注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第二個請教主委的是關於無障礙標章，剛才你也有講，標章是你們今年度非常重視的問題，也是政府施政的重點。非政府機關網站通過你們認證的大概只有占 7%，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iWIN 是你們自己的，有沒有無障礙認證標章？我好像沒看到，你們自己是政府機關、主管機關，你們自己都沒有去用這個東西，你要人家怎麼申訴？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因為無障礙標章是按照身障法第五十二條，所以是政府機關必須辦理；iWIN 是民間的、是軟協負責，而我們只能勸導、輔導民間。

趙委員正宇：我剛才有講，民間占很少只有 7%，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加強改善。雖然是民間，但我們還是要去督促。

趙委員正宇：對，就算是民間，你們也要去輔導他，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 iWIN 機制基本上也是用採購的方法去處理，所以這個東西要怎麼進一步優化或是督促、落實，我們會努力改進，謝謝。

趙委員正宇：我剛才有講政府機關跟非政府機關都要，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沒錯。

趙委員正宇：你不能講那個是私人的就不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不是。

趙委員正宇：不是這個樣子，對不對？最後請教主委機上盒的問題，有線電視慢慢從傳統一直到現

在的數位，你都很清楚，每一家都有機上盒，你家、我家都有。機上盒的收費標準從 105 年修正到現在都沒有明確的收費方式和金額，現在都已經 110 年了，作為主管機關的你們跟得上時代的速度嗎？會不會覺得太慢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兩個可能是不一樣的議題。

趙委員正宇：那你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般來講，業者會提供 Cable TV 的機上盒，比如免費的一臺到兩臺給一般用戶使用，所以這個部分還是用押借的方法處理，因為這個部分是免費提供的，對消費者權益不會有太大問題。委員剛才很關懷的應該是非法機上盒部分……

趙委員正宇：對，非法機上盒非常嚴重。

陳主任委員耀祥：像安博盒子等，我們都請電偵大隊或是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加強查緝，前幾個月我們還有查緝到安博盒子的部分。本會除了一方面配合跟各機關共同查緝非法機上盒之外，本會要處理的是提高所謂的認證標準，可能長期侵害到著作權或非法的這種情況，我們會加強查驗的強度。

趙委員正宇：有體育賽事的時候最多，你們自己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尤其在奧運或世界盃足球賽期間。

趙委員正宇：你們還是要趕快改進，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改進。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2 分）本席本來不想問這一題，但趙委員剛剛有提到，本席就趕快問，拍賣網站上搜尋「安博」兩個字，琳瑯滿目！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但不是每一種都違法。

洪委員孟楷：是，那怎麼樣認定違法不違法？有高清版、越獄版、第九代、第十代。本席在衛環委員會質詢衛福部，提到儘可能讓大家不要那麼容易在拍賣網站上取得，那就是找拍賣網站業者跟他們溝通，請他們不要把非法的產品上架，最好的就是讓民眾用關鍵字搜尋不到，減少購買的意願跟方法，能不能承諾一個禮拜內找拍賣網站業者來溝通？不要讓非法的技術那麼囂張！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因為這個議題是跨部會，雖然我可以找拍賣業者來溝通，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不一定是一個禮拜……

洪委員孟楷：兩個禮拜？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可能還要跟警政署等相關單位討論要怎麼處理。

洪委員孟楷：沒有問題，但重點是要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在做。

洪委員孟楷：因為您剛剛已經提過你們要加強取締，所以本席就馬上查了，只要在拍賣網站搜尋關鍵字，非常簡單、非常容易。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本席不想要秀出來是不想要讓大家知道，可以利用什麼關鍵字去搜尋，但重點是這是事實，拜託兩個禮拜內趕快跟相關部會找拍賣網站來溝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積極處理這個問題，謝謝。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一樣講到喝咖啡，上禮拜 NCC 有找五大電信業者喝咖啡談 5G 的費率調整，目前有空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因為費率的調整涉及各公司本身營收的問題，而且五大電信業者都是上市公司。

洪委員孟楷：上禮拜五大電信業者的其中一家講到，臺灣 5G 費率相對來講是全球很低廉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錯，事實上也是如此。

洪委員孟楷：如果比較臺灣的物價以及臺灣的收入、平均所得，您還認為臺灣的 5G 費率會是全球最低廉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能不一定是最低廉，但還是相對比較低廉的價格。

洪委員孟楷：因為臺灣的 5G 費率要跟其他世界各國比，還有他們的平均薪資、收入到哪裡，我們的平均薪資收入到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 PPP 從採購能力去算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是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這個基本上算起來講的話，我們不一定是最低，但是基本上來講相對是比較低廉。

這裡還有一個議題跟委員報告，這個報告是手機補助的問題，其實我們在考慮資費的問題，除了我們每個月繳的資費以外，這裡面的資費可能還包括手機補貼的議題存在，所以這部分比較複雜一點。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電信業者也很聰明，買手機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把平均手機的單價成本放在每一期。主委，但另一點，本席先不討論手機的部分，光就 5G 費率現在最主要，除了第一是貴，相對成本比較高一點之外。第二，更重要的問題是沒選擇，現在 5G 吃到飽，最低一個月要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各家有些有到 999 元。

洪委員孟楷：沒有，最低都是 1,399 元，吃到飽，我講 5G 吃到飽 1,399 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五家 5G 業者裡面，大部分是 1,399 元沒有錯；但是有一家比較小的業者，我記得有 999 元的方案。

洪委員孟楷：但它的市占率是最低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所以這是一個競爭的手段。

洪委員孟楷：你要講五大電信業者或四大電信業者，這個是你們的認定，但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主流的電信業者基本上 5G 都是 1,399 元，沒有辦法，這樣子會不會也是造成另一種市場壟斷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相對規模比較小的業者，是透過所謂的資費競爭優勢，在整個市場上提供消費者不同的選擇。

洪委員孟楷：主委，另一點是市場要有競爭，消費者才會有選擇，也才能夠……

陳主任委員耀祥：每家業者的資費也不是只有 1,399 元，還有各種的資費方案存在。

洪委員孟楷：當然，但是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每個月吃到飽，最低的就是 1,399 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大部分的業者是如此。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又看到 4G 的資費也調漲，吃到飽從原本的 488 元，調到 588 元，調到 688 元。換言之，業者也很聰明，他現在就是把 4G 的費用又調漲，但是 5G 的費用有一個基準點，大家都一樣是 1,399 元，不就是變相的逼迫消費者要去選擇 5G 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消費者要不要選擇 5G，剛才也有些消費者認為 5G 他的體驗還沒有出來，他還是選 4G。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認為 5G 費率的部分我們還可以有什麼積極的作為？替消費者來把關和爭取。

陳主任委員耀祥：5G 除了資費要不要調整以外，業者可不可以提供更多的優惠方案或其他的優惠措施，這本來就可以去處理。

洪委員孟楷：會定期再找業者來溝通跟開會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有需要我們會找業者來溝通，也沒問題，這樣本來就是產業、整個趨勢發展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是，你現在認為需不需要？因為上禮拜找來喝咖啡，看起來是沒有結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總是需要時間讓人家去……

洪委員孟楷：發酵？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因為這個時間，業者會看整個市場規模，比如就像剛委員有提的，當年 499 元也是一樣的，誰開第一槍的這個議題，他們要不要也這樣做。

洪委員孟楷：主委，本席只希望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來講，定期的跟業者溝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本來就會跟業者談。

洪委員孟楷：另外一個部分，剛剛也有提到我們上禮拜有看到換臉的影片。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洪委員孟楷：蔡總統跟多位女性公眾人物遭換臉，這個國安局局長認證，他說確實蔡總統有被換臉。NCC 也說要草擬數位通訊傳播法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洪委員孟楷：請教 NCC 數位通訊傳播法的修法方向？是針對假影片？假消息？還是針對特定妨害風化的影片來作管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如果有一定犯罪的構成要件，這個是下架的問題。有沒有犯罪、有沒有國安議題，是由相關的機關去認定，但是認定完，比如說有國安的疑慮或有犯罪的議題存在，我們可能在平臺業者這邊會賦予 Notice and take-down 通知跟下架這個議題，我們負責……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也是律師出身，所以也知道如果換臉影片假設是猥褻物，它會犯兩個部分，一個是妨害名譽，一個是妨害風化，更甚至會有誹謗罪，還有加重誹謗。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想瞭解數位通訊傳播法要彌補現在的不足，主要是要嚇阻哪一個部分？因為現在這些影片其實不是在網站上公開販售，它是先拉一個群，可能一個群加入會員是 3,000、4,000 人，群組裡面去散播，它沒有所謂的下架問題，除非是群裡面拿到影片的人再流傳出來，但可能透過的是通訊軟體。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跟委員報告，數位通訊傳播法裡面最主要是平臺責任法，我們透過對平臺責任自律、他律，或是法律的規定，如果是像這種可能有涉及犯罪的議題，業者應該是要……

洪委員孟楷：所以數位通訊傳播法主要是針對平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平臺責任。

洪委員孟楷：相對來講，對這一次的換臉影片的部分，相對是比較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內容的問題，那個是變刑責的問題，是由相關的檢、調、警機關去處理這一塊。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我的意思是針對這次的案件，相對 NCC 數位通訊傳播法可以管轄的範圍相對比較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本來管的就是平臺責任這一塊。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只希望，不要因為過去有很多的政治人物、很多的女性也受害，但是沒有看到政府機關動起來；不要因為是蔡總統，今天太歲爺上動土了，每一個政府機關馬上都搶先跳出來，我認為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我們要嚇阻這樣的歪風！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關於這種網路犯罪的議題，本來我們長期就有跨機關協調的機制存在。

洪委員孟楷：好，但是沒有那麼跳起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比如就 iWIN 這個東西來講，它主要是兒少的……

洪委員孟楷：主委，最後，今天我一定要跟你討論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我先請教一下歲入的部分，電信號碼使用費跟頻率使用費，它是怎麼計算？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它是依標準來計算。

洪委員孟楷：有標準嘛！有，我們在 109 年最後公告的是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有計算公式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它有計算公式存在。

洪委員孟楷：主要是針對哪一些人收？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比如是電信業者，或是有使用頻率資源的人，當然是會收頻率使用費。

洪委員孟楷：主要是針對電信業者收？五大電信業者都會收？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最近這幾年我們在促進整個 5G 的建設，尤其在偏鄉的建設方面，我們會提供一些比較優惠的頻率折扣，是這樣的處理方法。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主要是針對五大電信業者收？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各電信業者只要有使用到頻率資源就會收。

洪委員孟楷：本席看了一下，過去幾年當然我們有這些偏鄉優惠等等，我們最多優惠到什麼程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可不可以請處長跟您說明？

洪委員孟楷：請簡單回答，因為這個有公式，你就說最多優惠有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通傳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春木：現在目前最多 4 家有到 95 折、打 8 折！

洪委員孟楷：95 折還是 8 折？差很多耶！

陳處長春木：打 8 折！

洪委員孟楷：過去最多有打到 8 折？

陳處長春木：是，有一家目前是打 85 折。

洪委員孟楷：主委，今年歲入針對四大電信業者收的使用費，我們減收了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減收了多少項？

洪委員孟楷：減收了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才那個，不好意思……

洪委員孟楷：您的簡報第 3 頁，今年減收了七億六千四百多萬元，編列 29 億元，去年編列 43 億元，剛剛是處長，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洪委員孟楷：處長特別講過去最多就是打 8 折、85 折、95 折，今年為什麼突然減收了七億多元？大幅減少！本席這樣計算至少 40%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那是電信管理法修法以後，我們對於電信業者的認定已經重新改變……

洪委員孟楷：不是！主委，你講錯了！您的報告裡面講的是六億多元是電信管理法，但是本席現在講的是七億多元，電信使用費跟頻率使用費。換言之，去年我們就一直在討論有沒有編列相關預算給電信業者作發簡訊使用，你在這邊信誓旦旦說沒有！我們沒有補助任何一毛錢！沒想到原來明年要收的標準的費率，你就減少了七億多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電信管理法以後……

洪委員孟楷：你這不是變相的補助電信業者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跟委員報告，在電信管理法以後，那個特許費的減支……

洪委員孟楷：你看一下自己的業務報告裡面，六億多元是電信管理法，但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七億多元，跟電信管理法一點關係也沒有！這是有費率標準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我們的標準往下調的關係。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啊！黃主任，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主計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秀容：是！

洪委員孟楷：黃主任，標準可以隨便往下調嗎？這個是有法令規定，本席這邊已經有把你們的計算

基準表都拿出來了，剛剛處長也說過去最多就是 8 折、85 折、95 折，今年突然變成是打 6 折、打 5 折。你不就是要圖利！你不就是要補助！你不就是要轉嫁成本，少收電信業者的費用來補貼業者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沒有所謂圖利的問題，基本上來講這個標準我們有一個計算公式。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主委，本席正式要求，請把為什麼去年編 42 億元，今年只編 29 億元，少收了七億六千多萬元，怎麼作的決策？用什麼樣的折扣？用什麼樣的方式？符不符合我們的收費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書面報告，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書面報告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耀祥：1 個禮拜內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太久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是以法定程序去處理的。

洪委員孟楷：你既然已經確認了，明天（星期五）下班以前給可以嗎？已經確認了嘛！你也編出來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但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合理的懷疑，就是要讓電信業者認為今年的簡訊費用我們沒有補貼，但是我們明年要收的錢，我就少收，讓你們電信業者安心配合政府，所以你講說民眾不用出任何一毛錢，根本是錯的！因為電信業者該付的錢，你們明年沒有跟他收！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星期五下班前提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5 分）主委，近年違反國安法共諜案頻傳，臺北地檢署林達檢察官日前示警，指 WeChat 恐成共諜組織的避風港，甚至我們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說使用 WeChat 的犯罪確實造成犯罪偵查上的困難。主委你看看，近年來社會各界矚目的共諜組織案都是透過 WeChat 來聯繫。我們現在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有沒有考慮到這方面如何來反制？因為 WeChat 不像其他的軟體，像 LINE、Facebook，或者是 Google 有跟我們簽訂協議，在犯罪偵查的時候，是可以透過幾個相關的平臺收取一些資料，這些業者也配合。可是 WeChat 沒有跟法務部簽訂協議，導致 WeChat 確實變成我們在國安上的死角。我想請教主委，我們參考歐盟相關舉報及行動機制來解決，顯然對中國是沒有用，有沒有用？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報告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用？我是說對中國，如果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中國基本上是全面性的，這不是靠我們一個 NCC 有辦法處理的。跟委員先報告一下，委員關心 WeChat 的議題，涉及到法務部所主管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還有如果以情報機關來講，可能有國家情報工作法或國家安全法的問題。

我剛剛已經報告數位通訊傳播法的角色是規範平臺業者的責任，所以平臺如果有相關的國安

議題或者是重大的犯罪議題，連結到這個法律裡面，我們是請業者如果有這些犯罪的資訊，可能會有要下架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我瞭解了，我想請教主委，假設 WeChat 不理會我們臺灣的呼籲，不管是各項司法案件，或者是違反國安的相關法規，還是拚命使用，我們有沒有可能限制他們在臺灣使用 WeChat？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 app 軟體是屬於資訊服務業，目前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如果委員關心相關議題，我們會找經濟部來想辦法處理。

陳委員歐珀：你們應該要想辦法解決，不能變成他們的避風港，甚至變成犯罪的天堂。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這個是茲事體大，這都涉及到國家安全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已經到國安會的高度，如果兩岸之間的貿易往來有一些國安議題，包括這種服務業，那個要不要處理？可能是用貿易法，因為這會涉及到……

陳委員歐珀：他們使用軟體，我們沒有辦法管理，沒辦法取得那些資料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般來講是一般人在用資訊服務業，但是的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些情報工作法裡面，很多企業都是有配合的義務存在，像這種國安議題是由國安高層要去處理。

陳委員歐珀：你們內部應該去討論一下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會去討論這個議題。

陳委員歐珀：你看我剛講的，所有都是透過 WeChat 在聯繫！我們要偵查也偵查不到，要取得平臺的資料也拿不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目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就我所瞭解法務部對這個議題也在積極處理當中。

陳委員歐珀：接著請教主委，電信通訊的連線品質一直都是申訴第一，在今年 8 月總共有 500 件，占 71.84%的民眾申訴的案件比例。顯現通訊連線的品質確實是國人認為最需要改進的地方。NCC 是監管機關，從 5G 開臺超過 1 年，消費者享受不到應有的品質，我們在上次交通委員會有提到這個問題，會後你好像有邀五大業者喝咖啡？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這個就是重點。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效？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在發酵過程中，因為我們上禮拜才找他們來，他們要回去，就如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

陳委員歐珀：目前還沒發酵，不曉得有沒有效？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他們第一時間來講，有些可以立即處理的，他們立即處理，有些比較重大的議題他們要帶回去公司內部處理。

陳委員歐珀：最近台哥大更新自家 4G 的費率，中華電信跟遠傳都要跟進，這會變成一種跟風式的漲價，我覺得不大合理的是，找他們喝咖啡，他們一手拿政府的補助，一手又要漲 4G 的價格，對我們消費者是不公平的。主委，你要去跟他們談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那天也在談，後續會陸續來談這個事情。

陳委員歐珀：因為推動數位建設，政府提供一定的設備、或者經費來推動，我們都支持，但你不能把這個轉嫁給消費者，這個不合理，我想請主委來談。他們一直講臺灣的電信費率比較低，可是你看看我們的薪資所得，我們是比其他國家少耶！不同位階在比較這個東西不合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也有換算過 PPP 的算法，就是個人購買力的指數去討論，當然我們不一定是最低，但至少從購買力來講，我們還是比較低一點，。

陳委員歐珀：好，我想這個你要去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當然會處理！

陳委員歐珀：再來，現在我們在布建 5G 的基地臺，我們統計地方政府公有建物跟土地建置基地臺的數量，遠低於中央部會，這部分不曉得 NCC 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昨天提供中央各機關 5G 新建基地臺的部分，這才剛頒獎而已，其實中央各部會現在都很積極地配合，包括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等各方面，不過地方政府的確是比較少。

陳委員歐珀：主委，這建置率幾乎是差了 6 倍左右。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歐珀：中央的建置率是地方的 6 倍，而且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明文規定，使用或通行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公眾的電信網路基礎設施時，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行政院應考核並每年公布，請問你們有公布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公布數字的部分，到目前為止。

陳委員歐珀：沒有，我是說公布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機關的話，有提供的我們有公布。

陳委員歐珀：沒有，我覺得要公布機關。假如宜蘭縣所屬的公家機關不配合，我可以去要求他們啊！但現在我不曉得有哪些機關不配合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是有中央機關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改進。

陳委員歐珀：我們今天還要協調基地臺的問題，我覺得把機關列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歐珀：我上次有去協調一個基地臺的問題，在我們交通部主管的監理站。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歐珀：他也不願意。有類似的情況可以讓我們知道，我們可以去協調。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這個統計的數字我們會去整理出來。

陳委員歐珀：我想既然基地臺建置是一個關鍵，法又有明文規定，應該執行上沒有問題，就看你們有沒有認真去執行。我要求至少宜蘭縣的狀況讓我瞭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宜蘭縣的資料我們會統計……

陳委員歐珀：我要求瞭解宜蘭縣的數位落差，其實宜蘭縣在偏海邊跟偏山邊的區域，其實是有差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委員的意思是針對中央機關及中央所屬各機關在宜蘭縣的部分，提供……

陳委員歐珀：跟縣市政府提供的比例、建置的比例，給我看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縣市政府的部分我們也會提供資料。

陳委員歐珀：最後，OTT 的問題我們講了又講了，你們也辦了公聽會，但外界仍有很多疑慮，能不能順利立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有關 OTT，基本上我們已經蒐集了各界的意見，內部也有一個草案，現在我們正在做討論。這個問題涉及到 OTT 也是一個平臺，而 OTT 這個平臺跟現行有線電視的平臺、MOD 的平臺或其他的平臺，要不要在立法上做整合或怎麼樣，我們正在內部討論當中。所以法律部分已經有了，但問題是就這個法律來講，比如說我們現在單獨針對 OTT 立法，可是未來的科技如果再繼續發展，新的平臺又會出現，那是不是變成又要再立法？而且不同平臺之間的管制其實有一些落差，我們要怎麼樣去做調整或是比較體系性的立法，這是目前我們在制定 OTT 專法時所碰到的問題，所以我們內部也正在討論當中。

陳委員歐珀：主委，你們辦了兩場公聽會，積極向社會徵詢意見，這個要有進度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有進度。

陳委員歐珀：我發現現在 NCC 的相關法令常常都是這樣，確實有在做，不是沒有在做，但是牛步！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不是牛步啦……

陳委員歐珀：今年是牛年，你們就都牛步，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這樣，NCC 所管業務涉及到的產業雖然沒有很多，但是真的很複雜……

陳委員歐珀：很多問題我提了又提，像這個案子也是一樣，其實我以後來這裡也不用質詢主委了，只要播放以前質詢的錄影帶給你們看就好了，因為談的都是老問題，都沒有解決！

陳主任委員耀祥：OTT 是比較新的問題，不是老問題。

陳委員歐珀：今年是牛年，主委，你們要動起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歐珀：我一再要求，雖然你們都有在做，但是做了之後都沒有成果，很難向社會交代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7 分）主委早！疫情的衝擊也改變了我們的生活，相關的網路購物大為興起，整個網路購物及數位經濟時代的來臨，但現在一頁式廣告詐騙的狀況卻造成消費者很大的困擾。針對一頁式廣告詐騙行為，目前並沒有明確的法規去做管理，或者是有明確的主管機關，雖然大家都認為應該是 NCC 要管，但 NCC 也有一套自己的說法，認為應該回歸到現實的主管機關去做處理。

根據警政署的統計，2019 年一頁式廣告的詐騙案共有 638 件，2020 年也有 686 件，一頁式廣告詐騙所造成的損失及危害，包括財產的損失、健康的損失、個資的損失跟名譽的損失。在財產損失方面，消費者可能會收到與廣告不符的貨品或相關的瑕疵品，甚至有一個實際案例是消費者購買洗衣機結果卻收到塑膠水桶，實在是讓消費者哭笑不得。另外，在健康損失方面，一

頁式廣告詐騙中有非常多是宣稱有療效的相關保健食品或藥品，這恐怕會危害國人的健康。此外，在個資損失方面，因為這些廣告會透過優惠或相關的購買，要求消費者先去下載相關的特定軟體，造成客戶的個資被竊用，或者被植入木馬程式來盜用相關帳戶，這也是實際的問題。而在名譽損失方面，很多農產品或農特產品的加工，因為被這些一頁式廣告的詐騙偽造相關的產地，造成農產品產地或者臺灣整個國家的名譽損失。請問 NCC 對於這部分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委員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其實在數位國家、數位時代裡面，這種數位犯罪的確是日新月異，而且類型越來越多，一頁式廣告也是其中的一種。基本上，它跟以往的電信詐欺一樣，是比較屬於詐欺的部分，這是國家必須共同去面對的問題，所以它是跨部會的，本會當然也有責任，我們的責任是跟其他部會共同來處理這個議題。不過犯罪部分是檢、警、調要去處理的，我們管的主要是平臺的部分，關於平臺的部分，我們的數通法草案會銜接到其他的法律，如果出現此類狀況，要不要通知、要不要下架的議題，另外一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所講的相關具體作為，我們只有看到行政院消保處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偕同公路總局跟貨運業者協商，由貨運業者來協助處理相關的退貨問題，也是從物流退貨來做初步的處理，網路的部分還是缺乏管理。

剛才主委也有提到，數位通訊傳播法還沒有修定，另外，今年 5 月司法委員會針對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的修正案中，也明定未來 NCC 就是網路管理的主要機關。不管是現在或是未來，NCC 都是網路的主要管理機關，但面對這樣的議題，NCC 長久以來都是把它認定為要回歸實體的主管機關去做管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跟你報告……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最重要的，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能去處理下架的問題啦！因為它涉及資訊的管理，協調相關平臺去下架這些詐騙的內容，應該是 NCC 最主要的責任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跟委員報告，iWIN 機制就是這樣，如果有涉及到兒少的問題，這就是要下架的議題，所以我們能做的就是平臺管理的部分，協調平臺把相關有問題的或是違法的內容下架。委員剛才質詢所提到的另外一個問題是廣告……

李委員昆澤：現在社會大眾跟輿論要看的是，NCC 在處理這些一頁式廣告詐騙的時候如何能夠具體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嘛！但現在看起來是成果不彰，關於平臺下架的問題，請主委務必要去好好督促，我們要看到具體的成績。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剛才提到 iWIN，我們就來談談最近大家熱切討論的 Deepfake 問題，這是一個涉及個人隱私及盜用的問題，不僅是個人隱私會被盜用，更重要的是，這已經提升到資通安全的層次了。Deepfake 是一個新型的資安問題，它不僅是臉部的辨識被盜用的問題，也涉及到資訊的安全，甚至個人資料安全的管理，NCC 必須要密切去注意與管理，針對這個部分，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 Deepfake 的部分，我剛才也有報告過，涉及犯罪的問題就是去偵查，至於技術的問題，如果有一些相關的，例如它可能涉及到資安議題、犯罪議題、社會安全的議題，當這些議題出現後扣連到法規，我們就會要求平臺業者，必須將這些相關的影片下架，不能播送。

李委員昆澤：相關法令的問題，我們也稍微整理一下，現在當然缺乏下架的機制，也沒有辦法順利的運作，法規、法律只能從後端來處罰這些犯罪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下架的議題，我們目前是用協調……

李委員昆澤：我們來看一下刑法第三百十條妨害名譽罪、第二百三十五條散布猥褻物罪的規定。另外，相關涉及的法令可能還有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妨害名譽的請求賠償、個人資料法第六條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者是第十一條違反個資法規定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以及第四十八條相關的規定。現在最重要的是要有一個有效的下架機制，不管是一頁式廣告詐騙或者是 Deepfake 相關的下架機制，都是 NCC 必須要快速建立的，因為這些受害者整個申訴處理的過程，至少要一個禮拜以上，或者數個月以上的時間，造成身心的傷害，有些甚至是放在境外，如果出現這樣的情況根本是申訴無門！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現在 iWIN 這個機制只有處理兒少，將來我們會把這個機制的功能、方式予以擴大，包括所有可能涉及到隱私或是所謂色情影片……

李委員昆澤：提到 iWIN，iWIN 當年的運作是在 2013 年，也是由 NCC 跟相關的業者建立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負責召集。

李委員昆澤：2017 年之後，就由台北市電腦公會來做實際業務的處理，這樣一個下架機制目前當然是只有針對兒少的部分，兒少有這樣一個基本保護的下架機制，但成人的部分還沒有辦法建立。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這個部分是未來我們要去努力的，趕快把它建立起來。

李委員昆澤：你說未來要努力，但要努力多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現在 iWIN 是規定在兒少法，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工作是趕快讓數通法通過，這樣才有辦法做處理。目前來講，在沒有法律的情況之下，我們還是會定期跟所謂的社群平臺去做溝通，比如對比較重大的犯罪，他們也都會配合做處理。

李委員昆澤：主委，請你把一頁式廣告詐騙及 Deepfake 相關的下架績效拿出來給社會大眾看，你說你們會努力，請你們跟社會大眾講，一頁式廣告詐騙的部分你們下架了幾件？跟平臺業者溝通下架了幾件？相關 Deepfake 的狀況又下架了幾件？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最主要還是要參照 iWIN 的作法，跟業者溝通建立下架的作業程序啦！此外，也要加強跟境外業者的相關溝通，還有建立電磁紀錄相關的證據保存機制，保障這些受害者或者主管機關進行法律程序時所需的基本資料。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最主要的還是要鼓勵業者下架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他們要自律。

李委員昆澤：對於達成一定條件、配合要求的業者，我們給予避風港條款、給予免責，好不好？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基本上，關於避風港條款的內容，委員提得非常清楚，如果他們配合國家，在法律建立的架構下，透過自律、他律跟法律去建構相關機制，就可以給予他們免責。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現行的作法是跟業者協調，至於未來的作法，希望數位通訊傳播法明年度可以在大院儘速進行審查工作，取得法律依據之後，這個下架機制就會更完備。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必須明確地提醒你，由於數位發展部尚未成立，在相關的數位通訊傳播法還沒有通過之前，NCC 必須針對一頁式廣告詐騙或者相關網路的問題，不管是網路的中立性或者網路國家主權建立的部分多做努力，因為 NCC 目前的成績其實是社會倍感質疑的地方，對於涉及消費者權利保障的一頁式廣告詐騙，請你們具體提出相關的下架改善程序，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一方面我們要顧及到網路……

李委員昆澤：我再次明確地提醒你，Deepfake 已經不只是臉部辨識個資被盜用的問題，它已經提升到資訊安全的問題了，已經到國安層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甚至是國安層次的議題。

李委員昆澤：這並不是哪一位名人的臉部辨識被盜用而已，它已經涉及到個人資訊的管理，以及個人資訊資料安全管理等相關議題，NCC 必須在最短時間內提出相關明確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59 分）陳主委早！主委，我們今天再度來關心 5G 的問題，本席記得 10 月 14 日，那時候也是在交通委員會，當時我們就有提到 5G 的問題，因為 5G 的使用普及率太低了，其中一個很重要原因就是因為它太貴。主委當時曾提到，你會邀請這些電信業者來喝咖啡，10 月 21 日媒體好像也有報導，主委真的就把這些業者找去喝咖啡了，結果咖啡不喝還不要緊，一喝就慘了，現在 5G 不僅沒有降價，反而先把 4G 給漲價了，主委知道這個事情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我是有看到這個資訊……

林委員俊憲：你是找他們喝什麼咖啡？怎麼大家喝了後就翻臉！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翻臉的問題啦！

林委員俊憲：這等於是給你「掀桌」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向委員報告，這個沒有「掀桌」的問題啦！他們也說回去後會再做研議，除了看資費有沒有調降空間以外，另外也會看還有沒有其他可以提供優惠的方案來做處理。

林委員俊憲：在你還沒有找他們去喝咖啡之前，每個業者都知道主委找他們去一定是要談 5G 的資費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只有資費，還包括通訊品質及覆蓋率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那業者怎麼講？有沒有共識？咖啡喝完之後有沒有共識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五家業者的立場都認為臺灣的資費是很低廉的，這是他們的的說法，當然就不會有共識的問題，因為本來立場就不一樣嘛！但我們希望，從消費者的立場來講，業者在資費部分有沒有可以適度調降的空間，在建設品質服務部分要怎麼樣去提升，以及對於消費者爭議或申訴部分要如何去改善，這些問題我們在會場裡面都有談到。

林委員俊憲：重點是 5G 的普及率嘛！既然政府的政策是要來推……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關 5G 的普及率，以我們現在實施一年半來講，其實速度不算特別慢啦！相較於韓國……

林委員俊憲：不算特別慢嗎？5G 開台一年多了，到今年 9 月，用戶數 389 萬，4G 的用戶數，臺灣目前還有 2,565 萬，這比例實在差太多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如果委員需要這些資料的話，我們可以提供。

林委員俊憲：我們就回到今天的主題，5G 不降價也就算了，大家就再等嘛！但是 4G 為什麼漲價呢？是要逼大家去選 5G 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跟委員報告，499 的資費……

林委員俊憲：這是在挑戰 NCC 的政策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 NCC 來講，資費的部分，因為它不是 SMP，不是所謂的市場主導者，所以在 4G 的部分，原則上我們是尊重他們的定價策略啦！

林委員俊憲：我再給你看一下，5G 除了太貴之外，另外一個原因就是消費者認為品質服務不好，除了剛剛很多委員關心的，所有對 5G 的投訴主要都是針對通訊連線品質，是不是這樣？這個占了 6 成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占了 6 成，所以那天我們也特別講到這個問題。

林委員俊憲：你知不知道目前 5G 的服務問題出在哪裡？現在各家的資費幾乎都是 1,399 元，就是 1,400 元，很多 5G 使用者在使用後，紛紛在網路上寫出他們的悔過書，每個人都很後悔、懺悔，例如熱點分享的部分，中華電信是 50G，其他各家也都是有限制的，但 4G 的熱點分享是真正的吃到飽，而現在 5G 業者所謂的 1,399 元吃到飽，它的熱點分享其實是有流量限制的，所以如果我在外面用手機分享給我的筆電，用一下之後我的速度就會變慢了，因為流量滿了，5G 就跳回 4G，或者是訊號品質的問題，我付了 5G 的錢根本就只有拿到 4G 的網速，所以當然很難推廣嘛！價格部分我覺得當然是一個因素，如果價格不降，而所謂的吃到飽又是騙人的，哪有吃到飽？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剛剛委員提出的這個圖，你可以看一下，關於申訴的部分，資費大概是占 10%，最主要是通訊連線品質，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就是以 5G 的價格，為什麼通訊品質沒有……

林委員俊憲：對啊！不然就不要寫吃到飽！就寫「半飽」！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謂吃到飽是無限量使用……

林委員俊憲：是啊！但它是有限量啊！這樣怎麼對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有限量，這就是它違約，如果是吃到飽的話。

林委員俊憲：NCC 知不知道？現在消費繳 1,399 元，每一家電信業者都告訴你這是 5G 吃到飽，但這是騙人的、亂說的，因為熱點分享的流量每一家都有限制，但很多使用者使用 5G 的時候都不知道這一點，後來才發現根本不是所謂的吃到飽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熱點分享使用的頻寬就是這樣，我們會要求業者繼續改善。

林委員俊憲：那你還要不要再找他們來喝咖啡？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再繼續找他們來……

林委員俊憲：當然有需要啊！下次你請他們吃牛排好不好？拜託他們給好一點的價格，服務好一點，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既然委員替他們爭取福利，我會請他們吃牛排，好啊！

林委員俊憲：再來，很多委員都關心，這幾天很熱門的新聞就是 Deepfake 換臉的影片，這個之所以會爆紅，是因為把很多名人的臉用於製作一些色情影片，實際上 Deepfake 是怎麼紅的，你知道嗎？我讓你欣賞一段影片。這個軟體一夜之間爆紅。

（播放影片）

林委員俊憲：暫停一下。這個影片主要就是歐巴馬在罵川普，罵川普是 dipshit、是個白癡，而畫面右方的這位先生是作者，他就跳出來說：歐巴馬當然不會講那些話，那些話是我講的，這個影片是我花十幾個小時做的。他主要是告訴所有的人，你看到的不一定是真的。你看到了剛剛歐巴馬講話的影片，語調、聲音、動作就是歐巴馬啊！但歐巴馬怎麼會罵三字經？結果這個作者就告訴我們，他是用 Deepfake 做出來的，大家看到的不一定是真的。

針對這個問題蔡英文總統有講話，國安局局長陳明通也講話了，他說這個是國安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主委剛剛提的，人家問你這個怎麼管，你說你只管平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我們是跟各個機關共同來處理這個事情。

林委員俊憲：不要說大家在那邊互相推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像踢足球或打排球一樣，這是一個……

林委員俊憲：很快你就會看到，不只名人，包括政治人物，如果去搞一個影片是總統出來亂講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國安議題。

林委員俊憲：歐巴馬就被玩了啊！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英國女王也被 Deepfake 過。

林委員俊憲：對，所以針對 Deepfake，我覺得大家要很嚴正來看待，何況現在是電子網路時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積極在處理……

林委員俊憲：真的是科技在進步，你聽到的、看到的都不一定是真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林委員俊憲：那你怎麼樣去維護傳播上的合法性及純淨，你不能讓一些假的黑資料到處流竄，我覺

得政府相關單位應該要趕快做事先的準備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陳明通局長就講了，要訂定一個應變的 SOP，你有沒有看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基本上來講，現在全世界的戰爭當中，一定不是所謂的熱戰了，像網路上這種的也滿多的。

林委員俊憲：我再跟你討論一下，有關安博盒子，好像在本(10)月臺灣的負責人被抓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沒錯。

林委員俊憲：這是當時在網路上也很紅的新聞，朱立倫現在是國民黨黨主席，我不知道畫面中到底是在什麼地方，可能在他家裡，他用安博盒子在看奧運，那時候被網友說他怎麼可以用違法的東西，等於是非常不好的一個示範。而朱立倫說他用的安博盒子，你記得他是怎麼回答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用的是臺灣乾淨版。

林委員俊憲：什麼叫「臺灣乾淨版」？

陳主任委員耀祥：「臺灣乾淨版」可能是第一次送到本會審驗的時候，應該沒有什麼內建的東西。

林委員俊憲：有沒有人買安博盒子回去之後不改裝的？那他買了要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對吧？就是睜眼說瞎話、騙肖仔！買這個東西的心理，大概就是準備回去看一下盜版的東西嘛！不然誰會去買這種奇奇怪怪的盒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這個盒子其實也不叫安博……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很多種……

林委員俊憲：那是因為朱立倫把它打紅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這些網路盒子……很多……

林委員俊憲：那麼多的盒子，真的都沒辦法管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只是做審驗的部分，如果要禁止的話，這應該是產業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他們將盒子送給你們驗，每個都通過，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問題是這個……

林委員俊憲：他回去再偷改就好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盒子要不要禁，可能也要再經相關部會討論過，而且網路的盒子有很多類型，也不是說全部的網路盒子一定都涉及犯罪。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哪些盒子涉及犯罪你們會知道啦！不是每一個都涉及犯罪，這個我們同意，但哪些盒子是涉及犯罪，你會不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比較常見的……

林委員俊憲：照你這樣講的話，那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比較常見的，安博的數量是比較多，所以當時……

林委員俊憲：把它們當成病毒一樣，跟它們和平共處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後來在我們查緝的過程當中，安博之所以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原因就在於此。

林委員俊憲：是啊！負起責任，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努力，謝謝。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臣遠代）：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11 分）主委，今天預算案的書面報告裡面，NCC 針對明年度的施政重點，特別提到「完備數位基礎建設，縮短偏鄉離島數位落差」，沒有錯吧？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明文：NCC 真的能夠做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本來就應該要全心全力去做這個事情。

陳委員明文：我是覺得，縮短偏鄉離島數位落差，這個絕對不是口號，而是要真實地去落實。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明文：NCC 也表示要「公私協力，鼓勵業者投入偏鄉及離島地區寬頻建設」。但是看起來，現在這些業者好像不太甩 NCC 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不會啦！基本上來講，業者在建設方面……

陳委員明文：有嗎？業者有投入建設偏鄉的基地臺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是行動的這個部分，本來我們在前瞻計畫裡面就有相關的預算去做。

陳委員明文：光說嘉義縣就好了，現在只有 14 座 5G 基地臺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明文：9 座是在阿里山。9 座喔！阿里山這麼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阿里山是觀光區、是熱點。

陳委員明文：其他的偏鄉就沒有，這樣的話，偏鄉剩下幾座？竹崎、奮箕湖或番路，包括大埔，看起來這些偏鄉你們都沒有做到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大埔的話，最近我們好像有一個改善案嘛！

陳委員明文：我是希望，對於偏遠地區真的要去落實。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陳委員明文：別的地區不在我的選區，我不一定很清楚，但在嘉義我是山區的立法委員，偏遠地區的基地臺建設，你說蓋 14 座叫做照顧偏遠地區，這一點我就是比較不能接受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督促業者再繼續加強，因為……

陳委員明文：此外 NCC 還提到要「優先將偏遠地區人口密集區域及公共場所之寬頻速率提升至 100Mbps」，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陳委員明文：有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電信普及服務方面我們就有作為。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跟業者談過嗎？有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本來電信普及……

陳委員明文：業者都願意配合嗎？沒問題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啊！這是電信普及的部分，我們本來就在處理了。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是這樣子，就偏鄉的經濟成長，坦白講，平衡城鄉數位落差是 NCC 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明文：但我現在很怕的是，你們核准給業者 20 年的執照，就是沒有什麼罰則可以再約束他們，所以你跟他們講，他們不一定會配合。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會，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來講，除了處罰以外就是補助，有這兩個手段，業者都會配合，尤其像這些偏鄉……

陳委員明文：現在你給他們糖吃，你現在說我們有補貼業者 100 多億，但我是這樣看，如果說不動的話，我們是可以提案的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可以提案，像 4G 基地臺的設置，我們只是補助，給他們 30%，偏遠地區可以補助他們 100%，不然就說拿錢給他們去做一些市區的、好做的基地臺嘛！這種補助的功能性就沒辦法彰顯，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偏遠地區離島是優先。

陳委員明文：所以如果你們沒辦法真正落實以縮短偏遠地區的數位落差，我們立法院是可以監督的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陳委員明文：好不好？這一點我是特別在這裡提醒你，也希望你們能夠做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明文：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加速。

陳委員明文：還有就是 OTT 的部分，現在看起來大家都把廣告費用投入 OTT，網路廣告的營收已經接近 390 億元，有線電視的部分都下降了，OTT 則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幾，可是目前為止 NCC 對這個部分是無法可管的，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OTT TV 目前來講並沒有立法，所以我們也有相關的草案……

陳委員明文：OTT TV 的節目我們應該要管，當然，我上次質詢的時候你有提到網路自由，但這已經不在網路自由的範圍了，我們應該要監理他們的節目內容，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原則上啦！因為我們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內容的部分原則上要尊重，但是有問題的話當然要監理啊！委員當初問的時候我也是這樣回答。也是要監理啦！但還是要有法律依據。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是這樣，我們並不是在管網路，而是在管節目，差別就在於一個是透過電視播

放，一個是透過手機等行動裝置平臺在播放，所以我覺得 OTT TV 節目的本質和電視頻道其實是一樣的，而且我們臺灣的消費者都有付月租費購買 OTT TV 的節目，沒有錯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認為他們應該在臺灣落地，也就是要設公司啦！而且要讓 NCC 有法可管，這樣稅收也才能擴大。不然現在 NCC 無法可管，消費者的權益也沒人幫忙維護，他們好像又不用繳稅，完全像是沒有政府在管，而且他們現在的營業收入真的非常高啊！所以這是不合理的！事實上 NCC 應該要好好去思考這個部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先跟委員報告，在委員今天質詢所用的 PowerPoint 中，有關 OTT TV 的部分基本上沒錯，但是稅收的部分歐盟也有數位稅的問題，不單是 OTT TV，而是網路平臺要不要繳稅的議題，這個議題其實在美國跟歐盟之間也引起很大的論戰。當然，我也贊成剛才委員所提的，如果從消費者保護和稅收的角度來講的話，基本上應該要設置公司或是代理人，這樣至少找得到人。

陳委員明文：對啊！所以這個部分你們現在有沒有在討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我們這個法律裡面來講，其實草案裡面是有相關的規定。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建立一個規範來管理，就是建立一個稅收的機制，此外還要有完善的客戶服務機制，同時落實消費者權益的保護，最重要的就是要確實執行分級制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議題世界各國應該都會遵守……

陳委員明文：最後是有關購物頻道的問題，105 年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法之前，這些購物台都已經存在了，修法以後，現在事實上我們也沒有辦法依廣電三法去實施，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有 5 家購物台是有執照的。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他們有執照，可是事實上現在的直播也都沒執照啊！我是覺得現在還需要這種執照的制度嗎？還要用黨政軍條款來做規範嗎？這一點是他們一直在談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問題可以討論啦！

陳委員明文：我是覺得，網路電商都不需要執照，直播的人也不需要執照，那麼這些購物台要不要執照？這一點你覺得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現在已經 5 家有執照了，有的並沒有執照，就是原來這個部分……

陳委員明文：有執照的那 5 家全都是財團控制的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不是！委員，不是喔！不是財團控制的喔！反倒是財團控制的現在很多都沒有執照，而是用他們的頻道去處理，真正有申請到執照的反而不是財團控制的。

陳委員明文：我是覺得市占率比較大的像 Pchome 就沒有執照啊！蝦皮有執照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網商。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他們是網商，但是我覺得目前這種電商有執照的狀況是沒有必要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再跟委員報告一下，有線電視上面現在有執照的購物平台反而是比較小規模的，反倒是大規模的部分，因為那是舊的、以前留下來的，我們目前在處理這個部分。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才問主委需不需要。我是覺得，有線電視購物台本質上很單純，完全無涉政治……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是比較商業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對啦！他們也沒有什麼新聞的影響力，是否要用黨政軍條款來管，事實上值得 NCC 好好做個討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是、是，我們會來討論。

陳委員明文：我是覺得 NCC 應該要認真考慮回復到 105 年之前的監理模式。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不是要回到 105 年之前，我們可以討論，甚至是要採取其他的模式也都可以討論。這個部分當然要處理，不過它確實比較複雜，有機會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明文：好，我覺得類似這種事情，像連千毅，他有執照嗎？沒有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網路上現在都沒有執照。

陳委員明文：根本無法可以管他，他喊得「霧煞煞」，還叫一些穿著清涼的女郎站在旁邊，這是不健康的，卻反而沒辦法去處理，對不對？不然就讓大家都這樣，然後看要用什麼法律去做這方面的規範，不需要用所謂核發執照的方式、以黨政軍條款去規範這些人。這個部分是不是請 NCC 好好研究、討論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好好去盤點和研究。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感謝委員指教。

主席（陳委員明文）：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22 分）主委早安。今天我們要針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 NCC 等單位預算進行討論，首先我們來看一下，NCC 貴為媒體主管機關，自己在宣傳相關業務方面的內容和成效為何。本席有留意到，NCC 在 110 年度的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中編列了 1,444 萬元來做所謂的基地台電磁波知識及安全之媒體業務宣導費用，前幾年也都有編列該項目的預算。翻閱 109 年度的決算書以後，可以發現你們總共花了 1,246 萬元在進行這個項目的宣導。檢視你們 109 年度的成效，你們在這個電磁波知識媒體業務宣導所編列的 1,420 萬元總共分成 2 筆，第 1 筆大概有近 700 萬元是請公關公司做宣導，第 2 筆差不多有 720 萬元是在電視臺做專題。根據本席的瞭解，基本上後面這筆預算主要是透過招標的方式來宣傳，一共有 2 筆，一筆是由知名的「三 X 電視台」得標，這是製作 5G 的專題，另外一筆 685 萬元是外包給相關的公關公司來作業。

我們實際看一下 109 年 685 萬元這筆相關公關公司得標的部分有什麼宣傳的成效，這家外包公關公司所經營的臉書是 NCC 提供的電磁波科學站，根據昨天的數字，相關的粉絲專頁都是用轉分享其他冷知識的內容，而且按讚數都非常低，除了 109 年度有一個抽大同電鍋的貼文有人按讚之外，其他文章我實際去爬梳，滑了過去，幫你統計一下，大概有五十多篇文章的內容都在轉貼冷知識，按讚平均數居然只有 0.8 個，甚至一堆文章連一個「讚」都沒有。譬如轉發 BBC 的「5G 致癌？網路技術引發健康擔憂的真偽明辨」，這一則只有 2 個「讚」。我們還可以看到

更誇張的「養魚、養花靠手機就搞定，臺南農漁技術如何靠 5G 更智慧？」這些只是連個網站，甚至轉發其他科技或網路公司的文章。還有更誇張的，零個讚的部分包含手機不離身、電磁波影響心臟節律器，不管是來自 Yahoo！、報橘的還是相關網路上的冷知識。NCC 在宣傳相關業務上可說是幽靈臉書，比個人臉書的觸擊率更低。花了 700 萬元外包給公關公司經營相關臉書網頁，請問主委是否滿意這樣的宣傳成效？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向委員報告，電磁波宣導從 103 年開始就每年編列。以電磁波宣導來講，由於電磁波議題在臺灣本來就有很多爭議，大部分是比較負面的爭議，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當時會有電磁波的宣導。電磁波基本上也是比較偏向科技或專業的知識，所以有些資訊可能是提供相關連結。

邱委員臣遠：可是你們花了一千四百多萬元，卻連自己寫文章或自己解說專業知識的貼文都沒有，而是轉發這些相關網路新聞、Yahoo！論壇，一年就要花七百多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本會北區監理處溫處長跟您報告？

邱委員臣遠：我先問你，滿不滿意這樣的成效？主委，對於這項預算的執行，你滿意這樣的成效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然還有加強的空間存在。

邱委員臣遠：什麼加強的空間！花錢請公關公司宣傳，一年花了將近七百萬元，結果每篇臉書貼文竟然平均不到一個人按讚！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不是只有這些，委員雖然挑出這些……

邱委員臣遠：但你看了不覺得很誇張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既然委員挑出這些，我請本會北區監理處溫處長向您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北區監理處溫處長說明。

溫處長俊瑜：報告委員，在剛才您舉的例子中，有很多都是業者贈送的，主要大宗則在於地方宣導，也就是在地方上遇到抗爭時。像上禮拜我就到瑞穗，親自……

邱委員臣遠：什麼地方的宣導？地方的說明會嗎？對象是誰？身為網路主管機關，你們連臉書的經營都不足。請問，公關公司有幫你們辦理地方宣導嗎？公關公司主要不是應該幫你們經營臉書嗎？

溫處長俊瑜：有，我們一年大概辦了二十幾場，針對地方上對基地臺的抗爭。

邱委員臣遠：那為什麼在你們的相關業務報告裡看不到？

溫處長俊瑜：有，報告裡提到……

邱委員臣遠：再來，你們身為主管機關，而且是網路業務的主管機關，卻連臉書都經營不好，一年花一千四百多萬元，其中有 700 萬元經營這部分，臉書卻等於是幽靈臉書，每一篇貼文得不到一個「讚」，甚至觸擊率也非常低，還都是轉發網路上的相關新聞，連自己的論述都沒有！主委，你們在這部分要怎麼改善？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在這方面還要強化。感謝委員的指教，的確對於網路經營這部分，

我也認為我們有加強的必要。但我也要向委員報告，電磁波安全的宣導除了透過電視臺以外，最主要是實地，因為每個地方都有意見。

邱委員臣遠：那你覺得有加強到這種宣傳效果嗎？具體成效要怎麼展現呢？網路就是大數據的回饋啊！連這點都做不好，你跟我說地方宣傳會做到多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至少我認為現在民間對於基地臺的抗爭、憂慮或恐懼已經降低很多了。我舉個例子來講，我們都還記得前幾年和美地區基地臺要不要關閉曾經引起當地……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我們先討論網路經營。陳主委，你覺外包給公關公司，一年花將近七百萬元經營臉書，具體預期成效應該達到什麼樣的效果？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 700 萬元不只是經營臉書……

邱委員臣遠：沒有關係，你告訴我，你覺得以網路上的經營，具體成效應該達到什麼效果？絕對不是現在這樣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這樣的話，我覺得我們有改進空間沒有錯。

邱委員臣遠：要怎麼改進？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當然內容要更豐富、更充實，我們會提供相關資訊，例如辦各場次議題應該在……

邱委員臣遠：如果你們有放地方說明會的場次，為什麼網站上都看不到？臉書的經營應該是虛擬與實體一起宣傳啊！你們的粉絲專頁卻只是轉貼論壇、Yahoo！、報橘等相關文章，就看得出非常不用心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辦理的成果確實應該在臉書上呈現出來。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要繼續改進，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改進。

邱委員臣遠：也要在 1 個禮拜之內提交相關檢討報告到本席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邱委員臣遠：第二部分，另一個 700 萬元是辦理電磁波安全宣導創意電腦動畫競賽，這部分是向民眾徵件，也希望寓教於樂，宣傳電磁波相關知識，結果我實際去看，發現兩年來總共有 9 件作品得獎，但上傳 Youtube 後，點閱次數加起來不到 1,400 次。哇！請問主委，你滿意這樣的成果嗎？這樣的宣傳符合你的期待嗎？這些都是編列預算、提供獎金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還有強化空間。

邱委員臣遠：這項競賽的獎金最低 1 萬元，最高 5 萬元，我們看看得獎作品。老實講，我也真的看不太懂，例如這件得獎作品，你看得出在表達什麼嗎？「自 2019 年以來，一些團體以健康問題反對部署 5G，最後未有證據說服監管機關或專業協會。」我們看到的非常多，像這種影片，成效不彰也就算了，內容也讓人匪夷所思。我簡單播 30 秒給你看一下，名稱叫《驚奇里長伯》的得獎作品。

（播放影片）

邱委員臣遠：請問陳主委，你看得懂影片要表達什麼嗎？這是得獎作品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是由本會監理處處理這件事，我覺得處理上應檢討改進。

邱委員臣遠：你覺得以這樣的宣傳效果，一年要將近七百多萬元人民的納稅錢，辦這些相關競賽活動，買單得下去嗎？觸擊率超級低，瀏覽率也超級低，相關內容看不懂也就算了，還要用這樣的內容向民眾宣傳相關知識，你覺得有達到效果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指正，我們回去以後會專案檢討本案。基本上，基地臺宣傳還是有需要，因為涉及電磁波的問題。

邱委員臣遠：這沒有錯，而且 NCC 身為媒體主管機關，對於相關宣傳如果你們自己都做不好，我不知道你們要怎麼跟業者溝通？甚至不管是競賽或相關網站經營，比起我個人臉書的經營都還不夠認真，陳主委，你自己的臉書觸擊率可能都比這個網站還高。所以我認為這 1,400 萬元宣傳費用除了應招標相關公關公司與特定媒體之外，最重要的還是電磁波宣傳的效果要達到。尤其是這個部分，今天因為時間不夠沒有講到，就是有一部分編給電視臺作專題節目，一集 22 分鐘。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我看過幾個電視臺節目，我覺得還不錯啦！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但是點閱率也非常低，每一集大概都只有 1,000 次左右，其實民眾興趣缺缺。媒體擴張與網路經營應該是連動性的，包括實體舉辦相關說明會與座談會都要連動。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專案檢討。

邱委員臣遠：我希望在你們的網站上都看得到，還有你們的臉書，千萬不要只是每天透過內容農場轉發不同論壇的文章。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不是來自內容農場。

邱委員臣遠：我必須告訴你，不要讓民眾有這個印象，尤其這都是納稅人的血汗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邱委員臣遠：我的小結是請 NCC 檢討媒體宣傳費用的成效，不只是電磁波知識的媒體宣傳計畫，在其他計畫中也要檢討相關成效，不要撒幣、浪費民脂民膏。我今天先提出這個比較傾向專案的議題，希望你們在其他案子上也要用這樣的原則去檢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也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下一個宣導重點是 112 的用途，就是因為開放山林後安全性的問題。一般人民對於 112 的使用比較陌生，所以我們的宣導過程會普及，讓民眾知道在急難時，不管是什麼手機，打 112 都能使用。

邱委員臣遠：在網路的世界，不管是 OTT 或 AI、甚至現在的新平臺，或電磁波專業知識，宣傳確實是一直要做的。這當然不容易，但 NCC 身為媒體的主管機關，對於相關宣傳成效不可以這麼草率、不可以這麼潦草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檢討。

邱委員臣遠：相關檢討報告一個禮拜內送來本席辦公室，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只有 1 案，請宣讀。

委員邱臣遠等提案：

近年，網路申訴案件內容以「色情」、「有害兒少物品」為大宗，「網路霸凌」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有鑑於 2020 年曾涉入網路霸凌之兒少比例為 47.0%，較 2016 年之比例 22.2%高出 2 倍有餘；遭遇網路問題時，多數兒少並不會尋求正確管道之協助。因此，iWIN 實有加強運作之必要性，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情事，於二個月內送交改善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至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陳歐珀　　洪孟楷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

行政單位要不要補充？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5 分）主委好。我還是要特別強調城鄉差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特別規定：「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特制定本法。」這也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須重視、加強執行的部分，所以我今天特別再談縮短原住民族數位落差的問題。

我先舉兩個例子。103 年家戶連網率落差高達 24.38%。我從第八屆開始當立法委員以來，就一直積極在交通委員會質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財主單位協調怎麼加強。這是 103 年的數據，落差很大，經過這幾年的努力，包括與原民會合作之後，你們提供的相關數據顯示，108 年的家戶連網率落差縮短了，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家戶連網率是 91%，平地原住民家庭是 87%，山地原住民家庭是 80%，已減少落差。個人上網率的落差也縮減，非原住民族地區是 86.4%，平地原住民地區 83.9%，山地原住民地區是 82.1%。根據你們的資料，會有這樣的落差，你們認為主要可能的原因是山地原住民家戶架設固網寬頻的比例遠低於一般鄉鎮，才造成這樣的落差。所以你們也知道原因啦！那 NCC 是否有繼續加強的措施？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從偏鄉訊號的部分來講，上網大多與固網有關，現在的重點是行網這部分。以行網這部分來講，NCC 基本上是補助偏鄉建設。以偏鄉設置基地臺來講，有幾個議題向委員報告，第一就是地點選擇問題。有好幾件偏鄉設置基地臺案，地點的確不好找，當地居民有時也有抗爭狀況。第二就是電力供應問題，在某些偏鄉，比如說在花蓮大禮大同部落，我們也協調好久。該部落最重要的問題是沒有電，沒有電就沒有辦法供應基地臺，就這部分來講，我們會加強與各部會協調，或與台電協調，看看有沒有辦法處理。如果電克服了，基地臺就不是太大問題。問題是沒有電的話，基地臺沒辦法運作，這點先向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你們深入了解連電都沒有的問題，可見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已經努力好幾年了，希望這個問題可以克服，因為偏鄉有些地方不只涉及沒地點的問題，連電都沒有，這是比較難以處理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設置基地臺的部分，你們要多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說明時也必須請相關單位透過比較……

陳主任委員耀祥：部落會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用當地族語說明會更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時也可以說明一些案例，例如都會區的案例，包括都會區架設過程。由於資訊不足，有些人認為基地臺會對身體造成相關影響等等，你可以用都會區四周都是房子解釋，讓他們了解，這部分說明也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加強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一點我也質詢很多次，就是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的收視費用落差很大。花蓮縣 590 元，臺東縣 575 元，臺北市平均 400 元，新北市平均是 262 元，你看差距很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第一，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主要由地方政府審議。第二，我記得新北市好像沒有 262 元這種費用，除非是很少數的極端案例，一般來說都還是四、五百元以上比較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這個數字是從你們的相關資料與網路上取得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能有一些少數狀況，兩百多塊可能是特別情況才會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起碼花蓮與臺東確實落差很大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這個部分，你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只能與地方政府協調、說明一下，尤其是以花東地區或離島來講，在這些地方，業者生存的確也很不容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要協助啊！不能只交給地方政府。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尤其是花蓮與臺東正好又是財政狀況不好的地方，地方政府自己財政狀況就不好，所以需要仰賴你們平衡城鄉差距。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可以看一下，我們的有線基金中其實有很多都在補助地方建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等一下會談。因為你們收的費用也有限，又要拿 30%的費用給這些公司，等一下我們繼續談。基本上，為了強化偏鄉寬頻建設，NCC 應補助電信業者投入偏鄉及離島地區的寬頻建設，使偏鄉國民得以合理可負擔價格使用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並優先將偏遠地區之寬頻速率提升至你們所期望的目標，強化其寬頻網路品質，以促進偏鄉數位經濟成長、平衡城鄉數位落差，這部分我特別期勉 NCC 加強。預算當然有限，但仍要研究如何透過前瞻建設等相關計畫的調整，在偏鄉地區加強行政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指教，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還提到一點，我也已經提了很多次。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第一

項在 10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規定系統經營者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到 NCC 成立之特種基金。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特別提到 30%由 NCC 來統籌，40%到地方政府，30%捐贈給公共電視基金會。現在這個條文增加了第三項：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也就是說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30%要給公共電視基金會的部分要停止，因為文化部本來就會給它預算，這是 104 年通過的，經過 105、106、107、108、109，到現在是 110 年，都已經 6 年了，對不對？法都一直沒有落實！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不是沒有落實；基本上，行政院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每年都會來 NCC 詢問。委員剛剛也提到，公視的部分涉及到文化部的職權，文化部請我們等他們的文化發展基金設置完成後再進一步檢討這個議題，因為這涉及到公共電視發展一個很重要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國家法律經過這麼多年都沒辦法落實，你是教授，也是學法律的，對不對？而且是你主管的法律！它一樣可以去編預算，可以去協調……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法律上寫著是由行政院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可以去協調文化部、主計總處，多編個 1 億元左右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差不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由主計總處、文化部這邊多編 1 億給它就好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再跟文化部來協調這件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法才能夠落實，就把它修回來嘛！本席曾經提案，希望給公視的 30%可以分成三等份—公視 10%、原民電視臺 10%、客家電視臺 10%，這樣才公平，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跟文化部反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0 時 48 分）本席繼續跟主委探討 5G 的問題，因為整個 5G 的發展，已經到了一個重要的時刻，對於現在政府超收千億的稅收，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從去年 5 月到現在，已經是第二次作成決議，希望主委對 1,399 元要怎麼來降價，讓所有消費者都能夠充分運用 5G，因為民調結果，我們所建置的 5G，目前有 50%以上的人不願意去更換，因為費用實在太貴。針對立法院這兩次的決議，要求 NCC 對業者道德勸說降價相關事宜，請問主委，現在進行得如何？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我們上禮拜有邀請五大電信業的總經理也就是決策層級來討論這個議題，當然不是只有資費的議題，還包括通訊品質及交通委員會所關心的這些建設期程等議題。除了聚焦在通訊品質之外，包括資費的部分，希望業者這邊也能夠有一些空間，可以加速擴大 5G 的普及率跟滲透率。就五大電信業者從自己公司的經營角度來講，他們認為我們現在的資費相較於世界各國是比較便宜的，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請他們帶回去思考……

傅委員崐萁：對不起，請主委再說一次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臺灣的 5G 資費在世界上來講……

傅委員崐萁：1,399 元相對於世界是比較便宜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的確也是如此。

傅委員崐萁：確定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這部分有相關的資料；至於是不是最便宜，這就不一定，因為大家有不同的算法，但相對來講，的確是比較便宜一些；只是就這個部分來講，資費的確是消費者使用上一個很重要的考量，所以當時在溝通過程裡面，也提到這個問題。因為資費調整對公司營運來說屬於重大事項，而且這五大電信業都是上市公司……

傅委員崐萁：所以，這五大業者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推出所謂的 999 元、499 元或是 699 元，而不是 1,399 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已有某家小業者推出 999 元，但因為它的普及率不像大電信業者那麼高，所以到底要選擇資費，還是要選擇使用的方便性，各方面有不同的資費方案。

傅委員崐萁：主委，本席要非常嚴正地跟您討論這個問題，本席從去年講到今年，而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也做了兩次決議，但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看到這些 5G 業者對消費者表達出任何的誠意，完全沒有！本席要在這裡跟主委來探討，現在不只 5G 不降價，4G 也要漲價，臺灣的消費者何其無辜，一頭牛到底要被剝幾層皮？而且竟然是由我們官股占最多的中華電信優先調漲從 499 元跳 999 元，如果沒有網內互打的話是 499 元跳 699 元。中華電信帶頭惡性上漲 4G 資費，結果也帶動遠傳跟台哥大開始上漲─499 元跳 599 元，如果要吃到飽就跳 699 元。所以，本席希望我們 NCC 不是營利事業單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是建立在……

傅委員崐萁：但是到目前為止，NCC 給人的感覺很像是國家的一個斂財單位，而且沒有顧及到所有大眾的權益，本席要在這裡特別強調一點，如果我們是第一次提到這個事情，我會給你一個相當的時間，但交通委員會去年 5 月就作成決議，隔了一年半，今年又再一次決議，雖然主委也辦了喝咖啡，本席還是要探討 NCC 的主要職權跟現在所涉及的問題，我要讓主委瞭解事態是很嚴重的。NCC 應該顧及所有人民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傅委員崐萁：它是顧及人民權益的一個監理單位，並不是營利事業單位；主委剛剛提到臺灣的 1,399 元比國際其他主要國家便宜，這其實是魚目混珠的說法。本席的資料查得很清楚，韓國是 2,225 元，美國 1,959 元，日本 1,729 元，臺灣的 1,399 元看起來比他們低，但是根據勞動部公布的資料，我們的月薪平均大概是 5.4 萬元，約 1,831 塊美金，月薪 1,831 美金要負擔 5G 1,399 元吃到飽的資費，日本是 2,982 美元，美國是 4,388 美元，韓國是 2,989 美元，他們的平均薪資所得遠高於臺灣，所以，就整體來看 5G 的費用，臺灣的這個價格跟所得比，還是遠高於世界其他國家。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薪資跟物價的部分是購買力的問題；另外跟委員報告一點，我不是替電信業者講這個話，因為我們本來應該替消費者把關，這是沒有錯，但這裡還包括手機補貼的費用在裡面，我們那天也有討論到這個議題……

傅委員崐萁：其他國家也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也是有，但是以其他國家是不是吃到飽，這恐怕……

傅委員崐萁：主委，本席要讓你瞭解的是，你不要用一個很簡單、很硬的數字來告訴國人，其實內容並不是這樣。本席現在要給你一支尚方寶劍，至於用或不用，就看陳主委的心態，我們現在不是補貼 266 億元給 5G 業者，今年大概執行了 90 億元，剩下的錢，你可以考慮先留起來，因為當初 NCC 補貼 266 億元是希望它的人口覆蓋率能夠到 85%，事實上也已經達到 85%……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都已經達到了。

傅委員崐萁：所以剩下來的錢，本席覺得不需要再把民脂民膏拿出來補貼這些業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資費是個議題，但我們補助業者不是只有資費的議題，因為 5G 除了我們剛才所講的數據之外，還有所謂的產業垂直應用服務的問題，它在數位國家裡面是一個關鍵基礎設施，所以還是要做；不過，委員的這個意見，我們會再給電信業者這些相關的要求。

傅委員崐萁：主委，本席在這裡鄭重的提醒你，因為本席要給你時間去完成這件事情，所以就沒有提很嚴肅的話題；但本席今天要很鄭重的告訴你，這 266 億元的補貼，基本上是已經違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依照前瞻計畫……

傅委員崐萁：這是一個不公平的競爭—在正式公開招標、決標以後，你不得用任何的名義，對得標廠商以建置更多服務品項的方式來提供這樣的補貼，政府超收的金額應該是要補貼給人民……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也是國家的……

傅委員崐萁：而不是補貼給業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數位建設的意義，還是回歸到人民，這個基本上是國家整體來討論。

傅委員崐萁：但人民卻要付高額的費用；本席現在跟主委說，您現在擔任主委要考量到 10 年、20 年以後。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當然。

傅委員崐萁：因為這個圖利罪有 30 年的追溯期……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沒有圖利的問題。

傅委員崐萁：本席現在鄭重告訴你，因為公開招標已經制定了遊戲規則，不能在招標之後更改遊戲規則—對廠商進行這樣的補貼……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也沒有……

傅委員崐萁：本席要讓主委了解，不能用任何的名義來做補貼，主委是學法律的，本席是跟您探討法律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提醒。

傅委員崐萁：就像您現在所提出的補貼的方式，請問今天國產局公開招標的一塊土地能否在招標、決標之後，因為業者要做哪些事情，政府再把一些費用補貼給業者嗎？這是不行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完全不一樣！

傅委員崐萁：所以這是一個不公平的競爭，你的招標、你的遊戲規則要訂清楚，如果有一個招標，業者不知道事後有補貼，那麼有多少業者會因為這樣而沒有再擴張他的投標價格？所以這真的已經涉及到這些問題。本席也一再強調 NCC 不是營利事業單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所以這也是有法律依據存在的。

傅委員崐萁：所以 NCC 今天應該採定價招標，而不是競價招標。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採競價拍賣制，跟委員報告，這在預算法裡面有……

傅委員崐萁：本席現在告訴你可以定價招標，定價招標的競爭力評比是對消費者的回饋條件，今天就不會膨脹出這麼大的一個數字，先剝業者一層皮，再由業者來剝老百姓的皮！所以，這完全是一個錯誤的遊戲規則。本席在這裡特別特別提醒主委，它所涉及的問題，你好好考慮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提醒。

傅委員崐萁：所以已經用掉 90 億，後面還有 176 億，是否還要再補貼給業者，形同退傭的行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國家整體建置的問題。

傅委員崐萁：主委說是整體建置？業者要來投標，該有什麼競爭力，該有什麼服務品項，他在投標之前就很清楚，而不是投標之後，再告訴他該做什麼，我補貼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

傅委員崐萁：所以這不是理由。

另外，針對主委剛剛提到的，要建置整個服務品項，受益的是老百姓，本席在這裡鄭重的提醒你，這個議題很嚴肅，我們現在才在進行的 5G 普及率這麼低，全世界都已經在開始競爭 6G，韓國 2028 年就要上市，日本 2025 年要上市，也是用低空衛星做全方面的服務……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我們目前也有一些規劃在執行。

傅委員崐萁：沒有死角，而且速率更快。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低軌衛星我們目前在使用，也有一些業者。

傅委員崐萁：所以本席要告訴主委，我們的 5G 很快就要過時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5G 的應用服務跟這個完全一樣。

傅委員崐萁：所以我要請主委特別注意，尤其 5G 華為這件事情在全世界搞得沸沸揚揚，它關係到國安、關係到商業、關係到安全，各方面的訊息都可能會洩漏，我覺得主委今天收了這麼多錢，應該儘快來進行 6G 布局上的一些核心技術，現在全世界對 6G 核心技術的申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行政院這邊開過很多會了。

傅委員崐萁：開會沒辦法解決問題。現在全世界的核心技術申請世界專利的部分，大陸占 40%，美國占 35%，日本占 10%，歐盟占 9%，韓國占 4%，臺灣在哪裡？所以 NCC 要做的是這些事情，不是營利事業單位在競相標高價之後再來搞退傭……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我們沒有搞退傭。

傅委員崐萁：而消費者的權益到現在還躺在地上。

陳主任委員耀祥：消費者的權益我們持續在關注。

傅委員崐萁：本席再提醒一次，本委員會去年也就是一年半以前就已經作成決議，要求 NCC 提出對所有消費者權益相關的補助，現在又在做了第二次的決議，我請主委儘快完成，不然後面的 176 億對業者的補助，本席建議直接拿來補助給消費者，我想這個方式至少在補貼的議題上，可

以降低未來對法律面認知差距的衝擊。本席再三提醒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要從國家整體建設去考量，我們會再督促業者去處理。

傅委員崐萁：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12 分）請問主委，NCC 明年的歲入預算編列多少錢？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看是單位預算還是基金的部分，如果是單位預算，我們的歲入是 29 億元，歲出是 8 億多元。

蘇委員震清：是歲入！

陳主任委員耀祥：歲入是 29 億元。

蘇委員震清：請主委要看詳細，不要隨便應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29 億元。

蘇委員震清：是 29 億 1 千多萬元，較上年度的 43 億 3 千多萬元減少 14 億 2 千多萬元，減幅高達 32.82%，為什麼？這不是小數目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因為電信管理法的規定，以後我們這些特許費用大概減少 6 億多元，另外是規費收入的部分，大概減少 7 億多元，這是法律修正以後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減少 32.82%？因為電信管理法施行後，電信事業改採登記制，所以你們就少了 6 億多元的業務特許費收入。這部分原本都是誰在繳錢？是電信業者嘛！本來是特許，現在改為登記，幫他們省錢，這是第一點。第二、調降的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還有新增費用的折扣係數，又再減少 7 億多元，這都是法律規定。重點是，減少這些規費，讓業者少付費，我們減少這些費用的用意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促進整個產業，還有加強建設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回饋給消費者。

蘇委員震清：現在重點來了，真的有回饋給消費者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就是我們上禮拜找業者討論的事情，因為國家給你們補助，也希望你們回饋給消費者。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本席希望主委要霸氣一點，你小時候霸氣就不夠。你是一個好人，以前也是念法律的，而且我們國小、國中都是同學，所以本席能體會你的想法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我和委員當了 9 年的同學。

蘇委員震清：當時為什麼調降這些項目？原因就像你剛才說的。現在這個大原則確定了，但是業者

卻不是這麼想，反而認為這是政府應該做的，是自己撿到的，事實上我們是希望他們回饋給消費者，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有委員的支持，我們一定會去處理。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們希望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商業環境，但現在百姓卻感受不到。本席給你看一個訊息，這是 10 月 26 日自由時報的報導，標題是「『499 吃到飽』時代正式道別！中華電 4G『不降速雙飽』衝上 999 元」，這就是剛才其他委員和傅委員提到的，結果就是現在費率一直增加。

剛才你說我們 5G 的費用在世界各國算是最便宜的，但委員們也說了，各國的薪資所得不一樣，所以真的比較便宜嗎？不盡然，這一點見仁見智，但是就臺灣人的立場，我們都認為費用還是很高。你剛才也說過一句話，你說你們沒有替業者說話，應該是替消費大眾說話，因為你們是政府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蘇委員震清：現在百姓感受到的，就是 5G 價格很高，他們該怎麼辦？現在 4G 的電信方案一直調漲，這些你們都很清楚，他們減少很多項目的優惠，例如取消市話優惠、網路優惠，以及最直接的限制速率，這些你們都知道嘛！這不只是本席的意見，很多委員都說過，你剛才也回答過很多委員，包含本席現在問的，你們 10 月 21 日找過五大業者的總經理談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五大電信業者。

蘇委員震清：答案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電信業者來說，他們在商言商當然不希望調降，但是我們對……

蘇委員震清：他們當然不希望調降，而且不想調降。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我們希望他們有調降的空間，也希望他們提供消費者更多優待。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希望他們有調降的空間，要給消費者優待，但他們的說法卻是不希望調降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這個……

蘇委員震清：如果我們是業者，當然會告訴你沒辦法調降，因為他們本來就不希望調降，你能奈我何！可是你們又說這是市場機制，因為還有一些小型業者，所以不算壟斷，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的，這部分是有市場機制，這一點沒有錯，但我們還有其他的監理手段。

蘇委員震清：主委，百姓的感受是什麼？你們現在預算減少 32%，這些原本都是業者應該出的錢，結果你們調降了，但調降之後呢？所以消費大眾才會有所質疑。你剛才說過要創造百姓、使用者的福利，因此政府調降他們的費用，希望消費者的福利增加，但是業者卻沒有配合降價，所以老百姓才會有這麼多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蘇委員震清：你再看這一張簡報，這些留言的主要內容是什麼？他們想逼客戶升級 5G；5G 的收費，連接的卻是 4G 訊號或是假 5G；或者讓人民提升為 5G 並不是為了提升使用者的體驗，而是為了漲 4G 的價格，還有留言說無形中增加百姓的痛苦指數。主委，這些留言你們應該都有看過，

這就是現在一般使用者的心聲。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的。

蘇委員震清：剛才說過，政府替業者省了這麼多錢，收入減少百分之三十二點多，因為我們修正了一些條文，包含從特許變成另外一種方式，這麼做都是為了替他們省錢，但是你們邀他們喝咖啡進行道德勸說，希望他們調降資費，但他們卻說抱歉，我們沒有辦法調降。你們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有其他的監理手段，就像剛才委員說的，包括補助或是相關費用，我們會思考如何處理，也希望業者能共體時艱，考量消費者的需求。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們在和時間賽跑，你說的這些話，說真的本席都有聽進去，但是百姓沒有辦法接受，為什麼？請你再看這張簡報，這是你擔任代理主委時說的，你說當初 5G 招標是天價，本席也說過羊毛一定出在羊身上。當時你是副主委代理主委，你說過未來 5G 將延續 4G 時代優質、廉價的精神，透過政策工具讓業者的 5G 資費不要太高，使消費者能夠使用 5G，至於會有哪些措施，目前 NCC 委員會正在討論中。到現在為止已經討論很久，討論的結果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基本上一定是朝這個方向進行。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因為現在是建設的過程，所以我們會要求他們……

蘇委員震清：討論的結果到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例如就消費者的權益來說，我們相關的補助、標準，或是折扣的某些相關規定……

蘇委員震清：這些都是理想，結果呢？本席說過，現在政府替業者省了那麼多錢，你們還邀業者喝咖啡，對他們道德勸說，希望他們降價，結果他們卻說沒辦法降價。本席也說過，現在 NCC 的委員會正在討論，討論的結果是什麼？有沒有約束力？沒有啊！有效嗎？也沒有效啊！所以剛才很多委員都說過，本席剛才在研究室也有看會議轉播，大家現在向你們反映、建議什麼？第一個是資費太高嘛！然後是效率使用的問題，繳了這麼高的費用卻沒有享受到該有的、對等的品質，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也向委員說過，最重要的是通訊服務品質，消費者反映最多的也是這個部分。

蘇委員震清：是啊！所以剛才傅委員也有建議，你們之後還要投資的這幾百億元是否有所轉圜？還是要踩煞車？或是要怎麼處理？他給了你們尚方寶劍，到底是不是尚方寶劍雖然見仁見智，但重點是一定要要求這些業者。你看現在的資費好像一灘死水，因為大家都採用固定資費，而且你們的回答又很制式化，這是市場機制不能過度干預，這只是一、兩家小業者如此做而已，這樣不公平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基本上前瞻預算涉及國家基礎建設，那個部分我們當然可以處理，但最重要的是，像頻率使用費的折扣部分，我們會檢討。照道理說，我們給了折扣，他們就應該給消費者優惠，所以我們也贊成委員說的，給你們優惠，但你們卻沒有回饋到消費者身上，這部分我們就會處理。

蘇委員震清：是啊！現在你們已經給他們折扣，導致預算少了快三成，但是他們感受不到你們給折

扣的意義。你們給折扣是為了什麼？不是要送給他們，是希望他們提供對等的服務，並且要提升品質，但他們沒有這麼做，對不對？難怪百姓覺得無奈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我們會要求他們處理，不能就這樣了事，利潤應該回饋給消費者。

蘇委員震清：就好像本席剛才問的，你們討論的結果是什麼？有沒有約束力？有效嗎？老百姓希望看到的是有效的政策。你們一年少收業者那麼多錢，而且還邀他們喝咖啡苦口婆心的勸說，希望他們降價，但他們卻說不可能，其實你們應該直接要求他們降價，如果不降價，我們就走著瞧。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比較霸氣啦！但這是市場機制，我們會去處理。

蘇委員震清：又是市場機制！主委，剛才本席就說過這個問題，你現在又回答這是市場機制。現在不是只有一、兩家小業者這樣說，而是五家大業者都不理你們，你們又說這不是壟斷，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先找五大業者處理。

蘇委員震清：主委，本席是苦口婆心的勸你們，很多委員都希望你們拿出魄力和執行力，讓使用者覺得政府有在照顧他們，你們真的可以約束業者。就像本席說的，他們花了那麼多錢標下 5G 的執照，並不是人傻或錢多，生意人怎麼會做虧本生意？所以他們今天才會想辦法從其他地方賺回來，政府給折扣，他們當然更高興，就像撿到的一樣，趕快拿東西來裝，他們不會感謝你們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我們會處理啦！

蘇委員震清：我們是公務機關，是政府單位，應該要謀百姓之福利，好不好？加油，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當然，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24 分）主委早安。現在進入 5G 時代，照理說電信市場應該非常蓬勃發展，我們看最近的一份統計資料，從 107 年第 4 季到今年第 1 季，行動通訊戶數是有增加的，從 2,922 萬戶增加到 2,937 萬戶。行動通訊服務，每個用戶的平均貢獻度從 486.1 元降到 432.4 元，行動通訊業者的整體營收從 421.6 億元，衰退到 380.72 億元，看起來行動通訊業者的整體營收是衰退的，本席要就這個部分請教主委，你認為這個現象正常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基本上就他們整體收入來說，因為競爭的關係，尤其是臺灣有五大家業者，所以以資費的部分來說，他們的 ARPU 會衰退，但是未來在其他的應用服務，ARPU 應該還是會往上，不會一直往下。因為 5G 建立以後，不像傳統的 4G 只有語音和數據而已，未來 5G 還有很多的應用服務，所以他們的收入來源會有更多類型。

陳委員素月：對啊！收入來源應該不限於用戶的資費，而是多元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但大家現在只聚焦在資費的部分。當然，資費是最大的收入來源，但將來 5G 的技術不只針對用戶的部分，未來還包括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智慧工廠等等，還有其他收入。

陳委員素月：對，例如還有物聯網的運用、收入，但他們這個部分還沒有看出很明顯的營收成長。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現在世界各國在應用服務的部分才剛起步而已，還沒有那麼普及，例如……

陳委員素月：對，這樣是否也顯示國內的應用服務還不夠成熟？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還不夠成熟，現在只是剛剛起步。如果昨天委員有去了解的話就知道，聯盟把一些標準技術規範訂出來之後，大家可以看到未來產業的需求和願景，以智慧電桿來說，將來可以成長的功能是多元的，只要連接 5G 就可以發揮很多功能，包括交通方面、醫療方面、保全方面，各方面都有。所以未來看行動寬頻服務的營運，可能不是只看個別用戶的資費議題而已，這是 5G 和 4G 一個很大的差別。

陳委員素月：就主委的了解，目前國內應用服務的程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簡單來說，目前智慧交通的部分也在進行當中，開始有無人自駕車或是無人機器的相關運用，遠距醫療或是智慧運用也都逐步開始，尤其是工廠，工廠這類的智慧製造，據我了解，包括各大電信業者或是產業，不管是自己做或是和電信業者合作，都在逐步建立所謂的智慧製造工廠，這部分已經逐漸出現。

陳委員素月：電信產業的發展應該是相輔相成的，業者投注那麼多資金，政府部門應該做的也要趕快積極去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好的。

陳委員素月：接下來本席要關心網路盜版的部分，目前是進行預算審查，110 年度和 109 年度，NCC 在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這個新項之下，編列很多研究計畫的委辦費用，109 年、110 年、111 年都有研究委託案，其中有一個是因應網路新興視聽服務發展的平台競爭和治理模式研究，還有相關監理架構研析的委託研究等等，應該都是針對目前平台該如何治理的觀察和研究。可是做了這樣的研究之後，在目前的網路狀況之下，到底能不能應用？能不能落實？主委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網路盜版這個議題，尤其是最近這幾年 OTT TV 的部分，如同剛才提到的安博盒子，的確，我們和文化部、智財局、內政部警政署保智大隊等單位都有成立所謂的 OTT 平台，專門處理這個問題，因為這是一個需要跨部會處理的議題，這些研究計畫對我們規管這個部分，在政策上的確提供很多方向。當然，有些政策會隨著時間、技術的發展而有所改進，例如 OTT 這部分的立法，就像最近安博在臺灣的負責人已經被逮捕。

至於相關的侵權，個人的著作權被侵害由個人處理，涉及產業的部分，政府會跨部會處理這個議題。這些網路新興平台競爭模式的研究，其實對我們未來的監理非常有幫助，例如我們現在有 Cable TV、MOD，在 OTT TV 建立以後，未來這些多媒體平台如何建構？如何公平競爭？很多內容是否有露出的機會？這些在我們的相關研究計畫裡面都有提到。至於侵權的部分該如何因應，這些在研究案裡面也有相關論述。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這些論述可以應用到實際作為，因為盜版網站猖獗，臺灣很多影視創作者辛苦製作的作品變成非法業者牟取暴利的工具，這對他們也是一個很大的打擊，因為他們的創作會血本無歸。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沒錯。

陳委員素月：所以對於打擊盜版業者，我們希望 NCC 能夠提出具體政策，而且能夠更積極。既然有這麼多委託研究計畫，而且也用了不少經費，我們希望不要讓研究結果和實務是平行線。

陳主任委員耀祥：盜版的部分是智財局負責的，這只是研究的一小部分而已，我們主要是針對整體，例如新興網路視聽服務平台要如何治理，從模式建構的部分著手。我們是針對大方向的政策，盜版只是其中一個議題。

陳委員素月：在網路上，目前一頁式廣告的詐騙非常猖獗，本席記得在不久之前的委員會也有提到，疫情期間詐騙非常氾濫、猖獗，很多民眾都受騙，不肖業者冒用其他公司的名稱打廣告，但消費者不知道，訂購之後拿到的貨是一般產品，有時候甚至是更差的東西，不只彰化縣有廠商受害，全國各地都有，包括農作物也有冒牌的。有關網路詐騙這個部分，NCC 有什麼具體的因應措施？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這部分我們是跨部會協力運作，因為一頁式詐騙涉及很多問題，可能有犯罪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是配合相關單位，例如網路警察、內政部警政署或是法務部的檢察體系去處理。我們主要是督促平台業者，例如有違法廣告或是有這種情況的話必須下架，我們的任務分配是這個部分。

目前因為欠缺法律依據，所以我們只能以行政指導的方式處理。至於法令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法，也希望能夠儘快提出，現在草案已經到了收尾階段，應該很快就會提出草案。

陳委員素月：我不曉得未來針對網路詐騙，這個草案是否可以有效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一個協力，是數位平台的責任。我們課以平台業者自律的責任，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應該通報，並且根據相關法律予以下架，就像防治犯罪一樣，除了檢、警、調以外，其他各部會的配合和協調也很重要。

陳委員素月：其實詐騙案也不限臺灣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這是世界性的。

陳委員素月：全世界都有，不限國界。對岸中國已經立法反制網路詐騙，我們也希望有專法可以處理網路詐騙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不要立專法？或者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直接修改刑法？以網路犯罪來說，包括最近 Deepfake 的問題，法務部有在修相關的刑法條文。其實網路的部分不一定要立專法處理，刑法的與時俱進也滿重要的，當然，這是法務部的權限，我不方便在這邊回答，不過我們會配合處理。

陳委員素月：本席在基層遇到很多民眾反映，他們有時候會開玩笑的說，現在都沒有小偷了，因為路口監視器非常密集，當小偷很快就會被抓到，可是當詐騙犯卻很容易得逞，又不容易被抓到，所以本席希望這個部分 NCC 也要加油，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的，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36 分）主委好。23 日你邀請電信業者喝咖啡，當然談論的內容非常多，有網路的建置，還有用戶的滲透率、資費等等，你覺得大家看到這一則新聞，第一個重點會放在哪裡？大家會放在資費的問題上。不過業者也表達不太容易，因為 5G 的標金高達一千四百多億元，對業者來說，他們的壓力很大。

政府也知道標金比較高，因為考量到這個因素，所以也有補助他們。但本席認為不能因為標金高，對我們現在的各種要求，他們就表示沒有辦法降價。本席覺得消費者會考慮使用 5G，對它的要求就是品質要好，實際上會選擇 5G 的民眾不會太在意金錢，而是希望品質要更好。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當然！是的。

許委員淑華：但品質是否好到符合 1,399 元的資費標準？本席覺得現在是達不到的，從政府統計的行動通訊申訴案件就可以看到，大家對品質還是有很多疑慮。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六成左右。

許委員淑華：沒有錯。所以本席在想，現在 5G 覆蓋率不足，品質和通訊沒有辦法達到要求，業者不能因為標金高，現在還沒辦法滿足他們的獲利，就要消費者把委屈吞下去。其實你們可以讓消費者退回去使用 4G，雖然這對政府好不容易推動的 5G 非常可惜，對業者的信譽或是消費者來說都不好，所以我們要怎麼努力？這部分主委要再多花點心思。主委，以 5G 來說，如果我們要達到現在 4G 的收訊覆蓋率，所要花費的布建費用大概是 4G 的幾倍？至少要兩、三倍以上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的設備應該比 4G 的設備貴啦！以覆蓋率來說，5G 和 4G 的使用方式或技術不太一樣，如果要達到 4G 的覆蓋率，當然費用會更高。5G 的使用不是只有消費者的數據或語音服務，最重要的是產業的垂直運用服務，當時前瞻預算會給予補助，除了數位國家的關鍵基礎設施強化，另外就是希望能夠帶動我們的 Open RAN，包括一些產品、產業的發展。

許委員淑華：當然，這個目標更廣。主委剛才也提到，偏鄉的通訊基礎設施建置，從 110 年到 114 年，5 年預計需要補助 12 億元，坦白說，如果是站在業者的角度，之前也和主委討論過，偏鄉一定會放在最後的選擇。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不會讓他們放在最後，一定會督促他們偏鄉的部分也要趕快建設，因為這關係到數位落差的問題。

許委員淑華：本席知道。但是主委，本席剛才說過，這 5 年預計要補助 12 億元，目標是建設 490 座基地台，假設這個目標達到了，加上現在業者在偏鄉建置的 833 座，等於這幾年會增加到 1,323 座基地台，但本席不敢期待業者會優先把偏鄉放入主要的布建項目，這部分還是需要靠政府不斷督促。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錯。

許委員淑華：我們現在是擔心 114 年之後，當前瞻計畫不再補助偏鄉，未來偏鄉的基地台該怎麼辦呢？主委，這部分有沒有對策？你們有沒有想過？114 年之後，行政院有說要對這部分繼續補助嗎？或是有什麼做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是編列到 114 年，如果將來基地台足夠，就能維持一定的、基本的通訊品質。

許委員淑華：主委，你知道 4G 是幾年上路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2014 年左右吧！

許委員淑華：對，沒錯。上路之後到現在已經 7 年，偏鄉的基地台執照總共是 10,532 張，如果 5 年建置一千多個基地台，需要多久才能達到這樣的數字呢？所以不能太樂觀啦！因為第一個，您剛才也提到 5G 的建置費用更高。

陳主任委員耀祥：4G 的建置是 7 年，當然，我們是希望 5G 能達到 4G 這樣的涵蓋率，但問題是……

許委員淑華：本席現在的意思是，主委可能要對這個議題特別用心，消費者關注的是費率問題，很多委員關注的是偏鄉整體建置的問題，一定要從政策面、從預算著手、思考，因為你們很快就會面臨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沒錯。

許委員淑華：主委，您是不是要再多喝幾杯咖啡，多找業者商量一下？因為通訊品質達不到標準，其實降價是合理的，如果不願意降價，就要在多久的時間內達到一定的基地台覆蓋率。這不是我們要求主委去做的，然而你們最後得到的回覆卻是他們不願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覆蓋率是建設的比例，除了這個之外，包括消費者的體驗、服務也很重要，不是只有覆蓋率而已。我們要求的不只是覆蓋率這麼簡單，包括消費者的體驗、通訊品質的提升，這是我們那天討論的幾個主要議題。

許委員淑華：對，上次主委也有特別提到，我們還有不同的計畫，但是對大多數民眾來說，最基本的一定是訊號的覆蓋率，所以主委要多費心。最起碼你們要有具體的腹案，例如多久達到多少基地台布建比例，偏鄉的部分需要占多少，不能完全只靠政府補助，因為政府的補助到 114 年就結束，如果之後沒有補助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頻率使用費的折扣標準，其中一項就是偏鄉的布建問題。因為偏鄉是政府很重要的責任，我們要縮短數位落差的問題，所以偏鄉建置的越多，頻率使用費的折扣就會越高。

許委員淑華：沒錯。主委，你們也要儘快和業者探討出一個腹案，因為這也是大家關心的議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的，我們會繼續找他們討論這個問題。

許委員淑華：這幾年包括歐盟國家和美國、大陸，政府對於網路反壟斷都有提出一連串政策，當然，不管是政策上面的限制或是提高罰則，方法或許會有些不一樣，但一定都以符合國家利益的標準去做監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許委員淑華：主委，先前你也一直提到，我們希望做數位守門員這樣的概念，這陣子深度偽造的新聞吵的沸沸揚揚，也驚動蔡總統特別出面說話。所以大家就回過頭來問，我們先前一直在討論的數通法草案，到底能不能如期在年底提出來？尤其現在是疫情期間，主委有沒有和業者再商

討過？現在的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數通法草案已經到收尾階段，我們內部討論完以後會對外溝通，因為不管是對業界或各界，尤其是網路社群，這方面的關係非常重大，這部分……

許委員淑華：所以年底左右可以順利提出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內部會在年底前討論，然後對外溝通，包括跨機關的溝通協調，這個部分應該年底前會開始進行，但是草案會先提出來。

許委員淑華：好的，我們拭目以待，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44 分）陳主委，請教一下，我們要如何保護臺灣的影視產業？在還沒有修法之前，警察抓到非法持有制式手槍，只要嫌犯的槍身和槍管來自不同管道，他就可以說這個槍管是拿來做改造手槍的，因為當時持有非制式手槍的刑責較輕，所以如果你分開持有，警方又不能證明這是一把制式手槍就不罰，對不對？現在呢？現在不一樣了，修法後已經堵住漏洞。

不管是持有制式或非制式手槍，都是以組合後的實質殺傷力認定是否持有非法槍械，我們看的是實質的影響力，而不是部件是否拆開，對不對？您也是學法律的，現在用非法的機上盒看奧運，你們 8 月 2 日表示會持續要求，請審驗者提出所提供軟體不違反著作權法的切結書。你們要求他切結使用的軟體不違反著作權法，就像把槍身和槍管分開，只要軟體不違反著作權法就可以杜絕非法侵權嗎？你覺得可以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這個切結只是……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業者怎麼因應嗎？他們說自己只賣空機，你回去加我們的 Line 客服，我們再把安裝的網址給你。請問他賣的是空機，只給消費者槍身或槍管，請消費者自己回去裝另外一個部分，他們這樣規避法規，NCC 的態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他實質違反著作權法，要由著作權法的主管機關裁罰，因為他侵犯的是著作權法。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看你們的規定，要明知，或者業者提供公眾使用的程式，或者協助指導安裝這個程式，或者製造或輸入那些設備。我們修正過法規，目前著作權法已經加強這些部分，但修正法規之後就能打擊安博盒子嗎？民眾向警察檢舉就可以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近安博盒子的負責人被抓就是因為這樣。

鍾委員佳濱：而且要適用著作權法必須由當事人進行，所以需要境外被侵權的業者提出。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本國的也可以，因為安博盒子侵害的不只是境外業者的權益，還包括本國的頻道業者，所以頻道業者……

鍾委員佳濱：所以需要頻道業者或內容被侵權的人才能提出？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所以安博盒子……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到別人使用這個東西觀看節目可不可以檢舉？因為有好幾位名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著作權法是公訴罪，所以是可以的。

鍾委員佳濱：這樣我們就鼓勵民眾檢舉。請問 NCC 主動查緝多少案件？網路遍布協助指導安裝程式，你們有主動查緝嗎？還是都等民眾向警察檢舉？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人檢舉我們本來就要去抽查，因為涉及犯罪，所以是由警察機關去查緝。

鍾委員佳濱：這個很好抓耶！你看網路上一堆廣告，還會告訴你怎麼安裝，有的還現場教學。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買回來的如果是空機，基本上並沒有違法。

鍾委員佳濱：是啊！大家都是上網抓程式，網路上提供程式的人要不要被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要被罰。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去抓嗎？抓到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只抓到安博盒子的負責人。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抓到這些程式提供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程式提供者，如果委員有上網看過，就知道他們都沒有露臉，根本不知道是誰。

鍾委員佳濱：這很難抓，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也不能因為這樣卸責。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都有在處理。

鍾委員佳濱：NCC 是機上盒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鍾委員佳濱：安博盒子也是由你們審驗執照，其實可以比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精神修正，正視空機的實質影響。目前除了走司法程序，NCC 有何行政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只能修審驗標準，如果要……

鍾委員佳濱：審驗標準規範抓不到軟體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要修法，可能要從電信管理法處理。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電信管理法要怎麼修才能抓到軟體違法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這是提供犯罪目的使用。

鍾委員佳濱：行政院發函請各機關盤點使用的大陸廠牌資通設備，對不對？行政院有在查啊！例如他們要求教育部去查，部分單位也表示自己有安博盒子，這樣就可以達到目的嗎？這只是行政院在表示態度，要求行政機關不要使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才說的清查是針對資通安全的部分，使用安博盒子是侵犯著作權。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管是內建 app 或購入空機，安博科技產品具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應該從公務機關移除？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認為應該要。

鍾委員佳濱：應該要嘛！所以你要告訴行政院，安博盒子會侵權。既然行政機關會移除，根據行動

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你們是不是主管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鍾委員佳濱：主管機關就系統建設計畫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就像你剛才說的，這關係到國家安全。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電信設備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安博盒子是否可能影響到國家安全？或者你們有沒有討論過這些機關對安博盒子的看法？你剛才說它違反著作權法，就本席看來，它甚至可能會影響到國家安全，你是否同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安博盒子是網路機上盒，不是這裡所指的電信設備，所以處理安博盒子的法規依據不是這個。

鍾委員佳濱：不是這個？不能用這個法規處罰它？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這是指電信設備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除了國安之外，它還打擊臺灣的影視產業。從 2016 年到現在共有 800 萬台機上盒進口，觀看的節目無數，但是沒有辦法回饋製作端，導致影視產業深受打擊，這點你也同意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鍾委員佳濱：這樣的盒子從哪裡進口？

陳主任委員耀祥：從中國大陸進口。

鍾委員佳濱：是否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可能要問經濟部，因為這個……

鍾委員佳濱：本席了解，但本席先把問題說完，你再看這樣可不可以適用。根據這個辦法第八條，「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項目，以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一、不危害國家安全。」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二、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如果安博盒子實質影響本國的影視產業，可不可以請你們援引這一條，請這個許可辦法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把它認列為第二款？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請經濟部召集會議處理。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主動向他們提出啊！因為這對我國的影視產業造成很大的影響。另外跟國貿局和關務署必須合作新增品項，什麼叫新增品項？就是必須新增無內建程式機上盒這個品項，這樣他們才能查緝。

陳主任委員耀祥：國貿局召開過相關的會議。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結論。它在網路銷售可及度高，各大網路通路都可以輕易買到安博盒子，這樣的情況非常氾濫。雙十一購物高峰來了，安博科技已經被 NCC 廢止射頻審驗證明，請你們把它列為黑名單，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安博盒子有很多種類型，如果被列入黑名單當然就不可以販售，因為電商涉及經濟部的權責，我們會向經濟部反映。

鍾委員佳濱：本席有一個方法，提供給你們參考看看。我們先和通路協調，正視空機的實質影響，加強行政查緝，這部分沒有問題，你已經答應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鍾委員佳濱：第二，與經濟部研議，停止侵權的機上盒進口，這部分你們是不是要去找經濟部談？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的。

鍾委員佳濱：最後，11 月 11 日前和通路業者協調，怎麼把它列黑名單？你們可以用行政裁量的方式處理，至少不要再讓安博盒子繼續氾濫下去，可不可以做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的，我們會研議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的，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2 分）主委好。主委，網路上有非常多言論，其中有仇恨、暴力、煽動，這些言論如果單憑媒體自律顯然是不夠的，所以像臉書也有用 AI 篩檢仇恨言論，但可能還是沒有辦法完整的審查刪除。請問 NCC 如何針對這樣的不當言論進行管理？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臺灣是一個非常保障言論自由的國家，也可以說目前在網路上，除了以個別社群平臺的使用守則去處理外，法律上除非有觸犯刑法或相關法律，原則上我們對言論都是尊重的。對於仇恨言論的議題來講，我們在研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裡，第一個對於是否為仇恨言論，還有認定的議題；第二個是有無下架的議題。目前來講，如果的確有仇恨言論，可能會造成其他比如說公共秩序……

陳委員椒華：聽起來好像還不知道要怎麼管制，是不是？簡單說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簡單來講，我們現在沒有在管網路的言論自由，除非有涉及到……

陳委員椒華：你們沒有管，那誰會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是網路平臺業者自己管，因為以使用守則來說，如果有涉及像仇恨言論、歧視或者……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目前還是讓他們自己管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椒華：但是這樣恰當嗎？不過，我還是請主委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過，跟委員報告一下，最後對於網絡言論要不要管？要怎麼管？這也是一個很敏感的議題，因為這涉及到言論自由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我再問啦！我現在知道，但這個我們還要繼續溝通，看 NCC 如何加強管理。

另外，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有示警，即 WeChat 恐怕變成共諜的組織避風港，臺灣很多人是使用 WeChat，包括臺商、臺幹部、中配學生，所以我國司法機關無法取得 WeChat 協助相關案件調查，可能變成治安或者國安的死角。現在 NCC 好像有要參考歐盟 DSA（Digital Services Act），訂定出「數位通訊傳播法」法案，請問此草案什麼時候可以公告完成？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份草案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收尾階段，當然這仍須跟外界溝通及跨部會協調，不過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前，此初步的草案可以先出來。委員剛才所關心的議題，其實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議題，對這個議題來講，就我所知法務部在修改「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

法案中，對網路這塊要如何去處理，當然要尊重法務部的作法。

陳委員椒華：所以也希望加緊腳步喔！這真的是國安問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這涉及到跨部會的問題，因為是國安議題，所以由國安機關去處理，我們僅就如果涉及到平臺的部分，我們依照平臺相關法規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再來，針對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的重點工作項目，iWIN 的設定目標是在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的網路節目。從兒福聯盟針對 2020 年臺灣學生網路霸凌現況調查，可以發現有 47%的兒少曾經涉入網路霸凌事件，36%兒少有被網路霸凌的經驗，但是當兒少遇到網絡問題，有 6 成的兒少選擇自己想辦法解決以及跟同學、朋友討論，但不見得會去求助專責機構，可見我們在兒少網路內容防護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請問主委，NCC 是否有研議強化業者管理方式，加強宣導 iWIN 的申訴管道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iWIN 的申訴管道，我們本來就不斷地在強化當中，我們也希望透過教育體系能夠讓民眾瞭解，尤其讓兒少瞭解 iWIN 的體制，有一個求救或協助的機制存在。

陳委員椒華：你們怎麼做，請給本席一份書面的報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提供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你們到底要怎麼做，也是要很具體地規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近我們會拍 iWIN 的宣傳影片，我到時候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請提供完整的資料給本席。

再來，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黨政軍的條款，我們知道像中國人壽，是政府有勞保、勞退基金去投資，而中壽又是緯來的大股東，那是否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的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去年 8 月緯來等電視台換照，就出現國發基金去投資國際中橡，所以已經違反黨政軍條款，NCC 有要求他們去改善；這次他們又來申請換照，又再次違反這個規定。請問主委針對這類的案件，是不是有建立處分的準據？NCC 要如何進行全面盤點，是不是有違反黨政軍條款？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於違反黨政軍的議題，的確我們有在盤點，比如對這些相關的業者。不過，對很多媒體業者來講，因為上層股東是開放式的架構，尤其又是被動式投資，如果這樣將全部都關起來，其實對臺灣的內容產業也是會產生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希望再給他一個機會去改善啦！我們也有給予一定的改善機會。

陳委員椒華：這也提供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會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還有你們處理的方式，因為這個問題也滿嚴重的，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59 分）陳主委，我上次有詢問你關於簡訊實聯制的問題，你上次是說相關的訊息你沒有保證讓別的機關刪，但至少電信業者已經都刪了，我今天要請教你，到目前為止，

你知道簡訊實聯制的疫調用了幾次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可能要問疫情指揮中心才知道，因為是他們在調取的。

李委員貴敏：累積的總次數，你知道嗎？你也不知道。所以簡單來講，就是你做了一個簡訊實聯制之後，所有後續的事情你都不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是不管，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防疫本來就是一個聯防體系，我們負責這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其他的你不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其他是疫情中心。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上次我問了你，你說全部刪除，然後我跟你講關貿網路的部分沒有刪除，你後來在這邊備詢完之後做了什麼動作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去瞭解一下關貿資料的問題，其實就我所瞭解，它是建置 QR Code 的問題，他那邊應該是沒有資料庫的。

李委員貴敏：他們是這樣回覆你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我們去跟疫情中心瞭解。

李委員貴敏：對，他們是這樣回覆你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李委員貴敏：你只有去跟疫情指揮中心講，講了之後……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瞭解關貿的角色是……

李委員貴敏：對於我們老百姓的權益，你並不在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跟委員報告，簡訊實聯制我們依法去監督、去刪除，這個本來就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

李委員貴敏：既然資料在關貿網路的部分，你的職責要確認它已經刪除，因為你去年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這樣講的，所以現在關貿給你的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貿不是我們的。

李委員貴敏：關貿不是你們的我知道，後面的幕僚不要胡說八道，關貿歸財政部，當然不是你們的，所以不要用無關的議題來回答，拜託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要負責的是你要確信它刪除，因為去年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你打包票說個資的部分一定會刪除，所以現在刪除的部分你不會說只有電信業者，就像上次我質詢你的時候講的。你已經知道了，所以關貿網路部分，你有沒有去 follow up？它的部分刪了還是沒刪？因為你剛才的回答是它沒有含資料庫，但我的問題是如果有的話刪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有資料庫才有刪的議題，它都沒有資料庫怎麼有刪的議題？

李委員貴敏：它有啊！因為你給它的 instruction，刪不刪是你要負責，因為你拍了胸脯保證的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部分電信業者。

李委員貴敏：你怎麼又變成只有電信業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簡訊實聯制資料庫本來就只有在電信業者。

李委員貴敏：上次電信業者是你跟我扯半天，你講電信業者。當初你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時候，我們問你簡訊實聯制有沒有違反個資法？有沒有侵害人權？講了半天，你拍胸脯講說沒有，因為將來一定會刪，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

李委員貴敏：既然會刪，當初的結論可沒有講說只有電信業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資料庫才有刪除的議題嘛。

李委員貴敏：我再問你另外一件事情，我剛剛問你的前兩個問題，你都答不出來。請問你有沒有去刷簡訊實聯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李委員貴敏：你都乖乖刷，都不是你的幕僚刷？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自己刷的。

李委員貴敏：也不是你家人刷，都是你個人刷。你知道實際上發生什麼樣的情形嗎？男女朋友要結婚了，到婚紗店去訂婚紗，然後去採購喜餅，你知道簡訊實聯制兩人去的時候是兩個人一定要各自刷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原則上是兩個都刷，沒有錯，不過有些有加 1、加 2 這種作法。

李委員貴敏：那還不錯，你還進入狀況。那在這種情況之下，你知道後來發生了什麼樣的情形嗎？我剛剛講男女朋友，女生刷了之後，後來女方就一天到晚接到包括相關禮品介紹、婚紗介紹、攝影的廣告，男方沒有，也就是那個沒有刷簡訊實聯制、只有加 1 的那個人沒有收到訊息，我就請教主委，你不是拍胸脯保證簡訊實聯制只有用在疫調嗎？那這些喜餅、攝影的廣告為什麼會全部進來？如果對方不知道你的定位，不知道你的行蹤的話，這些廣告怎麼會進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就是因為我們在使用手機會連上網路，網路上來講會有……

李委員貴敏：你又扯了，主委，我剛才還特別跟你講，你想要把東西拉到那個定位，我剛才還特別跟你講題目是男女兩個同時。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的回答經過你的大腦的話，你就會知道收到廣告訊息的應該是兩個人都收到，怎麼會只有刷簡訊實聯制的收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他們就只有那支手機而已，的確是只有使用那支手機，所以……

李委員貴敏：沒有嘛！男女朋友兩個人都有手機。主委，不要這樣子，你這樣子很不老實，很不好。前面就已經跟你講過題目了，兩個人都帶手機，一個人刷，結果你還要用這個來扯，真的不要這樣子啦！你在耽誤我的時間。我要請教你，華視歸你管，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華視是公廣集團。

李委員貴敏：對，華視總經理不承認中華民國，拿我們的薪水不承認中華民國，有沒有叛國？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基本上是公廣集團對華視的……

李委員貴敏：你管不管？你只要告訴我你管不管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要我管什麼？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所屬的單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不是我所屬，它是公廣集團。

李委員貴敏：但是它是歸你監督的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華視的執照是我們在監督，沒有錯，但是在人事、用人，這是公廣集團的，是文化部他們監督的議題。

李委員貴敏：所以也不干你的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說不干我的事，執照是我們。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訊實聯制是 CDC 的事情，然後華視有叛國或不當的行為是歸文化部管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法律上、組織權限管轄上是這樣分配，並沒有欺瞞委員。

李委員貴敏：像剛剛簡訊實聯制，我說廣告的問題，你也會說是男方沒帶手機，人家有帶。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說他不帶手機，我是說因為可能是在使用網絡的過程中，網路裡面會有精準廣告，像我們……

李委員貴敏：是啦，你就說人家 inset，就是侵入，然後知道你到了婚紗店。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委員，你如果現在在網路上查詢禮品店的話，就可以看見廣告就會一直來。

李委員貴敏：不是，因為你在那邊扯半天，浪費我的時間，真的不要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我是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行政官員要有一點點品啦！我要問你，你知道 5G 實際上申訴的案件越來越多，暴增 50%，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是通訊品質的部分的確有增加。

李委員貴敏：這些該你管，還是又不是你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有，所以我們上次……

李委員貴敏：那你做了什麼樣的動作，是應該是要改進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找業者來講，通訊品質客訴這麼多，要改進。

李委員貴敏：你們 NCC 只要做一件事情，就是別人跟你反映的時候，你就是轉述。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李委員貴敏：轉述的事情電腦就可以做了，要你做幹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轉述，我們督導業者，看到底通訊品質不佳的原因是在那裡。

李委員貴敏：那你採取了什麼措施或配套措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找業者來，請他們的總經理回去把相關……

李委員貴敏：你只是找他來，跟他聊一下而已，這樣能夠解決老百姓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是要電信業者去改正。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馬上講完，謝謝主席，因為他前面占用我太多時間。我要請教你一件事情，就是你坐在這個位子上，好歹應該要做點事情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做很多事情。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現在網路對於老百姓來講就像水電一樣是必需品，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李委員貴敏：那你知道現在每一個家庭在用的時候費用很高，你知道嗎？那你解決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要找業者，希望他儘量把資費降低。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可以有結論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也是設施業者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對，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辦法給委員一個時間。

李委員貴敏：那你只要找他來講就 OK 了嗎？你的事情就做完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並沒有說做完，這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業者既然要……

李委員貴敏：我跟你講水電凍漲，這是我們認為現在物價指數飆高，然後疫情期間民間苦哈哈，不是只有水電。

陳主任委員耀祥：水電是公用事業，它是國營事業才有辦法這樣凍漲，資費的部分我們可以找業者去協調。

李委員貴敏：你講到這個問題，我就要請教你，像沒有簡訊實聯制的時候，你就把 8 億變成 3 億，給電信業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刪除。

李委員貴敏：那你現在會不會造成電信業者不願跟你配合，然後從資費上向老百姓拿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再協調。

李委員貴敏：我拜託你給我書面報告，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9 分）主委，我想要問的還是一樣，就是 deepfake 還有南韓 N 號房的問題，我看很多委員也非常關心。我直接先跳過，第一、我不認為現在只有直接從刑法修正或加重罰則就可以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我想要問的是法律上的可能性，現在有關 deepfake 或相關的部分，在我們的行政單位是有 iWIN，但是 iWIN 坦白講只是一個幕僚。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是兒少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對，能夠處理的並不太多，我想要直接問一下，假設 deepfake 的相關內容仍然在網路上面流傳的話，我們有沒有可能直接先把它下架，不管是在社群網路或網站上？有沒有這樣的法律基礎可以事先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來講，我們的法律是沒有明文規定。

劉委員世芳：那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如果有涉及重大犯罪議題……

劉委員世芳：沒有，你現在講的部分就是你剛剛所說的，現在只有青少年、兒少性侵害防治法可以

處理，但是很多是成年人，你不能說它是猥褻或者是裸露，這就是最大的麻煩，因為我們每次都覺得這跟衛福部相關。但是你不要忘記，不管是 N 號房事件或 deepfake，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可以用這種不法的網路傳播或網站的設置賺錢，既然可以賺錢的話，在金流的流通方面，不管是現金或透過數位交付，除了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或法務部以外，請問 NCC 可不可以邀集金管會從這個地方先試試看？因為我們現在最需要處理的不是等大家都蒐集好證據趕快去控訴他，那不知道又傳多少人了。大家都知道，包括本院的委員、其他的民意代表，甚至有我們的國家元首，都是用這樣的方式一直被羞辱，這不是好事，甚至會影響到國安。我想要問一下主委的看法怎麼樣，有沒有可能超前來處理，例如把網站關掉或把網路平台上的影片下架？有沒有這樣的法律基礎？

陳主任委員耀祥：法律基礎目前是沒有明文規定，但是我們會邀集……

劉委員世芳：這樣太慢了。我先問一下電信偵查大隊，到目前為止，除了 deepfake 以外，你所偵查得到的或收到的這類案件的檢舉多還是不多？

主席：請通傳會電信偵查大隊陳大隊長說明。

陳大隊長瑞金：委員，這種案件比較少。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會有網紅可以收到將近一千萬以上的收益，恐怕 NCC 的人很難想像得到可以收到一千萬，那是多得不得了，真的是暴利，而且是用偽造的方式，未來如果放到跟國防相關的、外交相關的，臺灣的國防及國安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千萬不要用那麼消極的態度來面對。

我再問一下法律事務處處長，剛剛主委提到要先下架或是把網站先關掉，現在到底有沒有好的法源基礎，或者是有沒有行政命令可以先用這種方式防止他們繼續犯罪，繼續消費這些以弱勢婦女或青少年為主的被害者？可不可以用這樣的觀點，先把網站或相關內容處理掉、隔絕掉？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博仁：我們對這個案子的瞭解，是透過 Google drive 會員制，它不是一般的……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是會員制收錢，但不能說因為會員制收錢就……

石處長博仁：但是 Google drive 這部分已經是刑事偵查……

劉委員世芳：你們有跟 Google 聯絡過嗎？

石處長博仁：我們有在接洽。

劉委員世芳：現在接洽到哪裡？只是去敲個門問說有沒有人在家？我們來討論這個事情。這件事情到現在為止已經有兩個禮拜到三個禮拜以上了，現在進度都太慢了吧？

石處長博仁：因為它已經是一個刑事偵查中案件，我想我們也會配合檢調單位來跟業者接洽。

劉委員世芳：我不是這樣講，你又弄錯了。主委，你看看包括電信偵查隊或法律事務處針對這個問題時，其實沒有辦法就我所問的問題回答。我問的是有沒有可能在有法律授權的基礎之上，先把相關的違法網站關掉，或者先阻絕網路上的傳播，不要再讓它有不法的金流支付，或者是不法的影片流出？有沒有可能？我們的法律缺陷在哪裡？請主委提供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這是刑法犯罪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

陳主任委員耀祥：唯一比較可能的還是要從兒少這邊切進來，因為……

劉委員世芳：但是裡面沒有兒少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也不知道會員有沒有未成年的。

劉委員世芳：可能會有，你都不知道有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所以……

劉委員世芳：表示說你們到現在為止只是想要推說這跟衛福部有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因為沒有會員資料，我們也不曉得會員是誰，但是唯一的可能是用兒少的方法去處理這個問題。

劉委員世芳：那你可不可以先找一下金管會或法務部，瞭解他們偵查的結果，會員到底是誰，從會員那個地方著手，好嗎？因為外界一直說要加重刑責，或者請 NCC 修數位通訊傳播法，可是我告訴你緩不濟急。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當外界這些非法網紅或其他人知道臺灣的法律漏洞這麼大的話，一定會有第二次 deepfake 產生，而且越來越嚴重，再加上現在一直有所謂的境外勢力介入我們臺灣，這個境外勢力不一定是中國、香港，菲律賓、馬尼拉或越南也都有，跳板很多，臺灣對這個部分的管理太鬆散了，所以拜託主委在目前還沒有修法或加重刑責的法律案送到立法院來之前，先以行政命令，在 NCC 或相關部會授權之下，先把這些網站關掉，或者把網路平台上的影片下架，趕快去溝通，防止犯罪繼續擴大，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回去處理。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2 時 16 分）陳主委好，網路帶給我們非常大的方便，但是如何讓我們有一個安全的網路，其實是現在更嚴峻的課題，特別是我們進入 5G，將來有可能更往前走的時候，傳遞的速度越快，我們對網路的資安或內容的要求是更應該注意的一件事情。大家現在想到網路一定會想到 NCC，雖然你們常常說這要跨部會什麼的，但是你們都責無旁貸。你們為了要落實保障兒童及少年網路的安全，所以一年都編列 300 萬委託民間做 iWIN，你認為整體上成效如何？我看預算 2022 年大概也是編 300 萬，那你認為設計這樣一個平台，到目前為止對兒少的保護有什麼成效？因為從數據上看起來大概處理了六成多，以手邊的案子來講，你們接受民眾的申訴有 3,878 件，社群占大宗，有 1,391 件，網路霸凌有 345 件，接下來整體上來講，包括通知權責機關、通知業者改善等等，林林總總加起來，你們認為整體處理的比率有到達 60%，本席在此要請教一下，其實我看起來是轉介比較多。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 iWIN 是跨部會，所以本來就會有一些平台跟轉介的功能存在，而且 iWIN 基本上來講這幾年實施起來我認為它有發揮一定的功能。

劉委員櫂豪：有發揮什麼樣的功能？其實現在還是有很多不堪入目的應用軟體或資訊，這些東西殘害的其實不只是小朋友或年輕人而已，其實對我們成年人來講，也受假訊息、假消息或前些時

候 deepfake 變臉軟體影響，引起了大家的討論。所以網路的方便、資訊方便、軟體的方便，受害的其實不只是小朋友而已，連大人都深陷風暴當中。主委，我現在看起來 iWIN 最主要的功能大部分都是申訴之後透過這個平台轉介，比如權責機關或業者等等，你可不可以舉例，例如通知業者改善的具體例子？因為從數字上看起來境內有 754 件通知改善，30.53%，你們怎麼去通知他們？你們是通知他們就算結案，還是通知他們之後，他們的內容有所改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還有後續的，我請我們處長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櫂豪：請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近期比較有名的是南投少年那個案例，兩個青少年的不當行為在網路上面被公布之後，社群平台也是透過這樣的自律機制，由我們的 iWIN 通知不同的社群平台，就裡面的內容，包含圖片及文字，予以適當遮蔽或移除。對於這個案例，監察院也非常關切，這個案例就是透過業者的自律，由我們的 iWIN 受理……

劉委員櫂豪：好。現在我們臺灣人比較常用的社群平台有臉書、IG 等等，特別是臉書，我們用的很普遍，每天臉書上充斥各種不同的訊息。以去年到現在來看，你們接受的申訴有沒有是跟大的社群平台有關係的，經過你們跟他們聯絡，之後他們有所改善，這種比較具體的案例有沒有？或者我直接講，你們有沒有聯絡的管道？因為對方是一個非常龐大的公司。

黃處長文哲：是，我們跟臉書、Google、YouTube 都有聯繫的管道，特別……

劉委員櫂豪：有人申訴時，這個案件通常還沒進入司法程序，你們有沒有建立這樣的聯繫管道或你們要建立這樣的聯繫管道，因為一方面他們希望客戶有自由度，另一方面他們希望客戶愈來愈多，所以他們對我們行政機關在還未進入司法程序之前通知他們處理，他們也要有一定的信任度，信任我們行政機關不是假借他們打壓別人等等，……

黃處長文哲：我知道目前各個機關都有管道可以直接跟臉書、Google 聯繫。至於我們的 iWIN，透過宣傳，一般民眾（包含兒少及成年人）碰到霸凌或 Deepfake 等等案件都會透過 iWIN 這個機制申訴，案件到我們行政機關處理時，我們比較不會直接關切案子，假設這不是違法案件，我們大概都尊重業者的自律，就我知道的，像 YouTube 本身針對仇恨性言論會做處理，有一些關鍵字，譬如……

劉委員櫂豪：假如現在被害人向 iWIN 申訴，譬如 YouTube 或臉書上面有對他來講是霸凌或不雅的照片、訊息，你們怎麼處理？你們怎麼跟 YouTube 或臉書聯繫？

黃處長文哲：像這樣的事情，他們也可以直接跟臉書或 YouTube……

劉委員櫂豪：我知道他們會這樣做，但是現在你們是設計一個這樣的平台，我的意思是你們接到投訴之後，是一律轉到業者，還是你們會做一定的分析判斷之後，對於比較嚴重的，因為你們有聯繫的管道，所以你們會跟他們講，如果這還要經過司法程序等等，請他們先把這個片子拿下來，坦白講，對於被害人來講，他可能要痛苦很長一段時間。你們要建立這樣的管道，不然，你們這樣的平台只是大家申訴之後，你們轉到業者。300 萬元也是一筆金額啦！如果你們只是轉介，也不用委託民間業者來做，你們就直接轉介過去就好了啊！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不是由政府機關直接去管理的概念，這還是以業者自律作為前提

，如果業者沒有辦法自律，才會有後段 iWIN 或行政機關予以適當處理，原則上，這還是透過業者自律，我講的是不違法的案件。

劉委員櫂豪：處長，受到騷擾的人或被害人也可以直接向這個平台申訴啦！……

黃處長文哲：是。

劉委員櫂豪：他也可以直接去檢舉嘛！……

黃處長文哲：是。

劉委員櫂豪：無論是提出訴訟或直接跟平台檢舉，都可以，如果現在我們成立這樣一個平台，只不過讓他們多一個把這件事情轉給社群平台的管道，對被害人來講、對被騷擾的人來講，他們到底多了哪一項保障？我是要講這件事情，……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櫂豪：當然你們一定會講你們沒有那麼大的權力可以直接去請他們處理，但是 iWIN 這個制度已經實行一定時間，至少你們明年還有編預算，我們不能每一年都行禮如儀，數字上是受理多少件、轉介多少件等等……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假設由當事人直接去跟每一個平台申告，他會花非常多時間，在我們 iWIN 申告的話，iWIN 跟這些平台業者都有聯繫管道，他們能夠立即處理。這幾年 iWIN 覺得他們的績效還不錯的原因就在於跟 iWIN 申告之後，他們會同時處理所有平台，他們是針對所有平台業者，不是只有單純就臉書，因為網路訊息的傳遞讓我們根本不曉得訊息會存在那裡，而 iWIN 這個機制由電腦公會承接，所有平台業者大概都是電腦公會的 member，他們有立即處理的機制，所以他們的功能就在於能夠快速處理，……

劉委員櫂豪：現在你們處理的方法就是通知你們手上名單的所有業者，告訴他們，現在某甲申訴有一個影片對他來講造成騷擾、造成傷害。之後就交給業者自律，他們再看要不要把這個影片下架或封鎖或做其他處理。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嘛！

黃處長文哲：是。

劉委員櫂豪：這樣的話，當然你會認為對當事人來講省一個功夫，他只要跟 iWIN 申訴，iWIN 就會全部通知，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你們只是比當事人原本可以做的事情多一個通知更多平台而已。你們要去思考，iWIN 做了那麼多年，有一些行政上的手段、工具要跑在這些不法事件的前面，要是每一件都要靠司法來解決，說實在的，假消息的流竄對當事人來講傷害是非常大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其實 iWIN 有發揮功能，否則，後面的傷害會更大，我們是以這是單一窗口的概念去處理事情。

劉委員櫂豪：好，主委，我們要求和期待要更發揮功能，不要只有看到這些數字而已，……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強化啦！不是只有看到數字而已。……

劉委員櫂豪：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整理相關的案例，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27 分）主委好！針對 NCC 不管是預算或業務的部分，今天很多委員就教的

都還是在未來數位時代的管制面、監測面及發展性，我們還是回歸權益面、人權面的平權問題。你們報告第 5 頁寫到，根據身保法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NCC 主責一個重要法案的執行及標準的檢測，就是針對身障者的網路平權，督促達標及規劃作法。106 年主委應該還沒有上任嘛！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106 年我已經上任，但是當時我是委員，不是主委。

賴委員香伶：既然如此，你應該瞭解，當時審議總預算時，就有過決議，要求各政府機關或學校在網站新設或改版時，要依檢測等級 AA 進行設計。我現在很好奇，106 年的預算決議到現在 110 年應該還是有效的，NCC 檢測各政府機關或學校網站的標準應該還是以 AA 級作為目標。附帶要求是新建置網站或已建置的舊網站在網址不變下全面更新時，還是要重新經過檢核。而且 NCC 一定要制定相關的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的發放辦法等等。……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賴委員香伶：時到今日，以送件案量及通過 NCC 審核的案量來看，為什麼通過的案件量非常低？幾乎沒有一年超過 50%？即使去年，也才成長到 48%。請教主委或處長，這個是怎麼樣？送件 3,000 多件，通過的 1,000 多件，是哪裡卡住？還是各機關根本就不懂，也不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報告委員，基本上，那是通過率，表示我們那個檢測標準是有一定的要求，所以……

賴委員香伶：通過率那麼低啊！為什麼？以 107 年為例，申請的有 3,064 件，通過檢測的是 36%，而且是人工檢測，一開始是用軟體先審視，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賴委員香伶：過了之後，才送第二關進行人工檢測，你們是滿嚴格的，但是為什麼這個那麼低？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這個技術部分，我請處長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是哪一個處？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基礎處。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委員，因為我們也負責資訊科，這個是我們資訊科在負責。委員有看到，這個通過率是慢慢在拉高的，從 31%、36%到 39%、48%。要跟委員說明，我們是一邊訓練、教育，教導這些網站的設計者知道我們檢測規範的最基本要求，所以慢慢在拉高，我們在努力。

賴委員香伶：是誰在做這個檢測工作？當然不會是 NCC 的同仁嘛！

鄭處長明宗：我們是委託軟協。

賴委員香伶：是委託外面的軟協，對不對？

鄭處長明宗：是，我們也順便……

賴委員香伶：這些工程師們的專業是技術性。現在你們認為檢測率 31%到 48%是拉高，……

鄭處長明宗：慢慢在進步……

賴委員香伶：你們認為大部分執行網站設計的人已經有這個能力，因為認知提早做，而不是送來之後，都被打回票，對不對？你們的概念是這樣，才會有拉高的效率啊！

鄭處長明宗：一方面透過檢測也是一種教育，另一方面我們也經過訓練、講習讓他們知道這個標準，因為有時設計的人並不知道、不熟悉這些規定，……

賴委員香伶：NCC 承接這樣的修法已經好幾年了，從 100 年針對身保法和 CRPD 的修法，資訊平權的部分確實應該要到標準之上，因為不是起步，但是我覺得這幾年的成績都沒有辦法達標，更不要講 60%，所以我希望主委是不是承諾讓它達到 60%？關於民間的，我們還不敢講，但是政府機關、學校的應該最重要，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賴委員香伶：再來，就教主委，我們從去年開始有紓困的專門網站，也有最夯的五倍券數位綁定網站，還有我們常常必須仰賴的疫苗登記預約平台，請問這三個有經過你們的檢測嗎？因為它們是新設的，而且是重要的網站耶！應該沒有經過檢測啦！

鄭處長明宗：這個真的要查。

賴委員香伶：主委、處長，一定沒有啦！我們就是收到民眾跟我們陳情這些不好用，忽略他們的需要，特別是視障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些是新興的網站，所以他們還沒……

賴委員香伶：對，如何補救？關於紓困的專門網站，因為已經過了，所以我也不勉強，但是對於五倍券和疫苗登記的網站，是不是現在立即答應去檢測？……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

賴委員香伶：還有改進的部分要儘快釐清它的差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跟指揮中心反映，看看怎麼趕快去改進這個部分。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主委。他們的心聲大部分就是圖片、元件或物件缺乏適切的替代文字，還有焦點無法跟隨操作手勢正確移動等等，這幾大類都是大家的心聲。剛剛主委已經答應請指揮中心儘速檢視，特別是疫苗預約接種平台。能夠達到 AA 級應該是我們的共同目標，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2 時 34 分）主委好！詢答時間比較少，我就長話短說。這兩年由於很多原因，包含我們的網路發展愈來愈迅速、疫情關係等等，大家在家裡的時間愈來愈多，使用網路的時間也愈來愈多，因此大幅出現網路使用衍生的各種問題。……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是。

賴委員品妤：我今天想就兩個部分跟主委探討。

第一個是有關 Deepfake，就是最近很紅的 Deepfake 換臉事件。Deepfake 這個技術大概是在 2017 年出現的，基本上，它是透過 AI 中的深度學習技術創造出假的、偽造的訊息，也就是創造假訊息，Deepfake 這個技術其實可以用於影像和聲音，只需要有仿造對象的人物影音素材，就

可以製造出所謂維妙維肖的假影片，尤其經過這幾年它的技術是愈來愈精密。

根據 AI 新創 Deeptrace 的報告顯示，基本上，目前網路上有高達 96%的 deepfake 影片是未經當事人許可下合成的色情影片。我們也常常看到社會新聞不乏情侶分手之後以洩漏私密影像威脅的事件。當這種事件遇上 Deepfake，造成的傷害層面是愈來愈廣泛及深遠的。依照我們的現行法規，在刑事部分，這樣的行為可能會以妨害名譽、公然侮辱或散布猥褻物來辦，當然這是有問題的，其實這幾個罪名是沒有辦法規範到這類事件的本質，……

陳主任委員耀祥：相對來講，比較輕罪啦！

賴委員品妤：不只是刑度的問題，包含這些罪名是沒有辦法碰觸到這類事件的本質。

陳主任委員耀祥：而且很多是屬告訴乃論，被害人可能不願意提出告訴。

賴委員品妤：是的。至於民事部分或其他，可能都是用侵害肖像權、個資法等等處理。就像我剛剛講的，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刑度，當然最近都在討論這些罪的刑度是不是過輕，另一個問題是它並沒有罰到這個行為的核心。……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賴委員品妤：看起來目前沒有任何法規可以明確遏止傷害範圍繼續擴大，也就是暫時沒有法規依據和強制機制可以讓這些觸法的影片下架。

再來，除 Deepfake 以外，另一個是一般民眾很常接觸到的網路購物詐騙，尤其是疫情開始之後。我必須要說，這種民眾陳情遭網路詐騙的電話真的是如雪片般飛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賴委員品妤：不管是我們的國會辦公室或我們的地方服務處。

以我們很常講的一頁式詐騙網站來說，這樣的購物平台通常都非常簡陋，它們有幾個共通點。大概就是網頁上沒有公司資訊、沒有客服電話，唯一聯絡賣家的管道是電子信箱、LINE、臉書之類的網路管道；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並且常常搭配出清、倒店、特賣、清倉之類的字眼，試圖讓人腦衝下標；常常用限時、倒數計時器誘導民眾加速完成訂購程序；它們會號稱免運費、號稱七天鑑賞期、可以拆封之後驗貨試用，減少民眾在網路購物時的防備心；可能只能用刷卡；網頁也常常夾雜很多中國慣用語。

當民眾遇到這樣的詐騙事件想要退貨或追回損失的金額時，目前我們實務大概有幾個處理方式。如果他是選擇貨到付款，運氣好遇到比較重視客戶服務的貨運公司的話，貨運公司或許會有機制可以協助民眾辦理退貨、退款；如果他是用信用卡付款，可以向發卡銀行申請止付；如果他比較倒楣，來不及止付或貨運公司沒有這樣的機制，他無法處理的話，他就只能向警方報案。但是這樣不斷增加警方的困擾，因為這類案件常常來自於境外，追查上困難重重，所以民眾常常要不嫌金額小，只有幾百元、幾千元，覺得太麻煩，要不覺得報警也沒有用。我覺得這樣的狀況是很不良的循環，嚴重破壞警察與民眾之間的互信。……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賴委員品妤：對於這樣的狀況，目前我們也沒有明確的網路管理規則，沒有辦法要求任何平台或廣告的投放者做任何管理。就以上這些問題，在研究 NCC 預算時，我就注意到，其實 NCC 的派員出國計畫一直有編列一筆經費，那是提供我們 NCC 人員到國外參加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壇之

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賴委員品妤：看起來我們從 2017 年就開始參加這個會議，目前參加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等 3 次會議。根據與會人員的出國報告書，其實就我剛才講的這兩個現象，包括假訊息、Deepfake、網路消費安全性，都是有討論主題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錯。

賴委員品妤：但是今天已經 2021 年了，像假訊息，我不會說完全沒有處理，但是我想主委應該也能同意我們處理的方式真的不夠。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賴委員品妤：再來就是詐騙，我覺得更是不夠中的不夠，我之前有開記者會講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網路詐騙有點像電信詐騙一樣，現在最大的問題是犯罪者在境外的部分很難處理。我們當然會配合警方去處理這個議題，但是相對來講，因為境外的部分很難處理，所以我們現在只能在取得法律依據以後加以處理，也就是針對網路的金流或資訊要不要阻斷的議題，我們會朝法律的方式去處理。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就長話短說。我直接針對剛才提出的兩個問題希望 NCC 能夠處理：第一個，針對這種 Deepfake、假訊息影音檔案的下架，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更明確的機制。第二個，我認為網路詐騙不能全部都丟到警方的頭上……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賴委員品妤：就像我們剛剛都同意基本上它其實都是從境外來詐騙，我覺得 NCC 對於露出廣告的網路平臺、投放廣告的業者應該要有相關的管理規範，否則他們現在就兩手一攤、甚至說自己不是購物平臺，然後就完全不處理這個問題，但是它其實是一邊收了廣告商、詐騙者的錢，一邊又說自己不處理，我覺得這個狀況真的是非常糟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再……

賴委員品妤：對，所以我希望 NCC 是不是能夠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我也會繼續追蹤這個問題。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儘快研議在法律上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因為廣告費的部分涉及各部會，比如醫藥廣告可能是衛福部主管，我們會去處理這個東西，但是可能沒有辦法很快地處理……

賴委員品妤：我要看到的不是直接法案本身，我希望 1 個月內至少有粗略的報告，能夠讓我們知道你們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提出報告，把如何處理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惠員、莊委員競程、張委員其祿、李委員德維、翁委員重鈞、張委員育美及邱委員顯智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業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廖國棟、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相關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i-Tribe 愛部落計畫108年底累計完成 12 個縣市 55 個原鄉共 373 個部落愛部落無線寬頻網路服務建置，佔全國 737 個部落數 50.6%，這是先前的成績。

而後，貴會與原民會賡續辦理110年1月開始有一個「強化偏鄉地5G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用來強化偏鄉5G寬頻服務。其目標在於「建置原鄉戶外免費無線寬頻以介接數位教育、健康、經濟應用服務，達到縮短原鄉數位落差，整合原住民族數位資源，促進原住民族之教育、社福、健康照護與經濟觀光發展。」

在國家發展委員會「108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調查原住民族資訊現況顯示，有幾個問題：

1. 上網率：在政府資源挹注後，原住民地區差異方面，非原住民鄉鎮民眾的上網 率(86.4%)高於平地原住民鄉鎮(83.9%)及山地原住民鄉鎮(82.1%)。
2. 原民部落地理條件不良，醫療資源相對匱乏 台灣山地離島地區受限於環境因素影響，在交通不便之情況下，當地居民不易赴外地就醫。
3. 原鄉文化創意及自然資產未能有充分之行銷管道 原鄉部落物產豐富，擁有絕佳之農產品與文化創意產物，但由於數位落差使得許
4. 多業者宣傳商情管道有限，不但可能沒有使用網路行銷之能力，抑或沒有網路環境供其使用，利潤被大為壓縮。
5. 區域發展政策失衡，亟需補強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求 受限原住民族居住的地理位置與經濟背景，部落居民網路資源「近用權」相對不利於都會地區，拉大城鄉差距。
6. 主委請教幾個問題。國發會也表示因為區域發展政策失衡，部落居民網路資源「近用權」相對不利於都會地區，拉大城鄉差距。

爰此，本席提出以下之問題，請貴會兩周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席：

一、i-Tribe 愛部落計畫累計完成 12 個縣市 55 個原鄉共 373 個部落愛部落無線寬頻網路服務建置，僅占全國 737 個部落數 50.6%，還有一半尚未完成，應如何賡續辦理以及其相關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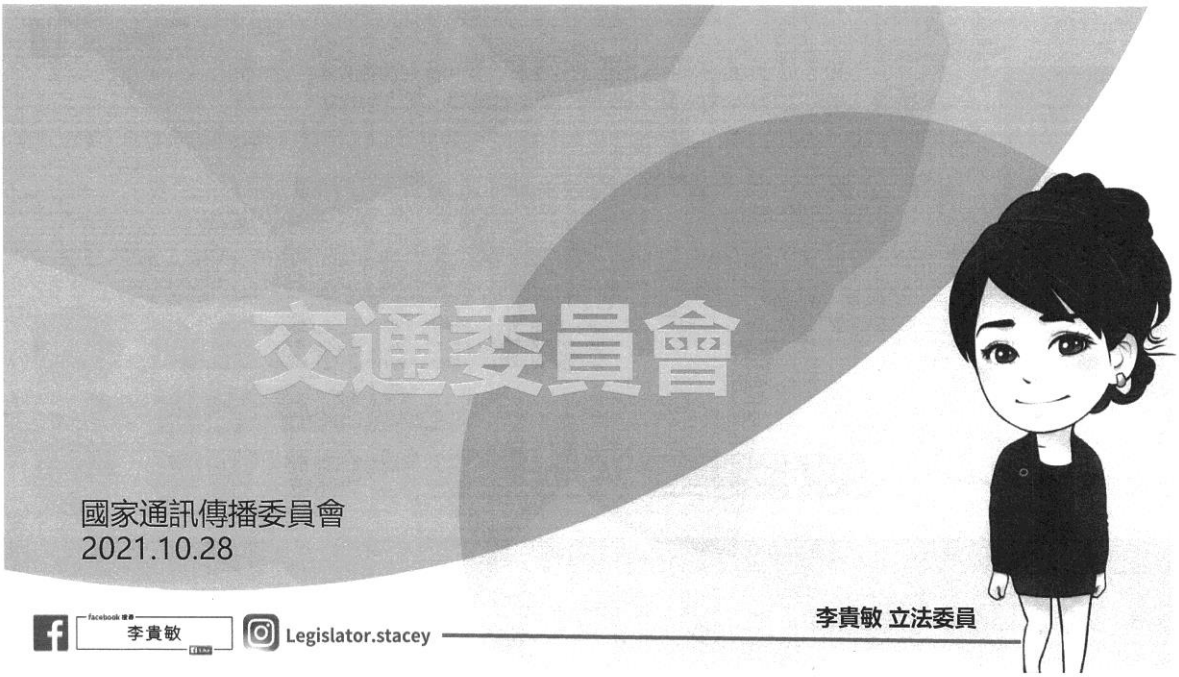
二、就偏鄉目前實務狀況， 花東地區 4G 跟 5G 基地台目前設置之數量、地點，以及未來設置的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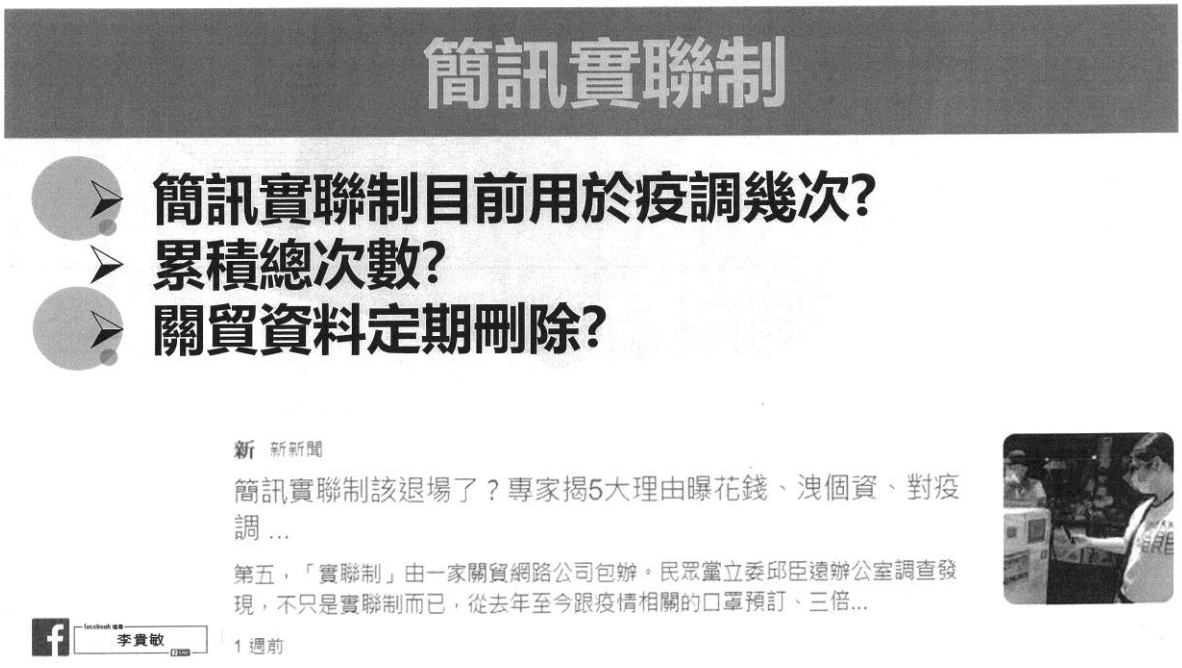
三、另，就各縣市平均薪資而言，若以彌平偏鄉數位落差的角度，目前 5G 費率是否對於花東地區負擔較大，應如何扶助。

四、「強化偏鄉地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中提到將建置原住民族地區之戶外無線寬頻環境建置，提升國家整體與原鄉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但其內容表示 110 年僅建置 37 個部落，111 年僅建置 10 個部落數。但原住民有 737 個部落，花蓮就 183 個部落，台東也有 183 個部落，照這個進度無法提升原鄉部落數位落差。請問目前規劃期程與補救方案。

五、近期各大電信業者不斷有 4G 跟 5G 的新聞。NCC 是否業有確認偏鄉 5G 基地台的數量跟民眾實際需求。請 NCC 就偏鄉 4G 跟 5G 的基地台與偏鄉實際民眾需求提出一個檢討報告。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交通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21.10.28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簡訊實聯制
簡訊實聯制目前用於疫調幾次?
累積總次數?
關貿資料定期刪除?
新 新新聞
簡訊實聯制該退場了？專家揭5大理由曝花錢、洩個資、對疫調 ...
第五，「實聯制」由一家關貿網路公司包辦。民眾黨立委邱臣遠辦公室調查發現，不只是實聯制而已，從去年至今跟疫情相關的口罩預訂、三倍...
1 週前
facebook 李貴敏

NCC關台

- **NCC關中天後給華視**
- **華視主管不承認中華民國?**
- **拿中華民國國民納稅錢卻不承認自己國家?**

ETtoday

PO「幽靈國」惹禍！華視總經理遭檢討經營能力 公視將提檢討報告

今（20）日立法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文化部長李永得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而多位立委針對華視總經理莊豐嘉國慶日在個人臉書發文PO出「幽靈國」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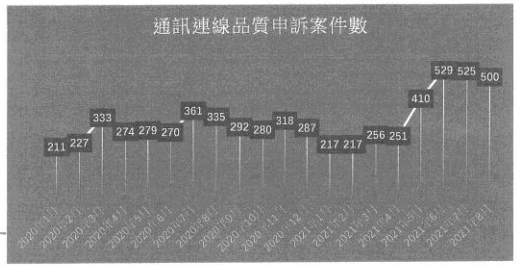


1 週前

李貴敏

通訊消費申訴分析報告

- **依據NCC每月的通訊消費申訴分析報告，2021年6-8月的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案件皆在500件以上，較過往平均值暴增50%。**
- **從去年5G開台以來，民眾不斷有5G開台讓4G網速變慢的抱怨，今年6-8月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案件更是暴增，3個月已達1500餘件，關於網速問題，NCC與5大行動通信業者，達成那些改善或解決方案的共識?**



資料來源: NCC 通訊消費申訴分析報告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5G普及率

- 截至2021年9月，5G用戶數為389萬1527戶，4G用戶數為2565萬2830戶，5G普及率仍不高。
- 若因受到電信公司行銷鼓吹而申辦5G，多數時間也僅能接受4G網速品質，付出高額資費卻沒有享有對等服務內容
- NCC是否察覺到這現象?
- 有無對應措施或配套規劃?

奇摩股市

為何5G沒人用？ NCC主委：因為4G太成功 立委點資費關鍵

今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邀請NCC主委陳耀祥進行「提升5G基地台建設涵蓋率及速率提升」專案報告 ... 而民進黨立委陳明文則指出問題關鍵，5G資費才是重點！

2 週前





李貴敏 委員

5G普及率

- 相較於4G資費，5G資費仍高，且沒有殺手級應用，民眾換約動機不足，但是資費調整當屬市場行為，NCC主動找五大業者商談資費問題，會不會管太多?

NCC邀五大電信業 研議調降5G資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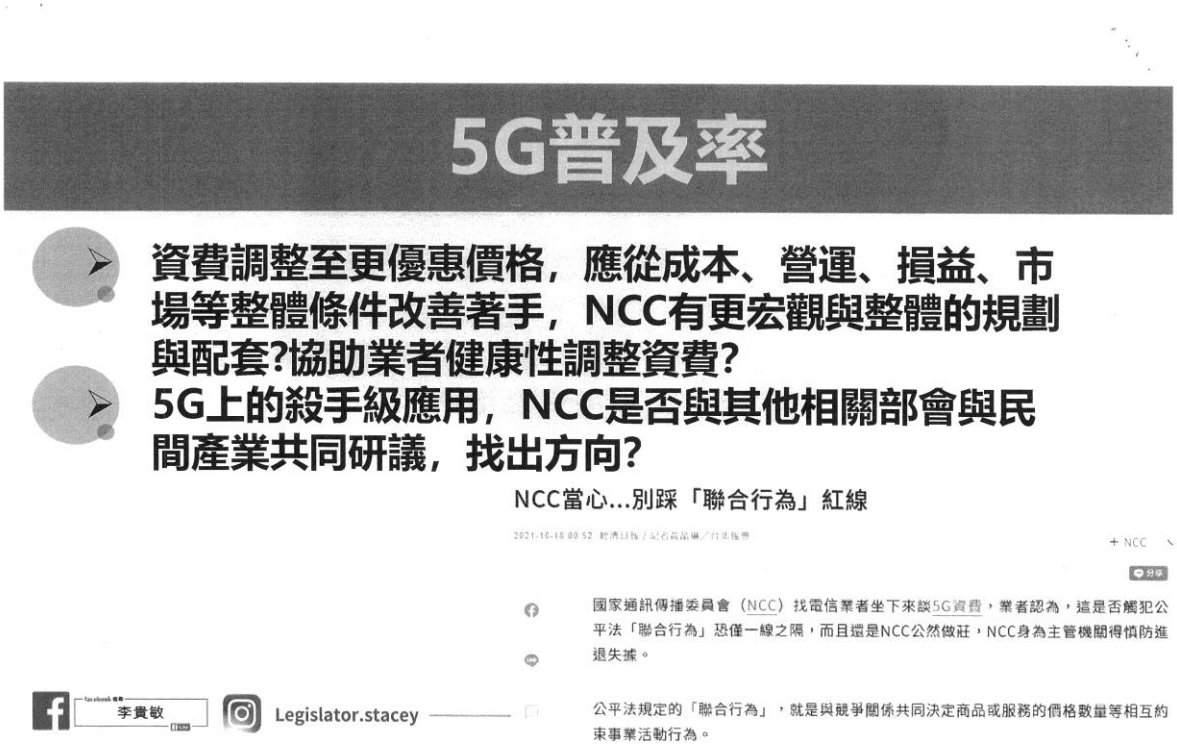
工商時報 林淑惠 2021.10.15



NCC主委陳耀祥表示，會在7月向五大電信業者溝通5G資費過高及服務品質等問題，要求業者提台的問題。（圖／旅者提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主席：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非營業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4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11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三、審查111年度教育部主管47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頁次：１－７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林宜瑾（主席）、李德維、林奕華、張廖萬堅、萬美玲、黃國書、陳秀寶、吳思瑤、賴品妤、王婉諭、高虹安、高金素梅、范　雲、周春米、鄭正鈐、陳椒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賴士葆、張其祿、何志偉、李貴敏</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７５－３２６）	
發　言　者	林宜瑾（主席）、林奕華、鄭正鈐、陳秀寶、王婉諭、賴品妤、高虹安、黃國書、吳思瑤、周春米、萬美玲、高金素梅、范　雲、李德維、陳椒華、張廖萬堅、廖婉汝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三、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四、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３２７－４１２）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李昆澤、陳歐珀、洪孟楷、趙正宇、林俊憲、邱臣遠、鄭天財 Sra Kacaw、傅崐萁、蘇震清、陳素月、許淑華、鍾佳濱、陳椒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邱顯智、沈發惠、吳思瑤、蔡壁如、賴品妤、蔡易餘、張其祿、高金素梅、陳雪生、劉櫂豪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三、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頁次：４１３－４７６）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趙正宇、洪孟楷、陳歐珀、李昆澤、林俊憲、邱臣遠、鄭天財 Sra Kacaw、傅崐萁、蘇震清、陳素月、許淑華、鍾佳濱、陳椒華、李貴敏、劉世芳、劉櫂豪、賴香伶、賴品妤、廖國棟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4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